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4 卷第 61 期



4260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經濟委員會會議

頁次

104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

一、審查李憲佐先生之人民請願案 1 案；二、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104 年 9 月 23 日、104 年 9 月 24 日為一次會）（ 1 ～ 44 ）

104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

一、審查高成炎君之人民請願案等 8 案；二、邀請經濟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104 年 9 月 23 日、104 年 9 月 24 日為一次會）……………（ 45 ～ 94 ）

財政委員會會議

104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

邀請中央銀行彭總裁淮南率所屬單位主管暨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104 年 9 月 23 日、104 年 9 月 24 日為一次會）……………（ 95 ～ 152 ）

104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

一、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銘宗率所屬機關首長暨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監管相關機構有關之財團法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等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二、處理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預算凍結請安排報告案計 3 案（104 年 9 月 23 日、104 年 9 月 24 日為一次會）……………（ 153 ～ 204 ）

交通委員會會議

104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

邀請交通部部長陳建宇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104 年 9 月 23 日、104 年 9 月 24 日為一次會）……………（ 205 ～ 264 ）

104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

一、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吳秀明、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沈榮津列席就「從中嘉有線系統釋股案看，未來如何避免中資比照介入而壟斷我國媒體？以維護我國言論自由、公眾利

益及國家安全」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列席針對「高鐵沿線、北迴鐵路沿線多處收訊微弱，如何藉由 4G 技術升級，督促業者儘速改善，提升民眾通信收訊品質」提出報告，並備質詢（104 年 9 月 23 日、104 年 9 月 24 日為一次會）……………（ 265 ～ 312 ）

內政委員會會議

104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

一、審查「國土計畫法草案」：（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土計畫法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44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5 人擬具「國土復育條例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44 人擬具「海域管理法草案」案（104 年 9 月 23 日、104 年 9 月 24 日為一次會）…（ 313 ～ 368 ）

104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

一、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78 人擬具「景觀法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50 人擬具「景觀師法草案」案（104 年 9 月 23 日、104 年 9 月 24 日為一次會）……………（ 369 ～ 40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07 ～ 414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1 時 3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貴敏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4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5 分至 9 時 17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昭順 邱議瑩 廖國棟 李貴敏 葉津鈴 丁守中 李慶華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高志鵬 張嘉郡 楊瓊瓔

委員出席 13 人

主 席：丁委員守中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一、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 2 人，由各委員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 舉 事 項

選舉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宣告：推選李委員貴敏及邱委員議瑩 2 人為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散會

主席：因在場人數不足 3 人，所以議事錄稍後確定。

現在繼續報告。

二、本院程序委員會函送李憲佐先生等請願書，為陳情制定「廣告行為法草案」，經審查不成為議案一事，特提出補陳理由說明請願文書乙份，經決定送請經濟委員會審查案。

處理參考意見：

(一)本案經再函請主管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查復略謂：公平會經再度研析結果，仍認本件「廣告行為法」草案並無制定之必要，除前次說明意見外，再略述如下：

- 1.本草案內容並非新創，舉凡廣告物規格及設置地點等管理、廣告發布管制、內容表達規範、媒體管制、智慧財產權保護等事項，與現行其他法規內容近乎相同，再另立專法僅重複規範而已。
- 2.本草案內容主要在將原已依職能分工，屬於不同機關職掌之事務集中於一部法規，並加設一個中央主管機關即公平會；但忽略政府基於行政效率考量所為之專業分工，公平會被賦予之職掌乃限制競爭與不公平競爭行為之管理，公平交易法之所以規範不實廣告，係著眼於不實廣告行為屬不公平競爭行為，對市場競爭秩序造成損害。本草案將所有樣態之廣告行為均指定公平會為主管機關。然本草案規範之內容包含藥品、醫療器材、食品等商業廣告，並要求競爭法主管機關去判斷醫療、食品等具高度專業性之事項；顯未考量各機關專業管理之差異及政府專業法令分工之目的。
- 3.本草案規定，所有廣告須向主管機關申請並經審查核准後，始得發布。對於廣告採高度管制，對於商業行為甚至是言論自由之限制，與憲法第 22 條、第 23 條所揭櫫之人民自由權利，恐有未合。

(二)將本件影印留供委員問政參考，本案擬不成為議案，並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通知請願人。

三、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因在場人數不足 3 人，所以人民請願案稍後再處理。

現在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報告。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大院第 8 屆第 8 會期開議，秀明奉邀代表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業務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對本會法案及業務推動的支持與期許，秀明特藉此機會向各位委員表達由衷的謝意。

聯合行為的調查處理，向為公平交易法執法的核心業務，惟隨著時代與科技的進步，事業違法聯合行為有大型化、科技化、隱密化的趨勢，直接證據取得日益困難。承蒙各位委員鼎力支持，公平交易法第 47 條之 1 增訂案，104 年 6 月 9 日經 大院三讀通過，6 月 24 日公布施行，明訂設立反托拉斯基金，提供事業內部告密者檢舉獎金，作為揭露違法行為之誘因，賦予本會

更新的執法工具，以強化聯合行為查處。本會即積極研擬規劃相關配套作業，未來並將進行相關倡議工作，期使各界確實瞭解相關法令規範，共同促進市場競爭秩序之健全發展。

以下，謹就本會近期重要業務及未來施政重點，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近期重要業務

一、執行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一)審議涉法案件

1. 104 年度案件收辦及裁罰情形：104 年 1 至 8 月本會新收辦案件 1,015 件，進行審議案件 1,140 件（含上年底未結 125 件），辦結 1,011 件。除收辦案件外，本會對於影響公共利益或社會大眾矚目案件，均主動依職權立案調查。104 年 1 至 8 月底事業因違反公平交易法受本會處分案共有 76 件（檢舉案 24 件，主動調查案 52 件），計發出 79 件處分書，罰鍰金額計達新臺幣（下同）3,681 萬元。

2. 累計收辦及裁罰情形：本會自成立以來至 104 年 8 月底，累計各類收辦案件總計 4 萬 3,509 件，其中檢舉案 3 萬 2,941 件、申請聯合行為案 198 件、申請或申報結合案 6,768 件、請釋案 3,602 件；已辦結案件 4 萬 3,380 件，累計結案率達 99.7%。另事業因違反公平交易法受本會處分案共有 4,091 件（檢舉案 3,035 件，主動調查案 1,056 件），計發出 4,257 件處分書，罰鍰金額累計達 89 億 4,057 萬元。

(二)查處重大違法案件

本會對於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行為，均依法嚴加查處，以維護市場及多層次傳銷交易秩序，確保事業公平競爭及保障消費者與傳銷商利益。近期查處的重大涉法案件，包括：

1. 處分香港商三洋聯合有限公司商用設備分公司與翔菱冷凍空調設備有限公司就冷凍冷藏改裝設備招標案達成圍標合意之聯合行為案。

2. 處分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廢錐管玻璃交易對象、交易數量及營運計畫等限制競爭情事案。

3. 處分荷蘭商戴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損害特定事業為目的，促使他事業對特定事業斷絕供給防毒軟體產品案。

4. 處分幸福空間有限公司散發電子文宣，宣稱「第一」、「冠軍」等節目收視率廣告不實案。

5. 處分甲士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事業銷售建案廣告不實案。

6. 處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刊登「100M+看電視節目費」不實比較廣告案。

7. 處分仁發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銷售預售屋時，要求購屋人須給付定金才提供契約書審閱之顯失公平行為案。

8. 處分全民安廚房設備公司假藉瓦斯安全檢查不當銷售瓦斯安全器材案。

9. 處分禮御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依法辦理退出退貨及未依規定報備變更傳銷制度案。

(三)審查事業結合申報及聯合許可申請案件

公平交易法對於事業結合規範採「事前申報異議」制，對聯合行為採「原則禁止，例外許可」。事業依法提出「結合申報」與「聯合申請」案件，本會均審慎評估處理，兼顧產業發展與整體經濟利益。近期審查之重要案件包括：

1. 不禁止大聯大投資控股公司與捷元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
2. 不禁止中國鋼鐵公司與台灣車輛公司結合案。
3. 不禁止日月光半導體製造公司及日商 TDK 株式會社共同設立合資事業結合案。
4. 不禁止亞太電信公司與國碁電子公司合併申報事業結合案。
5. 不禁止台灣中油公司與日商 KH Neochem 株式會社合資新設公司申報事業結合案。
6. 許可福懋油脂公司等 35 家事業申請延展共同合船進口玉米期限案。
7. 許可第一銀行等 8 家銀行申請延展泛公股銀行信用卡聯盟案。
8. 許可大成長城企業公司等 4 家事業申請延展共同合船進口玉米期限案。
9. 許可眾益輪船公司等 5 家事業申請東港-小琉球航線聯合排班等聯合行為延展案。
10. 許可福懋油脂公司等 6 家事業延展合船採購進口黃豆期限案。

(四)查處不實廣告行為

廣告是消費者從事消費行為的重要判斷依據，不實廣告將使消費者陷於錯誤之危險，且使競爭同業蒙受失去顧客之損害，故本會向來將查處不實廣告行為列為重點執法項目。近期具體作為包括：

1. 積極查處事業不實廣告行為，自本會 81 年成立迄 104 年 8 月底止，不實廣告處分案共有 1,981 件，罰鍰累計達 6 億 2,016 萬元。其中 104 年 1 至 8 月計處分 43 件，罰鍰 1,231 萬元，並將涉及其他部會主管之違規廣告，移送各主管機關查處。

2. 持續追蹤不實廣告案件被處分人後續改正情形，並按月檢討，若發現未依處分意旨停止或改正違法行為，即繼續限期令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連續處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3. 實施「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104 年擇定「網路廣告」實施重點督導計畫，積極查處網路不實廣告，並特別針對相關公會及業者辦理網路廣告行為規範說明會。同時彙整完成 97 年 1 月至 104 年 8 月網路不實廣告處分案例，供本會同仁辦案及辦理政令溝通活動之參考。

4. 有效運用行政資源，與各類廣告主管機關協調分工、密切合作，共同打擊不實廣告。

(五)規範管理多層次傳銷

鑑於違法多層次傳銷對社會、經濟造成極大的危害，本會向來積極查處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並透過各項行政措施，對傳銷事業進行全面性的規範管理。近期具體作為包括：

1. 積極查處違法案件，自本會 81 年成立迄 104 年 8 月底止，處分案共有 671 件，罰鍰累計達 4 億 2,354 萬元，其中 104 年 1 至 8 月計處分 23 件，罰鍰 395 萬元；另針對涉有重大違法傳銷事業實施專案監管。

2. 針對「民眾反映或檢舉次數較多」、「銷售商品特殊」及「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備遭退件

」、「獎金制度特殊」、「最近 3 年未曾受檢」等多層次傳銷事業，辦理業務檢查。104 年 1 至 8 月計檢查 38 家，其中檢查發現有缺失者計 31 家，已改善者計 23 家。針對前揭檢查發現涉有違法情事者，本會即主動立案調查處理。

3. 加強審理傳銷事業報備資料，確實掌控銷售無形商品、獎金比率過高等高風險之傳銷事業，以防止衍生為變質多層次傳銷。

4. 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充分掌握傳銷事業整體營運狀況，並於本會網站發布調查結果，提供社會各界參考。

5. 為防範雲端網路跨國吸金行為，主動邀集法務部檢察司、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開會議，就強化案件查處合作及提升民眾認知教育兩方面，整合行政資源並達成合作分工，期能透過案件查處，嚇阻吸金組織成員推廣活動，有效控制危害擴大之可能，並藉由提升民眾認知教育，有效降低民眾受騙之風險。

6. 督導、協助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業務運作，辦理相關說明活動，並製作「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法規手冊」，強化基金會運作效能。

(六)密切掌握重要民生物資市場狀況

1. 持續運作「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密切監控各項重要農畜產品、民生必需品及輿論關注商品之市場競爭狀況，如發現有異常漲價情形，即主動立案調查或於訪查中警示業者，以收實效。自 96 年 5 月成立該小組至 104 年 8 月底業已召開 96 次專案會議，歷次會議均針對包含農畜產品在內多項民生物品市況變化及各項情資進行研析。

2. 進行價格監測，除平時主動監測主要農畜產品等批發及零售價格變化外，並於農曆春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等重要民俗節慶前，執行「重要節慶農畜產品查核計畫」，掌握農畜產品市況，並與農政主管機關進行協調溝通。

3. 因應颱風前後蔬菜價格波動，啟動多項查處作為，包括派員實地訪查市場價格、利用各項資訊系統蒐集全國各地拍賣市場各種蔬菜之價量趨勢與行情走勢，並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北市市場處、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西螺、溪湖等果菜批發市場等建立聯繫窗口，俾於各項天然災害發生前後，密切保持聯繫，充分掌握及因應各項風險狀況。

4. 針對輿情關切之嬰兒奶粉、桶裝瓦斯、日系商品、歐系商品、保健食品等，均主動立案調查，密切掌握市況，嚴防不法聯合行為情事發生，亦收成效。

二、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制度

(一)全面修訂公平交易法規

1. 公平交易法第 6 次修正案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是該法立法以來範圍最廣、規模最大，影響最深之修法，重點包括：

(1)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主管機關名稱及其專有主管權限。

(2)調整限制競爭與不公平競爭行為之體系，修訂與完善各行為類型之內容：修正獨占事業認定標準；結合關係企業併計規定、自然人持股納入規範；聯合行為增訂合意推定規定、例外許可事由等。

(3)強化主管機關執法權限：新增中止調查制度之規定。

(4)提升行政罰裁處效能：將罰則內容類型化，依結合、限制競爭行為（不含結合）及不公平競爭行為訂定不同之處罰額度，增訂對限制競爭行為裁處權時效為 5 年及對於同業公會或其他事業團體之成員得予併罰之規定。

(5)救濟方面：增訂免除訴願程序條款，未來對於依公平交易法作成之處分，應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向司法機關提起救濟。

2. 公平交易法第 7 次修正案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公布施行，增訂第 47 條之 1，明訂反托拉斯基金之設立、來源與用途。鑑於聯合行為具有暗默不易查察之特性，因事業內部員工較容易獲得消息，因此明訂將提供檢舉獎金，藉以鼓勵其等揭露違法行為。本項新增條文將強化聯合行為查處，促進市場競爭秩序之健全發展。

(二)研修市場競爭規範

配合公平交易法之修訂，並考量國內外競爭法實務見解與案例，本會已就主管法規與行政規則，進行全面檢討及調整，期使各項行政規則更專業、明確，與時俱進，以符合產業需求，並作為事業遵循依據。近期修訂之重要法規及行政規則包括：

1. 訂定「事業提供贈品贈獎額度辦法」。
2. 訂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相關市場界定之處理原則」。
3. 修正「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4. 修正「事業結合申報須知」、「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以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域外結合案件之處理原則」。
5. 修正「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實施辦法」。
6. 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案件之處理原則」。
7. 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五條案件之處理原則」。
8. 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規範」。
9. 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

三、推廣公平交易理念

落實公平競爭的精神，最重要的關鍵乃在於使社會各界更加瞭解並自動遵守公平交易法。本會推動執行「競爭倡議計畫」，從「政府」、「企業」、「社會大眾」三方面著手，積極倡議競爭，以塑造臺灣優質的競爭文化。近期重要工作包括：

(一)參與政府部門會議，就競爭觀點提出建議

1. 參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藝文表演等票券之消費者保護事宜」會議，針對舉辦江蕙演唱會之相關業者是否有誇大不實或哄抬門票價格等議題，表達本會立場並希望業者遵守公平交易法規定。

2. 參與「行政院禽流感疫情應變中心會議」，並積極配合辦理維護相關禽肉類商品市場交易秩序。

3. 參與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會議，分別就「穩定春節民生物資價格作為」、「物價資訊

看板平台規劃與部會分工」及「肉類等重要民生物資供應」等議題進行報告與討論。

4. 參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召開協調電宰廠調降白肉雞價格會議，協商後部分業者同意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政策，調降白肉雞部分分切品價格。

5. 參與經濟部「旱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就第三階段限水可能造成水車、礦泉水及儲水桶等必要民生物資搶租、搶購或非法囤積之情形提供意見。

6. 主動邀集法務部檢察署等相關單位召開研商「雲端網路跨國吸金行為之防範」合作機制會議並獲致各機關將互惠支援，通力合作之結論，使非法吸金行為之防範更加周全。

7. 主動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召開「研商壟斷及操縱農產品價格等案件業務協調」會議，對於雙方業務分工、回應媒體前之聯繫、產銷協調與公平交易法之適用等相關問題，達成良好共識。

(二) 針對產業團體、企業界舉辦各項說明會

選定重要議題邀請相關事業進行溝通，104 年本會已針對預售屋銷售行為、加盟業主經營行為、多層次傳銷法令規範、有線電視產業事業之相關規範、本會最新修法與寬恕政策介紹等議題，邀請相關業者及產業公會參加說明會、研習會或座談會，完整傳達各項規範說明與處理原則之規範意旨。

(三) 對社會大眾進行倡議

1. 運用各式管道傳遞公平交易理念

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本會主管法規，本會 104 年廣續舉辦與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之各項研討會、座談會、專題演講等活動。同時利用網際網路、電子報、編印各式文宣出版品等方式，提供最即時之法規動態與資訊。

2. 辦理各類教育訓練活動

為根植公平交易理念，本會舉辦「大學院校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國民中學公平交易法種子教師研習營」等教育訓練活動，以學校師生為訓練對象，達成公平交易理念向下紮根、向外拓展之目的。

3. 廣納社會大眾意見

在政策制定的過程中，利用多元管道徵詢社會大眾意見，促使政策規劃及推動更臻周延。近期針對本會成立【多層次傳銷行動專區】以及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等議題，使用「Google 好問」線上徵詢公開意見，此外並利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蒐集民眾對本會不動產經紀業相關規範之意見，並獲許多寶貴意見。

4. 強化網站功能，提供友善服務

於本會網站導入 Flickr 及 Slide Share 提供友善網路服務，使社會大眾更方便瞭解本會施政業務及相關活動資訊。

5. 設置服務中心

為提供民眾即時諮詢服務，本會於臺北市及高雄市各設一處服務中心，為民眾解答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問題、提供宣導資料、受理申請事項及檢舉案件等服務。104 年 1 至

8 月計提供諮詢服務 4,985 人次，另自 81 年成立以來迄 104 年 8 月底所提供服務之人次共計 307,617 人次。

四、拓展國際競爭法交流合作

(一)深化參與競爭法國際組織程度

為掌握國際競爭政策發展趨勢，並貢獻本會執法經驗，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本會積極參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亞太經濟合作（APEC）及國際競爭網絡（ICN）等國際經貿組織活動及多項國際性會議並持續強化參與程度，近期派員至韓國、澳洲、香港、法國、新加坡及菲律賓參加前揭組織競爭法相關論壇或研討會等，亦出席「第 11 屆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交流彼此法制與執法經驗。

(二)推動雙邊交流合作

由於反競爭行為日趨國際化，惟有透過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雙邊或多邊交流合作，方能有效處理日益複雜的跨國併購、國際卡特爾及區域性獨占等反競爭行為。為建立我國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間之合作關係，本會長期與各主要國家保持密切聯繫，積極交換各國競爭政策之最新發展與執法現況，104 年本會代表團於赴澳洲雪梨參加 ICN 年會及赴越南胡志明市參加「第 11 屆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期間，即分別與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副署長、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澳洲競爭暨消費者委員會主任委員就臺美、臺日及臺澳競爭法事務交換意見。

(三)協助新興國家競爭法能力建置

為回饋國際社會，並強化我國在區域競爭法之領導地位，本會自 91 年起陸續對開發中國家提供競爭法之技術援助活動，協助新興國家競爭法能力建置。104 年 5 月本會對蒙古提供競爭法訓練課程，並應泰國內貿廳所屬「交易競爭委員會辦公室」（OTCC）邀請派員擔任其內部教育訓練講師，講授「市場界定與案例分析」及「結合申報及案件審理」等課題，獲致被援助國家高度肯定。

貳、未來施政重點

一、落實執行公平交易法規

我國實施公平交易法的目的，在於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公平交易法施行二十幾年來，歷經多次修法，今（104）年 2 月的修法有了重大變革，對本會執法將面臨新的挑戰。為此，本會將秉持「創新」、「務實」的工作理念，「嚴謹」、「公平」、「公正」的執法態度，積極查處違法案件，有效掌握案件審理時效，運用有限人力，發揮最大綜效。同時本會將加強執法人員專業知能培訓，強化法律與經濟分析之專業訓練，致力提升執法能力與案件研析品質，以發揮最大行政效能。另對於司法訴訟中之重大案件，本會將全力以赴，爭取最終勝訴，以維護本會執法公信力並為市場競爭及消費者利益把關。

二、規劃運用反托拉斯基金

本會於本（104）年 6 月修法增訂公平交易法第 47 條之 1，設立反托拉斯基金，透過提供獎金之方式作為誘因，以鼓勵獲悉違法行為資訊者提出告發。本會已研提反托拉斯基金設置計畫送行政院審核並於 104 年 8 月 14 日核定在案。配合前述法條之增訂，本會已研訂完成「檢舉違法

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草案）」，針對檢舉獎金發放之適用範圍、檢舉人資格、獎金發給標準、發放程序及獎金之撤銷、廢止與追償、身分保密等事項加以明訂；另訂定「反托拉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明定基金之來源及用途、存管及運用方式等，業刻正辦理前開草案後續法制作業。本會將加強相關倡議工作，使各界瞭解反托拉斯基金理念及檢舉獎金制度相關規定，鼓勵事業及社會大眾勇於舉發不法聯合行為。同時，對於基金之保管與運用，本會將妥善規劃並落實執行，確實發揮基金效能，貫徹立法目的。

三、多元倡議公平競爭理念

「徒法不足以自行」，公平交易法執法目的，並不在處罰事業，而是希望建立自由公平競爭文化，引導事業從事良性競爭，進而維護消費者權益。本會將持續利用各種倡議管道，對各界宣揚自由公平競爭的理念與競爭的好處。針對政府部門，本會將持續積極參與相關主管機關修法會議，並就競爭政策提出建議，同時倡議法規調適與競爭評估。針對企業界，持續執行國際反托拉斯行動計畫、舉辦政策及產業規範說明會。針對消費大眾，舉辦各式倡議溝通活動，並運用電子報等各式管道，傳揚公平交易理念。

四、加強管理多層次傳銷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於 103 年公布施行，為避免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造成重大社會問題，本會將持續積極執法，透過加強審查報備案件、實施業務檢查、監督監管等行政作為，就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行為進行管理，並針對涉及刑事責任之變質多層次傳銷，主動移送檢察機關偵辦。此外，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所設置之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本會將持續提供該會必要之協助及輔導，期確實發揮應有之功能，以維護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權益。

五、強化競爭法國際參與

在全球化時代，經貿自由化成為世界各國推動經濟永續成長的共同方向。因此，跨國結合案件、國際卡特爾案件，日益增加，須賴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共同合作，方能有效處理。未來本會仍將積極參與 OECD、APEC 及 ICN 等國際經貿組織活動及各項國際性會議，藉由出席會議、提交書面報告、參與相關工作計畫及爭取舉辦競爭法國際會議等方式，擴大國際參與層面。同時，本會也將在有限的預算及資源下，提供本會立法與執法經驗，進行國際競爭法技術輸出、指導工作，以善盡國際公民的義務。

參、結語

各位委員、各位先進，隨著科技的進步，新的技術、產品、市場區隔及合作模式等不斷湧現，產生許多新的競爭課題，也出現許多新的違法態樣。本會已透過修法增訂寬恕政策條款、增訂聯合行為合意推定、增訂反托拉斯基金條款、提高罰鍰額度以及延長行政裁處權時效等手段，予以因應。再次感謝貴會委員在過去這一、兩年，為本會通過許多重要的、關鍵的、具長久意義的法案，本會作為競爭法主管機關，將全力建構公平合理的競爭秩序與環境，希望藉由市場機制的有效發揮，同時在個案的查處上儘量努力，以帶動國家整體經濟發展再創高峰。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另外，關於人民請願案，就依處理參考意見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依處理參考意見通過。

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1 時 30 分前提出，以利處理。

請丁委員守中質詢。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公平會今年有編列反托拉斯基金的經費，金額是 1,200 萬，事實上，關於反托拉斯基金，是本席提案增訂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七條之一來設立的，據主委方才的報告指出，自設立至今，罰鍰金額已達 89 億 4,000 萬，請問這些錢你們都收到了？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這些錢陸續都在收，其中一筆很大的就是 9 家民營電廠一案，金額就有 60 幾億。

丁委員守中：本席認為，你們應把真正收到的罰鍰列上去，否則可能有虛列之嫌，即施以裁罰了，但最後沒有收到錢。再者，相關獎金發放辦法草案也訂定了，這也是本席積極推動修法的主要目的，就是要強化公平會的功能，以查處違法聯合行為，請問此獎金占罰鍰的比例是多少？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是按照罰款的高低、提供的資料帶來多少的幫助等標準來訂定。

丁委員守中：比方說最高比例是多少，如此才會有誘因啊！否則就完全失去了立法的效果。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是定有上限。

丁委員守中：上限最高是多少？

吳主任委員秀明：基本數額是罰鍰總金額的百分之三……

丁委員守中：若罰鍰收入的百分之三十來做為基金，而基金你們定為 1,200 萬，則以這個標準來計算，你們預期今年的罰鍰收入只有 4,000 萬？

吳主任委員秀明：也不是如此，基金的用途並不是只用於發給獎金。

丁委員守中：這樣還原下來獎金就占了百分之五，本席認為，獎金比例定得高才能夠達到目的，雖然本席是提案修法的，但我今天仍要指出你們一些的行為是不適當的，像今年編列 1,200 萬反托拉斯基金的運用上，絕大多數是用於宣導、建置資料庫、辦理研討會等，這在既有的公務預算中，就已編了 700 萬的綜合規劃宣導業務，而且其中的 400 萬就是競爭法國際研討會預算，本席當初就是看到你們百分之八十以上的經費都是用於例行的人事及行政支出上，真正用於強化聯合行為查處的經費卻是嚴重不足，所以我們才要求設立這樣的基金，照理這個基金第一年應該是要點火的、是很重要的，結果編列的項目卻是跟原來例行的公務預算重疊，此舉已嚴重違反本席當初提案修法的意旨，所以我必須在此指正出來。

此外，你們訂定的關鍵指標也是相當可議的，包括每年參加反托拉斯宣導活動的人數，辦理競爭法案件查詢使用資料庫數年增率也是定在 3% 等等，事實上，要查詢資料庫只要上網點擊就可以了，所以這都是屬於很表面的東西，換言之，你們編列預算不當，與例行的公務預算重複編列，完全失去本席當初提案修正的意旨。

再來，指標的部分你們也定錯了，而指標定錯的話，施政方向也會搞錯，此時打擊壟斷就會無力，本席認為，你們可以辦一個大案子、罰一大筆罰鍰、給一筆大獎金，屆時在媒體等各界所發揮的效應將會勝過你們相關的宣傳，所以若你們還能夠改正的話，這部分應該要予以改正。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是一個新設立的基金，社會對此都不是很熟悉，所以我們所謂的宣傳主要是為這個基金來做宣傳。

丁委員守中：其實不必為基金來做宣傳，因為設立基金的目的是為了打擊聯合壟斷，當初設立這個基金就是看到你們 87%的經費用於行政、人事等例行的開銷上，相關聯合壟斷處置、打擊的經費卻是嚴重不足，結果你們現在預算卻還是依以前的邏輯在編列，我對這樣的編列結果相當失望，屆時審查預算時，我會再次提出指正，所以希望你們能夠從善如流，以體現當初本席提案修法的意旨。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都是依照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的用途在編列。

丁委員守中：第四十七條之一開宗明義說得很清楚，就是要為強化聯合行為查處，所以並不是要編列經費去宣導這個基金，而是應辦幾個大案子，處以大筆的罰鍰，此時就可以達到完全的宣導效用，所以並不應以上網點擊率增加 3%來做為標準。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部分我們會來檢討。

丁委員守中：另外，你們希望比照國際有所謂的併購模組，包括引入量化的分析，各領域間企業併購之後對整體經濟市場產生的衝擊等等，以便判斷屆時是准許結合或是不准結合。請問是否有以上的機制呢？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是有一次媒體在詢問時，副主委曾做過一些這方面的回答，後來我有跟副主委討論，基本上，他所謂的併購模組，就是在判斷時是有一些模式……

丁委員守中：這部分還是要有全盤的考量，因為高科技產業，尤其是資通訊的產品，幾乎是大者恆大，而且為了其市占率，都在進行垂直、水平等各項的整合，同時在面對中共紅色供應鏈、國家資本介入之際，他們都在進行這方面的整合，因此，你們在進行考量時，這部分與國內那些以消費為主的產業，應該要有不一樣的標準。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在審查時當然會依照其產業的不同，還有結合的特性等等，依我們審查的模式去進行審查，而這些模式就已經能夠考慮到不同結合的特性。

丁委員守中：像日月光、矽品、鴻海等，就是著眼於國際整體競爭，而且面對紅色供應鏈的崛起，你們在考量時，這部分跟一般國內消費產業為主的，是不是應該有不同的考量標準？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我們對每一個結合的考量狀況都不太一樣。

丁委員守中：另外，日月光、矽品、鴻海是國內知名大廠，台灣現在面對股價低迷的情況，台灣的一些優質企業有沒有大陸國有企業的資金在背後支撐，以進行敵意操作的併購情形等等？請問公平會有沒有相關查報預警的機制？

吳主任委員秀明：基本上，資金來源的部分是投管會在處理，不是公平會在處理。

丁委員守中：對於敵意操作併購這方面，公平會也應該注意，不能推給另外一個機構，政府各機關

之間應該是互相支援、互相協調、互相合作，你們有什麼具體防止的作為？有哪些機制？

吳主任委員秀明：如果會影響到我國的整體經濟利益，我們在公平法結合管制的判斷標準上就會加以考慮。

丁委員守中：針對紅色供應鏈這部分，對於敵意併購等等，你們已經有建立一套機制了嗎？還是即將建立機制？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關這方面的處理，過去比較多是投管會在考慮，就是對於資金的影響等等，我們還是考慮它對市場競爭是否……

丁委員守中：我們不希望政府永遠是等到事情發生之後才做因應，都只是在考慮、考慮，你們應該要提早建立機制。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研究看看。

丁委員守中：你們在一個月之內建立這樣的機制，可以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來研究，因為這還涉及到我們是否有這樣的管轄權，我們會後研究之後再向委員報告。

丁委員守中：就針對壟斷、聯合行為這部分，針對紅色供應鏈、敵意併購的這部分，當然應該是在你們的管轄權範圍之內啊！

吳主任委員秀明：如果影響到國內秩序，我們就可以管。

丁委員守中：主委可以承諾在 1 個月之內制定出規範吧？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否可以 3 個月？

丁委員守中：2 個月可以嗎？什麼事情都要加緊步伐，你們現在已經落在刑事之後了，你還講 3 個月？我提醒你們，照道理講，你這個時候應該告訴我，你們早就有明確的機制。

吳主任委員秀明：凡在我們既有的規範之下，是可以考慮的。

丁委員守中：就 2 個月，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秀明：好。

主席（蘇委員震清代）：請主委 2 個月制定出規範，謝謝。

請李委員貴敏質詢。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質詢之前還是要先提醒主委，我理解法律有其規範，但實際上，法令應該隨著時間、時代而能夠充分因應，主委認為呢？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對。

李委員貴敏：究竟敵意併購的情況，是不是因為外國透過敵意併購取得台灣公司，也會影響到台灣的整體競爭狀態，在此特別拜託主委對此加強研究，而不是用被動的方式。今天本席要詢問有關多層次傳銷的部分，最近新聞報導有透過多層次傳銷方式進行詐騙的情形，我認為主委今天的報告滿好的，報告裡面提到處分案件從今年 1 月到 8 月有 23 個案件產生。就你們主動偵查部分跟檢舉案件，還有按照多層次傳銷辦法，相關單位在從事多層次傳銷時必須要做申報，本席看到申報數據是下滑的，也就是說，我們看到實務上多層次傳銷越來越多，尤其是透過兩岸關

係和國際交易，我們看到交易型態在變更，已經不是傳統商家的買賣，透過網路大量進行交易行為，但是同時也透過多層次傳銷的方式，比如讓台灣人民集體到特定國家，像早期到美國去買土地，用有價證券的方式，告訴台灣人民買了有價證券就相當於取得某一個州的土地。最近多層次傳銷詐騙也是透過網路方式，言明可以促進關鍵字的點閱率，透過營造點閱很好的情況來達到詐騙目的。主委，您知道這些多層次傳銷詐騙的新聞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都有掌握。

李委員貴敏：是在事前掌握還是在事件爆發之後才掌握？這是不一樣的，爆發之後的掌握，老百姓已經受損了，如果可以在事前就能掌握，才能避免台灣人民受損，不是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多層次傳銷要報備，當然我們不是核准制，只要報備就可以經營。我剛才在報告時也提到，對於一些有違法嫌疑重大的業者，我們會主動進行業務檢查，今年檢查 38 家，在歷來的業務檢查中，我們都會發現一些比較嫌疑的業者，我們會進行查處，像最近爆發的黃金那個案子，其實我們在今年 3 月已經開始有動作了，開始進行業務檢查，4 月就已經移送給地檢署，到現在 9 月才爆發，我們幾乎在半年前就已經移送了。

李委員貴敏：媒體披露的訊息是最近才出來的，這半年期間，老百姓不知道而受騙的人數和金額有多少？

吳主任委員秀明：報紙報導幾年下來累積有數十億，我們對這半年來的金額就無法掌握，因為……

李委員貴敏：違法多層次傳銷是有刑責的，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新法是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李委員貴敏：這在刑責上是非常重的罪。從多層次傳銷辦法新制定到今天為止，我們剛才提到已經處罰的部分，從今年 1 月到 8 月就有 23 件，103 年也有 23 件，當然早期在修法之前的案件也不少，本席只請教這一、兩年的部分。按照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九條的規定，認定處行為人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案件移送法務部，當然實際上的處刑是在法院，但當你們移送到法務部，到今天為止，真正有處刑的案子是有還是沒有？

吳主任委員秀明：處 7 年以下新的法。

李委員貴敏：我理解是新法，所以我沒有追溯到早期。

吳主任委員秀明：舊法是 3 年以下。

李委員貴敏：新法之所以會改成 7 年，是認為老百姓在新的交易類型狀態之下，受到的損害是更大，所以要加重處罰，因為整個交易模式不一樣了。從制定新法以來到目前為止……

吳主任委員秀明：好像還沒有判刑的。

李委員貴敏：我們回到舊法，舊法時期的處分案件很多，從 100 年 69 件、101 年 46 件、102 年 51 件，在這麼多案子裡面，有哪個案件判刑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舊法確實是有判刑的。

李委員貴敏：有多少案件？

吳主任委員秀明：請容會後我們再向委員報告。

李委員貴敏：本席問這個問題的原因，如果主管機關公平會能夠做主動調查，而不是單純把它當成

是行政事項處分完畢就好，畢竟受損害的還是民眾，所以要拜託主委，畢竟這不是只影響到制度而已，還影響到消費者，影響到全民的權益，尤其在多層次傳銷或是網路世界是跨國境的，類似像廣西南寧純資本運作的這些詐騙案，因為是跨兩岸，對於跨兩岸的部分，將來在違反交易行為上是很難只有純台灣，所以對於跨境的部分，要麻煩公平會多費心。

本席繼續提及民營電廠的部分，就這部分其實要給公平會嘉獎，因為公平會一直以來不屈不撓，也不畏於惡勢力。但就這次而言，還好最高行政法院發回了，但原來的高等行政法院提到公平會之所以會敗的原因，一個最重要的因素是它認定沒有競爭行為。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李委員貴敏：那麼現在有沒有競爭行為呢？如果按照高等行政法院的認定，只要跟台電簽約，按照合約去執行，通通沒有競爭行為的話，換言之，我們的法律都是規範老百姓，都規範不了大企業，這怎麼得了？所以對於競爭行為的部分，本席不知道公平會怎麼來處理競爭行為的定義，將來可以作為法院參考的依據。

吳主任委員秀明：就我們的認為，這是非常顯而易見有競爭關係的，因為他們是同一個產銷階段，都生產同樣的產品，都賣給同一個買受人，都有簽定契約，所以在同一個產銷階段的情況之下，一般競爭法的定義就是有競爭關係。

李委員貴敏：我個人也認為有競爭關係，但是既然有一個法律人會認為這沒有競爭關係，那我們就要去思考為什麼他會這樣認為，畢竟競爭與否是公平會管的，所以公平會對於競爭的部分是否有更明確的解釋或相關的法令？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要去檢視除了提供相同的產品之外，到底在哪裡競爭，我們的見解是認為，第一，當初它進入市場就是靠標下來，是大家競爭的結果，要標下才有權利進入這個市場。進入之後，其實它每一年都會有 renew 的動作，雖然是長 25 年的契約，但中間還是實質上有一些重新議約的情況，但議約時，彼此還是會有一定相當的影響。我們也參酌很多學者的意見，包括經濟學者、法律學者，有將近 10 位學者表達跟我們相類似的相同看法。

李委員貴敏：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不多耽誤，我最後要鼓勵主委，其實全民對公平會有非常大的期待，今天我們會議室的攝影機只有一架，如果是在美國的公平會，那是不得了的，連 Microsoft 這些任何大企業都非常擔心會違反 Antitrust law，反觀我們國內一提到公平會就顯然相對冷門，我覺得這是概念的問題，公平會應該是處理市場公平競爭的情況，我們要確信大企業不能壟斷市場，所以我們期許公平會不要只有拍蒼蠅，要打老虎。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李委員貴敏：剛才丁委員提到敵意併購的部分，透過敵意併購、透過合併方式，以降低市場競爭，我們也要特別拜託主委要想出解套的方法，畢竟有競爭對消費者而言才是有利的，特別拜託，謝謝主委。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委員。

主席（李委員貴敏）：請蘇委員震清質詢。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李委員提到今天經濟委員會冷冷清清，說實在

話，連本席現在質詢也提不太起勁，而且現場電子媒體只有一台，主委知道他們都跑去哪裡了嗎？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不太清楚。

蘇委員震清：他們都跑去抓蚊子了，都到社環委員會去了。我們看外國對消費行為和公平交易行為是那麼重視，你當主委很久了，每次邀請你來做業務報告時，委員會好像也不大重視，也沒有其他委員會的委員想來稍微關心一下，所以我常在想：到底公平會做了多少事情？剛才李委員說要嘉獎你們，我真的不知道要嘉獎什麼，不好意思，我不是跟李委員唱反調，針對民營電廠來講，剛才也講到行政院訴願會撤銷了，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還沒有決定，在行政院，但是最高法院最近發回了。

蘇委員震清：發回更審，所以你們現在是高興還有機會一搏？

吳主任委員秀明：當然、當然。

蘇委員震清：你們把這件事情納為你們的重要政績，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應該是，其中一件。

蘇委員震清：難得有一隻這麼大的老虎讓你們打，但是這隻老虎好像很厲害，並不理你。我所要講的是，雖然有不同的見解，剛才李委員講了，而你也回答就法院的認定是沒有競爭行為，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沒有競爭關係。

蘇委員震清：你剛才講，就你們的認定是同為有產銷階段的關係，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蘇委員震清：就不同的法律論述，我們很感慨的是，這當然不是你們對或錯的問題，但是這個走到行政訴訟或是法院了，萬一你們真的輸了，你們怎麼辦呢？

吳主任委員秀明：司法獨立，不過我們會盡力的……

蘇委員震清：對你們來講是一個很大的政績，你們要罰那麼多錢，當然對方不接受嘛，所以現在全民都在看，雖然法院判決了，或許你們輸掉了，但是法院判決真的是公平嗎？我認為見仁見智。但是就行政單位而言，如果你們連這個案件都輸了，那未來你們還能夠做什麼？

吳主任委員秀明：其實這一次最高法院基本上是支持我們的，就是競爭關係……

蘇委員震清：還有一段很長的路要走，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

蘇委員震清：或許在你的任期之內都還沒有辦法有答案。

吳主任委員秀明：很有可能，這個案子會打很久。

蘇委員震清：我們只是希望要盡心盡力去做。

吳主任委員秀明：當然。

蘇委員震清：本席之所以再提醒一次，是因為公平會把這個列為重要的政績，希望主委跟各位同仁不要忘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為了這個訴願案特別組成一個專案小組，而且由我本人親自主持，過去對於這種案件從來沒有這樣做過。

蘇委員震清：期待你們能夠勝訴。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

蘇委員震清：剛才丁委員提到上會期三讀通過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七條之一，就是反托拉斯基金，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

蘇委員震清：你們有沒有編列？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這是第一年，坦白講，我們也不知道……

蘇委員震清：不知道要怎麼做，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在作法上有稍微保守一點，我們不敢編太多。

蘇委員震清：作法保守？對此本席就覺得很奇怪了，當初通過這個條例的原因，就是希望達到鼓勵內部員工檢舉，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是作法保守，是預算編列會稍微保守一點。

蘇委員震清：當初會通過這個條例就是希望大家去檢舉嘛！

吳主任委員秀明：當然。

蘇委員震清：所以要有誘因嘛，沒有誘因我為什麼要去得罪人呢？我何苦來哉？就像現在的選舉買票行為，我拿了候選人 500 元、1,000 元，我再怎麼笨、怎麼傻，也知道檢舉可以得到好幾百萬的獎金，比例這麼懸殊，才會有人檢舉嘛，也才会有這麼多候選人被檢調單位提起當選無效，你的誘因在哪裡？如果沒有誘因，這是他的飯碗，有誰願意去得罪呢？

吳主任委員秀明：報告委員，目前我們的草案，關於個人的部分，最高的上限可以拿到 500 萬元，另外，整個案子總額是 1,310 萬元。

蘇委員震清：好，既然有誘因，我也希望公平會特別注意一點，不要再文字或在內容上斤斤計較，也就是政府發放檢舉獎金要「阿莎力」，不要用行政程序來為難。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蘇委員震清：目前在選舉的案件裡面，為什麼檢舉案會這麼多，因為它只要一成案，馬上就會發多少比例的獎金？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處分了，就會先發一半，縱使處分被撤銷也不追回。

蘇委員震清：我們希望誘因足夠，是讓此條例通過的主要因素，如果你沒有相對的誘因，這是他的飯碗，如果讓老闆知道，不僅是沒有工作了，可能還會有其他的事情，所衍生的其他社會面，如果又拿不到錢，他怎麼敢去檢舉，對不對？他今天會選擇走這條路，就是因為「重賞之下必有勇夫」。

吳主任委員秀明：完全同意。

蘇委員震清：因為這可能會變成他日後生活費的來源，所以這一點要特別與主委談。

你們今年罰金罰鍰的部分比去年是增還是減？

吳主任委員秀明：比去年減少一些。

蘇委員震清：只有減一些嗎？你知道減多少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差不多 2 億元。

蘇委員震清：你們去年 3 億 6,900 萬元，今年剩下 1 億 6,900 萬元，共減少 2 億元，你還說只有減一些？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一些主計上的原因，請我們主計室主任說明。

蘇委員震清：主委，不用說明。為什麼差那麼多？原本你們所編列的收入，是希望對違反公平交易者的處罰收入，你們現在是在放鬆自己，沒有給自己壓力。

吳主任委員秀明：歲入部分，罰鍰收入是差不多的。

蘇委員震清：對啊，你們的歲入預算，明年度的罰金罰鍰減少 2 億元。

主席：請公平會主計室李主任答復。

李主任美琪：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去年大院在審查預算時，關於歲入部分，在委員會及朝野協商都各加 1 億元，事實上，我們以往年度……

蘇委員震清：你們再怎麼調整，也不能調整這部分。主委，我講得對不對？我要說的是關於歲入的罰金罰鍰部分，你們現在將它減少，從 3 億 6,900 萬元減少至 1 億 6,900 萬元，一下減少 2 億元。你們根本就是放鬆自己，沒有給自己壓力及目標去做，對不對？哪有從三億多元減少 2 億元，還說只是減少一點點。這樣我們如何期待你們去查壟斷行為，剩下一億多元的收入，這樣說得過去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歲入的部分都有參照前幾年的決算編列。

蘇委員震清：你們去年編 3 億 6,900 萬元，今年剩下 1 億 6,900 萬元，這中間的差距，你們本來就要盡心盡力去查壟斷行為，竟然又減少歲入罰金罰鍰的收入，你們變成沒有壓力，這不是放鬆自己單位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會。

蘇委員震清：你都說不會。今天沒有多少委員來，難得陳明文委員又來捧場，對不對？

再者，你們的業務報告裡面寫到，針對輿情關切之嬰兒奶粉、桶裝瓦斯、日系商品、歐系商品及保健食品，均主動立案調查並掌握狀況，嚴防不法行為發生亦收成效。「自己褒，才不會臭腥」，你們說自己亦收成效，對於奶粉降價有收到成效嗎？不是我說的，有一篇報導提到，近 2 年奶粉跌了 70%，聽好，是跌 70%不是 7%，現在奶粉才降多少？從年初到年尾才降 8%至 10%，這叫有成效？主委，你們好意思寫，我還不好意思看。

吳主任委員秀明：關於奶粉，有分成嬰兒奶粉、成人奶粉還有烘焙奶粉。

蘇委員震清：不管是什麼奶粉，我要講的是，你們對奶粉降價的查緝行為，沒有讓百姓感受到政府真的有在做把關。

中秋節將至，或許經濟不景氣，目前好像沒有氛圍顯示物價哄抬的情形，所以西岸無戰事，但是如果有什麼事情，我只奉勸一句話，不要像其他長官說的一樣，反正什麼東西漲價，大不了不要吃，去吃別的東西。整體來說，剛才很多委員都說，期許公平會能大有作為。但是，從

我們民營電廠的事件，到最基本的奶粉查察事件，還有我們民生消費事件，包含剛才所說歲入的罰金罰鍰部分，自己都將它減少及降低了，顯見你們根本都沒有心要為社會好好地做事情，本席提這些事情，是期許你們替社會好好把關，為人民謀求福利。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9 月 18 日至 21 日，台北世貿中心舉行台北連鎖加盟大展，根據主辦單位統計，今年總共有五十幾家廠商參展，大概有一百多個連鎖加盟品牌展出，現在連鎖加盟業蓬勃發展，你有沒有統計，我們全台灣有多少家連鎖加盟業？不是很多吧？你們手邊沒有這個數字嗎？

主席（葉委員津鈴代）：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並不是連鎖加盟的主管機關……

陳委員明文：連鎖加盟發生糾紛跟你們有沒有關係？

吳主任委員秀明：當然有關係，與公平法的部分有關。

陳委員明文：最近連鎖加盟發生很多糾紛，外匯青年軍與你們有沒有關係？你們扮演的角色是什麼？

吳主任委員秀明：報告委員，我們扮演的角色，一個是加盟前的資訊揭露，讓他們清楚加盟後可能發生的情形，如果加盟業者資訊不充分揭露，我們會罰他們。另外，加盟之後，他們不可以濫用其優勢地位，做差別待遇。

陳委員明文：最近連鎖加盟糾紛層出不窮，過去有紅景天、鮮芋仙、清玉的案例，加盟金一次要 300 萬元，但不保證會賺錢，有些還故意惡性倒閉。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些是不法吸金。

陳委員明文：我不了解現在公平會是扮演什麼樣的角色，過去 60、70、80、90 年代的經濟犯罪，都有加重刑責，3 年以上 10 年以下，甚至可以加到 20 年。過去太電案、博達案、禿鷹案及台開案等等……現在都還有在抓、在管。但是現在新型式的犯罪就是連鎖加盟業，你手邊有沒有連鎖加盟業的資料？現在連鎖加盟如此蓬勃發展，總公司財務是否健全或者有無壟斷、詐騙？公平會可以事先做預防工作，不是完全由檢調負責偵查，我不知道你們到底扮演什麼角色？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簡單說明，我們希望加盟者清楚加盟的性質、權利義務及需要投資的產品設備，具備充分的資訊，就能做正確決定，不要上錯船。

陳委員明文：譬如倒閉的紅景天，當時他們在發展過程中，你們有沒有去掌握這些？等到事情發生之後，受害人那麼多，到目前為止，公平會到底是扮演什麼角色？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關於紅景天的部分，我的印象是最後被認定違法吸金，是由檢調處理。

陳委員明文：你的意思是公平會沒有扮演任何角色？我今天提出來之後，未來你們在連鎖加盟這個區塊，應不應該扮演一定的角色？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有一個連鎖加盟經營案件的處理原則做通案規範。

陳委員明文：我現在只是在提醒，公平會要如何預防連鎖加盟業經濟犯罪的發生。這部分應該要有預防的工作，從法令規章去做一個規範。檢調是負責事後的偵查工作，你們的角色是不一樣的。

，應該有所分工，如果這些事情層出不窮地發生，對社會金融的秩序影響很深。最近像外匯青年軍、天金集團，還有網路關鍵字搜尋，動不動就是吸金十幾、二十幾億，這部分公平會事先有沒有掌握？

吳主任委員秀明：那是運用多層次傳銷手段去……

陳委員明文：多層次傳銷是不是由你們主管？

吳主任委員秀明：他們是運用這種手段，但並不一定是多層次傳銷。

陳委員明文：多層次傳銷的主管單位是不是公平會？

吳主任委員秀明：如果是有關公平法的部分，當然是我們主管，但是如果涉及刑責部分，我們還是會移給檢調單位，因為現在都是以刑事優先。

陳委員明文：我當然知道要移給檢調，但是主管單位應該是公平會。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陳委員明文：我現在問你，像外匯青年軍、天金集團、網路關鍵字等部分，你們事前有沒有掌握？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當然有。

陳委員明文：有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 4 月份已經移給檢調單位，他們 9 月份才爆發。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你們 4 月份就已主動移給檢調？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我們都已經掌握了。

陳委員明文：外匯青年軍的部分移給檢調？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是，是天金集團這個案子。

陳委員明文：你們是掌握哪個部分？

吳主任委員秀明：譬如他們之前有報備的一個奇異恩典公司，我們去做業務檢查，發現有疑問就送檢調。

陳委員明文：全國登記有案的多層次傳銷公司數量應該不會很多吧？

吳主任委員秀明：大約三、四百家左右。

陳委員明文：你們只要這部分做掌握，未來每一年至少對每家傳銷公司做稽查的動作，就可以做一個預防，你們能不能做得到？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我們都有做業務檢查，會篩選一些違法……

陳委員明文：如果你們有稽查，應該就不會發生這些事情，這些事情都是在這星期發生的，9 月 15 日至 9 月 21 日連續一星期內，發生了兩、三件，我們看到報紙及電視，有關外匯青年軍拿受害者的血汗錢去買名貴的車子，我看到報導內心很難過，事實上，這些都是我們政府應該負的責任，不能推說是因為人民自己笨所以被騙，是民眾自己的事情。如果我們事先稽查這些傳銷公司，就可以掌握他們的犯罪行為，才不會讓這些事情一再的發生。

最後，我再請教一件事，遠傳與摩根史坦利亞洲私募基金的簽約合作備忘錄，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知道。

陳委員明文：NCC 有沒有邀請公平會一起審查此案？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是個別審查。

陳委員明文：現在開始審查了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還沒有進入實質審查，正在請它補件。

陳委員明文：現在是否已經送到 NCC、公平會及經濟部投審會審查？

吳主任委員秀明：它已經送件，但是我們認為證件不足。

陳委員明文：據我所獲得的資訊是已經送交給你們，我不了解 NCC、公平會及經濟部投審會的審查方式究竟是如何。

吳主任委員秀明：個別審查，但是我們會……

陳委員明文：你們公平會依自己的職權審查，預計審查的時間要多久？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如果我們正式起算，是 30 天加 60 天共 90 天。

陳委員明文：預計何時完成？

吳主任委員秀明：要視補件完成時間，正式起算。

陳委員明文：現在不是已經送過去了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目前還沒有補件完成，因為它……

陳委員明文：如果 9 月底開始審，你們預計 3 個月可以完成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大約是年底完成。

陳委員明文：如果再展延一次 2 個月，也就是 2 月底完成。

吳主任委員秀明：包括展延。

陳委員明文：如果現在補件，你預計 12 月底會完成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是法定的期限，我們一定要遵守法定期限。

陳委員明文：你的意思是它 9 月底或 10 月底前補件，這個時間是有彈性的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如果它不補件，我們就會退件。

陳委員明文：它一定會補件，怎麼會不補件呢？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一定，有時候它沒有辦法補齊，我們還是可以先退件，等它備齊可以再送件。

陳委員明文：依你所言，遠傳併中嘉的案子，大概 9 月底就可以開始審查，如果依據審查的機制，可能今年年底以前，甚至到明年年初，也就是 2016 年 1 月左右會完成吧？此次國會改選是 2016 年 1 月 16 日，那時候已產生新的民意，如果新的民意產生，國會結構就會改變，雖然馬政府還存在，我記得馬英九總統自己講過，按照憲政體制應該由多數黨組閣，也就是未來新國會成立以後，或許國民黨還是大黨，也許民進黨就是最大黨，屆時新的民意就會不一樣，所以很多事情就不能強行通過。對於遠傳併中嘉一案，我不瞭解公平會現在的態度如何，不知道你們會不會讓遠傳併中嘉的案子趕緊通過，我不瞭解你們現在的態度是不是這樣，我只是要提醒你，在新的民意產生後，整個政治環境有可能改變，你們不需要趕在 1 月 16 日之前非讓它通過不可，這是新的情勢，所以我特別在這裡提醒你，而且你也很清楚，遠傳加中嘉的整個交易案內容是史上最複雜的，他們不是直接入股，而是買母公司的公司債，這是很複雜的交易案，這個事情

坦白說有太多太多的內容，而我只是在這裡提醒你，主委，你不會一定要在新國會產生前就讓它通過吧？會不會？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的審查是有法定期限，在這個期限內一定要做出決定。

陳委員明文：你所謂的法定期限現在還沒有開始嘛！你剛才說過，還沒有補件完成就還沒有開始起算，沒有錯吧？而我的意思是在這一段期間內，你們不會硬要在法定期限內、在 1 月 16 日前通過、送給遠傳，應該不會這樣吧？

吳主任委員秀明：如果……

陳委員明文：我只是在這裡提醒你，我也不希望……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一定是依照專業來審查……

陳委員明文：我也不希望讓人家覺得公平會似乎是在掩護，數位匯流產業過去是被壟斷，現在如果再加上遠傳併中嘉，則是寡占，從二家變三家，事實上……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一定會嚴謹審查。

陳委員明文：我是提醒你而已，並沒有特別意見，……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我們一定會嚴格把關。

陳委員明文：我不希望這些東西背後有太多的因素存在，因為這還有所謂黨政軍的問題，就是廣電三法，這還有隱藏很多的法令問題，你應該比我更清楚……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是 NCC 的部分。

陳委員明文：我在這裡只是提醒你，讓你瞭解。謝謝。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質詢。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陳明文委員特別提到直銷公司的問題，事實上立法院在上會期還是上上會期就通過了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在該法通過後的這一段時間，剛才主委報告提到有查到一家送刑事局，那其他的呢？大概有幾間公司？因為我們發現這樣的情況非常的嚴重，既然立法院制定法律授予你們權力，你們就應該要有所發揮，但最近我們看到的情況並沒有比以前更好，包括販售黃金等幾個案件，這部分請主委說明一下。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移送的部分……

黃委員昭順：大概有幾家？

吳主任委員秀明：法務部調查局的部分，我們從 101 年到現在移送 146 件、嫌疑人 770 人。

黃委員昭順：你說 101 年？101 年那時候沒有……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不起，從 99 年到今天，本會移送檢察機關的變質多層次傳銷有 11 件，101 年 10 月到現在移送法務部調查局的違法吸金案共 44 件。

黃委員昭順：以剛才你提到的案件來說，你說 4 月就移送了，但是 4 月移送到報紙報導出來的這段時間及你們介入的那段時間，你們有掌握受害者人數與受害者嗎？你們怎麼讓受害者得到一定程度的保障？否則等你們全部翻案出來後……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這部分已經移送檢察機關，所以由檢察機關主導……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們就不管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不是不管，我們有不斷提供資料協助檢察機關調查。

黃委員昭順：因為這個法案通過了，你們在其中應該要扮演一定的角色，是不是請主委明確告訴我們？因為受害者的損失是幾百萬、幾千萬，而違法者都是住豪宅、開名車，等到受害者發覺時都來不及了，我們制定法律授與你們權力就是希望能及早發現這些事情，不是這樣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我覺得這部分……

黃委員昭順：預防的部分你們能怎麼做？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與法務部、金管會都非常重視這件事，我們在 5 月份還召開過一次……

黃委員昭順：你們有任何的防制措施嗎？我每次都看到有阿嬤被騙，我希望主委在這部分能有更具體的方向……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會加強業務檢查……

黃委員昭順：就是預防勝於治療，他們在進行的時候，你們就要有預防措施能去處理，不要等到事件發生後再來處理，移送後他們才被罰，能不能有這樣的措施？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現在採取報備制，報備之後就能營業，而我們要看其營業狀況有沒有異常，有異常……

黃委員昭順：我希望主委在這方面能再主動一點。

吳主任委員秀明：好。

黃委員昭順：其次，最近菜價實在是貴得一塌糊塗，主委應該知道這件事吧？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知道，蔬果部分的菜價比較高。

黃委員昭順：你知道 7 條玉米要多少錢嗎？烤肉會買的玉米。

吳主任委員秀明：請委員指教。

黃委員昭順：480 元。

吳主任委員秀明：可能是很高級的玉米。

黃委員昭順：一顆高麗菜 200 元，我今天沒錢買來這裡給你看，這星期日就是中秋節了，雖然我不支持全民烤肉，但這些都是烤肉的必備食材，本席想知道的是，在這段期間公平交易委員會能扮演什麼樣的角色來讓菜價平穩？因為從颱風到現在的菜價都只有往上走而沒有往下走，一粒老欖的柚子大概要 100 元，主委，你對這樣的菜價有什麼具體辦法可以去處理？

吳主任委員秀明：公平會對於民生……

黃委員昭順：你都不知道？你不曾去買過？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我還是會注意。

黃委員昭順：你去買一粒柚子多少錢？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這裡有很多品項的價格，文旦柚每台斤大概 25 元到 120 元，視其品質不同……

黃委員昭順：老欖的一粒就 100 多元嘛！

吳主任委員秀明：老欖有些更貴，50 年的老欖更不得了……

黃委員昭順：你還在這裡替他們宣傳喔！我覺得主委這樣有點奇怪耶，我已經跟你說老欖的柚子很貴，你還說有更貴的，這樣……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是，我是說品質上會有很大的差別。

黃委員昭順：當然品質會有不一樣，但是價格貴到這樣的地步了，我不知道你有買過玉米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關玉米的部分，我家沒有烤肉，但是本會有掌握到這部分的價格，每台斤是 30 元到 140 元。

黃委員昭順：你們家沒有烤肉，那你們家有買玉米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家比較少買玉米。

黃委員昭順：那你們家買什麼？

吳主任委員秀明：青菜、魚、肉。

黃委員昭順：高麗菜一顆買多少錢？

吳主任委員秀明：高麗菜一斤 40 元。

黃委員昭順：主委，現在的菜價、物價讓人民無法感受到中秋節的小確幸，現在離中秋節只剩一星期了，你們能不能與農委會、農畜產品公司提出共同的打擊方案或促銷方案，讓大家在中秋節這段時間能感受到過節氣氛，而且能度過比較愉快的中秋節？

吳主任委員秀明：雖然我們瞭解整體物價連 8 月下降，整體物價是相當的穩定，但是，關於蔬果的部分，的確因為上次颱風嚴重地影響供給……

黃委員昭順：對，颱風的事情我們都知道，但是颱風已經過去很久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但是之後南部又下雨，因為氣候的關係，我們有查它的進貨量……

黃委員昭順：南部在下雨？南部最近都沒有下雨耶！我在高雄這幾天都沒有下雨，天氣熱得不得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但是蔬菜的復耕，有些需要三個禮拜，有些要……

黃委員昭順：主委，我不管蔬菜如何復耕，因為這個週末就是中秋節了，你能不能在行政院會上跟……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我們有開穩定物價小組會議，農委會將加強冷凍蔬菜的釋出……

黃委員昭順：你們能不能再組一個小組，跟農委會以及所有農畜產銷公司建立一個協商制度。你說南部在下雨，南部真的沒下雨，你待會可以下去看看，絕對沒有下雨，而且好幾天都沒有下雨，天氣非常炎熱，而且天氣非常地好。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

黃委員昭順：主委能否在此給我一個答復，在中秋節之前，你們能夠穩定民眾中秋節所必須使用的消費品的價格？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我們有一個關於中秋節農畜產品的查核計畫，目前已經在進行中。

黃委員昭順：計畫？已經在進行？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會派員到各個市場去查詢，然後也會……

黃委員昭順：主委，我希望能夠發揮效用，而且不只是查詢價格，我希望能夠有一個小組，早上你們查價之後，下午你們就找農委會的人員來，大家商量如何處理。一顆高麗菜 200 元，你要民眾如何吃得起？所以，我希望主委在這件事上能夠發揮具體成效，讓大家能夠過一個比較好的中秋節。

吳主任委員秀明：上禮拜四我們在行政院已經開過穩定物價小組，農委會已經擬定一個很完善的冷凍蔬菜釋出計畫……

黃委員昭順：從上禮拜到現在，你都未發現還是有問題嗎？請你現在告訴我，在你們開完會之後，物價差多少？高麗菜一顆差多少？還是我現在還要找農委會詢問？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發現這一次價格高居不下的主要原因還是供需的問題……

黃委員昭順：就是因為中秋節嘛，所以我就不跟……

吳主任委員秀明：關於供需的問題，因為公平會無法掌管物資，物資主要還是由農委會負責調配，但是我們在穩定物價小組中都有分工，公平會是負責查察物價……

黃委員昭順：主委，我希望你一定要發揮你們的功能，上個禮拜你們曾開過會，今天星期三，我希望你們明天再開個會，檢討看看上禮拜開完會之後的結果為何，產生了多少效益，然後再向我們回報，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我們可以在穩定物價小組中加以反映……

黃委員昭順：好，我希望能夠產生具體成效。

吳主任委員秀明：好。

黃委員昭順：其次，現在紐西蘭出口的奶粉報價已經狂跌，跌了非常多，你知道吧？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要看是哪一種奶粉，因為……

黃委員昭順：我指的是紐西蘭出口的奶粉。

吳主任委員秀明：奶粉有分成人奶粉、嬰兒奶粉、烘焙用的奶粉等等，都有很大的不同。

黃委員昭順：我指的是嬰兒奶粉。

吳主任委員秀明：嬰兒奶粉部分，根據我們所掌握的資訊，這幾年基本上是上漲的。

黃委員昭順：上漲得很高？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上漲，它的成本是上漲的。

黃委員昭順：本席現在所提的就是，經濟部已經通令進口嬰兒奶粉免稅，而且進口奶粉的價格也往下掉，但是國內的市場並未把下跌的價位反映出來，所以我希望主委在短時間內能夠讓進口價格狂跌的狀況反映在市場上，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秀明：關於減稅這部分，要看它減的部分有沒有辦法……

黃委員昭順：我們本來就已經減稅，我現在告訴你的是，進口奶粉的價格已經下降了。處長不是要回答嗎，就請處長上台答復。

主席（廖委員國棟代）：請公平會製造業競爭處張處長答復。

張處長恩生：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奶粉的部分，因為業者通常都會有庫存，消化庫存的時間可能長達半年到一年左右，但是一般而言……

黃委員昭順：你這樣答復，我不能接受。

張處長恩生：我們還是會去瞭解。

黃委員昭順：主委，進口的價格已經下跌，而且差距那麼高，你卻告訴我有庫存，好，業者有庫存，改天進口價格上漲時，業者又沒有庫存了，又把價格往上漲。我希望主委能去查業者庫存的量，業者何時進口多少數量，報價是多少，那是很容易查到的，所以我希望能在此事上去努力。謝謝。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這個我們都有立案調查。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津鈴質詢。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你家中有沒有裝有線電視？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有。

葉委員津鈴：請問你一天可以收看幾個小時？

吳主任委員秀明：一天嗎？

葉委員津鈴：是。我問的是大約，不必講得非常精確，也不可能每天看的時間都一樣。

吳主任委員秀明：回去有時看看新聞，我想大概半個小時。

葉委員津鈴：請問你常常收看哪些頻道？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自己比較常收看新聞台、CNN，有時也會轉到運動台。

葉委員津鈴：你們一個月交多少錢？

吳主任委員秀明：五百多元。

葉委員津鈴：你覺得這個費用值得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就消費者的立場而言，當然費用是越低越好，對不對？但是因為費用這部分也有它的……

葉委員津鈴：今天本席要跟你討論的就是費用問題，有線電視這種包裹買單的方式，合理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包裹買單是什麼意思？

葉委員津鈴：現在有線電視的收費方式，你不認為是包裹買單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就是它給你所有的頻道，然後你就給一個價錢，所謂的包裹買單，是不是這樣？

葉委員津鈴：只有 12 個頻道嗎？加上衛星頻道有多少，你知道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很多。我問的是所謂的包裹買單，是不是所有的頻道算一個價錢稱為包裹買單？

葉委員津鈴：你不認為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應該是這樣。

葉委員津鈴：我們現在就是這樣啊！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啊！

葉委員津鈴：請問主委，合理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線電視現在是這樣，但未來可能的趨勢是要分級付費。

葉委員津鈴：本席今天要跟主委討論的議題就在於不合理的壟斷一事，我希望公平會有所作為。根

據監察院在今年 6 月針對有線電視頻道代理及妨礙市場公平競爭的調查報告，提出廣電三法修法被利益團體阻擋在立法院三年多，遲遲無法完成立法，監委對維持現狀可以保護財團的既得利益提出警告，要求公平會注意頻道代理商利用節目授權費及系統台頻道上架的手段，杯葛新進業者無法經營的現象，有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這部分是屬於我們的職權。

葉委員津鈴：屬於你們的職權？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

葉委員津鈴：請問你們有否依據公平交易法進行調查？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我們去年就已經立案調查。

葉委員津鈴：好。調查的結果，你們有採取什麼行動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目前我們暫時就當時狀況的調查，104 年 1 月委員會曾決議：依現有事證尚難稱其已經違法。但是我們都會持續地關注頻道代理業的作法。

葉委員津鈴：在你們關注之後，業者有改善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就是看隨時有任何的檢舉或者是媒體的反映，我們都會注意。

葉委員津鈴：後續有改善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後續我們都會注意。

葉委員津鈴：只有注意？我現在問的是有沒有改善？公平會到底有無發揮作用？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有請業者若有任何相關的報價，也要副知本會。

葉委員津鈴：這個有做嗎？後續有這個動作嗎？有改善嗎？有減低費用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具體個案監管的部分，我請業務處處長向委員報告。

葉委員津鈴：好，請處長報告。

主席：請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呂處長答復。

呂處長玉琴：主席、各位委員。在今年 1 月委員會議決議依現有事證沒有違反公平法後，當時我們要求頻道代理業者必須把相關每一次跟業者報價、商談價格時都要副知我們，以讓我們觀察他有沒有聯合行為或差別待遇的狀況，目前觀察的結果是沒有。當然，我們也接到一些檢……

葉委員津鈴：好，請就此打住。根據民調，這不是我自己講的，我很尊重民調，根據台灣數位匯流發展協會所做的調查報告指出，52.9%的民眾認為現行有線電視費率太貴；86.4%的民眾認為台灣媒體有逐漸被財團壟斷的情形；77.7%的民眾覺得情況嚴重；同時有超過 61.3%的民眾支持分組付費、降低負擔，凸顯民眾對有線電視的現狀相當不滿，請問主委看法如何？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我都非常尊重，依照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目前費率是由地方機關決定的，NCC 將來會推分級付費，但不管是地方決定或是 NCC 推分級付費，基本上，還是較屬於有線廣播電視法的範疇，即使地方機關決定這個價錢，公平會也沒有辦法說費率訂得太高，譬如台北市政府的費率委員會決定有線電視收費價格，我們公平會也不能加以糾正，所以這還是要向各地方機關反映，讓他們考慮到消費者的心聲。

葉委員津鈴：我們的有線電視被少數財團掌握，這部分不只是有線電視系統業，包括頻道的代理壟

斷現象也讓財團坐收暴利，主委，針對這部分，你認為要怎麼改善？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是產業結構的問題，頻道代理業是台灣很特殊的現象，等於在頻道業跟系統業之間多了一個頻道代理業，這部分當然是產業結構的問題，應從產業結構去管，而將其納入管制也是廣電三法所推動的內容，目前是由立法院在審議。

葉委員津鈴：這也是我們台聯黨團積極推動的議題，雖然國民黨昨天也召開記者會，但事實上，論及誰在阻擋的問題，並不是他們昨天召開記者會就可以澄清的，因為廣電三法在立法院並不是躺幾天而已，而是三年多，這還是監察院的調查報告指出的，所以我要求公平會應積極查察這些壟斷的行為。當然你們要關心各行各業的壟斷情形，但電視收視這部分關係到全國所有收視戶，長期以來，我們被訂死了要包裹來收看，可是，聽主委講，你也只看小部分的運動台、新聞台而已，但你還是要付全部電台的收視費，所以非常不合理。

吳主任委員秀明：所以要推分級付費。

葉委員津鈴：對。不只分級付費，還要訂基本費，比如，我因為利用你的有線電視系統，我一個月交給你 50 元，但我喜歡也看了運動台的節目，就多付運動台的費用給你，依此類推來加錢，而且國外也都採這種收費方式，這樣才公平，如果我不看卻要付費，那就沒有道理。台灣很畸形，這麼多年以來，我們都是採包裹付費方式，被財團吃得死死的，一年要付六、七千元，主委一個月一、二十萬的收入，對你來講，並不覺得心疼，但對一個月收入只有三、四萬元的家庭來講，這是很大筆的負擔，四、五百元他們可以買很多菜，就不會餓肚子了，對不對？針對這種不公平的現象，希望你們設法改善，我們也會加以支持。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

葉委員津鈴：我也藉此機會呼籲國民黨積極來修廣電三法，應採分級付費，還有看多少付多少，不要再採包裹付費，請給予收視戶合理的收視權。謝謝。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

主席（李委員貴敏）：請高委員志鵬質詢。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報載今年中秋節月餅漲價、蛋黃酥一顆要 65 元。其實原物料從年初一路走跌，不只小麥、麵粉價格下降，包括糖價跌了一成、乳製品價格也下跌一成以上，農委會副處長說冷凍蛋黃每顆價格為 5.5 到 5.6 元，新鮮蛋黃每顆 6.5 到 6.6 元，跟去年同期的價位一樣，產地價甚至比去年還便宜。國際糧食價格都下跌，月減幅為 6 年以來最多，各類糧食普遍跌價，供給是充裕的，能源價格也大跌，這跟中國經濟成長放緩當然有關。原物料價格都這麼低，怎麼會現在一顆蛋黃酥的價格要到 65 元，比一個便宜的便當還貴？這樣合理嗎？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都有執行中秋節物價查核計畫，就月餅的部分，我剛剛問過處長，他說也有查，至於具體查處情形是否請處長跟委員報告？

高委員志鵬：好。尤其連伊甸、唐氏症基金會等都叫苦連天，請問你們到底有沒有查到什麼？這些盤商有沒有什麼不正常的漲價行為？

主席：請公平會製造業競爭處張處長答復。

張處長恩生：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就報紙上有登的我們都會去訪查，對基隆或台北的一些名店我們也都有去訪查，基本上，價格跟去年相較並沒有太大的變動，目前的狀況是如此。

高委員志鵬：就是報紙亂寫？

張處長恩生：不是亂寫，而是他們寫的只是少部分一、兩家單項產品小幅的調整。

高委員志鵬：報紙也寫連伊甸、唐氏症基金會都叫苦連天，說他們都在忍痛自行吸收成本，雖然有公益募款，但他們其實都靠中秋節，因為每年中秋節他們的業務量都會增加很多，如果原物料亂漲價，會影響到他們的製作成本。譬如剪頭髮，以前有約定俗成，過年前剪頭髮可以加幾成收費，等於是幫從業者加年終獎金，後來因為同業公會、政府部門去影響而取消。針對中秋節應景物品漲價，我們擔心的是它根本不是供需的問題，而是約定俗成趁中秋節來聯合漲價，也許你們查不到，因為這麼多業者也不太可能坐下來就地分贓去開會而讓你們抓。公平交易委員會要維持市場公平交易還有沒有什麼作為？難道只是去查一下？當然代理商比較細碎，他們不像中油、台塑兩家這麼大，在遇到中秋節或是一些公益團體叫苦連天的時候，一定還是有所影響，主委，公平會對這種情況到底有什麼積極的作為？包括菜價，從蘇迪勒颱風以來菜價漲價，雖然大家還可以忍受，但至今已經一個多月了，菜價根本都還沒有回穩，接下來中秋節又將來臨，以往是每逢佳節倍思親，現在則是每逢中秋就要漲價。主委，你們是否有辦法做結構性的探討，或者是展現魄力抓幾個菜蟲呢？

吳主任委員秀明：物價問題是很複雜的，不是單一部會就能解決，這就是穩定物價小組為什麼不是設在公平會，而是設在行政院下面，由行政院領導的原因。

高委員志鵬：我知道，問題是公平會是唯一獨立單位，是有自己的能力……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會盡力做，但是只靠我們來查跟罰是不夠的，因為價格主要的基本因素是供需造成的，供需如果出問題，在產業、物資的主管機關……

高委員志鵬：現在講的是如果供需沒有問題，他只是覺得中秋節到了，這個是他們的 Bonus，不算年終獎金。

吳主任委員秀明：從數字來講，我們發現最近得到貨量是比較不夠的，跟正常情況比，它的供給量是比較低的。

高委員志鵬：是啦！但是我們就是有這樣的期許，既然你們是專責單位，又有自己的能力、業務專長，你們要想辦法去瞭解民生疾苦。

吳主任委員秀明：當然，我們一定會警示業者，不可利用這個機會以哄抬物價。

高委員志鵬：另外，剛剛陳委員也有詢問，最近盛傳遠傳要買中嘉的事情，包括東森可能也會被併購。我要請教主委，根據規定他應該要申報，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高委員志鵬：遠傳買中嘉要申報，他也申報了，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他有送件，可是我們認為送件的資料不足，請他再補件，還沒有開始正式審查。

高委員志鵬：所以你們比 NCC 還要嚴謹一點，我看報紙寫 NCC 要在月底以前讓他通過。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沒有那麼快。

高委員志鵬：你們不會受他們的影響吧！你們會按照你們的規定……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我們是獨立機關，完全會按照公平法來審。

高委員志鵬：主委，你覺得像這樣的一個跨業擁有，雖然他們說會做垂直整合或是什麼整合的，但他有沒有可能涉及另類的獨占地位或不公平競爭？舉個例子來講，1994 年阿扁當台北市市長的時候，當時新聞處長羅文嘉在有線電視台系統評比上，把和信所有的第四台系統都打零分，原因是和信另外有緯來平台，這也是所有學者共同的意見，認為和信同時為頻道商跟系統商，會造成不公平的競爭，所以就全部打零分。請教主委，你們有沒有對這樣的一個跨業擁有可能造成獨占跟不公平的競爭去做研究。主委的看法為何？這樣是好的，還是……

中嘉的市占率是 25.7%，不論他是以申購或是何種方式結合，依照規定一定要申報，事實上他也申報了，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高委員志鵬：除舊有的條文規定外，公平會應該去做一些研究，到底這樣的結果對廣大的民眾是好事？還是另外的不公平？我的意思是他是電信業者，現在想盡辦法規避黨政軍條款，這部分或許不是公平會的職責，但是這樣的一個跨業擁有有沒有可能形成另外一種的不公平，在國外有沒有相關的立法例？可不可以請主委去做一些研究，國外可能有類似的情形，有跨業擁有的案例，即便台灣現在的法令沒有明確的規範，公平會是不是應該就國外的立法例做一些研究？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部分我們會好好的研究。

高委員志鵬：有沒有研究過？

吳主任委員秀明：當然有，垂直整合或者是多角化整合現在幾乎是我們天天在處理的案子，我們也有處理原則的規定，規定在審查垂直整合、多角化整合時，我們的判斷標準是什麼。

高委員志鵬：我的意思是在現行法律裡面他可能沒有明確的違反，但是在國外的立法例可能是有，或者是法制不一樣。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要等案子送進來後，我們再看個案的具體情況。

高委員志鵬：我現在不是叫你就個案來看，而是對於類似這樣的部分你們要去做一些國外法制的研究。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都有研究，比如在垂直整合部分，我們要審查他會不會有封鎖市場的效果，會不會提高競爭者的成本，會不會阻礙市場的進入，最主要是市場封鎖的部分，在公平會是垂直整合特別要觀察的。多角化整合方面我們最主要是關心他會不會影響潛在的市場競爭，這些都有具體的標準跟經濟分析方法。

高委員志鵬：是否可以就這個部分，包括國外立法例的研究，提供相關報告給本席及委員會？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我們有一些個案和資料，包括處理原則及經濟分析方法。

高委員志鵬：我講的是類似的個案。

吳主任委員秀明：會後提供高委員參考。

高委員志鵬：好，多久可以提供？

吳主任委員秀明：應該很快，我們整理一下。

高委員志鵬：一個禮拜。

吳主任委員秀明：一週內，好不好？

高委員志鵬：好，麻煩主委。我們也希望你能夠秉持這樣的精神好好的審查這個……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公平會一向是……

高委員志鵬：公平會是獨立機關，所以公平會有任期制，但絕對不要像 NCC 那樣一副趕著要在下台前讓他通過，我覺得這是國人所不能容忍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一定在法定期限內審查完畢。

高委員志鵬：NCC 說 9 月初送，9 月底就要把它審完。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絕對不會這樣，我們會依照規定，依 30 天加 60 天的原則，簡單的案件在 30 天內完成，得延長 60 天，最長 3 個月完成。

高委員志鵬：這麼大的案子應該不是簡單的案子。

高主任委員秀明：我相信也是。

高委員主委：好，謝謝主委。

主席：謝謝高委員，請公平會在 1 週內把資料提供給高委員。

接下來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公平會該做的事，民眾一直都在要求，公平會也會在書面或消息報導上說：我們有在做！但效果如何呢？現在請你針對你的業務中攸關民生日常生活，最密切的且引起民怨最大的那個部分，你把覺得心有餘力不足，還沒有辦法向人民完全交代、深感抱歉的部分報告一下。沒有嗎？你認為已經對人民交代得很好了？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不是。

許委員添財：人民應該很滿意？

吳主任委員秀明：很多人認為公平會應該去管物價，但實際上我們的公平法，包括世界各先進國家所謂的競爭法，它是沒有辦法直接管制物價的。

許委員添財：你沒有辦法直接管制、干預這個價格……

吳主任委員秀明：可能有一些認知上的落差。

許委員添財：但是它價格的產生不合理，背後是不是有獨占、壟斷，或有聯合獨占、聯合壟斷，甚至有官商勾結的問題，造成對消費者不公平，或有特權關係，勾結者排除沒有官商勾結者的競爭，這樣當然不公平，所以要看你有沒有深入去追根究源、細膩到細微處，並掌握整個流程、掌控整個資料，包括他進口、報單、從哪裡採購，那邊有沒有做手腳、成立出口公司，不然在當地購買的時候，他的出口公司就賺一大筆了，然後運到臺灣來，不用國際價格、當地價格加上合理利潤，而是以臺灣的價格來出售，所以對於臺灣哪些東西在漲，尤其農產品有季節性波動，在有天災等等偶然因素干擾，造成波動的時候，農委會就會開放進口，財政部也會彈性降低關稅，結果進口進來，他的利潤反而提高，這是幫他賺了一筆，而不是幫人民減輕負擔。如

果你說這個沒辦法，太貴了，我乾脆不買，但是他那邊有比較便宜的，如果不買，其他地方又更貴，這些都會影響消費者的心理和行為，這就是政府要把關的，所以要看細膩不細膩、深入不深入、用心不用心。對於民生的生計，政府需要把關，而且要做到相當高的效率，不然現在臺灣在世界上還有什麼好搞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如果以物價水準來說，我們已經 8 個月連 8 降，現在許多經濟學者已經在擔心臺灣有通貨緊縮的危險。

許委員添財：你談這個幹什麼？你現在說物價跟你無關，反而去關心臺灣會通貨緊縮這個經濟大議題，你已經開始胡扯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該負責的，絕對不逃避。

許委員添財：應該是合理利潤，而不是不正當的利潤，雖然合理利潤透過市場機制，有時候也會高高低低，這是正常現象，但若透過壟斷、勾結造成這種情形，公平會不去抓嗎？然後公平會抓出來，找出原因了，如果你沒有這個工具或權利，有可能是檢調的權利，你就移送檢調，包括官員也可以移送調查局啊！如果官員跟哪個進口商勾結，跟哪個進口商在外國進行聯合壟斷，他在貨源端就砍掉了，不是嗎？台電進口核電廠的蓄電池，我有一個朋友去聯合新加坡廠商向美國採購，但在臺灣得標，價格只剩下三分之一，便宜三分之二，結果人家不出貨，新加坡那家合作廠商說，台電到美國那邊去斷掉，而且說如果你送給他，以後我們台電不用你的。這個他有向我投書，也有送檢調，但是沒有下文，這不是壟斷嗎？臺灣政治腐敗、官員良莠不齊，良者積極認真、孤掌難鳴；劣者勾結圖利、貪污！還有一種是消極不作為，今天臺灣已經到這種地步，不要說通貨緊縮，臺灣的經濟會完蛋！這期間總體經濟有通貨萎縮的危機，但個人生活成本不斷提高，負擔不斷加重，所以在經濟繁榮的時候，人民感受不到幸福，在經濟困難的時候，人民更痛苦，這都是人民的感受。所以我今天才要問你，你說物價就是這樣，我不客氣的說，我如果在你那個位置，不會像這樣，大家一定做到竭盡心力，而且會派很多人到市場去了解，並到外國蒐集資料，現在國外大數據的資料有很多。30 年前，我的老師就跟我講，MITSUBISHI 的研究部門，有臺灣當天各市場豬肉的價格，人家就是搞經濟資訊的，所以要全球化、跟世界競爭。臺灣有那麼多研究機構、那麼多基金會，你到底掌握多少資訊，到底做多少努力？拿人民的錢、拿國家避稅、節稅的錢來這裡玩，沒有幫人民真正做好事情，包括官也是一樣。再來，雲端網路跨國吸金層出不窮，如何防制機先，不然騙都被騙了，美國金洋銀行就在其正式銀行旁邊，另設立一家店面，並印類似存單以高利息吸金，前紐約市長朱利安尼是當時的特別檢察官，就是他破案的，他發現老板都一樣，就問：是誰僱你們的？結果老板是隔壁那家銀行的老板，就這樣把它併起來，以致金洋銀行破產、沒收、充公，這是臺灣人做的，他用高利吸金、不公平的競爭，所以就找源頭，說他負債超過資產，而且那麼高的利率，在短期內不可能彌補，所以馬上沒收，因為負債已經高於資產。反觀臺灣的金管會搞什麼？賠錢、賠錢、再賠錢，最後還要幫他補錢，然後接管，結果朱利安尼當選紐約市長，這些都是前例，既然朱利安尼做得到，為什麼公平會的吳秀明做不到？是誰綁住你的手腳？臺灣那麼多檢察官，特別檢察官為什麼做不到？為什麼不向他學一學，專心認真去找，只要找一樣就好，每個人對

臺灣貢獻一件就好，這樣臺灣就會不一樣，你認同嗎？我講的例子，都是我親眼看到的，同樣都是為國，人家那麼簡單就做了。反觀在臺灣，明明是家進口公司，但他在國外有沒有設出口公司？不然進來的東西，在外國漲、臺灣也漲，不應該這樣，你有認真去查嗎？事實上，你可以在調查的時候，把這種情形公布出來，因為有嫌疑，不然等你抓到，搞不好那家公司馬上就解散，人也換掉了，所以人民就這樣痛苦循環。

吳主任委員秀明：如果您認為手上這個案子，有可能違反公平法，請委員提供給我們，我們來查看。

許委員添財：我要變成你的調查員？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是，您提供初步的資料，我們會做後續的調查。

許委員添財：你們要針對哪些屬於大宗物資、敏感性物資在漲的時候去緊迫盯人、去了解，所以才說，如果我坐你那個位子會怎麼做。你太太應該也在反映最近的菜貴很多，雖然農委會表示，有進口很多菜進來，但是價格並沒有降下來，既然有進口的菜進來，價格應該下跌才對，不然進口就是假的，如果有進口，價格卻不跌，就是圖利進口商，這是最簡單的 common sense，通貨緊縮的深意你會說，這個 common sense 卻不會說？你冷靜想一想，不要把我們詢答視為聊天，這是一般公務、是責任政治，你向我負責，我向人民負責，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當然。

許委員添財：你以主委的身分向立法委員負責，立法委員以立委的身分向選民負責，然後整體一起向人民、我們的歷史及子孫負責。

吳主任委員秀明：完全同意。

許委員添財：同意就要做到啊！其實，我在質詢過程當中已經告訴你「眉角」了，沒有什麼不可能的，只有兩個問題：第一、是沒有辦法處理，第二、就是不合理如何發生的，你查不到或不去查。但不合理就不應該存在，既然存在就有問題，就應該追出是誰的責任，然後用什麼方法去處理，讓不合理的事情不要存在，這是我們共同的責任，不是嗎？謝謝。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振昌質詢。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我在這邊坐了一會兒，聽到主委提及，很多事情像物價等都不是公平會可以做的，請問公平會的主要任務是什麼？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最主要是維護市場競爭秩序，規範或查處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的案件。

賴委員振昌：我幫你查過，公平會組織法中有規定，是防止財團壟斷、消弭市場不公平競爭及保護消費者權益。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當然。

賴委員振昌：這些是你們的主要任務。我要跟主委說明一件事情，其實臺灣社會存在的財團壟斷、不公平競爭，對消費者權益傷害很大的是什麼，主委知道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種事情很多，要看賴委員是指哪一方面？

賴委員振昌：我要講的是有線電視的收費，現在電視在臺灣已經是一般普通家庭、老百姓主要的休閒方式，也是民眾獲得訊息的主要來源之一，所以看電視已經成為家家戶戶的民生必需品。雖然我們贊成使用者付費，但我們有線電視是由幾個財團壟斷，然後這幾個財團之間又彼此勾結或協商，從事不公平的競爭，讓人民平均每個月要繳差不多 500 塊，這是不合理的收視費，主委同不同意？有沒有認識到這件事情？

吳主任委員秀明：的確是，這個也是 NCC 在推的分級付費。

賴委員振昌：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如果我主要看的就是那 3 台，或無線的幾台……

賴委員振昌：對，主委講的就是分級付費，為什麼我們沒有辦法推行分級付費？目前我們有線電視市場，壟斷情形非常嚴重，在水平壟斷部分，現在國內有 56 家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並由 5 家業者來瓜分；在垂直壟斷部分，目前有線系統業者跟上游頻道商，包括上游、中游之間，互為代理或互為投資人，交叉持股的情形非常嚴重。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非常複雜。

賴委員振昌：不管在水平或垂直壟斷，都非常嚴重的情形之下，他們在整個有線電視市場中，可以說是呼風喚雨。外面坊間有個傳聞，以前黎智英的「壹電視」要上架，有線電視硬把他們卡下來，卡到後來連蘋果日報的黎智英，有那麼強大力量的人，都必須認輸，把「壹電視」賣掉，賣了 15 億。聽說現在有一家有線電視業者，買了以後就讓它上架，經過整理之後，開價要以 45 億賣出，這馬上就是一個暴利，主委聽過這個傳聞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

賴委員振昌：這個後續怎麼做，你們就看著辦了。你看連那麼有力量的集團，都沒有辦法抗拒這種壟斷，更何況一般的消費者，真的只能任人宰割。目前有線電視最不合理的收費方式，就是用統包制，提供一百多台節目，然後要我們一個月付有線電視收視費 500 元。請問主委，你在家裡，一個月有看一百多台的節目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沒有。

賴委員振昌：是沒有啊！以前我們在美國唸書的時候，也是有看 cable，在國外看基本台可能是 10 台、20 台，這種收費都很便宜，如果對體育有興趣，你再加看體育台；如果對戲劇有興趣，再加戲劇台；如果對音樂有興趣，再加音樂台；也就是基本收費之後，再分級收費，這樣才合理，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

賴委員振昌：問題是臺灣有沒有？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需要修改廣電三法。

賴委員振昌：需要修改廣電三法，但徒法不足以自行，就以我們執行單位公平會來講，這是你們責無旁貸的義務。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部分是 NCC 的職責。

賴委員振昌：我當然知道是 NCC，但主委不能這麼消極，剛才每個委員跟你講什麼，你就說這是什麼物價督導小組、那是 NCC 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委員剛剛講的是分級付費，分級付費公平會要怎麼管呢？

賴委員振昌：當然不是歸你管，因為立法院還沒有通過這個法。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賴委員振昌：所以當然不是歸你管，這個我知道，但對於人民、消費者權益這一部分，你是責無旁貸的，不能遇到什麼事情，就說這是 NCC、那是誰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剛剛委員講的是分級付費，如果是其他問題，跟我們有關的，我們一定不逃避。

賴委員振昌：你以為我不知道我在跟你講什麼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請委員指教。

賴委員振昌：你以為我在跟你講什麼，我不知道嗎？我連這個基本功課都沒有做嗎？你以為我不知道這是 NCC 的業務嗎？何況這還不是 NCC，而是立法院的事，因為這個法在立法院已經躺了 3 年。主委，公務員不要這個樣子，遇到什麼事情就說這是物價督導會報的事，那個是 NCC 的事，如果這樣子，我們公平會乾脆裁撤算了，不然你存在的意義、存在價值是什麼？如果你對事情所有的反映，都那麼制式化，請問你當那麼高階的公務員，你存在的意義是什麼？對不起！我不是做人身攻擊，只是你這樣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當然要積極，把該做的工作做好。

賴委員振昌：對，要積極一點，所以我們一定要支持廣電三法，並讓分級付費趕快通過，通過之後，公平會可以代表政府來執行，並保障人民的權益，所以你們本來就有這個義務和權利來主張。台聯黨也提出「有線 100、無線免費」的觀念，你知不知道台聯黨團這個 slogan 的意思是什麼？

吳主任委員秀明：就是有線只要付 100 塊，無線的不要付錢。

賴委員振昌：對，不過這裡面講的，其實是要讓消費者收視權益得到保障，並不是收視要 100 塊，而是基本台的收視費 100 塊，如果自己額外要看一些頻道，再額外加費，所以「有線 100」是指基本頻道費 100 塊；那「無線免費」是什麼意思？

吳主任委員秀明：如果只看無線就不用收錢。

賴委員振昌：以臺北市來說，如果不透過有線電視，在目前高樓林立的情況下，要看無線電視也看不到。小時候家家戶戶裝個天線，就可以看無線電視台，可是現在看不到了。但臺灣目前還有 5 台無線電視台，包括台視、中視、華視、民視及公視，這 5 台不使用這個線路，而是用空中電波，空中電波是屬於公共財，政府本來就有義務免費提供給人民收看，可是現在有線電視台把無線電視台頻道也算在他們收費計價標準之內，他們不用付出成本，卻可以向消費者收費，這樣合不合理？公不公平？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覺得無線免費這部分的訴求是合理的。

賴委員振昌：對，政府本來就有義務提供給老百姓看，因為無線電波是屬於公共財，只是在都會區

中，目前不透過有線電視，根本看不到無線電視台，在他不用付頻道費、節目費給無線電視台的情況下，卻在向消費者計價的時候將其算入計價標的之一，這樣非常不合理，公平會應該把這些不合理的現象指出來，所以「有線 100」，我們是讓它回歸到比較合理的計價標準。如果以經濟學來講，現在有線電視台業者，就是把消費者的剩餘剝削走了，這應該屬於消費者的，因為不管你看多少，全部都要付一樣的錢，這樣不合理。還有「無線免費」指的是，這本來就屬於政府提供，人民不用付錢就可以看的頻道，像我們小時候無線台都不用錢，但以現在來講，我自己家裡也看不到無線電視台，必須透過有線電視台才看得到，問題是只透過有線電視就要收錢，這樣不合理，我們認為在廣電三法中，有很多都跟人民及消費者的權益有關，所以公平會要積極一點。謝謝。

吳主任委員秀明：好，謝謝委員。

主席：本席藉此機會釐清一下，剛才主委提及，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規定：行政院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權益，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特設公平交易委員會。有關公平交易委員會職掌事項，在第二條中有規定：一、公平交易法政策、法令；二、公平交易法的審議；三、事業活動及經濟情況之調查；四、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之調查；五、多層次傳銷；六、法令之宣導；七、其他交易事項。有關 NCC 的部分，的確不在其職掌範圍之內。

另外，剛才賴委員提到「有線 100」的部分，按照還未修正之現行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一條規定縣（市）政府得設費率委員會核准收視費用，所以縣市政府就已經可以決定了。在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第三條中也有規定，只要縣市政府規定的金額不超過上限 600 塊，如果台聯希望的是 100 塊，甚至是 80 塊，其實這些縣市政府目前都已經有規定了，本席做以上釐清。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吳委員秉叡、林委員德福、江委員惠貞、李委員昆澤、李委員桐豪、盧委員秀燕、陳委員歐珀、黃委員國書、簡委員東明、薛委員凌、蔣委員乃辛及邱委員文彥均不在場。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呂委員學樟、吳委員育昇、孔委員文吉、蘇委員清泉、葉委員宜津、陳委員亭妃、潘委員維剛及徐委員少萍均不在場。

現在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從您接任公平會主委開始，前後加起來總共多久了？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從正式任主委，第一屆是 3 年，第二任連任的任期是 4 年，現在我的任期大概只剩下 1 年 5 個月，所以是 3 年加上 2 年 7 個月。

黃委員偉哲：那就是 5 年 7 個月，換句話說，明年馬總統走了之後，你還會繼續在公平會服務？

吳主任委員秀明：還有一個會期。

黃委員偉哲：這 5 年多來，公平會在主委的領導下，你覺得真正能夠讓人民建立信心、有所建樹的案子是什麼？我講的明白一點，老百姓看的是什麼？這個社會是以成敗論英雄，你對於哪些企業，或是維護了公平會的職掌、維護了公平交易法這部法律，然後發揮出職權，讓老百姓覺得公平會真的做出點事情？請主委講一些大件的案子，3 萬、5 萬的就不要講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想評斷公平會或一個機關，可以從個案，也可以從制度的通案來看。

黃委員偉哲：我們的眼光比較短淺，你先從個案說。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關個案的部分，這幾年有一些大的案子，譬如三星寫手的案子，還有 iPhone 的案子。

黃委員偉哲：2,000 萬。

吳主任委員秀明：iPhone 轉約、綁約價的案子，還有 9 家民營電廠的案子。

黃委員偉哲：9 家民營電廠，你應該不好意思說吧！因為現在還沒有出來。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啊！但是我們還在努力。

黃委員偉哲：還被人家駁回！

吳主任委員秀明：最近的一次，最高法院是判決我們勝訴。

黃委員偉哲：還是你起訴就算有罪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是，最高法院最近一次是判我們勝訴，發回更審。

黃委員偉哲：因為之前高等行政法院是判你們輸。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但上訴之後我們贏，然後發回更審。

黃委員偉哲：但重點是，你當初說這幾家民營電廠，都已經證據確鑿，他都跟你承認是聯合行為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

黃委員偉哲：可是最後還是翻船了，問題在你們自己有沒有做檢討，即便自認為證據確鑿，但在法院還是會被法官打槍，因為這樣的原因，下次你們執法的時候會更努力，更小心，在證據上更鞏固，然後在態樣上更清楚，或者法條有一些模糊不清、容易認定錯誤的地方，趕快送一個修法的法案讓立法院修法，或執行的施行細則，有哪些可以更完備，這樣才有幫助，也就是從個案面、制度面雙管齊下，齊頭並進，這樣日後不管您在繼續領導公平會，或對實質不公平的競爭情況，但又礙於法條，或他們有很強的律師陣容，但不管如何，你們還是能替人民的權益把關，這才重要，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黃委員偉哲：如果在這個案子或這些案子上，沒有得到能夠讓人民接受的情況，更不用提其他案子了。為什麼會把 IPP 案當作指標？因為這個案子，你說已經非常清楚了，當初合謀的這幾家廠商，都已經跟你承認，他們也願意作證，但最後卻翻船。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個部分，法院基本上是支持我們，行政院訴願會也支持我們，他們挑戰的是更基本聯合行為的要件，就是到底有沒有競爭關係。

黃委員偉哲：那就牽涉到法的問題。

吳主任委員秀明：剛剛有一位委員也關切這個問題。

黃委員偉哲：這個可以寫進大學當失敗的教案。

吳主任委員秀明：可以啊！無論是寫文章，甚至在論文中都可以討論。事實上，已經有好多位學者寫專文在支持我們。

黃委員偉哲：我也支持你們啊！只是你們讓我們失望而已。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個還沒有確定。

黃委員偉哲：希望是這樣，不過就算確定，高等行政法院過了以後，對方也會上訴到最高行政法院，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當然，所以這個還有得打。

黃委員偉哲：如果當初這個案子的證據夠堅實，就沒得打，早就定讞了。我們希望不管是在年底以前，或在選舉前，至少在你任期結束前，給我們一個比較可以告慰老百姓的結果，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秀明：好，我盡力而為。

黃委員偉哲：你現在的任期，還有 1 年 9 個月。

吳主任委員秀明：沒有，剩 1 年 5 個月。

黃委員偉哲：另外，其實公平會主要是查聯合行為，至少現在看起來是這樣，但以今年來講，像 IPP 是好幾十億的大案子，現在談談一般民眾、升斗小民關心的小案子，像每次颱風來菜都漲價，可是公平會不是管價格，而是管有沒有聯合行為？有沒有聯合哄抬？有沒有廣告不實？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委員的觀念非常正確。

黃委員偉哲：我在經濟委員會那麼久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黃委員偉哲：但民眾還是有這種感覺，就以颱風來講，颱風沒來菜價先漲，颱風走了菜價還不跌，這一類行為公平會不管，或說不屬於公平會職掌；經濟部是道德勸說；農委會說這是自由市場。但老百姓對於這一類行為，譬如颱風還沒來，搶收回來的蔬果都還沒壞，產量也沒有減少，照理說，短時間內大量到貨的結果，會讓價格下跌，過去也都是如此，但現在不是，現在是價格先漲，漲完之後等颱風來了，田裡真正採收不到，缺貨的時候又再漲，從 7 月到 9 月，現在兩個多月過去了還不跌，這就有問題，顯然有人為的手在操控市場，對於這種人為的手在操控市場，而且他又懂得規避公平法，只要不聯合，今天你漲，明天他漲，後天我漲，不讓你們抓到把柄說他們共謀，你們就抓不到了，老百姓只好繼續吃虧。農委會只會講不吃最大；行政院長則說，我看報才知道，你看這樣的政府，我覺得老百姓是失望在這一點。以某種程度來講，到底要用什麼樣的方式、在哪個點，能夠對這種懂得規避卻影響你我日常生活的行為，公平會有什麼建議，能夠提出什麼辦法或修法？該修的法我們來修，沒有修法是立法院的職責，但是該改的行政規則，或這樣一個態樣，應該用怎樣的方式切入，公平會應該有責任給社會一個交代，儘管只是幾十塊的菜價，但對升斗小民來說卻很重要，請問你有沒有辦法？

吳主任委員秀明：市場價格問題非常巧妙，我覺得它最巧妙的地方是……

黃委員偉哲：妙不可言，不能講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是不可言，我現在就是試圖說明，在市場經濟的國家裡面，往往在制度上這是你不能碰，但大家都很想碰、又很想操控它的一個東西，可是若完全操控，就變成計畫經濟的國家了。

黃委員偉哲：可是商人就可以碰啊！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在這種情況之下，如何在尊重市場機制的前提下，能讓物價穩定，這是非常大的學問。

黃委員偉哲：可不可以得諾貝爾獎？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個恐怕比直接干預物價還難。

黃委員偉哲：能在不違反市場價格、不違反市場機制的情況下，又能夠讓……

吳主任委員秀明：物價穩定。

黃委員偉哲：對，以經濟學來講，這可不可以得諾貝爾獎？

吳主任委員秀明：以我在行政院服務幾年的心得來看，這個工作必須要所有相關部會一起來，看他對於價格可能影響的層面因素是什麼，然後盡他的職責去努力，大家攜手共同來努力。

黃委員偉哲：這需要跨部會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當然是跨部會。

黃委員偉哲：可是以前行政院組跨部會物價穩定小組，也沒有效。

吳主任委員秀明：現在也還是。

黃委員偉哲：但是沒有效啊！

吳主任委員秀明：也不能說完全無效，常常也是能夠發揮功能。

黃委員偉哲：咖啡喝多了，大家就會膩，沒有用了，所以這部分，還是希望公平會能夠有一個比較具體的作法，讓老百姓覺得日子比較好過……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常常運用調查的手段，去讓這些業者警惕。

黃委員偉哲：去查稅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秀明：查稅不是我們的工作，是財政部的工作。

黃委員偉哲：所以要跨部會啊！謝謝。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黃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楊委員麗環、陳委員怡潔均不在場。張委員嘉郡及廖委員國棟均改提書面質詢。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他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廖正井、張嘉郡、楊瓊瑋、林岱樺、邱議瑩、廖國棟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包括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的資料，請相關單位在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廖委員正井書面質詢：

本委員會廖正井委員鑑於公平會管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針對馬勝金融集團 2 年來違法吸金 30 億元，受害者初估超過 2 千人，新北地檢署於本（104）年 5 月搜索馬勝台灣區總裁張○

○等人，檢調指出，張○○等人自 2013 年起，宣稱馬勝集團是美國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掛牌的皇家控股公司所屬關係企業，以老鼠會方式，提供高額獎金，吸引其勸說親朋好友加入投資，並辦跨國說明派對，引誘投資者上當。除有銀行法、洗錢防制法的違失，公平會是否有管理權責，嗣後類案如何提早發覺、防範民眾受騙，建議提出具體對策。

本委員會廖正井委員鑑於公平會監控各項重要農畜產品、民生必需品及輿論關注商品之市場競爭狀況，業務報告第十頁說明有監控，如發現有異常漲價情形，即主動立案調查或於訪查中警示業者，以收實效，雖值得肯定，然，不能僅針對漲價監控，對於企業因匯率、市場變化有降低成本致獲有高額利潤情事，亦應注意監控，例如：自 103 年起，日圓及歐元呈現貶值狀態，日系零食及歐系衣物、鞋類及酒類商品均未反映匯差，相關業者是否涉有聯合行為，公平會是否有具體、定期監控平台，建請提出定期調查或管理之具體措施，以維持市場正常供需及公平競爭環境。

張委員嘉郡書面質詢：

一、審查李憲佐先生之人民請願案 1 案。

二、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9 月 23 日、24 日二天一次會）

一、在 9 月 1 日那天凌晨，讓全民關切的事情就是凌晨 12 點透過電話開賣的「波多野結衣悠遊卡」，也就是大家說的「波卡」，700 萬通電話在這時候開始打進去，結果只有 4,000 多通成功接通，悠遊卡公司當天早上說，1 萬 5 千套「波卡」在凌晨 4 點 18 分銷售一空，本席國會辦公室隔天還接到民眾打來陳情，表示熬夜打上百多通電話都沒買到，懷疑案情並不單純。不過既然這套「波卡」是做公益，販賣所得要捐給公益團體，本席也為台灣人如此熱情的展現愛心，感到非常開心。

但是幾天之後，我們發現悠遊卡公司真正售出的「波卡」僅有 1 萬 2,005 套，其餘近 3,000 套卡都被拿去做公關卡，並未如悠遊卡公司對外宣稱「1 萬 5 千套五小時內銷售一空」。

我們把時間拉回到 2013 年底，小米機剛進來台灣，開放三次網路購買，每次都瞬間秒殺，這三次小米公司分別對外宣稱「首輪 10,000 台開放購買」、「第二輪 10,000 台開放購買」、「第三輪 8,000 台開放購買」。半年後也是去年 7 月，公平會表示因為小米公司實際銷售與廣告數量不符，前兩輪各只賣出九千多台手機，第三輪只賣出七千多台，不如對外宣稱的數量，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罰新台幣 60 萬元。

◎請問公平會主委，您認為這次「波卡」是種「飢餓行銷」的銷售手法嗎？

◎去年手機業者被罰 60 萬，是因為實際銷售的數量比對外宣稱的銷量少了 7%，這次悠遊卡公司實際銷售的數量比對外宣稱的銷量少了 20%，照這樣的狀況來看，悠遊卡公司是否更應該以公平交易法來處罰？公平會會主動調查嗎？

二、因為下週一就是中秋節了，依台灣人的習慣，中秋節一定要烤肉。現在人吃的比較健康，喜歡搭配蔬菜，大家最愛烤的玉米，去年中秋節前每公斤批發價才 14 元，今年漲到 48 元，貴了超過 3 倍，菜攤老闆說：「去年中秋節玉米一條 20、三條 50，今年一條玉米就要 40 多元

。」

此外，青椒也從去年中秋節每公斤 60 元變成 119 元，今年翻倍漲的還有帶殼筊白筍，每公斤從去年 61 元漲到今年的 73 元，烤肉片會搭配的青蔥則是每公斤 120 元到 140 元。至於今年中秋節豬肉每台斤一百六十元，雞肉一百五十元，蝦蟹等海鮮也變貴。菜價「高貴」讓家庭主婦縮手，賣場、菜市場業者都明顯感受到買氣比去年還要冷。

◎請問公平會主委，當市場供需失衡時，產品價格才會有暴漲暴跌情事發生，然而台灣最近一個多月並沒有颱風，南部家畜雖有疫情發生，也不至於造成價格太大波動，會發生菜價肉價高漲，是否內情並不單純？公平會是否應該立即介入了解，有無不肖商人故意哄抬、不當得利情事，確實為消費者權益把關？

三、中秋烤肉，因為菜比肉貴，大家也都只好選擇多吃肉，可是吃多了難以消化，這時候會有便秘問題的民眾就會選擇購買浣腸劑了。

今年浣腸劑全台缺貨，因為製造浣腸劑的許可證，食藥署從前年核發 50 多張，逐年縮減到今年只有核發 38 張，但是食藥署回應，生產量都充足，製藥廠定價也都沒漲價。

但是有民眾發現，部分連鎖藥局浣腸劑每盒售價從原本的 63 元漲到 75 元至 79 元，大漲近 2 成，痛批業者變相哄抬價格。而我們也發現，浣腸劑的售價也比一個便當的價格還高了。

◎請問公平會主委，就本席了解，食藥署說已行文公平會，了解是否有通路囤貨及聯合哄抬價格，現在什麼都漲，所以民眾吃飯要省，可是現在浣腸劑要漲，民眾連便秘也要忍，公平會是否能夠早日調查完，不要讓民眾嘔到「一肚子大便」？

四、去年開放民眾使用的公平會競爭中心，382 坪的空間，一年就要租金 712 萬，平均每天閱覽人次只有 3 個人，挨轟蚊子館。本席知道公平會競爭中心年底即將要退租，現場陸陸續續在進行打包作業，就連原本掛的牌子都已經拆了下來。本席也認同公平會明年自砍預算，年底將把競爭中心遷回聯合辦公大樓。

但是公平會明年度新增好幾筆學術研討會和地方說明會預算，通通被編在「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768.4 萬的預算裡，最驚人的是要花 365 萬的國際研討會，和一堆大大小小學術會議。

◎請問公平會主委，資料蒐集做學術研究，像是研考會和其他機關底下都有類似功能的單位，疊床架屋的預算編列，不免讓人質疑沒有把納稅人的錢花在刀口上。公平會才砍掉競爭中心 712 萬的租金，明年就編列 768.4 萬「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開研討會，根本沒有撙節開支，公平會可否請主委對此預算加以說明？

楊委員瓊瓊書面質詢：

一、在台北華山藝文特區舉辦的「真相達文西」特展，假畫疑雲不斷，更有義大利專家指出這不是真跡；行政院消保處表示，像這類真假畫作爭議的案件很少見，會儘快邀請公平會、文化部討論，訂出一套標準，例如展覽中真跡要占多少比例才符合規範等。

1. 主委，請問你是否曾經去看過上開展覽？倘真跡為假感受如何？展覽中真跡要占多少比例才符合規範？是否太過不合理？就一個消費者立場是否感覺受騙？若未來確認不是真跡，觀看上開展覽的消費者是否可退款？貴會有無相關罰則？貴會是否應主動出擊？如何替民眾爭取權

益？未來如何藉此建立處理原則？確保全台民眾觀賞權益？

二、立法院上會期三讀通過公平交易法修正案，增設「反托拉斯基金」，並從中提撥告密獎金，鼓勵企業內部員工舉發聯合行為。公平會送到立法院的明年度預算書中，首度編列反托拉斯基金 1,200 萬元，作為舉發獎金，有助於打擊聯合壟斷行為。

1.主委，過去公平會對聯合行為破獲率不高主因？1,200 萬的舉發獎金如何分配？平均每個舉發個案的獎金數？其編列數額是否過少？未來是否逐步增加？對於貴會「反托拉斯」業務是否足俱信心？貴會是否有信心做出成績？

三、公平會日前公布 2014 年國內前五大便利商店總調查，平均每人每次到便利商店消費金額一舉突破 70 元，這是徘徊在 6 字頭多年後，首度站上 71 元，公平會解讀，國人依賴便利商店的程度愈來愈高。

1.主委，就你個人而言超商每週消費次數？消費金額？五大超商係指何？（7-11、全家、萊爾富、OK 及台糖蜜鄰），你認為目前超商加盟處理原則是否完備？近年查處加盟業主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數？其業主違反最高比例為那項？是否完整揭露加盟重要資訊？據你所悉平均加盟金額？如何優先保護加盟者？確保加盟民眾權益？

林委員岱樺書面質詢：

公平會為我國少數可以正式參與國際正式組織（國際競爭網絡 ICN）之部會，另外對於參加 OECD 相關國際組織及會議也有豐富經驗，就公平會參與國際組織之相關經驗及成果，如何提供其他部會參考，請公平會研議整理相關資料供本委員辦公室參考。另就公平會參與國際競爭法組織所獲得之國際最新競爭法執法訊息，如何提供給國內具有跨國性之企業知悉，避免國內廠商在國際市場上因為不熟悉國際競爭法規，而違法遭罰，亦請提出報告！

邱委員議瑩書面質詢：

一、公平交易委員會成立之「競爭中心」，年租金高達七百一十二萬，卻遭報導使用效益相當低，以及 105 年度增列國際競爭法研討會預算高達 365 萬，是否有浪費之嫌？

（一）「競爭中心」年租金高達 712 萬，使用率卻極低，往年也有立委批評其是一座蚊子館。據立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每天實際到競爭中心查詢及閱覽資料的民眾不到九人，進一步對照民眾透過網路查詢人次逾三十八萬人，使用網路查詢的還比到場的人多，使用效益不彰，顯然未確實發揮政府資源設立競爭中心之政策效益。

（二）查照公平會提供之資料，104 年 1 至 8 月親臨競爭中心查閱資料或使用競爭中心會議室者逾 2,200 人，平均每天確實只有十來人至競爭中心使用，而線路查詢方面，平均 1 年點閱數高達約 3 百萬次，顯示確實多數民眾還是透過網路進行查詢，相較於租金費用高昂，卻門口羅雀的競爭中心，公平會應將重點放在競爭中心電子資料庫的建置完善，強化網路服務，以切合民眾需求與習慣，讓政府資源更有效運用，勿有浪費公帑之嫌。

（三）歷年預算審查已多次檢討公平交易委員會之競爭中心使用效益不彰問題，並建請公平會朝強化建置電子資料庫之方向努力，卻未見公平會積極提出改善方案，至今年才正式刪列該預算，但從 86 年設立競爭中心至今，已逾 18 年，立意良善，使用效益至今卻還是差強人意，多

年始終無法有效提升資源的使用效益，貴單位在資源使用與推廣上存在很大的改善空間。

(四)去年 10 月公平會主辦了 ICN 卡特爾研討會，共有 41 國 165 位競爭法主管機關與會，會議的成果深獲與會者的肯定。今年公平會編列預算 365 萬，將辦理國際競爭法研討會，過去公平會的研討會預算都沒有這次編列的預算高，去年主辦 ICN 卡特爾研討會也才增列 87 萬 5 千元的預算，本席認為公平會今年預算有浮編之嫌。

(五)針對上述問題，請貴單位在一週內，撰寫對競爭中心使用效益不彰之檢討，以及具體說明，國際競爭法研討會，目前規畫之支出細目。

二、假傳銷之名以老鼠會模式，欺騙民眾致其遭受損失事件層出不窮，公平交易委員會在「多層次傳銷管理」方面是否有待加強：

(一)時常看到許多傳銷公司被指控吸金，或是組織利用傳銷手法非法吸金的相關新聞，「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是公平會的業務範圍之一，104 年 1 至 8 月，公平會共計處分了 23 件違法案件，罰鍰 395 萬元，103 年總共處分了 28 件，罰鍰金額共計 445 萬，平均每件違法案件的罰鍰約十五至十七萬元，相較於非法傳銷組織動輒吸金上千萬，此罰鍰的金額是否過低，而無法有效遏止業者。

(二)今年 9/22(二)新聞報導「新加坡天金集團董事長謝思諒在台利用多層次傳銷手法販賣黃金，非法吸金十億元」，除此之外，類似案件仍層出不窮，針對此種利用多層次傳銷手法從事非法吸金的組織，公平會是否有實際可防範的辦法，能更敏銳快速地在越來越多民眾受騙前，即時作出調查行動。公平會身為多層次傳銷的主管機關，本席認為，應該要能對這類不肖業者作出更多管制，以及制訂更能因應的辦法來加以防範。

(三)有鑒於民眾受害於此類假傳銷手法吸金的新聞層出不窮，坊間對於多層次傳銷的認識可能還是稍嫌不足或將之與「老鼠會」等組織混淆，可見貴單位宣傳與管理工作仍有待加強，建請公平會規劃更為積極之預防及宣導方案，而非總是在新聞報導之後才有所作為。

(四) 貴單位在管理多層次傳銷方面有幾項措施，其中一項為『不定期前往報備公司進行「業務檢查」』，今年貴單位實際檢查了 38 家，發現有缺失者高達 31 家，已改善者計 23 家。有缺失者的比例是否過高，接受業務檢查的公司都有向公平會「報備」過，經過報備而且貴單位也都會定期檢查，並留意每家報備事業的報備內容，為何業者的缺失率卻如此高，是否如上述所說，因為罰鍰金額過低，而使業者有恃無恐。

(五)針對上述問題，本席要求公平會對相關業務進行通盤之檢討，包含具體說明管理及宣導方面需改進的缺失，以及對於有缺失業者之懲處過於輕微之改善辦法，並於一週內回覆說明之。

(六)最後，上會期有委員提出，希望貴單位就「利用傳銷的形式，用虛擬商品，透過網路、雲端和社群網站擴大傳銷」的行為，擬訂一套具體的管制辦法，而當時主委也承諾會在三個月內研擬出來，請公平會將研擬好的辦法一併送交本院，並確實實施。

廖委員國棟書面質詢：

公平會為我國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的主管機關，依法掌理擬訂公平交易政策及法規，以及

調查處理事業各種妨礙競爭的行為，包括獨占、結合及聯合等限制競爭行為及不公平競爭行為。

為了讓公平會可以應付聯合壟斷行為日益科技及精密的樣態，立法院在 104 年 6 月 9 日三讀通過公平交易法第 47 條之 1 增訂案，明訂設立反托拉斯基金，提供事業內部告密者檢舉獎金，作為揭露違法行為之誘因，賦予本會更新的執法工具，以強化聯合行為查處。

一、是穩定物價？還是讓物價穩定漲價

公平會依據權責需參與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會議，分別就「穩定春節民生物資價格作為」、「物價資訊看板平台規劃與部會分工」及「肉類等重要民生物資供應」等議題進行報告與討論，擬定出穩定物價的措施。

去年豬肉一路漲到端午中秋，農委會提請公平會調查的資料，公平會表示查無不法。這個星期是中秋，去年是肉比較貴，今年相反「菜比肉貴」，中秋節烤肉常用的甜椒、青椒，一斤通通破百元，尤其是玉米，批發價更是從颱風前每公斤 25 元、漲到 80 元，甚至有人買了 7 根玉米，就要價 480 元比肉還貴。

主委，公平會穩定物價的能力遠遠不及處罰廣告不實的效率。人民需要的是穩定的物價，不是年年漲不一樣的物價，公平會有沒有思考提出有效的對策？

二、財團壟斷台灣的電視頻道

今年六月底遠傳電信董事會通過以債權持有方式，與全台最大有線電視業者中嘉網路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打進用戶家庭的『最後一哩』路，進軍有線電視市場，為臺灣近兩年交易金額最大的併購案。

而目前全臺系統經掌握在凱擘、中嘉、台固、台灣寬頻以及台灣數位光訊等五家手上，占台灣有線電視收視戶的七成。而五大多系統業者又可分為三大勢力：以富邦集團蔡明忠為首的凱擘與台固媒體（35 %）、遠傳待併購的中嘉集團（23.57 %）以及由年代集團董事長練台生結合其他系統業者如台灣寬頻、台基網及獨立系統台（約 30 %）。

這些擁有多系統經營者的財團，同時兼營頻道代理商，就像生技公司代表國外藥廠在國內賣藥一樣，頻道代理商作為中介，代表國內外頻道處理頻道與系統業者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既掌握平台也擁有內容，決定了我們可以看什麼，民眾無法選擇。

主委，對於財團壟斷台灣有線電視平台的現象你怎麼看？公平會目前有沒有針對財團壟斷電視頻道的部分研擬相關措施，避免有線電視平台過份地集中在某一財團手上？

三、福斯造假美國罰 180 億美元（新台幣 5,903 億元）

上週五，美國環保局指控福斯違反清新空氣法，過去 6 年來，在美銷售的幾款柴油版福斯及奧迪（Audi）汽車以軟體程式進行技術性作弊，這些軟體可識別汽車是否在接受檢測，並在接受檢測時啟動保護系統減少氮氧化物排放。一旦上路，這些汽車排放的污染物最高可達法定上限的 40 倍。

而德國福斯汽車執行長文德恩公開表示，對於違反美國法規深感抱歉。文德恩強調，集團不會容忍任何瞞騙內部規則與法規的行為，該公司會與監管機構合作徹查事件，顯見福斯汽車已

承認自己造假。

在美國銷售的車款從 2009 至 2015 年出廠的 Jettas、Beetles、Audis A3 及 Golfs，以及 2014 年與 2015 年出廠的 Passats 均在名單中。

主委，這是昨天的新聞，公平會有沒有去了解台灣有無進口上述這些型號的車款，如果有，請問主委台灣福斯代理商若標榜這些車輛是低污染的「環保汽車」有沒有違反公平法？有，公平會應該要擴大查辦，甚至連國內的車商都要一併檢驗，是否有車商送檢跟實際售出的軟硬體不同，藉此規避我國環保法規，還打著低污染車輛，欺騙台灣消費者。

主席：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明日上午 9 點繼續開會。

休息（11 時 38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2 時 4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貴敏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程序委員會函送台灣反核行動聯盟召集人高成炎君之請願文書，為要求堅持電價上漲的經濟部長下台、凍漲電價，否則提出不信任案等 2 案，經決定送請經濟委員會審查案。

以上 2 案處理參考意見：

（一）本 2 案經函請經濟部查復略謂：1.台電公司燃氣電廠所需天然氣均由中油公司至國際市場採購供應，目前平均進口成本低於全球最大進口國日本，與第二大進口國韓國相當。2.我國 101 年平均電價每度 2.72 元，低於每度供電成本 3.04 元。3.101 年電價調整方案主要反映國際燃料成本增加部分，第 2 階段從 101 年 12 月 10 日延至 102 年 10 月 1 日實施，約 85%住宅及 80%小商家不受影響，實際調漲對象以用電大戶為主，以避免多數民眾及商家補貼用電大戶。

（二）本院委員柯建銘等 43 人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36 條之規定，對行政院院長江宜樺提出不信任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102 年 10 月 11 日）決定交全院委員會審查。本院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召開全院委員會進行審查，嗣於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102 年 10 月 15 日）以記名投票表決，表決結果，贊成不信案者 45 人，未達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定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人數，不信任案不通過。

（三）本 2 案擬均不成為議案，並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通知請願人。

二、本院程序委員會函送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請願書，為「電業法第 43 條、第 107 條及 112 條條文修正草案」違反專業分工與國家制定之分業標準，嚴重影響該會會員工作權益，經決定送請經濟委員會審查案。

處理參考意見：

（一）本案經函請主管機關經濟部查復略謂：依電業法第 34 條之 1 及第 75 條第 2 項之規定，電器承裝業得辦理設計、監造、承裝、施作及裝修等業務；電機技師得辦理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之設計及監造業務。依第 7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得執行之業務，係接受用戶委託執行上述用電場所之檢驗維護工作。有關請願人所陳之電業

法修正草案，經濟部將邀集相關公會召開公聽會蒐集業界意見。

(二)上述修正草案，本會於 103 年 1 月 2 日進行審查，會中決議送黨團協商；擬將本件影印留供委員於審查該案時參考，本案擬不成為議案，並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通知請願人。

三、本院程序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請願書，為賴委員士葆提案增修「公司法」第 208 條之 2 及第 208 條之 3，要求企業制定社會責任政策，本工商團體建議應審慎考量，不宜貿然將企業社會責任入法，經決定送請經濟委員會審查案。

處理參考意見：

(一)本案經函請主管機關經濟部表示意見，略謂：賴委員提案內容涉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管理事宜，經洽金管會稱，現行相關法令已以鼓勵方式要求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在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履行社會責任之情形，此種作法符合國際潮流，建議賴委員之提案不予推動。經濟部贊同維持金管會現行作法，應以鼓勵方式為之，不宜修正公司法強制要求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編製社會責任政策及預算。

(二)擬將本案影印留供委員於審查該法案時參考，本案擬不成為議案，並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通知請願人。

四、本院程序委員會函送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立即同意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標準化法」之立法請願文書，經決定送請經濟委員會審查案。

處理參考意見：

(一)本案經函請主管機關經濟部查復略謂：請願人所提「中華民國標準化法」，係就國家標準之制定加以規範；我國為制定及推行共同一致之標準，謀求改善產品、過程及服務之品質、增進生產效率、維持生產、運銷或消費之合理化，已制定公布「標準法」，似不宜另制定不同之法規。

(二)本案擬不成為議案，並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通知請願人。

五、本院程序委員會函送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立即同意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計量法」之立法請願文書，經決定送請經濟委員會審查案。

處理參考意見：

(一)本案經函請主管機關經濟部查復略謂：請願人所提「中華民國計量法」，係就計量器具之監督管理為規範；我國就度量衡器之監督管理，業已於民國 18 年制定「度量衡法」以為執行法律依據，似不宜另制定不同之法規。

(二)本案擬不成為議案，並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通知請願人。

六、本院程序委員會函送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立即同意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產品質量法」之立法請願文書，經決定送請經濟委員會審查案。

處理參考意見：

(一)本案經函請主管機關經濟部查復略謂：請願人所提「中華民國產品質量法」，係就產品之安全及品質進行規範；我國為促進商品符合安全、衛生、環保及其他技術法規或標準，保障消費者權益，促進經濟正常發展，已制定公布「商品檢驗法」，似不宜另制定不同之法規。

(二)本案擬不成為議案，並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通知請願人。

七、本院程序委員會函送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立即同意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之立法請願文書，經決定送請經濟委員會審查案。

處理參考意見：

(一)本案經函請主管機關經濟部查復略謂：請願人所提「中華民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係就商品之安全及品質進行規範；我國為促進商品符合安全、衛生、環保及其他技術法規或標準，保障消費者權益，促進經濟正常發展，已制定公布「商品檢驗法」，似不宜另制定不同之法規。

(二)本案擬不成為議案，並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通知請願人。

八、邀請經濟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人民請願案第 1 案到第 7 案照處理參考意見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均照處理參考意見通過。

現在請經濟部鄧部長報告。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振中應邀至貴委員會提出業務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就當前經濟環境及經濟部業務做一扼要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壹、當前經濟環境

一、國際經濟情勢

根據環球透視機構（IHS Global Insight）最新預測，今（104）年全球經濟成長僅 2.6%，已低於去（103）年 2.7%。主要貿易國家受全球需求成長不如預期影響，今年以來出口均同步受創，臺灣也不例外。展望未來，包括中國大陸等新興經濟體成長走緩、美國升息時程，以及金融市場與股、匯市波動等，均增添全球經濟之不確定性。

二、國內經濟情勢

由於外需成長力道轉弱，加上兩岸產業及國際品牌競爭加劇，行政院主計總處今年 8 月預測我今年經濟成長率為 1.56%，惟內需在民間消費、政府及公營事業投資表現仍優於預期。展望明（105）年，隨國際景氣升溫，加上政府採取擴張財政政策，有助推升我經濟成長至 2.70%。

貳、經濟施政方向

今年以來全球經濟明顯走緩，國際貨幣基金（IMF）指出，今年為 2009 年金融危機以來，世界經濟成長最疲弱的一年。我國經濟除受此大環境衝擊外，也面臨結構轉型與升級的挑戰。為此，經濟部除配合行政院推動「經濟體質強化措施」外，更從產業、投資、出口、水電環境等

面向努力，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從根本強化競爭實力。施政方向規劃如下：

- 一、加速產業優化升級，鞏固主力產業優勢，推動中堅企業躍升，挹注產業智慧新動能；
- 二、整備良好投資環境，全力促進投資加碼，營造優質創業條件，培育經濟創新力量；
- 三、系統整合藍海出口，多元拓展海外市場，加速布局經貿網絡，擴大整體輸出能量；
- 四、因應能資源發展新情勢，透過供給穩定開源，需求有效節流，打造合宜水電好生活。

參、具體施政作為

一、加速產業升級

在面臨市場快速變化與生產資源有限的課題下，各國均積極投入產業振興相關政策，以維繫競爭力。臺灣產業在國際分工體系試煉下，已在許多領域具備深厚基礎與優勢利基。未來如何促使產業創新轉型，將是臺灣在全球產業版圖重新洗牌過程中，得以突圍致勝的重要關鍵。

（一）推動產業鏈智慧化

臺灣產業具備自動化、電子化優良基礎，有利以「物聯網」及「大數據」為核心，運用智慧製造科技，帶動產業價值鏈的數位化、智慧化。因此，我們已規劃啟動臺灣的生產力 4.0，運用智慧科技完整串連製造、通路到消費，推動臺灣產業智慧翻轉。

在製造業方面，初期先在自行車與航空產業，導入智慧化機械設備，逐步擴散至供應鏈體系，透過大量客製化生產，搶占全球高階訂單。在商業服務業方面，將以智慧零售為核心，智慧物流為支援，創造服務輸出機會，並協助中小企業建置智慧化服務能力。預估至 113 年，製造業人均產值將由 103 年的 611 萬元，提升至 1,000 萬元；零售及物流業人均產值將由 103 年的 160 萬元，提升至 230 萬元。

（二）鞏固主力產業優勢

我國半導體、面板、車輛、機械及紡織等主力產業，極具國際競爭優勢，惟面對國際及中國大陸供應鏈的競爭壓力，亟需投入資源全力輔導，以維持領先地位。經濟部將從市場面切入，協助業者強化國際品牌及技術水準，建構系統與平臺整合能力，深化客戶端服務，帶動後續出口及應用服務商機。

以半導體為例，藉由國際品牌大廠減少自製關鍵零組件的機會，將橋接臺灣廠商成為其供應鏈夥伴，在早期階段加入商品與技術協同開發。又如車輛，藉由推動 Toyota 公司在臺灣設立試驗場，使供應鏈業者在早期階段即參與國際品牌研發。

（三）推動中堅企業躍升

經濟部自 101 年推動輔導中堅企業迄今，成效卓著。以巨大機械為例，原以生產製造為主，經結合資服業者、A-team 成員及地方政府，創造城市公共自行車騎乘服務新模式，帶動營收由 101 年 540 億元成長至 103 年 600 億元。

有鑒於中堅企業培植非短期可達成，今年已將計畫延長至 112 年，並擴大培育家數，由每 2 年逾 50 家倍增為每年逾 50 家。期藉由孕育更多的中堅企業，複製擴散成功經驗，加速國內產業升級轉型。

二、強化投資創業

在景氣循環變動加快，企業投資與創業益趨審慎之際，政府更應固本培元，打造產業投資經營所需的基礎環境，強化國內外招商投資能量，培育經濟創新能力，引導企業完成升級轉型。

（一）促進民間投資

雖然面對國際大環境轉趨保守的情勢，今年經濟部仍將新增民間投資金額目標提高至 1.4 兆元。同時為協助企業解決投資經營面臨的問題，不定期召開「協助民間投資案件排除投資障礙協調會議」，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研議，逐案協處。今年截至 8 月底新增投資金額達 8,165 億元，達成率近 6 成。未來將更主動積極開發案源，盤點具投資潛力標的如綠能、智慧城市等，提供客製化單一窗口服務，加速落實投資。

（二）推動全球招商

為強化招商效能，針對產業發展需求及缺口，鎖定國際關鍵技術廠商，藉由駐外單位親洽、產業推動小組遊說、招商團及商機媒合會等方式，集中資源招商。今年 1 至 8 月已掌握外人在臺實際投資金額為 75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2%，包括全球知名外商美商科林研發、瑞士商諾華及日商 TDK 株式會社等公司，預計全年可促成外商在臺投資至少 110 億美元。

此外，甫於今年 9 月辦理的全球招商論壇，共吸引 66 家廠商表達投資意願，預計投資約 1,560 億元。迄今已由次長親自率團拜會日本、歐洲及美國等外商總部，同時推動兩岸及臺日、臺美產業合作，以提高具關鍵技術外商來臺投資意願，共創產業商機。未來並將持續辦理高層率團赴海外招商，強化招商力道。

（三）發展創新創業

環境、平臺及資源，為發展創新驅動經濟不可或缺的元素。為打造便利友善的創業發展環境，在 大院全力支持下，「有限合夥法」已於今年 6 月公布，刻正研擬相關子法中；公司法增訂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專節已公布施行；另「創業家簽證」的開辦，也將加速引進國際人士及團隊來臺創新創業。在實體和網路環境方面，已開放金華官邸為社企聚落與青創基地，而「臺灣創新快製媒合中心」的設置，更有利快速將創新夢想具體落實為實體商品。另為協助有志青年創業，「青年創業及圓夢網 2.0」已於今年初上線，提供一站式資源，新增青創基地巡迴小巴，將創業資源推廣至全臺 22 縣市。

三、推動藍海出口

我國過去以零組件中間財為主的出口模式，在此波全球景氣下滑之際，面臨嚴峻考驗。為擴大輸出效益，提高對景氣應變能力，未來要用整體系統產品輸出取代中間財或單一零組件出口，同時要將拓銷觸角深入新興市場，爭取成長中的內需消費商機。

（一）系統整合藍海出口

為帶動我出口模式轉型，打造整廠/系統整合出口旗艦，經濟部已成立系統整合平臺進行跨域協調。短期將推動 10 個整廠整案（如 ETC、LED、智慧校園等）與系統整合（如 Ubike、物流、醫療管理系統等）出口旗艦，除由各主管部會主動協助業者，並責由各駐外單位運用各種管道，爭取國際商機媒合，將有實績與潛力者推至海外，積極行銷目標市場；中長期則建置孵育機制，透過建立產官學研溝通平臺提供試煉場域，建立補助及獎勵機制，以協助產業組成藍海

艦隊，帶動後續產品及服務輸出。

（二）強化出口拓銷

為因應全球景氣下滑對我出口之影響，已針對中國大陸、東協、歐洲、南亞等我主要出口衰退市場，新增短期及中長期多項出口拓銷作法。同時善用「歐洲經貿網」（Enterprise Europe Network，EEN）平臺，加速與歐盟企業合作；並與跨境知名電商結盟，擴大支援中小、中堅企業建構線上購物城。

另在資金協助上，持續挹注中國輸出入銀行 60 億元辦理出口貸款，以增強企業出口量能。此外，在拓展國際通路上，將以多元創新方式，包括以客製化行銷，提高當地通路合作機會、與在地品牌合作開拓，以及複製海外生產新聚落等模式，協助業者成功打入海外市場。

（三）加速經貿自由化

臺灣目前自由貿易協定（FTA）覆蓋率約 9.9%，遠低於南韓、日本及新加坡，為使臺灣產品更順利出口至全球各地，我們必須加快經貿自由化步伐。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成員國致力於今年底達成協議，我國將努力爭取成為第 2 輪談判之新成員。此外，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為雙方目前最重要之經貿諮商管道，第 9 屆 TIFA 會議預定在近期內召開。

另為協助產業、企業及勞工因應貿易自由化帶來的影響，經濟部已將產業輔導總經費增加至 982.1 億元，並參考國際作法，研訂「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草案」送 大院審議，未來受損企業及勞工可主動申請補助或協助，同時將分 10 年編列經費籌設 100 億元專款基金，以確保財源穩定。

四、合宜水電環境

政府施政最終目標在提升人民生活水準與品質，面對全球氣候日趨極端多變，勢將使能資源面臨更高的挑戰與衝擊。因此，如何做好開源節流及有效管理，提供人民永續發展環境，益顯重要。

（一）供給穩定開源

為積極推動再生能源，已三度調高 119 年再生能源發展目標，將累計裝置容量由 10,858MW 提高至 17,250MW

，今明兩年目標各分別為 4,697MW 及 5,304MW。其中，在太陽光電方面，藉由鼓勵地方政府參與設置、提高免競標適用容量等方式，達成太陽光電 500MW 的年度推廣目標；離岸風力方面，則加速區塊開發、協助融資及扶植自主設置能量，目前已提供 36 處潛力場址，促進業者提前規劃。

另為推動電業自由化，「電業法修正草案」已函請 大院審議，期透過開放競爭，提升電業經營效率及增加消費者購電選擇權利。

（二）需求有效節流

為促成「自己的電自己省」節電觀念改變，推動智慧節電，結合中央與地方共同推動因地制宜的節電計畫，透過競賽、獎勵補助與公民參與，達成機關、民生部門 1 年內節電 2%目標，帶動 280 億元產值。

另為強化公共設施節能，今明兩年將投入約 54.9 億元經費，協助各地方政府汰換 69.2 萬盞水銀路燈，105 年完工後，每年可節約 6.1 億度電，相當 12.3 萬戶家庭年用電量，減少 32 萬公噸二氧化碳排放，預計 5 年可節省財政支出 66.7 億元。

(三)水電價格合理化

為使電價合理反映成本，經濟部電價費率審議會每半年檢討 1 次，依新電價公式，104 年上、下半年每度平均電價降幅為 7.3%及 2.3%，調整後每度平均電價已低於 102 年 10 月前電價水準。

另為推動水價合理化，經濟部與臺北市府已成立工作平臺，共同推動「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修正。目前已核定臺北市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為水價合理化邁出關鍵的一步。我們將持續以照顧基本民生用水及公平正義之原則，朝用水越大負擔越高的方向，推動合理水價的調整檢討。

肆、結語

各位委員先進，國際景氣循環時有高低，產業競爭更是永遠存在，唯有不斷創新升級，才能掌握先機、因應變局。這是需要長期投入與努力的扎根工程，經濟部會以更強的執行力加速落實，並強化執行公共建設預算，優先投入有助改善投資環境項目，希望在政府與民間的協力打拼下，引領臺灣產業步入新的發展軌道，為布局下一波景氣復甦，奠下良好根基。敬盼各位委員對於經濟部施政指正賜教；本會期送請 大院審議的預算案及相關議案，亦懇請 委員鼎力協助。敬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主席：謝謝鄧部長的報告，現在進行詢答。

在委員質詢之前，援例作下列幾點宣告：每位委員質詢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若有臨時提案，於上午 11 時 30 分左右進行處理。

現在請林委員岱樺質詢。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在報告第 1 頁提到，有關國內經濟情勢，主計總處在今年 8 月預測我國今年的經濟成長率會達到 1.56%，然後你說「唯內需在民間消費、政府及公營事業投資表現仍優於預期」，和這本雜誌的報導相去甚遠，我也不曉得是政府講得對還是雜誌寫錯了。這本 9 月份出刊的雜誌在第 160 頁清楚的指出我們 2015 年 GDP 保 2 無望，全球景氣疲軟，台出口連 6 衰、進口連 8 衰。本來政府、民間各自預估，都沒有關係，但是該雜誌接著指出，從 2010 年到 2015 年政府投資連續 6 年負成長，近 10 年公營事業投資萎縮，他們也是根據主計總處的資料，發現 2011 年是谷底，雖說公營事業的萎縮有起有落，但是基本上到今年為止，和去年、前年相比，整個公營事業投資是下降的。本席在此只是提點，當你對於問題的「把脈」並不是很精準的時候，如何能提出相關的政策？這是第一點。

本席今天的質詢重點有二：一、第 3 頁你提到推動產業鏈的智慧化，喊出台灣生產力 4.0，以物聯網和大數據為核心，剛才您也提到製造業方面希望先從自行車和航空產業導入智慧化機械設備，請問這是還在規劃中，還是已有實質的實驗據點了？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先回答委員，關於政府預測的數字，我們的數字當然是依據主計總處提出的數據，我們可以從預算編列的規模看出是否在成長，我可以提供詳細的數據給委員參考。

林委員岱樺：沒關係，這不是我的重點，只是要提點你，「把脈」要精準，如果你認為你的數字是正確的，那麼請趕快發文修正，因為這會誤導民眾，這本國內專業的雜誌作了相關的報導，國內很多企業家、中小企業和投資人都在看，請你趕快發文指正；相反的，如果是你們講錯了，那你們在全國最高民意殿堂講的數字有誤，更表示你們專業不足。真相只有一個，到底是哪一方錯了，你們要趕快查清楚。

我今天質詢的重點在於工業 4.0，我想知道你們現在規劃的狀況如何，包括你說製造業初期先在自行車和航空業，以及商業服務業以智慧零售為核心，請問你們是已有實驗的計畫、據點，例如實際在哪個工業區在做，還是現在什麼都沒有，只是在規劃、宣導而已？

鄧部長振中：我們是已經有相當的計畫，我請吳局長向您作詳細的報告。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生產力 4.0，行政院這個月才核定，真正的預算編列在 106 年度，105 年會先利用科發基金，不過，剛才委員所提到的工具機和航太工業，事實上，我們已先運用自己的資源在進行中，因為航太我們已有二十多年的發展基礎，如何讓它和工具機業發展結合是我們的重點，目前我們已經號召航太業者成立 4.0 聯盟。另外，在自行車方面，因為過去 A-team 做得非常好，但是 A-team 基本上是廠商之間的合作，我們希望下一步能夠延伸到讓它的生產線更為優化、更節省人力、更能因應台灣人口減少的趨勢。

林委員岱樺：好，那商業服務業方面呢？

吳局長明機：目前也有在進行相關的規劃，這要請商業司司長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商業司江司長答復。

江司長文若：主席、各位委員。商業服務業方面，主要會選擇重點產業，例如智慧零售，我們會選定百貨公司和一些零售業；智慧物流的話，會選定倉儲業導入 ICT 技術，提供給消費者所需要的服務。

林委員岱樺：所以現在應該是止於規劃的層次，但是以製造業選擇自行車和航空業來說，本席認為還是集中在中北部，根本沒有納入區域平衡的概念。中小企業多集中在濁水溪以南，你們的規劃雖然有產業別，但是聚落都集中在中部甚至北部；商業服務業更不用說，大多在中北部啊！本席認為工業重鎮——高雄市，絕對不能缺席工業 4.0，在此提出 5 項具體建議：第一、工研院要在高雄市與一所學校合作，成立工研院的高雄工業 4.0 專案辦公室，成立輔導、教學、產學合作的主導機制，大量培養智慧生產工業 4.0 所需人才。第二、建議工研院與高雄市政府合作，在高雄市舉行大型工業 4.0 國際論壇，並邀請各大專院校教授與產業界代表共襄盛舉，將工業 4.0 的概念普及到南台灣的產學界。第三、建議工研院與國貿局、外貿協會合作，在高雄市舉辦工業 4.0 國際博覽會，讓亞太各國的廠商可以整合在台灣主導的產業結構下，共同創造商機。第四、建議經濟部與教育部合作，在高雄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舉辦工業 4.0 特展，邀請高中職、國中

小學童參觀，讓工業 4.0 的概念普及到尋找生涯目標的學生。第五、最後推到全國，建議人事總處選訓各縣市經建官員，舉行工業 4.0 的專業訓練，讓公部門負責經建的主管與幹部能同步瞭解工業 4.0 的課程。

你剛才講到的概念宣導，本席所在的選區可說是高雄市公司行號、廠家最多的選區，既有石化廠也有綜合工業區，產值也可說是數一數二的，但我每次走訪基層問到工業 4.0，十個企業主當中十個都會說有聽過，但是不清楚概念是什麼，那也沒關係，我接著問他們知不知道政府在推這個，他們都不知道，然後他們也會想要做，可是不行，因為中小企業沒有規模經濟，就算他們要投注他們的研發經驗包括策略聯盟，譬如要跟相關的物聯網進行系統整合，請問他們要找誰啊？既然有產業別，你們應該也可以在一年一百三十幾億的科專計畫中落實這項政策。連我高雄市這個工業重鎮都不知道你們的政策方向，更何況其他地區？所以，本席認為你們至少在規劃政策的過程中應該納入民意，將中南部的聲音納入，而且也要讓他們瞭解將來要如何啟動。請問部長對於本席以上的建議有何看法？

鄧部長振中：謝謝委員，「生產力 4.0」本來就是新的觀念，它對台灣以後的經濟發展非常重要，因此我們當然要全面推廣這個觀念，而且一定要請企業界跟我們一起合作。我們很快就會成立生產力 4.0 專案辦公室，這個辦公室就負責推動您講的這些事情。

林委員岱樺：我講的是高雄的「高雄 4.0」。我的時間不夠，但是我還有一個議題，所以請主席再給我 1 分鐘。你們之前推動的「006688 專案」，重點是要降低業者的土地成本，但是你們的政策搞錯了。事實上「006688 專案」後續土地的問題，你們到現在還在處理。這個政策的方向是要降低業者的土地成本，但是你們的子法又要防止認定標準反反覆覆，又怕廠商在土地價值上得利，結果你們的政策方向跟實際作為呈現牴觸，所以我要釐清幾點。你們以及全國老百姓要防止的是工業區土地被當成投資標的進行炒作，但是這與如何讓股實、務實而且真正要根留台灣的業者降低土地成本是兩碼子事，然而你們卻混為一談。你們的「006688 專案」實施到現在，是希望在台灣地小人稠的情況下鼓勵廠商回流，問題是廠商如果要買地的話都要上億的土地成本，這樣你還要叫他們進行什麼投資？你們是不是應該啟動第 2 波的「006688 專案」，或啟動第 2 波的相關政策，讓想要真正根留台灣的業者的土地成本降低？這當然要在防止土地被當作投資工具的情況下去進行。

有關國營事業中油及台電的問題，我要直接點名中鼎的業者，因為他們包下全台灣所有國公營事業的工作。在你們說是全國招標，而且中鼎是國家培植的企業的情況下，他們的做法卻是惡質的，承包完了之後不是跟中國進口劣質產品進行公共建設，要麼就是不知如何計數的子公司，以一條龍的方式承包或轉包，不然就壓榨真的老實在本國進行合作的中小企業。這是我接到的選民服務案件，事實上每一個中小企業都苦不堪言，而且都涉及中鼎。我等一下也會作成相關決議。你們的國營事業是怎麼防堵的？企業已經包給統包業者了，因此雙方的契約責任就到這裡，至於統包跟中下游業者間，如果產生糾紛有民事責任的話就自己處理，在此情況下人民受害了，公共品質沒有了。你們以納稅人的錢進行公共建設時，拿著自己設定的民事契約保護台電，但是有公安或職災的話就由統包業者自己處理，結果中下游業者苦不堪言，拿不到依

契約該拿的款項，這是很惡質的。我建請你們跟公共工程委員會協調，並規定在什麼門檻下，統包業者屢次跟中下游承包業者發生糾紛的話就列入黑名單。中鼎惡質到極點了。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質詢。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將報紙攤開來，看到毛院長還有你，都為台灣經濟積極找活路以及提出新的作為，但是我們要以外人投資金額進行討論。經濟部今年 9 月初召開全球招商論壇，又宣布吸引了 66 家廠商投資，金額達到 1,560 億，而且還創歷史新高，同時你們提到可以創造 1 萬 5,355 個就業機會。事實上，近 4 年以來每年都創新高，2012 年是 61 家廠商，投資金額是 1,266 億，2013 年招商達 52 家廠商，投資 1,388 億，2014 年有 61 家廠商，投資金額是 1,480 億。你們都認為年年創歷史新高，但是我們卻看到一點，就是在亞洲各國招商引資的數據資料裡，我們卻是年年墊底，年年都是末段班。根據聯合國今年 6 月 25 日最新公布的世界投資報告指出，全球投資資金正加速流入亞洲各國，同時中國大陸首次取代美國，成為全球吸引最多外資的國家。台灣吸引外資的排名在亞洲是倒退的，10 年前我們還可以排在第 6 名，現在我們已經落在越南、菲律賓及印尼的後面。另外，外人投資占我國 GDP 的比例方面，我們在亞洲的排名是倒數第 3；全球的平均值是 33.6%，但是我們只有 13%。我不是要質疑你，而是要質疑根本的思維。我在立法院這麼久，在經濟委員會這麼長的一段時間，看到經濟布局以及資金技術，都是往市場大、潛力大及發展大的地區流動。台灣過去在涉及兩岸的經貿法規，或對外簽訂而且碰到大陸的區域經濟整合協議，處處都能夠看到民進黨以政治考慮及政治干預影響經濟思維的現象。我在立法院這麼長的時間裡，過去負責或參與過政黨外交或國會外交，早些年我們出國拜訪經貿部長或國會議長的時候很自豪，而且大家也對我們高度期待，外國都講大陸正在開放，正好可以結合台灣優質或經營績效良好的產業進軍大陸市場，而且那時大陸正好也提供各式各樣的優惠措施，然而這幾年我們再去拜訪外國的經貿部長或國會議長時，他們都很扼腕及惋惜，認為台灣蹉跎了機會，對我們的期待也都落空了，因為台灣有太多政治干預跟政治干擾影響了經濟思維。政治干預是從民進黨以及統獨意識形態來的，結果造成處處杯葛，明明台灣有優勢而且可以做，卻處處受到影響。我剛剛引用數據資料是希望你們能夠更加努力，只是現在存在著根本的問題，而且很清楚。鄧部長過去做過駐外代表，也擔任過駐 WTO 代表，現在又負責經濟事務，能夠感受到全國的經濟發展，請問台灣的機會之窗是不是一直在關閉？對於政治思維跟統獨意識形態干預經濟、產業、科技及資金布局，部長是不是引以為憂？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大陸當然是非常重要的市場，到目前為止，他們的經濟成長率就是最……

丁委員守中：這個用不著解釋了。

鄧部長振中：我們不能夠忽視。

丁委員守中：我們針對根本的問題討論。對於台灣的問題，你是不是也引以為憂？我們的經貿法規全部都被擋住了。

鄧部長振中：我們過去也一直在做，就是怎麼樣使雙邊關係不當及不必要的限制逐步解除，而且您

也可以看到。

丁委員守中：存在政治上不當的限制、政治干預及政治思維的結果，甚至連兩岸監督條例都沒有辦法審查。事實上，過去說有兩岸監督條例之後再來審查兩岸的經貿協定，但是現在卻是兩岸監督條例也沒有辦法審查。請問你的感覺如何？

鄧部長振中：我們真的非常希望兩岸監督條例能夠快一點進行。

丁委員守中：對於目前政治影響經濟思維的狀況，你是不是也確實感到引以為憂？

鄧部長振中：繼續讓兩邊的正常來往發生障礙是不太好的事情，因此我們非常希望監督條例能夠趕快審查並通過，然後我們就照著監督條例的規定……

丁委員守中：你可以看到在國民黨執政的情況下，我們面對經濟的全球布局以及資金技術流向市場大、潛力大及發展大的現象，結果我們處處受限，這就是外國資金不來的原因。台灣的市場小，本來可以結合我們的優勢進軍大陸，但是現在沒有了，那他們為什麼要來？國民黨執政都被杯葛到這樣的地步了，假如民進黨執政的話，不是全面反對了嗎？台灣的經濟不是更為悲觀嗎？你會不會有這樣的感覺？

鄧部長振中：大陸市場是我們不能忽略的地方。

丁委員守中：這是讓我們更為悲觀的地方。部長應該講出問題的癥結，否則從數據上來看大家就只是罵你，但是根本的原因在這裡。我們再舉一個例子，台灣的出口高度集中 ITA 免關稅的電子資訊產品，而且出口的比重達到 39%，將近 40%，高於南韓的 25.3%以及新加坡的 17%，同時我們的出口更是以大陸為主要市場，達到 38.9%；再者，我們有 6 成的出口產品，跟中國現在的重點扶植產業，也就是紅色供應鏈高度重疊。很多人說因應紅色供應鏈的崛起，我們要進行防堵及圍堵，但是他們的亞投行動輒就是 500 億美元，絲路基金是 400 億美元，並且讓非洲的外債全免，使國家的資金大量介入，在此情況下，我們圍堵或防堵有效嗎？更有效的做法應該是融入及加入一帶一路，並展限台灣行銷長才以及經貿管理經驗方面的優勢。

鄧部長振中：有兩方面的工作要進行，第一個就如同您剛才講的，我們要利用他們的市場擴大我國的力量，第二個，我們的技術一定要維持領先。

丁委員守中：對，核心技術要掌握在我們手上，可是我國要著重市場跟產業，並結合他們。如果入股限制能夠高一點的話就不會再自創門戶，甚至取代我們的市場。現在你可以看到一點，就是原來台商在大陸本地採購原料、零件、半成品及機械設備的比例是 55%，這兩年跳到 73%就地採購了，因此對我們造成了影響。現在大陸又推動一帶一路，整個往西亞、非洲及歐洲拓展，面對這樣的局面，我們應該結合優勢；相對的，假如跟他們搞對抗的話，如同西風吹拉起風衣的人，再吹或再冷也是讓他拉得更緊，因此我們要融入並一起進行，讓我國利於不敗之地，坐大自己，成為他們不可取代的對象；坐大我們自己就是要進行布局及放寬。彭淮南總裁都憂心忡忡，他提出台灣面對紅色供應鏈威脅的 3 項因應對策，第 1 個是產業與技術的合作，第 2 個是分散市場減低風險，第 3 個是儘速加入區域經濟整合。這些你也同意。

鄧部長振中：完全同意。

丁委員守中：可是這 3 項當中，有哪一項不需要中國大陸與我們的合作和布局呢？產業跟技術合作

要結合市場，但是市場在中國大陸，事實上全世界都看好這個市場，而且在進軍布局了。你可以看到 Roundtable 以及習近平出訪的新聞，美國的大企業都去了；Roundtable 就是美國大企業的會議中心。習近平都講了，「以擴大開放促進深化改革，以深化改革促進擴大開放。」我們要有開放的策略，同時發揮台灣的優勢，並且變成不可被替代的一方。有關儘速加入區域整合方面，依我負責政黨外交及國會外交這麼多年的經驗，外國的經貿部長及國會議長，都說台灣有跟大陸簽訂的話就跟你們簽。我對民進黨處處以政治思維以及統獨意識形態干預經濟思維及事務的做法，深深地引以為憂；國民黨執政都已經是這樣子了，如果是民進黨執政的話將伊於胡底，不敢想像。我相信以部長在政界這麼久，而且參與經貿事務這麼多的經驗，應該也能夠了解。

其次，台灣還有很多矛盾的現象，譬如媒體照道理講是掌握言論市場的，因此對媒體有黨政軍條款予以限制，但是對於私募基金卻是開放的，問題是現在中共的黨政軍加入了私募基金，這有誰知道呢？他們現在都在買我國的媒體，但是我們卻沒有辦法防止，這也是矛盾的現象。由於我們在很多地方限制太多，造成台灣的股票市場低迷，結果反而提供人家進入台灣市場，並取代優質企業及進行敵意併購的機會；如果採取更開放的態度，讓更多資金進來的話，市場就會被炒高，因為更多買家參與競價就使價格提高了。類此很多矛盾的現象，部長都應該徹底釐清，否則的話，我看不出台灣經濟有什麼起色。如果還是持續以政治干預經濟事務，以及影響全球布局及資金進出布局的話，台灣是沒有出路的，尤其是假如民進黨執政的話，更是能夠看到可能的悲觀情景。

鄧部長振中：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丁委員。

請楊委員瓊瓊質詢。

楊委員瓊瓊：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由數字從質化及量化的角度來看，到目前為止，外銷訂單、採購經理人指數（PMI）及住宅新屋開工數是持續衰退的，而且這一波景氣或許有可能盪到谷底。針對本席剛才所說的狀況，鄧部長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這些數據跟著國際景氣的影響而變化，而且數字都是在下降的，這都反映在剛才您剛才說的內容；依經濟部昨天公布的生產量、製造指標以及外銷訂單的資料，都是呈現衰退的。

楊委員瓊瓊：要怎麼辦？

鄧部長振中：這個當然……

楊委員瓊瓊：本席剛才說的這 3 項都是正確的。如果如此下去真的走到谷底的話，我們該怎麼辦？

鄧部長振中：謝謝您給我機會說明。我們要利用目前國際情勢減緩的情形，評估怎麼樣調整我國的體質，並使我們的產業……

楊委員瓊瓊：如何調整？

鄧部長振中：包括推動生產力 4.0、提升現有產業之競爭力以及加強其研發能力，這是在我們根本

的製造的部分要去強化的，在短期貿易措施方面，如何發展新興市場……

楊委員瓊瓊：根本的製造業是台灣工業最重要的基礎，在所有傳統產業當中，這是台灣最重要的工業基礎、寶貝。既然已經看到相關數字是如此，到底我們要如何調整？如果是未知未覺，那就是糟糕透頂，還好現在我們是有知有覺，在此情形下，我們應該怎麼做？

鄧部長振中：現在行政院有推出許多強化體質、促進投資的措施，這些作為我們都逐步在做，方才委員提及如何讓我們的製造業維持其競爭力，這是一個持續不斷努力的過程，而過去的成果，委員也可以看得到……

楊委員瓊瓊：而持續努力的成果，我們已經看到 3 個指標都是衰退的。另外，本席要很嚴肅的請教部長，今年的經濟成長率「保 1」有沒有困難？

鄧部長振中：主計總處預測我國今年經濟成長率為 1.56%，這是主計總處在 8 月份所做的預測，我們會依照這個目標來努力。

楊委員瓊瓊：部長，請問今年的經濟成長率「保 1」到底有沒有困難？

鄧部長振中：我們會盡量去努力。

楊委員瓊瓊：「盡量去努力」就是有困難？

鄧部長振中：當然有困難，但是我們會盡量去努力。

楊委員瓊瓊：部長這樣回答，我們會害怕耶！另外還有一個數字要告訴部長，目前企業員工放無薪假的人數是否持續攀升？

鄧部長振中：沒有很明顯的現象。

楊委員瓊瓊：怎麼會沒有很明顯？讓數字來說話！根據勞動部統計至 9 月 15 日的數字，為什麼這麼清楚的數字，你還說沒有很明顯？若比照去年度放無薪假人數的比例，去年度同期是 20 家、337 人，而截至 9 月 15 日止已經達到 783 人，是去年度同期的一倍以上，這樣沒有增加嗎？

鄧部長振中：跟委員報告我們這裡的統計數字，關於無薪假的部分，到了 104 年 9 月上半月共有 21 家、946 人，這裡面有一個光電廠的人數比較多，有 166 人。

楊委員瓊瓊：數字會說話！當人數攀升時，我們有何作為來保住就業市場、救這個經濟？

鄧部長振中：我們現在透過各式各樣提升競爭力的計畫，也有輔導措施，對於這種放無薪假的廠商，我們的輔導團會立刻進駐該廠，對其財務、行銷、生產、製造等方面給予協助，這是我們做的第一件事情。

楊委員瓊瓊：部長，這部分非常重要，一旦數字有變動，我們一定要立即行動、保住第一線的就業市場，如果連第一線的就業市場都保不住，如此襲捲下去，那是非常恐怖的事。

鄧部長振中：我完全同意委員的看法。

楊委員瓊瓊：我們應該隨時偵測這些數字，數字一有變動就立即進駐輔導，請問是否應當如此？

鄧部長振中：是的，現在就是這樣在做，我們會加強去做。

楊委員瓊瓊：一定要加強。

鄧部長振中：是的。

楊委員瓊瓊：另外，現在全世界的併購市場經濟論裡面，都在所謂的進行式（ing）當中，所以金

管會曾主委說，日月光宣布收購矽品，這是一個達陣成功的併購，他又說，這樣的併購是一加一大於二，但是對於這個併購案，鴻海郭董事長表示，假設一加一大於二，他的「郭」字要倒過來寫，目前官股有 5.8%，本席要請教部長，您是經濟部長，對於這樣的併購案，請問你會不會賣官股？

鄧部長振中：這部分請工業局吳局長代為回答。

楊委員瓊瓊：站在經濟部的立場，5.8%官股會不會賣？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日月光目前是全球封測廠第一名，矽品排名第三，外界認為 2 家公司合併，受到部分客戶重疊影響，在綜效上，至少在目前現況不是那麼好，但是 2 家公司合併後，其規模與第二名差距將會拉大，所以只要公司調整好經營策略，將來還是能持續保持領先局面，假設公司經營及競爭力良好，政府能夠持有股票也是很好的事情。

楊委員瓊瓊：請教部長，5.8%官股會不會賣？現在員工們很緊張。

鄧部長振中：這些官股是否要處分？因為官股的處分是在國發基金那裡……

楊委員瓊瓊：請告訴我你的立場，一個政府本來就應該要有立場，市場派跟政府部門的論點不一樣，請問你贊成哪一方的說法？你贊成曾主任委員銘宗「一加一大於二」的說法？或是郭董所說的，一加一如果大於二，他的「郭」字要倒過來寫？

鄧部長振中：關於公司之間彼此的競爭、合併，我們認為現在併購是一個好的趨勢，但是對於個案，我們不便表示意見。

楊委員瓊瓊：部長，這是首例，所以政府部門應該要深入了解，因為官股有 5.8%，所以方才本席才請教你，到底官股會不會賣，若依照方才工業局局長所說，應該是不贊成賣，是不是如此？請你告訴我答案。

鄧部長振中：這部分需由國發基金決定。

楊委員瓊瓊：站在經濟部的立場，你的看法為何？

鄧部長振中：任何可增加企業競爭力的行為，經濟部都會贊成。

楊委員瓊瓊：換句話說，你認為這是一個良性的競爭、往上提升，可以這麼解讀嗎？所以官股 5.8%是不會賣的？金雞母你們不會賣嘛！

鄧部長振中：我們會注意，也要看最後合併的情況如何。

楊委員瓊瓊：現在的經濟市場、產業、就業市場已經到了谷底的狀態，經濟部應該要有更明確的作法去保障第一線的就業市場。

鄧部長振中：這個一定要做。

楊委員瓊瓊：其次就是要保障我們的產業，矽品是在本席的選區裡面，他們的員工很憂心，本席希望不管是任何一方的說法，勞工的權益絕對不能小於一，而且要大於一，這個論點你同意吧！

鄧部長振中：員工權益的保障跟整體競爭力都是我們要考慮的因素。

楊委員瓊瓊：所以就是一個原則，再怎麼樣併購，政府有條件、有義務也有權利，一定要保護員工的權利不能小於一，而且要大於一，你們是不是要往這個方向來做？

鄧部長振中：我們要讓市場的機能去發揮，在這個過程中，員工的福利永遠是政府關心的事項。

楊委員瓊瓊：既然你說這是一個良性的競爭、往上提升，那你們更應該要保障勞工的權益，再怎麼樣併購，勞工的權益不能小於一，請你對此做個表示，況且一個有為的政府本來就是要有正面能量的輔導，如果沒有勞工就沒有政府了。

鄧部長振中：員工的福祉是我們考慮的因素之一。

楊委員瓊瓊：本席要再次強調，產業的提升更要保障勞工的權益。

鄧部長振中：這是整個產業政策裡面一個很重要的環節。

楊委員瓊瓊：這是正確的方向嘛！

鄧部長振中：整個產業政策裡面……

楊委員瓊瓊：你早點說這句話就好了嘛！本來政府就應該保障產業的提升、確保勞工的權益，這才是一個有為的政府，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對，整體產業這個一定是我們最重要的考慮，但是個別案件……

楊委員瓊瓊：最後，請問台中軟體園區目前的情況如何？

鄧部長振中：招商情況很好，軟體園區承租戶都已經滿了。

楊委員瓊瓊：因為我們要形成串連整個西部產業的創新走廊，所以本席希望能與更多年輕朋友結盟，讓他們能一展長才，這是全國軟體園區唯一成功的一點，我們一定要再加緊腳步，讓它美麗綻放，好不好？

鄧部長振中：是的，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質詢。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今天經濟部的報告，幾乎所有委員都是比較 focus 在我們整體的經濟成長率，目前看起來我們的出口貿易是非常堪憂的，相信這個表格部長應該也很清楚，到了今年 8 月份其實是最糟的時候，後退了 14.8%，面對這樣的狀態，部長心裡有沒有什麼對策？連續幾個月的下滑，已經連七黑、連續七個月的下滑，你預測接下來的 9 月會是什麼樣的狀態？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以目前我們看到的數字來說，下降幅度會稍微緩一下，但還是會繼續下降，如果是因為國際因素、油價下跌而導致的下滑，這個我們其實沒有很多手段可以採取，重點在於我們的競爭力有沒有衰退。

邱委員議瑩：你覺得我們的競爭力有提升嗎？

鄧部長振中：關於我們的競爭力與產業結構，以現在的情況來看，的確需要做調整。

邱委員議瑩：本席很認真的看了你們每次的報告，這裡面不外乎是說要提振產業、產業升級、加強投資、鞏固主力產業優勢、推動產業鏈智慧化等，在我看起來，這些都像是作文比賽，把文章寫得很漂亮，然後每一年或每個會期的報告就把順序稍作重整，文字再稍作潤飾，這就是一本新的經濟部業務報告，可是你實際上去做，實際上面對台灣現在的整體經濟處境，到底經濟部有沒有拿出什麼實質的對策？我不要空泛的、口號式的，這是主計總處預測我們的經濟成長率

，到現在只有 1.56%，我們的經濟成長率一直在下跌，在亞洲我們已經是排名最後，部長，你有沒有什麼對策？在亞洲四小龍當中，我們已經是排名最後，你有沒有什麼對策？本席很擔心到了今年年底，我們連 1%都保不住，如果連 1%都保不住的時候，你覺得台灣該怎麼辦？

鄧部長振中：我要再查一下，我看了其他資料，我們應該不是排名最後。

邱委員議瑩：以亞洲四小龍來做比較，在亞洲四小龍當中，我們已經是最後了，更不用說跟泰國、馬來西亞、印尼等其他國家相比，這個已經是最後了。

鄧部長振中：不同的預測機構做的預測不太一樣，委員所指出來的是我們的努力目標，我們不能讓我們的數字一直往下走。

邱委員議瑩：可否具體告訴大家你們要往哪個方向去努力？有什麼策略可以去做努力？

鄧部長振中：我們一定要做的就是提升我們的競爭力，而提升競爭力的方法就是生產力 4.0，就是強調我們的研發，我們要放更多經費在研發裡面，希望我們的產業將來能夠漸漸脫離現在這種大量生產，走向更精密、更符合客戶需求的生產型態，讓我們的人才更能夠跟產業、跟學校的人才結合在一起，這幾件事情一步一步去做，其實我們的產業是很有前途的。

邱委員議瑩：你所謂一步一步去做，你覺得台灣人民可以等待多久？方才聽了丁委員守中的質詢，我覺得實在非常悲哀，我用「悲哀」2 字來形容他的談話，他有問及昨天彭淮南總裁提出 3 項因應措施，包括台灣應該產業和技術合作、要分散市場來降低衝擊以及儘速加入國際經濟組織與區域經濟體的整合行動，部長是完全同意這部分吧！

鄧部長振中：完全同意。

邱委員議瑩：方才丁委員特別提及，台灣現在的經濟會這麼慘，完全是因為民進黨的杯葛，完全是因為民進黨去拖累了台灣所有的經濟發展，而且他不只一次的強調，應該要加強跟中國的合作，應該要重視中國這個這麼大的市場，要再更進一步、更密切、更積極去跟中國合作。部長擔任這個職務，我想你一定非常清楚，中國現在的經濟情況是如何，你自己心裡非常有數，方才大家一直談及紅色供應鏈的問題，如果不是中國把所有生產一條龍的話，台灣的出口貿易也不會跌得這麼慘，如果不是過去這幾年來，馬政府一直告訴大家，中國這個市場有多大，大家集體趕快去中國投資，過度的重視中國市場，甚至過度的依賴中國市場，台灣沒有道理跌得這麼慘，我相信台灣的競爭力在其他各地區、台灣的人才在其他各個國家都是首屈一指，但是你不同意，過去就是因為我們太過於依賴中國，導致台灣現在整體的經濟被中國拖著走，甚至下滑的幅度比其他亞洲四小龍更快、更多？

鄧部長振中：我們不可以忽略中國大陸的市場，它是一直在擴大，雖然它今年的經濟成長有趨緩，但畢竟還是有 7%的經濟成長率，像它這麼大的規模，它的經濟成長率還能夠維持在 7%，這表示它的市場是不斷在擴大，這是一件事情，我們要去耕耘、不能夠忽略它，各國也沒有忽略中國大陸的市場。其次，委員提及有沒有過度依賴它的問題，現在來看我們的出口數字，若加上香港，大概是 39%左右，目前是一個穩定的狀態，那我們到底要不要分散市場？當然要分散市場，現在有很多新的市場值得我們去耕耘，像土耳其、西亞這些市場都漸漸穩定了，它的政治局勢漸漸在穩定之中，這些都是很好的市場，我們要去開發。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也同意我們應該要分散市場，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一定要。

邱委員議瑩：要往其他的方向努力。昨天、前天包括彭淮南總裁，甚至蔡英文主席都提出我們要往東協或印度等方向努力的新南向政策，本席想聽聽部長對這個新南向政策的看法。你認為分散市場是個重要的指標，有重要的意義，如果我們往印度等其他國家發展，包括蔡英文女士提出的新南向政策，就你身為經濟部長，站在經濟發展的角度，如何看待這件事情？

鄧部長振中：印度也是在發展中極為重要的市場，我們也一直在耕耘這個市場，經濟部一直有和企業界一起考察該投資環境，且如今已有好幾家很大的企業要到印度投資。我們和他們的貿易有個政策，希望能和他們在品牌方面多多合作，而印度也有很好的回應，因此這是不可忽略的市場，我們希望……

邱委員議瑩：所以經濟部會多加鼓勵我們的企業、產業南向往印度多多發展，你是不是也認可蔡英文女士的主張？

鄧部長振中：任何有助於我們和印度經貿關係發展的作為，其實經濟部已在做，我要跟委員報告……

邱委員議瑩：我知道經濟部已在做。

鄧部長振中：經濟部已做很多努力。

邱委員議瑩：但是做得不夠多，大家不夠瞭解。過去很長時間以來，我們只看到經濟部不斷將我們的企業往中國推動。

鄧部長振中：應該沒有這個現象。

邱委員議瑩：怎會沒有這個現象？連國民黨黨主席朱立倫都曾講過台灣人的眼裡都只看得到中國這個籃子，且都急於將雞蛋全部放在這個籃子裡。朱立倫也鼓勵大家多多放眼國際，多多看看中國以外的世界。如果經濟部有往印度、東協等國家的方向推動，為何我們看不到經濟部更加積極的推展，甚至說明、強化這些投資環境？我們只看到你們一直不斷要靠攏中國，這是本席覺得經濟部做得不夠多之處。若部長認同這樣的方向、如此的政策，就台灣的經濟面而言，我認為在你的剩餘任期內，你們應該大力推廣，這無關於選舉，亦無關於任何政黨，這是關於台灣的整體經濟發展。

鄧部長振中：是。

邱委員議瑩：部長同意嗎？

鄧部長振中：過去我們除在印度，也在緬甸做很多事情，這都是我們努力的環節。當然像印度這種大國家，我們永遠沒有做夠的事情，永遠有需要再努力的空間。印度是大國，人口也多，我們對該地亦非那麼熟悉，當然要繼續努力，但是我也希望委員能瞭解，並非我們過去沒有努力，沒有將其當作重要政策，我們以前就將之當成很重要的政策。再者，我們對大陸、新興市場是採取平衡發展，沒有將所有雞蛋都放在中國大陸這個籃子裡。

邱委員議瑩：是否為非常重要的政策並非部長說了算，是要讓大家有充分感受，像你們有這麼多招商說明會和這麼多投資說明會等等。本席記得好像 7 月時毛治國院長也提出要往印度發展，且

要經濟部研擬。這是一個大方向，現今有某些人已看清事實，瞭解不應該將所有雞蛋都放在中國這個籃子裡。既然如此，就經濟部的整體經濟發展策略看，你們更應該要加強宣傳，本席指的要加強宣傳不是你們只有宣傳到印度投資，而是應該更加加強宣傳分散風險一事，更加加強宣傳有新興市場、新興國家的崛起，讓我們的中小企業可以往那個方向發展。本席覺得經濟部應該更積極做這些事情。

鄧部長振中：是，跟委員報告，我們不但有宣傳，還有具體作為，我們會有幫助他們的措施，會帶他們去看。

邱委員議瑩：OK，我的發言時間已結束，謝謝部長。

鄧部長振中：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邱委員。請蘇委員震清質詢。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一個私人問題，最近睡得好嗎？你在笑就表示不錯，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普通。

蘇委員震清：還睡得著啊！要是我，本席會睡不著。因為我們現在每天都在基層跑，百姓反映的不是他們現在生活很好，覺得很幸福、快樂。不管大街或小巷，不管都市或農村，我們和他們見面的第一句話，我們說「你好」。他們說「你好我不好」。如此聽了很心酸！

本席原始本意是我們的經濟一直下滑，對不對？關於我們的經濟成長，你有一直提到，剛才好多委員都問到，當然我也要問，主計總處現在下修經濟成長率為 1.56%，對不對？這是個數字，但是數字會說話。不分黨派的好多委員問你，「保 1」到底有沒有問題？部長都不敢正面回答，只說你們會努力。你現在是要我們不要怕，神明揹在背後，這樣就好了嗎？

鄧部長振中：沒有那麼差啦！

蘇委員震清：沒有那麼差的話，你要敢大聲對大家講。如果連 1%都保不住，那要怎麼辦？是要涼拌炒雞蛋了。

鄧部長振中：我們現在不要說「保 1」，我們就打拚做嘛！

蘇委員震清：打拚不是只用嘴說，你說要打拚，我說有好多口號，我們看看，毛院長在 7 月 27 日公布「經濟體質強化措施」，2011 年馬總統宣布「黃金十年、國家願景」，2011 年 12 月行政院提出「經濟景氣因應方案」，2012 年又提出「經濟動能推升方案」，這些都是關於經濟的政策。你們每次都有新口號，每次都喊到震天價響，可是實際效果在何處？所以我們常常一直講這是在口號治國嗎？現在毛院長變成看報治國，部長心裡作何感想？你說要做了，要讓人民有感，對不對？方才丁守中委員一直講，你們的資料提到海外對我們的投資屢創新高，有沒有？屢創新高的意思是人家都投資我們，如此是不錯的，可是為何人民無感？

鄧部長振中：上次有個招商大會，那些新來台灣的投資都是世界上很好的公司。

蘇委員震清：對，我們知道，那麼為何剛剛又有委員提到，我們的無薪假愈放愈多？海外投資一直到台灣，代表他們對我們有信心，為何我們現在無薪假卻愈放愈多？人民又沒有幸福的感覺，

生活也愈困難，我們的經濟成長率又一直下修，現在連「保 1」都有問題，真是奇怪耶！

鄧部長振中：我沒說「保 1」有問題，而是說大家要打拚。

蘇委員震清：那就是沒問題。

鄧部長振中：大家來打拚。

蘇委員震清：還是講廢話，還在說打拚，我也知道。難道你們之前都沒有打拚，現在才打拚嗎？

鄧部長振中：不行啦！

蘇委員震清：對嘛！你們從以前就很打拚，對不對？但是成果呢？所以努力不是用嘴巴講。政府現在又將經濟成長率下修到一點五幾，你們的報告提到現今世界各國的景氣都這樣，世界各國的經濟成長都往下修，當然台灣也不例外。如此很奇怪，難道台灣就不能成為例外嗎？這就是執政團隊的能力。

鄧部長振中：因為你也知道台灣是依賴出口。

蘇委員震清：是，本席都知道，就是要有能力，所以才會說執政要看表現。如果大家都推給世界的環境，我也會。對嗎？每次都說是世界環境不好如何如何的，歸咎時，就說不好意思，那都是你們的責任，和我們沒有關係。

鄧部長振中：我沒有這樣講啦！

蘇委員震清：你如果說出來就不好了，那還要你當部長嗎？

鄧部長振中：大家都要打拚。

您說有些人在休無薪假，可是世界上也有這麼好的公司願意到台灣來投資，總是因為看上台灣有什麼……

蘇委員震清：我們都希望台灣好，可是很多委員都說數據會說話，我們的景氣對策訊號已經連續 22 個月不見綠燈了，也就是有一年多了。

鄧部長振中：那是持續性的……

蘇委員震清：不見綠燈是事實嘛！

鄧部長振中：沒有過熱，而是正常在發展。

蘇委員震清：我們也連續 19 個月金融債流出，這是最長的記錄，金額高達 5.8 兆台幣。大家都知道不要把全部的雞蛋放在一個籃子裡，不過剛才還有委員提到大陸有多好，對岸好像是他的阿公一樣。我們都知道要分散風險，投資要找尋好的標的，不要集中在一個地區。當初政府說簽 ECFA 就會「ㄟ攔發」，到底發或是好在哪裡呢？ECFA 後續的檢討報告在哪裡？台灣又有多少實質利益的影響呢？

鄧部長振中：ECFA 早收清單的部分，我們的出口一直在增加，這是沒有問題的，我們都一直在…

蘇委員震清：後續的營運呢？面對衝擊的部分，你們只會以「振興輔導」四個字帶過而已，完全沒有作為嘛！

鄧部長振中：也有預算及計畫。

蘇委員震清：計畫趕不上變化。

鄧部長振中：委員也知道，我們有一些輔導計畫，比如襪子、毛巾等都有很具體的工作。

蘇委員震清：現在我們面臨很大的一個問題，台灣接單海外生產的比例有多少？

鄧部長振中：現在已經超過 50%。

蘇委員震清：高達 57.52%，這代表他們不在台灣嘛！在台灣接單，然後傳真到大陸去生產，可說是全部都是依賴大陸，我覺得很莫名其妙，一說到這種問題，你們又政治化，表示都是民進黨在杯葛。我們是在杯葛什麼？如果要台灣的經濟好，執政者就有責任，我們當然希望台灣的經濟要好啊！當初馬英九要選總統時，最常聽到的一句口號是什麼？他說都準備好了，而最有名的一句話就是「633」！結果 8 年了，台灣人民痴痴地等，反而使得台灣的經濟倒退嚕，實質薪資倒退至 15、16 年前，人民情何以堪啊！你說我們都要努力，完全執政必須完全負責，現在卻是完全執政也完全不須負責。

鄧部長振中：您說這個「633」……

蘇委員震清：劃一張大餅來騙大家，現在我們得到什麼？我們都希望台灣的經濟要好，可是動不動都說成好像都是我們在杯葛，我們是在杯葛什麼？每個人都希望台灣這塊土地要好啊！現在所有的經濟方向都是要去大陸，好像沒有大陸就不行一樣，如同你講的要重視且不要輕忽他們，但是也不應該整個都往那邊去嘛！因此我一開始才會問你睡得好嗎？

鄧部長振中：現在去大陸投資的金額是在下降的，我們的企業……

蘇委員震清：為什麼會下降，當初不是都鼓勵要去嗎？

鄧部長振中：我的觀察是分散。

蘇委員震清：當初說簽 ECFA 就會穩發！

鄧部長振中：我們不能忽略他們的市場，當然我們也不能將雞蛋全放在同一個籃子裡。

蘇委員震清：幾年前你們喊得雷聲這麼大，好像不可以沒有大陸市場，大家都猶言在耳。

鄧部長振中：ECFA 的早收清單的確產生很好的效果，我們不能否認，因為有數字在那裡。

蘇委員震清：我不是說民進黨執政有多好，每個政黨執政就要對人民負責，執政就是要為這塊土地來努力，並替人民創造幸福。民進黨執政時，我們的經濟成長還達到 4.64%，國民黨執政只剩下 3.21%，今年越來越慘，恐怕連保 1 都有問題。我們在基層跑時，很多鄉親都會問我們，政府到底有沒有聽到人民的心聲，或是感受到人民現在生活的艱辛呢？很多人找不到工作，誠如楊委員瓊瓔所言，放無薪假的勞工必須保障他們的權益，不過政府是否聽到人民的聲音？部長，很抱歉，絕非只是你在這裡說要很努力去做就可以了，因為努力做原本就是政府該做的事。一路走來，你做了多久的部長，不在其位就不謀其政，每任部長都有關係，就像民意代表一樣，我們站在這邊，其實並不想罵人，真的做得好，我們也會給予鼓勵。如果真的去民間走走，看看他們真實的生活情境，這絕對不是淪為只會喊喊口號而已，一個口號換過一個口號，只會在原地踏步。

鄧部長振中：我們的部分一定會有具體的作為及政策。

蘇委員震清：要說可說上一大堆，但哀莫大於心死。我們在民間跑，人民真的是看不到未來，這是我們要警惕之處。

鄧部長振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葉委員津鈴質詢。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部長是否有向毛院長報告鞏固半導體產業優勢措施對抗紅色供應鏈嗎？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由於我在忙別的事，就沒有參加這個會，吳局長有在現場。

葉委員津鈴：半導體產業的生存之道在哪裡？

鄧部長振中：依我來看，他們的研發及科技能力一定要領先。

葉委員津鈴：我們如何來鞏固這一塊呢？

鄧部長振中：目前我們的半導體公司都是世界一流的，台積電非常重視研發，也做得很好，政府在基礎部分則投入很多經費，就是要維持他們技術能力的領先。

葉委員津鈴：昨天台積電董事長張忠謀表示第四季不樂觀，衰退已經確定了嗎？

鄧部長振中：市場起起伏伏原本就很正常，一季一季的變化，我們都會有所警惕，但並不表示對他們的競爭力會有影響。

葉委員津鈴：對鞏固半導體優勢這一塊，我們有沒有訂出扶植的措施？

鄧部長振中：有措施，也有具體計畫，我們鼓勵跨域整合、發展新興運用的能力及讓關鍵技術生根，以使半導體能繼續維持茁壯。

葉委員津鈴：本席請工業局長報告一下半導體產業的狀況，因為大家都在擔憂紅色供應鏈，中國是以一個國家對抗我們一家產業，優劣極為明顯，請教局長，台灣未來怎麼走？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就全球來看，台灣的半導體產業還是持續站在領先的地位。

葉委員津鈴：但我們一直在衰退。

吳局長明機：衰退是一個短期市場的波動，因為半導體產業本來就有景氣循環的問題，事實上，市場上每一家都受到短期市場波動的影響。以競爭力來看，我們台積電的競爭力還是世界一流。

葉委員津鈴：部長剛才所講的幾個措施，你認為功能性可以達到什麼樣的境界？

吳局長明機：產業發展最主要還是持續維護競爭能力，所以關鍵技術一定要持續領先，比如現在全世界三大巨頭是台積電、英特爾、三星，我們能夠在三大巨頭維持領先的地位，其實這在全球競爭就占有一席之地。當然維持關鍵技術領先還不夠，我們必須要積極去拓展新興應用，因為將來新的技術要做不同的應用，如果領域和範圍可以擴得更大，我們的產值就可以開展得更大，將來在國內就可以創造出更多的周邊產業。

葉委員津鈴：謝謝局長。繼續請教部長，我們在工業這方面一直喊說請不到人，部長對此有什麼辦法？

鄧部長振中：請不到人是因為整個社會型態在改變，很多大學生畢業不願意去做基礎工作。

葉委員津鈴：再訓練這一塊應該要更積極，學非所用的人一堆，這也是浪費人力。

再請教部長，你知不知道有個基金叫「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

鄧部長振中：名字差不多啦，但是不要緊，我知道委員的意思。

葉委員津鈴：為因應 ECFA 早收清單上路，這是勞動部於 100 年在就業安定基金之下所設立的。你知道嗎？

鄧部長振中：我知道勞動部有一個機制在給予協助。

葉委員津鈴：預計基金規模 365 億，分 10 年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結果 2 年就結束了。

鄧部長振中：那是在勞動部。

葉委員津鈴：現在行政院又提出「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草案，這是經濟部優先提出的法案嗎？

鄧部長振中：我沒有聽說過這個條例。

葉委員津鈴：沒有嗎？這是你們提出的優先法案，部長不用功喔！

鄧部長振中：我想我是很努力，可是沒有聽過，條文名字不是這個。

葉委員津鈴：你們說要等立法院趕快通過，所以我才關心，就是要因應自由化，對中小企業受害的補助，你們還訂出額度，對受害廠商最高可以補助 500 萬，有沒有這樣的措施？

鄧部長振中：對！對！全名叫作「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草案。

葉委員津鈴：如果受害員工沒有工作，那還要補助他生活方面。

鄧部長振中：對，可以找這個機制尋求協助。

葉委員津鈴：本席在此向部長提出建議，這也是本席一直堅持的地方，其實最好就是不要讓這些工廠倒閉。

鄧部長振中：當然。

葉委員津鈴：部長知道不讓工廠倒閉的最好辦法是什麼嗎？

鄧部長振中：就是事先給予輔導……

葉委員津鈴：輔導還要經過經濟部彙整，寫一堆報告，又要評審，這些都來不及，最好就是充實信保基金，本席一直強調這個。

鄧部長振中：我知道委員一直很關心這個事情。

葉委員津鈴：馬英九不重視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一直減少。

鄧部長振中：不要這樣講。

葉委員津鈴：你要替他講話，這是正常的，但你想想，每年信保基金額度多少是不能亂講的，都有數據，對不對？就是一直減、一直減，減到今年剩下 16 億，本來是 60 億，去年就減了，因為本席一直講不可以這樣，後來江宜樺院長同意再增撥 10 億，但是現在毛院長腦袋還沒有開竅，仍然不增加撥補的數額。

鄧部長振中：我要替院長講個話，他加了 10 億，所以明年就有 26 億了。

葉委員津鈴：來不及啦，今年就要增加了，看哪裡有剩餘款，趕快撥補這一塊，今年是 16 億，26 億是明年的事情，當然明年更要增加啊！你們的因應措施沒有屁用啦，因為經濟不好，中小企業賣出東西所拿到的貨款，支票都多好幾個月，他們會周轉不過來，你們又把信保基金的額度和成數縮小，好像掐住他們的脖子一樣。我認為什麼措施都沒有信保基金來得積極、來得實用

，如果信保基金可以貸到 7 成，因為景氣不好、景氣滑落，那不要緊，那就多 2 成借給他們，並且他們要給利息，政府反而賺到利息錢，為什麼這麼實際的事情不去做，而要一直減縮信保基金呢？據信保基金總經理的說法，信保基金的累積虧損並不是毛院長所講的五千多億，而是六、七百億而已，我們中小企業的產值當然是輸給那些大企業，但是他們承擔台灣 78.3% 的就業率，這是支持台灣安定最重要的一塊，結果政府不照顧這些中小企業，反而把信保基金縮小，銀行在他們還不起錢換單時縮減成數！

以上是本席今天要跟部長討論的，你說什麼因應措施都沒有信保基金來得積極、來得實用，而且政府又不會虧，長時間以來，信保基金幫助那麼多的中小企業，其呆帳還不到 1,000 億，比一間倒閉的電子公司的壞帳還少很多，政府為什麼都沒有看到這個對這些中小企業最有效的措施？本席建議部長要趕快，今年 16 億是不夠用的，景氣這麼差，要拿更多的錢放在信保基金裡面，好不好？部長，可以嗎？

鄧部長振中：我可以請蘇副處長來答復委員嗎？

葉委員津鈴：如果你們要不到錢也沒有關係，我會再向毛院長要，本席還可以在總質詢的時候提出來，我要替這些中小企業討資源。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黃委員昭順質詢。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不分藍綠有多位委員都跟你提到，我們主計總處從 3.28% 一直下修到 1.56%，這個數據幾乎少了一半。我們想要知道你們立馬備戰的措施是什麼，因為我覺得你從剛才到現在的回答都不夠具體，而且也沒有提出讓我們馬上看到效果、就像打了一針強心劑的方法，對於現在這種狀況，部長一直說要努力在年底保 1，不過本席認為你也不敢保證一定可以保 1，這樣實在是讓我們覺得非常不可思議也很無可奈何。如果我們的政府是這樣，那我們的人民要怎麼辦？你能不能具體的告訴本席我們的立馬強心劑是什麼？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下修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出口減緩、出口衰退，這就是最主要的原因。現在我們有採取長中短期的措施，在短期方面，我們就出口拓銷一定要多做努力，就是努力做新興市場的開發。

黃委員昭順：我想新興市場的開發絕對不是在一個月、二個月之內就可以做到的，你不要再跟本席講新興市場了，因為本席一想到新興市場就覺得難過，工總對新的總統有 9 個期待，你看過內容了嗎？

鄧部長振中：有。

黃委員昭順：請你告訴我們內容是什麼。

鄧部長振中：工總的報告是期待先有……

黃委員昭順：你有看過工總的白皮書了嗎？

鄧部長振中：我們都有注意。

黃委員昭順：那裡面有提到幾項，第一個就是他們希望有成熟的政黨政治，顯然現在外界對三黨都不滿意，三黨都要負責，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我在這裡就不評論這個部分……

黃委員昭順：不行，部長必須要有大破大立的決心，這樣才能夠在最短的時間內做到保 1，你們起碼要保 1，如果連 1%都保不到，就什麼都不用談了，所以你們已經沒有什麼需要顧慮了，反正明年 1 月 16 日一翻兩瞪眼，不是繼續執政就是下台，所以該說什麼話就說出來，用大破大立的方式來做。部長，在這 9 項裡面提到我們面臨缺水、缺電、缺工、缺地、缺人才等問題，土地問題是沒有辦法的，因為我們台灣的土地面積就是這麼小。環保跟經濟發展要達成雙贏的局面，中央跟地方政府的環保規範應該要有一致性，本席要請問部長，你認為在這方面我們目前所面臨的最大困境是什麼？我們需要做什麼努力？

鄧部長振中：據我了解，工總遭遇一些困難，因為有些地方自己……

黃委員昭順：有哪些地方政府？你能不能舉例說明？

鄧部長振中：像雲林縣政府提的自治條例裡面就禁止燃燒生煤，這是跟中央法規是不一致的。

黃委員昭順：還有其他例子嗎？

鄧部長振中：這就是最明顯的例子。

黃委員昭順：還有其他情形嗎？

鄧部長振中：像高雄市政府說公司一定要把總部遷到高雄，否則就斷管斷線，這在法律上是……

黃委員昭順：這是一件非常糟糕的事對不對？但是今天是中央政府在執政，你們沒有任何具體的措施可以解決他們的問題嗎？人民信賴政府，既然已經發生問題，就應該要一個一個來解決，難道你們沒有任何具體的辦法可以來協助他們嗎？

鄧部長振中：當然我們了解一定要提供高雄地區居民一個安全的環境，這是我們的責任，在這個條件之下，對於企業的經營，要給企業一個空間，不要限制一定要把總部遷到什麼地方去，我覺得這樣對整個國家會比較好一點。

黃委員昭順：我們會不會犧牲整個高雄市的安全去轉換成石化專區？其實我們都一直在關心這件事情，你們會這樣做嗎？

鄧部長振中：我們絕對不會犧牲高雄地區居民的安全。

黃委員昭順：你們會去換成立石化專區嗎？

鄧部長振中：石化專區是我們想推動的目標。

黃委員昭順：你們現在的進度怎麼樣？

鄧部長振中：現在還在溝通的階段。

黃委員昭順：本席要跟部長講，對於石化專區，在我的選區裡面，大家都一致要求中油要遷廠，我想這是沒有辦法改變的，104 年年底一定要做。

鄧部長振中：是，一定會做。

黃委員昭順：本席在前一段時間聽說中油公司好像要到印尼去了，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他們有這樣的想法。

黃委員昭順：這個案子會成嗎？

鄧部長振中：我們希望能夠有一些眉目和進度，我希望能夠成。

黃委員昭順：所以在今年年底停廠以後，你希望他們遷到印去嗎？是不是？

鄧部長振中：他們需要滿足很多的條件，如果能夠完成這個最後的目標，我覺得是相當好的一件事情。

黃委員昭順：我們高雄在整個石化產業的就業人口是 1 萬 5,000 個人，你們要如何處理？

鄧部長振中：我們的石化產業在高雄市還是會繼續維持下去，看要怎麼樣更新設備……

黃委員昭順：部長，在 104 年一關廠之後，在仁大工業區那邊所有的下游工廠其實會面臨一定程度的困難，本席今天要在此向你提出，包括工總所講的幾件事，像環保問題、能源政策，我們始終沒有辦法給他們一張保障安全的符，部長，簡單來講就是幫他們貼一張護身符，你要如何來挽救這樣的狀況？這是本席要提的第二點。第三，在他們所提的 9 項裡面，有一項是兩岸，還有一項是區域經濟，關於這兩項，你在立法院面臨了多少困境，請你自己在這裡講清楚來讓外界都知道，請你自己說我們在最後這個階段要怎麼樣來挽回這件事。

鄧部長振中：謝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我們現在有幾個重要的事情一定要去做，就是我們跟其他國家的自由貿易協定一定要有較積極、快速的成果，另外一個……

黃委員昭順：「積極、快速」你已經講很久了，就我剛剛在講的，還有保 1，在這個「積極、快速」的狀況下，其實這幾件事在這裏已經吵好幾屆了，我每屆在這裏差不多都面臨這幾件事，我現在要知道的是，你就剩這幾個月，你如何在這幾件事上有所突破？

鄧部長振中：第一，這裏面幾個缺的問題，我們當然要將那個基礎打好，讓缺的事情不要發生，水、電都一樣，再者，我們當然很希望立法院能通過監督條例，通過之後，我們可以……

黃委員昭順：部長，不要再講監督條例在立法院通過了，這根本是捨本逐末！你想想看，我們已經打架打這麼久了，打了幾個會期下來，你還想監督條例要通過！

鄧部長振中：這件事情以後還是得解決，這裏面工總提到的區域市場，我們要維持住。

黃委員昭順：對，要去解決，但請問要怎麼解決？不要循其他的管道處理嗎？你們曾想過要怎麼處理嗎？

鄧部長振中：你是說區域市場？

黃委員昭順：不管是區域經濟或 ECFA 都一樣，因為他提的 9 項，我從頭到尾看過，沒有 1 項是你們可以做的。

鄧部長振中：有啦，這些……

黃委員昭順：哪一項可以做？你告訴我。

鄧部長振中：對於這些缺的事情，我們當然要將其基礎打好。

黃委員昭順：當然要將水、電的基礎打好，但那是你們本來就應打好的。這些最重大的關鍵排在這裏，你告訴我這些問題你要怎麼處理。我看不到任何希望，也看不到你們可以在這個時間點上打開任何鎖，並沒有任何鑰匙，所以大家講你不能保 1，我認為你就是保不到 1。

鄧部長振中：我倒沒有說一定保不住。

黃委員昭順：這是非常悲觀的。今天我特別給你時間，就是要你說明，包括高雄的石化專區，大家都知道，城市安全優先，可是對於整個石化產業及 1 萬 5,000 的就業人口，我到今天也看不到你們有什麼具體的措施可以處理，讓我們一方面可以在 104 年停產，另方面又可以解決就業市場的問題，到今天為止，我看不到，現在已經 9 月，而 12 月就要關廠了。

鄧部長振中：關廠的安置都已經完成了，我們不會讓關廠以後的員工……

黃委員昭順：對所影響的就業市場人口，我剛剛講得非常清楚，政黨這樣的惡性競爭，讓我們無法將整個工作及我們想要的目標做出來，令人痛心、難過。部長，本席建議你放手去做，該拿出來的尚方寶劍就拿出來，只要能改善經濟，就將改變的方式全部拿出來，因為台灣人民現在要的就是政府的鐵腕措施，如果你們連這些都做不到，叫人民如何投票？那是不可能的，請部長不要緣木求魚，不管我們要不要執政，希望能在這最後的時間點拿出亮麗的成績單。以上謝謝。

鄧部長振中：是。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從財政部的統計顯示，8 月份台灣出口衰退高達 14.8%，沒有錯嗎？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對。

陳委員明文：連續 7 個月出口衰退，尤其最近 6、7、8 這 3 個月都已經衰退達兩位數了，6 月是 13.9%、7 月是 11.9%，還有 8 月高達 14.8%，出口衰退已經到這種程度，進口的衰退聽說也達 15.5%，沒有錯嗎？

鄧部長振中：正確。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我們出口、進口情況都不好，進口衰退代表台灣的內需市場也發生問題，而我們知道台灣的 GDP 出口產值占 70%，從這個數字很清楚看到台灣經濟確實是在衰退。

鄧部長振中：我跟委員報告，先說進口部分，其中一個原因是油價跌了，所以進口數字就落下來了。

陳委員明文：出口呢？

鄧部長振中：因為我們出口的化工產品也是以油為原料，例如以前一噸賣 1,000 元，現在 1 噸則賣 500 元。

陳委員明文：你要這樣講我也沒有辦法，當然你可以告訴我進口衰退是因為油價跌……

鄧部長振中：是原因之一。

陳委員明文：但台灣的產業，最近包括宏達電的裁員，餐飲業、王品的裁員及團購業者結束營業，還有友達、群創的裁員，我們看到的是台灣經濟在這幾個月內遽降，我不了解為什麼，你們國民黨的政府是不是在擺爛？看洪秀柱選不上，就放著不管了嗎？你們是這樣想的嗎？哪有台灣的經濟在這幾個月好似重力加速度般大跌的！

鄧部長振中：沒有。

陳委員明文：你們是故意的，我認為你們是在政治上擺爛。明知道看來下屆總統國民黨沒有機會了，乾脆讓它爛，下次再說，民進黨說自己能幹就去做，是不是這樣的做法？

鄧部長振中：絕對沒有這種事情。

陳委員明文：「絕對沒有這種事情」是你講的。

鄧部長振中：我講的。

陳委員明文：你跟我說要怎麼處理。我問你一個最嚴肅的問題，今年年初我問國發會 GDP 能保多少，他說審慎、樂觀的看法是保 3，但現在大家都知道我們的 GDP 剩下 1.56%。

鄧部長振中：主計總處的預測是 1.56%。

陳委員明文：那麼你告訴我今年可以保多少。

鄧部長振中：我覺得我們沒有必要在這邊說保多少。

陳委員明文：連保 1 都快保不住了，連保 0，不要有負成長都保不住的，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沒有這個說法。

陳委員明文：看起來我們現在是四小龍的最後一名，沒有錯吧？你剛剛答復委員，你們的數字顯示好像不是最後一名，但是看起來就是最後一名。

鄧部長振中：這是亞洲開發銀行的預測，但是也有別的預測。

陳委員明文：更新報告，你有沒有看到？修正今年的經濟成長，南韓原本是 3.5%，現在下修到 2.7%；香港 2.8%，下修到 2.4%；新加坡 3%，下修到 2.1%；我們台灣是從 3.7%，現在下修到 1.56%；沒有錯吧？現在都說這些跟你都沒有關係……

鄧部長振中：不是，我再跟你報告一下，它是眾多預測機構裏面的一個預測。

陳委員明文：不準？你的意思是眾多機構裏面的其中一個，這個不準，你的意思是不是這樣？

鄧部長振中：參考。

陳委員明文：不準，所以我們不是四小龍的最後一名，我們是第一名，你的意思是不是這樣？

鄧部長振中：我沒有這個意思，這份個資料參考就好。

陳委員明文：沒有這個意思就好，算你還有良心。我的用意只是要激勵你，你說我們的 GDP 要向下修，因為它是預測值，所以你也沒有辦法，但是在我看來，現在可能連保 1 都保不住！我們再來看 8 月份我國前十大出口貨品的統計資料，除了腳踏車業外，其他統統衰退。請問部長，你們要如何把這些產業拉起來？總要提出一些辦法吧！電子產品也衰退了，電子產品的產值額度是最高的，占 81%，衰退了 11.4%，資訊通訊產品、光學器材也都衰退。我們嘉義有個機械園區，現在 3 年的時間到了，原先應該要興建廠房，但現在廠商興建的意願都減低了。再者，機械業也衰退 12.9%，以上是十大出口貨品的統計，請問部長，有什麼辦法可以把這些出口產業拉起來？

鄧部長振中：委員，我可以請工業局吳局長向您報告具體的作法嗎？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十項產品大部分都包含在五大主力產業裡面。行政

院要求我們針對這些項目提出五大主力產業競爭優勢的鞏固措施，昨天在行政院報告半導體部分。我們會加強努力，尤其是 IT 產業及電子資訊產業部分，因為第四季是旺季，我們期待第四季的產業出口產值能有所回收。

陳委員明文：我覺得部長不要再做人為的處理，你們直接去拜拜可能效果還比較快，在我看來你們所採取的那些措施沒有用，你們說第四季是旺季，應該就會回升，卻沒有提出任何具體作法，我看是需要靠神明保佑才會達成你們所說的目標。你的意思是旺季自然會回升，而現在是淡季自然是下降，你的講法就是這樣，沒有錯吧！

我提醒部長，到目前為止，十大產業的衰退情況，我們並沒有看到經濟部提出任何的具體辦法，能讓台灣產業，尤其是出口產值提升。剛剛很多委員都提到，你們的基本經濟政策，開始的時候說台灣的經濟一定要和中國的綁在一起，一定要簽 ECFA，只要 ECFA 簽定，台灣的經濟就會起飛，但這幾年台灣的經濟有起飛嗎？沒有！從經濟政策來看，馬政府上台時就拋棄了扁政府時代的南向政策，放棄了東南亞及南亞。東南亞有 6 億人口，南亞有 16 億，也就是我們是從 22 億的市場中退出了，我們把整個籃子都送給的中國了！

沒有錯，在簽 ECFA 的時候，中國的 GDP 有 14%-15%，但現在則是腰斬，可能你會說中國的 GDP 現在還是很高，還有 7%，但從 15% 降到 7%，是不是很多呢？你們有做任何的因應措施嗎？沒有！這是最近 8 個月我們對主要地區的出口統計，對中國與香港的部分，衰退了 16.6%；對東協六國則衰退了 18.9%，這兩個地區衰退最多。當時鼓勵大家去中國投資，雖然在那個時間點，這個政策沒有錯，確實有些台商也賺到錢，但是我們的關鍵技術都被他們學走了，現在中國的紅色供應鏈回擊台灣，讓我們的經濟受傷衰退，在東協的產業也衰退，就因為我們早就放棄那裡！你們的整個經濟政策確實要做檢討，沒有錯吧！

鄧部長振中：委員，我要說明兩件事，第一、我們從來沒有說過台灣經濟要跟大陸綁在一起，只說要去耕耘、發展市場。第二、我們從來沒有放棄東南亞市場，從來沒有要放棄耕耘東南亞。

陳委員明文：雖然你們從來沒有說要放棄東南亞市場，但卻是以消極的方式因應，你看，我們現在對東協六國的出口衰退了多少？被中國紅色供應鏈打擊衰退了多少？馬政府到底有沒有對整個台灣的經濟政策做檢討？不對，就要檢討！請問你擔任部長的職務有多久了？

鄧部長振中：快要 10 個月了！

陳委員明文：那我對你大小聲是沒道理的！你才上任 10 個月，就要你來承擔 8 年的經濟責任，也沒這個道理！但你還是必須做澈底的檢討。說實在話，馬政府這幾年把台灣的經濟完全搞壞了，你上任的這幾個月，也是在擺爛，沒有認真的在做！

鄧部長振中：你不能這樣說。

陳委員明文：你們是看國民黨候選人洪秀柱選不上，就故意完全不管？是不是想將這個爛攤子讓民進黨承擔？兩個意思是一樣的，我跟你講，你不要當歷史罪人，到現在為止，你還沒有提出要如何將經濟、出口產值拉起來的積極作為，可憐啊！

鄧部長振中：因為時間限制的關係，我們都寫在書面報告裡面。

陳委員明文：你的報告我有看，但是報告裡面所提的策略可行嗎？

鄧部長振中：這是為了今年的減緩現象，你看過去……

陳委員明文：我們的 GDP 從 3.7%降到 2.0%，現在連保 1%都不敢講，要不然你們就保 0%吧！好嗎？不要是負成長，保持正成長，總做得到吧！你說第 4 季是旺季，你是否敢保證第四季的 GDP 可以正成長？你們也不敢保證啊！

鄧部長振中：大家都在努力！

陳委員明文：這是你身為經濟部長應該講的話嗎？你的肩膀有承擔嗎？你們的局長剛剛講 4 季是旺季，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是。

陳委員明文：出口是占 GDP 的 70%，你可以保證在下一次預估的時候，GDP 可以保 1%嗎？

鄧部長振中：我不會去講保 1%、保 2%……

陳委員明文：保 3%、保 4%，你說講這些都沒有意義！你的意思是要到保 15%時再來講，是不是？沒這個道理嘛！年初的時候，杜紫軍還拍胸脯說，GDP3.7%沒有問題！現在又是如何？說我們是四小龍之首，絕對沒有問題！現在又是如何？說只要 ECFA 簽下去，台灣經濟就會起飛，請問現在又是如何？這個會期是本屆最後一個會期，說起來我們也應該要跟你們好好的算一下帳，我們經濟部主管的出口、進口業務事實上都在衰退，你們到底有對策嗎？

鄧部長振中：有啦！有啦！

陳委員明文：說實在的，既然你說有方法，那這個會期 11 月就結束了，我就看看你有沒有方法。我已經很認真地聽、也很認真地看，你們哪有方法？

主席：請張委員嘉郡質詢。

張委員嘉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國不論是外銷訂單或出口都處於衰退狀況，除了資訊產品正成長以外，其他主要貨品全數衰退，幾乎回到民國 98 年金融大海嘯時期的慘狀。本席知道，經濟部上個月舉行中元普渡時，供桌上擺著旺旺系列產品，經濟部鄧部長還笑說，拜旺旺就是希望台灣經濟能夠旺。當然，這個期許是全台所有民眾的願望，可是，本席希望鄧部長除了拜旺旺餅乾之外，還能提出具體方向與政策，並且落實，希望你真的有辦法。我也相信你非常努力，但到底我們現在應該怎麼做？我們面對的是什麼問題，你可以告訴大家嗎？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有些做法是類似強化身體健康的工作，沒有辦法立刻產生成果。

張委員嘉郡：我完全可以理解這一點，可是經濟部一定要跟大家說明清楚，要是不清楚，大家可能會認為經濟部效率差、沒做事，這樣你們就會遭受無妄之災。這就好比吃中藥補身，就是要長期才能見效，但過程中要有耐心，甚至也要不斷導正方向，藉著現在這個機會，你可不可以向大家說明一下？

鄧部長振中：謝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做完整一點的說明。我們現在要做的強化體質工作，第一就是強化競爭力，技術要領先，所以我們要投入很多研發資源，人力品質也要提升，接下來，在生產力 4.0 計畫中，我們要把資訊、電腦能力導入製造過程，這些都是強化國內產業競爭力的做法。第二，我們要讓產業轉型，因為以前都是銷售量大的產品，現在卻已經無法與大陸競爭這些

量大產品的生意。

張委員嘉郡：所以你要幫助廠商賣產值高的產品？

鄧部長振中：對，具有創意的，也就是產量低但產值高的，這是國內廠商將來要賣的東西。

張委員嘉郡：這也是本席的問題，就是我們的明日產業到底在哪裡？萬一台積電在半導體供應鏈的地位也被攻陷，那台灣的下一步應該何去何從？我覺得對於這點應該要有所準備。您心目中的明日產業到底會是什麼，可以先跟大家分享一下嗎？

鄧部長振中：台灣的資通訊產業本來就很好，其中半導體產業絕對可以在台灣繼續生存得非常好，而且會很健康。何以證明這一點？你看，現在……

張委員嘉郡：可是今天有報紙報導，半導體產業的問題已經是國安問題了。

鄧部長振中：這表示我們重視這個產業，不表示它有危險。

張委員嘉郡：這點要講清楚嘛！

鄧部長振中：是，這麼說是因為我們重視這個產業，這個產業對台灣來講有很好的發展前途，我們要好好呵護、幫忙，因為這個產業是很爭氣的產業。

張委員嘉郡：工總表示，對於經濟部的政策，工總都同意、方向也很好，但就是沒有血、沒有肉。是不是因為經濟部沒有清楚讓工總了解政策內容或具體實施辦法？目前所有產業遭遇的問題都是「五缺」，也就是缺水、缺電、缺人才、缺地，還有缺工。談到缺工問題，本席每次到工業區座談，每家廠商都會舉手表態有這個問題，可見非常嚴重，但為什麼你們跟勞動部沒有辦法橫向溝通、取得共識？既然缺工可能是台灣現在經濟發展中所面臨的最大問題，為什麼要粉飾太平、為什麼不讓大家知道缺工問題這麼嚴重？

鄧部長振中：會缺工，當然是因為我們在尋求平衡，也就是工廠要找得到工人，必須在引進外勞與提供本國勞工工作機會之間找到平衡點。

張委員嘉郡：基本上，這跟勞動部、教育部都有相當大的關係，包括我們怎麼樣培育人才，讓他們可以找到專業工作？我們怎麼樣適度引進外勞，以穩住台灣的經濟競爭力，這是你們三位部長應該坐下來談的，可是你們怎麼會到現在都還沒有談？

鄧部長振中：我們一直在交換意見，我們現在推動了許多產學合作案，也是為了解決問題。產學合作如果做得好，也可以部分解決這個問題。在提高外勞名額、比例的部分，我們也一直跟勞動部保持很密切的關係，現在也有執行標準，問題可能出在執行的過程。

張委員嘉郡：可見這個標準已經不符合現在經濟面的實際需求。本席當然也知道勞團有很多意見，但兩邊到底要怎麼樣才能適度溝通？一定要好好表達出來，包括人才也是，假設年收入超過 1 千萬，課稅將近 45%，那誰還要留在台灣？既然去新加坡只要繳 20% 的稅，那台灣真正需要的高薪資所得人才，有誰願意留下？你們有沒有跟財政部溝通這一點？你們有沒有向財政部表達，照這種稅率，台灣未來只會日益衰退？

鄧部長振中：在整體投資環境中，如何留才、攬才都是很重要的項目，我們也一直與各相關單位溝通留才，包括把人才留在台灣、如何吸引更多人才。

張委員嘉郡：人才、錢財都要留在台灣啊！但目前看來，我們的人才是沒有辦法留在台灣的，因為

他們如果前往外國，不只薪資高，稅也繳得少，他何必留在這裡？難道我們要哀求他們，拜託他們可憐一下我們、可憐一下台灣經濟，是這樣嗎？沒辦法，這不是具體作為。

鄧部長振中：所以我們現在已經有一些法案，我想，您也知道我們正在修正產創條例部分規定，希望都能通過，讓留才工作做得更好。

張委員嘉郡：這一點就特別拜託部長。

接下來，我要質詢水利署相關問題。到目前為止，6 年 660 億預算的執行績效如何？政府編了這筆錢之後，到現在為止，方向與績效到什麼程度？

鄧部長振中：我請本部水利署楊次長答復。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次長答復。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目前 6 年 660 億預算已經開始執行設計和發包工作，尤其是幾個容易淹水地區，在前期、也就是 8 年 800 億階段還沒有完成、差一點的部分，都會列為最優先對象，最近這段時間正在密集發包。

張委員嘉郡：所以，目前都還沒有績效可以控管嗎？

楊次長偉甫：目前大部分工程都還在測試階段，延續性的工程則已經發包，所以從今年下半開始，這些工程的績效就會呈現出來。

張委員嘉郡：所以，您也期許，這樣執行之後，這些易淹水地區、包括本席所在的雲林縣在內，一定會大幅減少淹水現況？

楊次長偉甫：是，一定有效。

張委員嘉郡：在 6 年 660 億預算中，今年有多少花在雲林縣？

楊次長偉甫：我要請同仁給我數字。雲林縣預算所佔比例在西部縣市中一向排在前五名。

張委員嘉郡：如果我記得沒錯，應該是 9.8 億。

楊次長偉甫：目前同意核列在雲林縣的經費有 28 億左右。

張委員嘉郡：如果今年實施的有 9.8 億，那明年應該還有吧？

楊次長偉甫：對，明年開始又是新的計畫。

張委員嘉郡：所以是今年就會投入 28 億嗎？

楊次長偉甫：對，今年會投入 28 億，明年還會持續編列預算。

張委員嘉郡：所以這 28 億平均分配在那些地方？

楊次長偉甫：包括幾條排水路，例如湳仔排水、牛挑灣、客仔厝、舊虎尾溪等等。

張委員嘉郡：那客厝大排系統是做哪些工程？

楊次長偉甫：請容我稍後再給委員細項工程項目。

張委員嘉郡：細項工程就請您提供，因為這個部分不只本席，鄉親也都很想知道。這也就是我想再次強調的，不是你們沒有做，而是你們沒有說，明明是中央政府出的錢、明明是你們的努力，結果你們不說，大家還以為這筆錢是地方政府出的、地方政府決定的，民眾完全不了解這是來自水利署認真規劃、中央的經費、經濟部的努力。針對這一點，不管是工業局也好、水利署也好，本席都期待你們只要有做就要說，既然有做，甚至也可以出來聽聽大家的聲音，據以調整

，更切入民意，讓民間知道經濟部很努力，這樣好不好？

楊次長偉甫：是。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1. 高雄市小港區中林路段因台電潛盾工程出錯，導致路面塌陷範圍逐漸擴大，台電未依規定向地方政府通告，且災後指揮混亂，疑有掩蓋事實、欺騙市民的情形，以致災情擴大，嚴重影響中油大林煉油廠廠房、中鋼廠房、自來水管線、污水管及中華電信管線等。爰要求經濟部兩星期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懲處名單及改善檢討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林岱樺 蘇震清 黃昭順 邱議瑩

張嘉郡

2. 延宕近半年的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將於 10 月 1 日在台北舉行，由於台灣目前僅開放不含瘦肉精的美豬進口，並未訂定豬肉中瘦肉精的最大殘留安全容許量，因此美方多次提出關切，要求與美國採同一標準，要求開放。然基於國人飲食習慣及食品安全考量，爰要求主事談判代表之經濟部，對於含瘦肉精的豬肉及高危險性牛雜，應堅持不開放原則下進行談判。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林岱樺 邱議瑩 黃昭順

張嘉郡

3. 針對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台電公司進行高雄中林路段地下電纜施工作業導致地面塌陷，嚴重影響民生、交通及產業原料之供應等；國營事業工程反造成重大危害，經濟部及台電公司除應儘速進行後續復原工作外，更應即檢討、究責，爰要求：經濟部應即進行行政調查，並應於兩星期內將復原進度、管線修復及受害補償等方案，於二週內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陳明文 高志鵬 蘇震清 葉津鈴

林岱樺 黃昭順 張嘉郡

4. 依據 102 年監委黃煌雄「台電公司提出的核能發電成本並非真實……」調查報告，有下列五次估算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之研究報告：

(1)台灣綜合研究院 102 年 12 月 11 日得標之「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估算與每度核能發電分攤率計算」。

(2)益鼎承包之第四次「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估算與每度核能發電分攤率計算」。

(3)81 年及 90 年時委由益鼎工程進行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估算與每度核能發電分攤率計算，估算出 1,397 億元、0.1137 元/度及 2,754 億元、0.163 元/度。

(4)72 年即開始蒐集各國有關資料，76 年第一次估算出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 1,152 億元及每度核能發電分攤率為 0.14 元/度。

經濟部應於二週內將五次估算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之研究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歐珀 田秋堇 邱議瑩 葉津鈴 林岱樺

5. 工業 4.0 為我國經濟發展之重點計畫，唯工業重鎮高雄之廠商對經濟部推動之工業 4.0 政策之瞭解非常缺乏，為平衡南北差距，並強化高雄產業競爭力，請經濟部就下列事項於 1 個月內

研議執行下列事項，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1)工研院等相關單位在高雄市與 1 個學校合作，成立工研院「高雄工業 4.0」專案辦公室。成立輔導、教學、產學合作的主導機制。大量培養「智慧生產工業 4.0」所需要的人才。

(2)建議工研院等相關單位與高雄市政府合作在高雄市舉行大型工業 4.0 國際論壇，並邀請各大專院校教授與產業界代表共襄盛舉。將工業 4.0 的概念普及到南台灣產學界。

(3)建議工研院與國貿局、外貿協會等相關單位合作在高雄市舉辦「工業 4.0 國際博覽會」。讓亞太各國的廠商可以整合在台灣主導的產業結構下，共同創造商機。

(4)建議經濟部與教育部合作，在高雄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舉辦工業 4.0 特展，邀請高中職國中小學童參觀，讓工業 4.0 的概念普及到尋找生涯目標的學生。

(5)最後，推到全國，建議人事總處選訓各縣市經建官員，舉行工業 4.0 的專業訓練。讓公部門負責經建的主管與幹部，能同步瞭解工業 4.0 的課程。

提案人：林岱樺 黃昭順 葉津鈴 蘇震清

6. 006688 措施原意為降低廠商土地取得成本，扶植產業根留台灣，但其售價機制政策反覆不定，經濟部僅考量防堵廠商轉手獲取暴利，卻未符合 006688 專案之目的在鼓勵廠商根留台灣增加台灣就業應有之政策目的，爰建議經濟部檢討原方案之執行方式並研擬在避免土地炒作前提下，推出新一波土地優惠措施，以利廠商相關降低土地成本之專案，達成政策目標。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葉津鈴 黃昭順 張嘉郡

7. 台電高雄大林電廠鍋爐壓力安裝工程委外案，得標之中鼎工程與中下包廠商間之履約爭議不斷，屢有壓迫剝削下游廠商之傳聞，不僅有損政府工程聲譽，亦恐損及政府工程品質，爰請經濟部國營會督導台電公司檢討該項工程之預算編列及工程規劃是否有缺失，造成與中下游廠商之契約爭議不斷，並於兩週內向本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葉津鈴

8. 高雄市小港區中林路段日前因台電公司潛盾施工不慎，導致地基流失，路面塌陷。然台電公司於第一時間未及時、有效處理並確實回報，恐因延遲、誤判而導致災情擴大，影響所致使得中油、中鋼、台水及中華電信均受影響。爰要求台電公司於一個月內提出調查及懲處報告，並研擬損害賠償方案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昭順 張嘉郡 李貴敏 林國正

主席：首先處理第 1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請問經濟部能不能在 2 個星期之內向本會提出懲處名單與改善檢討報告？

鄧部長振中：（在席位上）可以。

主席：第 1 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

請經濟部水利署楊次長說明。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第 1 案、第 3 案與第 8 案三案屬於同樣性質，只是期限長短不一樣

，有 2 個星期和 1 個月，也謝謝剛剛葉委員津鈴提供的意見，如果可以的話，我建議讓我們詳細調查，也納入日後改進措施，給我們 1 個月的時間，一定可以提出。3 案中有 2 案要求期限是 2 個星期，但由於我們還要進行懲處，這樣的時間稍嫌緊迫，所以建議 3 案都改為同一個時間表，就是給我們 1 個月。如果委員一定要我們加快，我們也會加快，但 2 個星期實在稍嫌緊迫。

葉委員津鈴：（在席位上）既然有 3 個案，不如改成 3 個星期好了。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葉委員津鈴：（在席位上）3 個星期可以。

主席：雖然第 1 案剛才通過了，不過現在委員同意將第 1 案的期限也修正為 3 個星期。拜託行政單位在我們做成決議之前先表達意見，而不是在我們通過決議之後。

第 3 案也改成 3 週內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也就是把時間「二週」改為「3 週」。

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

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應該可以遵照辦理，不過編號「1.」的台綜院標案目前正在進行中，也就是很多案情還在討論，所以我們這次大概沒辦法提供該項資料，第 2、3、4 等其他案件應該可以。所以，最後結論部分中的「五次」可不可以改為「四次」？如果可以的話，「二週」能否也改為「三週」，跟前面的提案一樣？我們的同仁會整理這些資料，沒有問題。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綜院案 102 年得標，現在已經是 104 年 9 月，而且你們剛才告訴我，本案 103 年 3、4 月開始進行，那至少會有期初報告吧！

黃董事長重球：我不確定有沒有期初報告，只在內部初步交換過意見。這是長期計畫，所以將來還會受到利率、規模等許多不同變數的影響。

田委員秋堇：應該還好吧！

主席，剛才黃董事長說，這項計畫明年初就可以結案，所以搞不好連期中報告都有了。

黃董事長重球：但是現在還不能算是正式對外公布的資料，只算是原始資料。

田委員秋堇：我知道，但我們可不是一般外人，而是基於問政所需，你們用國家公帑執行這些標案，我想知道是怎麼進行的，我不希望等你們把期末報告寫出來之後，才被我們發現這裡漏做，那裡也沒做。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也許可以提供進行的方法。

主席：這樣好了，第 4 案先跳過，稍後協商。

進行第 5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我建議小幅調整，委員建議的第一項提到「工研院等相關單位在高雄市與一個學校合作成立工研院『高雄工業 4.0』」，我們建議將「工研院」3 個字刪除，那就可以成立，因為這也是工業局委託這些法人成立的，不只工研院，工業局相關法人都可以參與。

林委員岱樺：（在席位上）可以。

主席：第 5 案把第 2 段「成立工研院『高雄工業 4.0』」中的「工研院」3 個字刪除，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 8 案將「一個月」改為「3 週」，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協商第 4 案。

田委員秋堇：本席不知道在多久以前就寫公文要求台電提供資料，台電不給，逼得我現在要寫臨時提案，還要求我把期限從 2 個星期延長到 3 個星期！請問經濟部鄧部長，你知不知道我今天為什麼要提出臨時提案？是因為我們好聲好氣寫公文，你們都不理會啊！

主席：這樣好了，我們在台下協商好了。

田委員秋堇：現在這樣協商就好了。

主席：協商好了嗎？

田委員秋堇：對，請台電在 2 週內將四次已估算完成之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的研究報告提供給我們，紙本和電子檔都要。至於原提案要求的第 1 項既然在進行中，如果有期初報告，要提供給我，再加上口頭報告，台綜院人員也要一起列席。

主席：請你把修正內容寫好，也就是把修正後達成共識的部分文字化，才能確保協商後的內容務實執行。

為了把握時間，也不耽誤其他委員，協商結果待會兒再宣讀，現在繼續詢答。

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整體經濟狀況不甚理想，在大環境上，國際情勢與國內產業不振等其實都是問題。經濟部的整體業務分為很多面向，但因為時間有限，我想就針對東部地方產業問題就教經濟部鄧部長。首先，民生重要議題之一就是自來水問題，在地方上，自來水公司已經提報幾項地方聚落的自來水需求，然而在東部地區，自來水的接管率也偏低，因為有些地方地處偏僻。另外，有些民眾過去因為自來水要付錢，寧可自己接地下水，今年則因為乾旱問題，地下水源也不足，所以就產生了對自來水的需求。但是地方所提報的好幾個聚落，後來都被水利署打回。我認為經濟部不該有這樣的態度，彷彿偏遠成了罪過。我可以理解，在這種情況下，成本比較高，但用水問題畢竟是基本民生問題，也是人權問題，所以我還是希望你們用更積極的態度、放寬整體審核標準，讓更多聚落可以享有自來水。請問經濟部鄧部長，可不可以？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今年和明年編列的相關預算是 3 億，我想，您說的應該不是原住民地區，因為我們光是針對原住民地區就匡列了 3 億。

蕭委員美琴：在東部，很多地方都是原住民與漢人共同居住的聚落，所以我希望供給自來水也能不分族群，不應該是哪個族群就可以優先享用自來水，哪個族群又沒有，應該整體考量。當然，

你們針對原住民也特別匡列了經費，但根據目前我所得知的情況，一些不同族群一起居住的聚落被拒絕了，希望你們重新考量這個部分。

鄧部長振中：好，我想沒有問題，我們會特別考慮。

蕭委員美琴：這是基本民生問題。

接下來是地方產業的問題。站在經濟部的角度，整體產值與就業應該是兩個必須關注的面向。在產值部分，東部地區、尤其是花蓮縣，長期以來石材加工業占全縣產值的比例相對較高，可是地方上目前面臨一些問題，加上剛才陳委員明文也提出一些數據顯示，過去衰退的十大產業領域中，有一項很關鍵，而且衰退比最高，已經 4 成多、逼近 5 成，那就是礦業產品。當然，花蓮的石材產業大多是從外地進口原料石材，加工之後出口，這已經形成很重要的產業鏈，甚至也曾經在全球具有數一數二的地位，現在卻不斷衰退。當然，問題很多，包括非法從中國進口的問題，我希望你們一方面要加強取締，另一方面，在後續貨貿談判上，對於台灣目前還有保護需求、還在過渡期的產業，還是要堅持，不能開放。

鄧部長振中：我們也了解，石材屬於比較敏感的產業，也需要多一點保護，在談判過程中，我們會盡量爭取長一點的調適期，再搭配輔導措施，協助業者。

蕭委員美琴：輔導措施很關鍵，長期來講，畢竟產業要升級，而這個產業領域升級之後的附加價值也非常高，我也因為期待你們有更積極的作為，翻遍了你們整份報告。其實這是很重要的傳統產業，雖然在你們思考全國性產業的過程中，東部的產業往往被忽略，但它對東部的就業和產值來說是非常重要的。

鄧部長振中：我完全同意，我們會隨時檢討。

蕭委員美琴：希望部長也能擇期到東部地區關心一下地方產業問題。

鄧部長振中：我會去。

蕭委員美琴：希望經濟部以更積極的態度輔導、協助升級。

除了石材加工業，其實地方上還有一項很重要的產業，雖然產值比較低，就業人口卻比較多，那就是農業和觀光業。農業涉及到經濟部的部分就是加工這個層次，其實國發會提出產業六級化的想法，我也認同。例如日本現在面臨 TPP 以及開放農產品進口的衝擊，他們的農村產業升級需求也很迫切，所以在產業六級化方面也做了很多。未來，我國也要面對各式各樣的國際談判，外國農產品進口將衝擊國內農民的基本生計，雖然從整體國家產值看來，農業所佔的比例不高，但影響人口以及家庭是很多的。根據國發會的產業六級化計畫，東部地區最缺的就是二級產業，也就是加工，東部幾乎沒有合法的食品加工產業，除了比較常見的麻糬等伴手禮之外，但是我們更需要的是區域型、大規模的產業。其實規模也不是太大，但至少必須是區域型的，可以連結多元農產品、甚至多元聚落。針對單一農產品設置加工設施，其實不划算，不管是部落、村落、甚至是鄉，可能都有其侷限，所以我希望你們以更積極的態度來面對問題、輔導農民。其實大家都知道問題在哪裡，可是沒有人在領頭，所以我認為，公部門必須出來整合，而且這是跨部會議題，有賴你們與農委會各機關促成更完整的產業整合，我們才能進入二級產業，甚至再結合三級的交通、物流、觀光等其他產業，提升地方產業的附加價值，尤其是滿

足年輕人回鄉、進入農村後整體發展與居住的需求，好不好？

我發現工業局吳局長一直在跟部長講悄悄話，顯然部長對這個議題比較沒有關注，但即使你關注不夠，我也希望你能多花點時間。我還是要講，東部農業從業人口很多，而且既然我們都有糧食安全的需求，就有農地保護的需求；既然有農地保護的需求，我們就有責任讓農民的收入更好。這不只是農委會的問題，因為農業一旦進入加工等二級產業領域，就是你們的問題了。還有，現在國人對食安的標準和要求更高，怎麼整合衛福部，讓農業加工設施符合國人的基本標準，這就是你們的責任。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在花東地區，我們推動一級、二級和三級產業加乘為六級產業的概念，所以不是只輔導製造業，而是希望透過六級產業，最重要的是把整個生活型態、也就是 Lifestyle 產業建立起來，讓產業附加價值可以更高，這就是我們目前在東部主推的發展型態。

蕭委員美琴：對於這個目標，我們都認同，但現在還缺你們負責的二級加工領域。

吳局長明機：我們會努力。

蕭委員美琴：我們也看了很多報告，這個目標是沒有問題，問題在於實質的執行面，包括能不能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包括經濟部、國發會和農委會，就東部地區農業二級化的缺口進行更有效的整合。

吳局長明機：沒有問題，我們會跟農委會與國發會一起努力。

蕭委員美琴：好。

另外一個問題也跟經濟部有關，就是疏濬問題。秀姑巒溪在花蓮南部，真的已經多年沒有疏濬，幾乎整個河床都比外頭的農田高，每逢颱風侵襲，我們就提心吊膽，經常有颱風預測會從秀姑巒溪登陸，幸好上帝保佑，至少近年來還沒有發生太大的問題。根據我到處詢問與了解，之所有久未疏濬，其實就是因為南部疏濬成本高，但這會產生很嚴重的問題。疏濬不能只從經濟利益的角度來看，應該從國土安全以及環境安全的角度來看待，不能因為某個地方比較有錢賺就拼命地挖，成本高的地方也是公共造產，卻任憑工程流標。正因為運輸成本高，更應該加入其他因素，也許是調整價格，或是在運輸上提供其他配套。環境安全不能只從經濟利益的角度來看待。我也希望你們在輔導產業的過程裡，除了補貼式政策和價格式定位之外，應該也要有產業升級的誘因與作為，包括砂石產地等履歷認證。其實我們現在面臨進口競爭，包括許多公共建設在內，都產生品質等種種問題，其實都應該針對整個產業面加以盤點，包括產銷履歷認證以及運輸方面，其實我們可以在品質上加以分級，以提升整個花東地區的產業，只要符合環境安全需求的都要做，不能只算計利益，諸如運輸成本低或價格好，而是要從整個環境需求面來看待這個問題。經濟部擬定未來的發展計畫時，能不能有更全面的政策與相關配套？

鄧部長振中：我同意您的看法，也就是說必須加入其他考慮因素，我們會檢討現行做法，看看能不能納入這些因素。

蕭委員美琴：對啊！尤其是花蓮南區因為運輸成本太高，所以工作就被擺在哪裡，對於其他地方則因為有錢賺就拼命去挖，我覺得這不符合整體的國土安全與流域以及天然資源運用的比例原則

，應該在整體上就綜合因素再做考量，就如同食品安全，建材安全也要注重，例如產地在哪裡、怎麼來的、甚至運輸、成為建材的過程。其實，履歷認證制度應該有助於產業優質化與提升品質，就這個部分，你們能不能也積極去做？

鄧部長振中：好，我們會研究一下怎麼做。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質詢。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要為了向台電要資料而佔用經濟委員會寶貴的時間而表示遺憾，我們一共要了五項資料，其中董事長表示可以在兩週內給我們的第二、三、四項都是黃煌雄監委寫在他民國 102 年提出的報告中的，而且他還提到曾將益鼎公司的人找來，這表示你們早就將資料送給黃監委了，可是本席和陳歐珀委員行文給台電公司要資料卻要不到，最後是請本黨總召柯建銘委員辦公室去函要求提供資料，結果給的是一份只有幾頁的四份資料的濃縮版，變成一個大雜燴，可是我們要的就是原版本，不勞經濟部去濃縮，否則我們怎麼知道你們過濾了什麼？本席實在不懂，為何要一份資料會這麼困難？部長常常會進行貿易上的談判，你應該很清楚，你愈隱瞞人家就愈懷疑，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台電是國家企業，是以國家的錢委託益鼎公司作計算，把資料給我們看一下會怎麼樣呢？所以本席要在此嚴正的告訴部長，這是國會問政所需，不要把我們視為一般外人，好像隨時會去找你們麻煩似的，等我們把這些資料都看懂、弄通了以後，根本就不需要到這裡來問你們啦！就算本屆任期即將結束，你也不要讓我們誤會說為此就不把我們當一回事，要一份資料如此困難，還需要為此提出臨時提案，可否請部長在此針此做個宣示？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說法我很同意，政府的運作本來就該公開透明。

田委員秋堇：謝謝部長此一承諾，為節省時間，如果本席以後再要不到資料的話，就直接行文給部長辦公室了。

有好幾個管道都向本席反映說我們的核後端基金估算不足，核後端基金從民國 76 年開始啟動，當時的每度核電提撥率就是 0.14 元，第一次的 0.17 元出現在民國 82 年，因為當時的物價指數而調升到 0.17 元，民國 87 年調升到 0.18 元，民國 88 年又回到 0.17 元，到現在一直都維持在 0.17 元，本席要問的是：中華民國有什麼東西的價格是從民國 82 年迄今都沒有調漲的？問了半天，就只有核後端基金的每度提撥率，本席認為這不是什麼高深的學問，也不用花幾百萬委託人家去做研究，會這麼做顯然是有問題。天下皆知當年蔣總統發展核電的目的是做原子彈，所以當時的核後端絕對沒有要把我們用過的核燃料送到國外這個用途，因為這是要用來做原子彈的，哪有可能送到境外去處理？就算我們退一萬步來說，核廢料要送到境外處理有其必要性，但也不可以使用核後端基金，因為從民國 76 年啟動核後端基金以來就沒有算入這項用途，何況核電提撥率從 82 年的 0.14 元除了在 87 年調到 0.17 元以後，迄今未再依物價指數作調整，本席今天要求台電提供資料就是要把這件事弄清楚，因為你們的資料顯示，拆除核電廠的經費僅有 586 億元，但是核一、核二、核三的興建成本卻高達 1,800 多億元，全世界都說拆除核電廠比興建核電廠還要貴！再者，美國土地遼闊，可以很容易找到離人群很遠的地方，所以他們可以用

比較便宜的費用、比較粗陋的方式去處理核廢料和建築廢材，可是歐洲就不能這樣做，而我們的情形和歐洲很相像，所以本席需要藉由這些相關資料以瞭解台電參照的是哪一國的模式和方法，你們不要完全照美國的方式，認為以核後端基金去處理是足夠的，等我們的後代要去拆除才發現經費不足時，此時核電廠已經完全除役，屆時再想增加提撥率以加強核後端基金是不可能的事。請問部長對此的看法為何？核電提撥率至少該隨著物價指數調整吧！

鄧部長振中：這中間涉及很多細節，可以請台電黃董事長說明。

田委員秋堇：在黃董事長說明前，本席先要拜託部長定下一個原則，既然連朱立倫黨主席都說 2025 進入非核家園並非空想，可見兩大黨黨主席對此都有共識，這樣一來，只剩 10 年可以再提撥核後端基金，所以本席認為我們可以多提撥，絕對不能少提撥，以免變成錢坑，導致債留子孫，部長同意這個原則嗎？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我直接跟委員說明一下，核後端基金跨的時間太長，所以每隔 5 至 10 年需做一個總檢討，根據當時的利率、物價情況及技術情況估計所需總額，然後重新調整。我們現在預估整個核後端基金需提撥 3,353 億元，所以從民國九十幾年開始，每度電提撥 0.17 元，包括提撥數及基金本身生息部分，目前是將近 2,500 億元，歸屬經濟部由經濟部次長直接管理，台電如果要使用該基金的經費，需向經濟部借款，就像跟銀行借貸一樣。

田委員秋堇：本席已經為此質詢過多次，因發言時間將屆，請到本席辦公室來說明。

有關違章工廠就地合法方面，當初在這裡通過工廠管理法時，環團就擔心會產生就地合法的問題，甚至還曾經請你們中部辦公室的人來就此討論過，本席的看法是，這些建在農地的工廠在興建當時即已知是違法行為，就算這其中有一百個不得已的理由，我們現在必須概括承受，但必須謹守一個原則：不可以因為污染而得利，請問部長，這話有沒有道理？如果你們同意將其由農地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然後讓他們可以轉售，這等於是讓他們在土地市場上實質得利。

鄧部長振中：任何環保法規都應被遵守，這是我們可以確定的原則，不論地目如何變更、轉手，該工廠都應遵守所有相關的環保法規。

田委員秋堇：你們的配套措施規定三年後就可以轉租、轉售，時間太短了吧！

鄧部長振中：不論如何，他們一定要遵守環保法規，至於其他部分則是其他的問題，比如三年、如何處理未經登記工廠等，這些都需經仔細討論。

田委員秋堇：我們當天協商時有做出一些結論，你們中部辦公室的人當場未提意見，後來卻表示有執行上的困難，請部長在會後留 10 分鐘給本席再討論一下。

鄧部長振中：因為今天會後還有其他的事情，明天一定和委員約個時間，委員何時方便就定在何時。可以嗎？

田委員秋堇：那就這兩天約個時間。謝謝！

鄧部長振中：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第 4 案。因在場委員人數不足 3 人，故本案不予處理。

請詹委員滿容質詢。

詹委員滿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部長提出的業務報告，本席擬藉以下的幾分鐘時間，簡短地針對國際現勢作補充並就教於部長。

本席首先要提的是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即參加 TPP（太平洋夥伴關係）和 RCEP（東協加六）和兩岸經貿合作協議有什麼關係，東協和其最主要的六個對手國（中、日、韓、紐、澳、印度）今年（2015 年）年底馬上要完成談判，開放程度將達 85%，中、日、韓、印也同意將其 40% 的貨品貿易降至零關稅，RCEP 最可能的模式是以中韓的 FTA 為例，分別以立即、5 年、10 年、15 年、20 年的方式降低關稅，國內現在有很多所謂新南向政策的聲音，本席在此要特別澄清，馬總統上任前，我們和東協的出口比率是 14%，現在則為 19%。至於 TPP 的部分，原本預計今年 8 月完成談判，希望能在三個月內透過國會在 APEC 提出亮麗的成績，但是破局了，台灣誤以為只有美國和日本說了算，但是 TPP 其他成員不斷的提醒我們，每位 TPP 成員說話都算數，現在連標榜高標準的 TPP 成員加拿大、澳洲、紐西蘭和日本都有問題，可是我們不斷的聲稱要繼續爭取加入，剛才部長在報告中也說要爭取第二輪的會員參與，本席不禁要問：到底問題的癥結在哪裡？到底關鍵在哪裡？我們不斷的說要產業升級、提升競爭力、參與國際組織，但是大家都知道我們的手鐐腳鐐是什麼，就是兩岸的服貿未通過，兩岸的貨貿仍在怠慢中，我們的未來總統候選人說要靠 NGO 落實政府政策，可是服貿和兩岸監督條例卻仍在停擺，請問戴著這樣的手鐐腳鐐如何能讓我們的部長跑得快？如何能讓部長帶領我們的企業走出去？為什麼我們不能讓人民知道我們的問題癥結為何？本席要請問部長，如果沒有兩岸協議，可以加入 TPP 和 RCEP 嗎？我國的策略為何？我們要如何才能繼續走下去？為何不敢跟人民說清楚問題癥結為何？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詹委員將目前的情勢分析得這麼清楚，說到現在的癥結為何，我認為如果要成功加入 TPP 和 RCEP，必須先達到幾個因素：一、我們自己的自由化需到位；二、各國要支持；三、中國大陸不反對，這三個因素缺一不可。有關自由化到位方面，我們持續不斷的在努力；有關讓各國接受台灣方面，我們的遊說工作也相當密集的在進行；至於中國大陸不反對方面，我們現正與其進行貨貿談判中，希望能在年底前有結果。

詹委員滿容：的確，我們不斷推動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和自由港區，但是在談判之前，我們絕對不能單方面的進行自由化到位，國際友人多次告訴我們，當衣服脫光時，這個人就不再性感，假如我們單方面的自由化了，其他國家哪裡還需要跟我們談判呢？

鄧部長振中：有些項目我們單方面的自由化是為了提昇自己的競爭力，這是一定要做的，至於涉及談判的部分，我們當然會在手上留一點籌碼，以便和外國爭取更多的市場開放，這部份我們一定會妥慎運用。

詹委員滿容：謝謝部長的說明，本席希望我們的談判人員不要一再接地抱住美國，哭喊著要加入 TPP，雖然我們的確是要加入 TPP，但請在適當的時機、採取適當的方法加入，當前 TPP 已經停擺，我們可以稍微收斂一下，養精蓄銳，經濟部等各部會現在就做得很好，正在從事相關法規的

修正中，本席呼籲行政單位不要畏懼，要將問題癥結到底為何向人民說清楚、講明白，本席同樣也要向本院同仁提出呼籲，一定要落實通過該通過的法條，讓國家的運作更為順暢，並希望反對黨不要為反對而反對，不能在拿到權力之後再來修法。謝謝！

鄧部長振中：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詹委員滿容代）：請李委員貴敏質詢。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部長的業務報告，辛苦了。首先我要請教部長的是有關新南向政策的問題，剛才有委員提到在馬政府執政的 8 年當中新南向政策並沒有執行，我看到 data 時卻感到很 confuse，因為我們在東協投資的排名，在泰國是第 3 名、馬來西亞第 4 名、印尼第 10 名、越南第 4 名、柬埔寨第 7 名，金額部分在泰國投資 139 億，對其他國家的投資金額我就不逐項唸了，但可見金額也不小。今天提到的印度跟柬埔寨部分我們很難查到資料，原因是我們沒有看到經濟部投資業務處這方面的資料，我們知道台商很多對外投資是透過第三地的，請問你們的資料是只顯示台灣廠商直接投資的，還是有透過第三地的？

主席：請經濟部投資業務處連處長答復。

連處長玉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資料呈現時會……

李委員貴敏：請簡短回答，有沒有含透過第三地的資料？

連處長玉蘋：我們會全部都呈現，就是包括投審會掌握的統計資料及當地國的統計資料，當地國的統計資料……

李委員貴敏：如果是這樣，我聽你的意思是有包含透過第三地投資的，可是就這點我覺得很奇怪，因為你們並沒有顯示印度的資料，當時你說明只能查到台商直接投資印度的部分是 0.03%，原因是透過第三地的部分你們沒有辦法完全掌控，所以就國外投資部分會有這種不同的標準。

連處長玉蘋：印度的部分在投審會資料中確實是低估了，所以我們現在的方式是，請當地的經濟組跟台商會在當地投資時做資料的推估，目前我們推估出來的金額大概有 14 億左右，未來會再更新。

李委員貴敏：處長，我要特別報告，這其實並不是我今天要講的，但我會很快講一下，外界之所以對台灣的投資環境感到隱憂，政治占了很大的因素，在提到民粹的部分，其實這些問題很容易從政府的資訊公開上透過政府的資料顯現出來，但是我們看到光是對於東南亞部分的資料就不一致了，還有緬甸的部分，裏面又有一缸子的理由說牽涉到認證、簽證的部分，所以也沒有辦法有資料出來。

連處長玉蘋：目前我們赴國外投資是採事後核備方式，所以我們在資料的掌握上確實無法非常同步，我們現在的方法是透過當地國的統計，以及透過經濟……

李委員貴敏：我簡單地再問你，如果你們可以做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越南、柬埔寨的，有什麼理由不能做印度、緬甸的？

連處長玉蘋：我們都會將資料更新上去，我們已經更新東南亞的，未來會加強南亞的部分。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的問題在於，你剛才的回答跟你出來的 data 不一致，如果你們可以做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越南、柬埔寨的，就看不出來其他地方你們不能做嘛，你們做的時候，也

可以在註解上標示，你懂我的意思嗎？最起碼老百姓可以在第一時間看得到。我們現在在看印度，在講到底新南向政策有什麼樣的潛力時，我們要去看它還有多少比率可以成長，我們現在看到的是，泰國已經是第三名、越南第四名、馬來西亞第四名，到底它成長到第一名的空間有多少？這些國家看過了，我們要再看其他包括緬甸、印度的，但 data 就不見了，我們唯一找到印度的部分是鴻海郭老闆跟在地講幾年之內他要投資 50 億。有關馬政府時期有沒有做新南向政策的問題，我覺得還是有的，因為我們看到臺紐經濟合作協定、臺星經濟夥伴協定不是一直在談，然後簽了嗎？

我們回來看經濟問題，我看了外銷訂單的情形，的確是連 5 個月衰退。較令人憂慮的是，外銷訂單金額部分按照貨品別，我們只有資訊通訊是 positive 4.7%，其他的業別都是 negative。我較感到疑慮的是，理論上來講，精密儀器部分一直以來是我們的強項，卻是 negative 百分之二十幾。為什麼我講數據很重要？我們看一下外銷訂單的金額，如果我們按照區域別來分，我們看到的是只有美國這地區是 positive point 6%，其他部分，包括東協 6 國是 negative 百分之十四點多，日本、歐洲、中國大陸是 negative 6.2%，在這種情況下，當我們提到因應措施時，你們要怎麼去回應？我還是要鼓勵部長，雖然全球經濟情況不振，但你還是要做得比全球的好，其實，說「做得比全球好」是全民對行政單位的期勉。台灣是淺碟式的經濟，它就是反映全球的經濟，這我們理解，問題是從剛才這些 data、產品類別、出口金額、出口地方等來看，台灣想要解決這樣問題，學者說現在涉及的是台灣產業結構性的問題，也就是我們是停滯式的經濟，所以很難突破這樣的經濟困境，請教部長，我們如何突破？請問它是不是結構性的問題？如果是結構性的問題，當然需要的就不只是短期的，而是長期的因應措施，要設想如何因應，而不是只有理論。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很重要的問題，過去我們經濟持續在轉型、變化，現在的問題就是因為我們大量生產的那部分大陸逐漸跟上來且加以取代。我們已經可以看出這個趨勢，所以就大量生產的部分，將來我們要改變型態，發展量少質精、附加價值高、技術領先的產業。

李委員貴敏：請問我們要如何較具體地做到剛才部長講的？我們先看一下中韓的情形，經濟部發了中韓簽訂 FTA 的 impact，本席在電視節目上曾講過，這個太以偏概全了。提到 FTA 的簽訂對台灣中長期的影響是 GDP 只有下降 0.04%、0.13%、0.15%，但其實我們都知道因為中韓 FTA 的簽訂，我們經濟的引擎，包括投資、出口、消費，因為沒有這個區域性 FTA 的關係，外資是不會到我們這邊投資的，為什麼？因為我們沒有關稅的優惠，我們今天不是只有看出口而已，所以在評估中韓貿易協定對台灣的影響時，GDP 只是直接受到影響的而已，但潛在地因為投資減少，對 GDP 的影響絕對不會僅止於你現在報告出來的情形。

鄧部長振中：經濟模型大概只能做到直接的影響，但你說的我完全同意，它會有間接的影響，對於投資人心理的影響，經濟模型在算的時候可能沒有辦法將其納進來，但它的影響絕對是跟你剛剛說的一模一樣的。

李委員貴敏：因為我的質詢時間到了，我要以身作則，所以就此結束質詢，其他問題待審查預算時

再就教於部長。謝謝。

鄧部長振中：好。謝謝委員。

主席（李委員貴敏）：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毛院長說要「工業 4.0」，怎麼樣？後面的話你幫我補充。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他說很多。

許委員添財：那麼你簡單講。

鄧部長振中：「工業 4.0」對我們來講，當然是我們將來產業升級上非常重要的政策，我們將來要導入物聯網、機械自動化，運用大數據，讓我們的製造能力往上升一級，同時為產業創造很多商機。

許委員添財：沒有錯，「工業 4.0」是要再工業化、提升製造業附加價值，這不只是開發中國家，更是先進國家相互競爭的重要一環，台灣可以在這方面以超越的方式趕上。台灣製造業以中小企業為主，中小企業的第二春，包括其第二代的希望不在其他國家，而是在自己所在的台灣。政府一直喊要產業升級，為什麼沒有作用？因為嘴巴說要升級，但是想的升級和做法卻是傳統價值、傳統觀念，所以搞了兩、三年，自認為升級、進步了，到國外才發現又落伍了。經濟部不應跟著喊口號，只說要輔導廠商、企業，站在企業的立場，要衡量的是他們要的人才在哪裏。今天央行彭總裁說要走出台灣經濟的困境，他呼應工總理事長的話，幾缺幾失？

鄧部長振中：你問我嗎？

許委員添財：是在問你。

鄧部長振中：工總的白皮書指稱五缺六失。

許委員添財：「五缺」台話叫什麼，你知道嗎？「五缺」轉化成台語，怎麼講？

鄧部長振中：我沒有說過，「五欠」？

許委員添財：你都沒有在看布袋戲，轉化成台語就是「五不全」！我說「五不全」，如果現在有電視轉播，一定有人拍手稱是！我們政府提供的就是「五不全」，針對「工業 4.0」，請問經濟部準備了什麼？第一，就「工業 4.0」所需要的這些關鍵人才，如果你們擬訂計畫讓台灣製造業的附加價值走「工業 4.0」所謂的智慧工業、智慧製造的方向，附加價值要提高到 10%，請問多少年可以完成？需要動用多少人力？國內這些人力的品質、水準夠不夠？要怎麼培養？在大學教育中，資訊、軟體工程應該是最夯的科系，但現在這些科系畢業的失業率那麼高，因為空有其名，有資訊、軟體工程之名，但其生產力、技術能力沒有辦法跟國際比，而國外回來的也很慘，為什麼很慘？這個不用再分析了吧！

就一般的了解，德國、日本製造業的附加價值因為智慧化，所以德國提高了 32%，日本提高了 20.3%。日本的汽車 lexus 為什麼賺那麼多錢？在美國的市場，日本汽車 lexus 跟德國汽車 BMW 相較，好像賺的金額差不多，但是利潤差很多，因為 TOYOTA 只賣幾種車子就可以賺那麼多，而德國 BMW 拼好幾十種品牌，生產線要一再更改，最後，有一天一定會是 lexus 贏，

BMW 則擋不了幾年。VW 出了什麼問題？你講。

鄧部長振中：環保方面做了假的……

許委員添財：他為什麼要作假？

鄧部長振中：他付出很大的代價。

許委員添財：對，他現在付出代價，但為什麼要作假？作假在競爭力上對他有什麼好處？

鄧部長振中：這在我們外人看……

許委員添財：你不懂，工業局長懂。局長，他為什麼要作假。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除了容易通過環保標準以外，可能就是這樣……

許委員添財：不是，他照樣通過環保標準。

吳局長明機：對，可能在性能上會有較好的表現。

許委員添財：它的性能是什麼？德國車子就是跑得快、馬力強，但是柴油車要跑得快、馬力強，一定會有污染，所以它在低速上的檢驗都是合格的，但加速到某個程度以後，污染就會突然飆高。美國加州是最早設法解決霧霾的城市，他們嚴密監控空氣品質，一、兩公里就設個檢測站，他們發覺福斯的柴油車經過後污染都會飆高，最後大數據統計得出結論：這個車子一定有問題。我們環保署的統計做到某時段的污染有多少，但大數據的統計做到什麼品牌、什麼年份的車子經過污染會飆升多少，可見大數據非常 complete、delicate。他們以為這個檢測有問題，就叫美國環保署追查，發現大數據的結論是對的，但再次檢查也查不出問題，最後大數據再提供資料，就發現污染與速度有關，在低速行駛的路段沒有這問題，而在高速行駛路段，福斯的車子經過後污染就飆高，這就是大數據！

所以我們需要判斷及判斷資料的人才，而且台灣的空間非常大。年輕的朋友們，你們不要只搞餐旅或服務業，科技照樣是會領航的。「工業 4.0」絕對是台灣經濟的新希望，這個希望就在經濟部；不管經濟部花多少精力或金錢，都一定要把這一套供需計畫擬出來，同時為了達成「工業 4.0」進階的目的，判斷哪個階段需要多少人力及物力等等，然後再予以配合。

企業現在的問題在於，第二代不是在等接班而是在等繼承，事實上接班跟繼承是不一樣的。在第二代等繼承的情況下，第一代正思考是要放棄事業還是要再加碼投資，可是加碼再投資的話小孩子不接納，而且也找不到人才，結果第一代的身上錢很多，但是心情是很悶的。他們心想，創業 60 年，父親到了自己這一代，這個時候就要結束了嗎？他們也思考自己搞製造業，以前是黑手起家，後來股票上市是大老闆了，如今要放棄嗎？問小孩子，小孩子說製造業是第一代賺錢。第二代有錢以後要做什麼呢？

鄧部長振中：第二代要打拚。

許委員添財：是學藝術、畫圖或唱歌，過得很悠哉而且也有頭銜，所以台灣的畫展到處都是。我不是說畫展或藝術家不好，但是我們要知道台灣經濟不是沒有希望。我們要將憂鬱解開，要充滿活力，然後明天起來的時候發現台灣的太陽又重新美麗了。現在講「工業 4.0」，最好 10 年後台灣搞出「工業 5.0」，讓美國跟日本到台灣學習，這不是不可能的。我們要重建台灣夢。以前

很多人講美國夢，我也不曉得美國夢是什麼，結果國民黨逼我出去，於是讓我了解原來美國夢是怎麼樣。現在中國在講中國夢。習近平要去美國見歐巴馬，是因為中國的經濟出問題，所以希望歐巴馬饒他一下，並要求經濟戰不要再這樣搞下去了。中國怎麼可能搞「工業 4.0」？台灣的人才被挖光也沒有用，用 5 倍的薪水也一樣。台南現在流行登革熱，以前台南市健康城市的社區營造及社區組織動員做得最好的里長姓柯，他在 2 個月前跟我講，北京以月薪臺幣 50 萬元請他去指導。我到世界上爭取成為健康城市，並到世姊妹市大會為很多城市的市長演講，可是中國找了柯姓里長，因為找我是是不可能的。台灣哪裡沒有出路呢？現在講「工業 4.0」，不過最好「工業 5.0」是在台灣發起，並讓「工業 4.0」趕快追上來。

鄧部長振中：謝謝許委員，非常精彩。

主席：謝謝許添財委員。接著輪到質詢的黃委員偉哲、李委員桐豪、林委員德福、孔委員文吉、薛委員凌、簡委員東明、邱委員文彥、蔣委員乃辛、陳委員亭妃、賴委員振昌、陳委員淑慧、潘委員維剛、何委員欣純、高委員金素梅、費委員鴻泰、周委員倪安、楊委員麗環、羅委員明才及江委員啟臣均不在場。

高委員志鵬改提書面質詢。

接著輪到質詢的翁委員重鈞及盧委員秀燕均不在場。今天登記發言之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廖國棟、廖正井、高志鵬、吳育昇及李慶華所提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覆之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經濟部在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廖委員國棟書面質詢：

一、紅色供應鏈的崛起導致台灣經濟發展受衝擊

伴隨著中國本土品牌的崛起，加上大陸官方制定政策目標，從世界各地重金挖角優秀人才，進一步的發展自主技術，提升工業產品自製率，扶植本土產業之政策下，其本土品牌所需之零組件，積極培養在地零件供應商，向來以完整電子產業鏈稱霸全球的台灣，正被崛起的中國本土廠商卡位、取代。它比「斷鏈」可怕，因為紅色供應鏈的崛起正在粉碎「非台灣不可」。從台灣 2015 年第二季的經濟成長率剩 0.64% 來看，其背後成因主要有兩個：

(1) 蘋果為主的 IT 廠下單延遲，導致台積電等代工企業的出口萎縮。

(2) 大陸的紅色供應鏈逐漸在取代台灣，使得電子業陷入彼長此消的困境。

※請問部長，面對紅色供應鏈的進逼我們有何因應方案？

二、台灣如何解決出口衰退困境

台灣的產業與大陸的產業競爭日趨白熱化，首要衝擊我國出口表現，台灣 2015 年 1-8 月累計出口 1,899 億美元，2014 年同期衰退 8.8%。

摩根士丹利證券更是點名 10 個與中國貿易關係密切的國家，是為「麻煩 10 國」，台灣與韓國皆入榜，這些以中國為主要出口市場的國家，不僅出口將因中國經濟走緩而衰退，貨幣也將受到人民幣貶值而跟貶。大摩指出，中國以貨幣寬鬆的方式，讓大陸企業在全球的銷量競爭中提升優勢的方式，將傷害到南韓、台灣、新加坡、泰國等面臨低通膨的國家，迫使各國央行轉

而透過貨幣貶值來打擊通縮威脅。

※面對這樣的困境，請問毛院長，政府有何解決方案？

短期方法：台幣貶值，短期有效，長期不利於產業升級轉型。

長期方法：產業升級的規劃與執行必須確實，只有提升產品的價值才能夠讓產業永續生存發展。

廖委員正井書面質詢：

本委員會廖正井委員鑑於出口連 8 降，經濟成長率一再下修，失業率提高，這些經濟指標都是警訊，問題出在那裡？中國發展自主供應鏈早已不是新聞。根據世界銀行統計，中國進口零組件佔其出口比重，從 1993 年的 60%，到 2012 年止已下降到 35%，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產生的進口替代政策效益明顯浮現，2014 年前 11 個月整體高科技產品進口減少 2.3%，其中面板減少 11.7%，積體電路減少 7.7%。而在兩岸雙邊貿易部分，臺灣出口至中國大陸年成長為 1.2%，進口則成長 13.9%。2015 年可能更為慘淡，統計數值為何？經濟部有無監控機制？經濟部有無或何時開始面對經濟成長動能走緩及紅色供應鏈崛起提出對策？本報告中針對工業、商業、貿易、投資等產業政策，看來都延續執行 1-3 年的計畫，但以近幾年的經濟成長、貿易量衰退情形觀之，該等計畫執行是否有效，有無滾動式檢討，建議多請益相關業者需要適時調整，請就各項因應紅色供應鏈及兩岸貿易的各項產業發展策略提出具體措施及推動時程。

高委員志鵬書面質詢：

經濟成長過度倚賴中國，中國一衰退，台灣倒大楣

◆台灣今年 GDP 成長率面臨「保 1」大作戰，以中國為主的出口市場呈現衰退是主因，台灣經濟高度依賴中國，中國佔台灣出口總值的 37%。此外，陸客佔去年來台觀光人數的一半，台灣觀光收入以每年 16%的速度向上成長，其中又以來自於陸客的貢獻為最。

◆中國進口替代策略正穩定進行中：中國進口替代策略從 1990 年代中期就開始穩定進行，且速度與深度與其他經濟體相比堪稱空前，尤其是科技、紡織、機械、塑化業，這些都是台灣主要出口產品。

◆台灣今年上半年國內生產毛額（GDP）僅成長 2.1%，主要是因為出口大幅萎縮，反映中國成長減緩，以及內需僅溫和提高。調降台灣今年 GDP 預估的主因是出口訂單萎縮，第 2 季出口訂單萎縮 3.7%，並降至 2013 年同季來最低。

1. 在馬英九總統就任之際，他特別開了一場記者會宣揚他「黃金十年」的國家願景記者會，昭告台灣人民他的施政方向；第一項就是「活力經濟」，不過七年多過去了，經濟不僅沒有充滿活力，633 政見至今也無影無蹤，台灣經濟還幾乎呈現「行將就木」的狀態。請問部長，馬總統從 2008 年就任開始就說要拚經濟，但他對台灣經濟發展的主張，始終有獨到且堅定的看法：就是穩定持續的靠向中國，鼓勵台灣廠商到中國設廠、簽訂 ECFA、服貿貨貿、大量開放陸客進入台灣觀光，毫無節制，結果現在台灣的經濟就是「中國打噴嚏，台灣重感冒」。這情況，難道就是馬政府希望的嗎？

2. 現在台灣經濟發展高度依賴中國，佔出口總值將近 4 成，陸客來台人數佔台灣觀光人數的

一半；當中國經濟成長趨緩，以及進口替代的經濟政策啟動，就對台灣帶來重大衝擊。請問部長，馬總統政見中所謂的「自由經濟島」，難道指的是一味的依賴中國嗎？當你們在前進中國的同時，從來沒有設想過經濟依賴後果嗎？我們經濟部對於每次提出來的經濟政策，就是「產業轉型」，但是對輔導轉型又做了什麼？再不然就是提出老套的「減稅救經濟」政策，大慷國庫之慨，吃財政部豆腐，但對經濟發展有用嗎？現在馬政府的經濟發展政策只想依靠中國讓利，但經濟部對於「雞蛋不能放在同一個籃子裡」這樣簡單的道理也不懂嗎？

3. 根據主計總處的分析，我國上半年出口年減 7.1%，其中對中國及香港衰退 8.6%，比整體衰退幅度還大。最主要的原因，除了中國經濟成長趨緩外，就是中國紅色供應鏈的興起。在中國政策性扶植本國產業後，中國企業不但大搶台商訂單，其本土品牌廠亦選擇與本國供應鏈合作，提高中國當地採購比重，降低對台灣供應鏈的依賴。因此台灣產業被紅色供應鏈取代的趨勢正在加速，這就是造成台灣出口大衰退的主因，更是台灣產業必須面對的嚴峻挑戰。請問部長，面對紅色供應鏈的挑戰與中國經濟成長趨緩對台灣經濟造成的影響，經濟部做了哪些因應？經濟部對於我國的產業結構轉型又做了哪些努力？

4. 央行總裁彭淮南對於台灣今年經濟成長衰退的問題提出了三點建議，包括面對中國紅色供應鏈的威脅，「要靠產業與技術合作；分散市場減低衝擊；加入國際經濟組織及區域整合行列」，對於這三點建議，請問部長認同嗎？在本席看來，彭總裁提到的三點，產業與技術合作就是要進行產業轉型與升級；分散市場當然就是不要完全依賴中國，加入區域整合行列，就是不要只想著 ECFA、服貿、貨貿可以替台灣帶來多少利益，而要以推動加入 TPP 為優先，這些建議已經告訴經濟部過去依賴中國的政策是錯的，馬政府的經濟政策還要繼續向中國傾斜嗎？

推動產業轉型，口號大於執行力

◆行政院 103 年 10 月 13 日核定「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方案揭示產業升級轉型主要透過「維新傳統產業、鞏固主力產業、育成新興產業」等三大主軸，以及「推高值/質—提升產品品級及價值、補關鍵—建構完整產業供應鏈體系、展系統—建立系統解決方案能力、育新興—加速新興產業推動」四大策略進行。

◆過去政府不缺方案，缺的是落實、踏實的執行能力，為落實產業升級轉型，為台灣創造更多優質投資、同時創造更多優質工作機會，經濟部已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結合七大公協會、22 個財團法人及十多家學校、智庫的能量成立「產業升級轉型服務團」，協助產業升級轉型，讓台灣產業再躍升。

1. 經濟部為了推動產業轉型，在 103 年核定「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的計畫，並製作了官方網頁，在網頁中自己提到：「過去政府不缺方案，缺的是落實、踏實的執行能力」請問部長，打開這個網頁，卻看到「成功案例」的部分還在建置中，你現在都已經 104 年了，過了一年網站還在建置中，你要國人如何相信現在的政府有落實跟執行「產業升級與轉型」的能力？如果你認為政府有這個能力，那為什麼我們在這個專為產業轉型所打造的網頁中，連簡單的成功案例都看不到呢？還是你要告訴本席，因為資料還在整理中所以沒有辦法建置？或是說這是委外製作的網站，所以不清楚狀況，要問廠商？

產業升級轉型服務團

維新傳統產業
鞏固主力產業
育成新興產業

2015年3月1日產業升級轉型服務團正式上線，歡迎大家使用，如有問題請與我們聯絡...

相關連結1

- 貨貿官網 ecfgoods.tw
- 線上報名 活動及時線上報名
- 產業升級轉型 服務申請表

相關連結 more

- 經濟動能 Economic Power Up Plan
- 技術及職業教育

月通話：0006851
總通話：0855470

成功案列

當前位置：首頁 > 成功案列

網頁建置中...

回首頁 | 聯絡我們 | 網站導覽 | 隱私權政策及資訊安全政策
本網站由產業升級轉型服務團委辦 |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3號1樓（經濟部產業輔導中心）
電話：0800-000-257 | 傳真：02-2325-3027 | 最佳瀏覽狀態：Internet Explorer 7.0 以上版本 | 螢幕解析度：1280x1024 | 緯陸科技有限公司 建置

2. 產業升級與轉型，是再創台灣經濟發展榮景一定要推動的政策，但是這七年來，政府卻只會空喊口號，編列的預算也不知道花到哪裡去，說什麼「黃金十年」，到現在只看到「黃土一片」，請問部長，你認為台灣的人才素質與競爭力強不強？如果答案是肯定的，經濟部就應該輔導產業利用台灣的人才與競爭力來強化產品研發，提昇產品附加價值，以設計、品牌、創意、品質優勢來跟全世界競爭，而不是只會做代工，只會低價搶單，這樣的台灣的經濟永遠受制於人，經濟部目前有沒有針對這方面提出相關的政策作法？

好政策沒有配套，等於花錢白做工

◆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 8 月核定「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透過購車補助、賦稅減免、產業輔導、示範推廣等措施，初步建立國內電動機車產業發展之基礎，投入 16 億 3,560 萬元目標要在四年內於國內推動 16 萬電動機車的目標，一併帶動相關產業的發展。此外，編列上億預算補助，刺激購買數量。

1. 行政院從 98 年起開始推廣電動機車，並表示在四年內要在國內推動 16 萬電動機車，但是根據經濟部電動機車展業發展推動計畫辦公室自己的報告指出：截至 102 年 3 月累計內銷才 1 萬 9,729 輛！平均一年才大約是五千輛不到的成績，只有當初設定目標 16 萬輛的 12.3%，請問部長，截至目前為止，「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已經花費多少政府預算？為何銷售量達

不到政府當初預估的目標量？

2. 我們可以理解節能減碳的重要以及電動機車的立意良善，但是也可以從銷售數字很輕易地發現，電動機車的推行完全不成功。請問部長，經濟部對於銷售無法達到預期成果有做相關的檢討報告嗎？電動機車最大的問題，也是民眾最卻步的原因就是電池沒電，加上目前充電站嚴重不足，導致電動機車的機動性非常低落。以台北市的信義區為例，信義區面積共 11.21 平方公里，但是請問部長知道在 11 平方公里內有多少充電站嗎？只有 2 個。充電站如此不足，也難怪民眾不想購買。如果我們的政策只是不停的補助購買電動機車，卻不在硬體設施上做努力，那這個政策又豈會有任何成效？

98-102 年「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銷售狀況

年度	銷售量（輛）
98	27
99	3061
100	7563
101	8446
102	7151
共計	2 萬 6,248 輛 (目標：16 萬)

103-104 年「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

年度	銷售量（輛）
103/5-103/12	5076
104/1-至今	4429
共計	9,505 輛

→兩階段計畫，共銷售 3 萬 5,753 輛

→經濟部規劃在 2017 年達 3 萬 7000 輛

吳委員育昇書面質詢：

本院委員吳育昇有鑑於「確保核安、穩健減核，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逐步邁向非核家園」，是國家政策主張，核一廠應該成為我國第一座除役的核能電廠。

馬英九總統也曾公開宣布核一廠不再延役，我國核一廠與日本福島核災機型相同，國人對福島核災印象深刻十分擔憂，核一廠即將超過運轉執照年限。

據前行政院院長江宜樺先生口頭答覆本席：「核一廠的發電量在整個用電的占比上還不是大到無法彌補的地步，估計如果核一廠如期除役，增加火力發電等，可能還可以暫時再撐 2 年」

因此，核一廠除役並不會對我國電力供給帶來立即影響，本席要求經濟部應建議行政院，核一廠（現行核能發電廠中機組最老）於民國 107 年底運轉執照到期後如期除役。

並請台電說明，105 年編列多少核一廠除役預算？特向經濟部提出書面質詢。

李委員慶華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李委員慶華，鑑於 8 月份的出口呈現負成長，外銷訂單金額僅 350.3 億美元，年減 8.3%，月減 3.5%；不含春節因素，年減幅度為六年以來最大，且年增率已經「連五黑」，面對未來可能發生的衝擊，政府必須積極研擬相關對策，特向經濟部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現在景氣低迷，無薪假更是持續增溫，勞委會公布最新無薪假通報數據，截至 9 月 15 日止，通報實施無薪假的事業單位達 19 家、人數有 783 人，由於目前經濟成長已經衰退，這一波無薪假是否會因此擴大？有無對策可以降低失業率？

二、近來無薪假及裁員風往往都是電子業先受影響，問題是否出在電子業以是代工居多之故？台灣電子業幾十年來大多持續在走代工路線，但反觀韓國卻已走出自己的品牌，而現在代工業的毛利率已經持續走低，面對國際業者的競爭與威脅，經濟部如何輔導國內電子產業轉型？或是平行整合，把餅做大。

三、台灣今年 GDP 成長率從原本預估的 3.32%到現在的 1.6%，現在更有研究機構大幅下修至 1.15%，已經是亞洲四小龍中墊底！今年 GDP 是否會繼續探底？

四、綜觀這兩年的 GDP 預測到實際數據，去年還在坐三望四，今年一開始還預測到 3.32%，現在已經淪為坐一望二，政府有無立即手段挽救出口以及刺激經濟景氣？政府曾經喊出要搶救「悶經濟」，但現在的狀況不只是悶而已，已經是「冷經濟」，明年如果繼續這樣下去，恐怕不只成為「冰經濟」或是「凍經濟」。

主席：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7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9 時 22 分至 11 時 59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潘委員維剛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至 2 時 45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潘維剛 薛 凌 李應元 吳秉叡 賴士葆 蔡正元 許添財 林德福
費鴻泰 曾巨威 徐欣瑩 盧秀燕 孫大千 羅明才

委員出席 14 人

主 席：薛 凌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林上民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專 員 陳品華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討論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草案。

決議：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草案，照案通過，提報院會。

散會

主席：議事錄暫不處理。先進行今日議程。

邀請中央銀行彭總裁淮南率所屬單位主管暨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今天本委員會安排中央銀行總裁進行施政報告。最近很多媒體很關注，因為明天下午央行即將舉行理監事會議，他們擔心會不會相抵觸或有失應該謹守的分寸。首先向所有的媒體及各位委員報告，大家都知道，各部會首長的施政報告向來是立法院各個委員會的例行議程。其次，在安排議程的時候，我們也有與中央銀行交換意見，當時我們並不知道央行的理監事會議將在明天下午舉行。不過我們對央行總裁向來非常有信心，他是 12A 的總裁，所以在分寸的拿捏上，即使是當天下午要開會，對於我們在委員會請教的問題，只要是該講的，總裁就會說明；不能講的，他從來沒說過，這也是大家對他非常敬佩的地方。當然，也有人提出央行總裁曾經提過減默期的問題，稍後也請總裁再向大家說明。

現在就請中央銀行彭總裁報告。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邀前來貴委員會報告本行業務，至感榮幸。

以下謹就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與大院上一會期以來本行貨幣政策執行、外匯政策與管理及完善金融基礎設施等主要業務，提出報告，敬請指教。為節省時間，請主席准允就本報告的重點做口頭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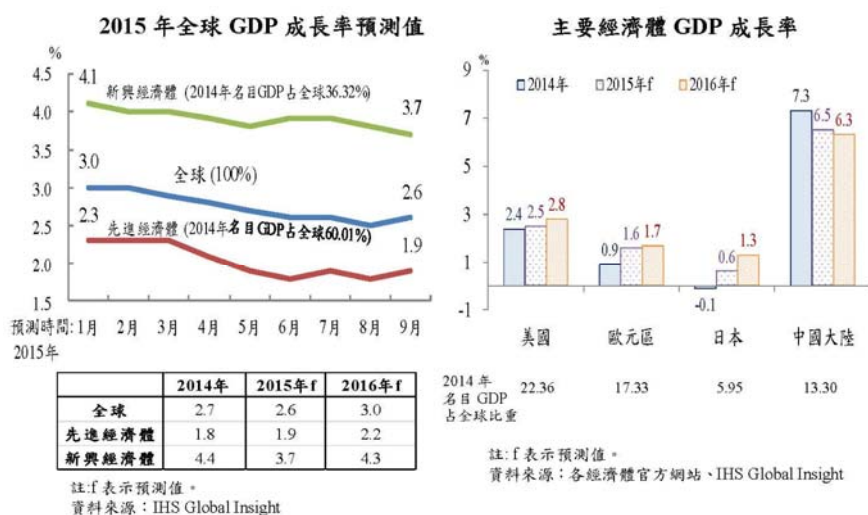
壹、國際經濟金融情勢

一、全球經濟成長不如預期，通膨走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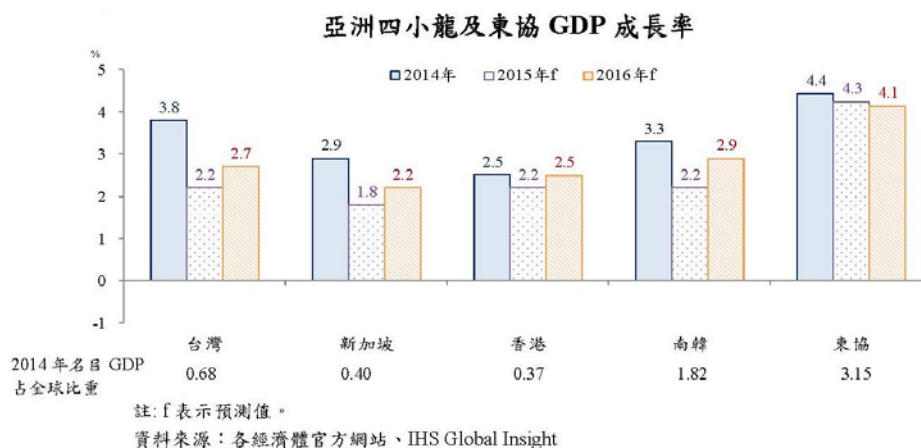
(一)先進經濟體溫和復甦，新興經濟體成長下滑

本（2015）年全球景氣不如年初預期樂觀，經濟成長率預測值一再下調。9 月環球透視（IHS Global Insight）持續下修新興經濟體預測值，且全球經濟成長率逐月下降，惟對先進經濟體預測值則略上修，對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值亦上修為 2.6%，略低於上（2014）年之 2.7%，明（2016）年可望回升至 3.0%；先進經濟體之成長率由 1.8%升至 1.9%，新興經濟體由 4.4%降至 3.7%，主要是中國經濟成長率的減緩。

4 月以來，美國就業好轉，房市進一步改善，經濟穩健擴張；歐元區受量化寬鬆貨幣政策激勵，景氣持續回溫；中國大陸則因經濟轉型，邁入成長下滑之新常態。



受全球經濟下滑，尤其中國大陸景氣放緩，以及國際油價下跌影響，亞洲經濟體出口疲弱。本年亞洲四小龍經濟成長率多可能下滑，東協主要經濟體如馬來西亞、印尼等，因國際商品價格大跌衝擊出口，復甦力道亦趨緩。



(二)國際原油等商品價格大跌，通膨低緩

年初以來，美國頁岩油產量成長減緩，加上地緣政治衝突事件影響，國際油價一度回升，5 月上旬布蘭特原油現貨價格曾升至每桶 66.76 美元；嗣因 OPEC 會員國產量續增，伊朗與國際六強達成核計畫協議，可望明年初解除原油禁運，益以中國大陸為主之新興市場經濟疲軟，未能有效提振需求，致全球原油供給過剩，價格再度走跌，8 月下旬曾跌至 42 美元左右。近來因 OPEC 願意與非 OPEC 產油國就產量進行協商以穩定油價，加以美國原油產量及庫存下滑而略回升。



穀物方面，年初以來因氣候合宜有利種植，黃豆、小麥及玉米等作物豐收，國際穀物期貨價格指數持續走低；6 月中旬一度因美國中西部暴雨影響收成，指數反彈，嗣隨氣候干擾因素減弱，主要機構上修全球穀物供應量預測值，9 月初指數再度下滑至本年底點，近日則略為回穩。

5 月中旬以來 RJ/CRB 期貨價格指數亦伴隨原油等商品價格疲軟呈下滑走勢，近日隨油價略揚，指數略回升。



國際商品價格偏低，全球通膨面臨下降壓力。環球透視對本年全球通膨率之預測值為 2.4%，低於上年之 2.9%；其中歐元區、美國及日本等均低於 1.0%；事實上，各個國家今年的通膨都比去年低。預期明年主要經濟體通膨率均將回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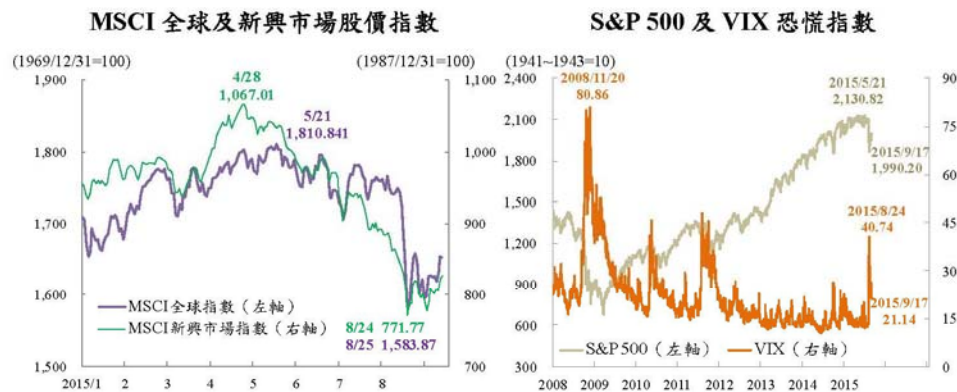
二、美國升息預期與人民幣貶值，引發全球金融動盪

(一)新興市場貨幣重貶，全球股價大幅修正

本年 5 月中旬以來，由於原物料價格持續疲弱，加以美國升息預期升高（市場預期美國會在 9 月 17 日 FOMC 會議中決定升息），引發資金大量撤出新興市場；復因 8 月 11 日中國人民銀行無預警調整人民幣對美元中間價訂價機制，致人民幣貶值，帶動新興市場貨幣走貶，9 月 7 日 MSCI 新興市場匯率指數一度下跌至 1,454.97，較 4 月底之本年高點下降近 9%，亦為近 5 年多來新低點，之後略回升。



由於資金大量撤出，8 月下旬，MSCI 新興市場股價指數自 4 月底之波段高點一度重挫約 28%；VIX 恐慌指數則曾飆升至 40 以上後回落，至 9 月 17 日為 21.14。不過，美國 FOMC 在 9 月 17 日的會議中並沒有提高利率，維持政策利率不變，理由是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增加，特別是中國大陸經濟減緩，新興市場的發展也減緩。其次，強勢的美元及油價的下跌使美國的通膨可能進一步走低。不過，出席會議的 17 位裡面有 13 位人士還是認為今年仍然要升息，最可能會在 12 月升息 1 碼。



註：1. MSCI 全球股價指數係指全球已開發經濟體股價指數，包含美國、日本等 23 個經濟體；MSCI 新興市場股價指數則包含南韓、台灣、中國大陸、巴西、俄羅斯等 23 個經濟體。

2. VIX 係 1993 年美國芝加哥選擇權交易所(CBOE)推出，用以衡量投資人對 S&P 500 指數期貨未來 30 天波動程度之預期。VIX 愈高，表示市場參與者預期後市波動程度將加劇，也同時反映其心理不安程度愈高，故又稱為恐慌指數。

資料來源：Thomson Reuters Datastream、CBOE

6 月以來，外資在亞洲新興市場股市多呈賣超；惟 9 月外資買超台股 9.45 億美元，在其他亞洲新興市場股市則仍全面賣超，這是一個特殊的現象。

主要股市外資淨買賣超變動概況

單位：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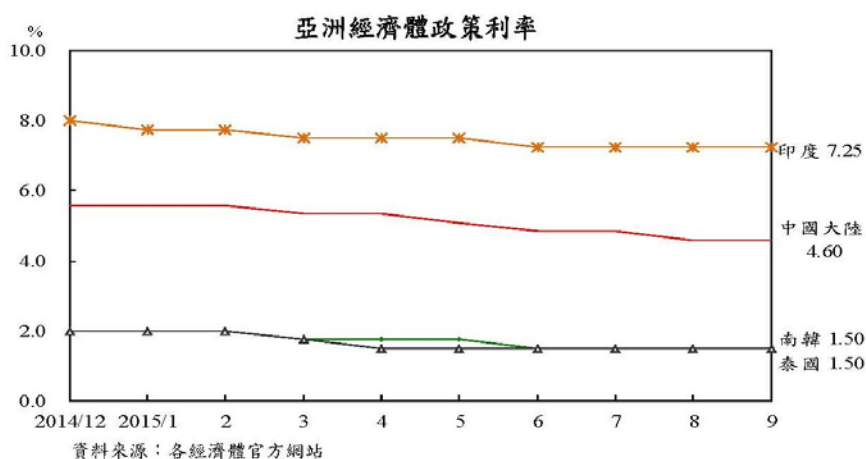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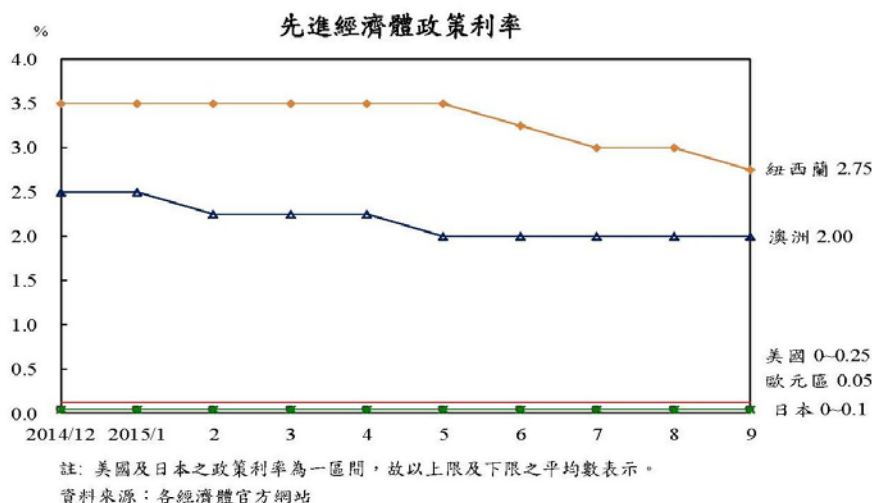
	台灣	南韓	印尼	泰國	菲律賓	印度	日本
2013年	9,288	4,875	-1,806	-6,211	678	6,584	154,550
2014年	13,190	5,684	3,766	-1,091	1,256	16,118	22,545
2015/1月	2,143	-1,033	19	-128	529	2,879	-7,956
2月	3,199	1,166	830	-213	372	1,434	2,313
3月	-1,114	2,487	-413	84	167	1,687	-834
4月	3,512	3,966	448	7	-203	1,212	29,282
5月	1,158	1,748	-264	94	-201	-67	11,421
6月	-2,619	-971	-307	-311	-258	-961	-977
7月	-1,464	-1,695	10	-773	-193	882	-4,111
8月	-1,661	-3,626	-709	-1,248	-380	-2,598	-10,119
9/1-9/17	945	-1,056	-293	-134	-629	-421	-20,063(9/1-9/11)
2015年以來	4,098	986	-678	-2,622	-796	4,048	-1,044(1/1-9/11)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多數國家採行寬鬆貨幣政策激勵景氣

年初以來，歐洲與日本央行維持貨幣寬鬆措施，部分國家則進一步降準或降息提振景氣，其

中中國人民銀行 4 度調降基準利率共 1 個百分點及調降大型金融機構存準率 2 個百分點，紐西蘭及印度央行已分別調降政策利率 0.75 個百分點，另南韓、泰國及澳洲等國央行則分別降息 0.5 個百分點。



由以上兩個圖可以看到，紐西蘭、澳洲、印度、中國大陸、南韓、泰國都下降利率。

三、全球經濟面臨風險，僅靠貨幣政策難達平衡成長

亞洲已成為全球經濟成長核心，中國大陸經濟走緩與人民幣貶值產生之龐大外溢效應，恐助長商品價格跌勢及金融市場波動，衝擊新興市場經濟發展；且美元強勢，使大量以美元計價之新興市場債務負擔更加沉重；復以美國升息未決等不確定性，均為未來全球經濟面臨之主要風險¹（註 1）。

各國為達到平衡成長²（註 2），僅依賴貨幣政策難竟其功，尚需財政政策及結構改革之配合。而主要經濟體更須審慎調整並清楚溝通其重大貨幣決策，以降低負面外溢效應帶來之衝擊³（註 3）。

貳、國內經濟情勢

一、台灣對外貿易依存度高，易受國際景氣波動影響

台灣為小型且高度開放經濟體，商品與服務輸出占 GDP 比重高，出口表現深受貿易對手國經濟成長情況影響。當國際景氣趨緩，勢必衝擊台灣出口成長。

主要國家貿易依存度及 GDP 相對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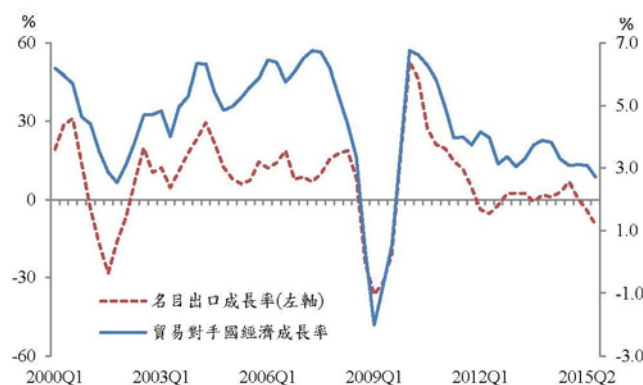
單位：%

	台灣	南韓	新加坡	中國大陸	日本	美國
輸出 / GDP	69.6	51.6	187.6	24.0	18.7	13.5
商品輸出 / GDP	58.8	44.0	142.0	21.7	15.2	9.4
服務輸出 / GDP	10.8	7.6	45.6	2.2	3.5	4.1
輸出入 / GDP	129.2	97.2	350.9	45.2	40.2	29.8
各國GDP相對台灣規模(倍)	1.0	2.7	0.6	19.5	8.7	32.9

註：輸出入及GDP係名目金額。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主計總處、IFS、南韓央行、中國大陸外匯管理局及IHS Global Insight

貿易對手國經濟成長率與台灣出口年增率



註：貿易對手國之經濟成長率係貿易權數加權平均計算。

資料來源：IHS Global Insight、財政部貿易統計

從上述的圖表可以看出，臺灣的出口成長率與主要貿易對手國的經濟成長率的波動亦步亦趨，也就是說，我們出口的彈性非常、非常高。

(一) 本年以來亞洲國家出口多呈衰退

受全球景氣走弱，尤其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減緩，以及國際油價下跌影響，本年以來，亞洲主要國家出口多呈衰退，台灣亦不例外。

亞洲主要國家出口年增率
(美元計價)

單位：%

	日本	中國大陸	南韓	新加坡	香港	泰國	馬來西亞	台灣
2014年	-3.5	6.0	2.3	-1.5	1.8	-0.4	2.4	2.7
2015年 7月	-10.3	-8.3	-5.1	-16.5	-19.0	-3.6	-13.3	-11.9
8月	-13.8	-5.5	-14.9	-28.6	n.a.	n.a.	n.a.	-14.8
1~8月	-9.1	-1.3	-6.3	-18.7	-14.1	-4.7	-13.1	-8.8

註：1. 香港及新加坡資料皆為本地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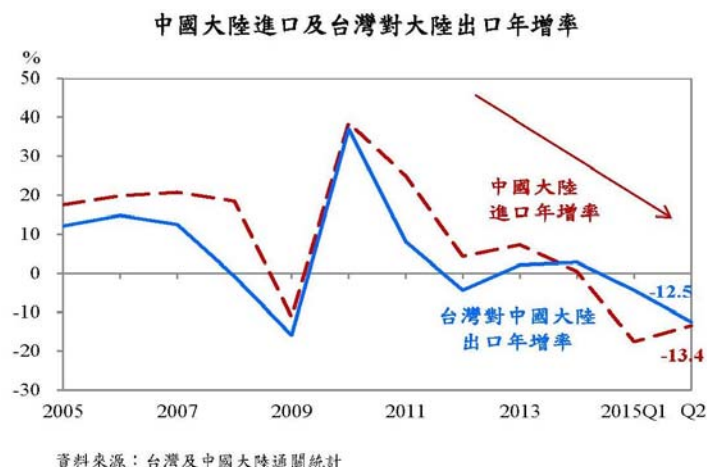
2. n.a.尚未公布該月統計。

3. 尚未公布8月資料之國家或地區係採1-7月資料。

資料來源：Datastream、各國海關

(二) 台灣出口高度集中大陸市場，受大陸供應鏈在地化及經濟成長趨緩衝擊較大

1. 台灣出口高度集中大陸市場，且多對大陸出口中間財。隨著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趨緩，進口需求下滑，加以產業結構調整及供應鏈在地化，使得台灣對大陸出口年增率下降。



2. 對中國大陸出口比重，因台灣高於南韓、新加坡，近年大陸的進口需求減少，使台灣受到的衝擊較大。

台灣、南韓與新加坡出口地區別比重
(2015 年第 2 季)

單位：%

	台灣	南韓	新加坡
中國大陸(含香港)	38.9	30.9	20.1
東協	18.3	14.0	27.3
美國	12.4	13.6	7.3
日本	6.7	5.1	4.0

註：新加坡為本地出口資料。

資料來源：各國通關統計、World Trade Atlas

3. 全球市場對電腦與手機需求下降，使本年第 2 季台灣對大陸出口的電子資訊產品及精密儀器（面板）減幅擴大。

4. 國際油價下跌，加以大陸石化及塑橡膠等基礎工業快速發展取代進口，致本年第 1、2 季台灣對大陸石化相關產品出口減幅在 20% 上下。



註：本國之石化相關產品包括礦產品、化學品及塑橡膠產品。

資料來源：財政部通關統計

(三)台灣出口高度集中於電子資通訊產品，受單一產業景氣榮枯影響大

1. 台灣出口高度集中在享有 ITA 免關稅的電子資通訊產品，出口比重達 39.9%，高於南韓（25.3%）及新加坡（17.0%），惟該類產品週期短且市場需求變化快速。

2. 台、韓、星出口主力除電子資通訊產品及機械外，南韓尚有運輸設備，新加坡亦有礦產品及化學品，南韓及新加坡產業發展與出口結構較為多元。

台灣、南韓與新加坡主要產品出口比重
(2015 年第 2 季)

單位：%

	台灣	南韓	新加坡
礦產品	4.7	6.7	22.3
化學品	6.6	6.6	14.9
塑橡膠製品	7.7	6.7	5.7
紡織品	4.1	2.8	0.2
基本金屬	9.1	8.7	1.7
機械	10.5	12.2	13.3
電子資通訊產品	39.9	25.3	17.0
運輸設備	4.1	20.4	1.6
精密儀器(面板)	6.7	6.4	4.9

註：新加坡為本地出口資料。

資料來源：各國通關統計

二、全球景氣復甦緩慢，影響國內經濟成長動能

今年上半年，國際景氣復甦緩慢，油價處於低檔，衝擊全球貿易，台灣出口成長下滑超乎預期，經濟成長率大幅下修至 2.14%。下半年，全球景氣仍緩，油價再度大跌，台灣出口持續負成長，加以台股下跌，衝擊民間消費信心下滑，國內經濟成長動能疲弱，主計總處預測經濟成長率續降為 1.01%，全年為 1.56%，明年則升為 2.70%。

經濟成長率及各項需求之成長率

單位：%

	經濟成長率	民間消費	政府消費	固定資本形成			輸出	輸入
					公共部門	民間部門		
2015/上半年(p)	2.14 (3.21)	3.19 (2.64)	-1.29 (-1.01)	0.59 (1.47)	-1.89 (-5.39)	1.06 (2.79)	2.27 (4.55)	2.43 (2.44)
下半年(f)	1.01 (3.34)	2.92 (2.89)	-1.53 (-1.44)	2.60 (2.50)	-3.23 (-7.31)	4.26 (5.27)	0.52 (4.83)	1.52 (3.28)
2015 (f)	1.56 (3.28)	3.05 (2.76)	-1.42 (-1.24)	1.62 (2.00)	-2.68 (-6.52)	2.65 (4.02)	1.35 (4.69)	1.96 (2.88)

註：表中括弧代表前次(5/22)主計總處之預測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主要機構對本年及明年台灣經濟成長率預測值

單位：%

預測機構	主計總處	IHS Global Insight	Goldman Sachs	EIU	JP Morgan	Nomura
發布日期	2015/8/14	2015/9/15	2015/9/14	2015/9/14	2015/9/11	2015/9/11
2015年	1.56	2.16	1.60	1.30	1.00	1.70
2016年	2.70	2.69	3.00	2.00	2.10	3.10

資料來源：各預測機構

三、失業率季節性回升，薪資成長略有改善

本年 5 月失業率降至 3.62%，係 2001 年 2 月以來最低；6 月起，受畢業生投入職場等季節性因素影響，失業人數增加，失業率略回升，至 7 月為 3.82%，惟仍係 2001 年以來同月最低。就業人數則持續增加，至 7 月為 1,121.1 萬人。至 8 月的失業率為 3.9%，就業人數為 1,123 萬人。



本年 1 至 7 月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平均薪資年增率為 3.57%，實質薪資年增率則為 4.2%。



四、本年以來 CPI 年增率持續為負值，明年可望回升

年初以來，國際原油等原物料行情低迷，帶動國內油料費、燃氣、電費等能源價格下跌，CPI 年增率持續為負值，至 8 月為 -0.45%，1 至 8 月平均為 -0.62%；不含蔬果及能源之核心 CPI 年增率則為 0.82%，漲幅溫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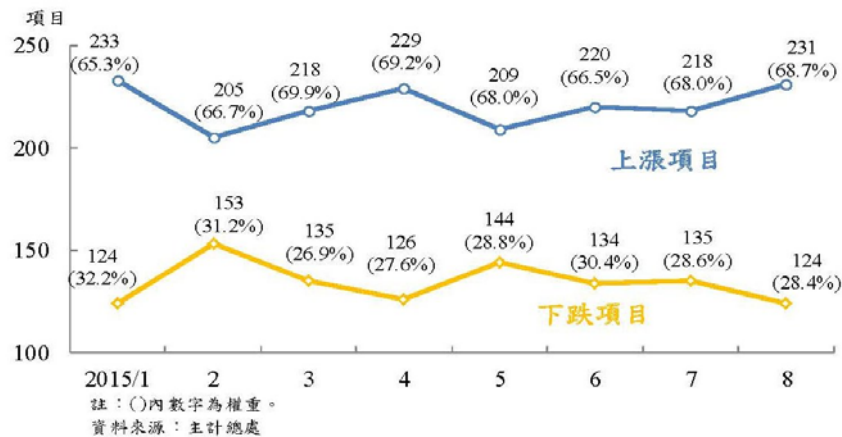


影響本年 1 至 8 月平均 CPI 年增率主要項目

項目	權數(千分比)	年增率(%)	對CPI年增率之影響 (百分點)
CPI	1000	-0.62	-0.62
外食費	99	2.50	0.26
蔬菜	20	10.41	0.22
房租	182	0.85	0.15
肉類	20	4.13	0.09
教養娛樂服務費	128	0.50	0.06
合計			0.78
油料費	35	-25.77	-0.96
電費	22	-10.42	-0.24
燃氣	10	-20.61	-0.23
水果	23	-5.16	-0.13
耐久性消費品	82	-1.18	-0.09
合計			-1.65
其他			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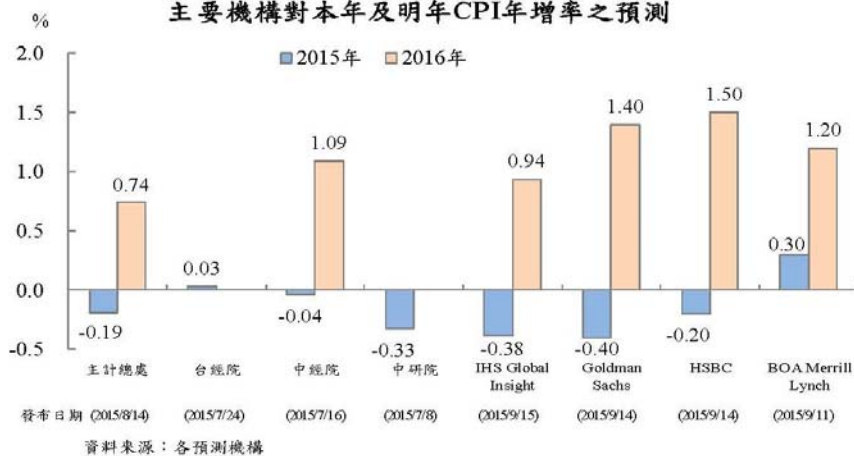
CPI 年增率雖連續 8 個月為負值，惟 370 個查價項目群中，各月漲價商品項目及權重均明顯大於跌價商品，顯示物價並非普遍走低，尚不致構成通貨緊縮。

本年各月CPI漲跌項目數



由於全球景氣復甦緩慢，原油、穀物等原物料價格走軟，加以國內經濟成長減緩，需求不振，主要機構陸續下修台灣本年 CPI 年增率預測值，明年則可望回升。

主要機構對本年及明年CPI年增率之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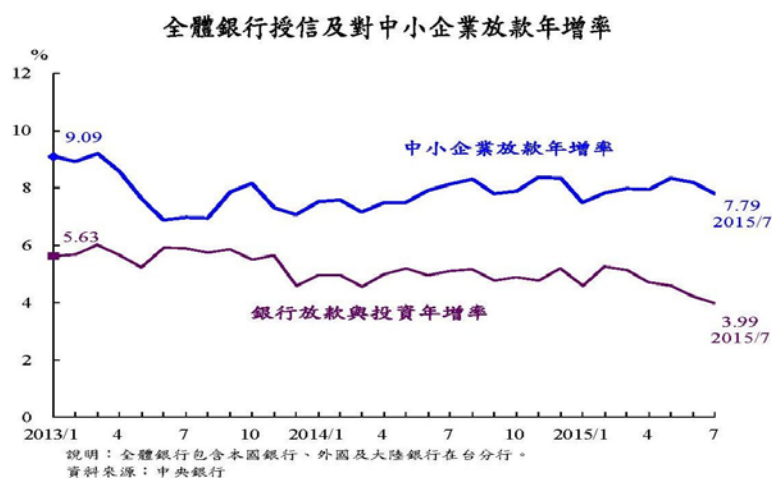
參、國內金融情勢

一、銀行授信成長略緩，惟對中小企業放款穩定成長

由於銀行對政府及民間部門債權成長減緩，年初以來，全體貨幣機構放款與投資年增率下滑，至 7 月底為 3.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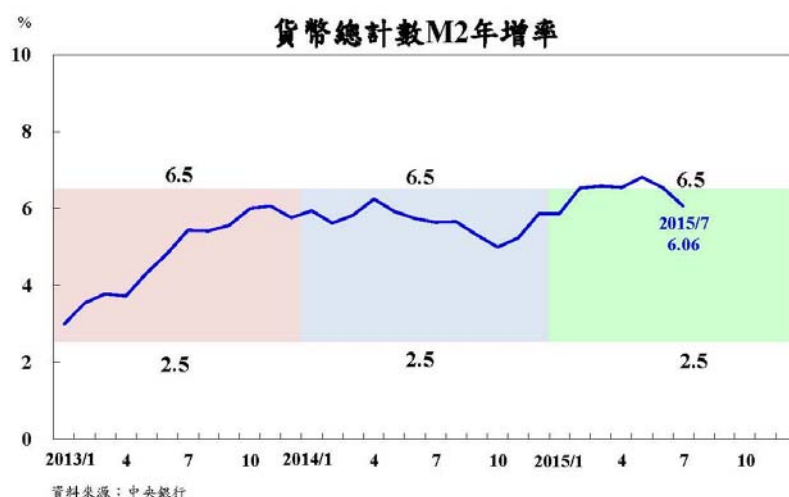
政府積極強化中小企業信保機制，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持續增加，至 7 月底年增率為 7.79%，高於全體銀行放款與投資年增率，有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

由於國內景氣復甦力道減弱，資金需求不強，未來銀行授信成長可能續緩。



二、M2 維持於目標區內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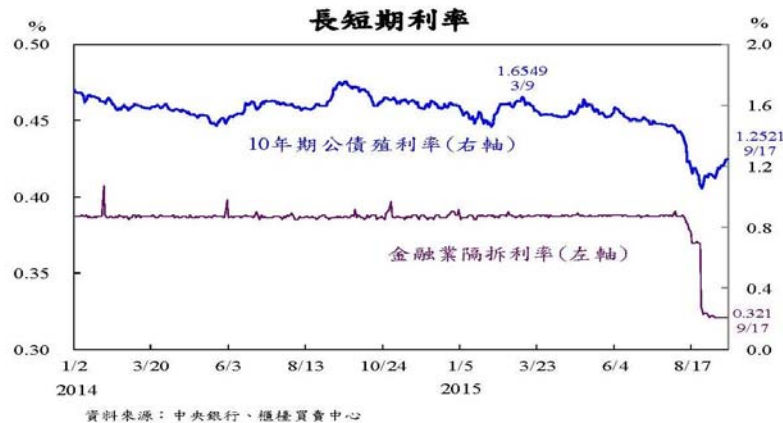
年初以來，受外資淨匯入影響，貨幣總計數 M2 年增率上升，至 5 月為 6.81%；嗣因外資淨匯出逐漸擴大，加以銀行放款與投資成長減緩，M2 年增率回降，至 7 月為 6.06%，1 至 7 月平均年增率為 6.41%，維持於目標區（2.5%~6.5%）內成長。



三、利率下降

年初以來，本行透過公開市場操作，調節市場資金，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持穩在 0.387% 左右；惟近期國內經濟成長動能下滑，資金需求不強，隔夜拆款利率下降，至 9 月 17 日為 0.321%。

長期利率方面，年初以來，由於美債殖利率上揚，加以台股上漲，國內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走升，至 3 月 9 日為 1.6549%，嗣後區間震盪。下半年起，全球景氣復甦緩慢，國際股市下挫，加上國際油價探底，通膨預期降溫，國內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隨美債殖利率下滑，至 9 月 17 日為 1.2521%。



8 月初以來，新台幣長短期利率都呈下降的趨勢。

四、新台幣對美元匯率貶值

年初以來，因希臘債務危機，歐元疲軟，國際資金流入包括台灣在內之亞洲新興國家，推升新台幣對美元匯率。嗣因美國 Fed 主席葉倫 6 月表示本年將升息，美元走強，吸引資金回流美國，加上陸股大跌、人民幣兌美元中間價調降，帶動亞洲貨幣貶值。國內因外資匯出，加重新台幣貶值壓力，至 9 月 17 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為 32.662，較去年底貶值 2.89%。



新台幣對美元升貶幅度

日期	2015/9/17	2014/9/17	2014/12/31	2015/1/5~9/17與上年同期
匯率	32.662	30.134	31.718	
升貶幅		-7.74%	-2.89%	-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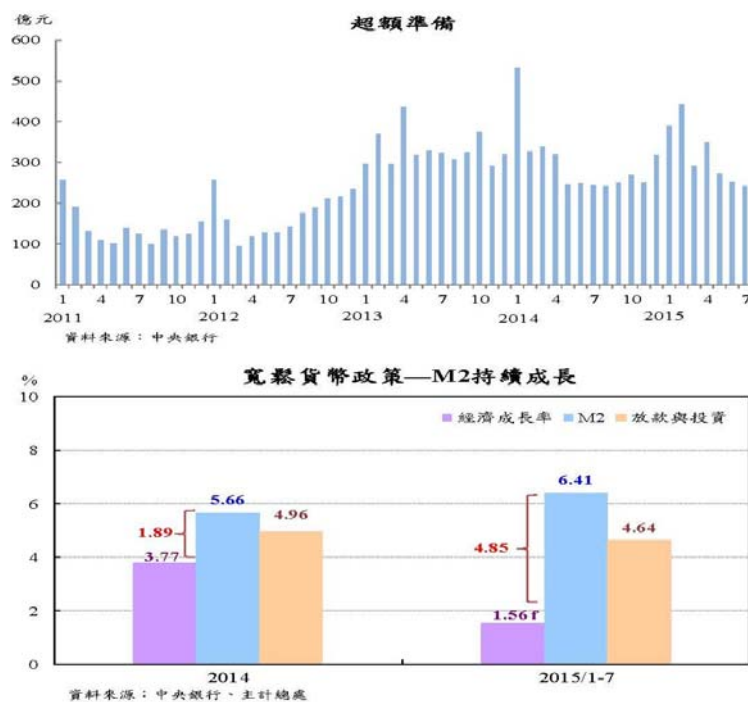
昨天的收盤匯率是 32.971，與去年相比，貶了 3.8%；與去年同日相比，貶值了 8.32%。從年初到昨天與上年同期相比，新台幣貶值了 4.34%。

肆、本行主要業務說明

一、貨幣信用維持寬鬆，足以支應經濟活動所需資金

(一)量多— M2 持續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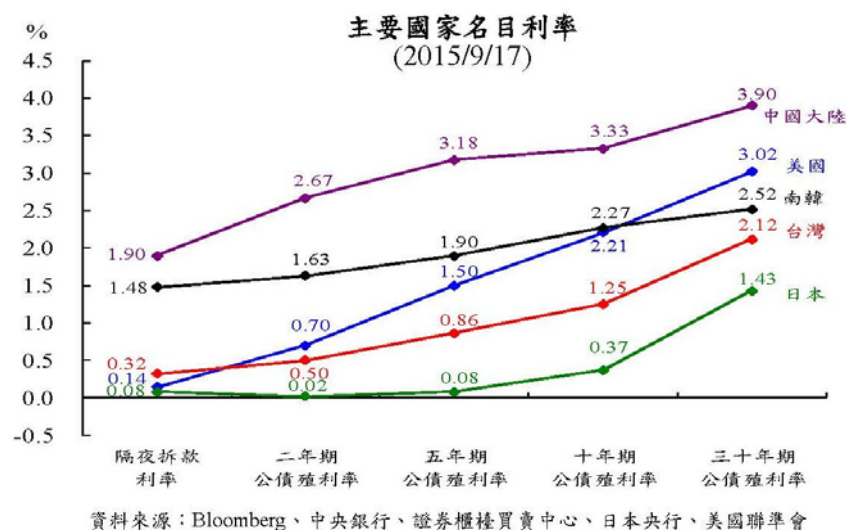
鑑於全球景氣復甦仍緩，台灣出口不振，經濟成長減緩，本行透過公開市場操作，彈性調節市場資金，充裕市場流動性。本年 1 至 7 月銀行超額準備維持在 300 億元左右之適中水準；1 至 7 月銀行放款與投資平均年增率為 4.64%，M2 平均年增率為 6.41%，高於主計總處對本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值 1.56%，可充分支應經濟活動所需資金。



從以上圖表可以看出國內資金非常寬鬆。去年的經濟成長率為 3.77%，M2 的成長率為 5.66%，銀行授信的成長率為 4.97%。今年的成長率為 1.56%，但是 M2 成長率為 6.41%，兩者差距比去年大，表示我國目前的資金相當、相當的寬鬆。

(二)價低-台灣長短期利率低於多數國家

相較其他主要國家，台灣長短期名目利率維持相對低點，有利企業籌資。



二、調整不動產針對性審慎措施，有助金融穩定

(一)不動產針對性審慎措施已見成效

健全的不動產市場，係銀行業穩健經營及維持金融穩定的關鍵。為維持金融穩定，自 2010 年 6 月起，本行陸續推出一系列針對不動產貸款的總體審慎措施，以及強化監控不動產授信措施，並促請銀行訂定自律規範，督促金融機構落實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

實施以來，已見成效：

1. 不動產貸款集中度下降，特定地區房貸、新承作土地抵押貸款、高價住宅貸款等的貸款成數降低，貸款利率上升。

本行採行針對性審慎措施之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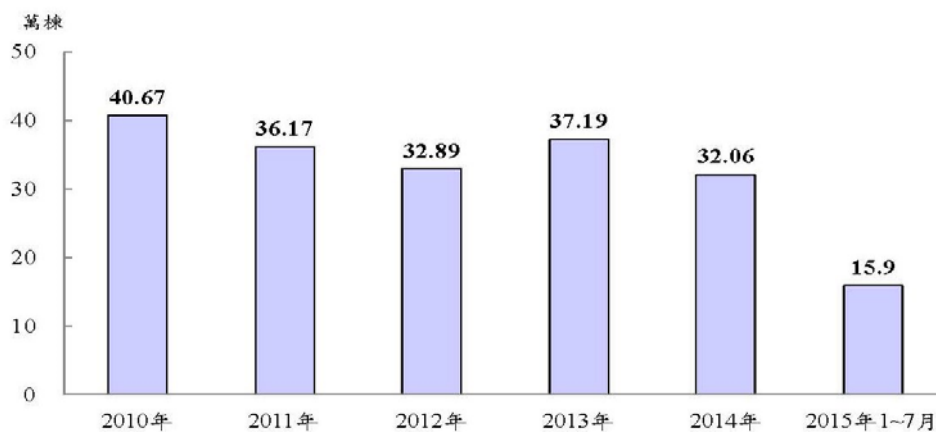
項目		比較基期值 (基期年月)	2015年8月
不動產放款餘額占總放款餘額比重(%)		37.59 (2010年6月)	35.27 (2015年7月) ↓
特定地區新承作房貸餘額占全體新承作房貸總金額比重(%)		70.20 (2010年6月)	51.29 (2015年7月) ↓
新承作 貸款成數(%)	特定地區受限戶購屋貸款	63.91 (2010年7月)	57.50 ↓
	高價住宅貸款	80~99* (規範前)	48.66 ↓
	土地抵押貸款	68.36 (2010年12月)	56.54 ↓
新承作 貸款利率(%)	特定地區受限戶購屋貸款	1.97 (2010年7月)	2.15 ↑
	高價住宅貸款	1.84* (規範前)	2.08 ↑
	土地抵押貸款	2.08 (2010年12月)	2.76 ↑

*2012年6月規範前高價住宅貸款成數最高為99%，利率最低為1.84%。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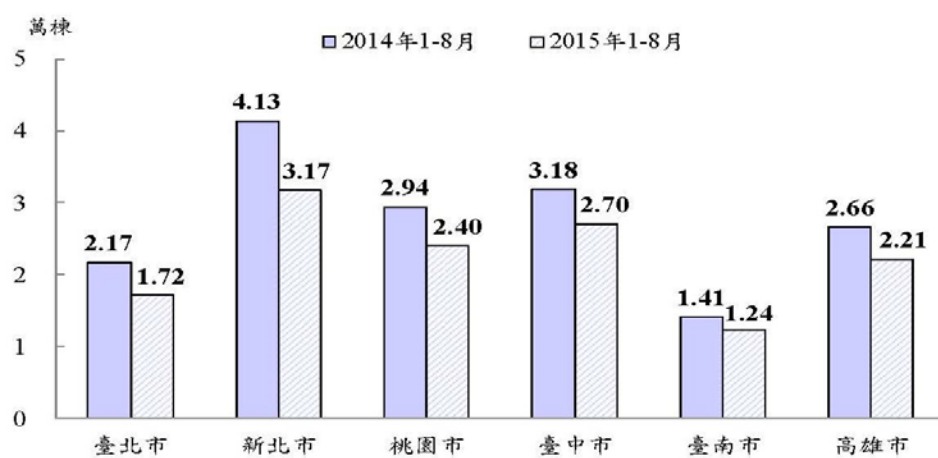
2. 全國建物買賣移轉棟數減少，主要都會區建物買賣移轉棟數均呈下降，房市投機炒作減少，交易趨緩。

全國建物買賣移轉棟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主要都會區建物買賣移轉棟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二)房市交易趨緩，調整本行不動產針對性審慎措施

鑒於金融機構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已有改善，政府健全房市相關措施亦逐步實施，房市投機炒作減少，交易趨緩，房市漸趨穩定，2015年8月13日本行常務理事會決議，調整部分規範措施，並自2015年8月14日生效。

1. 調整項目包括：

(1) 微幅刪除 6 個特定地區

刪除新北市 2 區（八里區、鶯歌區）及桃園市 4 區（桃園區、蘆竹區、中壢區、龜山區）。

(2) 調整部分受限戶最高貸款成數

高價住宅、公司法人購置住宅及自然人第 3 戶購屋之最高貸款成數，由 5 成調高為 6 成。

2. 對於不動產貸款之規範，本行主要參採銀行授信實務，並未特別趨嚴，且未辦理家庭成員歸戶，尚屬溫和合理。鑒於不動產市場健全與金融穩定息息相關，金融若不穩定將會危及總體經濟穩定發展，以美、日兩國為例，由於未審慎控管不動產授信風險，致引發經濟及金融危機困境，我國應引以為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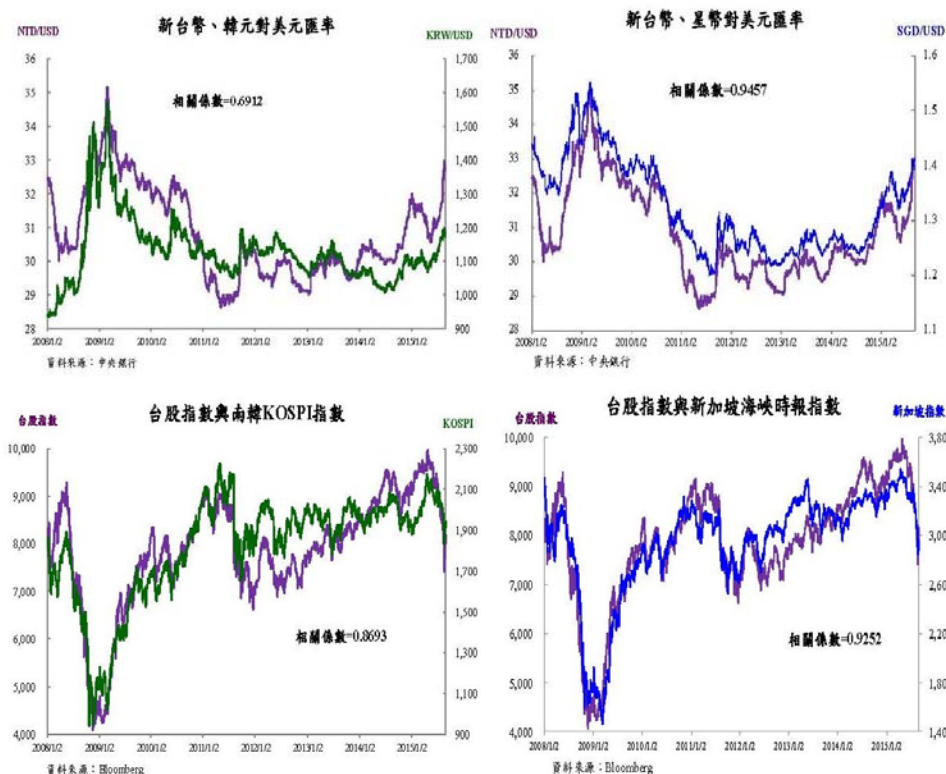
3. 未來本行將持續關注金融機構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情形，並檢視針對性審慎措施執行成效，適時採行妥適措施，維持金融穩定。

三、新台幣匯率反映市場供需，維持出口價格競爭力

(一) 新興市場經濟體易受國際短期資本移動衝擊

全球金融危機後，美國、日本與歐元區等先進經濟體相繼採取量化寬鬆貨幣政策，透過國際資本移動產生龐大的外溢效果，不但干擾了全球金融市場，造成匯率過度波動，也對新興經濟體造成強大的衝擊，影響經濟金融穩定甚鉅。

國際資本移動取代國際貿易或經濟基本面，成為左右匯率變動的主要因素。以台灣、南韓、新加坡為例，雖各國基本經濟情勢不同，但同受短期國際資本移動影響，新台幣、韓元及星幣對美元匯率走勢相近；三者股價走勢亦呈高度相關。



從以上圖表可以看出，台灣，南韓及新加坡的基本經濟情勢不盡相同，但是股價、匯率卻呈同方向的變動，且高度的相關，只是變動的幅度沒有一致而已，背後的因素就是國際短期資本移動，影響亞洲國家的股市及匯率。

(二)短期資本移動干擾台灣金融市場穩定

台灣貿易依存度高且經濟規模小，大規模國際短期資本流出流入衝擊外匯與金融市場，匯率波動幅度過大，將影響經濟金融穩定。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底，外資進出匯市金額相對於銀行間外匯交易的比率接近 40.55%，大部分是由前 20 名的外資參與（占全體外資的 35.36%）。外資淨匯入，新台幣多呈升值；外資淨匯出，新台幣多呈貶值。

本年 8 月底，外資投資股市部位占全體上市櫃公司市值的 30.88%，若再加計直接投資，則占 37.10%。外資持有國內股票及債券按當日市價計算，連同其新台幣存款餘額共折計 2,507 億美元，約當外匯存底（4,247.91 億美元）之 59%，外資買賣超金額主導台股走勢。顯見短期外資大量且頻繁移動，已成為影響台灣股、匯市主要因素，干擾國內經濟及金融市場的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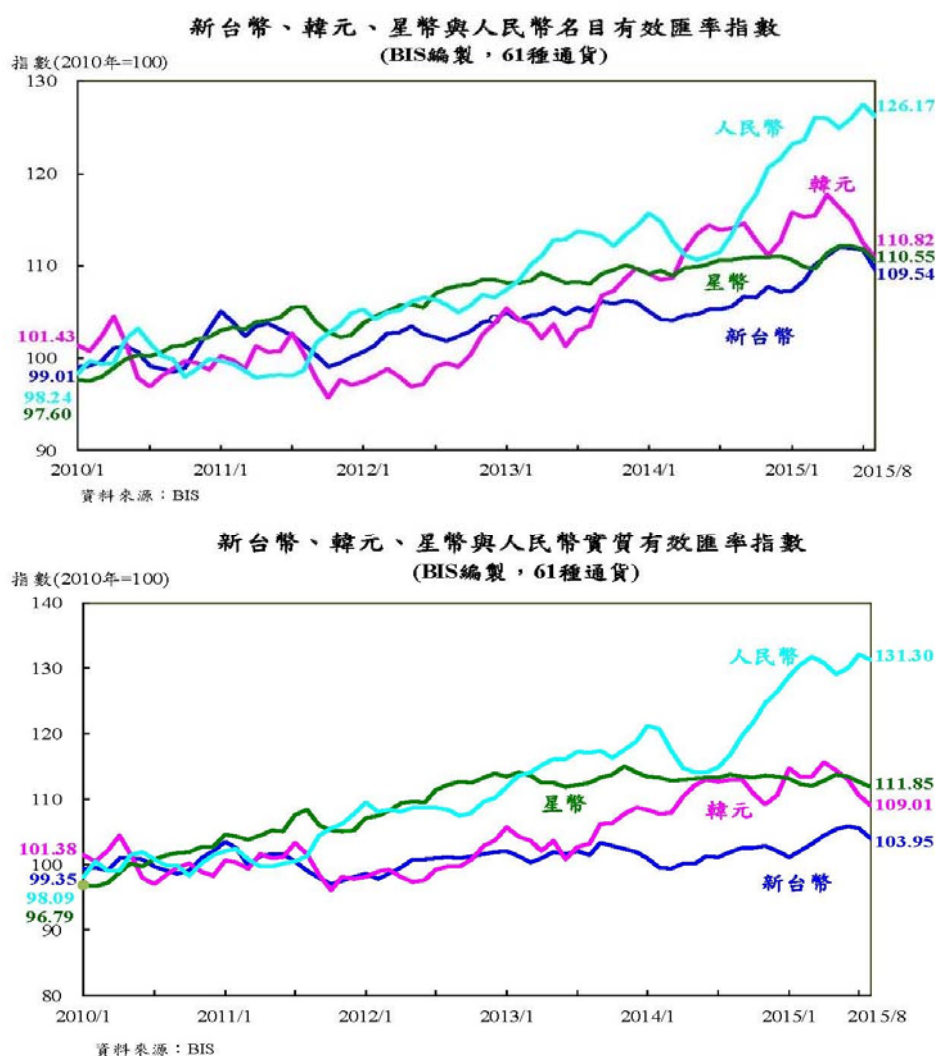
(三)維持新台幣匯率動態穩定，有利經濟發展

中央銀行採行管理浮動匯率制度，為避免國際資本移動對國內外匯市場的干擾，本行採取逆風操作（leaning against the wind），消除匯率的過度波動，維持新台幣匯率的動態穩定；並運用大數據（big data）方法，分析外匯市場逐日各項交易資料，及時掌握市場動態。若有資金大量頻繁移動，致新台幣匯率過度波動與失序變動，而不利於經濟與金融穩定之虞時，本行將本於職責維持外匯市場秩序。

根據國際清算銀行（BIS）編製之有效匯率指數，新台幣名目與實質有效匯率指數呈現動態穩定，波動幅度小於星幣、韓元與人民幣。

世界銀行的研究指出（註 4），全球價值鏈的興起，貨幣貶值對出口的影響愈來愈弱，係因貶值將造成進口成本上升，對出口價格競爭力的提升有限。

台灣屬小型且高度開放經濟體，固然出口是經濟引擎，但因天然資源不足，必須自國外大量進口能源等農工原料與中間財貨，以生產內銷品與出口品，因此匯率波動幅度不宜過大，匯率的動態穩定對台灣經濟發展相當重要。



根據國際清算銀行所編製的名目有效匯率指數，今年 8 月韓元、星幣與新台幣都很接近，都在 110%左右，但在實質有效匯率指數，新台幣比較低一點，因為台灣的物價較其他國家相對穩定。

四、放寬外匯管理措施，擴大金融業務範圍

為落實金融國際化及自由化目標，提高外匯交易便利性，並促進金融服務業之發展，本行持續放寬外匯管理措施。

(一)放寬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規定

1. 為滿足保戶資金調度需求及提升保險業競爭力，本年 4 月 8 日取消保險業辦理以外幣收付之投資型或非投資型保險單為質之外幣放款，質借金額以各該保險單價值準備金兩成為上限之限制。

2. 4 月 29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放寬保險業得辦理以外幣收付之財產保險及再保險業務，以及鬆綁保險業辦理外幣保險單為質之外幣放款相關限制等。

3. 8 月 24 日開放保險業（DIU）得申請辦理限為擔任外幣聯合貸款案參加行之外幣放款業務。

(二)擴大開放指定銀行辦理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之範圍，並簡化申辦程序

1. 為激勵銀行創新商品及持續發展業務，本年 5 月 22 日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擴大開放銀行辦理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之範圍，並將部分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由開辦前申請許可，放寬為開辦後函報備查。

2. 為促進銀行金融創新及靈活運用避險工具，本年 6 月 23 日放寬指定銀行得不經申請逕行辦理未涉及新台幣匯率之外匯衍生性商品範圍（註 5）。

(三)開放指定銀行發行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

為增加銀行外幣資金籌措管道，以及提供企業及個人兼顧資金流動性及收益性之投資工具，本年 5 月 22 日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開放指定銀行（DBU）得發行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NCD），並於 7 月 31 日訂定「銀行發行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管理要點」。外幣 NCD 發行踴躍，8 月 31 日已有 10 家 DBU 發行。目前已發行 28 檔，美金的金額達到 23 億。

(四)開放跨行提領外幣現鈔服務

為提升國內存款戶使用外幣提款機提領外幣現鈔之便利性，本行責成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卡發卡銀行及外幣提款機設置銀行配合調整相關資訊作業，自本年 6 月 25 日起，民眾得持他行金融卡於外幣提款機跨行提領外幣現鈔。

(五)放寬指定銀行辦理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業務規定

為方便來台旅遊之境外客戶理財需求，本年 7 月 31 日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放寬外幣特定金錢信託資金之委託人資格，並開放委託人與受益人為同一人時，委託人得以外幣信託受益權為擔保設定質權辦理外幣借款。

(六)放寬指定銀行顧客申辦網路銀行自行本人外匯帳戶相關業務

在兼顧交易安全性、消費者權益保障及洗錢防制等風險控管無虞前提下，本行於本年 9 月 14 日放寬指定銀行顧客無須親赴銀行櫃檯，得於網路銀行線上新增自行本人外匯存款帳戶為約定轉出、轉入帳戶，辦理自行本人外匯存款結購、結售，以及自行本人帳戶間之外幣轉帳（含同幣別及跨幣別）等外匯業務。

五、完善金融基礎設施，促進金融市場健全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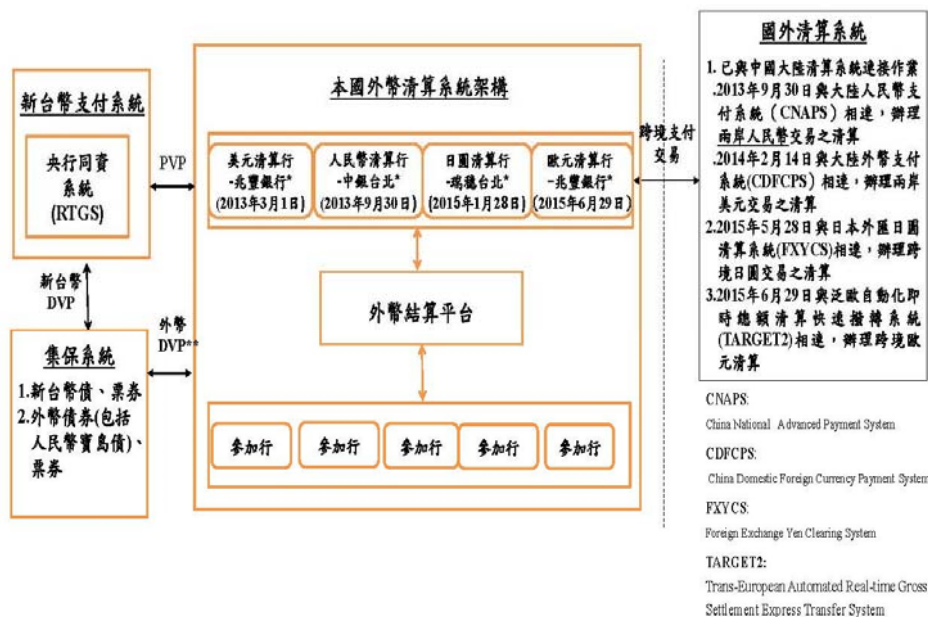
為提升支付系統運作之安全與效率，確保民眾日常支付活動順利進行，並促進金融服務業之發展，本行持續完善金融基礎設施。

(一)擴大外幣結算平台功能

1. 本行建置之外幣結算平台，已得辦理境內及跨境美元與人民幣匯款、境內日圓匯款，並提供新台幣與美元及美元、人民幣、日圓間交易之款對款同步收付（PVP）機制。

2. 本行持續擴充該平台功能，本年 5 月 28 日跨境日圓匯款上線；6 月 29 日境內及跨境歐元匯款上線。

外幣結算平台運作架構



*括號內日期係表各種外幣開辦時間。

**2014年4月國際集保機構Euroclear及Clearstream在集保系統開戶，自2015年7月28日起外幣債、票券透過外幣結算平台與集保系統連接採DVP，提供國內、外投資人更安全及便捷的跨境交割服務。

3. 外幣結算平台提升外幣匯款效率，大幅減少匯費

(1)匯款時間縮短

以往境內外幣匯款，需繞經第三地轉匯，匯款時間多達 2 日。改由本項平台處理，可當日全額到匯。以前匯款須扣除手續費美金 10 元、20 元，現在不須扣款。以前境內的美元匯款每筆費用差不多 1,200 元，現在降到 500 元，人民幣從 900 元降到 500 元。

(2)匯費減少

銀行客戶匯款不用經第三地中轉行轉匯，可節省匯費；至 2015 年 8 月底止，所節省匯費約計新台幣 12 億 4,000 萬元。

4. 外幣結算平台符合國際標準，提升支付系統運作之安全與效率，有助金融服務業發展。

(二)外幣結算平台款券同步交割（DVP）機制正式營運

1. 為提升國內外幣債票券交易之款券交割效率，並降低交割風險，本行邀集財金資訊公司、臺灣集保結算所、外幣清算銀行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組成專案小組，規劃外幣結算平台連結臺灣集保結算所系統，提供外幣債票券款券同步交割（DVP）機制，於本年 7 月 28 日正式營運。

2. 外幣結算平台納入 DVP 機制後，與 Euroclear、Clearstream、大陸、日本、歐元區之系統連結，形成一緊密的國際清算網路，提供美元、人民幣、日圓、歐元境內及跨境匯款、資金調撥、銀行間外匯交易之款對款同步收付（PVP）機制，可降低參與者的作業成本，亦符合國際清算準則，有利我國金融服務業發展，以及促進金融穩定。

伍、結語

以上謹就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與本行主要業務提出簡要報告。至於本行調節金融、通貨發行、外匯管理及經理國庫等業務概況，則置於附錄，敬請卓參。

本行肩負維持物價穩定與金融穩定職責，時時密切注意經濟金融情勢發展，妥適運用各種政策工具，以達成政策目標。本行業務素承各位委員鼎助與支持，謹藉此機會表達衷心感謝之意，今後仍請各位委員隨時指教。

最後，我在這裡要深深地感謝 18 年來各位委員先進的支持，讓中央銀行能依中央銀行法的規定行使職權。非常、非常感謝各位委員的支持。不會因為手上的報告影響我們明天理事會的決議，絕對不會的。謝謝！

註 1：參考 Lagarde, Christine (2015), "The Future of Asian Finance: Ensuring Stability and Continued Prosperity," IMF, September 2; BIS (2015), "International Banking and Financial Market Developments," BIS Quarterly Review, September。

註 2：係指不同區域、不同部門（如私部門與公部門，以及貿易部門與非貿易部門）間更平衡地分配經濟活動。

註 3：參考 G20 (2015), "G20 Finance Ministers and Central Bank Governors Meeting," Communique, September 5。

註 4：Ahmed, Swarnali, Maximiliano Appendino and Michele Ruta (2015), "Depreciations without Exports Global Value Chains and the Exchange Rate Elasticity of Exports,"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Paper, No.7390, Aug。

註 5：放寬範圍包括：國內指定銀行間及其與國外銀行間辦理未涉及新台幣匯率之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以及以期貨交易人身分辦理未涉及新台幣匯率之國內外期貨交易契約。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質詢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請吳委員秉叡質詢。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人民幣在 8 月 11 日驟貶 1.9 個百分點，請問總裁，你認為中國的經濟出了什麼問題？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在 2014 年 1 月之前的 20 年，事實上人民幣對美金升值了 44%；去年 2 月 17 日、18 日貨幣政策委員會召開之後，大概有一段時間的貶值；今年 8 月 11 日人民幣又貶值，原因是它有一個定價，每天有上下 2% 的範圍，收盤價格都在上限，第 2 天的定價又在上限之下，所以它要參考前一天的收盤價格。而且今年初以來，人民幣的名目有效匯率值是

升值到 3%，所以他們把它貶了 3%。這一段時間加起來大概貶值了 5%，不過我今天看到外電報導，習近平到美國訪問時有說了一句話：人民幣沒有繼續貶值的原因。

吳委員秉叡：因為中國不是一個完全自由化的國家，所以它可以這樣突然之間跳貶，你認為對台灣造成了什麼傷害？我們台灣有那麼多存人民幣的存款戶，他們就是第一個受害者，對不對？再者，由於人民幣驟貶，去買遠期外匯 TRF 的人也賠了一大堆錢，當初准許販售 TRF 這樣的金融商品，央行是否也有參與其中？

彭總裁淮南：跟委員報告，老百姓去買人民幣，要看看他們是用什麼貨幣去買，如果是用歐元、日圓、新台幣去買，就會賺到匯差、利差，如果是用美金去買，賺了利差、虧了匯差，而且我有算過了，金額相當有限，這是持有人民幣的機會成本。至於 TRF，就像我剛剛說過的，因為人民幣前一段時間一直升值，TRF 是一種外幣之間的選擇權，這幾年來銀行開辦了一些美金對人民幣的 TRF，前一陣子人民幣一直升值，這些客戶一直賺錢，到了人民幣貶值的時候就虧本。這裡面有幾個缺失，我知道委員所關心的問題，就是銀行沒有盡到認識客戶的責任，銀行沒有盡到評估商品適合性的責任，銀行沒有保護客戶的權益，所以金管會已經對 10 家銀行進行糾正，有 1 家停業、8 家罰款。

吳委員秉叡：我個人認為 TRF 的買賣有一個問題，就是在人民幣對美金是上漲的狀況之下，其獲利是有限度的。

彭總裁淮南：對。

吳委員秉叡：但是下跌的風險是無限的，這就是最大的問題所在。你剛剛所講的沒有錯，就是認識客戶（KYC）這些部分都沒有做好，使得現在很多中小企業的老闆娘哭訴無門，這些中小企業都瀕臨倒閉，因為無力支付，賺的很有限，賠卻賠很多。

彭總裁淮南：事實上，當金管會去管 TRF 的時候，銀行又提出來一個 discrete knock-out，事實上，這就是一種跟 TRF 變相的東西。那麼 discrete knock-out 的時候，它已經有 stop loss 的限制……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本席的意思是說，將來要開放這種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時候是不是應該要更加小心、要為人民把關得更仔細？

彭總裁淮南：是。

吳委員秉叡：另外，請問我們的外匯存底裡面有沒有一部分是用人民幣存放？

彭總裁淮南：有。

吳委員秉叡：那這一次人民幣驟然貶值，我們的外匯存底有受損嗎？

彭總裁淮南：不會，我們把利差、匯差加起來還是有 gain。

吳委員秉叡：雖然把利差、匯差加起來還是有 gain，但是如果不是用人民幣去存的話會不會更好？

彭總裁淮南：我剛才講過了，如果是用歐元、日圓去轉的話，會賺得更多，如果是用新台幣去轉的話，也賺得更多，如果是用美金去轉的話，差不多是 break-even。

吳委員秉叡：那我們是用什麼去轉？

彭總裁淮南：我們各種管道都有。

吳委員秉叡：所以最後結果是怎麼樣？

彭總裁淮南：加起來是有 gain 的。

吳委員秉叡：但是本席要跟你說，中國是人治的社會，雖然你剛剛提到中國的重要官員表示人民幣沒有再貶值的空間，但是我們也不能夠完全採取信任的立場。

彭總裁淮南：對。

吳委員秉叡：央行對這方面都要做準備，我們來看中國的經濟出了哪些問題，他們的股市為什麼會是這樣子，在股市出了問題之後，竟然是用這樣的方式在救市，我覺得那個都是走回頭路。

彭總裁淮南：因為他們的股市原來是全民炒股，所以他們的成交量一天高達 3,800 億美金，現在已經降到差不多 900 億美金了，我覺得這是一種正常的發展，因為原來是一個過熱的股市。

吳委員秉叡：是，泡沫總有破掉的一天。

彭總裁淮南：是。

吳委員秉叡：前一陣子是不是泡沫破裂的前兆？像現在中國的不動產業者和國企，我有看到中國一家國企倒閉的報導，就是宣告破產，債券利息都不付，向法院聲請進行清算，所以就算是中國的國營事業也不能信任。

彭總裁淮南：對，我贊同委員的說法，應該要注意風險管理。

吳委員秉叡：好，本席再請問你，在中國這一波的股災，是不是也有一些中國的中小企業或企業借款投入股市在炒作股票？現在都受傷了，他們的逾放比是不是會升高？

彭總裁淮南：跟委員報告，據我了解的結果，在滬港通以後就開始漲，去開戶的散戶非常多，其次，他們去融資的比率也非常高，所以造成一種不正常的現象。

吳委員秉叡：是，所以在受傷以後，那些融資戶如果還不出錢來，有可能會面臨周轉不靈、倒閉的狀況。本席希望你要了解，台灣的銀行有去中國設分行，在中國的分行有放貸給中國的企業，而且這些放貸基本上是沒有什麼物上保證的，就是沒有擔保品，所以在這一波的股災之中，我們台灣的銀行在中國的分行到底踩到多少地雷，你們是不是應該要做統計？

彭總裁淮南：跟委員報告，據我所得到的資料，我們在大陸的曝險絕大部分是對台商跟外資。

吳委員秉叡：這是財政部的講法，但是去年的索力鞋業案，據本席質詢的結果，銀行在中國放款並沒有限制這些，也有很多是放款給中國的中小企業和一般企業。本席認為央行應該要進一步去了解，因為我們台灣的銀行有去中國設分行，而分行跟母行之間並沒有防火線，如果分行在那邊放貸而踩到地雷，倒閉的客戶多，逾放比升高，就會影響在台灣母行的生計，那我們政府又不可能讓台灣的母行倒閉，因為我們還有信保，最後如果有問題，也是用全體納稅人的錢來救，萬一真的發生這種事情就會很不幸，所以要先了解現在的狀況。

彭總裁淮南：跟委員報告，中央銀行有跟金管會定期開連繫會議，我們的金檢處曾經提醒金管會注意其風險係數的調整，特別是銀行之間的拆借，如果一直 roll up 的話，就要提高它的風險係數。

吳委員秉叡：是，在上個會期我們都相信你們有這樣做，但是在 7 月、8 月發生股災的時候，剛好是我們立法院的休會期間，這兩、三個月來，中國的經濟發生這樣的狀況，到底產生了什麼樣

的影響，你們要進一步掌握好不好？

彭總裁淮南：過去三個月以來，據金管會的統計，對大陸的曝險已經逐漸在下降了。

吳委員秉叡：對，不過因為這是最近才剛發生的事情，所以你們一定要去了解。第二，金管會又開放台灣的保險公司去中國參股，那保險公司也要去做一些資產配置的工作，所以到底在那邊有沒有受傷，這是第二個應該要了解的部分。第三個應該要了解的事情更加可怕，就是銀行借錢給租賃公司，租賃公司再以更高的利率轉借出去，總裁應該知道，利率愈高、風險就愈大，這是商業上不變的原則。台灣在中國開的租賃公司，去銀行以 3%、5% 的利率貸到資金，卻以 10%、12% 的利率去放貸，本席稱之為半影子銀行，像這種租賃公司會不會也可能受傷？所以本席希望央行對這方面也要幫忙為台灣把關，我們銀行的分行、我們的保險公司、我們的租賃公司，在這次中國於最近 7 月、8 月、9 月所發生的經濟下行之變動狀況中，到底受到什麼樣的影響，你們要優先去了解，好不好？

彭總裁淮南：好。

吳委員秉叡：希望你們去了解，也請讓本席知道你們了解的結果。

彭總裁淮南：好。

吳委員秉叡：謝謝。

彭總裁淮南：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去年到現在不到一年的時間，風雲變色，主要世界全球的金融風暴中心就在第二大經濟體、從亞洲落後國家崛起的中國，從它開放經濟以來，台灣經濟對它的貢獻可以說是非常之大，但是從現在開始，中國經濟對台灣經濟還有什麼貢獻的空間？尤其這一次它變成全球新的金融風暴中心，台灣首當其衝，但是我們的因應到目前為止算是相當良好，我們對央行、金管會都予以肯定。所以 Bloomberg Business 也說，中國造成的經濟災難，台灣是最佳的避難所，你認為這個避難所是短期的還是長期的？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要謝謝許委員的鼓勵。關於委員所提到的避難所，我已經有查出來了，但是 9 月份外資從 emerging market 撤資了，只有跑到台灣來。

許委員添財：對，是在 9 月 15 日。

彭總裁淮南：但是因為台灣就在大陸旁邊，由於地緣的關係，我們對它的貿易比重相當高，它由投資出口轉為消費的時候，它的進口會減少。第二，它又產生產業鏈的在地化，產生進口的替代……

許委員添財：沒錯，這在你的報告裡面有提到。

彭總裁淮南：第三個，2016 年大陸跟南韓會簽 FTA，根據 Goldman Sachs 的報告……

許委員添財：這些大家在去年都已經體會到且認為必然會發生的事情，只是對於影響大小，大家的看法有所不同而已。在這一段期間，央行有沒有提早因應？中國這次引爆金融風暴對台灣產生了影響，在去年大家就知道有這個問題，全台灣有一場全民運動，由央行發起，財政部和金管

會全面配合，就是全民響應儲藏人民幣的運動，這到目前為止是好是壞，你的看法如何？本席在這邊也質詢過這個問題，這是我們的隱憂。

彭總裁淮南：跟委員報告，剛才我已經答復過吳委員……

許委員添財：不要再重複了，請問你認為到目前為止對我們是利還是不利？

彭總裁淮南：我剛才已經講過了，因為外匯自由化，老百姓可以自由的……

許委員添財：本席只是想請你講一句話，到底有利還是不利？

彭總裁淮南：把他們儲蓄……

許委員添財：到目前為止，這一段期間到底是利還是不利？

彭總裁淮南：請委員讓我講一個完整的句子好不好？

許委員添財：本席的質詢時間只剩下 4 分鐘，那你請主席給我半個鐘頭、給你半個鐘頭，根本不可能嘛！

彭總裁淮南：跟委員報告，有利、不利要看是用歐元、日圓去轉還是用台幣去轉……

許委員添財：不是，我們的人民拿到是人民幣，所儲藏的財富是人民幣啊！產生匯兌損失，央行和經手的銀行有賠他們嗎？就像以前雷曼兄弟連動債，我們有賠他們嗎？把損失都轉嫁給消費者嘛！這個問題不必再談了。

關於 Swap，現在你跟中國談得怎麼樣？沒有進展嗎？

彭總裁淮南：因為我們一直在跟他們連繫……

許委員添財：所以到目前為止沒有進展嘛！

彭總裁淮南：沒有進展。

許委員添財：Swap 沒有談成，對央行、金融體系、台灣人民要趨避人民幣的匯兌風險上有沒有阻礙？

彭總裁淮南：沒有。

許委員添財：你說沒有阻礙就好了。接下來本席要關心的第二個問題，就是中國經濟情勢繼續演變、繼續惡化，我們台灣會受到怎麼樣的衝擊。剛才也有委員同仁提到我們金融體系對中國的曝險，現在全體銀行對中國的總放款跟投資加起來是台幣幾兆？

彭總裁淮南：根據金管會的統計，金額是 1 兆 7,686 億……

許委員添財：好，將近一兆八，那目前有沒有產生逾放（亦即利息沒有按期繳付）的情形？你們有統計出來嗎？

彭總裁淮南：現在我沒有這個資料。

許委員添財：好，那本席明天再問金管會。

彭總裁淮南：好。

許委員添財：在這樣的曝險裡面，消費信用放款和台商有抵押放款的百分比各占多少？央行有沒有掌控？

彭總裁淮南：這個部分我沒有，是金管會才有。

許委員添財：好。現在我們來關心國內的景氣問題，你們央行負責兩個部分，一個是匯率，一個是

利率。

彭總裁淮南：對。

許委員添財：從匯率我們體會得出來，你們希望安定，因為如果有變動，不管是漲跌，都會有利弊。但是你對利率的看法怎麼樣？是不要放鬆銀根嗎？

彭總裁淮南：我們將要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我們的全體理事會根據當前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的現況及展望來做決定。

許委員添財：好，那我們就等看你們英明的判斷。但是即使利率下降，對景氣的幫助還是有相當多的技術問題，第一個，我們的金融相關法規有沒有像美國一樣，當利率下降到一個地步，就要責成銀行無條件對原來的貸款戶進行 refinance？也就是說，相同的負債餘額，可以借新還舊、以新的低利率借款來還以前高利率的貸款。有些人很倒楣，在 10 年前是以 15% 的利率借錢，到現在還在付 15% 的利息，世界上哪有像台灣的金融業這樣搞？我們政府對人民絲毫沒有保障，對景氣的波動絲毫沒有因應，就是一直圖利金融業，但是金融業被圖利以後不作為，結果根本就不爭氣，所以大家全部完蛋。還有一個雨天收傘的問題更嚴重，央行以前說銀行亂放款，造成房地產大漲，現在有沒有亂收傘而造成景氣不佳呢？你們有沒有去掌控？

彭總裁淮南：在利率下降的時候，銀行可不可以讓客戶以新的低利率貸款來還舊的高利率貸款，當然客戶可以跟銀行……

許委員添財：到底有沒有？

彭總裁淮南：銀行可以……

許委員添財：你不答復我，那我們現在就來 review 一下，不要說利率變動跟經濟景氣沒有關係，不要說銀根的鬆緊跟股市的榮枯沒有關係，本席嘗試用一些新的指標來做解釋。我們在股市分析裡面有所謂的黃金交叉和死亡交叉，你知道嗎？

彭總裁淮南：沒有黃金交叉這種事情。

許委員添財：這是股市分析者說的。好，現在如果用黃金交叉和死亡交叉來講，在今年 7 個月以來已經進入了死亡交叉，也就是 M1B 的成長率低於 M2 的成長率，我看到股市的價格指數，它的興衰期跟黃金交叉期、死亡交叉期幾乎是一致的。我們再來看第二張，這個很明顯，死亡交叉期就是低檔向下波動，黃金交叉期就是股價向上波動。下一張是銀行融資跟經濟成長率的變動關係，這是季的成長率，幾乎是亦步亦趨，所以銀根放鬆、貸款放款增加、速度提高，那經濟成長率就提高，這幾乎是一致的，你們再去研究就會發現很奇怪，世界上沒有這麼一致的情形，這表示央行可以控制景氣，是不是這樣？

其次，依年份別跟放款的資料來看，M2 或 M1B 的成長由低變高就是銀根放鬆期，相反的話就是銀根緊縮期，放鬆期的經濟成長率高，緊縮期的成長率低。有關外銷對經濟及景氣的幫助到底有多大，因為時間的關係先略過。2015 年的經濟預測這麼的讓人跌破眼鏡而且難看，就是因為沒有就相關圖表進行研究。事實上，2014 年的經濟成長率提高，並不是因為民間跟政府的固定投資增長帶來貢獻，而是由於政府跟民間的消費。有關可能具有風險的商業界存貨，如果明年景氣好的話，他們的利潤會提高；反之如果明年的景氣不好的話，將會因為今年的存貨提

高，使得明年滯銷而成為成本上的負擔。2015 年的經濟成長率數據，現在主計總處已經調降到 1.56%了，但是你的報告評估還是 2.2%，這個數字是你自己分析出來的嗎？

彭總裁淮南：不是，那是 Global Insight 的資料，全世界要進行比較就是用他們的資料，事實上，我有註明我們自己的數據是 1.56%。

許委員添財：我們看到的數據是 2.2%，你為什麼不直接寫 1.56%呢？

彭總裁淮南：那是 Global Insight 的資料。

許委員添財：你以前都跟主計總處一樣，為什麼這次故意跟他們不一樣？

彭總裁淮南：跟其他國家比的話……

許委員添財：你明天開始就會宣布利率下降，所以銀根會更鬆，因此景氣會更好，數據也會比主計總處預估的還好，是不是這樣？

彭總裁淮南：不是，那是 Global Insight 的預測。

許委員添財：你跟景氣有密切關係，所以你早上還是跟我一樣，5 點起來運動，因此精神好，對不對？

彭總裁淮南：我報告過了，經濟不能獨靠貨幣政策，也需要財政……

許委員添財：我是說景氣的短期變動，不是說經濟長期成長，謝謝。

彭總裁淮南：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質詢。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安排今天的業務報告，前幾天有媒體用「突襲」、「誇張」、以及「踩紅線」的字眼，指責立委影響央行緘默期的獨立性，彭總裁認為媒體的報導正確嗎？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我再重複一次，剛才我已經講過了。

林委員德福：講過了嗎？

彭總裁淮南：感謝各位委員先進，多年來讓中央銀行能夠依照中央銀行法的規定行使職權，事實上，完全不會因為今天開會而影響我們明天理事會的決議。

林委員德福：其實理監事會是合議制，並不是總裁一個人說了算，對不對？

彭總裁淮南：對。

林委員德福：從過去到現在為止，只要觸及這個議題時，11A 的總裁幾乎都是緘默，你根本就不會回應，是不是？

彭總裁淮南：是。

林委員德福：那都是莫須有的指謫，因此我今天要替潘召委澄清；當初我有聽他說今天這個時間，還是總裁要求安排的，是不是？

彭總裁淮南：是。

林委員德福：昨天美股跌 1.09%，德國股市跌 3.8%，法國股市跌了 3.42%，依您看，歐美股市是否會衝擊到臺灣？

彭總裁淮南：我在報告裡面也寫過了，臺灣的股價跟其他股價是高度相關的，特別是我們的上市公司裡有很多高科技股，他們跟美國 NASDAQ 有很密切的關係。

林委員德福：會跟歐美股市連動，是不是？

彭總裁淮南：對。

林委員德福：我們都知道福斯在廢氣排放上動手腳，因此才造成歐美股市重挫；彭總裁說過臺灣的產業過度集中，你認為德國是不是可以給臺灣借鏡？

彭總裁淮南：事實上媒體也在報導，德國也很依賴中國大陸，因此在中國大陸經濟 slow down 之後，德國也受到一些影響。

林委員德福：亞銀警告臺灣，說前 8 個月的通膨數據是負值，因此臺灣已陷入通縮的危機。您的看法如何？

彭總裁淮南：亞銀根本不瞭解臺灣的情況，臺灣的物價下跌，主要是因為油價下跌，把油價剔除的話，核心物價指數還是上漲的。對於有歧異的見解，我深表遺憾。

林委員德福：你要明確的表達。我們都知道明年年初馬上要面臨大選，請問這段期間，藍綠有沒有人找你搭配擔任副手？

彭總裁淮南：我今天是到貴委員會進行中央銀行的業務報告，是不是就不要答復這些題外話了？

林委員德福：你講 yes 或 no 就好了。

彭總裁淮南：我還是 focus 在我的業務報告。

林委員德福：好，我尊重你。出口連續 7 個月大幅衰退，因此貶值救出口的壓力當然會提高，而且年底以前臺幣勢必會再跌破 33 塊。2008 年金融海嘯以後，臺灣經濟是不是一直在底部掙扎？

彭總裁淮南：事實上，由於產業鏈的關係，匯率對出口的影響已經減弱了。新臺幣的匯率是管理的浮動匯率，基本上還是由市場的供需決定；今年 1 至 5 月，臺幣會升到 30.5 塊，就是因為那時候外資進來買股票，而且他們進來的金額達到 2,728 億；然後暑假的時候發放股息，外資得到的現金股利差不多是 3,000 億，6、7、8 月又出去一千八百多億，所以臺幣反映供需回貶，並貶到昨天的 32.97 塊。由於新臺幣是管理的浮動匯率，所以中央銀行還是會尊重市場的機能，只有在過度波動或產生失序的時候，我們才會維持外匯市場的秩序。其實以國際清算銀行編的實質有效匯率指數來講，臺幣的數據目前還是低於韓圓的。

林委員德福：半年多以來出口真的是衰退，你認為是怎麼一回事，是受到中國的連累，還是被全球經濟「帶衰」？

彭總裁淮南：臺灣的出口年增率跟對手國的經濟成長息息相關；因為我們有 40% 是到中國大陸去，所以第 1 季的經濟成長率還不錯，而且還是四小龍之冠，但是第 2 季由於出口不好就跌下來；出口不好是因為對大陸的問題，特別是電子業的出口整個 drop 下來。

林委員德福：國內經濟沒有辦法提升，主要就是受到整個……

彭總裁淮南：產業鏈的關係產生了進口替代。

林委員德福：外界對新臺幣貶值救出口的聲音都很大，以目前的消費指數來看，你認為新臺幣是不是還有貶值的空間？

彭總裁淮南：我沒有辦法講臺幣會升還是會貶，我連下午的收盤價格都不知道，因為這是由需求跟供給決定的。

林委員德福：如果貶值救出口，對國內的民生物價會不會產生衝擊？

彭總裁淮南：貶值以後當然會使進口的價格成長。假如每個國家都貶值的話，大家等於沒有貶值了。

林委員德福：所以貶值救出口……

彭總裁淮南：匯率是價格，最重要的還是由市場供需決定。

林委員德福：外界都希望央行出手讓新臺幣貶值及降息，你認為這對國內的經濟狀況有急救的效果嗎？

彭總裁淮南：貨幣政策在短期間內也許有某種程度的效果，但是很多問題不是利率可以解決的。雖然在經濟學上說利率會影響投資，然而現在影響投資臺灣的因素是缺水、缺地及缺電，利率並不是重要的因素。但是在貨幣政策中，短期會產生某些效果。

林委員德福：依目前來看，紅色供應鏈對台灣的威脅愈來愈大，你認為這有沒有解藥？

彭總裁淮南：OK，就是要產業和技術合作。

林委員德福：面對中國的崛起，總裁認為台灣經濟未來會不會愈來愈艱困？

彭總裁淮南：這要調整我們自己，因為外在環境不可能不變，我們也沒有大到可以影響外在環境，所以我們要接受外在環境，但是要調整自己來適應外在環境。

林委員德福：主計總處表示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估低於去年的 2.8%，不利我國出口，再者，中國積極發展供應鏈自主，且他們的供應鏈現在確實是自主，而紅色供應鏈的排擠下，讓我國廠商競爭力的威脅真的是擴大。請問國內出口衰退，第三季的旺季也不旺，這是不是紅色供應鏈串連所導致？

彭總裁淮南：所以我很佩服某位 IC 產業的董事長，他就到其他市場拓展，他跑到印度、印尼拓展，因此這不能全部 focus 在中國大陸，也要跑到別的市場拓展。

林委員德福：換言之，總裁的看法就是應該要分散市場，不能集中在一個地區。

彭總裁淮南：一是要分散它，另一是要面對它，是否要產業和技術合作。

林委員德福：所以應該要技術和產業合作，且要分散市場。

彭總裁淮南：對。

林委員德福：總裁認為我國電子業會不會是紅色供應鏈目前的最大受害者？

彭總裁淮南：這要看是哪一種電子業，因為我們有些半導體仍有很多不錯的技術領先，但是面板就出了問題。我們的 notebook 在大陸掌握很大的市場，面板則因為我們較晚去，所以出了問題。不過，半導體目前還有一些技術領先，何況經濟部也開放 12 吋晶圓廠能到大陸獨資設廠。我說過就是要產業和技術合作，然後分散市場，我們要……

林委員德福：我們要分散市場、產業和技術要合作，如此才不會讓紅色供應鏈對我們造成那麼大的衝擊。

彭總裁淮南：是。

林委員德福：謝謝，至於其他部分，本席下次再詢問。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關心台灣的經濟，到現在為止，主計總處預估今年經濟成長率大概一點五多。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1.56%。

賴委員士葆：你認為今年的第四季會不會更差？

彭總裁淮南：大家要繼續努力。ADB 最近發表台灣的經濟成長預測值是 1.6%，其實我們的經濟成長在上半年還不錯，第一季更好，但是第三季時，主計總處的預測是 0.1%，所以要維持 1.6%的話，大家要努力。

賴委員士葆：換言之，你不看好第四季？

彭總裁淮南：因為 ADB 預測是 1.6%，當然也有較低的預測和較高的預測。

賴委員士葆：有人提到現在全球大蕭條來了，有這回事嗎？經濟大蕭條的情況會發生嗎？

彭總裁淮南：IMF 總經理 Lagarde 於去年 10 月提到「新平庸」，即 2008 年後，整個世界的經濟成長率都大幅下滑，以前平均是 5%，現在平均才 3%，就是因為新平庸的關係。因為很多國家採取 fiscal consolidation，所以投資減少，且人口老化、產業創新減少，這些都有 demand side 和 supply side，因此 Lagarde 一直呼籲要注意這些生產力的下降，及全球經濟成長 slow down。

賴委員士葆：這樣可不可以說他的預估等於全球的 demand 都減少？全球的 demand 都減少，我們要出口的東西要賣給誰呢？他們都不要了。

彭總裁淮南：沒有錯。

賴委員士葆：沒有地方賣啊！

彭總裁淮南：我們出口受到的主要變數是所得彈性，只要經濟成長率減少時，我們的出口就減少。報告的第 10 頁有張圖表揭示台灣的出口成長率和 trading partner 的經濟成長率亦步亦趨，這就代表台灣出口的所得彈性非常高，所以一定會受到影響。因為台灣的經濟規模小，所以 fluctuation 會比較……

賴委員士葆：總裁意指不管匯率如何貶，經濟還是不行就是不行。

彭總裁淮南：所得效果大於價格效果。

賴委員士葆：對嘛！等於大家不要一天到晚期望你們實施貶值，你是這個意思吧！

彭總裁淮南：假如匯率能解決所有問題，那就不需要中央銀行了。

賴委員士葆：本席聽你這樣講並不是很懂，用白話文講，就是你告訴全國老百姓不要期待你們靠實施貶值來救經濟啦！是不是這樣？

彭總裁淮南：不是啦！

賴委員士葆：這句話可以講吧！用白話文這樣講對吧！

彭總裁淮南：跟委員報告，匯率是個價格。

賴委員士葆：是，我知道。

彭總裁淮南：價格還是要由供需來決定，剛才我講過了。

賴委員士葆：所以不是靠實施貶值可以救經濟，大家要相信彭老。

彭總裁淮南：匯率是個價格。

賴委員士葆：就是這個意思吧！該漲就讓其漲，該跌就讓其跌，不要給你過度壓力，是不是這個意思？

彭總裁淮南：對。

賴委員士葆：媒體報導目前唯一的解決辦法是說服各國開著直升機灑錢，就是各國印製鈔票，實施 QE，請問台灣有沒有條件搞 QE？

彭總裁淮南：跟委員報告，我沒有看到小國家採用 QE。

賴委員士葆：有啊！怎麼沒有，美國就搞 QE，歐盟也搞 QE，日本亦搞 QE。

彭總裁淮南：我是說我沒有看到小國家採用 QE。

賴委員士葆：能不能講講為何大國就能搞，小國就不能搞？

彭總裁淮南：因為航空母艦開過去才有波浪，小漁船全速開也沒有波浪。

賴委員士葆：我們是小漁船？

彭總裁淮南：沒有小國家採用 QE，那會沒有 Spillover effect。

賴委員士葆：所以我們是小船？

彭總裁淮南：台灣是大國家嗎？

賴委員士葆：好，不能妄自菲薄啦！我們的經貿實力不是第 16 名嗎？

彭總裁淮南：實施 QE 是因為利率已接近零，沒辦法了，就採用 QE，且都是大國家在採行，大國家採行 QE 才會產生 Spillover effect，像美國 10 年債的利率會影響台灣的 10 年債利率，台灣的 10 年債利率卻無法影響美國 10 年債的利率。

賴委員士葆：對於你這樣講，我覺得很悲哀，台灣不知要如何，照你如此說，我們就這樣坐著。

彭總裁淮南：QE 是利率接近零時所採行，我們還有很多的工具可以實施，不一定要採用 QE。

賴委員士葆：譬如哪些？你剛才說我們還有些工具可以用，請問有哪些？

彭總裁淮南：我們有貨幣政策工具可以執行，且我們的利率還比零高很多。

賴委員士葆：所以如何？

彭總裁淮南：我們這時不必然一定要採用 QE 政策，QE 是利率已接近零了。

賴委員士葆：我們能不能說另類式的 QE 是繼續維持貨幣寬鬆？這樣可以吧！

彭總裁淮南：是啊！我們的報告已有圖表說明台灣的貨幣政策非常寬鬆。

賴委員士葆：對，本席意指繼續寬鬆。

彭總裁淮南：對啊！我們的貨幣政策非常寬鬆，在報告的第 23 頁有圖表。

賴委員士葆：本席瞭解，那是現在，我是說未來是不是在你主導下，仍要維持繼續寬鬆？

彭總裁淮南：明天中央銀行理事會開會結束後，我會馬上將決議送到委員的辦公室。你現在不能要我講未來的事情，因為我明天當主席……

賴委員士葆：我也沒要你講，你說的那麼敏感，本席沒要你說漲多少跌多少，我沒有問這些。本席

只是順著你的 tone 講，人家說要救經濟要靠印鈔票，但你說我們是小國，無法印鈔票，印鈔票沒有用，是不是？那麼就繼續寬鬆嘛！我是這樣的意思。

彭總裁淮南：報告的第 23 頁已有圖表說明現在的貨幣政策非常寬鬆。

賴委員士葆：關於你剛剛談到 supply 和 demand 的問題，既然你是央行總裁，不管如何，你會關心台灣的經濟，對不對？

彭總裁淮南：對啊！

賴委員士葆：對台灣經濟來講，現在刺激內需市場應該是正道吧？要鼓勵消費啦！

彭總裁淮南：我講過台灣是小型而高度開放的經濟，我們的經濟體質就是容易受到國外景氣的影響，所得彈性非常高，再加上我們簽的 FTA 比較少，我們就 focus 在 ITA，因為 ITA 免關稅，所以我們的產業集中、市場集中，以致我們的波動幅度就會比較大，因此台灣一定要努力加入區域經濟的整合，否則的話，中國大陸和南韓在 2016 年 FTA 就生效了。根據 Goldman Sachs 的分析，台灣和韓國出口相似度達到 78%，這對我們是有影響的。

賴委員士葆：您是 12A 總裁，大家沒有想到經濟急轉直下，在經濟這麼嚴峻的情況之下，央行可以做什麼事？大家可以期待您做什麼事來幫助經濟，有沒有？還是不要期待？

彭總裁淮南：中央銀行本於職責，我們會做應該做的事情。

賴委員士葆：什麼意思？維持匯率穩定、利率穩定、減少波動，然後幫國庫賺錢，是不是這個意思？

彭總裁淮南：中央銀行全體理事會做應該做的事情。

賴委員士葆：那是什麼？

彭總裁淮南：明天我把理事會做的決議送給委員參考。

賴委員士葆：你都快說出來了，結果又吞回去，本席就快要問出來了，結果又沒有了。我覺得現在大家真的很關心，在這樣的情況底下，我們的經濟發展未來是如何，大家對總裁會有很高的期待，因為您的 12A 總裁不是浪得虛名，我覺得你還是有一些法寶才對。我從頭到尾沒有問你未來的匯率走向、利率走向，但是就你的角度，我覺得你要講一點什麼話，讓大家對台灣的經濟有信心，可不可以講一點這樣的話？

彭總裁淮南：大家努力，大家合作，台灣經濟就有信心，我特別提到大家要合作。

賴委員士葆：「大家」指的是誰？

彭總裁淮南：合作。

賴委員士葆：什麼？

彭總裁淮南：全民要合作，做應該做的事情。

賴委員士葆：你今天講得很玄，我聽得不太清楚，我們資質駑鈍，今天總裁是打謎語。我認為你的工具還是很多，怎麼樣維持一定的貨幣寬鬆政策，並且保有流動性，我想這是你的責任、你的天職，是不是？

彭總裁淮南：是。

賴委員士葆：大家期待吧，看你明天能夠端什麼菜出來。

彭總裁淮南：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質詢。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總裁明天要開理監事會，按照中央銀行理事會會議規則第六條，前 10 天要實行緘默期，外界很關心這個事情。剛才主席提及對總裁有信心，因為你經驗老到，不該講的話，你絕對不會講，是不是？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是。

盧委員秀燕：不過，外界對今天會議的觀察不是在你身上，是在我們立法委員身上，就是我們會不會問不該問的問題，其實從前面幾位委員的答詢當中，大部分的委員是專業的、也很資深，也都能夠尊重這樣的條文，可是如果我們不做點事情，外界對財委會的委員也不能放心。本席的質詢時間只有 8 分鐘，為了表示絕大多數財委會的委員，包括主席在內，我們會配合緘默期這個法令，對於你們明天的會議表示尊重，所以我要停止質詢 30 秒鐘，在此跟你對眼相望，你實施你的緘默期，而我也做到緘默不質詢，表示對這個法律的尊重，表示我們在財委會是有這樣的默契。

30 秒鐘已過，總裁有沒有很高興？如果每位委員都不問就好了。

彭總裁淮南：謝謝。

盧委員秀燕：其實還有其他很多問題可以問，我剛才聽到前面一位委員問你，我覺得有點奇怪，因為本席是財委會的資深委員。上一屆蔡英文也是民進黨總統候選人，她夜訪你，結果好像有人故意漏消息，讓外界拍到蔡英文去訪問你，那時蔡英文也在找副手，而當時財委會很多委員都問你是不是要當蔡英文的副手，結果你立刻在同樣的場合、同樣的位置否認，你立刻否認的說中央銀行總裁是你最後一個位置，你斷然否認有這樣的可能性，等於也告訴蔡主席你不會當他的副手。可是剛才前面委員問你，因為我對你認識很久，我覺得你的反應很特別，你這個反應跟上一屆完全不一樣，你沒有否認，欲言又止。根據本席內部可靠消息，聽說柱柱姐有在跟你談這個事情，是不是？

彭總裁淮南：沒有。

盧委員秀燕：有透過人去跟你談嗎？

彭總裁淮南：沒有。

盧委員秀燕：如果跟您談的話，您會答應嗎？

彭總裁淮南：報告委員，我會記得我在這個地方所講過的話，我一直記得。

盧委員秀燕：可是你這次並沒有像上次那樣那麼快的否認跟拒絕。

彭總裁淮南：我記得我在這個場合講過的話，一直記得。

盧委員秀燕：我之所以會問您這個問題，因為您的去留對台灣的金融而言，你比明天那個會議還要重要，因為明天那個會議一年舉行 4 次，可是對於你在央行的去留，外界更為關心，所以本席才會想要瞭解。您剛才的意思是說，即使柱柱姐來跟你求請，你也不會答應當他的副手，是不是？

彭總裁淮南：沒有這回事。

盧委員秀燕：那麼除了柱柱姐跟蔡英文之外，其他人呢？

彭總裁淮南：向委員報告，我一直記得我在這個場合講過的話。

盧委員秀燕：也許幾個總統候選人會有點失望，可是絕大多數的民眾就會放心，我們的總裁會恪守崗位，為台灣的金融、貨幣政策和匯率奮鬥努力。副手固然難尋，可是好的總裁更難，本席瞭解您對這個事情的態度。

接下來，我不會問台灣央行的利率、匯率走向，會尊重這樣的緘默權，但是我要請問總裁有關美國聯準會的走向，因為美國聯準會是世界龍頭，它打一個噴嚏，可能全世界的貨幣政策和金融政策全部都要跟著改變，包括我們在內也是。上一季美國聯準會後來沒動，可是大家現在講美國在下一季極有可能會升息，而且看起來在聯準會裡面是鷹派稍微占上風，主張要升息，不曉得央行在這方面的研究有沒有做因應的準備，是採什麼樣的看法？是認為美國聯準會極有可能會升息嗎？你們有什麼準備呢？

彭總裁淮南：跟委員報告，中央銀行有一個非常好的經濟研究處，我們在林處長的帶領之下……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們跟本席一樣在關切這個議題嗎？

彭總裁淮南：有就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進行分析研判，也提供了很多寶貴的資訊讓我參考。

盧委員秀燕：根據這段時間美國聯準會所透露出的訊息，世界各國的金融專家經判斷認為很有可能升息，這跟你們的研究方向一樣嗎？

彭總裁淮南：我們的判斷是正確的，因為可以根據這些有投票權的人所講的話來判斷，看他們是鴿派、鷹派、有沒有投票權，結果不出我們所料。

盧委員秀燕：總裁今天釋出一個非常重要的訊息，12A 的總裁認為美國聯準會很有可能升息，因為你們的研究甚至細到他們所有成員過去投票的傾向及動向。

彭總裁淮南：還有發言的紀錄。

盧委員秀燕：如果美國聯準會有可能在下季升息，那對台灣的衝擊是什麼？我們該做哪些準備呢？

彭總裁淮南：大概是 9 票對 1 票是 hold，但是後來的表現是 close call，就是五五波，在與會的 17 位人士中 10 位有投票權，有 13 位認為今年還是要升息。

盧委員秀燕：17 位裡面有 13 位認為應該要升息？

彭總裁淮南：未來只有兩次，10 月沒有開，就是 12 月，但是 10 月不會開記者會，如果臨時說 10 月要開記者會的話……

盧委員秀燕：那就表示什麼？

彭總裁淮南：就是事先告訴你了嘛！所以大家預期應該是 12 月會升息，而且升息的幅度是 1 碼 0.25%。

盧委員秀燕：是，你今天講得很具體，你們研究到這麼細，照理說應該是 12 月會升 0.25%，但是如果它在 10 月忽然召開臨時的聯準會，就表示已經透露訊息，它就是要往這個方向做，而且會提前。

彭總裁淮南：對，因為它要升息的時候，Yellen 說會開記者會，但是在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才

會開記者會，在 10 月不會開記者會，是事先告訴人家要開記者會，這是一個 signal。

盧委員秀燕：那對台灣的影響會是什麼？對世界各國的影響會是什麼？

彭總裁淮南：我們長期利率會受到美國長期利率的影響，如果它的利率上升，當然錢有可能從 emerging market 撤走，但是有一個很特殊的現象，在 9 月亞洲各國的外資都跑掉了，只有台灣是跑進來，由於台灣的總體經濟相當健全，所以我想我們可以因應美國利率的調整。

盧委員秀燕：好，你今天講的這一段話太重要了，你是說如果美國升息的話，在亞洲各國的資金就會流走，因為就回到美國本土去，台灣可能也會面臨這個狀況，但是相較來講，因為台灣的經濟狀況還不錯，會有比較多一點錢停在台灣，而且台灣也承受得起，你是這樣說的嗎？還是你要再講清楚一點？

彭總裁淮南：因為我們有充沛的外匯存底，我們的國際投資部位有差不多七、八千億，加上民間的外匯存底很多，所以我們有足夠的流動性，不會有問題。

盧委員秀燕：即使美國升息，台灣的外資撤走的話，台灣也承受得起？

彭總裁淮南：可以因應。

盧委員秀燕：我們大概可以承受多少外資的流出呢？你們有研究過嗎？

彭總裁淮南：因為外資現在大概占了我們的 59%，但是不會全部跑掉。

盧委員秀燕：但是你的 bottom line 是多少呢？

彭總裁淮南：即使跑了一半，我們還是可以應付。

盧委員秀燕：59%裡面跑了 30%左右，台灣都還是承受得起嗎？

彭總裁淮南：對。

盧委員秀燕：那如果跑掉超過 30%呢？

彭總裁淮南：即使超過 30%，我們也可以應付得了，沒有問題。

盧委員秀燕：統統跑光也沒有問題嗎？

彭總裁淮南：沒有問題，而且不可能全部跑掉，絕對不可能，有些是長期資金留在這裡。

盧委員秀燕：本席很高興你今天非常有魄力的做了具體的答復，而且你們央行在你的帶領之下也有盡到你們的責任，對這個議題密切的關心，而且有所準備，非常好。

彭總裁淮南：跟委員報告，我們對外資經常有風險管理會議，所以我們會注意足夠的流動性來應付偶發性的需要。

盧委員秀燕：好，謝謝。

彭總裁淮南：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正元質詢。

蔡委員正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總裁辛苦了，本席要請教總裁幾個問題。剛才總裁有提到，中央銀行對於美國聯邦準備銀行理事會開會的發言和投票的紀錄做相當的考量跟研究。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是蒐集。

蔡委員正元：所以對哪個案子是幾票對幾票都很清楚。

彭總裁淮南：對。

蔡委員正元：彭總裁，我們中央銀行自己的理事會在開會時的投票紀錄有沒有對外公開？

彭總裁淮南：就我記憶所及，大概在 10 年前有一位理事持不同的意見，從那一次以後，事實上，所有的理事對我們的決策都是一致同意。

蔡委員正元：所以由總裁以理事會主席的身分所提出的案子，大概其他的理事都沒有不同的意見，是採共識決來支持。

彭總裁淮南：只有一次有一位有意見。

蔡委員正元：只有一次，其他時候都完全同意。

彭總裁淮南：對。

蔡委員正元：所以從來沒有人有異議。

彭總裁淮南：我們有充分討論。

蔡委員正元：但是沒有人在表決的時候有異議。

彭總裁淮南：對。

蔡委員正元：所以我們是一個非常團結合作、沒有異議的理事會。

彭總裁淮南：不是團結合作，而是大家根據資料來做評估。

蔡委員正元：如果和各國理事會的決策過程相比，這樣算不算比較異常？

彭總裁淮南：跟委員報告，事實上，美國是比較特殊，因為在美國要成立 Fed 的時候，有 Wall Street 和 Main Street 兩派在爭，所以 Main Street 的人怕 Wall Street 的人……

蔡委員正元：他們都是銀行家，對不對？

彭總裁淮南：對，所以就是弄了 12 個 regional reserve bank，我們知道，在 Kansas City 的那個 president，不曉得是誰當 president，在開會的時候也有人是投反對票。

蔡委員正元：所以基本上，我們都了解他們的投票結果和所表達的不同意見。

彭總裁淮南：是。

蔡委員正元：其實本席看了一下我們理事會的成員，以他們的專長，要表現對於貨幣外匯政策有不同的意見，我反而比較深感疑慮。舉例來說，在幾位常務理事裡面，有一位張盛和部長，本席看不出來他有貨幣和利率方面的專長，還有鄧振中部長，我也看不出來他有這方面的專業。其他像梁明義教授和何志欽教授，我不曉得他們在經濟學方面的研究是不是……

彭總裁淮南：梁明義教授是哈佛大學的經濟學博士，他是專攻貨幣理論。

蔡委員正元：本席認識他，他對能源方面很擅長。

彭總裁淮南：張盛和和鄧振中兩位部長是當然的常務理事，因為中央銀行規定，財政部長和經濟部長是中央銀行當然的常務理事。

蔡委員正元：我知道，他們是來了解的，而不是來做決策的，因為他們沒有這方面的專長，讓他們去做決策或表達意見，這樣反而危險。

彭總裁淮南：但是貨幣政策和財政政策還是要搭配。

蔡委員正元：我知道，但是他們至少要聽得懂你們在講什麼。

彭總裁淮南：他早期在中央銀行服務過，所以沒有問題。

蔡委員正元：農委會陳保基主委也有當理事，本席不知道他能不能聽得懂你們在講什麼。

彭總裁淮南：他是農業代表，依中央銀行的規定，必須要有農業界的代表。

蔡委員正元：是，我們知道法律規定了一堆非專業人士，他們要怎麼去表達不同的看法？

彭總裁淮南：他是農業界的代表。

蔡委員正元：像李成家是賣洗髮精的，我不曉得他對貨幣……

彭總裁淮南：他是工業界的代表，依規定必須要有工業界的代表。

蔡委員正元：那你們為什麼不找張忠謀呢？怎麼會找賣洗髮精的李成家呢？我不是說賣洗髮精不好或不對，而是這顯然跟……

彭總裁淮南：他是代表中小企業。

蔡委員正元：可以代表中小企業的人有很多。我並沒有去質疑李成家的能力，我的意思是，我也了解李成家的專業，但他的專業與貨幣、銀行似乎無關，此其一。

彭總裁淮南：不是的，他代表中小企業。

蔡委員正元：臺灣中小企銀董事長廖燦昌在這方面當然很專業，我對他非常的尊敬。

彭總裁淮南：廖董事長代表銀行業。

蔡委員正元：事實上，廖董事長在這方面非常專業，在理事當中算是水準較高的。此外，台糖公司董事長陳昭義似乎也沒有出口太多的糖……

彭總裁淮南：陳董事長曾經擔任工業局局長，他代表工業及農業……

蔡委員正元：本席與陳董事長十分熟稔，我知道他的經歷，所以我不認為他與利率、匯率及銀行貨幣扯得上關係。另外尚有經濟學教授林金龍、朱美麗、黃朝熙、劉碧珍，我不瞭解他們的專長是否在貨幣銀行學？像以往央行理事劉憶如的專長就奇奇怪怪、不同學門的……

彭總裁淮南：這些學者都具有專長。

蔡委員正元：雖然他們都具有專長，卻都不是貨幣銀行、外匯或央行方面的專長。

彭總裁淮南：他們都具有專長。

蔡委員正元：如此來看，在貨幣方面具有專長者，僅彭總裁及楊金龍副總裁、嚴宗大副總裁、廖燦昌董事長等等，至於央行其他董監事，外界對他們既不了解，也無從關注。你們不能每次都授權央行理事會做決定，但我們看到的央行理事會似乎並沒有那麼專業，導致我們對央行理事會的信賴感都集中在彭總裁一人身上，而我們對其他人則不具高度信賴，所以他們應該也不好意思表達反對意見吧？

彭總裁淮南：不會，他們會充分地表示意見。

蔡委員正元：現今有許多優秀的工業界領袖，其公司的出口量也很大，他們應該都清楚臺灣外匯、貨幣的明顯變化，為何央行不找張忠謀等大公司董事長擔任理事？

彭總裁淮南：中央銀行理事必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蔡委員正元：張忠謀董事長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嗎？

彭總裁淮南：我不曉得。

蔡委員正元：當然，央行理事必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這是必備條件，如此一來，你們也不能不找曹興誠，他已入籍新加坡。但不只有張忠謀，尚有其他入選。中央銀行理事會所提出的名單，等於昭告全世界他們具有貨幣與匯率方面的專業，這點大概沒有人會相信，大多都要倚賴彭總裁。由此可見，你的責任非常重大。因為你可以做相當大程度的決定，所以你以後不要答復：「由理事會決定後再決定。」。

彭總裁淮南：除了法定常務理事之外，我們選出由這些學者擔任本行理事，他們均學有專長。

蔡委員正元：雖然本席不了解這些學者的專長為何，但我查詢他們所發表的 paper，擅長貨幣銀行學的學者人數並沒有那麼多，他們的專長則是在其他領域。這似乎與你的想法有些距離。不過，我不會緊掐著這個議題來追問你，但本席認為，對現今央行的理事會成員，我們的信心不足。

第二，今（2015）年 8 月 11 日人民幣大幅貶值，造成持有人民幣存款的臺灣民眾虧損嚴重。請問總裁，大部分民眾是用新臺幣或美金購買人民幣？

彭總裁淮南：報告委員，誠如我方方才所言，這將視民眾所使用的幣別而定。若民眾以歐元或日幣購買人民幣，賺取匯差與利差……

蔡委員正元：事實上，民眾大多都賠錢。我們先將問題簡單化，若臺灣民眾持有新臺幣及人民幣迄今，新臺幣貶值多少錢？

彭總裁淮南：新臺幣貶值的幅度超過人民幣，除了利差與匯差之外……

蔡委員正元：換言之，民眾持有新臺幣較吃虧；民眾持有人民幣所吃的虧則沒那麼多？如此一來，當初購買人民幣的民眾相對避險，賠得金額較少。對不對？

彭總裁淮南：因為新臺幣貶值幅度大於人民幣貶值幅度，再加上人民幣比新臺幣的利率高……

蔡委員正元：在這一波新臺幣貶值中，人民幣反而成為民眾避險管道之一。

彭總裁淮南：若民眾以美金購買人民幣，至少還可能賺到一些。

蔡委員正元：針對本席的質疑，請彭總裁向民眾說明清楚，不要讓立法院同仁猛批評民眾購買人民幣是不對的。

方才彭總裁表示，臺灣面板業赴大陸投資時間較晚，為何有此現象？

彭總裁淮南：我是看到郭台銘董事長講的……

蔡委員正元：他講的話算數嗎？如果臺灣面板業早赴大陸投資，紅色供應鏈興起，我們的損失會較少嗎？難道央行的分析結果是以他所言為準？

彭總裁淮南：我是根據郭台銘董事長所言……

蔡委員正元：如果臺灣面板業早些時日赴大陸投資，臺灣廠商在大陸紅色供應鏈興起之後隨即參與，如同彭總裁所言，這就要合作與分散。所謂的「合作」，當然就是與在地廠商合作；至於所謂的「分散」，在銷售對象方面，除了中國大陸以外，尚可銷往他國。事實上，面板業銷售對象除了中國大陸之外，尚包括東南亞國家在內，甚至最近有鷹派人士指出，這些面板可銷往印度，不知臺灣面板業銷往印度的數量多寡？事實上，「分散」有「分散」的困難，如此一來，

「合作」會是很好的一條路。當初政府為何拒絕推動開放臺灣面板業赴大陸投資政策，以致造成今日後果？事實上，大陸面板廠幾乎都與韓國廠商合作，臺灣面板業豈不感到非常的吃力？

彭總裁淮南：有關產業的問題應該……

蔡委員正元：央行理事好像沒有人懂面板業的問題，如果央行找個面板業人士擔任央行理事，總比找洗髮精公司的董事長還來得好吧？

彭總裁淮南：事實上，前工業局局長正是本行理事。

蔡委員正元：我知道陳昭義不是這方面的專家，但他曾任工業局局長。

彭總裁淮南：陳昭義曾任工業局局長。

蔡委員正元：方才立法院同仁詢問總裁，中國大陸因匯率、股價雙跌，因而引發金融風暴。你同意他的說法嗎？現今中國大陸的情況是否稱得上「金融風暴」？

彭總裁淮南：他怎麼講的？

蔡委員正元：方才有委員質詢彭總裁時表示，現今中國大陸已發生金融風暴。

彭總裁淮南：那是他很擔心中國大陸經濟 slow down。

蔡委員正元：現在及未來中國大陸有沒有可能發生金融風暴？

彭總裁淮南：我無法預言此事。

蔡委員正元：雖然你無法預言未來，但可說明現今中國大陸有沒有發生金融風暴？

彭總裁淮南：現今中國股價大幅下跌。

蔡委員正元：2008 年美國發生金融風暴，我們慘賠了一屁股的錢，與中國相較之下，兩者有何不同？

彭總裁淮南：根據預測，當對中國大陸的經濟成長至高峰之後勢必下跌，但今年中國大陸的經濟成長率是否仍將維持 7%？這點大家都感到存疑。

蔡委員正元：好的。謝謝彭總裁。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質詢。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進入財經、金融議題質詢之前，請容許我先離題。我認為彭總裁今天早上的備詢具有一些性別歧視，因為今天早上林委員德福請教你有關政策議題時，提及副總統人選問題，你的答復是，今日會議主要在討論中央銀行的業務報告，所以希望你希望委員能夠尊重，隨即未再做深入說明。根據本席計時，過程僅為 15 秒；接續盧委員秀燕再次追問你此一問題，前後約持續 2 分鐘。本席認為你有些重女輕男。請問彭總裁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我對各位委員都同樣地尊敬。

李委員應元：謝謝。在蔡正元委員如此尖銳、專業的質詢之後，我特別提出此一問題以緩和氣氛。

沒錯！今日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先生赴美訪問，當然有許多的討論議題。請教彭總裁，財經議題是否成為習歐會討論重點之一？

彭總裁淮南：當然，美國財政部部長已經放話，他覺得中國大陸經濟 slow down，他一直希望大陸

能推動刺激消費擴張性政策。事實上，我從外界報告得知，中國大陸的財政支出也在增加。

李委員應元：亞洲四強無論是日本或中國，在整體經濟發展的過程中均有類似面向，即是人民勤奮工作產製廉價物品銷往美國，因此，美國是主要外銷市場，進而累積高額外匯。接續是與美國之間貿易緊張關係及相關匯率的調整，除了可能引發的貨幣戰爭之外，尚有貨幣貶值或升值，你對此有非常深刻的經驗。關於美國此次暫停升息，我看到有些專家認為如果美國要升息，今年大概會升一次，基本上則是偏向不升息，但這麼久都沒有升息，他們總是要讓整個市場穩定。大家本來以為 9 月會升息，結果沒有升息，你認為他們主要的理由為何？

彭總裁淮南：從葉倫的談話可知，她對全球經濟金融情勢發展的不確定性有一點擔心，她在會後的記者會提到中國大陸跟 emerging market 的 slow down；其次她提到美元升值後的油價下跌，讓他們對 inflation 的預期目標有持續下跌的風險，所以她很關切這兩點。

李委員應元：美國升息這件事的不確定性如果繼續存在，新興經濟體的經濟情勢就更加不穩定，這是利或者是弊？對發展中的新興經濟體是不是反而比較不利？而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決定要不要升息時，是國內因素比較重，還是因為外國經濟情勢動盪不安，所以停止升息？

彭總裁淮南：美國 FOMC 的 statement 裡，這一次提到了國際因素，在我的記憶裡，他們以前都沒有 touch 到國際因素，這一次在 Global Economic of Financial Condition 裡面提到，而且要繼續 monitor。

李委員應元：以總裁如此長久的經驗，特別注意到他們只有這一次提到國際因素，所以我認為「歐習會」對於相關的中國經濟情勢一定也會談到。另外，就石油部分，在我記憶中，當石油價格如此持續下降時，總裁好像曾經分析過，理論上，生產要素成本下降、成本降低時，產量應該會增加，對於促進經濟發展應該有幫助。在常態經濟學應該是如此看待的，但就目前的發展，與 GDP 成長反而是背道而馳，總裁認為這個狀況是如何變化？

彭總裁淮南：中油 1 月到 7 月購買石油的美元支出少了 70 億美金，回饋到油價的部分至少有 2,100 億，所以使用石油較多的民眾支付石油支出以後，剩下的錢會比較多。

李委員應元：可支配所得就會更多。

彭總裁淮南：所以必然會增加消費，這跟減稅一樣，就好像 OPEC 給我們課稅，而現在課的比較少。

李委員應元：應該是如此，但我們的經濟成長率繼續下跌。

彭總裁淮南：經濟成長率下跌是因為出口的問題。

李委員應元：這是全世界的現象，全世界的出口都衰退。

彭總裁淮南：對，日本的出口衰退幅度也跟台灣差不多。

李委員應元：剛才你對亞洲銀行有一句很重的話，你說「深感遺憾」。我們是亞洲銀行的成員國，和他們的關係非常好，你對他們的研究能力也非常瞭解，其實對於世界經濟情勢的變化，每個國家都相當關注，以這樣一個區域銀行，應該更加瞭解區域的變化，對台灣應該也很清楚，為什麼他們會做出「通貨緊縮」這樣一個評估？

彭總裁淮南：他們所做經濟成長率的預估是 1.6%，跟我們主計總處做出的 1.56% 很接近，他們只

是附帶了一點，說怕我們台灣會有 deflation。關於台灣的物價下跌，事實上，我們的報告中提到，絕大多數商品項目都是上漲的，只是因為油價下跌的關係，而油價自從去年下半年跌落之後，未來幾個月油價跌幅對於 CPI 的影響會減少。

李委員應元：日本長期以來也是通貨緊縮，他們是不是也怕類似狀況在台灣發生？以亞洲銀行而言，日本算是主要的國家，所以這也是一個提醒，我們就把事實狀況跟社會分享，不用太緊張。在正面消息部分，你提到今年以來，或者是純粹就 9 月而言，亞洲除了印度之外的所有國家中，外資對於其股市大概都是撤出的比較多，但台灣與印度則是增加的。我們的股市有什麼基本面的強項，可以讓外資看好台灣的市場？雖然我們的 FDI 非常差，外國直接投資已經是敬陪末座很久，但就外資偏愛台灣股市這一點，可否請你分析一下？

彭總裁淮南：根據 Bloomberg 的預測，台灣未來一年股市的 P/E Ratio 是相當不錯的。

李委員應元：台灣的游資這麼多，我們的利率也相當低，比起十幾二十年前，現在的利率可謂非常低，外資也看好台灣股市，為何本國資金對於開發物聯網或很多自動化機械方面不願意有更大的投資？

彭總裁淮南：台灣的投資有很大部分是受到出口影響，假如出口增加，投資就會增加，譬如半導體出口增加，就去買 capital goods，所以我們的投資受到出口很大的影響；而且針對投資，現在工業總會也說他們是缺水、缺地、缺電。

李委員應元：剛才講到要發展很多方面，不能只集中在這幾項，我們有很多傑出的中小企業，我們要以更大的力量去扶植，讓他們的產業創新、技術突破，這些經濟的百萬雄兵非常重要。如果中央銀行理事會的法令規定要有相關企業代表在裡面，無論中小企業也好、大企業也好、工業局也好、各方面的服務業代表也好，我們就依法來做；如果這些代表不適任，我們就修法讓這些人不需要代表，這是本席與蔡正元委員的意見不一定相同之處。

另外，中央銀行一直非常關切本國銀行在中國大陸的曝險，你也幾度提醒金管會及相關銀行。今年 8 月 10 日的經濟日報還報導，公會的大型金控負責人在向金管會爭取從寬計算大陸曝險上限規定，結果 8 月 14 日上海就發生中國股市很大的變動，而我們這些大銀行與金控的負責人在 8 月 10 日還在要求這件事，他們的資訊不足吧！

彭總裁淮南：我曾向中執委當面表示過意見，不宜調整上限。

李委員應元：我是要提醒，你雖然以總裁的身分不斷提出這件事，但業界是隨時看到商機的，而風險與商機有時是一體的兩面。中國股市從 2,500 點、3,000 點、一直漲到 5,600 點，在已經來到要發生這麼大的危機之時，在這種怪異變化的情況下，本國銀行在 8 月 10 日，也就是上海危機的 4 天前，還要求政府要放寬，我是在此特別提醒我們的業界。當然，政府也要堅守本身的立場及看守整個國家經濟的立場。謝謝。

彭總裁淮南：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質詢。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聽到蔡正元委員說，財政部長張盛和好像並不懂貨幣，為何要去參加央行的理監事會？我記得前任美國聯邦儲備銀行理事主席葛林斯潘曾經

講過，政府財政問題的挑戰遠遠高於貨幣政策，換句話說，一個國家的財政、經濟問題，不是只用貨幣就可以解決的，所以張部長要去是有其充分必要性。

總裁，本席一直在想，我們的 GDP 不斷在調整，當然，現在大家把它歸納為幾個原因，因為中國大陸的出口產生一些問題，再加上人民幣突然貶值，以及世界油價的問題，本席可不可以請你幫忙分析一下，像這些那麼不利的因素，對世界而言，日後的走向大概會怎麼樣？

彭總裁淮南：委員提出很多正確的論述，我要再重新說一次，國際貨幣基金總經理 Lagarde 去年 10 月說過「新平庸」，2008 年以後，全世界的經濟成長率由以前的 5% 降到 3%，這是由很多因素造成的，特別是產業鍊和人口的老化，還有因為歐債危機之後大家要財政撙節，fiscal consolidation，導致政府支出減少、投資減少，其中還包含 demand-side、supply side 的原因，這是一個全世界的現象。

費委員鴻泰：總裁，我們來看往後這一、兩年，世界的經濟會好轉還是繼續惡化？

彭總裁淮南：當然現在看起來是美國慢慢會達到充分就業的水準，這是美國的好事，但最重要的是，我們最主要的貿易對手是中國大陸，因為中國大陸以前維持那麼高的成長率，有 10%、7%，當經濟成長越高的時候，之後不可能還維持那麼高的成長率，1% 成長到 2% 的話就是成長 50%，2% 成長到 3% 就是成長 100%，最後它一定會 slow down 下來。而且會怎麼樣呢？它在 rebalancing，投資和出口轉為消費，事實上假如由投資 10 元轉為消費 10 元，就會減少 1 元的進口，因為投資才有進口，只是消費的話，進口就會比較少。接下來呢？產業鍊在地化會產生進口替代，這些進口替代的部分都是臺灣對大陸主要的出口產品。

費委員鴻泰：沒錯。

彭總裁淮南：再加上 2016 年大陸和南韓的 FTA 生效，根據 Global Insight 的分析，臺灣和韓國的產品出口相似度高達 78%，所以我才說臺灣一定要團結，要趕快加入區域整合。

費委員鴻泰：團結還有機會啦！不團結就完全沒有機會。我們剛才說到出口，其實臺灣的資訊產品、通訊產品，以 ITA 免關稅的產品來說是過度集中，占了將近 40%，我們對於大陸市場的出口也占了將近 40%，這是雙重的不利，因為現在全球對於手機、notebook 的需求是下滑的，當然對臺灣就會有影響了，有人不是很看好臺灣往後的這幾年。

我們舉例來說，民國 38 年、39 年出生於嬰兒潮的第一批人，去年、今年都滿 65 歲了，往後的這幾十年，可能每年就是 30 萬人、30 萬人退休，所以我們應該要重視人口的老化問題，我們沒有人口紅利，我們只有人口老化的問題。當這些人退休以後，他們就離開勞動市場，到時候就會缺乏勞動力，再加上他們的消費也會相對減少，所以往後這 30 年看起來狀況不會太好，因為他們現在已經 65 歲，之後可能還有 30 年、20 年，因為以人口壽命來說，大概還可以活到 85 歲。對於這樣的隱憂，總裁覺得該怎麼辦呢？

彭總裁淮南：生產函數裡面有 capital、labor，對不對？還有 technology，所以可能也要提高 Labor 的 efficiency，因為我們 Aging，老化，而且人口減少，假如原來 Labor 的 Invention 提高的話，就可以彌平這個部分的不足。

費委員鴻泰：本席倒是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我們是否可能創造或是提供中高齡者的再就業或是創

業？有沒有這樣的可能？

彭總裁淮南：韓國就弄了一個很特殊的制度，到達退休年齡的人，仍然讓他們繼續工作，但是薪水減少。

費委員鴻泰：當然這是方法之一，但本席覺得這不是很好的方法。因為就業市場也要有緩衝時間，會讓年輕人無法進入就業市場。本席的意思是說創造現在沒有的東西，有沒有這樣的可能？我們不要去搶現在的就業市場。因為每年學校都會有 20 萬人、30 萬人畢業，如果我們讓他延緩，就是 defer 他的退休年齡的話，勢必會影響到年輕人的就業。

彭總裁淮南：對。

費委員鴻泰：所以有沒有哪一個國家是特別針對中高齡的人，讓他們創造一個新的 market？

彭總裁淮南：現在經濟部在推動工業 4.0、生產力 4.0，也許可以解決部分的問題。

費委員鴻泰：總裁，我們在地地方上還碰到一些民眾常常會問的問題，年輕人都在抱怨他們的薪水拉不起來，尤其是住在臺北市、新北市的人，那些年輕人說自己永遠買不起房子，有沒有什麼方式可以增加年輕人的薪資所得？

彭總裁淮南：要增加薪水只有提高生產力，同時我會鼓勵企業家，從他們的獲益份額裡面多拿一部分出來分配工資給員工，這是……

費委員鴻泰：是的，增加生產力可能要假以時日，需要逐步的調整，但是讓企業主拿出他們的獲利部分分給員工，本席覺得這是可以立刻做到的。所以我們也在這邊呼籲民進黨的朋友，不要擋我們的加薪四法，本席覺得那是最直接的，提高生產力必須得做，但是在短時間之內，本席說的短時間之內是指 3 年、5 年之內，可能不見得會馬上產生效果。

總裁，最後請教一個問題，現在中小企業因為景氣不好，也怕碰到通縮這樣的問題，所以中小企業有人反映他們的融資問題。還有，現在房地產也不景氣，前陣子你們針對某些地方放寬它的土建融資比例。本席想請教一下，因為央行的業務有管到這方面，和你們業務無關的部分本席當然就不會請教了，對中小企業和建築業的融資額度方面，你們有沒有想法或者是做法，可以刺激我們的景氣，讓它活絡一點？

彭總裁淮南：我們在第 19 頁的報告裡面有提到，到 7 月份為止的銀行放款年增率是 3.99%，但是對中小企業的放款年增率是 7.79%。臺灣還有一個特殊機構，就是中小企業信保基金，發揮了很大的功能。

費委員鴻泰：所以您是說我們對中小企業的融資並沒有減少？

彭總裁淮南：它的成長率遠高於全體銀行的成長率。

費委員鴻泰：本席認為這方面要注意，因為我們在座談的時候，中小企業有這樣的聲音，所以建議針對中小企業，在信保基金那邊，額度可以再加強一點。當然銀行放款要考慮到它的風險，但是信保基金那邊如果能把額度加強一點的話，本席認為這樣對中小企業會很有幫助，謝謝總裁。

彭總裁淮南：謝謝。

主席：請薛委員凌質詢。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這邊有幾點要請教彭總裁，前一陣子總裁對於房市的問題提出成數限縮、利率提升等政策，行之有年了，感覺上是不錯，後來臺北市、新北市屋齡 5 年以下住宅限縮成數，移轉的棟數也比往年減少 60% 以上，這代表總裁提出的政策是成功的，對不對？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就是銀行的授信品質有改善，不敢說我們的政策成功。

薛委員凌：問題是為什麼總裁在 8 月 13 日又說要再放寬信用管制呢？既然這個政策是成功的，移轉棟數減少了，表示這是很好的立基點、政策是對的，為什麼你們要煞車，又要再放寬呢？本席不解，是不是請總裁解釋一下？

彭總裁淮南：這個政策本來就是可放、可收嘛！我們的政策必須要看客觀指標做調整，因為這段時間的房價已經趨於穩定，特別是投機的需求減少，對不對？所以我們必須要做一些調整。

薛委員凌：是因為你們認為需要調整？再請教總裁，央行從 8 月就開始主導各銀行調降隔拆的利息，是吧？

彭總裁淮南：就是反映資金的情況，隔拆利率是反映資金情況。

薛委員凌：你們這樣主導隔拆，代表我們的貨幣很寬鬆，是吧？

彭總裁淮南：我在報告裡面說過了，我們的貨幣政策是很寬鬆的。

薛委員凌：所以你們主導隔拆，從 8 月份開始隔拆也是降息，對不對？

彭總裁淮南：因為那是反映資金寬鬆。

薛委員凌：是吧？因為你們是從 0.388% 降到 0.32%，是吧？

彭總裁淮南：是，那是因為資金寬鬆。

薛委員凌：如果是這樣的話，再請教總裁，如果你們是採取這樣的作為，因為本席不太清楚，所以要再就教總裁，明天你們就要開央行的理事會，是不是有在做降息的準備或是怎麼樣？因為 9 月 17 日美國聯準會是暫緩升息，對不對？

彭總裁淮南：對。

薛委員凌：他們針對資金問題也是採取貨幣寬鬆政策，本來貨幣寬鬆政策也是央行的大方向，對不對？

彭總裁淮南：是，我們的貨幣政策很寬鬆。

薛委員凌：那本席要請教總裁，如果你們的政策是貨幣寬鬆的話，之後你們會持續或是擴大寬鬆貨幣政策？

彭總裁淮南：我們會看目前的通膨壓力以及未來的通膨展望，還要看產出的缺口，綜合評估之後，再由理事會決定貨幣政策的走向。

薛委員凌：如果照總裁這樣說的話，既然你說我們的貨幣寬鬆政策會持續、擴大，那重點來了，是降息嗎？

彭總裁淮南：沒有，我沒有說啊！這個部分明天要由全體理事會……

薛委員凌：既然是這樣的話，是不是會傾向降息？本席要就教總裁，為了明天的會議鋪陳、鋪路……

...

彭總裁淮南：在明天的會議當中，我只是 15 位理事之一，我主持會議……

薛委員凌：種種跡象顯示，總裁，本席是要向你就教。

彭總裁淮南：不敢當。

薛委員凌：這當然是比例原則，但是總裁位高權重，你擔任主席，你有這個 follow……

彭總裁淮南：不是的，我會尊重各位理事的意見。

薛委員凌：現在跡象就是這樣，寬鬆貨幣的政策是擴大的，所以會降息。

彭總裁淮南：我會尊重各位理事的意見。

薛委員凌：再請教總裁，聯準會只有一席說要升息，其他的都說不升息，這是美國的狀況。

彭總裁淮南：是。

薛委員凌：聯準會 FED 最後有發表一篇新聞稿聲明，因為美國的出口依然疲軟，他們的通膨數據是溫和加劇，所以聯準會不升息，但是不升息的原因是看淡全球的經濟，他們是這麼說的，對不對？

彭總裁淮南：對全球經濟展望的不確定，特別是中國大陸和 emerging markets。

薛委員凌：是吧？是看淡的。請教總裁，如果是這樣，既然聯準會看淡全球的經濟，本席想就教總裁，這對臺灣有沒有什麼影響？是好或是壞？

彭總裁淮南：美國的貨幣政策多少會對我們有影響，因為它是大國家，對不對？所以對我們會有一點點影響。

薛委員凌：總裁，太小聲了，本席沒有聽到。

彭總裁淮南：美國的貨幣政策對 emerging markets 是會有影響的。

薛委員凌：好，再請教總裁，如果美國聯準會升息的話，又會對臺灣造成什麼影響？

彭總裁淮南：如果升息，當然就是代表美國經濟好轉，這有利有弊，假如美國經濟好轉的話，對我們的出口會有幫助，但是美國升息的話，也有可能讓這些投資的熱錢撤回美國，去追逐美國比較高報酬率的投資工具。

薛委員凌：總裁，本席還是回歸剛剛的話題，既然聯準會不升息，那臺灣會不會降息？

彭總裁淮南：我們明天下午會馬上把新聞稿送到委員辦公室，在開完會之後。

薛委員凌：本席還是要和你探討這個議題，既然種種跡象都顯現出來了，我們會不會降息？

彭總裁淮南：我們明天開會會做決定。

薛委員凌：你不告訴本席也好，因為這個時候不能先說。

再請教總裁，聯準會在 9 月 18 日已經布達，他們在一個多月後，也就是 10 月底也要開會。

彭總裁淮南：是。

薛委員凌：12 月底他們也要開會，那你認為 10 月底或 12 月底，美國在哪一個月份升息的機會比較大？

彭總裁淮南：他們出席 FOMC 的共有 17 位，10 位有投票權，這 17 位裡面的 13 位認為今年年底應該要升息，其中 7 位認為升息的話是升息 1 碼。問題是他們是 3 月、6 月、9 月、12 月會召開

記者會，假如在 10 月升息，那他們開記者會前就必須事先通知記者，所以假如他們 10 月開會時說要開記者會……

薛委員凌：那你認為呢？就是 10 月份和 12 月份……

彭總裁淮南：所以現在市場一般預期是 12 月。

薛委員凌：總裁，你說 12 月美國的聯準會會宣布升息嗎？

彭總裁淮南：現在市場的預期是這樣，這是我得到的訊息。

薛委員凌：這是市場的訊息，就是美國會升息。總裁，本席再請教你，在你們報告書的第 9 頁有寫到你們的貨幣政策，這裡面有一句話，你們是說「難竟其功」。

彭總裁淮南：對。

薛委員凌：金管會的主委是說工具用完了。我國有三長，其中兩長對我們的經濟是這樣的看法，所以本席要請教總裁，貨幣政策沒有辦法影響經濟成長，對不對？還是有辦法？

彭總裁淮南：貨幣政策只在極短期會有影響。

薛委員凌：有辦法嘛？

彭總裁淮南：在很短的時間裡面。

薛委員凌：既然是這樣，本席要聽聽總裁對這方面的意見，對於財政政策及結構性改革的結合，可以說明一下你的看法嗎？

彭總裁淮南：因為我們的財政現在有一點點空間，但也不是很大，所以假如能夠推動 PPP 的話，像我們機場航道、航廈不夠用了，因為航站、航廈已經公司化，即使他們舉債也不會列入政府的公債債務，所以應該發行公司債，趕快去推動這些事情，諸如此類的事情，我們應該要推動公共工程基礎建設。根據最近的研究，在貨幣政策寬鬆的時候，不會產生 crowding out effect，不會使利率上升，所以推動這些基礎建設對經濟成長的效果是很大的。

薛委員凌：好，總裁，央行有權對我們的財政、財經提出建議，因為你們也是成員之一。總裁，因為你剛剛這樣說，所以本席要再請教你，國際金融的收支帳，例如淨流入或是轉流出的問題，是否為衝擊景氣的危機徵兆？本席要和你聊一下，雖然本席的質詢時間有限。亞洲金融風暴時發生的事情我們都非常清楚，就是經常帳為年年逆差，對不對？

彭總裁淮南：對。

薛委員凌：因為金融帳的順差超過經常帳的逆差，才會有這些因素，對不對？

彭總裁淮南：對。

薛委員凌：金融風暴是這樣的，以那個時候的狀況來說，本席舉泰國為例，當時他們就超過七倍以上。從相關數據來看臺灣，如果是現在，我們 Q1、Q2 流出的狀況是負七百多億元，Q1 流出七百多億元，流入才九百多億元，而 Q2 流出是 776 億元，表示我們臺灣的經濟是一灘死水。總裁，你看到了、你見到了，你身為財經官員，你應該要建議啊！

彭總裁淮南：現在的問題就是我們的投資率低於儲蓄率，因此經常帳有很大的順差，超額儲蓄是由老百姓持有，就是老百姓的資金流出，如果有部分是由中央銀行持有，就會反映在中央銀行的外匯存底增加嘛！所以最重要的問題就是怎麼排除投資障礙，讓這些資金能夠在國內投資、創

造就業。

薛委員凌：本席告訴你，我們都知道西班牙很爛，對不對？但是西班牙的出口是成長的，他們是歐豬五國成員之一，他們的出口成長有 2.5%，最近的 1 到 4 個月，他們也成長到 4.9%，所以我們應該要仿效別的國家，因為總裁有建議權，既然別的國家在成長的，那我們就應該要仿效，好不好？謝謝總裁。

彭總裁淮南：謝謝。

主席（曾委員巨威代）：請潘委員維剛質詢。

因為要讓總裁稍微休息一下，所以潘委員質詢之後，休息 10 分鐘，謝謝。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多大家關心的議題，方才委員們都提出來了，本席就不再重複。但是方才大家也提到，根據央行 8 月份的報告，也就是到今年第二季，我們的金融帳已經連續 20 季都是淨流出，整個統計下來大概是 2,047 億元，相當於臺幣 6.36 兆元，所以大概每一季都淨流出將近 100 億美元，約臺幣 3,000 億元，報告上是寫臺灣的投資環境不佳，所以我們的資金出走海外，這是第一個。

但是我們也可以看到，以 GDP 來看，這是主計總處給的資料，這一年我們政府的投資是-2.2%，國營事業的投資是-12.72%，實際上以第二季最新的報告來看，我們的民間投資也只有 0.38%，和原來的預期差距很大，也就是誠如您所說的，現在的投資環境不佳。當然，我們也很關切進出口的狀況，第一季進出口是雙衰退，以投資來說，本席覺得這的確是一個很大的警訊，因為我們的資金都是淨流出。根據經濟部給我們的統計數據，我們對大陸的投資，在經濟部核准的帳面數字上一共是 1,500 億美元，差不多是 4 兆 5,000 億元，但是實際上的數字呢？因為以前我們沒有做過統計，這些資金不是全部都從臺灣流出去的，這些資金大概是我們現在統計的四倍，將近 6,000 億美元，也就是臺幣 18 兆元。

不過，這些資金現在也很難流回來，您也知道，現在我們的資金回來都要查稅，甚至是先課 20%，要不然就要解釋來源。對於這樣的政策，第一個，資金沒有回來，即使在國內的資金，不僅是民間超額儲蓄，企業現在也開始儲蓄，這樣的環境對我們整體經濟發展而言，站在央行的立場，您有什麼看法和建議？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我很敬佩潘委員對我們國家國際收支了解得這麼澈底。雖然我們的出口不好，但是我們今年的貿易出超還在擴大，中油公司買石油，光是 7 月就少了 70 億美元，所以當經常帳在擴大的時候，也就是我們對外債權增加，對外債權增加之後，假如是由老百姓持有，就會變成民間資本外流，假如是中央銀行持有，這樣並不好，全部都集中到中央銀行實在不好，因為中央銀行存有那麼多外匯也不好。

所以這是必然的現象，有經常帳出超的國家，通常他們都是民間會持有國外的資產。至於如何把這個超額儲蓄導到投資裡面去，現在就我的看法，並不是利率的問題，利率夠低了，我看許勝雄主導的……

潘委員維剛：目前是五缺六失。

彭總裁淮南：對嘛！就是那些問題，所以我覺得我們是否應該設立一個石化工業區？在石化工業區裡面，我們可以做一個資源、能源的整合平台，讓石化業排出來的東西能由另外一個產業使用，像有些工業區裡面可以做汽電共生，有些石化工業區排放出來的二氧化碳就可以讓其他的石化業運用。事實上經濟部也在推動資源、能源的整合平台，如果能夠在石化工業區裡面加上這些運用方式，就可以減少污染，達到零廢料的目標。

潘委員維剛：是，謝謝總裁，方才總裁特別提到石化業，其實本席對這部分也是憂心忡忡，因為今年 8 月台塑公司的負責人王文淵特別召開一場記者會，他說原來台塑在海外的投資是 20%，希望能夠變成 80%。本席覺得我們並沒有提出整體的石化政策，例如新加坡比我們更小，但是他們設計了裕廊島這個專區，而我們並沒有，現在連八輕、九輕也不蓋了，石化產業的政策到底在哪裡？這是我們很擔心的。

我們也可以看到，雖然台積電要在中科投資 3,000 億元，所有都通過了，但是因為護樹團體有異議，所以目前這項 3,000 億元投資還沒有開工，本席覺得這就是如您所說的，我們該怎麼樣排除障礙。另外，因為我們現在鼓勵民間投資，所以政府也應該要拿出信心、魄力。根據本席向經濟部請教的結果，我們希望臺商能夠回流、回來臺灣投資，去年向工業局登記的臺商也超過預期，但是卻幾乎沒有人回來，所以這個部分政府也需要檢討。

這個部分本席不請教您，因為本席也知道您是做政策建議政策而已，本席想要請教的是，雖然我們看到資金，但是沒有好標的要怎麼讓資金回來？以股市的 PE 值來說，你有向我們報告過，現在外資投資我們的股市是買超。

彭總裁淮南：9 月份。

潘委員維剛：對，是買超喔！但現在的狀況是連外資都沒有投資臺灣，2,030 億美元都投注在股市，真正投資的部分只有 28 億美元，內、外資都不投資的結果，整個臺灣的經濟就會全面性下滑，本席很擔心速度會越來越快，原來的 BOT、產創條例可能都不足夠了。

今天總裁也說了，現在就是要倚靠 PPP，但是這個部分目前我們還沒有相關法案。所以政府是不是應該主動制定一個新的概念、法案，鼓勵大家一起把資金拿來投資臺灣，看是要做主權基金，或者就用 PPP 的概念，讓民間的資金都能夠進來，金融界也能夠一起參與。

彭總裁淮南：我非常敬佩潘委員熱誠、熱心的推動 PPP，我覺得臺灣的投資不足不是缺錢，臺灣的投資不足就是工業總會說的那幾個問題，並不是錢的問題，因為臺灣的錢很多，所以這不是錢的問題。我們不是要把國外的錢引進臺灣，事實上把國外的錢引進臺灣會更麻煩，因為假如引進來的錢沒有拿去投資，而是拿去炒房地產的話，這樣更糟糕，所以臺灣的投資不是缺錢，臺灣的投資就是工業總會說的那幾個問題。

潘委員維剛：是，方才總裁也說了，他們說目前是五缺六失，就是缺水、缺電、缺工、缺地、缺人才，六失就是政府失能、社會失序、經濟失調、國會失職、世代失落、國家失去總體目標，這些話真的很重，所以本席覺得……

彭總裁淮南：我是說前面那個部分，後面的部分我沒有說。

潘委員維剛：本席是特別把它說清楚，本席覺得連國會也要自省，大家應該要一起面對、一起做。

而且從這裡面的數字來看，總裁也有提到，您對房市憂心，所以你們也提出政策，目前是已經停止了，但是本席記得當央行停止對房地產的作為之後，第二天，財政部部長又召集公營行庫繼續打房，本席很擔心這樣會不會打過頭，也希望央行要開始關切。

為什麼呢？因為本席看到我們的房地產開工率下降，今年 1 月到 7 月已經大減 21%，而且桃園和新北市的減幅超過 40%，還有呢？建照的核發率也減少了 14%，所以本席認為你們對這個問題應該要持續關注，為什麼呢？因為本席很擔心，去年我們剛好針對稅基、稅率同步調整，再加上臺北市所有的東西都是相乘的，所以現在持有稅也過高。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很擔心，當房地產真的開始下滑之後，現在有人說大概低於 15%，如果再繼續下滑，也會讓我們的金融產業發生危險，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本席也希望央行能夠持續性關注。

彭總裁淮南：謝謝，會的。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潘委員維剛）：現在繼續開會。請曾委員巨威質詢。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請教一下彭總裁，您每次都準備了很多相關報告，每一份報告本席也都非常認真的拜讀，今天是一般性的業務報告，其實本席對央行 routine 的業務報告沒有太多意見，實際上我們也可以很明顯的觀察到央行對一般性業務的處理是非常有秩序的，而且非常一致，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只要給予基本的支持和肯定就好，基本上央行在運作上是沒有問題的。

但是，對於你們提供給本席的一份報告，本席反而覺得相當有趣，所以本席想趁這個機會請教一下總裁，這份報告就是 8 月 20 日央行提出的「當前臺灣經濟成長動能減緩原因與對策」。

總裁，這份報告是在什麼場合提出來的？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這樣的，國發會去報告時，院長要我做一個補充報告，這是我在行政院報告，是公開的資料。

曾委員巨威：所以這就是這份報告的背景嘛！本席仔細拜讀以後認為有幾個問題，因為本席覺得其中含有很嚴肅的意義，所以想要請教總裁。第一個，總裁，你在這份報告的後面提了好幾項非常具體的建議，一共有七點建議，請教總裁，在這七點建議裡面，其實每一點建議都像本席剛才提到的，內容都很具體，也針對我們當前經濟遲緩的問題癥結提出一些你個人的補充性建議，但是本席覺得比較好奇的是第七點建議。

總裁，你的第七點建議是什麼呢？開頭是這麼說的，你說「壓力是成長的開始」。總裁，這句話本席在解讀時覺得很有玄機，你可不可以再稍微具體地告訴本席，為什麼你要提這樣的建議？你看到臺灣的經濟出了什麼關鍵的問題，所以你認為壓力是成長的開始。

彭總裁淮南：因為臺灣和其他國家比較起來，以及從很多指標來說，我們是相對的小，對不對？

曾委員巨威：是。

彭總裁淮南：因為相對的小，所以當外在環境在改變的時候，就會對我們產生壓力嘛！那我們要 adapt ourselves to weet every change of environment，這就是我的意思，就是「無敵國外患者，國恆亡」，所以雖然有壓力，也許從正面來說的話……

曾委員巨威：是，總裁，你這一句話說得好，這其實是一個很重要的警語、提示。更重要的是，本席的解讀是這樣的，總裁，你一定認為其實我們現在整個環境對於壓力的調適和反應做得不夠好，是不是？所以我們積蓄了好多應該要解決的根本問題，這些我們都沒有做好。所以總裁，本席覺得你這句話真的是用心良苦。

彭總裁淮南：這是我看到……

曾委員巨威：本席覺得你把它放到第七點會讓大家沒有注意到，所以本席今天特別藉這個機會把它提出來，本席了解你的心理、了解你心中的想法，所以我們要特別強調這一點。我們要提高我們的競爭力，關鍵就在這裡。如何提高競爭力？很簡單，就是要找出我們和別人不同的地方、要表現出我們和別人不同的能力，這就是答案！總裁，謝謝你提出這一點，本席幫你延伸，這是第一點。

彭總裁淮南：謝謝。

曾委員巨威：第二點，請教總裁，最近流行一句話，央行這段時間為了因應經濟情勢，對匯率本身的調整比較有彈性了，實際上我們也做了所謂一般性貶值的調整。貶值與否？到底該不該調？這個部分本席認為央行有獨立的、專業的判斷能力，這個部分本席予以尊重，但是本席要請教總裁一句話，什麼叫預防性的貶值？你有看到媒體這麼說吧？總裁心目中有預防性貶值的概念嗎？

彭總裁淮南：這個要怎麼去定義？因為我沒有說過這些話……

曾委員巨威：但社會上有這樣的呼籲，或者甚至是有這樣的期待，所以本席想要了解一下，對於這樣的名詞，你的看法是什麼？

彭總裁淮南：預防性的貶值？

曾委員巨威：是，它背後是不是代表我們要觀察整個社會的經濟情勢，然後我們要預先做出積極的作為？總裁，本席想請教你，我們有這個條件嗎？

彭總裁淮南：預防性的貶值是事先、事後？因為我沒有說過這句話……

曾委員巨威：所以你同不同意這個概念？

彭總裁淮南：我尊重他們表達的意見。

曾委員巨威：但是就本席的判斷，本席覺得央行在制訂政策時，這樣的觀念應該不是考量因素之一，本席可不可以這樣說？

彭總裁淮南：我再重述，我們是管理浮動匯率，我們的匯率基本上要由市場供需決定，但是中央銀行會維持外匯市場的秩序。

曾委員巨威：所以站在央行的立場，這個部分應該要表示得很清楚，這是第二個。第三，本席想請教的就是，總裁提到很多有關我們經濟癥結的問題，大體上來說，不管是我們的貨幣政策也好，財政政策也好，當然都要搭配、配合嘛！

彭總裁淮南：是。

曾委員巨威：但是不管怎麼說，這些其實都是屬於總體需求面的政策工具之應用。

彭總裁淮南：對。

曾委員巨威：但是，總裁，本席剛剛聽您的答詢過程，其實本席的感覺是這樣的，如果要解讀臺灣現在的問題，本席一向認為我們最大的問題是在供給面，是在供給的條件。

彭總裁淮南：結構性的。

曾委員巨威：例如我們剛剛提到的所謂六失、五缺，總裁，不管是哪一缺、哪一失，是不是都代表我們的供給面出了問題、生產要素面出了問題、基本投資環境出了問題、法令規章出了問題，哪一個不是供給面出了問題所導致的結果？所以總裁，如果你也認為這是問題的癥結，當我們現在要面對、解決這個問題時，不管我們談到的是貨幣政策或是雙率，或者是財政政策更大的擴張性也好，總裁，你會不會覺得在處理上都有一點力有不及？

彭總裁淮南：向曾委員報告，所以我在報告裡面提到貨幣政策難以單獨承擔這個責任，必須要財政政策搭配，以及結構性的 structural reform。

曾委員巨威：對，也因為這樣，所以其實臺灣現在碰到問題時，我們過度強調用短期的手段在解決長期碰到的困難和障礙，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永遠沒有辦法找到答案，因為我們永遠只是讓狀況稍微遲緩，或者是稍微地進步，這樣我們就滿意了，但是還有一大堆真正地、隱藏在供給面之下，以及關係到整個環境改善的問題，所以我們長期以來看到的進步都是有限的，這就是真正的困難點。也因為這樣，所以本席為什麼第一點一開始就提出總裁在建議裡面提到的第七點，所謂的壓力是成長的開始？本席一直覺得我們最大的問題是對於供給面、結構面的改善能力太差，這個改善能力太差的根本原因，也許是我們在做決策的時候，相關的決策關鍵人物沒有真正體會到總裁剛才提到的話，就是壓力是成長的開始，所以我們沒有想到要從根本面去解決，如果根本面解決了，我們就不會面對現在所有的工商業都告訴我們的問題，有所謂的五缺、所謂的六失，對不對？

總裁，本席知道你很辛苦，但是本席希望讓社會大眾知道，臺灣的問題固然存在很久，但是為什麼存在很久？就是因為我們一直沒有針對病症下藥，如果要針對我們的病症下藥，基本上我們就要看清問題的事實、真相，那個真相就是我們大家都要更有耐性，提出更長遠的解決供給面、環境和制度、法令規章問題的政策。總裁，本席希望您是有決策智慧的人，您也是對當今行政單位制定財經政策時有影響力的人，總裁，本席希望你不要只是提到短期、在需求面你們能夠有所作為的事，你應該利用各種機會，更努力的提出這些問題的癥結，向我們現在的行政決策當局提供更具體的建議，不曉得總裁認為本席的看法如何？

彭總裁淮南：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李委員桐豪及黃委員偉哲均不在場。

請賴委員振昌質詢。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還是要再次恭喜您這次獲居 12A 總裁，恭喜你，因為總裁認真做事，而且獲得國際肯定、為國爭光，我個人對你非常敬佩，真的恭喜

你。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鼓勵，假如那是一個榮譽的話，那個榮譽屬於 2,300 萬人，不屬於我個人，謝謝。

賴委員振昌：謝謝你，不管怎麼樣，在臺灣，如果能夠在國際上為國爭光的話，國人都很肯定。

彭總裁淮南：謝謝。

賴委員振昌：今天最熱門的議題本來應該是央行要不要調升或調降利率，但是本席個人也贊成央行應該要有其獨立性，立法院不應該在開會之前做過多的干預，應該要保持央行的獨立性，所以本席今天就不針對這個問題詢問。

但是本席有另外一個問題要和總裁交換意見，就是有關貨幣貶值的問題，我們知道其實臺灣有很多的經濟問題，經濟問題不是只有臺灣才有，但是全世界各國面對經濟問題時，都有他們的應變機制。我們知道一般面對這種短期或者是即時性的經濟問題時，匯率的調整是一個很有效的工具，但是以前中央銀行對於匯率的調整，基本上本席個人認為你們的心態是比較保守的，過去都是這樣的狀態，如果對中期的經濟發展來說，譬如經濟部應該做產業的評估、產業的預測，或是各種產業的因應，像臺灣有很多廠商找不到廠房，但是我們有很多的工業區閒置，針對這些問題，其實相關部會應該要做一個中期性的調整。至於比較長期的計畫，以前是由經建會負責，現在叫國發會，例如國家人口的預測或是產業的規劃，這就是國發會應該要做的。但是本席個人認為比較遺憾的是，以前國發會的負責人都沒有做到，本席就直接說了，像以前的劉憶如部長竟然去搞招商，本席認為她搞錯工作了，或者是以前的管主委，本席個人覺得他的口才很好，但是會有一點讓人覺得比較是在耍嘴皮。

所以在這樣的情形之下，針對整個臺灣的經濟，這些相關的財經部門有些該做的事情都沒有做。總裁，對於本席剛才說的這些現象，不曉得你有沒有什麼看法？

彭總裁淮南：我對於委員的高見非常認同，現在就是要怎麼樣協調，對不對？因為有些地方空著廠房，有人找不到土地，這些事情該怎麼樣去 coordination，這個是……

賴委員振昌：其實我們國家的經濟發展不是只由一個單位負責，而是有很多財經部會一起執行，他們各自有各自的功能和角色需要扮演。當然，本席現在並不是批評，只是提出一些意見交換，中央銀行對於貨幣的政策是比較保守的，以穩定為原則，但是以最近的狀況來說，人民幣一天重貶近 2% 以後，臺幣也跟著貶值，我們也要做一個反映。

但是，本席個人有一些建議，其實貨幣政策、貨幣貶值對於刺激經濟來說是一刀兩刃，雖然有它的功能存在，但是可能也會造成國家經濟的問題，影響最嚴重的就是物價，尤其像我們臺灣有很多大宗物資需要透過進口，如果讓臺幣貶值，很多物資的進口成本就會增加，這對國內的物價會是一個很大的壓力。就像我們這次採取貶值，我們發覺可能有一點做得不夠好，就是我們沒有其他的配套措施。

如果我們決定要讓貨幣貶值，財政部是不是也要同時配合？例如一些進口物資的關稅是不是也要跟著下降？當這些物資的關稅降下來以後，因為貨幣貶值所造成的物價壓力，就能夠透過

關稅的降低緩和下來，不曉得中央銀行這一次讓貨幣貶值時，有沒有做這些考慮？

彭總裁淮南：因為匯率經常在波動，對不對？

賴委員振昌：對。

彭總裁淮南：假如貨幣因為需求增加，結果一下子貶值了，結果財政部就去調整關稅，等調整完之後，萬一突然間又升值時，財政政策要進行調整也是很困難的。

賴委員振昌：針對這一點，本席有不一樣的看法，如果你是就匯率來說，每一天的匯率當然不一樣，而且不只是每一天，甚至是每一分、每一秒，國際行情都有可能改變。但是貨幣的升貶趨勢其實還是可以預測的，因為不管臺幣是趨漲或者是趨貶，雖然你說每一天都可能不一樣，但是兩個月、三個月這樣的短期趨勢還是可以預測的。第二個，以財政部關稅本身的制度來說，這只是行政命令，甚至有部分的立法授權，行政單位本身有相關的機制可以隨時調整，並不是那麼僵化。

彭總裁淮南：假如我記得沒錯的話，當大宗物資的價格大幅上漲時，財政部曾經機動把進口關稅降下來。

賴委員振昌：對，本席現在只是提醒你們。最近本席在觀察一件事，我們很久沒有看到中央銀行針對貨幣政策做一個比較靈活的變動，同時本席現在只是提出疑慮，因為當貨幣政策變動時，你們有沒有考慮到另外一面的傷害性，或是對物價的壓力，有沒有做其他配套的考量？其實本席的重點是要說這個，本席想要了解中央銀行有沒有做這樣的思維？或許你們有其他的考慮，但是至少要想到這樣的問題。

彭總裁淮南：謝謝。

賴委員振昌：本席提出這點只是想提供一些意見。另外還有一個問題，8 月份的時候，總裁有在媒體上提到中國的紅色供應鏈、中國經濟崛起這個問題，那篇文章本席看過了，而且總裁還提到一個問題，我個人覺得非常重要、非常嚴肅，總裁有提到中國砸大錢扶植半導體產業，這才是我們最大的危機，但是本席覺得總裁在那篇文章裡面只是點到為止。當時你是抱持什麼樣的看法？

彭總裁淮南：因為他們成立一個很大的基金，以政府的力量去扶植他們的半導體產業，沒有錯，現在我們的機制還比他們領先，對不對？但是在一段時間之後，這就是我們要面臨的挑戰，因為半導體是現在我們 IT 產業裡面最大的核心以及領先的部門，所以我們要注意這個問題。

賴委員振昌：對，總裁已經有提到要注意這個問題，但是本席覺得總裁真的只是點到為止，沒有進一步談論。你知不知道現在台積電的狀況？最近經濟部來我們黨團報告，他們說有一個還蠻嚴重的問題，因為台積電現在也要申請 12 吋晶圓到大陸去，經濟部說……

彭總裁淮南：經濟部已經開放了。

賴委員振昌：現在就是他們要過去設廠，所以本席就告訴他們，彭總裁說我們的半導體產業如果西進，對我們臺灣整體的影響才會更大。總裁，你要不要在這裡針對你的觀念再進一步闡述？

彭總裁淮南：我只是說，在 2025 年因為大陸要做到 Made in China，希望做到進口替代，讓產業鍊在地化。

賴委員振昌：對，中國紅色產業鍊。

彭總裁淮南：當產業在地化的時候，剛才我說過了，這樣他們進口的東西就會減少，所以我們要去面對這個問題。同時我們的半導體技術也要不斷領先，讓後面的追不上，要不然的話，我們會面臨很大的壓力。

賴委員振昌：總裁剛才說了一句話，本席深有所感，就是「無敵國外患，國恆亡」。

彭總裁淮南：對。

賴委員振昌：臺灣最糟糕的地方就是大家都不知道我們的問題在哪裡，都沒有這種敵我意識，敵我意識不是只有在兩軍交鋒時，其實在很多方面都一樣，例如在社會、在經濟上，這是無形的戰爭，這是更可怕的。總裁那一天有點到這個問題，但是本席真的覺得有點遺憾，因為你只有點到為止，所以有一點不夠，好不好？有機會再多表達一下意見，謝謝。

彭總裁淮南：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簡委員東明、周委員倪安、李委員貴敏、蔣委員乃辛、吳委員育昇、邱委員文彥、陳委員歐珀、陳委員亭妃、葉委員津鈴、蘇委員清泉、黃委員昭順、徐委員少萍、管委員碧玲、陳委員明文、楊委員麗環、呂委員學樟、陳委員怡潔、劉委員權豪、江委員惠貞均不在場。

請羅委員明才質詢。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臺灣之光彭總裁您好，您好像已經獲得 12A 的殊榮了，12 年來，央行在全世界所扮演的角色，特別是之於臺灣，可以說有為有守，在這裡，本席要以感謝的心情，謝謝您在政府閣員裡面有那麼傑出、認真的表現，可以說是風雨無阻，沒有禮拜六、禮拜天，聽說當我們過年放假的時候，央行很多重要成員也都是到中央銀行吃年夜飯，的確很辛苦。總裁，您是以什麼樣的意志，讓您在工作崗位上那麼認真、努力？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要謝謝羅委員的鼓勵，對於羅委員的溢美之詞，本人愧不敢當，我是盡一份公務員的責任而已。

羅委員明才：是，謝謝。我們都知道文園的地點，這一次颱風重創烏來，本席在第一時間就陪同行政院毛院長到烏來山區視察，包括廣興以及下龜山橋，就在央行附屬單位所屬的附近，整個道路可以說是柔腸寸斷，附近地區山崩地裂，路垮了，房子也沒有了。本席比較擔心的是我們國家的重要資產，因為有那麼多黃金放在那個地方，安全方面有沒有問題？經過颱風或者地震之後，大家都很擔心，畢竟那邊的資產超過好幾兆元市值，大家也擔心豪雨、颱風來了之後，很多屋毀、橋樑斷，東西都被沖垮了，黃金有沒有被沖走啊？

彭總裁淮南：委員也去看過了，那個地方放黃金是安全無虞的。當然，因為颱風來襲，那個園區後面也多少受到影響，但是我們馬上就開始修復，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一定會確保園區的安全。

羅委員明才：最近有請人再過去特別檢查嗎？

彭總裁淮南：有，已經在進行維修了。

羅委員明才：都安全嗎？

彭總裁淮南：是。

羅委員明才：如果安全，我們就放心了。我們看到石油的價格從每桶一百多元跌到之前的一桶大概是 42 美元，不曉得之後還會不會再跌？相對的，黃金價格也跌了很多。請教總裁，我們現在的外匯存底幾乎破新高，民間的游資、國內的資金充沛，在這個時刻，是不是國家代表隊出場到全世界買黃金的好時機？

彭總裁淮南：謝謝委員的鼓勵，委員已經鼓勵我好幾次，叫我去買黃金，不只是現在這麼說。坦白的向委員報告，黃金是沒有報酬的，黃金價格的波動是美國國庫券的好幾倍，當然一個國家擁有一點黃金也不錯，也可以讓外幣資產多樣化，但是如果過多的外匯存底是持有黃金的話，事實上我們也會損失孳息的報酬。

羅委員明才：我們的外匯存底之前就做了很多種配置，除了美元、英鎊，另外還有一些雜幣，現在連人民幣也納入外匯存底其中的一個單位。我們看到人民幣最近超乎市場想像貶值了，一貶值之後，會不會對我們外匯存底所持有的人民幣價值有所影響？面對這樣的情況，央行的態度是要再增持人民幣呢？或是要把人民幣出清？

彭總裁淮南：評估持有人民幣的報酬要考慮匯率和利率，假如賣歐元買人民幣、賣日圓買人民幣就是大賺，因為賺了匯差、賺了利差；如果用新臺幣去買人民幣，也賺了匯差，因為新臺幣貶值的幅度大於人民幣的幅度，所以賺了匯差、賺了利差；如果用美金去買人民幣，差不多是在 break-even 中間。所以，要看你用什麼幣別去買，而且還要看你什麼時候去買，這裡面有很大的學問。

羅委員明才：所以民眾現在很關心。當然，央行總裁所站的高度很高，但是本席知道很多民眾就是喜歡聽總裁說的至理名言，因為當初人民幣在貶值的時候，那時是 120 元，也是在這個場地，本席曾經代表民眾質詢過，總裁斬釘截鐵的說 120 元還沒有到底，果不其然，日幣兌美元的匯率那陣子馬上就貶到接近 125 元，所以老師說的話，學生要認真聽，好的老師帶你上天堂，不好的老師就帶你進入套房，因此民間都在說總裁的話要認真聽。

剛剛說的是一個理財的小撇步，因為現在民眾都很惶恐，很多大媽手上的現金很多，買股票的話，國內有證所稅，目前還沒有廢掉，而且也怕套牢，現在又看到紅色供應鍊的政策，還有很多外資進入國內併購一些上市、上櫃公司，在這樣的情況下，就算老百姓想要理財，手上現金多，也不曉得該怎麼做，用新臺幣存定存又怕臺幣貶值，實在是不曉得該怎麼走啊！剛剛聆聽了總裁說的一些道理之後，你是不是可以用兩分鐘的時間，向民眾提供一些正確的訊息？

彭總裁淮南：我不能告訴社會大眾怎麼理財啊！我想……

羅委員明才：不是理財，是走向，就是臺幣兌美元或是國際局勢的變動，包括很多的中小企業……

彭總裁淮南：臺幣兌美元事實上是由外匯市場的供需在決定，但是我們新臺幣多年來是維持動態穩定，現在必須維持動態穩定，對不對？你也可以看 Bloomberg 對於很多國家未來 P/E Ratio 的預測，例如 Morgan Stanley 在 8 月 14 日說我們是 trouble four，但是 8 月 20 日 J.P. Morgan 也說：「No，你弄錯了。」事實上它的預測就是根據 Bloomberg 所做的未來一年的 P/E Ratio 的預測，

它對於未來一年的預測是相當不錯的。

羅委員明才：所以這就是為什麼最近外資突然又跑到臺灣，買臺灣股票的原因。最近匯進來的錢大概有多少？

彭總裁淮南：大概是這樣，9 月時裡面亞洲各國都是外資流出去，只有臺灣是跑進來。

羅委員明才：對，很奇怪，為什麼全世界的資金反而在這段時間青睞臺灣？

彭總裁淮南：因為他們有很多的分析師，會去掌握資料。

羅委員明才：從 9 月到現在大概匯入多少？

彭總裁淮南：9 月到現在，臺股的表現和其他市場比較的話是相對的好。

羅委員明才：是因為外資……

彭總裁淮南：由 8 月底到 9 月，我們的表現是比其他市場好。

羅委員明才：所以外資一直匯進來嗎？

彭總裁淮南：對。

羅委員明才：大概匯入多少金額？

彭總裁淮南：我現在沒有這個數字。

羅委員明才：同仁可以補充一下，好像有好幾百億元。

彭總裁淮南：21 日和 8 月底相比的話，臺灣是漲了 2%，日本跌了 5%，新加坡跌了 1%。臺灣從 8 月底以來，這段時間的表現是相對的。

羅委員明才：請問總裁，8 月底到 9 月匯進來很多錢，大概匯了多少金額？

彭總裁淮南：我現在沒有這份資料。

羅委員明才：所以感覺外資匯進來的力道是強又猛。

彭總裁淮南：因為外資會影響我們的股價。

羅委員明才：是，所以他們匯入那麼多金額，對於臺幣兌美元的匯率，或是我們未來的利率有沒有什麼影響、變化？

彭總裁淮南：當然外資進來的話就會影響 supply，對不對？當然這也要看我們的企業，其中有很多因素啦！因為影響 demand、supply 的因素有很多。

羅委員明才：最後再問一句，對於現在的情況，總裁是看好臺灣未來的經濟發展，還是以比較保守的態度來看待？

彭總裁淮南：像國際貨幣基金總經理 Lagarde 去年 10 月就說過「新平庸」，變成「新平庸」以後，就是 2008 年金融風暴以後，全世界的經濟成長率就……

羅委員明才：下滑。

彭總裁淮南：世界的貿易成長，以前是 7.3%，現在降到 3.1%，臺灣又是 small open 的國家，當整個世界經濟成長下滑，貿易成長率下滑的時候，臺灣必然會受到影響，所以我們必須要去做一些調整。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總裁，所以要多小心，謝謝。

主席：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都已經詢答完畢，做以下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中央銀行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也請於一週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本日的議程已進行完畢，明天的公聽會是在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上午是進行金管會的詢答和報告，謝謝。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59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1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潘委員維剛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本日議程。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銘宗率所屬機關首長暨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監管相關機構有關之財團法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等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處理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預算凍結請安排報告案計 3 案。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之「基金用途」預算十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之「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預算十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專業服務費」預算二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主席：今天的議程總共有 2 案，合併報告及詢答，現在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報告。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8 屆第 8 會期貴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承貴委員會邀請提出報告，至感榮幸。首先要對各位委員給予本會各項法案及施政工作的支持，表達衷心的謝意。以下謹就本會目前推動之金融基礎工程、近期工作成果及重點發展策略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金融基礎工程

我國金融業去（103）年獲利雖創歷史新高，經營體質仍有提升改善空間，為強化金融業體質

及競爭力，進而協助金融業區域發展，本會於今（104）年 5 月推出「金融基礎工程計畫」，涵蓋五大面向：改善金融體質、提升競爭力、風險控管、因應數位發展及回饋社會。相關內容可分為下列 12 大項：

一、資本（capital）、資產規模（assets）及公開收購（tender offer）：

金融機構需有適足資本，才能支應業務發展，且資產達一定規模，才有能力成為區域性金融機構。本會鼓勵金融機構進行海外併購，以迅速擴大規模；另為促進金融整併，本會在一定條件下支持公開收購。

二、產品多樣化（product）：

為提升金融業競爭力，本會運用「鬆綁法規」及「鼓勵創新」二大核心策略，提升金融業創新能力，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及服務。

三、價格合理化（price）：

惡性低價競爭長期將影響金融業健全發展，為防堵惡性低價競爭，維持市場秩序，本會已修正相關法規，要求金融機構辦理業務應合理定價，並督導落實執行。

四、專業投資人（people）：

為使金融機構能依不同投資人提供合適之金融商品，並兼顧產業發展及投資人保護，本會重新檢討專業投資人分類，已修正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增列「高淨值投資法人」一類，其資產規模、風險承擔能力、金融專業知識及投資經驗均趨近專業機構投資人，將擴大其投資商品範圍並簡化投資規範。

五、數位通路（place）：

行動通訊、網路及社群媒體時代的來臨，數位能力成為核心競爭能力。本會陸續檢討法規，因應金融數位化之需要，並鼓勵金融業強化 IT 投資，培養金融科技人才。

六、消費者保護（protection）：

金融業應建立重視消費者權益之企業文化，並落實執行。本會已通函各金融服務業應建立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含處理流程 SOP），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據以執行。未來將配合金融檢查，檢視業者執行情形。

另本會及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已於網站公開揭露各金融服務業之金融消費爭議案件數及比率，以利金融消費者瞭解各金融服務業發生金融消費爭議案件之相關資訊，並供從事金融商品或服務交易之參考。

七、金融專業（professional）：

人才是提升金融競爭優勢的核心動力來源，為培育金融專業人才，本會已請周邊單位提出人才培訓計畫，並已請金融機構對現職員工專業能力調整轉型提出具體計畫，加強對現有從業人員的訓練，鞏固金融業發展基礎。

八、風險控管（risk-management）：

業務開放的同時，本會將持續透過監理措施督促金融機構重視風險控管，落實內稽內控制度；並進行金融檢查，瞭解金融機構執行情形。

九、金融大數據（big data）：

本會已推動金融大數據計畫，期望金融機構積極因應未來趨勢，透過金融大數據的分析運用，強化其風險控管及產品開發能力。

十、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

在上市櫃公司部分，本會已提出推動上市櫃公司 CSR 行動方案；在金融業部分，除鼓勵各金融周邊機構辦理公益活動外，亦鼓勵銀行及保險公司採行赤道原則（Equator Principles）。

本會提出上述之金融基礎工程計畫，係期望能健全產業環境，提升金融業之競爭力，強化金融業者經營獲利能力。

貳、近期工作成果

一、證券市場揚升計畫

為營造透明、公正、效率的資本市場，並與世界接軌，提升國際競爭力，本會推動「證券市場揚升計畫」，計有 8 項策略 15 項措施，已陸續完成多項措施，例如：

（一）放寬股市漲跌幅限制：25 年來，我國股市漲跌幅維持 7%，今年 6 月 1 日首度調整，放寬股市漲跌幅度至 10%，以與國際資本市場接軌，提升市場流動性及國際競爭力。

（二）放寬現股當沖標的範圍：今年 6 月 1 日進一步放寬投資人當日沖銷交易標的範圍，包括所有上市（櫃）之 ETF，以及經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發行認購（售）權證標的之股票。

（三）鬆綁融資融券限額：35 年來首度解除限制，今年 6 月 29 日全面鬆綁投資人從事融資融券限額，回歸由授信機構自行控管，以強化授信機構風險控管責任與業務經營彈性，並提升投資人資金運用效益。

（四）開放股權性質群眾募資平台：為提供微型創新企業更多元化籌資管道，今年 4 月 30 日開放申請設立股權性質群眾募資平台，截至 8 月底已有 4 家業者提出申請，其中 3 家已經核准，有 2 家已開業。

（五）推動公司治理藍圖，強化公司治理：今年 4 月 30 日公布第 1 屆（103 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及排名前 20% 公司；並完成公司治理指數之編製，將積極推廣該類指數之運用。

（六）便利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開戶及交易：今年已開放新客戶線上開戶，並擴大既有客戶之線上服務，如：交付公開說明書、銷戶、信用交易開戶、額度調整、新金融商品契約簽署等。

（七）建構多元化商品：為提供投資人多樣化的商品選擇，使投資操作策略更為多元靈活，已開放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及美元對人民幣匯率期貨等商品。

未來將持續推動吸引國內外優良企業來臺上市櫃，打造具多元產業特色之籌資平台，加強與國外機構合作推動期貨新商品，及發展國際板債券次級市場。

二、金融挺經濟

（一）挺創業一創櫃板

創櫃板自去年 1 月開板至今年 8 月底止，已協助 66 家微型創意企業籌資新臺幣（以下同）

2.02 億元，其中 3 家已成功公開發行。今年 6 月放寬創櫃板每年每人投資額度由 6 萬元提高至 15 萬元，新創公司籌資將可更具彈性。

(二)挺中小—加強中小企業放款

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今年度原訂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增加 2,400 億元，配合行政院「經濟體質強化措施」，該目標已進一步提高為 3,600 億元。

截至今年 7 月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為 5 兆 3,506 億元，較去年底增加 1,867 億元，達擴大放款餘額 3,600 億元預期目標之 51.87%，並較方案實施前（94 年 6 月底 2 兆 3,666 億元）增加 2 兆 9,840 億元，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比率亦由 38.27%增加至 57.50%，顯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措施已具有相當成效。

(三)挺創意—金融挺創意產業

持續推動「金融挺創意產業專案計畫」，協助創意產業透過金融機構取得資金。截至今年 8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創意產業放款餘額達 3,096 億元，較 102 年底大幅增加 1,279 億元。同時，開放保險業得投資 13 類文化創意產業，並放寬金融控股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對文化創意產業之投資限額，以協助創意產業發展。

(四)挺產業—振興經濟專案貸款

為振興經濟，協助企業取得營運資金，本會於今年 8 月 12 日訂定「金融機構辦理振興經濟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要點」，非中小企業如有短、中期週轉資金、資本性支出資金之需求，可向全體金融機構申貸專案貸款，該專案貸款預計規模為 5,000 億元。

三、推動金融進口替代

為擴大國內金融市場規模與商機，本會推動金融進口替代政策，期望將國內金融機構投資國外金融商品金額逾 12 兆元，拉回由國內金融機構辦理。第 1 階段已有相當成效：

(一)債券方面：

1. 國際板債券：自去年 6 月 4 日放寬保險業投資國內外幣計價債券憑證（含寶島債）之金額可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後，至今年 8 月 31 日止發行檔數為 219 檔，發行金額新臺幣 1 兆 4,665 億元，較修正前（95 年 11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 日）發行金額新臺幣 1,373 億元，增加 9.68 倍，已有效擴大國內國際板債券市場規模，並對保險業投資收益、證券商承銷及法律顧問業務收入、政府稅收之增加，均有助益。

2. 開放銀行及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得兼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已核准 9 家銀行辦理，自去年 8 月至今年 7 月買賣成交交易金額新臺幣 3,589 億元。

3. 修正銀行法及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開放銀行發行中期債券：截至今年 7 月底，已核准 3 家銀行申請發行可循環之金融債券，發行額度 18.25 億美元。

(二)衍生性金融商品部分：

1. 開放本國銀行海外分行辦理新臺幣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NDF）：已核准 2 家銀行之 3 家海外分行辦理本項業務，今年 1 月至 8 月交易量 1.67 兆元。

2. 開放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提供專業機構投資人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資訊及諮詢

服務：已有 11 家銀行取得核准，截至今年 7 月交易量 1.24 兆元。

3. 櫃買中心建置新臺幣利率交換交易平台：自去年 12 月 1 日上線至今年 8 月 31 日，已有 38 家金融機構參加該平台，交易金額 1,320 億元。

今年度將持續推動商品多元化，進一步針對各類金融商品或交易研議放寬，並將保險業海外資產移回國內保管銀行保管。

四、發展亞太理財中心

臺灣位居亞太地區中心位置，加以金融業具有高水準專業服務品質，爰本會已透過運用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及保險公司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機制，提供境外人士全方位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發展我國成為亞太理財中心。現階段已推動下列措施：

（一）提供多元化金融產品：

1. OBU 商品負面表列：原則全面開放，新臺幣商品或複雜之信用類衍生性商品經核准亦可辦理。

2. 擴大 OSU 商品範圍：研議擴大得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之大陸地區投資人範圍。

3. 建立 OIU 機制：本會已於今年 5 月完成保險業設立 OIU 及管理之相關規範。截至 9 月初，已核准 16 家保險公司 OIU 申請設立許可，將持續鼓勵 OIU 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培育金融專業人才，積極發展財富與資產管理業務。

（二）建置完整金融服務網絡：

1. 簡化開戶手續：銀行 OBU 受理境外客戶開戶已可憑單一合法入境證件辦理；今年 9 月再開放境外客戶得憑居留證及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於證券經紀商開戶。

2. 增加服務管道：已開放銀行於航空站及港口設立服務處，就近提供境外客戶相關金融服務；開戶後交易，得透過 OBU 網路銀行辦理。

五、強化風險管理機制

（一）強化大陸地區暴險控管：

本會已要求銀行應將對大陸地區徵授信及貸後管理措施，納入內部管理規範，暨建立銀行通報大陸地區重大信用風險個案事件之通報機制。

為強化本國銀行之風險承擔能力，本會已規定本國銀行就大陸地區授信屬第一類授信資產者，所計提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比率，於今年底前應至少達 1.5%，並要求本國銀行之稽核單位應就其對大陸地區暴險計算之正確性進行查核。

同時，本會已協調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等單位，利用相關資料庫協助監控大陸地區信用風險、加強銀行對大陸地區暴險之表報監理及落實大陸地區重大信用風險個案事件之觀察及通報機制。本會亦將透過日常監理及年度訪查追蹤確認各銀行確實執行相關風險控管措施。

（二）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機制：

為控管銀行辦理不動產授信之風險，增訂本國銀行不動產授信（含建築貸款及購置住宅貸款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於 105 年底前應至少達 1.5%。截至今年 7 月底，全體本國銀行不動產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已達 1.43%。

（三）強化複雜型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監理措施：

本會已委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定期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監視作業及市場現況分析，建立異常交易通報及預警機制；並修訂「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以強化銀行風險控管、商品審查程序、人員酬金制度、商品適合度等規範。

參、重點發展策略

一、推動金融創新

本會宣示今年為金融創新元年，並已成立金融創新小組，全面檢視金融商品審查流程，以提升效率；並廣徵金融業者建議，檢討相關法規，以鼓勵金融業研發多元化商品。此外，亦鼓勵金融業者至國外蒐集商品資訊並引進商品，或以海外併購方式，取得金融商品創新能力。

現階段初步成效包括已檢討縮短或簡化 13 項商品審查流程，並依差異化管理原則，對於財務健全及風險控制良好之金融機構，縮短其商品發行時程。至於金融業者建議鬆綁法規部分，亦有 19 項業務及商品將陸續於今年年底前完成開放，包括：取消槓桿交易商與自然人外幣保證金交易之槓桿倍數、放寬槓桿交易商大宗物資結構型商品得銷售予一般法人等。

二、打造數位金融環境

行動通訊、社群網站、雲端運算、大數據運用及網路科技的興起，正改變商業模式，亦將改寫金融版圖。依據世界經濟論壇（WEF）於今年 6 月提出「金融服務的未來（The Future of Financial Services）」報告，科技創新趨勢將對金融服務業之支付、保險、存放款、募資、投資管理及市場供應等六項核心功能，產生破壞式的金融服務創新。

本會積極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即是希望發揮引導的效果，協助金融服務業引入科技創新思維，運用科技支援金融服務產業的發展。

（一）已採行措施：本會已要求金融業者應積極因應，並提出轉型計畫，亦已推動下列措施：

1. 開放線上申辦金融服務

（1）在銀行業方面，已開放銀行得於線上提供存款、授信、信用卡、財富管理及共同行銷等 12 項服務，即已可透過線上申辦信用貸款、增貸房貸車貸、申請現金卡、信用卡及信託開戶。對於低風險電子交易，經銀行法遵、稽核及資訊部門確認，可自行開辦，毋須逐次申請。另已原則同意開放一般存款可以線上開戶，惟考量存款開戶為所有金融交易的基礎，確認客戶真實身分甚為重要，已請銀行公會規劃相關配套措施。

（2）在證券業方面，今年 1 至 5 月電子下單平均比重為 34.86%，於 6 月再放寬證券商得委由往來銀行確認身分等方式，開放新客戶可採非當面開戶，今年 1 至 8 月電子下單平均比重提高為 46.95%，未來電子下單比重可望逐步提升。

（3）在開放網路投保方面，迄今已完成三階段開放措施，包括：進一步擴大開放網路投保之險種、提高投保額度，以及增加網路保險服務等，同時要求保險業應強化資訊安全。

2. 普及行動支付服務

為鼓勵金融機構推展多元行動支付服務，截至今年 8 月底止，本會已同意 24 家金融機構辦理手機信用卡、17 家辦理行動金融卡、1 家辦理行動 X 卡、20 家辦理 QR Code 行動支付，及 8 家辦理 mPOS 行動收單業務。今年 8 月再開放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可委託銀行拓展特約商店，便利來臺旅客及民眾小額消費付款，加快商家結帳速度、減少現金管理風險。

3. 開放第三方支付，協助電子商務發展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已於今年 5 月 3 日起施行，開放申請設立電子支付機構。截至 8 月底止，已有 2 家業者取得專營業務許可，及 4 家銀行取得兼營業務許可，預估尚有 5 家以上專營業者及 15 家以上兼營業者（銀行）陸續提出申請，本會將依據相關法令儘速進行審查，並期待取得許可之業者早日開辦業務，提供民眾安全便利之資金移轉服務。

4. 推動金融巨量資料分析應用

運用大數據業已成為產業發展的重要趨勢，本會於今年度共推動 12 項大數據應用案，已完成「信用卡大數據平台」等 3 項計畫，另 9 項計畫預計年底前完成。本會亦針對民眾需求及協助產業發展考量，積極公開相關金融資料，截至今年 9 月 18 日已完成 829 項資料集開放，預計年底前達成開放千項以上（1,007 項）資料集。

5. 開放金融業轉投資金融科技業

已開放金融控股公司、銀行及保險業可 100%轉投資從事與金融機構業務密切相關之金融科技事業，包括大數據資料分析應用、雲端科技、機器學習、生物辨識、自動化投資理財顧問等。

（二）未來推動方向：

規劃成立金融科技辦公室，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諮詢委員會，提供金融科技之政策方向及建議；並已協調金融總會洽邀相關業者尤其是相關公會共同出資成立金融科技發展基金，協助研發金融科技新創服務，及培養金融科技人才；並由相關金融機構充分利用目前資策會之大數據資料庫，提供新創公司及金融機構取用及分析，避免重複投資。

三、加速布局亞洲

為協助金融業掌握亞洲經濟成長契機，並配合臺商企業布局亟需之金融服務，本會持續採行相關措施，鼓勵金融業布局亞洲，發展成為亞洲區域型金融機構。

（一）海外布局之執行成效：

1. 銀行業海外據點截至今年第 2 季已達 375 處，較 102 年底成長 28%；其中亞洲據點達 282 處，較 102 年底成長 40%。

2. 證券業海外據點截至今年第 2 季已達 129 處，較 102 年底成長 12%；其中亞洲據點達 85 處，較 102 年底成長 16%。

3. 保險業海外據點截至今年第 2 季，已達 40 處，較 102 年底成長 5.3%；其中亞洲據點達 38 處，較 102 年底成長 5.6%。

4. 國外併購：自 102 年下半年至今年 9 月 15 日止，已有 24 件國外併購案，包括銀行業 5 件，證券業 7 件及保險業 12 件，成效卓著。

（二）今年 7 月本會邀集金控公司召開聯繫會議，瞭解金控集團未來亞洲市場布局重點及須協

助解決事項，已進一步採取措施：

1. 放寬證券商負責人得兼任轉投資事業董事長，法令遵循人員得兼任國外證券關係企業相同性質職務；放寬銀行負責人得兼任金控公司及旗下其他子公司境外轉投資公司的負責人，並增列金控公司負責人得兼任境外轉投資事業的負責人。

2. 放寬證券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規定，並簡化證券商轉投資事業新增業務或再轉投資相關作業。

3. 規劃於本會各業務局成立單一窗口，以協助業者解決海外投資案之法規障礙或須協調其他部會等程序問題。

4. 國際金融監理合作為金融業海外布局之重要基礎，本會持續積極與其他國家金融監理機關建立及維繫溝通管道，例如今年 9 月至菲律賓訪問，瞭解我國金融機構於當地市場實際經營情況與未來發展，並拜會菲國財金首長，就雙方近期金融發展以及合作機會等意見交流。

本會將持續推動相關措施，並鼓勵金融業者布局具成長潛力之亞洲新興金融市場，以子行、併購等多元方式迅速拓展據點，掌握發展成為亞洲區域性金融機構之關鍵機會。

四、促進資本市場健全發展

本會已從法規面增進監理綜效、強化市場機制及提升企業自律功能等面向，擬具推動公司治理行動方案。在強化市場機制方面，已規範食品工業及最近年度餐飲收入占全部營業收入達 50% 以上公司、金融業、化學工業及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自今年起應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食品及餐飲業公司並應於今年 12 月 31 日前經會計師依確信準則公報出具意見。

未來將持續辦理公司治理評鑑，公布評鑑結果及優良公司，並編製相關公司治理指數；同時亦研議擴大強制編製報告書之範圍。

五、經濟體質強化措施—金融措施

今年 7 月 27 日行政院通過「經濟體質強化措施」，本會已規劃相關金融措施，將積極配合推動。除前所述之協助中小企業、非中小企業與文創事業取得融資，以及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外，尚包括下列措施：

(一) 引導保險業資金投資公共建設：

本會已擬具保險法修正案，放寬保險業得擔任公共建設事業之董監事，此將有助於保險業提高投入公共建設之意願，並有利於保險業對所投入事業之經營管理。

(二) 鼓勵保險業投資銀髮產業：

保險業目前投資銀髮產業之管道，包括購買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公司股票、投資其所需之不動產、從事社會福利事業項目之投資，本會將持續鼓勵保險業資金投入銀髮產業。

(三) 研議調整保險業投資用不動產年化收益率之限制：

現行規定壽險業新投資之不動產標的年化收益率須達 2.875%，鑒於近期國際經濟情勢變化，爰本會將視不動產市場之交易量、價格及保險業之投資需求等面向，視適當時機檢討該年化收益率之限制。

(四)協助企業留才攬才：

本會於今年 8 月 6 日放寬單一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達既得條件後超過 5 年部分，不計入其累計取得數量之限額內。此可提供企業獎酬員工之彈性，企業得針對特殊員工擬訂具競爭力之員工獎酬發行計畫，以利企業留才攬才。

肆、結語

我國金融服務品質高，加上近年來金融業務的大幅開放，已逐漸提升金融業經營獲利能力，爰本會今年提出金融基礎工程計畫，以進一步加強金融業的競爭力，並健全金融業的發展。同時，本會將持續推動證券市場揚升計畫、金融挺經濟、金融進口替代、亞太理財中心及風險管理機制等之相關措施，並就金融創新、數位化金融環境、亞洲布局、資本市場及經濟體質強化等研訂發展策略，以期打造一個前瞻、穩健及永續發展的金融體系。

本會已研擬「金融機構合併法」修正草案，擴大適用對象、簡化合併程序及提供租稅優惠等，以提高金融機構合併誘因，該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審查通過，已函請 大院審議，懇請 大院與各位委員支持，以利儘速完成修法程序，如有未盡之處，尚祈 各位委員提供寶貴建議。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接下來第二部分的報告是有關大院審查本會主管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凍結項目專案報告部分，總共有三案。

壹、存保公司 104 年度「業務費用」、「管理費用」及「其他營業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二分之一案，說明如下：

一、案由

依大院審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近年存保公司專業服務費預算執行率，98 年至 102 年分別為 34.93%、3.85%、3.74%、12.38%及 30.63%，執行率均低於四成，且各年度專業服務費實支金額約介於 500 萬元至 800 萬元間，惟 104 年度編列專業服務費 1,852 萬 9,000 元，過於寬列，爰凍結二分之一，向 貴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項目辦理情形

本項費用係存保公司編列預算時預估 104 年度受主管機關指派依存保機制處理一家中型銀行，參考規定標準，預估委聘財務顧問公司評估資產負債損失及規劃履行保險責任方式之費用。如 104 年度未發生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退場事項，本項費用將不會動支。

三、預算凍結影響

如依決議凍結前開預算，倘要保機構發生經營危機，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停業清理或退場處理之情事，須先報准動支，始得委聘財務顧問辦理評估及規劃履行保險責任，恐影響處理時程，對於金融市場秩序之維護及存款人權益之保障，影響甚鉅。

貳、金管基金 104 年度「基金用途」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案，說明如下：

一、案由

依大院審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決議，104 年度金管基金之基金用途編列 249 億 1,252 萬元，其中「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預算逾 98%，較上（103）年度增加 166

億 9,879 萬 8,000 元，增加幅度高達 203.03%。爰針對「基金用途」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向貴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項目辦理情形

(一)國華人壽、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因經營不善，財務狀況顯著惡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其中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接管前一(102)年底淨值分別為新臺幣負 232 億元及負 233 億元，經本會多次要求辦理增資與提出財務業務改善計畫，均未能依限完成增資，且所提計畫未能具體執行或有效改善財務狀況。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及金融市場穩定，本會爰依保險法第 149 條相關規定予以接管，並於 104 年 3 月 23 日順利完成標售，安定基金墊支 303 億元，如扣除保留資產約 80 億元，淨墊支約 223 億元，遠低於二家公司淨值虧損缺口及外界預期，另針對二家公司負責人責任已積極追究，刑事責任部分均已移送檢調機關查辦，至民事責任部分，已採取限制出境及財產保全等措施，並由接管人向法院聲請民事訴追。

(二)按處理保險業退場之財源，來自於保險業依保險法規定提撥之安定基金，與金融業依營業稅法撥充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皆來自金融業，以之作為建置金融安全網之財源，符合「取之於金融業，用之於金融業」原則，藉由金融業互助方式，避免個別問題金融機構危機造成系統性風險，影響整體金融秩序穩定，與國際上主要國家作法尚無差異。另為強化金融安全網，本會已於 103 年及 104 年修正保險法相關規定，建立「安定基金差別費率制度」及「立即糾正措施」等機制。

(三)另依 101 年 12 月 20 日 大院第 8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略以：「安定基金應依法籌措充足財源，政府應協助安定基金儘速清償因接管國華人壽所生之債務。」本會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及 大院決議，於金管基金 104 年度預算編列「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以支應協助安定基金償還處理國華人壽、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標售案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本金。目前安定基金處理前開標售案向金融機構借款之債務，依照安定基金差別費率提撥金額與金融業營業稅之提撥及累積情形估計，應可於 106 年第 1 季前清償完竣。

三、預算凍結影響

本會 104 年度編列「基金用途」預算數 249 億 1,252 萬元，其中「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預算數 244 億 6,459 萬 6 千元，主要係作為支應協助安定基金處理國華人壽標售案清償金融機構借款，並接續清償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標售案所涉金融機構借款之本金。倘經 大院決議預算獲得解凍，將更有利於協助安定基金儘速清償金融機構借款，減輕利息負擔。

參、金管基金 104 年度基金用途「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科目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案，說明如下：

一、案由

依大院審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金管基金 104 年度預算基金用途「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原列 1,602 萬元，凍結預算十分之一，俟向 貴委員會進行「開放中國散戶買台股之效益評估」專案報告以及中客買台股取得國內共

識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項目辦理情形

為持續強化公司治理、推動修訂主管法規及研擬開放新種金融商品，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提供優質之金融服務業發展環境，爰金管基金 104 年度編列「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主要內容包括：辦理與相關業者業務座談與溝通宣導、邀請學者專家出席會議提供專業意見並備諮詢、相關法令譯稿費、專業書籍購置費等。

有關本會研擬開放大陸散戶來臺買臺股乙節，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提升我國證券期貨市場之廣度及投資動能，暨增加多元化投資人參與，本會爰研議擴大得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之大陸地區投資人範圍，並參考現行僑外資之管理規範，擬具風險控管、洗錢防制及投資限額等相關配套措施。

(二)鑑於本案事涉兩岸重大政策決定事項，本會就前開規劃內容洽相關單位意見，未來將完備相關決策程序後再據以處理。

三、預算凍結影響

本會 104 年度金管基金預算編列「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經費 1,602 萬元，主要係持續強化公司治理、推動修訂主管法規、研擬開放新種金融商品及保險業精算簽證報告之審查及檢討，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提供優質之金融服務業發展環境。如依決議凍結是項預算十分之一，將影響研議及溝通宣導主管法規及新種金融商品，並影響金融市場穩定發展。

肆、結語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同意動支存保公司及金管基金之 3 項預算凍結案，以利業務推動，並繼續給予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質詢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至上午 10 時截止質詢登記。

首先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來反映庶民的心聲，有一位網友在 6 月 11 日在網上 PO 文，內容大致如下：「我們的財政部長、金管會主委常常在媒體上發表對股市的看法，現在跌了快 1000 點，散戶全套牢，責任誰措？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的官員是這樣當的，都只是在政策上發表方向與作為。」意思就是不是在評論股市漲跌、基本盤很好等等。「當我們的張盛和與曾銘宗搞得跟股神一樣，現在神隱了，股票套牢，誰負責……」。你有沒有比較過世界財金主管在媒體上發言的次數與其影響力？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前幾天美股一度大跌，開盤跌了 600 點，其實連美國的國務院都出來做評論，而且，以前在金融海嘯發生之時，相關的官員也曾做出相關的評論。

許委員添財：那是發生重大事件時，但我問的是發言的頻率、一年發言幾次等等。有沒有做這方面

的統計？你不是說要發展大數據嗎？這個就是大數據啊！過去的研發會現已併入國發會，否則應該是要做官員發言次數、頻率的統計，這也是大數據，然後再與其他相關數據作比較。台語有句話說「歹人厚言語」，話多好像就很會做事、認真一樣……

曾主任委員銘宗：贊成。其實，對於股市及相關的部分，基本上我是從整體面來看，而不會針對個股或現階段……

許委員添財：若是從整體面來講，你就要作長期分析，但是，從你的報告來看，都是文字表達，沒有數據、沒有表格。但是，大數據時代是統計一般個人統計無法掌握的資料，但大數據很充分、深入，而且是交叉、多元的分析，並非花幾個小時或幾天就可以處理的一般資料，而是一個較大、有運算系統的資料庫，這才有價值，才能分析資料、掌握資訊的細膩、廣度、深度。現在應該是要求這樣，因為現代社會是多元化、國際化、複雜且瞬息萬變，但長期總是會有一定的趨勢和結構在，這是很重要的。五日京兆的心理加上隨性發言的態度，這是不可取的。但是，媒體要資料怎麼辦？你不能怪媒體報導，而是要怪你自己提供什麼資訊給媒體。

曾主任委員銘宗：首先，我要說明的是我們沒有隨性發言，就我個人而言沒有隨性發言。

許委員添財：好，沒有隨性發言，但是你給的資料不深入、不廣，我現在就逐一跟你探討，我們來看國內專家學者的研究，臺灣資本市場的國際競爭力比較分析，這是 1993 年所出版的 1990 年的資料，早在十幾年前就已經警告我們，從資本市場國際化趨勢圖看到的是，在兩岸四地，臺灣的競爭力越來越低，被中國趕上，那是在 2009 年。我們接續來看從 2009 到 2015 這 6 年之間我們是進步還是退步，那我就要請你把數據拿出來，請看，這個是政府花很多錢請學者研究出來的結果，你應該循著他的研究結果，如果他的模式、分析有問題，你就應該要求他改，否則就要接受，既然接受，就要作為政策的參考，然後就要擬具計畫，針對其提供的要點逐一去改善，包括把好的地方發揚光大。如此一來，學者才有用武之地，專業才有被重視，這才不是一個反制的社會。當然，學歷、文憑、教育程度、普及度日益升高，但是卻越來越反制，正因為專家學者的專業研究不受重視、不被採納。好，現在這個趨勢出來了，但接下來呢？我沒辦法在短時間內像他們有這麼大的一個分析能力，我只是一個立委，助理也只有幾個而已，但是，你們是專業，後面又有幕僚，你們自己若做不來改委外，那委外也要有深度和廣度，不是只找一些來賺外快的學者。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許委員添財：再看 2015 年至今的變化，CNN 的資料都出來了，今年第三季全球的 IPO，因為受到中國這一次金融風暴中心引發的影響減少了 55%，中國製造的金融風暴方興未艾，以後會如何還不清楚，習近平要到美國去安撫，希望美國不要撤資、美國的經濟不要對付中國，現在都是打經濟戰啊！你的資料呢？你現在做的業務報告是很重要的，也是馬政府 8 年的最後一年，但在你這份業務報告中，本席看不到數據。其實各部會之中提供數據最多、最快的就是中央銀行，所以央行的現代化、國際化，堪稱第一名，但財經就是要重數字，而不是靠嘴巴、文字。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個分成兩部分，過去已經做的部分有數據，但未來的部分真的沒有辦法有數據。

許委員添財：什麼未來？至少 2009 到 2015 期間的表現是如何，或是你上台以後的表現又是如何。

也不是上任當天就把之前的資料拿掉，新的政府怎麼可以把前朝的資料拿掉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會、不會。

許委員添財：當然本席不是說你，而是很多地方政府將前任市長的資料都拿掉，從這任市長開始，這樣無法比較，如何傳承呢？

以上這份資料至少提出 20 點建議，你們事後補送給本席你們改善實施的結果。

現在我們將世界主要證券市場的本益比相比，台灣的本益比低，是最有吸引力的，這是指標之一，但是不具有絕對代表性。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許委員添財：有時股價雖然高，可是未來看好會更高，所以本益比低，以後更低，然而交易活絡愈高，高到某個地步就領先，後來股價就會上漲。只有 10 分鐘發言時間的關係，本席抽象地說說，你們事後再補送資料給我。

接下來看台灣證券市場的成交值週轉率，這本來是很強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許委員添財：現在退化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80%左右。

許委員添財：2005 年是 131.36%，和當時其他國家相比是差不多的，去年則退化到 81.64%，最近是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約百分之六、七十。

許委員添財：這愈來愈低，表示這個市場死了、停了，沒有生氣活力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就是金管會為何要提出股市揚升計畫。

許委員添財：本席沒有批評那個不對，但是那個作用有限。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積極在做，也要麻煩委員支持證所稅。

許委員添財：好啦！不要再提證所稅，到時天下大亂。我提出的這些表格資料都是本席在有限時間內所整理。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

許委員添財：再看世界主要證券市場的上市公司市值總額比較，其他國家漲好幾倍，我們漲 3.5 倍。而上市公司市值總額占 GDP 的比例相較，我們愈來愈被趕過了。

至於世界主要證券市場的上市公司數，我們今年增加幾家？11 家吧！

曾主任委員銘宗：今年預估會到約 30 家。

許委員添財：就是 10 月、11 月、12 月。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許委員添財：現今市場忽然遇到這樣的危機，未來預估的 30 家可以實現嗎？為何 CNN 會報導全球的 IPO 在第三季已降 55%？因為大家本來預計要上市，但是怎麼會在市場低靡時上市，又不是要赴死，所以延到明年、後年，這很清楚，我不用再解釋。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許委員添財：現在談到你們的揚升計畫，這造成證券市場的短期波動，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揚升計畫都是制度上的改革，不是短期的措施。

許委員添財：以後就會變成長期，但是那個作用是很多重大改革當中較小的，我不反對你做，但是其他更重大的事情要去做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謝謝委員指教。

許委員添財：本席昨晚準備資料處理得很累，這兩天都睡不到 5 個鐘頭，因為主席安排的議程都集中在一塊，這樣很累。

你們要將前面提到的林建甫那個計畫的結論，從 2009 年延伸到 2015 年，將資料套入電腦而已，或是撥幾萬元款項給他，要他跑跑電腦資料。學者也不要賺太多錢，效率要高點，有時模式已存在，只要找幾個工讀生，鍵入資料，透過電腦運算，結果就出來，這些資料隨時可以用，你們要追蹤。你們也可以請學者吃飯。我們不是沒有人才，他們是沒被重用，於是心裡不高興，很悶，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許委員添財：謝謝。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質詢。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曾主委知道今年 8 月 11 日人民幣重貶嘛！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是。

吳委員秉叡：人民幣重貶後，這會發生很多影響。第一個問題，過去一、兩年，除放寬人民幣的存款外，你們有意無意的鼓勵，使台灣人民做人民幣的存款，你知道他們最後受到多少損失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金管會從來不會為單一產品或某種幣別鼓勵人民，基本上，金管會從來沒有做這樣的鼓勵。

吳委員秉叡：你們長期在媒體上宣傳人民幣看升，並開放人民幣存款，所以台灣的人民幣存款才會在短短兩、三年內暴增，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但是跟委員報告……

吳委員秉叡：就算你們沒鼓勵，但是這波突然的人民幣風波使我們的存款戶受到多少損害，你們有統計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人民幣的存款超過 3,000 億，而最近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為 6.38。其實沒錯，存款戶在某個程度有受到損害。

吳委員秉叡：這是第一階段進行直接存款的部分，雖然人民幣的利率稍高，但是貨幣貶值，使得如果他們從存美金改存人民幣，就會有損失。

第二個問題，你們對 TRF 的管制目前狀況為何？現在問題出一堆，我們研究室都收到一堆涉及 TRF 的陳情。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關 TRF 的部分，要謝謝委員，也要謝謝財委會的委員。去年 5 月謝謝各位的

指教，我們進行大幅查緝後，風險和產品已進行相關修正……

吳委員秉叡：TRF 比價的一般契約是兩年 24 期。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吳委員秉叡：所以去年 5 月的部分迄今仍在受害。關於 5 月之前賣的不好且被你們處分的銀行在去年 1 月、2 月賣的產品，其受害人現在向本席陳情，你們打算這要如何處理？

曾主任委員銘宗：人民幣於 8 月 11 日重貶後，我們處理得很快，已進行清查，在舊產品部分，有些損害的個案是沒有錯的，但是在我們處理後的新產品部分，其損害相對小。關於這方面，我們有請所有銀行尤其是賣得較多的銀行，要和客戶協商、要去關懷。

吳委員秉叡：他們到我們研究室時表現的態度就很強硬，若由客戶直接和他們協商，客戶們還有機會喔！有立法委員站在受害者一方，他們都不太用了，你認為讓客戶直接和銀行談，這有得談嗎？台灣的銀行在資訊上、法律上、經濟上都是站在強勢者的地位。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有特別清查，這些真的是去年 5 月處理後較舊的產品；至於真正大幅的客訴，我們有特別請銀行局清查，其實……

吳委員秉叡：回頭說到 TRF 這個商品。

曾主任委員銘宗：OK。

吳委員秉叡：本席不瞭解你們為何要讓銀行賣 TRF，這是一個衍生性的金融商品，其最大的問題是過去上漲的獲利有限，但是下跌的風險無限。這個問題使台灣的銀行是沒有做這個契約，他們只是做外國銀行賣這個商品在台灣的仲介，然後抽取佣金，試問台灣的銀行自己有推 TRF 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銀行承作這項業務是拋給國外的銀行，是 Bank to Bank……

吳委員秉叡：不是拋給國外的銀行，根本是國外的銀行研發這種商品，要台灣銀行幫他們推銷，並讓台灣銀行抽佣金。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有類似，您說的抽佣金是較簡單的講法。

吳委員秉叡：台灣的銀行賺這些佣金後，卻讓其客戶擔負非常高的高風險。台灣的習慣不好，中小企業經營者通常將財務交給老婆管，可是老婆不懂，踩到地雷，現在瀕臨倒閉，就到本席研究室，以淚洗面，哭哭啼啼。你有沒有想過為何要讓銀行賣這種商品呢？這些都是美金和人民幣對比。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吳委員秉叡：這不是台灣的商品。

曾主任委員銘宗：它是以人民幣計價的衍生性商品。

吳委員秉叡：你們有沒有統計過到底是哪些國家的銀行在賣這種美金對人民幣的 TRF 商品？

曾主任委員銘宗：香港和新加坡都很多。

吳委員秉叡：香港很多，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新加坡也很多。

吳委員秉叡：新加坡也很多？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吳委員秉叡：所以真正大筆的錢不是台灣賺，台灣的銀行賺的是 1%、2% 的一點點佣金，他們認為這很簡單，不用冒風險，反正都拋給後端的銀行。本席覺得金管會應該要好好考慮到底要不要賣這種商品，現在有 TRF，還有 DKO，將來還會有其他的產品。

曾主任委員銘宗：關於這兩類產品，TRF 去年已處理過，將其產品風險定位在較可控管的範圍內；至於 DKO，我們今年年初一發現時，也進行限制，讓其風險較合理化。

吳委員秉叡：因為我們的發言時間很有限，只有 10 分鐘，請主席裁示，關於我國企業和民眾持有的人民幣存款，購買的股權、債權與 TRF、DKO 等和人民幣有關的實體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這波人民幣貶值後造成的損害，本席要求金管會提供該統計資料給財委會參考，可不可以？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問題。

吳委員秉叡：另外，7、8 月中國股市暴跌，中國用暴力、非自由經濟的方式讓其停止交易，又用刑事責任查空投等方式來遏止。本席良心建議，你不一定要回答這句話，台灣儘量不要學這種非自由經濟的方式，如果台灣學，會被世界上自由經濟的市場認為台灣也是一個不自由化的市場。

最後的問題，這個問題很嚴重，也同樣請主席裁示，請他們提供資料。這波的股災乃因中國的股市泡沫化，很多企業、個人在中國炒股，發生問題後，台灣的銀行在中國開的子行和分行貸放的金額有多少會變不良債權？

曾主任委員銘宗：迄今逾放比率非常低，只有約 0.2%。

吳委員秉叡：那是過去的資料，本席指 7、8、9 月發生股災後，將來給付不能、還不出錢的部分可能會飆升。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幾乎每星期、每個月都在注意。

吳委員秉叡：主委意指台灣的銀行在這波股災中沒有踩到地雷？

曾主任委員銘宗：基本上，我們在中國的金融機構沒有做金融投資。

吳委員秉叡：不是指金融投資，本席意指銀行借給企業，然後企業到中國炒股票的部分。還有，你知道中國的國營事業也有發生倒債的嗎？像保定集團。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知道。

吳委員秉叡：所以不是中國的國企就一定安全。

曾主任委員銘宗：那是當然。

吳委員秉叡：因此你們應該要統計台灣的銀行到中國放貸遭遇風險的可能性。除銀行的子行和分行，還有你們同意保險公司去中國參股，既然如此，他們就要在中國做資產配置，資產配置包含股市，這樣使台灣的保險公司究竟踩到多少地雷？我知道新光有投資某家，結果股票崩盤，報紙報導他們賣了在信義計畫區內的 A8 和 A11 兩塊地，你知道這則新聞嘛！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知道。

吳委員秉叡：在台灣會發生的事情同樣在中國也有可能發生。你們要統計這到底有多少危險。

再來的問題涉及我個人定義的半影子銀行，台灣現在有到中國開租賃公司，租賃公司向銀行借 3%至 5%的利息再放貸 12%的利息，利率愈高，風險就愈大，未來不知他們會踩到多少地雷。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關台灣的地區銀行轉投資到大陸當地租賃公司的部分，謝謝委員的指教，金管會在去年年底就注意這件事情，也已提醒各銀行要注意。

吳委員秉叡：這是很高的風險。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吳委員秉叡：我尤其擔心從 7、8、9 月中國發生股災後，股市崩盤會連帶使他們受傷，所以本席拜託金管會提供我國銀行、保險公司、租賃公司等金融機構在中國放貸投資部位之直接及間接遭受損失的統計資料，可以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盡量處理，謝謝。

吳委員秉叡：你們趕快統計，本席又沒要你們於何時提供，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好。

吳委員秉叡：主席能不能裁示？

主席：關於方才吳委員要求提供的資料，請金管會以書面答復。

請盧委員秀燕質詢。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曾主委看下列表格，今年 6 月你們放寬股市漲跌幅限制從 7%到 10%，股市因而大跌二千多點。8 月 24 日因為股市狀況不好，所以你們宣布禁止平盤以下放空。這是有效果的，翌日股市就止跌上漲。8 月 26 日股市還不好，國安基金就進場，當時立法院在休會中，股市因為一些措施的實施而上漲。到這星期一，你說股市還不錯，所以恢復平盤以下放空，結果這星期股市大跌，星期一跌 155 點，星期二漲 58 點，星期三又跌 172 點，至於今天，我剛才看過，股市上漲四、五十點。不過，自星期一迄今大約跌二百點。

本席透過這些數字和日期看出下列事情，台灣股市屬於很淺碟型，不僅散戶即使大戶對政策的信心都很重要，即政府的態度對股市的支撐度很重要，這就是為何我們的政策效果很明顯。禁止平盤以下放空，股市就不跌；國安基金進場，股市就上漲等等，政策效果和股市間會產生連動，這和民眾的信心有關係。你一定要珍惜這種情況，要注意工具的實施和收回可能會產生的力量。

這段時間很多股民問我，現已恢復平盤以下放空，那麼國安基金何時要退場？大家很擔心，他們覺得現在股市仍不是很穩定。關於之前提到的工具，你們大概都是根據日期來實施。而這兩天傳說財政部和你們商量，國安基金可能在光輝 10 月退場。試問有這樣的訊息嗎？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國安基金的授權是行政院副院長召集的委員會在決定，金管會既不是成員，亦非委員，所以有關國安基金的情況，金管會真的不便……

盧委員秀燕：大家一定會問你，因為股市是你們在管理。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盧委員秀燕：你覺得國安基金在 10 月退場適當嗎？身為股市的主管者，你會擔心這對股市造成衝擊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股票市場是一個市場，最重要的事是讓它的機能能夠充分發揮，如同剛剛委員提

到，平盤以下放空是一個很強的機制，所以我們經過評估之後，認為上週五股市收盤已經 8,462 點，美國也已經宣布暫緩升息，尤其在實施期間各界也有反映，希望在相對穩定的時候儘快移除，所以才會在這週移除禁止平盤以下放空的限制。

基本上股票市場就是一個市場，最重要的是讓它的機能能夠充分發揮。

盧委員秀燕：我聽出你的意思來了，第一個，你們覺得股市現在還算穩定，第二個，你覺得那個東西是不得已的工具，當股市差不多穩定的時候，你就移除，所以你現在就把平盤以下放空的限制解除了。這樣說來，市場的消息就有可能是真的，市場傳說，如果股市穩定下來，國安基金就可以退場，外界都在傳說，你們都講好了，國安基金大概會在 10 月份退場，而今天已經是 9 月 24 日。

曾主任委員銘宗：國安基金會在 10 月中旬開例行會議，到時候到底買了多少，到底是什麼情況，會對外公布。至於會不會移除，現在已經有人知道，其實是猜測。

盧委員秀燕：第一點，在今天你我的對話中，已經證實在 10 月會開例行性的會議，這是一個時機點；第二點，從收回平盤以下放空限制這一件事，可以看出一點跡象，你們會害死股市。我提出一個具體建議，行政院在操作國安基金時，也要看你的面子，你如果覺得這時候不宜，你要去表達意見，我本來要在總質詢時提出一個問題，但是來不及，現在我向你提出建議，你們不該用日期來設限，就像你上週宣布將於本週一取消平盤以下放空之限制，結果股市就大跌，連跌了兩、三天，到現在，一週就跌了快 200 點。我建議你用點數設限，你應該說，至少在 9,000 點以下國安基金不會退場，不然會有幾個危險，第一，你覺得股市八千多點就表示股市已經穩定，你這樣一講，大家嚇死了，搞不好股市只剩七千多點。第二，有很多風險是你不能控制的，譬如說，上週你宣布從下週一起要解除放空，其實我就替你擔心，萬一週日全球股市又大跌，你已經把話說出去了，要取消放空限制，如果不好的因素都湊齊了，狀況會雪上加霜，所以用日期設限是很危險的。我建議你們用點數來設限，像定為 9,000 點也是我建議的，你也可以宣布以 10,000 點為準，10,000 點以下國安基金不會退場，你覺得這樣的 idea 如何？

曾主任委員銘宗：國安基金不是金管會主管的業務，所以就這個部分金管會不評論。

另外，有關平盤以下放空……

盧委員秀燕：你就我的建議來回答，因為這件事情我在週二就跟你討論過，你贊不贊成我的想法？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先提一下，其實週一股市大跌主要是因為上週五美國股市大跌，像澳洲，跌了 2%，比我們的跌幅 0.8% 還高。

盧委員秀燕：你會不會把我的意見拿去反映，會不會考慮？

曾主任委員銘宗：金管會不是國安基金的委員，不適合反映這件事情。謝謝委員指教。

盧委員秀燕：看起來你不太贊成。

接下來我要再請教你一個問題。我長期以來很重視勞工相關議題，今年 3 月 18 日，也就是上會期，我提出質詢，並提出臨時提案，也通過了，我要求你去調查銀行業是不是血汗業，銀行員工是不是有過度加班的情形，請你去調查工時及有沒有給付加班費。臨時提案通過以後，你們就去做，並在 4 月 27 日回函給我，在回函第 2 頁中提到，本國銀行超時加班一點點，只超過 0.92

小時，每個員工加班不到 1 小時，加班費給付也符合勞基法的規定。而外國銀行超時加班更少，只有 0.6 小時，也有按照勞基法給加班費。結果你們被勞動部打臉，勞動部今年去勞檢，發現血汗銀行業有 97% 沒有給加班費，還特別提到沒有給加班費的有 31 家，比例高達 97%，也就是說幾乎每家都有這樣的情形。所以我想請問一下，你當金管會主委，你們是不是都被這些銀行唬弄？他們是不是認為金管會、銀行局可以騙，所以給你們不實的資料？這樣一來，你今天在這裡被我質詢，不是很尷尬嗎？為什麼銀行業給你假資料呢？當時我曾經問過這個問題，我說，你叫銀行公會去查，怎麼對呢？銀行公會是資方。我曾經兩度質詢，第一次是要你去調查，第二次是問你要用什麼方法調查，你說你要透過銀行公會去查，我說你透過銀行公會去查是錯的，因為他們是資方，他們怎麼會跟你講老實話？我之所以提出這個議題，是因為銀行員工向我檢舉，他們會向我檢舉，難道不會向勞動部檢舉嗎？結果你看，你回我這個公文多難看啊！被勞動部打臉，今天還被我在這邊質詢。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相信調查報告說的沒有給加班費應該是沒有給足加班費……

盧委員秀燕：你自己看你的公文，上面寫加班費給付方式是否符合勞基法，而勞基法的規定是要給足加班費，有沒有？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對，沒錯。

盧委員秀燕：結果你們說有，說符合，所以你要不要找這些銀行算帳？找銀行公會算帳？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會要求這些銀行符合勞基法相關規定。

盧委員秀燕：那現在怎麼辦？銀行公會騙你，這些銀行也騙了銀行公會，或是他們沆瀣一氣，聯合起來騙你。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會督導他們，按照勞基法來辦理。

盧委員秀燕：那他們不用受到處分嗎？

銀行局，你們在做銀行的勞檢，你們在做銀行的金檢，而他們這樣騙你們，你們不用下馬威嗎？如果你騙我，我絕對不會放過你，而他們這樣騙你，你說隨便、無所謂？

曾主任委員銘宗：他們違反相關規定，我們政府會請他們陳述相關意見，到時候我們會進行相關的處罰。

盧委員秀燕：你要找誰陳述相關意見？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些受檢的銀行。

盧委員秀燕：然後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假如他們沒有符合相關規定，我們到時候會進行相關的處罰。

盧委員秀燕：你們有沒有看勞動部這個檢查報告的內容？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我們在看到底差距在哪裡，我們會進一步來澄清，來請這些銀行務必要遵守勞基法的相關規定。

盧委員秀燕：如果沒有遵守勞基法，要罰什麼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就依照勞基法的規定來處分。

盧委員秀燕：處分什麼？按照勞基法的規定，是勞動部處分銀行，那你金管會被銀行騙了，你要怎

麼處分？那以後金檢時他們也可以騙你。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會，我們還是會依照……

盧委員秀燕：你說按照勞基法處分，你會不會唬弄我？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會，我們會依照內稽內控……

盧委員秀燕：你說依照勞基法處分，是你金管會負責勞基法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是，我們會依照……

盧委員秀燕：我現在問你的是你們金管會要怎麼處分銀行。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會依照他們違反內稽內控相關規定的情形來處罰。

盧委員秀燕：內稽內控的哪一條？我問你兩個層次，第一個層次，銀行和銀行公會騙了銀行局和金管會，這要怎麼處罰；第二個層次，他們確實違反你們金管會本身要求勞工工作範圍，我講的不是勞動部，是你們自己，這要怎麼處罰？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要先去釐清，他們當時報的緣由和我們跟勞動部做的勞檢差距在哪裡，進一步我們會要求各銀行落實來執行。

盧委員秀燕：曾主委，我跟你私交很好，但是我最痛恨人家騙我，我相信你不是故意騙我。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會。

盧委員秀燕：但是你一定要追究誰騙你，而且要處理，這個勞動檢查是勞動部在 8 月底做的，今天已經是 9 月 24 日，你被打了一巴掌，還不作響，所以我要求你在一週內給我資料，指出是哪幾家銀行騙了你，我會去跟勞動部拿資料，哪幾家銀行騙了你，誰騙了你，請你具體寫報告給我。還有，你要怎麼處分？也麻煩你在一週內作出決定。因為我痛恨人家騙我，我是個人，而你是主管機關的主管，人家這樣騙你，這種事情白紙黑字，而且是一個立法委員在財政委員會連續質詢你兩、三次同一個問題，又告訴你你可能被騙，我可以把那天的質詢稿拿出來，鋪在這裡給你看，真的很難看，我已經二度提醒你你會被騙，你還告訴我你不會，結果就被騙了，如果我提醒你以後他們都還敢騙你，這些銀行膽子很大。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我們會進一步瞭解。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正元質詢。

蔡委員正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坊間有一個議題，就是紅色供應鏈的興起。昨天在財委會會議中，有委員同仁問中央銀行總裁彭淮南先生這個議題，紅色供應鏈的興起對我們台灣很多上市櫃公司有很大的衝擊，特別是營運內容涉及有替代性的產業，如面板等等，對這些公司未來的成長和發展會有負面的衝擊。央行總裁昨天有提到，看看除了競爭之外，能不能有合作的機會；他也提到，因為面板太晚去中國大陸設廠或合作，所以落到側面競爭起來很辛苦。因此，在此本席想要請教曾主委，對於我們的上市公司面對紅色供應鏈的威脅或因而有比較大的壓力，曾主委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的看法是，對抗其他國家的競爭，首先我們要提升相關的競爭力，我們國內產業在大者恆大的情況下，如果能夠適度整併，這是一個比較好的策略。

蔡委員正元：所以你認為，我們國內廠商進行整併或策略性合作，是對抗外面比較好的方法？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蔡委員正元：主委，我再就一個案例請教你。最近日月光收購矽品的股份，有人認為是敵意收購，日月光收購股份以後，矽品又動員員工上街去表達對收購案的抗議，換句話說，把一個資本市場的活動延伸為街頭抗爭。接下來，鴻海又軋上一角，要和矽品換股，然後日月光又宣布只做財務投資，可是又不希望看到矽品和鴻海換股，看樣子，我們國內這 3 家重量級的廠商還沒有抵禦外侮，就在內部打起來了。也就是說外面有狼有虎，狼是韓國，虎是中國大陸的紅色供應鏈，還沒有打進來，我們家裡這 3 隻牧羊犬就開始互咬了，主委你有什麼評論？

曾主任委員銘宗：公開收購是依照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提供的併購機制，這是第一點報告。

第二點，有關公開收購，不管是敵意也好，善意也好，國外都有非常多的案例。

蔡委員正元：所以你認為上市公司的收購本身並沒有逾法或逾矩的地方？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錯，只要符合現行證交法……

蔡委員正元：即使是一階段、一階段的切香腸，然後矽品的高層發動員工上街去抗議，這有沒有違反應該遵守的基本準則？

曾主任委員銘宗：金管會是上市櫃公司的主管機關，只要收購雙方符合相關規定，金管會樂觀其成。

蔡委員正元：牧羊犬在家裡你吠我一聲，我吠你一聲，你咬我一口，我咬你一口，面對外敵，還有時間內亂，對於他們的行為，金管會總該有個基本的道德勸說吧！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但是這些沒有違反相關的證交法令。

蔡委員正元：違反法令就是要處分的嘛！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蔡委員正元：現在是沒有違反法律，但是在小孩子開始互相潑水時，你就該管，不然等他們打到鼻青臉腫你再管，就太晚了。現在我問你，很簡單，平常你對很多上市公司都會道德勸說，施加壓力，給予關懷，你總該防患於未然吧！你要不要看看情形？今天日月光董事長張虔生去拜訪矽品的董事長，說反對矽品和鴻海換股，結果他又沒有權利參加這次的股東會，又通過換股，就開始打官司，開始東告西告，各種奇奇怪怪的手段都出來了，反正兩邊都是有錢人，要聘請各式各樣的代理人或各式各樣的律師，搞這場大戲，結果我們今年就可能看到 3 頭牧羊犬在我們自己國內咬來咬去，外面的韓國和中國大陸就說：「很棒，你們繼續咬吧！」你願不願意看到這種局面？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當然不願意看到這個局面，我們希望相關的上市上櫃公司能夠提升競爭力，但是他們之間有不同意見，如果沒有違反相關的證交法令，其實金管會不合適介入這些公司治理層級的問題。

蔡委員正元：你要學學美國，美國每次說不干涉他國內政，台海兩邊吵架，它就說希望你們維持現狀，它就劃下紅線，要求雙方遵守一定的規範。上市公司內亂，很明顯，引起我們對於與紅色供應鏈競爭陷於弱勢的憂慮，曾主委對於他們打架、互噴口水、互相咬來咬去，卻表示只要不違法就不管，這種態度總是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金管會要介入，要有法律依據，委員提到劃出紅線，如果他們違反相關的證交法令，金管會絕對會介入，但是假設他們符合現行法律規定，金管會真的無從介入，而且這是市場相關機制的問題。

蔡委員正元：現在已經不是市場問題，現在不是涉及到股票投資者，現在是經營者本身各懷利益，各懷鬼胎，無視於大敵當前，有一觸即發，想要大幹一場的態勢，這怎麼可以不防患於未然呢？舉例來說，日月光說是做財務投資，是在騙人，以為人家不識字嗎？花那麼多錢，只做財務投資，如果只做財務投資，怎麼對得起投資日月光股票的投資者？這說不通嘛！當你是新來的嗎？

第二，股東會的時間他不能行使股東權，依法是如此沒有錯，但是這也會埋下未來鬥爭的基礎，我這次股東會輸給你，下次股東會我就跟你幹翻了，兩邊就在那邊吵來吵去，哪有什麼策略合作？國內自己搞敵意策略競爭，而最大咖的郭台銘軋一角，你總該找他們 3 個喝喝咖啡吧！叫他們到後面去吵，不要出來打到鼻青臉腫，這個絕對不是我們樂意看到的結果，你身為金管會的主委不能說：根據證交法的條文，我沒有權限，我不應該管。平常在增資時，你們管的可多啦，還差這一條！

曾主任委員銘宗：現金增資時會 review 相關規定，現在他們並沒有現金增資的情況。

蔡委員正元：你們要警覺到可能的風險，這三隻牧羊犬不是我們家裡的小狗，咬來咬去會把旁邊的羊都給踩死了。你們要防患於未然，你怎麼知道郭台銘不會拿出什麼大刀，張虔生不會拿出什麼大槍，林文伯不會拿出什麼巨砲？這三個人愛面子，互相轟來轟去，管你外面有狼或有虎。韓國人最樂意了，你們打啊，你們鬥啊，如果這三家連續花了兩年時間，為了這件事擺不平，鬥個老半天，最後誰得利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人得利。

蔡委員正元：有，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得利，韓國也得利，怎麼會沒有人得利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講的是國內啦！

蔡委員正元：你是國內最高主管機關，是他們的風紀股長的老闆，公司治理總該有一定的規範嘛！你至少要給他們三個一點壓力。現在已經開始形成死結，你想想看，日月光不能參加股東會，矽品股東會萬一通過鴻海和矽品換股，你說日月光會不反擊！那張虔生倒過來寫跟郭台銘的郭倒過來寫是一樣的。這三個人意氣之爭，台灣就這樣被搞垮。

曾主任委員銘宗：就本案部分，金管會正在密切注意他們到底有沒有遵循現行法令規定，假設……

蔡委員正元：他們身旁的律師那麼多，會被你們抓到把柄才有鬼。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密切在注意，假設有逾越……

蔡委員正元：你們要設定他們三人策略合作的基本規範，設定一個基本的紅線。你不要因為郭台銘太大咖就不敢給他壓力；不要因為張虔生那麼有錢，你就不敢說他兩句；也不要因為林文伯一副受害人的樣子，你就見死不救。不要管林文伯啦，他自己股份那麼少，收購輸給人家怪誰啊！我只關心這三家公司如何生存下去，如何對外競爭，不要在家裡狗咬狗。

曾主任委員銘宗：金管會依法執行相關職務，不會在乎誰有錢，誰怎樣。

蔡委員正元：這樣很好，你們就是要管，不只喝咖啡，還要喝苦咖啡，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質詢。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金管會打算未來擴大來台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的大陸投資人範圍，並研擬開放大陸散戶來台買股。請問大陸投資人來台買股，對台股有哪些正面的幫助？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金管會提出這個想法之後，現在正在洽相關主管機關的意見，由於資本市場國際化是世界發展的趨勢，所以我們進行相關的研議。目前我們的散戶或個人可以透過複委託到國外投資，相同地，我們也希望開放其他國家的散戶或個人來台進行相關的投資。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會不會有一些負面的風險？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現在正在做評估，短期內還不會開放，假設要開放也會有一定的配套。

林委員德福：如果有風險的話，政府有沒有因應之道？

曾主任委員銘宗：假設到時真的開放，例如個股必須設限制，總數要設限，每天也會有總額的限制，相關的限制都會有。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我們對中國散戶開放，有哪些吸引力？

曾主任委員銘宗：台灣上櫃、上市公司的本益比相對合理，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的公司治理相對比較符合世界標準。另外，我們有很多一流的企業，例如一些 IT 的企業在世界上都非常有名，相對有吸引力。

林委員德福：對照陸股，台股大餅有大到足以讓大陸散戶趨之若鶩的地步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這件事還在評估階段。

林委員德福：最近台股連國內散戶都棄守，為什麼大陸散戶還會願意進來買台股？有誘因吸引他們購買嗎？如果真的購買也是為了賺錢，或者還有另外的原因？

曾主任委員銘宗：個人投資股票，主要原因當然是希望獲利。

林委員德福：主計總處 8 月底公布，第二季 GDP 只有 0.64%，你曾經說這種數據簡直令人跌破眼鏡，還說今年要保三，難度已經越來越高，幾乎是不可能了。上個月 GDP 呈現下滑趨勢，依您看第三季和第四季是否會反轉？

曾主任委員銘宗：第四季是傳統產業和 IT 產業的旺季，現在基本上要保三是不可能，是不是能保有到 1.64% 左右還要進一步努力、進一步觀察。

林委員德福：如果台灣經濟還是不看好，國安基金在 10 月中旬又退場，那麼台股會不會再度大跌？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關近期股市的部分，國安基金在 10 月中會開例會，現在外界認為國安基金會撤或是會繼續留，其實都是不實的消息。

林委員德福：我國外銷連續七、八個月呈現下滑的趨勢，可見經濟真的不好，這是很嚴重的衝擊，要如何救經濟？今天中央銀行要召開理監事會，你認為會不會朝著台幣貶值和降息的手段來運作，讓外銷能往上拉？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關匯率的部分，央行已經有動態的因應，並且做適度的貶值，這部分我們非常尊重彭總裁的決策和央行的權責，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關於會不會降息，我相信央行會斟酌當前國內外金融和經濟情勢，做出最好的判斷。

林委員德福：以你的專業判斷，你認為降息和貶值是不是可以救經濟？

曾主任委員銘宗：台灣是一個高度依賴出口市場的國家，我相信我們要和其他國家做動態的競爭，降息和貶值在短期內當然會有一定的助益。用短期的時間來換取更長的轉型，過去央行已經做得非常好。

林委員德福：財政部張部長說，面對國際經濟趨緩及中國紅色供應鏈的威脅，台灣下半年的經濟會很辛苦。請問你認為紅色供應鏈對台灣經濟的影響和衝擊，是短期的作用還是長期的影響？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部分的衝擊主要來自於，第一點，過去中國大陸比較依賴台灣出口的一些零組件，到中國大陸組裝之後再進一步出口到歐美國家，這是過去的分工方式，有上下游的分工。現在中國大陸也在做垂直整合，他們也在培植相關零組件的產業，我相信等到他們的垂直分工慢慢整合之後，就會強化他們的競爭力，這一部分對於台灣產業將有一定程度的影響，所以我們必須加快整體產業的升級，如果能夠往高階產品提升的話，就會有比較強的競爭力。

林委員德福：行政院毛院長在這次的總質詢當中特別提到紅色供應鏈現在變成國安問題，換句話說，我們的經濟面臨挑戰，和對岸變成敵對的狀態，到底我們有沒有能力去對抗與因應？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國際市場是一個很現實也很殘酷的市場，有競爭力才有辦法生存下來，我覺得國內的少數產業或相關產業必須進一步進行整併，尤其是在大者恆大的國際情勢之下，我們可能要先進行整併來提升我們的競爭力。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我們面對紅色供應鏈，台灣有沒有以小搏大的條件？這幾年兩岸的經貿往來既合作又競爭的狀態，你認為是利大於弊，還是弊大於利？

曾主任委員銘宗：國內產業除了一些 IT 大者恆大以外，其實台灣地區有很多中小企業有非常強的競爭力，我覺得這部分可以進一步來強化。

林委員德福：我們都知道，最近經濟狀況不好，昨天中央銀行彭總裁特別提到外資要是撤資達到某種程度的話，對我們的衝擊和影響將會更大。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外資匯入台灣的總金額在 5 月份最高是 2,048 億美元，到昨天最新的數字是 1,948.5 億美元，也就是說，這段期間已經匯出去 100 億美元，可見外資已經預先反映美元可能升息的情況。以最近的情況來講，我們把時間拉短一點，9 月 9 日最低，只有 1,941 億美元，從 9 月 9 日到現在，其實有少數匯入的情況，假設美元以後真的升息的話，我覺得最壞的情況已經過去了。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已經過去了？不會繼續變差？

曾主任委員銘宗：即使再匯出去，我相信金額也有限。

林委員德福：今年第三次兩岸的金保三會敲定在 10 月底前召開，主委你說金融業不要一味只想著要陸方讓利，只需要和其他外銀相同基礎下來競爭，我們就很有競爭力，你說台灣優勢包括語言、文化、台商，你認為這些優勢能夠享受多久？在商言商，如果優勢沒有了，那要怎麼獲利？

曾主任委員銘宗：以銀行為例，現在在中國大陸有 52 家分支機構，我們在大陸有廣大的台商，有這樣大好的利基，這是第一點。第二、我們有相同的文化、相同的語言，我們的銀行業就有競爭力。我們要求的是它提供給其他國家的國民待遇一定要給台灣，我們不需要要求對方提供優於其他國家的讓利情況，這是以銀行為例，我相信保險和證券也是相同的情況，謝謝委員指教。

林委員德福：為什麼本席要問這個問題？因為昨天中央銀行彭總裁特別提到我們到亞洲其他國家去設分行，等於是把它分散，要是整個集中在對岸，會不會衍生像紅色供應鏈一樣的問題？這等於是把所有雞蛋幾乎都放在同一個籃子裡。昨天他也提到有些電子業界到印度、緬甸等地去做分散投資的動作，就整體情況而言，這樣未來就不會遭受像紅色供應鏈這樣的衝擊，馬上急遽下滑。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非常贊成委員的指教，我在 102 年 8 月 1 日就任，102 年 9 月我邀請 16 家金控公司，希望大家一起來打亞洲盃的最重要原因就在這裡，一方面協助台商在亞洲布局，一方面則是分散風險。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金管會能夠扮演好重要的角色，如果全部都集中到大陸，改天要是受到衝擊的話，就會像紅色供應鏈一樣，一下子就產生很大的衝擊。

曾主任委員銘宗：金融業在一年半內就到亞洲去併購 24 個個案，比如我們到日本去買了東京之星，到韓國去買了東洋證券等等，其實成果非常豐碩，謝謝委員指教。

林委員德福：謝謝主委。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質詢。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金管會曾主委，你覺得自己對於管理我國股市的成績如何？尤其最近面對上海證券、中國股匯市的金融變局，雖然沒有到達像華爾街那樣的程度，震撼了全世界，但也有一定程度的震撼，請問主委覺得你們管控的成績怎麼樣？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是會同證期局、證交所、櫃買中心充分瞭解國內外的金融情勢之後，採行必須的因應及相關措施，我們希望……

李委員應元：你覺得目前的股市狀況是相對的穩定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的，沒錯。

李委員應元：剛剛有委員提到是不是要降息的問題，請問我國的爛頭寸的問題是不是非常嚴重？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李委員應元：如果爛頭寸的問題相當嚴重的話，那麼升息的必要性就相對減低，請問這樣的邏輯你同意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究竟要不要降息，主要涉及到央行的權責，這部分金管會不便表示意見。

李委員應元：爛頭寸的問題這麼嚴重，但中小企業的授信年增率逐年下降，針對這個問題，金管會有沒有什麼對策？

曾主任委員銘宗：金管會為了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不遺餘力，中小企業是台灣經濟發展的主力，原本中小企業的專案貸款是 2,400 億，今年特別將其增加為 3,600 億。在此要特別向委員報告，去年的額度原本是 2,400 億，最後增加了 4,000 億。

李委員應元：比較有辦法借到錢的應該都沒有問題，但有些是新世代的創業者，他們可能就比較辛苦。剛才主委的報告當中曾提及第三方支付的問題，第三方支付的專法是今年才通過的，請問目前總共有幾家廠商試著要創業或提出申請？

曾主任委員銘宗：專業的部分已經核准了兩家，兼營的部分核准了四家，預估專業的部分還會有五家提出申請。

李委員應元：嚴格講起來，當時還有 1 億和 5 億的門檻，對於一般企業而言，1 億、5 億的金額好像不是太大，但是對電子商務業者來講卻不是這樣。我和年輕人交換意見時，他們普遍認為這樣的門檻太高。關於中小企業就這部分的貸款，如果能有更多政策性鼓勵的話，我相信一定會有幫助，這部分請主委多加注意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的，謝謝。

李委員應元：接下來本席想提幾個與弊案有關的問題，中國信託的個案乃是仿冒客戶簽名辦理保單解約，請問主委知道這個個案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已經處罰 300 萬了。

李委員應元：這樣的處罰對於內控的管制來說夠嚴謹、強度夠嗎？這樣的處罰足以提醒業界要警惕自己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處罰時金管會會衡量其重大性，據我的理解，這個案子是他們主動清查出來後並主動通報金管會，所以金管會才罰它 300 萬。

李委員應元：關於整個業界造假的情形或違約、違規的事情，請問主委知不知道德意志銀行這件事情？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也做了處罰。

李委員應元：金融事業是一個特許行業，這樣會讓大家認為，這麼有信用的一家公司、大公司，還敢這樣造次！方才蔡委員正元也說，那還某種程度有商業利益、有面子的問題而隔空叫戰，這樣的事情是非常不應該的，包括最近揚華假交易案也一樣，這樣的造假是不是牽連到 22 個上市櫃公司？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錯。

李委員應元：主委，這方面的螺絲是否要鎖得更緊一點？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這個個案是金管會櫃買中心看到它的財報有異常情況而主動清查。

李委員應元：我了解，一個是公司主動清查，一個是金管會主動清查。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個是我們主動清查的。

李委員應元：現在資訊這麼透明，還有這樣的人敢作奸犯科到這樣的程度，包括德意志銀行、中國信託等，其中中國信託是主動清查的，我想這部分的警惕必須再繼續加強。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的，謝謝。

李委員應元：再者，我們的境外基金有 3.3 兆元，國內基金有 2 兆元，主委一直在提金融進口替代一事，整個業務推展到目前為止的績效如何？

曾主任委員銘宗：關於進口替代的部分，方才報告有提及，外幣債券的成效非常卓著，有關境外基

金的部分……

李委員應元：是否還有很多值得加強？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李委員應元：雖然主委勇於任事，基本上大家對你都還算肯定，但本席還是要提幾個部分，包括每次在談整併一事，大概都只能談國外的部分、國外小規模的購併，這當然也是成績，但是國內的部分一直沒有很好的進展。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李委員應元：另外，關於盧森堡的部分，你們有沒有注意到這樣的量也是達到值得警惕的情形？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我們有許多境外基金都流向盧森堡，這是很明顯的。

李委員應元：這就好像以前到避稅天堂，所有東西、雞蛋都放在一個籃子就值得注意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的。

李委員應元：此外，不管是金監三會、金監五會所簽的各種協定，讓國內銀行能夠到那裡設分行、促進金融業務，但最近金融的波動、變化、變局，是不是讓所賺的全部都跑回去了？以金管會的估計，用這兩個變項、不同的參數來看，一個是銀行損失 344 億，一個是損失 729 億，這樣的損失和獲利之間的相抵情形如何？

曾主任委員銘宗：經過我們調查的結果，國內銀行投資到中國大陸的非常少，保險公司的部分還有獲利。

李委員應元：但是整體國內的總收益……

曾主任委員銘宗：基本上還有獲利。

李委員應元：有符合那個比例……

曾主任委員銘宗：當然它有一部分因為……

李委員應元：我特別提出這個部分，昨天我也曾請教過央行總裁，方才主委曾提及，央行總裁一直有和金管會密切合作，有在提醒有關中國曝險的問題，今年 8 月 14 日是上證重大的變化，一般百姓應該稍微有注意到中國上證指數從 2500 到 3600，一直到 5400 這樣的變化，再加上瘋狂的炒股，就好像幾十年前我們家家戶戶都在炒股的那種狀況一樣，我想這樣的狀況一般人或是有投資的人應該都稍微有注意到，何況是我們金控的負責人，照理說，他們應該是更加重視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李委員應元：根據 8 月 9 日報紙報導指出，他們還集體到金管會要求調整有關曝險上限的計算方法。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在不同公開場合特別報告過，在我的任內、可預期的將來，不會調高對中國大陸曝險的額度。

李委員應元：為什麼這個情勢是這麼不符合常理狀態？可以說是這一年半以來，他們國家整個炒作的問題。像金控這麼大的規模，它的資訊、管理、風險管控應該是非常清楚的，危機已迫在眉睫，在此情況下，8 月 9 日卻還有這麼多金控負責人到金管會要求調整這個上限的計算方法，這是不是非常不可思議？在風險和獲利之間，本席在此提出這一點，希望你們能夠注意。

最後，最近元大和大眾銀行是不是也要談合併的事情？在合併之後，如果兩方都能獲利，他們有的在北部，有的在南部，公司經營的部分由公司去處理，只要能夠提升競爭力，對員工好、對市場好、對消費者好，我想都應該要予以鼓勵，而且在法律上也有相關機制，業者之間要如何促成？不要讓一件好事變成壞事，以致於無法結合。以前我們談及國有銀行的合併都是勞工的工會問題，所以應該要積極和工會協商、溝通，尤其是團體協約的部分，相關已經簽好的應該予以尊重，我想這一點金管會應該可以盡到督導的責任吧！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的。

李委員應元：對於員工的部分，包括方才盧委員垂詢的部分，希望能夠注意到員工的權益，謝謝。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會鼓勵他們簽訂團體協約，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股市的量出不來，究竟原因有哪些？請主委作一分析。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是不確定因素，比方說證所稅是因素之一，另外，今天央行要召開會議，會不會降息也是一個不確定因素。

賴委員士葆：你認為會不會降息？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尊重央行的決定。

賴委員士葆：可是前幾天你曾說過，美國如果確定升息，利空因素就消失，台股的量就回來，你有沒有講過類似的話？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錯，量出不來就是因為不確定因素存在，7 月份的交易量約 1,150 億，8 月份是 1,140 億，9 月份到現在只有 1,050 億，大概少了 100 億，9 月份的量每天大概少 100 億左右。

賴委員士葆：我們的平均量應該是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1,200 億。

賴委員士葆：低於 1,200 億都是偏低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賴委員士葆：我覺得這個市場在乎的是量不是在乎價，量有了才有市場嘛！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賴委員士葆：如果今天沒有量，如果今天每支股票只成交 1 股，這個市場就完了，這是很極端的，如果每天成交幾萬股或幾萬張，這個量就會活躍，所以我們要看量。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所講的不確定因素，除了你現在講的這些，還有沒有其他的因素？請問，美國升息與否是不是一個不確定因素？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很重要的不確定因素。

賴委員士葆：美國升息代表什麼意思？

曾主任委員銘宗：代表兩個意義，第一個就是它的經濟……

賴委員士葆：比較穩健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比較穩健。

賴委員士葆：它升息之後，是不是包括台灣的錢在內的全世界的錢就流回美國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賴委員士葆：會不會有這個壓力？

曾主任委員銘宗：會有這個壓力。但是在這段期間外資預期美國升息，匯回美國 100 億美元，在台灣匯出的金額在 5 月份最高是 2,048 億美元，到昨天已經降到 1,948.5 億美元。其實這些外資都是法人，他們都有經過詳細的評估，已經預期反映了。

賴委員士葆：也就是說，他們匯回去 100 億美元，現在不升息了，可能又把錢匯回來，會不會這樣？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剛剛講的是 5 月份到昨天，但是我們把 9 月份的時間拉開來看，9 月份最低是在 9 月 9 日，當時外資匯出 941 億美元，到昨天是 1948.5 億美元，有回升的情況，但是還要繼續觀察。

賴委員士葆：我們升息與否在今天下午確定以後，是不是也去掉一個不確定因素？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沒錯。

賴委員士葆：平盤以下禁止放空的限制取消了吧？

曾主任委員銘宗：取消了。

賴委員士葆：前陣子股市震盪的時候，大家有在討論一件事，在現在這麼高度不安定，經濟如此險峻的情況之下，漲跌幅定為 10%，對於一般的散戶來講，以前是 4 個停板才斷頭，現在 2 個停板就斷頭，他們覺得壓力很大，關於這一點，你要不要對外面多解釋解釋？

曾主任委員銘宗：台灣實施 10% 的漲跌幅，其實是經過多年來的努力，才有辦法實施，這個成果得來不易，尤其要慢慢跟世界接軌，大家只看到跌，卻沒想到漲的時候可以一下子漲兩、三百點，這是一個平衡的狀態，尤其是證券業，都不主張調回去，法人也不主張調回去。

賴委員士葆：法人不主張調回去，但是散戶主張調回去。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一部分散戶是這樣，但是我相信也不是絕大部分都主張調回去。

賴委員士葆：你做過這方面的民調沒有？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沒有做民調，但是……

賴委員士葆：有去瞭解一下？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賴委員士葆：我的辦公室常常接到散戶的電話，尤其是股市下跌的時候，現在國外資金進場以後，股市比較安定了，要不然，大家看股市都覺得未來跌比較容易，漲比較難。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好不容易把漲跌幅放寬，你看，馬來西亞、泰國和韓國的漲跌幅都是 30%，我們不能永遠在小水池游泳，至少要到青少年池去游泳。

賴委員士葆：我們要長大就對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賴委員士葆：關於矽品的事情，剛才也有委員提到，鬧得沸沸揚揚。惡意併購或善意併購，金管會有什麼態度？還是根本就沒有態度？

曾主任委員銘宗：委員是企管博士，是這方面的專家，併購是依照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一來公開收購，你也很清楚，國外案例非常普遍，國內部分過去也有很多案例，金管會的立場是，只要符合法律規定，金管會沒有特別意見，樂觀其成。

賴委員士葆：現在日月光買矽品，到底算惡意併購還是善意併購？這兩個怎麼區別？

曾主任委員銘宗：善意併購是雙方都講好……

賴委員士葆：事先有溝通就是善意併購，如果事先都沒有溝通，偷偷摸摸去市場買很多，就是惡意併購，是不是這個意思？可以這樣講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是，公開收購就不是偷偷摸摸，也是 to the public，有公開。

賴委員士葆：但是沒有先打過招呼就到市場去買，這就屬於惡意併購？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賴委員士葆：這兩個你們都尊重？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是世界上非常成熟的機制。

賴委員士葆：一般老百姓會認為，如果有人來併購，公司股價可能會水漲船高，對小股東更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當然。

賴委員士葆：現在矽品有沒有這個現象？

曾主任委員銘宗：就是這個現象。

賴委員士葆：那你應該去公開主張，歡迎大家儘量併購，管你是惡意併購還是善意併購，是不是這樣？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投資大眾是有好處。

賴委員士葆：所以對市場是好的？你樂見其成？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賴委員士葆：這種沒有打招呼的併購多不多？

曾主任委員銘宗：國內這方面的情形相對比較少，但是也有。

賴委員士葆：比例不多？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賴委員士葆：你還提到「金融 3.0」，那是什麼？

曾主任委員銘宗：簡單講就是以後的作業要數位化，因應行動通訊和行動網路。

賴委員士葆：外界有一個聲音，說第三方支付相關法規通過之後，申請的人很少，因為他們主要想要的業務是網路銀行，而這部分當然要小心，對於這部分，你們怎麼看？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跟我們原來預期的結果差不多，現在已經核准 2 家，還有 5 家提出申請，而我們原來預估大概也是七、八家左右，所以結果是符合預期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要申請網路銀行，必須依照銀行法來，可以依照第三方支付之相關規定，而用很少

的錢來經營銀行是不可行的。

賴委員士葆：所以，即使是網路銀行，也是要符合銀行的標準？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賴委員士葆：就是要幾百億那種？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賴委員士葆：不是利用第三方支付，一點點錢就可以經營銀行？

曾主任委員銘宗：當然。

賴委員士葆：大陸在這部分做得很先進。

曾主任委員銘宗：雖然很先進，但是現在……

賴委員士葆：風險很大？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比如說，peer to peer，在網路上貸款，總共有 1,800 個平台，有三分之一倒掉，還發生詐騙案件，他們是先讓業者去做，做完再管，但是其實……

賴委員士葆：我們這邊是先管，不要讓業者做？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賴委員士葆：要讓股市活起來，有沒有可能先從台港通開始？到現在有沒有進度？還是說，你們還在評估。

曾主任委員銘宗：關於台港通，金管會還在評估，我們還在研究滬港通實施的過程、條件和結果。謝謝委員指教。

賴委員士葆：所以目前還在研究？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賴委員士葆：好，謝謝。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請孫委員大千質詢。

孫委員大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就教於金管會曾主委及證期局吳局長，根據我們最近看到的一些訊息，我們看到金管會和證期局明年初要針對上市櫃的承銷制度，再進行一部分的調整，有沒有這樣的一件事情？

主席（潘委員維剛）：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

孫委員大千：我相信金管會和證期局也都接到來自各方的一些意見和看法，當然我們這邊也接到一些民眾或一些專家學者的陳情和意見反映，在這裡我也要就教主委，現在實施新的制度，股票上市櫃之後前 5 日沒有漲跌幅的限制，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現狀是這樣子。

孫委員大千：為什麼不要做漲跌幅的限制？

曾主任委員銘宗：因為新上市上櫃後我們要讓它產生價格發現的程序，在 5 天以後價格是公平、合理、透明。

孫委員大千：我請教一下主委和局長，根據我們過去的經驗，我們所看到的上市櫃公司的股價通常

都會是開高走低，我們大部分看到的都是如此，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有去統計，您的意思是沒有跌破承銷價，對不對？

孫委員大千：是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根據我們的統計比例並不高，一年內跌破承銷價的比例約 15%。

孫委員大千：我相信主委與局長都很清楚，在新股上市（櫃）過程中，最容易套利與獲利的操作模式，即圈購或分得的部分股票，俟上市（櫃）之後隨即拋售，所以呈現價格最大的落差與波動時期應該在新股上市的前幾天。請問主委，為了穩定市場或股價，金管會應否考慮新股前 5 日沒有漲跌幅的限制？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可以針對這部分做進一步的評估。新股前 5 日沒有漲跌幅限制，最主要是希望建立價格發現的機制，我們希望新股上市前 5 日的市場交易價格既透明又合理，藉以反映原來這家公司的價值，這是它的主要作用。

孫委員大千：我不太懂的問題是，若當初新股定價就訂得既精準、又嚴謹；坦白說，當初它的價值經過公式計算之後，大概就可以反映出來，我們為何針對新股前 5 日漲跌幅的結果，以市場機制去反映價格？

曾主任委員銘宗：依照現行的規定，新股定價確實有一套既定的計算公式可反映市場機制，但如同我方才向委員所報告的，真正跌破承銷價的機率不高，足以顯示現行制度仍具有存在價值。

孫委員大千：這不只是跌破承銷價的問題，如果新股沒有漲跌幅限制，就有很大的操作空間，這樣的操作空間，對一般沒有操作能力者而言，尤其，對散戶而言，這是很不公平的事情。換言之，對散戶而言，當他們獲得圈購新股機會未必能獲利，因此，本席建請金管會慎重考慮，若新股定價夠嚴謹，實無必要對新股上市（櫃）前 5 日沒有漲跌幅之限制。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請金管會證期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裕群：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有關承銷價的決定部分，大多會參考興櫃股票市場的一定成數而制定，但在定價過程中，難免有一些參數會決定新股的定價，所以我們在新股上市掛牌前 5 日沒有漲跌幅限制，最重要的還是讓它產生公平的價格。就承銷量而言，以前它在市場流動量並不是很多，透過新股承銷的數量，再加上興櫃以前流通的數量，我們希望新股上市大量交易後，能使其價格充分反映市場。

孫委員大千：如此一來，金管會認為取消新股 5 日漲跌幅的限制，對整個市場及股價而言，具有校正的效果。是不是？

曾主任委員銘宗：報告委員，事實上，其他國家連漲跌幅都沒有限制，不過，我們會針對這部分再行檢討。謝謝委員指教。

孫委員大千：請教主委第二個問題，根據外界的反映，截至目前為止，對於上市（櫃）公司股價最為大家詬病之處，即是新股的定價問題，究竟金管會要如何制定定價公式？尚包含哪些因素在內，新股價格才算合理？另請教局長，金管會計畫於明年實施新制，將採用競拍方式制定股價？為何你們要採用競拍的方式制定股價？

吳局長裕群：事實上，現行已有競拍制度，只不過它是很不方便的制度，我們準備將競拍制度全數

改採電腦方式執行，如此一來，競拍制度就會非常的方便。事實上，競拍制度有下列兩種方法：一個是荷蘭標；另一個是美國標。根據我們對相關法令的瞭解，我國應可採用美國標。如果我國採用美國標的話，競拍愈高的價格愈先成交，但它會制定出底價，如此可讓參與所有購買新股的出價能反映市場行情，再加上掛牌之後股價 5 日漲跌幅的結果，應可讓成交價格更貼近市場行情。

孫委員大千：本席拜託主委和吳局長要特別注意的問題是，現今新股定價才是最關鍵的因素。如果新股價格距離市場水平太低，我們認為這將損及公司利益，也會圖利特定人士，那麼，在圈購過程中，特定人士可藉以套利獲得巨額利益；反之，若價格訂得太高，對公司來說有所助益。但是，對散戶而言，其所圈購的股票莫名其妙地沒有等值的價格，最後散戶高價購買的股票在市場上等於遭到坑殺，這對散戶來說也很困難，抑或者是新股的價格太高，以致沒有人願意圈購，如此一來，上市（櫃）的新股無法完成圈購作業，所以如何定價就變成很重要的關鍵因素，尚包含哪些因素可納入其中？所以我想請教吳局長，目前證期局採用何種定價公式？

吳局長裕群：我們會參考同業價格和公司本益比等相關數據，原則上，我們會予以尊重。事實上，新股在掛牌前都要在興櫃市場待上 6 個月，所以它的價格形成也必須參考興櫃市場的情況。

孫委員大千：本席必須提醒局長跟主委，因興櫃市場的交易量非常少，所以興櫃市場要作價就非常容易，要拉抬股價也相當容易，一天拋出幾張股票，股價就可以有所波動，所以金管會在處理興櫃市場，或是參考興櫃市場的股價，恐怕你們的標準必須更嚴苛，而且態度必須更嚴謹。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錯，興櫃市場的波動幅度大，而且交易量的張數非常小，有時交易量只有一、兩張，就可以拉高價格，所以我們在參考興櫃市場的價格必須更加謹慎。謝謝委員指教。

孫委員大千：最後，本席欲拜託主委和局長的問題是，截至目前為止，依照現行政策，新股在上興櫃市場之前，被輔導的新股公司可以賣 3% 股權給承銷券商，是不是？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確實有此規定。

孫委員大千：請問你們有沒有考慮調整這項制度？因為這項制度具有很大的灰色地帶，當被輔導的新股公司賣 3% 股權給承銷券商，這 3% 的股份將會形成很嚴重的問題。請問主委和局長有沒有考慮過此事？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會做檢討。謝謝。

孫委員大千：舉例而言，如果有家被輔導的新股公司要繼續賣 3% 股權（即 2000 張股票）給承銷券商，輔導券商獲得這 2000 張股票的價格為每張 5 萬元，事實上，輔導券商要運用每張 5 萬塊的股票進行套利實在太容易。若這 2000 張股票經過事後定價，每張股票定價為 13 萬元，如此一來，一張股票即可套利 8 萬元，這 2000 張股票獲利將會非常驚人的數字。請主委和局長重新思考，新股在上市（櫃）過程中，與其賣 3% 股權給承銷券商，不如要求他們改繳輔導費算了，本席認為這麼做比較合理。如果你持續維持這樣的制度，這 3% 在未來定價的過程中，或者是輔導券商要如何運用這 3% 的股權，恐造成後續很大的問題。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的提醒。因為相關制度已實施一段時間，我們會檢討實際運作的狀況。

孫委員大千：針對本席方才所反映的 3 個問題，請金管會加以檢討：第一，新股上市前 5 日沒有漲

跌幅限制，相關制度應否重新調整？請主委再行考量。第二，到目前為止，新股定價公式和方法加入競拍方式，能否真正杜絕本席所擔心的問題？第三，本席要拜託主委慎重考慮，有關被輔導的新股上市（櫃）公司是否仍維持舊有制度，賣 3% 股權給承銷券商？若由承銷券商運用這 3% 的股權，恐怕後續會造成其他的灰色地帶，針對上述三個問題，本席拜託金管會主委深入了解，並給回覆本席你們的處理方式。好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好的。謝謝。

孫委員大千：謝謝主委及局長，你們辛苦了！

主席：請薛委員凌質詢。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最近金管會欲成立金融科技推動辦公室，對不對？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沒錯。

薛委員凌：依照主委的預估，金融科技推動辦公室預計在何時上路？

曾主任委員銘宗：報告委員，金融科技推動辦公室將於今日下午正式成立。

薛委員凌：這個方向是對的，但我要請教一些細節部分，你們成立這個辦公室的目的是什麼？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要推動整個國內金融科技的創新，像是新加坡在上個月就正式成立，英國也成立了，美國則是在金融總會底下成立金融科技推動小組，其他國家也都有類似的機制在推動。

薛委員凌：既然這是金融業的國際趨勢，對於這個辦公室的人才問題、錢的問題、具體成果展現後的問題，你們有沒有安排？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部分主要是在金管會跟資策會經過充分溝通與討教之後，他們認為國內的金融業在做 IT 的投資與創新方面相對保守，建議金管會要積極介入，所以金融會就採取他們的意見，第一，先成立金融科技辦公室，全責推動金融科技的創新；第二，在金融總會底下設立一個金融科技推動基金，由金管會周邊單位及相關公會來募集資金，協助有關人才訓練、人才培養及相關創新的培養；第三，過去的看法是銀行設一套大數據的資料庫，證券也設一個，保險再設一個，但資策會認為台灣的市場規模較小，假設分開設置，會重複投資，而且資策會現在就有一個大數據的資料庫，所以希望能夠整合在這個資料庫中，我們也贊成他們的意見，以後哪家銀行要什麼資料，就到這個資料庫去撈取資料。

薛委員凌：成立金融科技辦公室很好、有這個大數據也很好，問題是這屬於營業使用還是非公益使用？會不會收費？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會，金融科技辦公室是推動整個金融科技的政策方向。

薛委員凌：所以不收費？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收費。

薛委員凌：辦公室的成立需要錢才能推動，你們是向哪裡募集資金？譬如是由八大公股銀行、科技業的大老還是哪些人來挹注資金？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個基金不設在金管會，是在金融總會底下，金融總會的重要任務就是協助金融

業發展。

薛委員凌：錢的來源是哪裡？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要是各公會。

薛委員凌：有沒有由科技業大老，譬如張忠謀、郭台銘等人來挹注這一塊？或是由八大行庫拿出錢來成立基金？我看到你們要募集 10 億，這些錢的來源為何？

曾主任委員銘宗：中長期我們希望募集 10 億，第一期基本上是 2 至 3 億，主要是由相關公會及金管會的周邊單位，我們不希望向個人募集。

薛委員凌：如果有科技大老，譬如張忠謀進來，或是八大行庫挹注進來，其實對金管會也是相當正面的宣示，你們應該朝這個方向。既然是公益，沒有收費，需要外界資助這也是應該的，對吧？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沒錯。

薛委員凌：全球四大設計獎項之一的紅點設計公司最近與台北市政府不知道有些什麼問題，想要撤出台灣。他們一共有三個博物館，其中之一就設在台灣，聽說他們要撤出，後來台北市政府與他們協調，目前說是要留在台灣，這是對台灣有正面效益的一個公司。另外，有一個公司叫「PayPal」，你知道吧？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薛委員凌：這個公司是第三方支付的一個平台，聽說他們宣示 9 月 9 日要撤出台灣。如果有這個平台，台灣應用他們這個平台，內部就可以作業，因為它是國際公司。但是如果它撤出，我們無法有這個平台，以後國際接軌這一塊將是台灣的損失，主委知道這件事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知道，它主要是考慮我們第三支付的專法實施之後，假設他們要做台灣本土的業務，必須要設子公司或是與國內業者合作，這是第三方支付專法的明文規定，他們可能不願意設子公司或與國內業者合作，所以要撤離台灣。

薛委員凌：如果該公司在台灣，我們的國內交易就有平台；如果他們撤離台灣，就變成境外交易。台灣人民不知道這件事，我相信很多委員也不知道，但我相信主委是知道的，它在全球有滿大的知名度。我剛才舉了紅點公司的例子，台北市政府就一直跟他們妥協；而這個公司是一個相當重要的公司，讓我們很方便，不是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薛委員凌：他們說 9 月 21 日要更新系統、要撤出，金管會是說尊重他們，但我認為我們應該要跟國際接軌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的指教，PayPal 是一個國際知名的第三方支付業者，假設願意來台灣設子公司或是與國內業者合作，在符合第三方支付專法的前提下，留下來從事相關業務，金管會樂觀其成，但現在法律明文規定做國內業務一定要符合此一規定。

薛委員凌：人民不知道，委員也不知道，因為這個行業別是比較特殊的，請問主委，PayPal 在台灣的業務量是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它撤離台灣之後，跨國業務會跟玉山合作，提供中小企業跨境收款服務。到 8 月底為止，企業戶有 3,471 戶，個人戶有 2 萬 5,000 多戶，這部分的業務可以繼續做。

薛委員凌：我知道它是世界知名的公司行號，所以建議主委應該要挽留。另外，我們知道股票市場的交易機制，如果交易量好的話，籌資就很方便，這是一定的道理嘛！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薛委員凌：就近期來看，我們的股票前天是漲的，昨天又跌了，今天究竟如何還不知道，像這樣一天漲一天跌，都是因為信心的問題，主委也說你的工具都用完了。昨天我請教央行總裁，他說是因為我們政策的問題；剛才你也說是因為證交稅、證所稅出了問題，所以量縮價跌。財金三長中的兩長都認為政策出了問題，主委是否要正式建議，關於政府政策問題應該要稍微正視一下？這才是人民之福。

曾主任委員銘宗：最近的股市當然也受到一些不確定因素的影響，第一點，美國要不要升息；第二點，有關證所稅的部分能不能儘快在立法院取得共識三讀通過。另外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受到總體經濟面的影響，因為國際經濟的成長不符合預期，而國內的部分正在大幅衰退，所以主要是涉及到整體相關因素的影響。對於這些不確定因素，尤其是證所稅的版本，洪副院長提的版本也就是國民黨的黨版，我覺得這個版本非常好，可以達到三個目的：第一個，租稅公平；第二個，有關稅收的目的；第三個，可以給股票市場一定的發展空間，所以我們呼籲立法院能夠儘快取得共識，讓這個不確定因素能夠消除，謝謝委員指教。

薛委員凌：當然啦！股民也很聰明，投資環境要好，這個是大家應該要建立的，謝謝主委。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質詢。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您擔任主委這段時間以來，大家對您都相當肯定，因為您不斷穩住市場並創新求變，而且隨時掌握所有的訊息，當然也有很多因素並不是一蹴可幾，但是我們覺得您真的是非常用心。方才提到金融科技辦公室，金融變化的方式的確速度非常快，不管是網路或是很多相關訊息，除了大數據之外，第一個，這個數據完不完整？國際性的東西有沒有包含在內？現在的研判都不是單一訊息，如果這個大數據不完整，而且又沒有有能力正確判讀的人，當然我覺得很好的是你開放了很多東西讓大家自己去研判，在這一點是有很開闊的胸襟，本席記得 Nokia 在退出市場的記者會上說他們覺得自己沒有做錯什麼，但為什麼會變成這樣的結果？所以，實際上也證明了昨天的優勢會被明日的趨勢所取代，本席認為我們也要做一些自我改變，如果被別人改變那就叫淘汰了。

我們可以看到這個金融有很多的作法，像日本就非常的進步，他在任何車站的旁邊隨時都可以去借貸。現在大陸的金融我覺得膽子也很大，他們的速度比我們慢，為什麼膽子可以這麼大？例如他現在利用網路可以隨時借錢，他今天請女朋友吃飯可能需要 1 萬 2,000 元，所以他就先借錢，什麼時候還直接去算那個利息就好了，不需要我們現在很正式的這種作法。這麼快速的作為，當然這個風險我相信也相對的增加，但是為什麼別人的金融敢這麼快速的變化來做這樣的營運？這真的是以前我們根本不可能想像的事，所以我覺得在我們穩健的發展同時必須要有一些創新的思考，而且要做一些更大的突破。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是，非常敬佩、非常同意剛才委員提的高見，為什麼金管會會強力介入這一次的金融創新？這一波的創新主要來自行動通訊、Big data 以及 Internet 等，它是一項破壞性的創新，現在每個國家都積極介入，就怕萬一沒有介入會趕不上這一波，那銀行、證券和保險的競爭力就會大幅衰退。所謂破壞式的創新就像過去我們照相會使用底片，不過在數位相機或是數位手機出現之後底片就不見了，我相信以後的銀行的業務不會不見，但是現在整個科技的創新正在大幅型塑銀行、證券和保險的新風貌，是以金管會會強力介入，希望帶領所有金融業來面對，並且能夠搶得先機取得競爭力。在其他國家最明顯的是新加坡，它是小國家，香港也是，跟我們一樣都要設立一個辦公室來強力推動，金管會也是看它的趨勢，謝謝。

潘委員維剛：好，本席非常感佩，希望能加緊腳步，因為單單資策會是不夠的，我必須要這樣說，現在 IT 產業的資通訊在台灣如此發達，所以你一定要去結合，我覺得您要全面性去蒐集所有的資料，把人家成功的模式和相關的訊息儘快拿回來研究，我們要超越別人，雖然是在穩健階段性，但是別人的狀況我們不能不知道，要隨時去掌握，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謝謝。

潘委員維剛：這是本席要談的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是，在您報告的第 1 頁就提到金融業在去年獲利屢創新高，但是您也說金融業的體質仍舊有很多改善空間，我覺得主委所說屢創新高的確是事實，但是我們也知道過去 5 年台灣的金融產值複合年成長率以及銀行業股東權益報酬率在亞洲排行是吊車尾，所以我們真的不能自滿於這樣的數字，還有很多問題是需要去考慮的，尤其是股利又併綜所稅，連上市櫃公司都把保留盈餘放在公司裡，所以，現在是錢太多卻沒有人要向銀行借錢，這個問題也滿令人擔心的。昨天我問過央行總裁，前一段時間，央行對於房地產做了一些管控，但後來即使央行收手，財政部還是繼續打壓、繼續關心房地產，至於有沒有關切過頭，當然現在央行也做了修正，但本席很擔心回頭過來如果房價全面性下跌，對於銀行有沒有影響？對這個問題我希望你們要開始關心，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的指教，委員很專業，有看到這個趨勢，金管會也已經再三提醒所有銀行和保險公司要注意整個不動產產業往下走的趨勢對銀行產生的影響，所以我們請它要提高準備，到明年底要提高到 1.5%，現在是 1.43%。第一個是加強準備，第二個是注意相關的風險，我們有一再提醒銀行業和保險業。

潘委員維剛：好，謝謝。另外，今天有委員提到，我知道這的確是一個事實現象，目前境外的基金大概有 3.3 兆，國內的基金只有 2 兆，但是我們對於國內、國外基金的管理方式和規範不完全一樣。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潘委員維剛：本席知道您一直在鼓勵，也看到你做了一些努力，對於我們現在申購的手續費能不能訂個標準？例如都是規模的 1%，我是說例如啦！要不然他可以自己訂，這反而會讓國內基金的競爭力在各方面趨於劣勢，我覺得國內基金真的有待輔導，這也都是從您開始不斷的去協助它們，讓它們的體質更健全，但本席認為還是需要加強輔導，要不然這一塊的發展會落後，雖然一開始狀況不好，但我覺得現在應該有很多進步的空間，不曉得您對這一塊有什麼想法？

曾主任委員銘宗：境外基金現在是 3 兆 3,000 億，在境外基金的部分我們有提出深耕計畫，希望它對台灣的市場能夠做出更大的貢獻，包括培養人才，這是第一部分。第二部分，本土基金這一、兩年來大概維持在 2 兆左右，這部分我們也請證期局透過投信公會讓它能夠提出更多的措施，只要合理我們就會做更多的開放，讓它有更多的空間。

潘委員維剛：好，謝謝。實際上我們金融業現在已經具備產業供應鏈的研究能力，我希望台灣能變成亞太的研究中心，對於任何國家的有價證券都可以來做一些研究，讓台灣成為大中華區或亞太區的一個產業研究中心，您覺得是不是能做這樣的一個思考？

曾主任委員銘宗：基本上過去的金融業，包括銀行、證券和保險都缺乏研究創新產品的能力，所以這部分也是金管會施政的重點，我們希望透過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產品的進口替代，讓那個產品在台灣能夠有交易發生。第二個階段，我們希望能到國外去併購或是到國外去買團隊，分兩個階段來做。

潘委員維剛：對，這樣速度比較快。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潘委員維剛：我們現在正積極推動金融的併購，甚至到海外併購，讓它體質能夠更強更壯，這個非常重要。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潘委員維剛：本席還有兩點建議，第一點，是不是能夠研究並且爭取金融研發替代役？因為現在科技什麼的都有替代役，我覺得要積極去爭取。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潘委員維剛：第二點，檢討對於金融證照的要求，因為我們和世界不太接軌，對於他經驗的積累是不是也能夠做為有效的認可之一，然後再加上一些證照的要求？這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和世界同步，因為培養金融人才刻不容緩，所以速度要加緊加快，而且要去帶動這個轉變，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謝謝委員指教。

潘委員維剛：謝謝。

主席（潘委員維剛）：請費委員鴻泰質詢。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一直有一些想法和作法，個人都非常同意也贊成推崇，請教一下，我們現在亞洲盃打得怎麼樣？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執行一年半的結果，我們現在海外併購已經有 24 件，成效最明顯的就是中國信託去日本買了東京之星，買的價格大概是 160 億，過去一年的獲利就有 60 億，所以成效非常好。另外，包括元大到韓國買了東洋證券，凱基到新加坡買了期貨公司和證券公司，還有國泰世華和玉山銀行到柬埔寨買了兩家子行等，已經歷時一年半，有 24 個案子，謝謝。

費委員鴻泰：聽你這樣講，它們在海外併購的成績還不錯。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費委員鴻泰：剛才沒有聽你說到台灣金融業自己的併購，我想台灣金融業的併購可能在某種程度上是比較困難一點，但是沒有關係，讓它們到海外去併購，只要能夠把版圖擴大，它的獲利就會增加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費委員鴻泰：還有一點，剛才賴士葆委員提到金融 3.0，我個人覺得滿好的，本席曾經問過兩家銀行，它們業務沒有改變，但臨櫃的人少了三分之一，光聽它們的業務人員這樣講我就覺得不錯，你曾經說過銀行業要多多投資在 IT 上，我想這個是非常重要的，要鼓勵它們去做，這樣子它體質才會好，體質好才有能力去打亞洲盃，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謝謝。

費委員鴻泰：我想請教一下，當然這個你曾經講過，我們現在有很多公司的子公司到海外掛牌，有的子公司甚至比母公司的資本額還大，你會不會怕有一天他們把母公司關門，下次整個移到海外去？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個就是金管會很急也非常謝謝委員支持整個資本市場發展的最重要原因，所以早期我們推很多揚升計畫像漲跌幅等，到後來是希望檢討交易的成本，最重要的是需要，因為股市雖然是經濟的櫥窗，但它是經濟發展最核心、最重要的根本，我們真的很怕有很多台商現在是透過資本市場拿錢到國外去投資，等國外很多市場慢慢長大之後，假設哪一天我們的資本市場不符合他發展的需要，他來一個在台灣下市到國外上市，那真的會澈底把他在台灣的根移除，所以這就是金管會非常急的地方，也非常謝謝委員大力支持這個方案。

費委員鴻泰：剛才所談的不是不可能，我們要如何把他們留下？因為台商的第二代、第三代，憑良心講，因為他們長期待在海外，很多人對這塊土地不見得會有人親土親那種感情在，所以他們一定是從獲利的角度來看嘛！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費委員鴻泰：我覺得要居高思危，思考一下這個問題，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費委員鴻泰：本席再請教一下，現在保險業和銀行業的體質怎麼樣？

曾主任委員銘宗：銀行業現在的體質相當好，它的呆帳覆蓋率超過 500%，逾放比率只有 0.28%，非常的低。至於獲利率去年和國際比較是還在合理的水準，ROA 是 0.8%，ROE 大概是 12%，其實是相當不錯。保險的部分，去年整個獲利是 1,276 億，其實保險也創新高，但是現在有極少數，基本上只有 1 家，把它處理好……

費委員鴻泰：現在還有幾家是比較危險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基本上是 1 家。

費委員鴻泰：它的資本適足率夠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現在不夠，不過也非常謝謝委員的支持，我們的立即糾正措施明年就要實施，所以我們是希望能儘快。

費委員鴻泰：我覺得不要對它們客氣啦！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會。

費委員鴻泰：絕對不能手軟。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費委員鴻泰：講到這我再請教主委，上次幸福人壽和國寶總共花了我們多少錢去補貼它們損失？

曾主任委員銘宗：當時是標 303 億，但是有保留資產 80 億，這 80 億基本上可以拿回來，所以真正的虧損是 223 億。

費委員鴻泰：兩家 223 億。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費委員鴻泰：那分別呢？幸福人壽大概占多少，國寶占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大概一半、一半。

費委員鴻泰：這些錢憑良心講，賠得心不甘情不願。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費委員鴻泰：當然這絕對不怪你，那麼多年來一直對這些保險公司都沒有動手，我覺得這幾年動手的這三家，第一家動手的是……

曾主任委員銘宗：國華。

費委員鴻泰：對於國華、國寶和幸福人壽，我真的認為早動手早好，但是以前的人都不敢動手，我覺得就好好的給他們動手一下，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費委員鴻泰：這裡面到底有沒有問題？經營的人到底有沒有問題？

曾主任委員銘宗：國寶和幸福兩家都移送法辦，幸福人壽的負責人已經羈押而且延押過一次。

費委員鴻泰：能不能快一點有結果？錢都賠那麼多了，大家都在看，憑良心講這個帳是掛在你身上，我很佩服你的勇氣，因為你敢這樣去做，當然本人也有一點功勞，把營業稅的千分之二保留，如果不保留那個錢你們就沒有錢去接管，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這個部分要特別謝謝委員。

費委員鴻泰：我們既然都敢做這種事情，對於不法之徒就要把他揪出來，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問題。

費委員鴻泰：看看做過什麼樣的骯髒事，把錢擺在口袋裡，幸福人壽現在就有問題了嘛！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費委員鴻泰：國寶人壽我不相信它沒問題。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已移送法辦，現在由台北地檢署強力查緝中，我們也一再催台北地檢署能夠儘快處理。

費委員鴻泰：總要給人民一個交代，對不對？我覺得要有魄力去把它接管，接下來就把真相告訴社會大眾，絕不徇私怕傷害什麼人，誰敢做這種壞事我們就把他揪出來，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問題。

費委員鴻泰：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楊委員瓊瓊質詢。（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請曾委員巨威質詢。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本席有幾個問題請教，第一個問題，我看了你這個很詳細的業務概況報告，當然內容很豐富，原則上也是對金管會主要業務一貫性的描述，所以內容的部分我就不再詳細請教，不過這裡面讓我有一個很重要的感觸，就是我們要用金融業來挺經濟發展，這是其中一個很重要的任務，對不對？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對。

曾委員巨威：當然站在金管會的立場是配合整個行政院的经济動能提升，類似這樣的經濟方案本身是希望能夠進一步產生一些效果，在我詳細拜讀以後看到金管會想要做一些事情，譬如挺創業，所以有創業板；要挺創新，所以對於文創相關的創新產業有一些貸款上的幫助，但是我想請教主委，因為創新這麼重要，所以我們挺產業創新，挺企業往創新這條路走，可是金管會在做事情的時候，在施政考量的時候有什麼創新？我們如何提醒自己要創新？我們期待產業創新，我們挺產業創新，但是金管會本身在作為上更需要有一些創新的想法，對不對？那我的想法是什麼？就是金管會在推政策的時候一定碰到很多外在環境的限制條件，譬如我們希望服貿能過，但服貿一直沒過，對不對？譬如兩岸的情勢造成我們很多金融政策在發展上的一些障礙；譬如我們的證券市場有比較特殊的文化背景和歷史因素，造成我們在推改革的時候，像這次證所稅的改革就經過了幾番折騰和周折，我們要不斷去尋求那個答案，這就表示什麼？這就表示內外的環境對台灣來講，就金融的管理或是發展的政策來講，我們需要先有一個突破性創新的想法，所以我要請教主委，站在金管會政策制定的立場，有沒有辦法大膽的提出什麼創新的想法，就像我們期待企業創新一樣？

到目前為止，我認為我們對於世界先進國家金融科技或是金融產品的發展都跟得好辛苦，因為我們受到很多現行條件的限制，所以要跟上都很難，我們更期待的是政策上的創新，金管會一直告訴企業要創新，如果本身在管理者的立場都不能有更好的突破和創新，是不是就會一直困在這樣的處境，反而沒有帶給民眾任何信心？所以我真的要請教主委，金管會本身有沒有什麼創意可以大膽的提出來？搞不好是世界各國都沒有的，只有台灣有，因為我們現在都在跟耶！看人家網路的發展，看人家電子的發展，看到人家資訊雲的發展，別人用各種方式然後我們跟得氣喘吁吁。主委，本席只是在提醒，金管會在挺人家的時候，其實也應該想想我們的答案在哪裡。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錯，委員這個問題非常好，其實金管會也希望本身做更多的創新，不要一味要求人家創新，如果你要創新，最重要你的心態要先 open。

曾委員巨威：對，其實我知道這是一個困難的工作，尤其是從政策的角度來看，但是本席真的是語重心長，而且我相信我們所有的委員對主委都非常的尊敬，也知道您是肯努力的人，所以我真的

要提醒一下，當金管會在挺人家創新的時候，自己更要回頭看看本身有什麼突破性的創新想法可以帶給社會，讓民眾有眼睛一亮的感覺，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曾委員巨威：這是我的期待，希望主委能夠理解。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

曾委員巨威：第二點，當有委員請教你關於股市規模成交量到底是多少的時候，你心中就要有一個答案，我聽你講了好幾次 1,200 億，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曾委員巨威：剛才我也聽到你講 1,200 億，不過本席還是要提醒你，股市的規模應該是多少，當然我不知道你這個數字是怎麼判斷的或是從經驗上找尋的，但是當你提到這個數字的時候，我第一個就會想，主委提這個數字是不是因為 1,200 億對證券商來講才能夠賺錢？是這個因素嗎？我第二個想到的是，是不是因為 1,200 億是我們政府設定稅收可以達成的目標？第三個我可以想到的是，其實這裡面可能牽涉到經濟性的分析概念，這也許是一個最 fashion 的 scale，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曾委員巨威：就是在我們的發展上是一個 optimal 的概念，是一個最適規模，所以我希望當主委在談這個數字的時候，其實你背後是有經過這樣的綜合考量分析之後才告訴我們答案，說到現階段為止，這是台灣整個證券市場、資本市場的一個最適規模，而不是在回答某些問題的時候讓人家產生疑問，不曉得那個數字的根據是什麼，不曉得那中間是不是隱藏了一些我們不知道的因素，你懂我的意思嗎？本席的意思是，要讓我們的股民或是證券市場有一個正確的認知，如果從我的立場來看，我覺得對於這個數字的回答要很小心，不知道主委對於這個 1,200 億有沒有進一步的解釋？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關 1,200 億是從過去幾年交易量的結論來推估的，尤其是去年平均大概 1,192 億，不瞞你說，在今年又推出了很多的計畫，我相信對於量能有一定的幫助，不過這當然有個前提，我雖然講 1,200 億左右，但是真正的實施結果還是要進一步觀察，比如說上半年大概是 1,150 億，大概 1,200 億左右。

曾委員巨威：照主委這樣的說法，其實您是從過去發展的經驗來找答案。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沒錯。

曾委員巨威：某種程度上你也要考慮到如果這個數字訂出來，是不是就代表它是一個目標值？如果這個目標值達成了，是不是代表我們已經不需要再多所期待或是再多努力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是。

曾委員巨威：主委，我認為市場的規模應該是一個最適、最有效的概念，第二個更重要的是，其實它是動態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曾委員巨威：它應該隨時都有各種條件考量之下的變化，我們所認可的一個最好的結果，一個目標。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非常贊成。

曾委員巨威：如果把它鎖定，讓大家誤會 1,200 億就是主委的目標，就是我們所期待的，假如不夠的話大家會很擔心，超過了以後大家都很開心、很爽，我覺得某種程度上可能也會造成民眾在瞭解這個問題的時候有一些困難和誤會。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謝謝。

曾委員巨威：這是我第二點要請教主委的，因為本席一直認為證券市場非常敏感，我們講任何話都要非常謹慎，主委一定瞭解我的意思，我也一再的提醒主委。第三個要請教的就是證所稅這一次的修正，我想主委一定很支持嘛！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曾委員巨威：我想主委也知道這個版本是我非常辛苦想出來的一個方式。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非常謝謝委員支持。

曾委員巨威：到目前為止，很可惜它沒有馬上通過，但是站在金管會的立場除了趕快解決證所稅的問題，把不確定的因素消除以外，我們也聽到好多其他的聲音說不單是證所稅，還有其他譬如健保費，譬如最高的綜所稅稅率，譬如兩稅合一減半，這些都一再有聲音出來，統合來講，他們說這是剝了好幾層皮，如果是這樣的話，光是把證所稅改完我們事情還沒了耶！本席要請教主委，針對這個問題你有什麼比較長期的想法？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錯啦！這就是為什麼金管會會總體評估整個證券交易成本，把國內和國外做比較的一個最重要原因，但是不可否認，假設一下子要追求太多的版本、太多的目標，其實反而沒辦法達成。

曾委員巨威：對，所以我的意思是說我們要分先後順序，要有輕重的選擇，我們今天如果能夠先把證所稅的問題解決就應該阿彌陀佛了，不是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曾委員巨威：這已經是很難能可貴了，所以不應該把問題更複雜化，因為複雜化以後就會互相牽制，結果搞了半天每一個環節都沒有辦法突破，每一個環節都沒有辦法往前改，對台灣的股市來講反而是有害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金管會尤其我個人的立場就是這樣子。

曾委員巨威：是，所以我希望要講得更清楚。我要借 30 秒的時間，談到證所稅，這一次改革造成最大的困難就是 IPO 的課稅，大家都很注意。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曾委員巨威：我們現在的處理方式當然是讓 IPO 最後不會受到這樣的困擾有了選擇，但是本席順著剛才孫大千委員的提問，我相信有一件事主委應該做，就是當證所稅做這樣的改變以後，IPO 顯然不再被證所稅的課徵所困擾，但是孫大千委員剛才提到的那些問題都發生在 IPO，金管會在 IPO 的制度規則上可以做得更好，所以拜託主委一定要在短期間內檢討、配合一下，看看 IPO 在現行的狀況之下有沒有有一些可以配套改善的措施。主委知道當時為什麼大家會同意把 IPO 放進來在證所稅課徵嗎？因為大家覺得市場的現實狀況是利用 IPO 操控了很大的利益，所以大家才

想你操控這麼大的利益，繳一點稅有什麼關係？結果現在被大家這樣誤會也好或是大家在利益上的考量也好，有的說要調整，所以我們現在做一些基本的更動，對不對？但是站在金管會的立場，本席期待在這個部分能再盡一點努力，如果遊戲規則有一些被操控，有利益不當可能產生的弊端，拜託主委，我們一定要設法配套來做一些調整和改革，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問題。

曾委員巨威：你不要讓我們擔心證所稅課不到，對不對？但是那個部分我們沒改變的話，整個氣勢、整個囂張的狀況會造成更大的弊端，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問題，謝謝。

曾委員巨威：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想請問主委，關於金管會本身的組織，你們有兩個駐外代表處，是不是？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對，紐約和倫敦。

李委員桐豪：請問為什麼要設在那兩個地方？

曾主任委員銘宗：因為這兩個地方都是世界金融的重鎮。

李委員桐豪：它和金管會有什麼關係？

曾主任委員銘宗：第一個，可以和當地主管機關交流，就近聯繫相關的事情；第二個，可以引進新的發展趨勢。

李委員桐豪：2008 年金融海嘯之後，從 09 年開始，全世界的金融改革有一個最重要的就是 regulatory harmonization，對於管制的一致化和均質化，其中最重要的金融監理設定的管制機關或是制度設計的機關是什麼？有沒有一個制度？有沒有一個 G20 的國家共同認定要設立的金融管制機關？至少是一個智庫。

曾主任委員銘宗：金融穩定有一個基金，一個制度。

李委員桐豪：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從 Financial Stability Forum 改為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還特別要求中共加入，記得幾年前我還告訴金管會說喪失良機，因為香港都在 Forum 裡面進去了，我們沒有進去，所以本席還告訴政府單位，如果任何有機會我們一定要參加國際金融組織，你要先註冊，以後它改變的話就不必擔心所謂的會籍問題，但是我們沒有加入，不過無論如何，請問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現在負責管理的機構在哪裡？

曾主任委員銘宗：應該是在 Basel。

李委員桐豪：沒錯，包括你們討論的資本適足率，所有和金融監理有關的都在 Basel。像我們中央銀行就沒有話講，它到紐約和倫敦是因為有交易上的需要，它要去接觸市場的交易資訊，可是你是在做監理的管理啊！監理的管理是要看人家在做什麼事情，然後我們能夠去蒐集第一手的資料，如果有機會能夠參與更好，你怎麼會把駐外代表處放在紐約和倫敦呢？去年立法院的委員有特別組團到倫敦去，我本來一直想聽聽金管會駐倫敦的代表來向我說明他到底做什麼，但是本席在

英國待了很長一段時間都沒有看到中央銀行和金管會的任何代表出現，當然這也有其他理由，因為管中閔有去，還有其他相關重要的官員等，我不想講是誰，結果立法院派去的整個團看不到金管會的代表來說明他做什麼事情，但是我在這裡可以告訴你，今年請你把金管會的組織做一個調整，不要再設在紐約和倫敦了，金融監理的核心就你的業務所需應該設在 Basel，而不是倫敦和紐約，不曉得主委的看法怎麼樣？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來進一步評估，沒有錯，Basel 是 BIS 的重心、重點，但是它的決策非常的透明化，也固定的發布相關訊息，那我們駐在倫敦除了它是金融的一個重心所在，有很多的國際金融機構和國際組織也在那裡，譬如 EBRD 等，所以我們會進一步來評估，謝謝委員的指教。

李委員桐豪：照你這樣講的話，金管會應該還要到其他地方去設，對不對？你應該也要到大陸去設一個才對啊！香港也應該設一個。本席是建議你，像中央銀行有它的業務需要，但是金管會真正最核心的業務是在 Basel，你當然可以不必去 Basel，我也同意，因為資料在網站上都有了，你可以熱烈的參與它、追蹤它，甚至派員去參加它的 forum，假如有機會的話，派員參加做觀察員也好，做任何的意見交流或是和學術界整合也好，我都沒有意見，但是本席一直看不懂為什麼要到紐約和倫敦。那現在對不起，時間已經晚了，我已經沒有機會到紐約和倫敦去看他們在做什麼，但是我從這邊來看它是沒有存在的價值，所以說不定今年的預算會把那邊砍掉，本席今天在這裡說明一下。

在你的報告裡面談到金融基礎工程計畫，有五大面向 12 個大項，內容洋洋灑灑，不管是面向也好，項目也好，請你找出一個最重要的工作方針，對於台灣人金融發展最重要的是哪一項？這麼多項都很重要我沒有意見，但是如果你拿出一個項目，只有一項的話，做為主委，你要推動哪一項？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必須先向您請教，您說的目標導向是指哪一方面？

李委員桐豪：您是主委，我是監督的，我要問您啊！當然我有我的意見，您的意見是什麼我們可以交流一下。

曾主任委員銘宗：就未來的金融發展來講，數位通路最重要。

李委員桐豪：太棒了，我們兩個有共同的意見，但是假定您把數位通路當做是最重要的一個項目，請問主委，在你的報告後面有哪些項目是這樣子的規劃？從這個方向出發去規劃，而且對台灣的金融產業的版圖會產生什麼影響？

曾主任委員銘宗：最重要的是金管會在下午會成立……

李委員桐豪：大數據。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是大數據，是金融創新辦公室，這是最重要的。

李委員桐豪：其實不需要那麼麻煩，我個人認為你只要把那個蓋子打開，活動就出來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哪個蓋子？

李委員桐豪：那個蓋子就是你對於金融機構的管理，本席一直強調，我希望看到台灣的金融業是一個活水，大的金融業要發展變大非常好，我沒有意見，但是你不能抹煞了小的金融業的發展。

曾主任委員銘宗：當然。

李委員桐豪：這些數位通訊就是一個機會，具金融創新理念的企業家有這個機會進到這裡，他用很小的規模就可以來經營，所以這個地方就是蓋子的問題，今天不管你做大數據、做金融創新都是協助既有的金融機構去發展，當然這些金融機構非常高興，因為有政府來協助它發展，但是我們要鼓勵的金融企業家和創業家不一定是現在這些大金融機構的主管，也不一定是大金融機構主管的第二代、第三代，所以我希望您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我們有一個開放的心胸，你的金融機構就會有很多周邊的、新型的、非典型的金融機構出現，這個地方你應該要加強去鼓勵。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這個就是我們以後要做金融創新類似一個育成基地最重要的原因。

李委員桐豪：但是這裡就會有一個問題出現，譬如它不想成為銀行，但是你用銀行的法規去管它；它不想成為證券公司，但是你用證券公司的規則去管它，結果你把那個框框給框上去，框上去以後它就受到影響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會。

李委員桐豪：那將來這些金融機構出現的時候，你用這個框框的概念是什麼？譬如第三方支付，第三方支付你要求的最低資本額是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1 億和 5 億。

李委員桐豪：對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但是這個第三方支付……

李委員桐豪：好，我再請問一下，假定我現在成立一個證券公司，這個證券公司純然做網路的交易，然後我委託大的證券公司幫我做後台的清算，幫我做後台作業，請問這樣一個網路交易的證券公司要多少資本額？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現在已經有了。

李委員桐豪：我想請問你，要多少資本額？

曾主任委員銘宗：要看他做承銷還是做哪一項業務。

李委員桐豪：我不做承銷，我只做網路的 agent。

曾主任委員銘宗：3 億。

李委員桐豪：對啊！需要 3 億嗎？我告訴你，本席在美國成立過這樣的公司，當然那個時候沒有網路，只花了 6,000 塊美金，所有的 back office operation 全部由別的證券公司幫我處理，包括在紐約的 seats，交易要有 seats，這些虛效都是他幫我處理。我的意思是，你要創造一個金融的環境，面對新的經濟環境，你們整個思維要改變，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問題，未來金融的面貌是無限的可能。

李委員桐豪：你要去檢討現在的金融面貌不一樣，就像你剛剛說的，成立一個證券公司動輒就要八、九位數字的資本額，這個完全不合乎我們金融進步的方向。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江委員啟臣、楊委員應雄、陳委員明文、蔣委員乃辛、邱委員文彥、陳委員亭妃、葉委員津鈴、陳委員淑慧、賴委員振昌、楊委員麗環、周委員倪安及李委員貴敏均不在

場。

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曾主委，很多委員都關心過了，中國的理監會有跟你反映，臺資銀行在中國大陸曝險的金額或放款過度集中，有這個現象嗎？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我們在中國大陸主要是一些 IT 產業，產業比較集中。

黃委員偉哲：現在集中在 IT 產業，過去集中在租賃業，有這回事嗎？也就是說，對於臺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的放款風險及放款的品質與量，他們來跟主委反映，你要求我們做金檢，是這樣子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錯，你提到的租賃業，其實是少數一兩家，不是很普遍的現象，因為租賃市場與銀行市場完全不一樣，租賃市場風險高，charge 的利率也高，完全不同的市場。其實我們兩邊有非常好的溝通，之後我們每一年都到中國大陸去檢查，到底這個情況怎麼樣會進一步來瞭解。

黃委員偉哲：年度的檢查以去年來講，因為中國的理監會跟我們反映一定是以前的資料，我們去年的金檢沒有檢查出來，或者兩岸各自關注的點不一樣，我們對自己授信品質查核的指標跟他們也不竟然相同，可能它反映的是過去的資料，問題是我們過去的金檢都沒有發現嗎？還是它反映完我們今年再去金檢？

曾主任委員銘宗：過去金檢的時候也有發現類似的情況，但是不是那麼普遍，尤其他們講相關制度的建立不是那麼完整，因為很多臺灣地區的分行……

黃委員偉哲：他們的銀行問題比我們多，坦白講，放款的品質及逾放比率，臺資銀行優於他們。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個東西其實兩邊的溝通都是善意溝通，世界上的監理本來母國對在地國……

黃委員偉哲：我們有一個協議在那？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錯，兩邊是好的。

黃委員偉哲：依據這個協議，包括中國大陸銀行在臺灣的活動，我們還是會跟他們回報，讓他們可以來實施金檢？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互相不影響，因為我們怕金融業會有監理套利，假設沒有跟對方講，它會不瞭解情況，兩邊一起來做金檢、檢查與監督。

黃委員偉哲：依你瞭解，中國大陸的銀行在臺灣放款品質與營運狀況，是普遍優於臺灣籍本地的銀行，還是？

曾主任委員銘宗：因為它剛來沒有幾年，其實業務的項目……

黃委員偉哲：很有限。

曾主任委員銘宗：相當有限。

黃委員偉哲：以目前來講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應該還好，情況跟我們國內差不多。

黃委員偉哲：臺資的銀行去到中國大陸，我們的品質跟他們的品質比起來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的逾放比率相當低，只有 0.2%，前 7 個月獲利是 41 億臺幣，相當不錯。

黃委員偉哲：所以還算好的，只不過放款的對象，因為你也知道，有時候 IT 產業的風險高，過去也好幾家臺灣的半導體在本地銀行貸款動輒五、六百億元以上，上千億元也大有人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果擔保品不足，或純屬信用貸款的聯貸，其實銀行也是有危險。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錯。

黃委員偉哲：因為這樣的情況下，到目前為止看起來逾放比只有 0.2%，似乎不高，事實上，如果有這樣的情形，銀行基於風險自負，但是銀行的資金來自所有存戶的，所以人家已經發現有這個問題了，我們在金檢的時候，如果發現誠如他們所說的，我們會怎麼辦？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個部分就會要求銀行做風險的控管，譬如對單一行業曝險額度不可以超過一定比率；第二，能夠盡量徵信；第三，做好貸或放款的管理。初步來看，現在銀行逾放比只有 0.2%，獲利水準前 7 個月有 41 億元臺幣，發展情況是相對不錯的。

黃委員偉哲：體質還算 OK 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錯。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主委的答復。

主席：今天上午的會議我們繼續進行到全部議程結束為止。

接下來請羅委員明才質詢。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曾主委，我們看到現在整個臺幣對美元匯率已經破 33 元，很多人都在講，台股的投资價值已經隱隱浮現，這不是我講的，是很多外資，還有以前你跟他們喝過咖啡的那些大咖。他們很想回來，因為現在台股相對便宜，你看矽品，還有很多國內的上市上櫃公司已經可憐很久了，好像都沒有人理會放在旁邊，感覺是破銅爛鐵，所以他們現在想在臺灣挖寶，看看有沒有什麼好的東西可以買。有沒有可能證所稅廢掉之後，這些資金狂入臺灣、搶買台股？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前提是證所稅解除之後是不是？

羅委員明才：現在是廢除或洪秀柱版，你也知道大家的算盤一直在算，洪秀柱版本應該有 95 分了，整個廢除是比較乾脆，好像你去市場買東西遇到週年慶，感覺商家誠意夠，願意提出刷卡或買千送百的優惠活動，氣氛不錯；現在洪版大家也感覺不錯，比以前好很多。不管洪版或廢除證所稅版，如果往前走，主委預期會帶來什麼效果？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關證所稅版本，洪副院長版本或黨版現在已經在審查當中，我希望立法院能夠儘快取得共識，讓它儘快通過，讓整個市場的不確定因素消除。不確定因素消除之後，讓市場回到上市上櫃公司的基本面，整個效益有三方面，第一，不確定因素消除；第二，過去外流的大戶出走情況可以減緩；第三，可以帶動已經流到國外去的大戶回流。我認為國民黨的版本會有這三大效益，謝謝委員指教！

羅委員明才：這些外資或大咖的資金回來之後，主委有沒有什麼獎勵措施？譬如以前股市不好，請大咖喝咖啡；現在他回來投資超過 5 億、10 億元，有沒有頒獎，還是什麼獎勵措施？

曾主任委員銘宗：資金回流因為涉及不同部會的權責，就金管會的立場來看，要進來臺灣做投資，金管會都非常歡迎。

羅委員明才：會不會頒一個獎狀，或是拍手鼓勵而已？

曾主任委員銘宗：因為整個臺灣的資本市場，不管公司治理、上市上櫃的基本面或 EPS，都相當好，所以我們歡迎國內外的投資人，尤其是海外投資人，可以回來臺灣做投資。

羅委員明才：換言之，最遲就是 11 月，你們的情資大概什麼時候會通過？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希望儘快取得共識，愈快愈好。

羅委員明才：現在已經快中秋節了，中秋節之後來一個變盤怎麼樣？

曾主任委員銘宗：過去市場上有這麼一個說法，其實不一定變盤，你把過去幾年的情況拿出來看，中秋變盤的說法不一定正確。

羅委員明才：中秋過後會更好啊！因為這個案子如果是往前走，不確定因素都消除了，還有沒有什麼獎勵措施？譬如放寬漲跌幅 10%；還有平常盤下不能放空，現在也恢復了。另外，你是不是可以跟券商討論一下，假設 11 月初確定三讀通過，洪版或廢除證所稅版，反正一個 95 分，一個版本 100 分，往前走，有沒有預計回來的資金，可以請券商鼓勵一下，譬如現在大戶的手續費一筆交易可以退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要特別強調，洪版或國民黨黨版其實要定位好，不是一個救市的措施、不是緊急的應變措施，是一個適合整個資本市場中長期發展的措施，我們是要建構一個符合資本市場未來發展的一套租稅制度，而不是救急救市措施。

羅委員明才：好了以後就是一個嶄新的開始，我們是建立一個可長可久的制度，是不是這樣？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羅委員明才：如果好了以後，投資人就蠢蠢欲動了，我們看到英國倫敦都跑到上海去買股，這個叫倫滬通。我們建立好以後，新的制度是不是可以稍微宣導一下，讓投資人知道，以後就不用繁瑣的報稅問題，是不是？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錯。

羅委員明才：就是就源課繳了，是不是？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錯。

羅委員明才：輕鬆到臺灣買股，以後也許不用買鳳梨酥，大陸人來臺灣開放讓他買台股，買台股代替鳳梨酥，以買臺灣的股票代替買面膜，是不是多了一個新的選擇？

曾主任委員銘宗：大陸的散戶來臺灣買股票的部分，我們現在正在評估，也洽相關單位的意見。

羅委員明才：我發現現在有一個新措施，以前證券戶到券商那裡開戶，還要到銀行開戶，二合一才可以，現在不用了，新的制度什麼時候開始？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部分在研議。

羅委員明才：到券商那裡就可以直接開戶。

曾主任委員銘宗：現在還在討論，開戶也是開在銀行的券商交割專戶裡面，不要開兩個帳戶。

羅委員明才：手續會簡單一點就對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羅委員明才：這些都是不錯的推陳，這樣的推出也是為臺港通或臺滬通預留伏筆，不要明年要通的時候很多行政措施還來不及，這是一個好的方向，我們給你拍拍手。因為台股的能見度夠、體質優良，其實不要怕別人來買，買得愈多兩岸關係會更和平，但是要限制，譬如金融的部分大概限制幾個 percent？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關這部分現在當然還在研議，還要洽相關主管的意見。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可能 20% 以下？因為不影響整個經營權。

曾主任委員銘宗：個股會做限制。

羅委員明才：假設金融股是 20% 以下，傳產股部分有沒有可能到 35%？

曾主任委員銘宗：那可能都太高。

羅委員明才：像做鳳梨酥或傳統產業做椅子、家具的、嬰兒用品與衣服，可以強權聯合。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部分我們會尊重相關主管機關的意見，到時候會洽相關業務主管機關。

羅委員明才：我希望你們下次與主管機關洽談的時候要務實，務實來談機會才會多，不然現在全世界一直在變化，我們不求新求變的話，臺灣搞不好就被淘汰掉了，可憐的是下一代。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錯。

羅委員明才：當初我一直想把臺灣變成一個華人的瑞士籌資中心，這樣的一個概念，資金容易進出，現在萬眾期待，11 月份證所稅廢掉以後，就源課繳，輕鬆愉快，歡迎外資、歡迎很多資金來買，帶動台股的成長，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謝謝委員指教！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

主席：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現在作以下決定：「第一，報告及詢答完畢；第二，吳委員秉叡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書面答復；第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第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也請在一週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吳委員秉叡書面質詢：

中國經濟長期衰退，導致股市疲弱，並引發人民幣於 2015 年 8 月 11 日以來之嚴重貶值，勢必對國人持有包括人民幣存款、股債權商品或各類衍生性商品在內的金融資產或合約產生不利衝擊。

為有效掌握我國金融機構在中國面對的各類風險，並瞭解企業及民眾在嚴峻的市場變動下，所蒙受的損失是否將危及其生計或經營，爰請金管會將此波中國股災、人民幣劇貶以來，下列項目之損失情形，提報財政委員會備查：

(一)我國的銀行、保險公司、租賃公司等金融機構在中國之放款、投資部位直接、間接所遭受之損失。

(二)我國企業及民眾人民幣存款、購買股債權、TRF、DKO 等與人民幣有關之實體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損失。

說明：

一、中國經濟自 2010 年起逐漸衰退，經濟成長率自該年之 10.6%逐年下降，各界均對今（2015）年是否能保七多有疑慮；經濟疲弱嚴重影響其股市，以致上海綜合指數自本（2015）年 6 月 12 日之最高 5,166.35 點跌至本年 8 月 16 日 2,927.29，跌幅達 43.33%，近日亦只在 3,000 點低檔盤旋。此外，中國人民銀行無預警於今年 8 月 11 日調整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人民幣劇貶，並引發國際匯價競相貶值；截至本年 9 月 23 日止人民幣中間價為 6.3773，較去年年底之 6.1190，貶幅 4.22%，與去年同日之 6.1470 相比，貶幅達 3.75%。

二、中國的股匯市巨幅貶落後，引發國際金融市場劇烈波動，連帶衝擊各國之經濟成長，各國政府部門、金融機構、私人企業與個人投資者莫不受此變動影響。加上中國的資訊透明度不高，統計數據又常失準，外界對其發布資訊之可信度常抱保留態度。

三、自金管會開放包括銀行、保險公司、租賃公司等金融機構得以到中國，或設立分支機構，或參股投資，家數與規模日益增長，常見上列金融機構在中國之貸放與投資，受客戶之報表造假、徵信失真影響而誤判，導致遭受惡性倒閉而蒙受鉅額損失。這些金融機構與台灣母公司間的防火機制又不周延，極易連累母體而危及整體經營。

四、金管會前開放民眾及企業得以轉存人民幣存款、購買人民幣相關金融商品，如股票、債券，抑或其他相關衍生性商品（如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TRF）及歐式觸及出場遠期合約（DKO）等，此次中國所引發之金融風暴中，勢必遭受嚴重虧損。

五、為有效掌握我國金融機構在中國面對的各類風險，並瞭解企業及民眾在嚴峻的市場變動下，所蒙受的損失是否將危及其生計或經營，應請金管會將此波中國股災、人民幣劇貶以來，案揭項目之損失情形，提報財政委員會備查。

主席：接下來處理討論事項，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預算凍結請安排報告案計 3 案，均已報告完成，准予動支，提報院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這一次的會議議程均已進行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8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3 時 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歐珀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4 分至 9 時 16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淑蕾 許淑華 陳歐珀 簡東明 楊麗環 王進士 李昆澤 管碧玲
陳素月 葉宜津 陳根德 劉權豪

委員出席 12 人

請假委員：陳雪生 李鴻鈞 林國正

主 席：陳委員歐珀

專門委員：黃輝嘉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李美珠 研 究 員 游亦安 簡任編審 陳淑玫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鄧可容 薦任科員 黃珮瑜
薦任科員 郭佳勳

報 告 事 項

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及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並經本院人事處檢附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函送本會在案。

選 舉 事 項

選舉第 8 屆第 8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案。

選舉結果

推選羅委員淑蕾、陳委員歐珀為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交通部部長陳建宇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報告。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

壹、前言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交通部主管各項業務提出報告，並親聆各位委員指教，深感榮幸。

經濟是臺灣發展的命脈，交通建設更是經濟發展的火車頭，因此，提升產業競爭力及打造優質便利的運輸環境，一向為本部致力追求的施政目標；為因應經濟情勢變化、便利民眾生活連結以及兼顧自然生態保育，本部以安全為首要前提；強調跨域整合、善用智慧科技以及貼近民意需求為施政內涵，並考量資源配置有效性、整體社會公平性，推動各項交通建設及服務，期能滿足具有多重特性的使用者需求，達到最大施政綜效，並秉持永續、智慧、創新及友善之服務精神，朝以下願景目標邁進：

—空運以桃園國際機場為旗艦，推動航空城計畫，發展成為東亞樞紐機場。109 年將完成第三航廈建設及機場智慧化等計畫，總年旅客處理能量可達 8,600 萬人次。

—海運以高雄港為旗艦，推動洲際貨櫃中心建設，並積極拓展自由貿易港區業務，帶動區域經濟發展，105 年達成國際商港總貨櫃裝卸量 1,800 萬 TEU 的目標。

—推動便捷交通服務，109 年軌道服務範圍人口由現在 66%提升至 80%；公共運輸市占率達成 20%。

—營造臺灣成為處處皆可觀光的友善旅遊環境，105 年達成千萬觀光客來臺之目標。

以下謹就當前交通政策重點工作提出簡要報告。

貳、當前重點工作

一、建構海空樞紐實力，推動產業轉型加值

(一)推動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

由行政院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分 3 個功能分組積極推動。其中都市計畫與用地取得分組部分，新訂都市計畫獲內政部都委會於 103 年 7 月審議通過後，即展開航空城土地所有權人聽證籌備作業，規劃於 104 年 10 月至 11 月進行預備聽證，並賡續進行正式聽證及研擬區段徵收計畫；開發建設分組部分，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已由行政院於 104 年 3 月核定，並於 6 月底辦理國際競圖及設計作業，預計今年 10 月完成評選，109 年底完工，另 WC 滑行道遷建工程預計 104 年底開工，啟動第三航站區先期工程；產業規劃與招商分組部分，業由經濟部會同桃園市政府規劃低污染、低耗能、低用水及高附加價值目標產業，並賡續辦理招商工作，期能及早展現投資效益。

(二)持續拓展國際及兩岸航網

·國際航網方面，於 104 年 3 月 5 日與波蘭簽署臺波空運協定，雙方指定之航空公司將可據

以提供臺灣至波蘭間之空運服務，嗣於 8 月 12 日與菲律賓完成交換航權協定之修訂，未來將持續與相關國家或地區進行航空諮商或修訂航約，以擴增我國全球航網，提升航空公司營運空間及彈性。

· 兩岸航空主管部門於 104 年持續進行溝通工作會議，並就增加兩岸客運航班達成共識，定期客運容量航班由每週 840 班增為每週 890 班，陸方開放航點由 55 個增為 61 個。未來將持續協商擴增兩岸航點航班，並鼓勵國籍業者開拓經營二、三線城市，爭取陸客來臺轉機至第三地，強化桃園機場轉運功能。

(三)提升國際商港及自由貿易港區競爭力

· 104 年國際商港貨櫃裝卸量截至 7 月底為止，累計達 848 萬 TEU，其中兩岸海運直航部分，國際商港貨櫃裝卸為 144 萬 TEU，較去年同期成長 3.58%。為持續擴增港埠服務能量，提升聯外運輸效率，積極推動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及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另持續辦理客製化行銷獎勵措施，鼓勵航商增闢航線及貨源，以營造優質之產業經營環境，提升國際商港整體服務效能。

· 104 年國際商港進出港旅客人數截至 7 月底為止累計已達 85.7 萬人次，其中搭乘國際郵輪到港旅客達 53.1 萬人次，較去年同期成長 13.38%，為持續打造優質行旅空間，營造國家海運門戶新意象，拓展郵輪觀光，將加速辦理基隆港旅運通關設施改善及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

· 「六海一空」自由港區配合示範區政策執行，至 104 年 8 月為止，計新增 25 家事業，投資金額 66 億 1,880 萬元，其中 103 年因受油品貿易模式改變等因素影響，進出口貿易值為 5,863.96 億元，仍略較前（102）年度微幅成長（+5.52%）。

· 面對全球經濟成長動能不如預期及國內經貿成長有限，本部推動自由港區業務，除持續朝降低業者營運成本、提升物流作業效率、明確租稅風險及簡化申請流程等面向努力，積極協調有關單位鬆綁關務、稅務外，亦透過公共倉儲、物流資訊平台等措施發展多國貨櫃物集併、海運快遞營運模式，期透過跨境及兩岸區對區物流合作機會，創造海空聯運、電子支付新商機及帶動港口貨櫃轉口新動能。

(四)整合招商促進產業發展

為促進國內、外業者投資交通建設，以活絡整體經濟發展，本部整合鐵路、公路、海運、高速鐵路、航空站及觀光遊憩等交通建設案件，於 104 年 5 月 26 日舉辦招商大會，建構引資平臺，提供民間約 1,022 億元之參與投資商機，截至 8 月底止，已完成簽約案件計 11 件，累計民間投資金額達約 442.16 億元，後續積極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共創政府、企業、民間三贏。

二、完善整體交通網絡，提供便捷運輸環境

(一)提升公共運輸成長

「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102-105 年）」自 102 年起推動以來，已促使全國客運平均車齡降至 7 年、市區公車低地板比例提昇至 45%、達成全國公車票證多卡通、維持偏遠及服務性路線一條不減；整體而言，公共運輸市占率已由 98 年之 13.4%逐年提升至 103 年之 16%，未來以每年提高公共運輸載客量 5%為績效目標，並規劃辦理以下推廣公共運輸事項：

- 成立區域性運輸發展研究中心：為協助各地方政府提高推動公共運輸能量，規劃藉由成立區域性運輸發展研究中心，結合在地學界力量輔導協助地方政府培養專業人才、推動亮點措施及跨域合作。本案本部運輸研究所已完成審議，本部並於 8 月 20 日核定，後續該所將持續督導協助各研究中心成立事宜，以期早日發揮功效，提高地方政府提案與執行能力。

- 推動計程車新式計費表：為利計程車計費表新增列印乘車證明功能，並因應計程車業界對於計算國道計程通行費及營業區不同縣市費率、日夜間費率自動切換、語音提醒繫安全帶以及播報應付車資金額等需求，推動計程車新式計費表更新，將於 105 年底前補助換表，108 年 1 月 1 日起計程車均須安裝完成。

- 發展彈性公共運輸：為提供民眾更優質之公共運輸服務及增加公共運輸可及性，提供除目前定班定線之客運服務，本部刻與各地方政府合作推動「需求反應式運輸系統」(DRTS)，以更多元彈性之營運模式服務民眾，目前國內較成功案例，有都會區之高雄市大湖、大樹區接駁服務；非都會區之新竹縣橫山鄉接駁計畫，將持續累積辦理經驗與收集成果，逐步推廣。

- 紓緩國 5 及宜蘭地區交通壅塞：已與宜蘭縣政府共同成立專案小組研商，持續以建立綠色宜蘭旅遊品牌為主要訴求，朝增加公共運輸誘因、合理反映私人運具交通成本及提供正確抉擇參考交通資訊等 3 大方向，訂定國 5 及宜蘭地區連假交通壅塞改善精進策略。

(二) 推展公路建設及服務

- 建設西部高快速路網，西濱快預計 108 年全線通車；東西快除台 76 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研議納入省道改善計畫辦理外，其餘預計 105 年連通。

- 推動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建設計畫，優先標於 103 年 9 月開工，第 2 標刻由工程會辦理基本設計審議，另第 3 標主橋段辦理國際競圖，於 104 年 8 月 12 日完成評選並確定優先議價廠商，預計完成設計後 105 年發包。

- 推動台 9 線蘇花改、南迴公路後續改善工程，均預計 106 年完工通車。

- 推動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刻正展開工程設計、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等作業，預計 106 年初陸續發包施工。

- 辦理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刻正辦理二階環評作業，俟環境影響評估及建設計畫通過後，積極推動。

- 辦理省道整體改善計畫，包括山區公路防避災設施改善、橋梁耐震補強及瓶頸路段改善，以構建安全省道路網，預計 107 年全部完工；另花東地區民眾關切之台 9 線後續拓寬工程，已納入本計畫逐步改善。

(三) 強化軌道運輸服務效能

- 西部軌道建設

- 辦理臺鐵桃園、臺中、臺南、高雄(含左營、鳳山)立體化，以及基隆—苗栗、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其中 104 年 7 月 26 日啟用桃園高架臨時站、8 月 23 日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全線通車啟用，另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刻正辦理綜合規劃作業。

- 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站區遷移計畫，基隆新站於 104 年 6 月 29 日通車啟用，賡續施作第二

階段景觀及停車場工程，預定 104 年 11 月完成整體計畫。

—臺鐵臺北機廠遷建富岡車輛基地及高雄機廠遷建潮州車輛基地，富岡車輛基地刻辦理機務段廠房、機廠檢修設備、號誌系統及電車線等工程；潮州車輛基地目前辦理細部設計及用地取得作業。

—高鐵新增苗栗、彰化及雲林 3 站及南港車站等後續計畫，新增 3 站工程進行各項機電設施運轉、測試，預定 104 年 12 月通車營運；南港車站及隧道段，刻正辦理核心機電系統工程設計、施工作業。

—都會區捷運系統

臺北捷運，土城延伸頂埔段已於 104 年 7 月 6 日通車；環狀線第一階段、萬大線第一階段及淡海輕軌施工中；信義線向東延伸段辦理設計作業；三鶯線及安坑輕軌設計中。

臺中捷運，辦理土開車站及轉彎段用地取得、土建施工及機電基本設計作業。

高雄捷運，環狀輕軌辦理第一階段工程施工作業及第二階段設計作業。

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所有土建工程均已完成，機電工程刻正全面進行系統整合測試作業，以 105 年 3 月底通車為目標。另機場線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工程，刻辦理土建標施工。

· 東部鐵路建設

—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於 103 年全線電氣化通車，預計 104 年 10 月底壽豐至南平段雙軌電氣化通車啟用。

—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進行花蓮新城至臺東知本間共計 27 個車站的換裝及改建，其中 15 站已完工，其餘 8 站施工中及 4 站發包中。

—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完成土建設計發包作業，預計 109 年底完成全線電氣化通車。

—北宜直線鐵路，可行性研究業奉行政院核定，刻正辦理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

· 規劃新購列車提升行車效能，臺鐵第二期整體購車計畫業奉行政院核定，購車總經費 997.3 億元，預定購置城際客車 600 輛、區間客車 520 輛、機車 127 輛、支線環保節能客車 60 輛，預定自 106 年起陸續交車。

· 確保高鐵正常營運及提升服務品質，高鐵公司重新提出之「高鐵財務解決方案」，感謝貴委員會通過審查，並經 6 月 5 日大院院會通過備查，後續將透過現有股東減資、（泛）公股投資增資、延長特許期、回收站區開發地上權，調降票價等配套措施，達成政府主導、全民共享及永續經營之目標。另本部將持續督促高鐵公司完成各項財務改善措施，同時持續依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監督高鐵公司各項營運維修作業，期能提供國人安全、準點與優質的運輸服務。

· 臺鐵十年重建計畫，臺鐵扮演環島運輸骨幹的功能，從發展大眾運輸、節能減碳、提高安全或軌道工業等面向，都值得作為大規模公共建設投資的重點。本部已責成臺鐵局以前瞻、務實、可行的角度規劃納入未來軌道相關建設計畫，除考量傳統運工機電的業務發展需求外，更要從鐵道產業、都市發展、資產管理、軌道安全、組織人力、資訊系統等各種面向整合思考相關課題，擬定國家級之臺鐵十年重建計畫，勾勒臺灣環島鐵路運輸的願景。

(四)推動無障礙交通服務

· 打造臺鐵無障礙環境，車站增設無障礙電梯部分，目前完成 105 站；月台提高部分，已完成第 1 階段月台提高至 92-96 公分，第 2 階段將配合臺鐵車廂改造期程，將月台提高至 115 公分。

· 推行無障礙計程車，目前已有 252 輛投入服務（包括臺北市 116 輛、新北市 68 輛、高雄市 29 輛、臺南市 20 輛、桃園市 10 輛及屏東縣 3 輛，另臺中市 6 輛試營運中）；截至 104 年 7 月累計服務行動不便者 15 萬 7,491 趟次。本部持續加強宣導及建置媒合預約平台，提升無障礙計程車搭載率。

· 建構海空運友善環境，依據國際民航組織（ICAO）國際民航公約等規定，於各航空站及航空器提供無障礙設施及服務。在海港及船舶部分，航港局已成立「通用無障礙海運環境推動小組」，自 103 年 11 月起陸續至各商港進行場站及船舶之無障礙設施實地勘檢，並參考「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相關規定，納入船舶相關子法規範，持續檢討改善各項無障礙設施，以建構友善之通用無障礙海運環境。

(五)完善機場建設及服務品質

· 桃園國際機場：積極推動道面整建計畫，其中南跑道整建工程已於 104 年 1 月開放啟用，北跑道整建工程預計 105 年 1 月 8 日開放啟用，以提供雙跑道營運，第二航廈擴建工程及塔臺暨園區整體工程均辦理規劃設計工作中，預計於 104 年底前完成工程發包，另規劃推動機場智慧化計畫，提升機場旅客處理能量，以因應旅客成長。經由軟硬體設施逐步改善，桃園國際機場於 103 年獲選國際機場協會（ACI）服務品質卓越榜，並於 104 年獲 Skytrax「世界最佳機場服務人員」及「亞洲最佳機場服務人員」雙料冠軍，其他諸如世界最佳機場排名、亞洲最佳機場排名、轉機、通關、安全、行李運送及休閒設施等，排名均較往年進步。

· 松山機場：為強化首都商務機場功能及因應東北亞黃金航圈發展，本部研擬「松山機場 2030 年整體規劃」，規劃分期分階段展開各項空、陸側設施新建及整建計畫，俟陳報行政院核定後辦理。

· 臺中機場：為持續提升臺中機場服務能量，本部積極推動臺中機場各項基礎建設，其中「中部國際機場興建聯絡滑行道 2 工程計畫」預計於 104 年底前開工，「中部國際機場既有航廈整體改善工程計畫」刻正進行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招標作業，另「中部國際機場興建過夜機坪工程計畫」先期規劃構想已陳報行政院，奉核後展開後續工作。

· 高雄國際機場：刻正進行跑道整建工程規劃設計作業，預計 104 年底前完成工程發包，另已完成國際航廈辦公室遷移、櫃檯延伸，並持續辦理航廈花台擴建、增設報到櫃檯、行李輸送帶及聯通設施等工程，以逐步改善尖峰時段出境大廳擁擠問題。

· 馬祖北竿機場：為因應馬祖地區聯外交通需求，本部於 104 年 8 月將「南、北竿機場改善可行性評估」陳報行政院，規劃優先將北竿機場提升為 3C 類非精確儀降跑道，可起降機型由 56 人座提升為 72 人座，期有效提升飛航運輸效能。

(六)推動港埠重大建設

- 國際商港：為因應船舶大型化需求，持續擴增各國際商港貨運及物流服務能量，建構港市交通網絡及便捷舒適之客運設施，於 103 年 9 月完成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計畫 4 座深水碼頭，並將於 104 年 10 月完成「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及商港區銜接路廊北段工程，另於 104 年 8 月陸續完成高雄港及臺中港公共倉儲興建工程，現正積極推動基隆港旅運通關設施改善、臺北港南碼頭區及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南星土地開發計畫及第四貨櫃中心擴建等重大港埠建設。

- 國內商港：積極辦理澎湖金龍頭郵輪碼頭建設計畫，帶動觀光發展，預定 106 年第 2 季完工；另推動多項金馬離島地區港埠建設，其中金門客運中心新建工程預計 106 年底完工，福澳碼頭區擴建後續工程計畫預計 105 年底完工。

(七)促進離島交通建設

- 金門大橋工程，本計畫預計 106 年 11 月完工。

- 購建離島交通船，補助連江縣政府 14.2 億元購建新臺馬輪（命名為「臺馬之星」），已於 104 年 8 月交船營運，並協助該縣府爭取「臺馬輪」延用案後續所需經費；另補助 1.78 億元購建新島際交通船（命名為「東海明珠」），已於 104 年 6 月交船營運。有關澎湖縣政府臺華輪汰舊換新計畫，業報奉行政院核定全額補助 18 億元新建，預計於 106 年底交船，後續將積極協助該府推動船舶購建工作。

- 提升離島運輸服務，除持續針對重要節日、連續假期加強疏運，並協調軍用運輸機及海運客運業者備援外，另民航局重新公告開放業者申請經營離島偏遠航線，評選出最優申請人全球通公司，該公司刻積極籌設中，預計 105 年 1 月以新機營運，提升服務品質。

三、優化觀光質量並進，提升在臺旅遊價值

(一)推動「觀光大國行動方案」（104-107 年），以「質量優化、價值提升」為核心理念，追求「優質觀光」，輔導觀光產業轉型升級、創新發展，提升觀光產業人才素質，朝國際化、品牌化、在地化經營並提高產業附加價值；積極推動「特色觀光」，透過搭建觀光平台，整合跨部會資源，推出特色觀光景點、產品、活動，並運用多元創新行銷手法，積極爭取高潛力客源；同時，為便利自由行旅客需求，發展「智慧觀光」，積極結合臺灣資通訊優勢，以完備旅遊前、中、後的資訊服務；此外，順應綠色環保、人口老化、關照弱勢的普世價值，推廣「永續觀光」，鼓勵搭乘台灣好行、台灣觀巴等綠色運具，落實地產地銷的綠色旅遊，推廣無障礙、銀髮族旅遊及部落觀光，期能透過此「優質、特色、智慧、永續觀光」四大執行策略，落實 18 項執行計畫，本方案 104 年 8 月 4 日業奉行政院核定施行，將打造臺灣成為質量並進、創意加值，處處皆可觀光的千萬觀光客大國。

(二)開拓高潛力及高端消費客源

- 行銷國際郵輪觀光，因應成長迅速的亞洲郵輪市場，本部近年來致力與國際港口合作，推展郵輪觀光，截至 104 年 7 月，臺灣地區國際郵輪旅客已經達到 18.9 萬人次。此外，觀光局與香港、海南、菲律賓四方所簽訂之「亞洲郵輪專案」，於 104 年邁阿密郵輪展期間辦理聯合行

銷宣傳活動，以鼓勵國際郵輪公司擴大亞洲郵輪航線營運。

- 建構穆斯林觀光友善環境，為開拓穆斯林市場來臺旅遊客源，提升臺灣觀光於穆斯林世界知名度，觀光局積極輔導餐旅業取得清真認證，目前全臺累計已有 80 家獲證餐旅單位，並完成 13 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友善穆斯林接待環境建置，臺鐵臺北站亦跟進完成穆斯林祈禱室之建置。另為開拓馬來西亞、印尼及中東穆斯林來臺客源市場，積極辦理宣傳、推廣及促銷工作。

- 拓展東南亞新富市場，為爭取東南亞新興市場，包括印度、越南、泰國、印尼、菲律賓等地高所得與高消費居民來臺，加強與當地旅遊通路合作，並協調外交部發放重遊客多次觀光簽證，另推動東南亞新富優質觀光團來臺簽證簡化作業，預定於今（104）年 11 月實施。

- 推動獎勵旅遊市場，積極邀訪企業主來臺辦理獎勵旅遊，並依需求提供專屬優惠措施以激勵市場。104 年 1 至 8 月計辦理好禮大相送、過境到臺灣、送你免費遊、包機補助、郵輪迎賓補助、獎勵旅遊補助及接待修學旅行學校獎助等，型塑臺灣優質旅遊目的地形象。

（三）精進大陸旅客來臺觀光管理作為

- 以政策鼓勵推動各項專案，大陸旅客來臺觀光朝品質優化推動，以政策鼓勵員工旅遊、原民部落團（首發團 3 月 6 日至 12 日訪臺）等專案，104 年 5 月 1 日並增加高端品質團（首發團 5 月 27、28 日抵臺），期以多樣性產品及高服務品質招徠具高端經濟能力之大陸旅客來臺旅遊及消費，帶動高品質觀光市場。

- 跨部會管理購物商店「一條龍」現象，為遏止陸客來臺觀光購物亂象，已由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召開跨部會會議，對購物商店私設銀聯卡刷卡機、落實茶葉產地標示機制、食品衛生等問題，指示相關主管部會應依權責積極辦理，本部除修正法規加重罰則、加強業務檢查及稽查工作之力度，並透過各類兩岸觀光協商管道，強烈要求陸方落實旅行業品質管理工作。

（四）推展自由行旅遊市場友善作為

- 推動「臺灣好玩卡」專案，為讓國內民眾與國際旅客發現更多臺灣城市魅力，觀光局輔導縣市催生臺灣好玩卡，結合電子票卡，包裝食、宿、遊、購、行等旅遊優惠，讓來臺灣自由行旅客，享受全新、輕鬆的旅遊體驗，已於 104 年 7 月 15 日推出「高屏澎限定」及「宜蘭限定」兩張限定卡，達成「一卡在手，隨我暢遊」的旅遊服務心體驗。

- 啟動「借問站」新服務，觀光局首度結合民間產業，以跨域合作機制，輔導縣市在地特產店、便利商店、民宿飯店、旅行社、觀光工廠、博物館以及派出所等單位推出 26 處「借問站」友善旅遊服務，104 年度更擴大推動設置以增加服務效益。「借問站」設有散步地圖及 QR-code 引導旅客至雲端取得當地食宿遊購資訊或旅遊 APP，並備有免費 Wifi 服務，方便旅客下載電子摺頁等旅遊資訊。

- （五）持續開放燈塔觀光，全臺目前已有 11 座燈塔對外開放，預計至 105 年底開放觀光之燈塔總數將達 13 座，後續將逐年完善燈塔周邊基礎服務設施，並將燈塔列為重要人文地景，以結合周邊景點、餐飲服務等遊程方式行銷旅遊。

四、全面強化交通安全，積極落實風險管理

（一）積極強化道安作為

· 深化「全國道安扎根強化行動」：針對機車、長者、重點車輛（含遊覽車、砂石車及載送危險物品車輛）及自行車安全等 4 類事故防制對象，持續型塑全國道安文化，鼓勵全國各縣市響應辦理道安相關宣導活動，另推動重視機車路權及進行高中職全面性道安宣導。此外，會同警政署每月公布各縣市道路交通事故 24 小時內（A1 類）死亡人數數據，104 年 1 月起擴大公布縣市道路交通事故受傷人數、8 月起每季公布道路交通事故 30 天內死亡人數數據；104 年 1 至 7 月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已較去年同期減少 86 人，降低 8.3%。

· 執行公車入校園專案：以調整既有或規劃新闢公車路線等策略，補足各大專院校聯外之公共運輸，以降低學生機車事故件數，改善校園機車安全，至 104 年 8 月已納入 17 所大專院校，並新闢 6 條路線及調整 13 條客運路線。

（二）落實「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109 年）」，內容包括提升鐵路營運安全、改善車輛服務品質、改建部分老舊橋梁以符合現行法規、建立穩定邊坡及提供土石流預警、車站設施符合法規及提升臺鐵形象等，期能整體全面強化臺鐵營運安全及服務品質。

（三）飛航安全

為持續強化飛航安全，本部持續督導民航局加強飛航安全風險控管，並依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所公布資料，研訂短中長期飛安策進作為，目前已完成對國籍 ATR72 型機執行兩次特檢、協調勞動部對航空公司與組員執行飛時管理專案檢查、加強派員赴國外實施國籍航空器駕駛員適職性考驗。另持續輔導復興航空引進國際級飛安顧問團隊進行飛安體檢及改善飛安組織，並加強航機故障管制及掌握處理時效等措施；長期飛安策進作為部分，將於 105 年起全面實施第 4 階段的安管理系统，要求業者依民航局年度綱要目標，訂定安全績效指標，俾透過危險識別執行風險管理主動作為，並經由飛安報告系統進行分析預測，據以採行飛安管理作為，以確保飛航安全。

為利民航局執行上述各項飛安策進作為，本部函報行政院請增員額，並於 104 年 3 月 18 日奉准增加民航局及飛航服務總臺預算員額職員 17 人及聘用 26 人，合計 43 人，民航局刻辦理各項招聘及考訓任用等作業，俾助提升飛航安全。

「海峽兩岸民航飛航安全與適航合作協議」已於 104 年 8 月 25 日在大陸福州由兩會正式完成簽署，後續雙方將成立專業工作小組，以利協議生效後之執行，並對於航機航線維修及航空產品適航審定優先處理，以有效提升飛航安全、降低業者之營運作業成本及增進民眾搭乘之便利與安全性。

（四）海運安全

為提升船舶航行安全，航港局已分別於 104 年 5 月及 6 月完成臺華輪與相關研究船、訓練船之緊急應變演練，並將於 9 月底完成臺馬、麗娜及合富等 3 艘國籍客船應急演練，以提升船舶遇險之應變能力。後續將參照「國際安全管理章程」，積極推動國內航線船舶安全管理制度，落實業者及相關單位之自主管理，並建立更全面之船舶抽檢制度，同時持續提供我國海域救助通信服務，以進一步強化航行安全。

五、郵電氣象便利民眾，服務品質持續提升

(一)郵政服務

為提升郵政服務品質，持續推動美化營業廳環境、加強各項便民措施、增設銀髮友善服務區及關懷社區，以善盡社會企業責任，展現郵局新風貌及型塑郵局新形象。另為強化經營效能及符合時代需求，積極推動郵政物流園區開發計畫、推展「貨轉郵」業務、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及服務等業務，並參與、舉辦國際郵展，加強兩岸郵務及集郵業務交流合作。

(二)電信服務

賡續推動網際網路通訊協定由 IPv4 升級至 IPv6，並完成 104 年前政府機關（構）主要、次要外部服務之升級，漸次達成網際網路 IPv6 全面化之服務目標。另為加強我國網路治理與國際接軌，將持續參與「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CANN）」等國際會議，同時，為及早布局第五代行動通信網路「5G」之服務，自 104 年起定期公布我國頻率供應計畫，以積極促進資通訊產業發展。

(三)氣象服務

為強化防救災處置應變作為，氣象局修正現行豪（大）雨特報分級定義，並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另將配合鐵路運輸與縣市政府轄管區域雨量警戒值需求，持續逐步更新及新增相關客製化天氣監測資訊，以提供交通運輸及防救災作業參考。此外，為擴大氣象服務業者業務範圍，修正氣象法相關條文，開放民間氣象服務業者，經許可得從事除颱風及豪雨外之災害性天氣預報，並已於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

在提升氣象監測、分析及預報能力方面，氣象局持續執行雲林、嘉義、南投地區無線電自動氣象及雨量站汰換更新及增設作業，以補強氣象監測脆弱地區觀測設施，並賡續建置新一代低雜訊之井下地震觀測網，104 年累計完成 51 站，並將逐年擴建至 70 站。

參、結語

交通業務範疇廣泛多元，除基本的陸海空交通運輸外，尚涵蓋觀光、郵政、電信及氣象等領域，為達到國家建設發展及民眾生活需要，本部以創新前瞻思維研擬施政策略，積極落實推動各項施政計畫及方案，過程中注重與民溝通，並廣納各方意見適度調整內容及方向，以展現優質、可靠、效率、公義及無縫的施政作為。

以上為本部重要業務口頭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委員會委員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其他委員會委員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暫訂上午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

首先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將針對中秋節輸運計畫及臺鐵、高鐵票價就教交通部。國人對於連續假期可說既期待又怕受傷害，期待的是，好不容易有連續假日可以全家出外，卻又怕交通輸運計畫一團亂，這種聽天由命的行政作為讓民眾非常擔憂，深怕這假期又會變成一場惡夢與災難！這次中秋節假期乃開學後的第一個連續假期，因此返鄉人潮與國內外

旅客將會非常多。過去，如 228 連假，臺鐵出了電線斷裂的大狀況，造成 6 萬名旅客大誤點，平均誤點達 45 分鐘以上！至於修復時間，則將近花了 24 小時！今年清明節前，我曾請教部長台北到宜蘭走國道 5 號要花多少時間，部長竟敢說一個半小時？因為在宜蘭住了 26 年，所以我勸部長說，這是不可能的！爰此，本席想請部長簡單說明此次有關鐵路、國道、快速道路、省道以及觀光區的輸運計畫。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站在交通部立場，永遠會以服務消費者、民眾假期當作我們最重要的工作。這次中秋連假與國慶連假距離很近……

李委員昆澤：這次中秋連假，走國道 5 號一個半小時可以到嗎？預計調整多少時間？或者聽天由命？請部長簡單說明。

陳部長建宇：這次連假的頭一天，我就會親自到現場看，我已經告訴同仁這點。其實從上一次連假到現在，我們幾乎無時不刻都在檢討國 5 的輸運狀況。

李委員昆澤：此次中秋連假走國道 5 號最快要花多少時間？對於民眾來說，如果被拖延到時間的話，最久又會是多久？

陳部長建宇：此次會採用即時通訊、通報系統，讓所有即將上路的旅客可以很快知道狀況，包括上去的時間點在內，均能很快了解。而公路總局也會透過 APP、1968 等方式，隨時提供相關網路資訊讓大家有所了解。

李委員昆澤：這次部長不敢承諾了？

陳部長建宇：我們會盡最大的努力把所有事情做好。

李委員昆澤：盡最大的努力？聽天由命？看來似乎會是這樣！

陳部長建宇：絕對不會這樣！我們一直在改善中，後續也會持續改善。

李委員昆澤：部長初步估計，民眾會在國道 5 號上塞多久？

陳部長建宇：我們現正積極鼓勵搭乘大眾運輸系統，宜蘭縣政府也同意會加強地方接駁，大家一起共同來努力。至於轉載接駁亦相同！為什麼會有郵輪式客車？為什麼臺鐵會有區間列車？因為這是大家針對上一次連假運輸重新檢討後，所提出的最佳配套。

李委員昆澤：但我還是非常擔憂。即使部長講了非常多的政策形容詞，卻無法提出具體說明，看來對於中秋假期的交通狀況，民眾仍舊只能聽天由命！

請教臺鐵局周局長，在此次中秋假期前，臺鐵局是否針對臺鐵全線做過全面維修？會不會老舊電線又斷裂，造成大誤點？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周局長答復。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大家所關心的，因此臺鐵就工務及電務的聯合檢查已經進了三次、五個區段，就北中南……

李委員昆澤：不能再出狀況了！

周局長永暉：是，所以我們要全力以赴。

李委員昆澤：這類的輸運計畫，我在這裡與部長討論過很多次……

陳部長建宇：謝謝委員指教。

李委員昆澤：這不僅關乎國道輸運，也與省道、快速道路及遊樂區、主題樂園等相關，畢竟城市間的短途塞車問題也非常嚴重，尤其一些觀光區及主題樂園周遭交通回堵的情況往往都非常嚴重！這些都是交通部所必須注意的。

陳部長建宇：對此，觀光局特別提出不一樣的作法。觀光局將台灣所有的風景區劃作 16 個分區，每一個分區都與當地業者、地方政府及交通警察單位連線，甚至同一景區內有多少停車位都…

李委員昆澤：除了鼓勵民眾搭乘大眾交通運輸系統，也要與地方政府協調指揮交通，不要讓民眾的假期又毀了，甚至成為一場災難！

陳部長建宇：謝謝委員，這是我們共同的想法。

李委員昆澤：對於高鐵與臺鐵票價問題，民眾也非常關心。高鐵預計在年底，也就是 12 月 1 日，新的三個站—彰化、雲林及苗栗將會正式通車？

陳部長建宇：沒錯，因為竣工檢查已經完全通過……

李委員昆澤：現在有八個站，增加三個以後變成十一個，如果站站都停，那麼車行時間也將由 120 分鐘，增加為 138 分鐘。多了三個站，多出 18 分鐘，不過票價卻一樣！請問這樣對嗎？

陳部長建宇：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昆澤：這樣會讓高鐵變得很複雜！因為會有站站停、直達、半直達及跳站式等列車，前後加起來共有七種不同的靠站方式，最快的是 96 分鐘，最慢是 138 分鐘，差了 40 分鐘以上，可是票價卻相同！我認為除了考慮里程以外，也必須考慮時間成本與服務品質。以上是高鐵部分。

至於臺鐵的狀況更是奇怪。第一，不同車種，但行駛時間一樣，票價卻差很多。以台北到花蓮為例，自強號 272 列次與莒光號 74 列次車種不同，行駛時間一樣，票價卻不相同！莒光號為 340 元，自強號 440 元，這是第一種怪現象！第二，車種相同，票價相同，但行駛時間差很多！以自強號 272 列次與太魯閣號 408 列次為例，均屬於自強車種車輛，票價亦相同，但行駛時間差很多。一個停 15 個站，從台北到花蓮需要 3 小時又 9 分鐘；至於太魯閣號停三個站，只需兩小時，可是這兩者票價均相同。第三，車種相同，票價相同，但車齡差很多，服務品質也差很多。現在自強號有四種—柴聯自強號、PP 自強號、太魯閣號及普悠瑪，這四種均為自強號，可是其車齡從兩年新車到三十年老車都有！其票價相同，但服務品質卻差很多。

部長，臺鐵與高鐵票價是不是需要做整體思考？

陳部長建宇：長期以來，我都希望臺鐵的票價調整能儘速進行，可是二十年來大院一直不同意我們做處理，以致臺鐵處於開一班車虧一班車的狀況中！

李委員昆澤：虧損是票價問題嗎？

陳部長建宇：當然是票價問題，因為二十四年來都沒有調整過。在這種情形下，我們當然期待。依照委員的說法，臺鐵……

李委員昆澤：臺鐵虧損的原因很多……

陳部長建宇：我知道。

李委員昆澤：不要歸咎到票價與消費者身上！

陳部長建宇：但這也是重要的一環。

李委員昆澤：這點我再另外找時間與部長討論。以日本為例，不只考慮里程，但台灣卻只考慮里程。我們雖有四種不同車輛，且從每公里一元到每公里兩元都有，卻只以里程來計算。我認為應該像日本一樣，日本除了考慮里程外，還考慮時間成本及服務品質。日本的車票有四種，特急券、急行券、指定券與綠券。特急券考慮時間成本，如新幹線；急行券則是停靠車站多寡；指定券可以指定座位，服務品質比較好；綠券則是頭等車廂。所以日本會考慮里程、時間成本與服務品質，但我們不同！三十年舊車是這個價錢，兩年新車也是一樣價錢。此外，車種雖然不同，但時間一樣，僅票價不同；即使車種相同或價格相同，但行駛時間卻從三小時九分到兩個小時不等！我們竟然如此不重視消費者權益！

陳部長建宇：我非常同意委員的看法，也期待票價能差異化，只要有時間讓我們可以很快研議出來，我們願意來做！我覺得我的看法和委員相同。

李委員昆澤：請朝這個方向去思考與檢討。此外，未來十年的購車計畫，也必須考慮到車輛使用狀況。現在以區間車為主要使用車輛，占臺鐵八成營運，幾乎班班客滿。自強號約占 16%，其他如普通車、普通快車、莒光號占不到一成，因此，未來十年的購車計畫仍以這四種車輛為主？還是以區間列車與城際快車為主要思考方向？

陳部長建宇：我的看法與委員相同，目前行政院已核定 997 億元……

李委員昆澤：我不是部長，是交通委員會委員，所以希望你能提出具體說明……

陳部長建宇：我們希望車種簡化，如同剛剛委員所說，分城際與區間兩種，這樣會比較好處理。

李委員昆澤：目前交通部對外說明是，桃園機場第四航廈非常重要，也是交通部重要的推動計畫。但在今天交通部的口頭報告與業務報告中對此卻隻字未提！

陳部長建宇：有特別提到智慧航廈，因為我們當智慧航廈處理。

李委員昆澤：又變成智慧航廈了？第四航廈又變成智慧航廈？難道現有的航廈都不智慧？

陳部長建宇：我們期待能與國際同步。現階段台灣仍有很多往上提升空間，所以我們希望能往智慧、smart、green 來進行，也因此外界雖稱第四航廈，但我們是稱為智慧航廈。

李委員昆澤：所以第四航廈又變智慧航廈？

陳部長建宇：沒有變，只是名稱上的說法不同而已。

李委員昆澤：最後，中秋節輸運計畫要好好做，不要讓民眾的連續假期又成為一場惡夢！

陳部長建宇：感謝委員指教，我們會努力。

李委員昆澤：謝謝部長。

陳部長建宇：謝謝委員。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質詢。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工程，我們上一次曾到現場會勘，以實際了解工程進度，我記得部長也有去。對於土地徵收問題，不知現在進度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上次會勘回來後我們有報院，但行政院退回，所以現在重新申覆。

簡委員東明：你們申覆幾次了？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趙局長答復。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第二次。

簡委員東明：行政院之所以無法通過的主要原因何在？

趙局長興華：行政院擔心會出現比照問題，不過南迴僅此一條，所以我們會這樣說明。

簡委員東明：南迴公路的拓寬，尤其是草埔到安朔這段，有十幾公里都是彎彎曲曲的山路，非常危險，也造成很多的不方便。這次你們實際去看了隧道工程，我覺得非常好。問題是，原住民土地相當有限，在徵收的過程當中，我們是希望都能夠公平地對待。部長，關於生活補助金的問題，你認為是不是應該發放？

陳部長建宇：上次在現場我就跟委員報告我同意，並表示回來以後會爭取，所以我也一直在跟院裡溝通，我會找時間再跟院裡的長官說明一下。

簡委員東明：原住民的土地相當有限，價值相當低，我們難得有這樣的耕地，因為重大公共建設的問題而被徵收，為了大家的方便，為了讓工程順利完成，我們也願意配合，但是省府時代施做東部鐵路改善工程時，就有針對工程經過的南澳鄉和秀林鄉發生活補助費，104 年做蘇澳公路工程時，在宜蘭南澳也有發生活補助費，明明有前例可循，為什麼現在行政院認為不宜發放呢？

趙局長興華：跟委員報告，行政院是認為目前是按市價徵收，所以才會有不同的意見，針對這部分，我會再反映和說明。

簡委員東明：部長認為應該發放，我非常感謝部長，這是一種公平性的問題，而且每次在原住民地區進行重大公共建設，都會因為土地徵收問題而進行協調，我看了申訴的內容，也非常認同，中央應該訂定一個統一的標準，除了工程獎勵金每平方公尺 120 元之外，應該再加上生活補助金 380 元，雖然沒有辦法完全彌補原住民地主被徵收的土地，但是多多少少可以照顧到這些弱勢，所以我們應該要通過這個部分，我認為要在大院裡再跟院長提案，畢竟經過八個多月了，到現在還沒有消息，我非常希望部長能夠極力爭取，往後我們就比照這樣的例子。

另外，在施工的過程當中，廢水、污水污染溪水的問題相當嚴重，局長是否瞭解？

趙局長興華：跟委員報告，偶爾會發生一、兩次這樣的事情，我們已經要求加強……

簡委員東明：局長只是聽到工程人員這樣說明，其實不是偶爾一、兩次，現在狀況相當嚴重，當地居民幾乎都要起來抗爭了。

趙局長興華：我們會要求工程單位把環保工作做好。

簡委員東明：污水污染了整個水源，是不是能夠考慮一下暫時停工，先處理污水？

趙局長興華：是，我們有停工的機制，如果有嚴重污染，我們會要求立即停止施工。

簡委員東明：在改善的部分，4 個部落裡只有 2 個有改善，有 2 個都沒有做。

趙局長興華：另外 2 個部落，我們再跟委員去會勘好了。

簡委員東明：當地居民提供了這樣的土地，而工程也影響了他們的環境，如果沒有辦法解決他們的問題，相當不妥，希望局長能夠重視一下。

趙局長興華：是，我們再去會勘解決。

簡委員東明：關於台 20 線桃園東莊橋的部分，我們已於今年 7 月 16 日進行現勘，針對當地居民的需求，我們舉辦座談會，當時你們提出 3 個方案，其中一條靠中間的路線，你們認為可行，但是必須拆掉房屋，其實最好的是外面這一條，可以直接將道路澈底改善，而原來的路線是另一條，我們當時希望不要拆掉房屋，路線再往東邊偏移一下，大部分鄉親的意見也是如此，但是最後你們評估的結果，還是認為一定要拆房子。我認為一定要尊重當地居民，不要完全不顧他們的權益。我們再看看你們堅持一定要這樣做的原因，你們做了一份評分表，原路線的評分是 22 分；往東偏移，不要拆掉房屋，評分是 18 分；直接做外環道，不要經過部落，評分是 14 分。請問，是哪些人在評分？

趙局長興華：我們有一個規範的要求，我們用規範的角度去看選址的位置，比方說，橋台要選在哪裡，地質條件是不是符合，都是有相關的規範，如果民眾有意見，我們就暫時先不動，先按照原來的路線……

簡委員東明：其實當時我們到現場去現勘，那條路線往東邊移一點，不要按照原來的路線，就很適當，而且不會造成多大的影響，也不用拆掉房屋。

趙局長興華：報告委員，我們選橋梁橋址時，必須考慮地質條件，這部分我們再審慎處理。

簡委員東明：你們的評分表，大概是按照設計師的意見去評分，22 分和 18 分差 4 分而已，你們為什麼不採取鄉親認為比較好的路線？局長，你們再慎重考慮一下。

趙局長興華：是。

簡委員東明：希望一定要達成共識之後你們再來進行。

趙局長興華：是，如果沒有達成共識，我們就先維持原路線。

簡委員東明：另外，我在這邊要順便感謝航港局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這兩個單位今年度有一個措施，我覺得非常好，我也希望交通部相關單位也能配合，尤其是觀光局。我想請教航港局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國內外搭郵輪的觀光客一年大概有多少？

主席：請交通部臺灣港務公司李總經理答復。

李總經理泰興：主席、各位委員。一年大概 60 萬人。

簡委員東明：那航港局的部分呢？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祁局長答復。

祁局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是一樣的。

簡委員東明：這次你們採購原住民的產品，引起很大的迴響，原住民地區居民努力生產一些沒有銷路卻非常有特色的產品，因為你們這項措施，有了新的銷售管道，我認為這項措施非常值得推展。你們最近採購了一些咖啡，送給遊客，將來可能會進一步推廣到郵輪上來做行銷。原住民的產品雖然有特色，但是數量有限，要做外銷管道也沒有那麼容易，最能直接予以協助的，就是你們目前這樣的措施，國內外遊客搭乘郵輪時，也想看看臺灣實際的文化是什麼，你們也有安排在當地的港口表演原住民的迎賓舞，效果應該非常好。如果在行程上也能安排在郵輪上表演臺灣原住民的歌舞，對於行銷臺灣應該有正面的效果，應該能夠加分，我不曉得港務局目前

在這方面有什麼措施，請說明一下你們目前的做法。

李總經理泰興：目前我們針對郵輪的旅客，像花蓮的部分，我們都會把當地的名產和一些有創意的原住民產品，販售或做成目錄，推薦給郵輪業者或觀光旅客，我們也請旅行社安排他們到比較有名的原住民創業者或產品銷售者那裡去觀光。

簡委員東明：非常謝謝航港局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你們能夠積極主動做出這樣的措施，現在我們原住民地區都非常感恩，他們也受益了，我希望這部分能夠繼續深入來做，做得更好，提升我們原住民地區鄉親的生活品質，希望其他相關單位也能重視這樣的問題。謝謝。

主席（葉委員宜津代）：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會期是預算會期，從政府的預算編列來看，中央政府各機關出國的預算逐年攀升，情況非常嚴重，在官員考察經費方面，從去年到今年，今年是編 11 億 1,209 萬元，明年加碼編列，編了 12 億 9,814 萬元，增加幅度是 15%。部長，現在是怎樣？大家趕著去畢業旅行嗎？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這絕對是誤會，交通部業務性質其實跟其他部會不太一樣，第一，交通部需要做觀光的行銷；第二，在航空的部分，需要做航權的談判，要到各地去參加會議，像機場公司需要參加國際機場協會相關會議……

陳委員歐珀：部長，必要的出國考察，大家都不反對，但是政府一再要求撙節開支，嚴格管控國外旅費，然而你們未盡符合這樣的精神，我請問你：今年編列多少國外考察旅費？明年編列多少？

陳部長建宇：這部分我請本部會計處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會計處洪處長答復。

洪處長玉芬：主席、各位委員。公務預算的部分，國外旅費在 105 年度編了 1,136 萬 3,000 元。

陳委員歐珀：那今年呢？

洪處長玉芬：今年是 1,172 萬元。

陳委員歐珀：交通部所屬單位總共是多少？

洪處長玉芬：如果包括所屬單位及營業基金，在國營事業部分大概有一千八百多萬元，非營業基金部分則有一千六百多萬元。

陳委員歐珀：我要瞭解一下今年出國考察預算總共多少，我算出來增加的幅度大概是 15%，交通部增加的額度有沒有到這個幅度？

洪處長玉芬：交通部本身的部分，今年比去年減少 18 萬。

陳委員歐珀：你會後把各部門的詳細資料給我，讓我瞭解一下。

洪處長玉芬：好。

陳委員歐珀：從數據上看得出來，整個中央政府在趕辦畢業旅行，我特別去掌握一下，今年考察出團竟然高達 553 團，總人數高達 1,722 人次，總開銷高達 1 億 3,301 萬元，這些都是我們人民的納稅錢。也許明年會政黨輪替，有需要那麼急嗎？那麼趕著要出國去考察嗎？各項經常門支出

都在刪減，大概都刪減一成半左右，結果官員出國考察經費增加 15%，尤其是交通部，交通部出國考察排名第一，今年度有 94 團，總經費是 3,036 萬元，部長，我希望你能夠檢討這個事實。

陳部長建宇：是。

陳委員歐珀：今天我也特別請主任秘書站出來，到進步國家去出國考察，針對相關業務進行勘察，國外確實有很多成功的案例，值得讚許，所以我們不反對你們去考察，但是我們認為官員出國考察需要建立一個嚴謹的制度，不要流於形式，我特別要求交通部，針對出國名目是否有浮濫的情況、事後報告是否草率、是否有登錄不實或逃避監督的情況進行查核，現在所有出國報告必須在國發會建置的公務出國報告網站中揭露，我特別請人事處處長和會計處去瞭解狀況，會後針對這三個項目提供資料給我參考。交通部是出國最多團、花費最多的單位，交通部非常龐大，相對而言，必須針對這部分來做檢討。以上是第一點。

第二點，根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核報告，交通部已經建置鐵路安全管理監督機制，行車事故案件死亡人數確實下降很多，但是，誠如剛剛李委員昆澤所言，仍然有很多異常的行車事故，比如說電線脫落或運轉保安系統故障，這些事故常常造成誤點，而且現在常常是在交通繁忙的時候才會誤點，很奇怪，東部的北迴鐵路最常誤點，嚴重影響旅客權益，東部乘客常常買不到車票，要等車，部長瞭解到這樣的狀況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周局長答復。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北迴臺北到花蓮段容量確實不夠，基礎設施也不太夠，所以在部裡、院裡和大院的支持之下，才有行車安全 6 年計畫，我們希望能夠從工務和電務來著手。在車輛方面，有 29%是已經逾齡的車輛，這些車輛必須汰換，等到執行新的購車計畫，進行汰換以後，我們就能提升路線容量和強化車隊的整編，即有助於行車準點率的提高。

陳委員歐珀：局長，根據服務滿意度的調查結果，你知道哪一項是民眾最不能接受、最不滿的？

周局長永暉：平均來講，準點問題一直排在第二。

陳委員歐珀：對，所以嚴重誤點的問題一定要檢討。

周局長永暉：對，準點率一定要改善。

陳委員歐珀：民眾怨聲連連，但是交通部也有一些做得好的地方，部長應該好好要求所屬，因為交通部的部門有很多是直接面對民眾的。例如桃機可以獲得全世界機場服務績效最好的，主要就是整合，把旅客的意見確實當作要解決的問題。台鐵在這方面的服務品質沒有提升，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本席要找局長比找部長還困難，局長你知道嗎？

周局長永暉：我不知道這件事。

陳委員歐珀：我服務的場次很多，我知道局長在忙，所以都拜託你辦公室的人員，請局長開完會回我一個電話。可是只有兩三個人回我電話，而且不是你本人，是你辦公室秘書或國會連絡人。我是親自接他們電話，其實我也在忙選民服務，以後拜託你回電話。

周局長永暉：對不起，我不知道這件事情。

陳委員歐珀：很多事情你不了解。

周局長永暉：是。

陳委員歐珀：有時宜蘭民眾確實有需要，為了選民服務，我們很難得向鐵路局要車票，我太太大概好幾個禮拜才打一通電話拜託你們。那天有位九十幾歲的老和尚需要票，我特別跟站務人員講說，這班車次沒有的話沒關係，其他車次也可以。結果你們的服務效率很高，馬上就跟我太太講說沒有車票。其實普悠瑪號上面都有車長，也都有很多空位，難道你們連這點服務都沒有辦法做到嗎？

周局長永暉：很抱歉，現在很多人走國五到宜蘭羅東換車再到花蓮，至於委員提到的情況我還是第一次聽到，我們務必要改善。

陳委員歐珀：旅客向本席反映，宜蘭各車站油漆剝落，一下雨就滴水，而且是很髒的黃水。

周局長永暉：謝謝委員提醒，工務單位已經去處理。

陳委員歐珀：你們要去查一下，尤其是服務的態度，打電話……

周局長永暉：我會親自跟委員回電話。

陳委員歐珀：你晚一點回沒關係，但是中間不要找兩三個人來吵我。

周局長永暉：是。

陳委員歐珀：以後我叫我的助理找你就好了啊，不能這樣子，你有空就回，我並沒有要你馬上回，只是請你有空回個電話。

周局長永暉：是。

陳委員歐珀：同樣是服務業，為什麼桃機可以做得那麼好？

周局長永暉：我們會向他們多學習。

陳委員歐珀：這個要落實。另外，施工 3 年多的屏東潮州鐵路高架電氣化已經通車，你們本來大概有 13 個車次，現在增加三分之一左右，變成 19 個車次。可是增加的情況很奇怪，例如早上重點時間，改點前在 10 點 56 分到 12 點二十幾分有一班，改點後 10 點 55 分要到一點半才有車，中間將近兩個半小時。

周局長永暉：請問那是對號列車還是區間車？

陳委員歐珀：都是區間車。

周局長永暉：我們算的時候是把對號列車和區間車……

陳委員歐珀：你們有幾個車次滿合理的，可是在調整車次時要考慮這一點，現在中間有兩個半小時無法接軌。

周局長永暉：應該不會這樣子，這可能是車隊的問題。

陳委員歐珀：局長去查一下。

周局長永暉：好，我再查一下。

陳委員歐珀：這是網站上新的班表，你們要無縫接軌，為轉乘的旅客提供方便性，不能讓人在外面等兩個半小時。

周局長永暉：我們南部的車輛基地已經移到屏東潮州，所以車子出來後一定會在潮州車站停靠，停車就一定會載客。

陳委員歐珀：局長要向部長建議一下，民眾對交通的觀感最深刻，交通建設做不好，民眾當然不能接受。至於中秋節部分，每次塞車最嚴重的就是國道五號，我要提醒你們注意這個問題，謝謝。

周局長永暉：謝謝。

陳部長建宇：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質詢。

陳委員素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彰化縣員林鐵路高架工程在 103 年 11 月通車，後續工程包括地下道填平、平交道打除及天橋打除也都陸續完工，讓員林煥然一新，本席在此要感謝交通部的支持。可是高架工程完工之後還有很多事情，包括高架下面空間的規劃，不知道交通部目前的進度和想法是如何？可否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陳委員歐珀）：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我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周局長答復。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員林鐵路高架之後，橋下空間的利用變成一個非常重要的課題，我們也希望能夠活化利用，但是這涉及多目標使用，所以希望縣府能夠把都市計畫趕快審核通過。目前先做停車的部分，因為可以方便民眾搭車時有停車的空間，所以我們就先處理。另外，旁邊有些矮房子正在進行拆除工作，還有一個派出所經過我們協議暫時留在原址，等到第二階段再併案處理。

陳委員素月：一個建設會牽涉的單位不是只有臺鐵局，跟地方政府也有關係。由於這是火車站附近的景觀工程，所以應該由你們主動積極向地方政府協調或是催促他們進行相關的程序，以免耽擱了。剛才局長提到停車的問題，交通運輸真的非常重要，員林火車站改建之後應該是目前西部幹線最漂亮的車站，在此要感謝交通部。不過鐵路高架工程進行的時候，你們疏忽了一點，那就是有關計程車的問題，我相信在每一個車站，不管是機場或火車站，只要是一個交通運輸重點，都一定會有計程車的存在，所以我們不能忽視民眾對於計程車的需求。當初改建的時候，火車站的設計規劃根本都沒有考慮到計程車所需要的空間。如今新站落成了，結果還是存在一樣的老問題，跟當初舊站所發生的問題一樣，那就是計程車沒有地方可以停靠、排班。現在社會形態改變，客運班次變少，幾乎家家戶戶都有車子，可是對於外來的觀光客或旅客而言，他們到這裡來之後，所要仰賴的就是計程車。本席接獲附近計程車業者的陳情，他們都會被警察驅趕，而且也缺乏比較好的動線和停車的地方進行排班，根本沒有等待客人的空間，員林火車站可說是這個都市進出的門戶，這樣的景觀可能會讓民眾的觀感不太好。你們說要營造觀光友善的城市，如果旅客來到這裡之後，要叫計程車時卻發現計程車因為排班或載客問題而爭吵，這樣對於我們的形象來講都是一種損傷。針對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臺鐵局再做一下檢討，看看如何能夠讓這些計程車業者有一個可以適當排班的地方？

周局長永暉：剛剛部長已經特別指示，可以比照成立一個委員會，跟地方政府及計程車業者討論一下，因為這涉及停等的問題，而且那塊地也是地方的地，我們會召集進行討論，原本都是由地

方召集，但是之後我們會來處理。

陳委員素月：本席希望能夠由臺鐵局召集，因為有時……

周局長永暉：我會請段長來召集一下，這樣比較好。

陳委員素月：我希望不要有各自的本位主義，大家應該要互相配合，這樣才能讓我們的交通運輸比較順暢，而且形象也會比較好，況且部長也一直在強調要打造觀光友善的國家。

另外，最近臺鐵公布即將在 10 月份大改點是嗎？

周局長永暉：是的，這是年度改點。

陳委員素月：全部嗎？

周局長永暉：對，從 10 月 15 日開始實施年度改點。

陳委員素月：10 月 15 日開始實施年度改點，不知臺鐵局在改點的時候是基於什麼樣的考量，然後進行這樣的調整？高鐵營運通車之後，對臺鐵造成很大的衝擊，所以臺鐵也面臨一些修正與轉型，之所以朝向觀光需求或短程通勤需求，這應該是一個比較大的因素吧？

周局長永暉：是的，我們確實也要做一些調整，當然也有考慮到一些車隊基地的變動及營運的需求。針對西部幹線來講，有三個區塊非常重要，那就是臺北到臺東、臺北到高雄以及臺中到花蓮，我們希望能夠定位在 4 個小時以內都是特快車。西部幹線有很多重要的點，尤其是臺中、彰化、員林、田中、斗六，這些中型的都市應該是臺鐵未來逐步調整班次時很重要的營運主軸，所以我們會加強中型都市的停站策略。

陳委員素月：彰化縣也是百萬人口的大縣，彰化市和員林市乃是南北兩大人口數最多的市鎮，其實南彰化有很多人都會到員林搭車。就搭車的需求而言，很多人都想到花東去旅遊，因此南彰化民眾對於普悠瑪號或太魯閣號班次的需求還滿大的。之前就有許多民眾向本席反映，希望普悠瑪號和太魯閣號可以在員林增加停靠班次。據本席瞭解，我發現改點之後，也只有增加一個班次而已……

周局長永暉：應該是兩班，因為是來回。

陳委員素月：來回就是各停一次而已嘛！本席在此建議你們能夠考慮增加停等的班次。

另外，在部長今天的口頭報告當中提及臺鐵的 10 年重建計畫，我覺得這項計畫很重要，本席也很重視，但是從部長的報告當中，實在看不出你們未來所要做的細部方向或計畫內容是什麼？在此本席謹針對彰化縣的部分提出幾項建議：現在員林鐵路高架化已經完成，就北彰化而言，彰化鐵路高架也是地方一直在期盼的重大工程，不知這樣的重大工程有沒有列入臺鐵的 10 年重建計畫重點當中？

陳部長建宇：跟委員報告，有關彰化鐵路高架化，現在已經在進行可行性研究，問題在於彰化縣政府到底是要原線高架或是改線從金馬路那邊高架，縣府一直都沒有把案子提出來，我們會配合他們，等到他們提出來之後就會儘快處理。

陳委員素月：針對這部分，我會再跟彰化縣政府進行連繫，我們希望彰化鐵路高架能夠儘快定案並早日完成。

另外，高鐵彰化站在 12 月 1 日通車，通車之後相關的接駁運輸也非常重要，包括公路及鐵路

的運輸都非常重要，其中有一個問題就是永靖火車站。相信周局長應該很清楚，從南到北應該很少有火車站是沒有位於市中心的，永靖火車站就是其中一個，它位於三個鄉鎮交接處的偏僻角落，但是藉由這個火車站通勤的人數卻不少。這個火車站所在位置的腹地非常狹小，每當上下班時間，機車、腳踏車及載學生上下課的自用轎車壅塞，致使當地居民根本無法出入，所以當地居民一直希望能夠評估永靖火車站遷站的可行性，同時也希望配合高鐵聯外道路，變成未來高鐵站接駁的交通重點。

周局長永暉：謝謝委員關心，其實我們也在關切這個議題，不過我們評估的結果是高鐵彰化車站的旅客下來以後，不是往北走到員林，就是往南走到田中。永靖這個部分我們也評估過，與其這樣子，還不如把田中站做大，加強永靖到田中的銜接，這樣會讓區域的發展更好。會後我們再提供一些書面資料，跟委員再報告一下。針對永靖的部分，我們會加強一些服務的設施，它確實也應該要做局部的改善。

陳委員素月：如果遷站的可行性比較小的話，是不是可以針對周邊的停車空間再做一下檢討？也就是增加停車空間，減少塞車的狀況，這方面麻煩你們再檢討一下。

另外就是有關目前國內古董汽車的管理，是不是可以請公路總局說明？

陳部長建宇：請司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答復。

林司長繼國：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有關國內開放古董車上路的議題，我們大概從去年 10 月到今年分別召開過 2 次會議，我們有參酌國外先進國家的做法，包括如何認定、未來如果同意上路時的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要如何審驗，以及後續行駛使用的特殊規定等等，交通部的部分已經準備的差不多，後續還會再進一步進行相關法規的修訂作業，但這同時還牽涉到環保署對於古董車的能耗，也就是所謂的排放。

主席：會後再跟陳委員詳細說明。

林司長繼國：是。

陳委員素月：好，我們希望交通部能夠儘快針對開放古董車行駛道路的可行性進行評估，並有一套完善的管理辦法。

陳部長建宇：好，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質詢。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高鐵公司財改案過了，所以高鐵公司就大牌不來了是不是？我是說高鐵公司因為財改案過了，所以就不來了。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抱歉，大概我們忘了請他過來。

葉委員宜津：忘了請他來？今天是第一天質詢，你是部長，可以說忘了哪個單位？你到底一共忘了幾個？你沒有點名？今天應該要整隊啊！

陳部長建宇：這是我們同仁在處理的，所以我沒有留意，抱歉。

葉委員宜津：今天是第一天，你們就是不尊重立法院嘛！第一天開學要整隊、要升旗、要朝會的，

結果你說你忘了，這樣不好吧！部長，我看你們忘了很多事，既然部長忘了，可不可以趕快請他來？我是沒有關係，但後面也許有委員要問，我為後面的委員謀一下福利好了，不要忘了，看看忘了什麼，趕快補來好不好？

部長，不要再忘了，我提醒你，你忘的事情很多，兩年前雖然你還不是部長，但是現在你既然當了部長就應該要知道，在本（交通）委員會做了一個決議，那就是不可以因為同樣的里程享受不同的速度，票價卻相同，特別是高鐵。就不要說臺鐵了，臺鐵還有莒光號、自強號、復興號、區間車等，那更複雜了，軟體的設計可能還要費一點時間，但高鐵不過就這幾站，我們在兩年前就講這樣不公平，全世界都是這樣，搭飛機也是這樣，速度越慢的票價越便宜，速度越快就越貴，結果嘉義、臺南是次等公民，現在更糟糕了，12 月 1 號開始要增加站，說這叫做跳蛙式，但有跳嗎？在嘉義、臺南這兩站搭車的人是次等公民，怎麼說？因為現在就只有這一種可搭，以後增加桃園、新竹、彰化、雲林，這兩站又更慢了。臺灣分成各級不同，臺北、板橋、臺中、高雄是一等公民，他們的班次有這麼多，每一班統統都有停，而且速度還這麼快，距離更遠的高雄竟然比距離近的還要更快，這樣 OK！但是票價一樣實在就太過份了吧！部長，我們做了決議，兩年前你也答應了，這樣是不合理的，你答應我們要改，結果現在新的方案出來，好啦！二等公民可能比較沒有說話的餘地，那我們說高雄就好了，這合理嗎？坐到高雄 96 分鐘，跟坐到高雄 138 分鐘，足足差了 42 分鐘，結果票價居然一樣，部長，你認為這樣合理嗎？

陳部長建宇：跟委員報告，因為增加三個站，每個站都有必須……

葉委員宜津：部長，我的時間非常寶貴。

陳部長建宇：我知道。

葉委員宜津：同一個地點差了 42 分鐘的班次票價是一樣的，合理嗎？合理嗎？先回答我 Yes or No 好不好？

陳部長建宇：他們現在採取所謂的優惠票價……

葉委員宜津：好啦！不合理啦！部長，不要告訴我那麼多，已經兩年了，我們給了你兩年的時間，你也答應我們，這張等一下就送給你，這是立法院的決議，是你們同意通過的決議，結果過了兩年以後，不但沒有改善，不但沒有差別費率，還越差越多，本來差半小時的，現在差了 42 分鐘，票價也一樣，這實在說不過去，我現在只要求結果，你告訴我什麼時候可以真正改善？

陳部長建宇：我請他們儘快評估。

葉委員宜津：不要再評估，你評估了兩年，我要你現在就告訴我哪一天要改。

陳部長建宇：這涉及到整體營運的策略問題，還有班表的……

葉委員宜津：你們根本就沒有把立法院的決議放在眼裡，你們根本就看不起臺中、高雄、臺北以外的臺灣人民嘛！我不是沒有給你時間，已經給你兩年時間了，什麼時候可以？快點回答我，我還有更重要的問題要問。

陳部長建宇：我很快請他們評估，評估完以後跟委員報告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不要再報告。

陳部長建宇：讓我們了解一下。

葉委員宜津：你給我的答案就是告訴我什麼時候合理的票價會出來，你趕快告訴我。

陳部長建宇：因為票價的核定有一定程序。

葉委員宜津：我不要在第一天就動怒，大家開學不要太難看，但是你趕快給我一個時間。

再來還是要問部長，我要先肯定你們，先把氣氛緩和一下好了，我肯定你們，臺灣也算是科技小國，雖然幅員不大，但也可以算是科技國，我們的科技算相當進步，立法院有要求我們必須比照先進國家把公共運輸，特別是大型公共運輸工具裝上 GPS，你們有做到嗎？

陳部長建宇：我們一直在處理。

葉委員宜津：非常好，你們做得不錯，你們會持續這樣做嗎？

陳部長建宇：會，也一直在處理當中。

葉委員宜津：你們會慢慢做到百分之百嗎？

陳部長建宇：現在客運大概已經全部都做了，遊覽車部分也持續在增加當中。

葉委員宜津：好，非常好，我肯定你們，現在我要再強調這個方向和政策不會改變吧？

陳部長建宇：不會，因為這跟我們未來要推動的大數據有關。

葉委員宜津：好，非常好，但是問題就出現了，雖然你們有做，但你們有真正去了解嗎？裝 GPS 這麼好，全部都瞭若指掌，但問題出來了，第一個問題是勞基法修改了，所以司機超時駕駛的問題跑出來了，這個問題很複雜，你們怎麼處理？複雜的第一點是勞基法規定工作不得超過 8 小時，結果 GPS 一跑出來，哇！12 小時、14 小時都有。

可是司機也告訴我，這涉及家庭問題，從臺北到高雄一趟要花 6 個小時，但他要回家，因為老婆在等他，不能不讓他回來，難道要他另外在高雄金屋藏嬌嗎？不行，所以他要回家，加上回來就要花 12 個小時，這樣勞基法怎麼辦？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趙局長答復。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勞基法規定的工時部分，目前工會已與勞動部討論中，因為有些因素……

葉委員宜津：你們打算怎麼解決？

趙局長興華：那個部分我們會再跟勞動部協商。

葉委員宜津：好，這個部分你們要注意。另外，在司馬庫斯的事件發生後，我們強烈要求，不適宜的車子真的不要進入司馬庫斯，你們也做出決定，並且公告甲類大客車禁行路段，目前一共公告 668 個路段，為什麼這些路段要禁行甲類大客車呢？

趙局長興華：因為路況條件不允許。

葉委員宜津：很好，路況條件不允許，最嚴重的就是安全問題，請問你們在車輛裝上 GPS 後有沒有去查看結果是如何？

趙局長興華：我們把所有的……

葉委員宜津：觀光局長知道在這些禁止進入的山區裡，不論是民宿或是觀光飯店，往往一個晚上就藏十幾台遊覽車過夜嗎？你們都不知道嗎？

趙局長興華：如果有發現我們會去取締。

葉委員宜津：我都發現了你還沒發現，是你在當局長，不是我耶！

趙局長興華：這個部分我們會再瞭解是哪些位置，我們已將所有 668 處都數位化，全部可以由 GPS 瞭解。

葉委員宜津：好，部長聽到了喔！我知道了，我有證據了。

陳部長建宇：謝謝委員。

葉委員宜津：公路總局局長不知道這件事，請問觀光局長知道嗎？這是安全問題。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遊覽車的部分不一定是旅行社，如果是旅行社的部分我們會瞭解。

葉委員宜津：你倒是推得乾淨。這種理由部長可以接受嗎？

陳部長建宇：我會要求他們儘快從 GPS 裡查出特別的、重要的點，並且隨時稽查。

葉委員宜津：好啦！就讓觀光局長拗過去好了，這個你可以說不知道。另外，請問陸客團走的路程要不要跟觀光局報備？

謝局長謂君：需要。

葉委員宜津：現在裝了 GPS 後，你們有沒有去查看他們是否真的照報備的路線走？

謝局長謂君：關於這個情形，我們從上個月起成立一個稽查小組，他們會加強稽查，但因為 GPS 的部分我們和公路局還沒有完全完成介接，所以這部分還需要再瞭解。

葉委員宜津：部長要注意聽，現在他們又推給公路總局，我手邊已經有 GPS 的資料，這些資料告訴我們，陸客旅行團走的路線跟他們報給觀光局的行程九成九都不一致。

謝局長謂君：如果有這種現象我們會查處。

葉委員宜津：我只是一個民意代表、立法委員，交通部的兩個局長都比我還更狀況外，開學了耶！

陳部長建宇：謝謝委員，我會要求他們儘快查處。不論是旅行社或是遊覽車公司，只要有違規就強行取締。

葉委員宜津：不要跟我要資料，因為有個資的問題。

陳部長建宇：我瞭解。

葉委員宜津：我有的資料你們都應該要有，你們的資料只能比我多，要比我更知道狀況，不能夠比我狀況外。

陳部長建宇：是，我充分瞭解。

葉委員宜津：從你們開始，立法院做了 2 年的決議，你們沒當一回事，上樑不正下樑歪，你不當一回事，當然下面也不當一回事。立法委員在此質詢只是狗吠火車，忍一忍 12 分鐘就過去了嗎？

陳部長建宇：我們會努力。

葉委員宜津：不是努力就好，我要結果。另外，你們什麼時候要計算出合理的票價給我？一個禮拜？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胡局長答復。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因為我們現正在走財政改革的程序，股東會剛剛通過票價調降，是不是能請委員給我們一點時間？

葉委員宜津：你要多少時間？

胡局長湘麟：我們在完成增設之後，2 個月內向委員提報。

葉委員宜津：不行，太久了，我給你們 2 年了，沒有辦法再等 2 個月。

胡局長湘麟：因為剛剛通過，可能要到年底我們才有辦法跟公司討論這部分。

葉委員宜津：不行，現在是 9 月，10 月 1 日起多增加三站上路，我要求你們在 1 個月內提出，1 個月內提出後你們還要改程式，12 月 1 日一定要照這樣的原則去做。給你們 1 個月好不好？

陳部長建宇：委員是不是能多給我們一點時間？因為這確實需要一點時間，而且……

葉委員宜津：好，給你們 2 個月的話，部長要答應我，12 月 1 日新的班表出來時，新的票價也跟上，可以嗎？

陳部長建宇：讓我們試試看，我覺得可能會有比較大的困難，但在這個會期一定會給委員答案。

葉委員宜津：不行，不能試試看。

主席：部長，這是 2 年前的案子，葉委員講的非常有道理，再給你們 2 個月的時間弄不出來嗎？

陳部長建宇：各位很清楚，因為現在財改案才通過，有很多事情要處理。

葉委員宜津：這跟財改案是兩回事，可以同時進行。

陳部長建宇：他們有連動的關係，所以給我們一點時間，我們努力嘗試處理。

葉委員宜津：2 個月可以提出來，但 12 月 1 日還不能改，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陳部長建宇：12 月 1 日確實有困難。

葉委員宜津：那麼你告訴我什麼時候可以？

陳部長建宇：我剛剛有跟委員報告，在這個會期我們會儘可能達成這個任務。

葉委員宜津：你騙誰啊！在這個會期提出來，下個會期你們就不執政了，所以就無所謂了。

陳部長建宇：話不是這樣說，該做的事情我們一定會努力。

葉委員宜津：不行，一定要把時間定出來。

主席：請交通部在 2 個月內提出合理的票價調整，如果有困難要提出報告。

葉委員宜津：2 個月提出來他已經同意，但何時執行落實？

陳部長建宇：讓我們回去討論一下。

葉委員宜津：不行，我現在就要答案。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提案啦！提案檢討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我們已經等 2 年了，已經忍了很多年，這種路程比較近、時間比較長，結果票價卻一樣，從一開始就是這樣。好啦！就從 12 月 1 日再給你們 2 個月，到 2 月 1 日，可以嗎？

陳部長建宇：我們當成目標來努力達成。

葉委員宜津：好，等一下做成決議喔！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質詢。管委員質詢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10 分鐘後處理今天的提案。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鐵路法第六十五條在 103 年修正過，修正前鐵路法

對黃牛票的處理為，購買車票加價出售圖利者，處拘役或併科罰金，但是，103 年以後就把它改成行政罰，把刑責取消，全部用罰鍰的形式。本來是加價出售圖利才會罰，但文字上就變得更嚴格，就是加價出售或換取不正利益圖利者就要受罰，這是第一項，也增加了第二項，該項當然是專指惡性較為重大者，也是目前各界所詬病的黃牛壟斷體系，即他們會以虛偽的資料或不正的指令控制電腦以壟斷、取得大量的票再加價出售，這是比較惡性的黃牛。但是，在 103 年之後就修法加以處罰。像 103 年修法的第二項，最主要係因確實是有案例，我們來看一下案例，「花東線車票壟斷查緝黃牛」，亦即在 103 年時黃牛集團在清明節時冒用他人的身分證字號，這是非常、非常嚴重的。像報載的這個案例，你們到底有沒有去處罰？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臺鐵方面要不要說明一下？

管委員碧玲：還有，修法以後你們所掌握的這種案例是否持續再出現？有嘛，我的家人就曾經測試過，系統說普悠瑪號沒票，結果後來買到票、上車後發現整節車廂內只坐了 3 個人。這個案例在修法前有沒有加以處罰？修法之後，這種現象是否還繼續存在？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胡局長答復。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修法前的部分，我比較不清楚，因為我……

管委員碧玲：沒關係，修法之後，這種現象是否還存在？

胡局長湘麟：目前陸陸續續還是有出現。

管委員碧玲：部長，你聽到了哦，修法後這種現象還是陸陸續續有出現。你知道嗎？你們一個案子都沒有處罰過！103 年之後，我們陸陸續續還是發現有這種情況存在，可是，你們沒有罰過任何一個案子，這個是有問題的，其實這才是真正的黃牛。結果你們罰什麼呢？你們去罰大數據經濟之中網路商務時代的團購，網路時代，大家揪團買團體票，買了票之後，因為勞務緣故，所以要加價，例如我花 1,600 元買團體票，打折後變成 1,100 元，但因為是 40 個人團購，加上郵寄、服務費用，又加上 100 元，就變成 1,200。結果你們就引用第六十五條的第一項予以處罰，而這種團購車票的案例，你們有開罰，真正的黃牛反而是零處罰。又，你們處罰的手段是去函要求銀行提供與這個網路商務交易的明細，之後照每一筆資料逐一約談！買票的人一個一個遭你們約談！執法過當，此其一。

其次，因為我們的鐵路法沒有跟上時代，像這種網路商務，利用大數據資料所發展出的大數據經濟卻變成了違法！政府到底要不要在臺灣發展大數據經濟？你知不知道在臺灣有年輕人就因為這種大數據經濟而成為富豪？透過這種模式，全世界最便宜的機票也可以即時取得。在臺灣已經有年輕人成立網路平台，用大數據經濟成為富豪，你們知不知道？結果因為鐵路法，我們年輕人開始發展大數據經濟要去團購鐵路車票時，買票的消費者竟然一個個全被你們約談、處罰！怎麼辦？部長，你知不知道這種事？

陳部長建宇：我確實是不知道，因為這些事情都是執行單位在處理。

管委員碧玲：你們的鐵路警察局就一個一個去約談人家，該局今天有沒有人列席？怎麼會這樣處理呢？第一，回去之後，趕快好好研究你們的法令。因應大數據經濟時代來臨，這個是政府所揭

藥的未來發展方向，政府資訊公開，未來是要發展大數據經濟，但我們的法令卻沒有跟上，然後顯示在鐵路法，出現了這種狀況！到底要如何認定？究竟要認定它是屬於加價出售，還是票價未改，只是增加勞務？

陳部長建宇：我同意委員的看法。

管委員碧玲：你們回去好好研究，何時可以……

陳部長建宇：我會請高鐵局方面儘快找專家學者來研究，這些有涉及法律構成要件……

管委員碧玲：兩個月內？兩個月夠久了！

陳部長建宇：可以。

管委員碧玲：你們要體認到大數據經濟時代來臨所發展的可能的消費樣態。

陳部長建宇：沒有錯。

管委員碧玲：真正的黃牛當然不可饒恕，對於那部分，你們在執法的技術上反而是非常落伍的，但像這樣的大數據經濟、年輕人創業反而被你們如此摧殘。

陳部長建宇：我們到時候會找專家、鐵路警察局一起來研究。

管委員碧玲：其次，你們最近在制定計程車計費表補助方案，是嗎？

陳部長建宇：是。

管委員碧玲：當然你們一再地 delay，本席關心此事很久了，也質詢過多次，2014 年 4 月 14 日還質詢了一次，終於千呼萬喚始出來，新的表終於要上市了，補助方案也將於近日內定案。部長，你知不知道一個表到底是多少錢？

陳部長建宇：當然，我們也去調查了外面的行情，新的計費表大概是 4,500 到 5,500 元。

管委員碧玲：現在是獨家的狀況，你知不知道他們安裝新表還要花一筆很大的錢？你看看這張收據，事實上的結果是多少錢？收據上的資料是經過當事人的同意，請看，含安裝配件一套需要 8,500 元。你們現在是只補助機器，不補助安裝，是嗎？你們說 4,500 到 5,500 元，係指你們補助表而沒有補助安裝，可是，安裝的費用不下於表的費用。

陳部長建宇：我們已經跟地方政府談過，安裝的費用部分，地方政府會提供補助。

管委員碧玲：地方政府？你們中央請客，又要由地方買單？

陳部長建宇：沒有，這個是大家都談好的。

管委員碧玲：已經談好了嗎？地方政府真的有這筆錢嗎？

陳部長建宇：像雙北市……

管委員碧玲：全國其實約有 8 萬左右，……

陳部長建宇：大概有六成多是在雙北市。

管委員碧玲：你現在要制定制度不能用雙北來看全國，用台北看天下的結果就是會把它推給地方政府，就跟登革熱一樣，高雄市為防治登革熱，有 6,000 萬是市政府的經費，台南市沒有！你們就用台北的標準，只補助台南市 600 萬、高雄市 800 萬，事實上，高雄市是用六千多萬來防治，而台南市根本沒有錢，所以政府才在九月初用第二預備金給了台南市四千多萬，那就是因為你們的眼界都是用台北看天下來制定制度！

陳部長建宇：報告委員，這一家……

管委員碧玲：沒關係，無論哪一家高、哪一家低，我們看的不是上限是多少，而是看你的制度，即你們到底是只指補助表還是表及安裝都補助，是補助半套還是全套？事實上，你們知道應該是補助全套，因為安裝就是一筆大費用，可是，你們用雙北這種經費比較充裕的縣市來看待此事，把安裝費用推給地方政府，這樣是沒辦法擴及全國的，你們這項制度不能這樣子訂定，回去好好研究！

陳部長建宇：我們找地方政府，大家再來談談看。

管委員碧玲：對。如果全國有 8 萬多台計程車，用剛剛部長所講最貴的安裝費來算，這筆錢只不過才 1 億多！你們推給地方，地方要將這 1 億多分配給縣市的時候，他們就「默默游」，但對中央來講 1 億多是小錢耶！回去好好研究，好不好？

陳部長建宇：好，謝謝，我們找地方政府再談談看，看怎麼處理最好。

管委員碧玲：好，儘快。如果地方政府在補助安裝費用上有困難，中央就應該要吸收。

最後一個問題，過去葉部長的時代，每一次遇到連續假期，為了要疏導高速公路的流量，都會推出優惠時段。在優惠時段或全線優惠的部分，葉部長很賊，他就把假日的 20 公里免費取消，等於是懲罰嘛！現在你是新部長，在這個部分的制度是什麼？今天好像都還沒聽你說，這一次中的秋節假期高速公路收費要怎麼樣打折？

陳部長建宇：夜間的時段也一樣是不收費，採單一費率打七五折，事實上……

管委員碧玲：你還是跟葉部長一樣。

陳部長建宇：一樣打七五折。

管委員碧玲：20 公里免費有沒有取消？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陳兼代局長答復。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20 公里免費里程的用意就是，當大家返鄉時，讓用路人能夠多多利用長途的部分，短途部分就回歸使用地方道路。採用單一費率就是七五折，對於……

管委員碧玲：所以優惠不多，幾乎沒有優惠！因為你們把 20 公里免費的部分給取消啊！

陳局長彥伯：沒有。20 公里免費里程，但它的費率裡頭……

管委員碧玲：短程旅遊對於地方的國民旅遊就是很重要。對於返鄉，你們會鼓勵大家走長程的話才上高速公路，可是連續假日的時候，最重要的就是要鼓勵國民旅遊，國民旅遊都是全家出遊、在鄰近地區。你們只處理返鄉，但是不處理鄰近地區的國民旅遊問題！

陳局長彥伯：因為在國道上的容量是有限的，當返鄉……

管委員碧玲：你們從來沒有試過，20 公里免費不取消的話，真的會像你們所想像的嗎？我不相信，你們就應該要勇敢的試一次！那都是你們的論述，因為你們從來沒有檢驗過，可是它對於短期的國民旅遊……

陳局長彥伯：我們發現確實是少了大概 7%當地的……

管委員碧玲：我再問一次，現在不談 20 公里，到底有沒有優惠里程？沒有優惠里程對不對？你們已經決定了嘛！電子告示板中也已經沒有優惠里程了，對不對？20 公里免費也取消了嘛！然後

單一票價七五折，是不是？

陳局長彥伯：單一票價七五折，而且……

管委員碧玲：我很不滿意，從葉部長的時代就一直跟他說這個事情。

陳局長彥伯：如果走國 3 的話還有 8 折優惠，所以對於用路人來講其實是有很大的折扣，我們也有相關的一個表格……

管委員碧玲：所以就是夜間免費，然後單一費率七五折，是不是？

陳局長彥伯：其實走國 1 或國 3，用路人的票價大概從 80 元到 30 元的……

管委員碧玲：本席還是希望你們要選一個，今天已經公告出去了，問起來你們現在也沒有準備要恢復，可是你們一定要測試過一次才能夠服眾，不然社會大眾就只是聽由你們的假設，說 20 公里免費如果取消的話流量就沒有辦法疏散，從來不知道它是不是真的可以取消或者不取消。

陳部長建宇：其實就學理上他們有算過啦！如果真的取消掉，到時候被罵的又是我們。

管委員碧玲：你不要恐嚇喔！

陳部長建宇：我沒有恐嚇。剛剛有講 8%，是不是？

陳局長彥伯：7%，我們有……

陳部長建宇：7%，確實有算過。

管委員碧玲：中秋節如果來不及，你們至少要有一次讓人民覺得心服口服，從來不曾有過！遇到連續假期就取消 20 公里免費，這都不是我們當時同意遠通 ETC 上路時的原始本意。20 公里免費部分是我們心目中認為絕對不容挑戰、在 ETC 上路時給人民的一個最重要的承諾，就這點我對你們相當地不滿。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

進行第 1 案。

1、

鑑於交通部公路總局將於 104 年 9 月份辦理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計畫安朔—草埔工程用地徵收作業，但目前台東縣達仁鄉目前仍有部分地主仍未同意協議價購，敬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先行暫緩辦理徵收作業 3 個月，待行政院研議發放「生活補助金」結論後再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簡東明 劉櫋豪 陳雪生 王進士 羅淑蕾
楊麗環 葉宜津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鑑於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辦理台 20 線 95K+600 東莊橋重建工程案（高雄市桃源

區)未考量地方民意，且需拆除民眾住宅影響太大，敬請公路總局再度召開地方說明會充分溝通，於未達成共識前不宜動工；或建議直接改採往東偏移閃避拆屋方案為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簡東明 劉權豪 陳雪生 王進士 羅淑蕾
楊麗環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宜、花、東鐵路電氣化完工通車及普悠瑪號加入營運後，吸引觀光遊客大量搭乘東部幹線火車，導致宜花東地區民眾返鄉車票「一票難求」相當嚴重，民怨更為嚴重。鑒於非常時期，應採非常手段，爰要求交通部臺鐵管理局應就每週五、六、日及三日以上連續假日的東部幹線台鐵火車，其自強號車票應以身分證 U、V 及設籍宜花東民眾優先，且預購車票者，車票上應具搭車者姓名，搭車時須持身分證等證明文件，並於一個月內就前揭內容提出具體執行方案。

提案人：簡東明 羅淑蕾 陳雪生 陳歐珀 葉宜津
劉權豪 楊麗環 王進士 鄭天財 蕭美琴

主席：身分證部分多一個宜蘭縣的 G。臺鐵局有沒有說明？

請交通部臺鐵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要拜託委員，因為這樣的作法確實有難處，如果委員能夠通融一下，讓我們把它當研究案，可能比較好一點。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有什麼難處？

周局長永暉：因為票務系統是供不特定多數人所使用，我們現在進行第四代票務系統的更新，任何一件事情，在軟體、硬體上都要有一個整體的配套，我覺得應該可以來研究一下這件事情，像農曆年的時候站不留人，務必讓大家能夠返鄉、圍爐，在運輸上是我們的責任。如果把它當做一個通例的話，在執行上也好，或是在整個業務的推動上來講，確實有相當的難處。

主席：局長，長期以來政府都重西輕東，例如國道二號、四號、六號、八號及十號，從來都不用計程收費，在討論計程收費之前也沒有收費。反觀東部，非但火車買不到車位，又經常誤點，交通非常困難。請你們研究看看，不是不可行，技術上應該是可行的。請問劉委員權豪，這個案子有沒有關係？

周局長永暉：請把「應就」中的「應」字改成「研議」，變成「研議就」，好不好？或者把「要求」改為「建請」案。

劉委員權豪：（在席位上）局長，我當然知道，但其實這個問題已經討論太久了，鐵路局當然也有你們的想法、也有你們的難處，不過，這個問題討論這麼久，都沒有改革方案。其實，你們無法了解東部居民買票之困難，我相信，即使這個方法實行之後，還是會供不應求，但至少政府要提出方法，讓人民知道政府真的很認真地在解決，特別是針對逢年過節一票難求的狀況，這一點必須去做。北部人很難想像，在 21 世紀的台灣，花蓮、台東或宜蘭民眾卻還在討論買車票

的事情，真的很難想像！假如你沒有真實地在東部生活，真的很難想像。而且我們跟資訊室提過這個資訊系統好幾次，我也提過，面對這樣的情形，還要土法煉鋼，比方說，遇上重大節日，就應該暫時取消便利商店等管道的取票措施，應該要求民眾親自到櫃檯憑身分證核對、取票，這個方法我提過，但你們也不做啊！在重大節日這麼做，就可以杜絕民眾對於大部分車票被旅行社買走的疑慮。

周局長永暉：劉委員，我也深切地了解，所以我才建議把「應」改為「研議」，畢竟之前不是我當局長，我是現在才當局長，所以總是要讓我研議一下。花東的情形，委員也很清楚……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是哪一個「應」？提案裡有很多個「應」。

周局長永暉：就是「交通部臺鐵管理局應……」中的「應」改為「研議」。

劉委員權豪：（在席位上）改為在某月某日之前提出解決方案也可以。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改為「爰請交通部鐵路管理局就每周六、日及三日以上……」

周局長永暉：把「要求」改為「爰請」也可以，謝謝。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對，改為「爰請交通部鐵路管理局就每周六、日及三日以上連續假日」，這樣可以吧！

周局長永暉：好，我們來研究。

主席：那就在 1 個月以內提出方案。東部幹線其實是台鐵目前唯一賺錢的路線，賺錢的路線竟然買不到車票、經常要買站票。

周局長永暉：其實以這次中秋節假期來說，加開和加掛有 60% 都在東幹線，但東部幹線真的是容量不夠，因為這條路線已經塞滿了，而且真的是百分之百塞滿了，這點要特別向委員報告。

羅委員淑蕾：（在席位上）我跟你講，其實剛才有些委員的意思是說，有些人買不到票，上車了卻發現空位一堆，我自己也碰到好幾次。其實，我在前幾次委員會也提到，買票以後再退票的大多是旅行社，反正他們就是先搶票，沒有用到再退票，所以我建議，只要退票，就要沒收車票票款、完全不退費或者把手續費提高，這樣才能遏止旅行社惡意訂票，也就是訂了票又不搭乘，因為現在大部分都是這種情況，就是因為旅行社把票買走了，才會造成東部民眾買不到票，所以你們要想個辦法出來。

主席：剛才管委員有提到，這種情況從來沒有處分過，而且旅行社大多是訂給大陸旅行團搭乘，也有東部民眾向我提過這個部分。

楊委員麗環：（在席位上）要不然，預購乘客假如在開車前半小時沒有到達，就把座位都讓給現場等待的旅客，總之就是不要出現空位。

主席：請在 1 個月之內提出具體執行方案，並且針對剛才提到的相關問題加以說明，局長，這樣有沒有問題？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沒有問題。

主席：本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對於台灣高鐵將於今年（104 年）12 月起，新增苗栗、彰化、雲林三站的營運，屆時直達車與區間車的行車時間差異，將更為顯著。但是台灣高鐵對於票價的計價，仍是完全單純以里程為主，完全沒有考量時間因素。此對於台北、板橋、台中、左營以外之各站旅客而言，等於被迫以直達車票價搭乘區間車輛，其不公平性顯而易見，爰要求台灣高鐵公司應於明年農曆春節前，依行車時間區分票價，以符合公平原則。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陳素月 王進士 李昆澤
陳歐珀 楊麗環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在過去的執行上，這個部分在財改方案中有一套完整的過程，今天委員提出這個方案，我們確實需要洽台灣高鐵公司重新檢討，所以建議將臨時提案倒數第三行的「要求」二字改為「建請」，也就是只針對此二字修改？這段時間，我們也會再與高鐵公司就依行車時間區分票價方案詳細檢討。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我不同意用「建請」二字，這個要求在 2 年前就已經是主決議了，沒有改用「建請」的餘地。

主席：剛才葉宜津委員質詢時不是提到 2 月 1 日之前要執行這套方案嗎？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這樣好了，我同意再延後一個禮拜，春節之前就可以了。

主席：這樣有沒有問題？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我剛才已經跟你討論很久了，也可以繼續討論，但就是照這樣，你剛才已經知道我的意思了，一點也不為難。

胡局長湘麟：所以委員的意見是什麼？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就照案通過。

胡局長湘麟：我再提出一項修正意見，就是修正為「要求台灣高鐵公司應於明年農曆春節前提出依行車時間區分票價之實施方案」。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好，可以。

羅委員淑蕾：（在席位上）我覺得高鐵局很奇怪，你們本來就是要按照行車區間制定不同票價嘛！無論是消費者或立法委員，很多人當然都希望票價愈便宜愈好，可是你們也有你們的成本考量。我覺得，高鐵公司從以前就開始打迷糊仗，你們應該把成本計算出來，比方說台北到高雄、或者各站之間的成本，你們一定有這些資料，畢竟這麼大的公司，不可能連自己都不知道每公里的行駛成本，一定會算出快車成本是多少、慢車的成本又是多少。而且你們要算出來，才能說服大家，不應該任由大家喊價。大家都想要便宜，可是便宜卻可能造成你們的虧損。講難聽一點，現在高鐵幾乎已經是國營事業，一旦虧損，還是要由納稅義務人繳的稅補貼，也就是用不搭高鐵民眾的錢去補貼搭高鐵的人，這也不對。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對，就是這樣，我跟羅淑蕾委員的看法完全一致。

羅委員淑蕾：（在席位上）所以你們要把成本算出來。坦白講，我已經向高鐵公司要了好幾次資料，你們把成本算出來，我們就可以審視，可是你們從來沒有，只打迷糊仗，為了報表好看、怕

你們的年終獎金、績效獎金被刪，又將折舊年限提高、利率調降，你們賺錢是這樣來的，等於讓沒搭高鐵的人去補貼搭高鐵的人，其實這是不對的。葉宜津委員剛才講的就是對的，應該把行車成本算出來，你怎麼可以不算出來？

主席：就這樣處理。

羅委員淑蕾：（在席位上）葉委員只要求你們在春節前提出方案，對你們還是太客氣了，照理講，這是你們明天就應該拿出來的資料，因為公司裡怎麼可能沒有呢？葉委員已經對你們很客氣了，否則應該要求你們明天就拿出來的。

主席：本案最後一行修正為「提出依行車時間區分票價方案，以符合公平原則」，修正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於司馬庫司翻車事件發生後，交通部擴大要求地方政府或其他機關提出禁行甲類大客車之路段，唯對於地方政府或其他機關所提禁行路段，交通部並無實際會勘查核，導致上述公告路段過於浮濫，不符實際，造成違規事件不斷，卻又沒有執行違法取締。爰要求交通部應於一個月內重新檢討上述禁行路段，應開放者適度開放，而後即應嚴格加以取締，以維護旅客安全。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陳素月 李昆澤 陳歐珀
楊麗環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6 案。

6、

對於交通部主管之電信協會，本院曾做成決議，要求電信協會對於有爭議之資產，必須以訴訟方式為之。然對於其所有之通化街土地一案，其原由毛前部長協調，做成由電信協會標售之協議。此之協議，對於電信協會及住戶雙方並無爭議，唯電信協會卻片面以本院決議為理由，做成停止標售的決定，欲陷本院委員於不義。由於標售土地之結論並無爭議，爰要求電信協會必須繼續辦理上述土地標售事宜。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陳素月 李昆澤 陳歐珀

主席：請交通部郵電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廷俊：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們剛才跟葉委員協調的結果，我們是希望刪除第 3 行後面到第 6 行前面文字，從第 3 行後面開始改為「由於電信協會及住戶對土地採標售方式並無爭議」，再接最後一句「爰要求電信協會必須繼續辦理上述土地標售事宜」。

主席：葉委員，這個案子做此修正，可以嗎？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可以。

主席：中華電信公司人員也有列席，其實這類案子很多地方都有，我在宜蘭也碰過類似案件，公司過去在官股時代，跟公家的配合度比較好，但成為民營公司以後，碰到道路拓寬等需要配合的事項，大部分都是要求民眾去打官司，也要求地方政府跟人民打官司，但我希望你們要求電信公司去跟地方協調，也就是你們有必要調整心態。本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7 案。

7、

鑒於我國加入 WTO 後，相關車輛進口之車齡限制之貿易壁壘取消，雖然各國車輛無論車齡均可合法進口，但因我國車輛領牌必須通過安全審驗、耗能、噪音、汙染、防竊等五大審核才能取得申領牌照資格，惟古董車由於製造年份久遠，難以用現今之耗能、汙染標準來規範之，目前僅能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範之臨時牌申請三次、共計不得超過十五日，對一台進口來台具有收藏價值的古董車而言，儼然是扼殺該車之價值。爰要求交通部應責成路政司盡速建立古董車領用牌照管理制度，採取設置特別車牌及管理規範加以管理，讓古董車檢驗標準較有彈性，以符合安全為優先，以造福國內上萬名古董車玩家。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楊麗環 陳歐珀 劉耀豪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8 案。

8、

國道收費員轉置至今，收費員頻頻反應遠通公司提供的職缺不足，地域分配侷限太高，導致收費員無法順利找到工作，不利收費員謀職，爰要求交通部研議針對遠通公司目前的轉置工作，開放收費員自行找尋工作職缺，報領薪資差額並建立稽核機制。

提案人：李昆澤 陳素月 陳歐珀 劉耀豪 楊麗環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8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9 案。

9、

國道收費員轉置至今，仍有 197 人需繼續協助媒合轉置，其他已媒合工作之收費員也面臨工作適應之問題，根據收費員反應其肇因為目前遠通公司所提供之多元安置方案只提供一次報領薪資差額的機會，如果轉換工作即喪失報領薪資差額之機會，然而收費員多為中年轉業，所面臨的工作適應風險遠大於一般就職者，只提供一次報領薪資差額機會導致收費員猶豫怯步，爰要求交通部協商關於遠通公司將收費員就業後請領薪資差額的次數應提高至三次。

提案人：李昆澤 陳素月 陳歐珀 劉耀豪 楊麗環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9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10 案。

10、

據觀光局統計，目前全台合法民宿有 5,789 家，和五年前的 3,084 家相比，大幅成長超過八成。惟現行民宿管理辦法之規定，民宿只能設置在風景特定區、觀光地區、非都市土地等九類地區，但台南、鹿港及高雄鹽埕屬於都市計畫區，除非地方政府申請設立成觀光地區，否則依法不能成立民宿，反造成台南、鹿港及高雄鹽埕等觀光區卻因位於都市計畫區而不屬於觀光地區的問題，爰要求交通部責成觀光局盡速修改民宿管理辦法，開放歷史街區經營民宿，以符合實際現況。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葉宜津 陳歐珀 劉櫂豪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0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11 案。

11、

交通部應和桃園市政府溝通增設高鐵青埔站至桃園各區之聯外公車，讓公共運輸無縫接軌，民眾不必騎機車或開車至高鐵站。另外，高鐵一律採「記名」方式發行之 45 折定期票 30 天內無限次數搭乘自由座（台北—桃園 4,555 元，折扣約標準車廂對號座全額票價 30 天每天使用 2 次計算之 45 折。）應研議取消記名方式以提高民眾購票意願，於一週內向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葉宜津 劉櫂豪 陳歐珀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12 案。

12、

104 年 10 月起北北基計程車要漲價，日前更爆出新計費表製造缺失，交通部應立即確認新計費表是否有通過標檢局檢驗，並調查新式計費錶功能確認報告之準確性，以避免消費糾紛，並於一週內向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葉宜津 陳歐珀 劉櫂豪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13 案。

13、

觀光局計畫在台東鹿野高台飛行傘基地及龍田降落場規劃空域主題度假村 BOT 案，惟鹿野地區已有 22 家旅宿業者，附近亦有商業市集，觀光局若能輔導既有的業者服務升級，並且以低度開發方式做好飛行場地的管理與維護，必能讓當地的空域活動及觀光產業得以永續經營，至於以 BOT 方式成立空域活動主題度假村所帶來商業活動，恐會造成農村風貌被大肆破壞，對村民生活也難有實質的改善。爰此龍田降落場大草原應予以保留，交通部觀光局應停止鹿野高台飛行傘基地及龍田降落場開發行為，現階段應朝向改善商圈周遭環境及輔導現有旅宿業者提高品質，以利永續經營。

提案人：劉櫂豪 葉宜津 陳歐珀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14 案。

14、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執行「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之「SL305 標臺東站、瑞源站新建工程」案，原於 102 年完成招標程序並舉辦動工典禮，契約金額為 3.04 億元，惟廠商因財務問題 103 年 3 月 3 日終止契約，工程進度僅為 12.10%，鐵工局雖就未完成工程分別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至 12 月 2 日辦理重新招標，卻流標 3 次，調整預算後再次公告，於 104 年 6 月 9

日及 7 月 8 日公告招標仍無廠商投標。台東車站為台東地區最主要之火車站，實為台東地區最重要對外門戶之一，惟改建工程卻延宕 1 年半歷經 5 次流標仍未能重新啟動，不僅使台東門戶形象受損，也因此影響台東地區整體交通建設進展。爰此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應儘速檢討台東地區整體工程投資環境，綜合考量地區特性擬定適合預算規模儘速辦理重新招標，以加速完成台東車站整體建設。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陳歐珀

主席：請交通部鐵工局胡代理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本案，我們已經與提案的劉委員溝通過，倒數第 2 行最前面、也就是「交通部」之前增加「建請」二字。

主席：劉委員有沒有意見？

劉委員權豪：（在席位上）不用加「建請」了啦！還不都一樣？應該就是「爰此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應』儘速檢討」啊！不要改啦！我剛才沒有看到，但我就是請你們檢討，又不是要求你們幾月幾日要做。

主席：本案照原案通過。

進行第 15 案。

15、

台鐵因應南迴線屏東潮高高架工程、花東線壽豐高架雙軌化工程竣工啟用，以及 296 輛 EMU800 型通勤列車投入營運，將於今年 10 月 15 日調整時刻進行部分改點，並於 9 月 15 日提早公告，惟公告至今，對於台東地區的火車時刻調整，不僅區間車的調整使關山慈濟醫院醫生交班不便，平日單向七列次的普悠瑪號有四列次改成太魯閣號，更是引起鄉親疑慮；凡此種種，皆是臺鐵對於時刻改點計畫事先溝通及評估不足，所造成之爭議。爰此臺鐵局爾後辦理台東地區改點計畫，應加強溝通、彙集各界意見，重新檢討後再行實施。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陳素月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這件事，我要特別拜託劉委員，因為確實有困難。

劉委員權豪：（在席位上）我要說明一下，也許對鐵路局來講，太魯閣號和普悠瑪號都屬於傾斜式列車，行車速度也一樣，當中或許也有喜好問題，有人喜歡搭太魯閣號，有人喜歡搭普悠瑪號，但站在北部無法真正地理解東部居民的基本想法，因為台東地區目前是唯一沒有全面北上南下雙軌化的都市；第二，到現在為止，我們還是一票難求，好不容易盼到去年普悠瑪號開進台東，對民眾來說，雖然同樣屬於傾斜式列車，但普悠瑪號還是比較新的車型。如果鐵路局要把部分普悠瑪列車改為太魯閣列車，或許根據你們的理性分析，有一定的理由，但在決定過程中完全沒有與地方政府或民眾充分溝通，很大部分民眾的直覺反應會是為什麼把新的列車改成不那麼新的列車，即便你們認為兩種車型速度都是一樣的，但大家想想看，對於長期居住在東部的居民來說，這不能說純粹是情緒上的反應。

局長，這次改點，有一部分我要給你肯定，第一，對於民眾向媒體反應，改點之後，可能造

成慈濟醫院關山分院的醫生無法交接班的問題，你馬上從善如流，包括變更或加開列車，解決了問題，這點我要給你肯定。第二，我向你反應普悠瑪號和太魯閣號之間的問題，你也不是沒有反應，而且已經把北上、南下各一列車改回普悠瑪號，但為了避免引起不必要的疑慮與對民眾造成衝擊，我只有一個要求，就是再把一列太魯閣號改回普悠瑪號，提供折衷方案給民眾選擇，就是在普悠瑪號和太魯閣號之間做比較，以後大家也會比較清楚。這個問題如果今天不處理，下一次改點還是會遇到一堆問題，因為大家還是不清楚為什麼要把普悠瑪號改為太魯閣號啊！

周局長永暉：如果這樣的話，本提案中「應先行暫緩」五字是不是應該改為「爾後辦理」？因為我們對假日和平日班次部分都做了調整，而且普悠瑪號 102 年進場，明年年初也要進廠大修了，所以這次年度改點，其實已經考慮到明年 1 月的元旦和 2 月的農曆春節疏運，所以我們是基於整體營運調度調整。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請問局長，台鐵去年一共改點幾次？

周局長永暉：去年是 7 月 16 日改點，是因應花東鐵路電氣化。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只改了一次嗎？

周局長永暉：有些微調，譬如說……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什麼微調？請告訴我一共改點幾次？還是你不知道？

周局長永暉：原則上就是一大一小。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今年改了幾次？

周局長永暉：在今年度，3 月底曾經微調一部分，10 月 15 日起是年度大改點，又有一次。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好。

周局長永暉：我也拜託委員，「應先行暫緩」五字可不可以改為「爾後辦理」？我們會加強與東部民眾溝通，也會匯集各界意見，並且在檢討之後再公布。目前假日部分已經增加班次了。

劉委員權豪：（在席位上）這樣好了，採用折衷方案，就是平日再加開一班普悠瑪號嘛！

周局長永暉：平日我們的車隊都全部……

劉委員權豪：（在席位上）現在平日雙向總共是 14 列吧！

周局長永暉：對，就是周一到週四。

劉委員權豪：（在席位上）那再加開一班普悠瑪號嘛！這樣太魯閣號班次就不動，只要多加一班普悠瑪號就好啦！

周局長永暉：可是我們所有的車和人力都沒辦法再加了，目前新自強號平日班次是 14 班，假日、也就是周五、週六和週日是 17 班加 1 班，總計 18 班。

劉委員權豪：（在席位上）局長，改點之後，假日會多一班 PP 自強號，差不多增加 500 個座位，這點我們要肯定，我也說過，我不是全然否定局長對這件事情的反應，第一，對於慈濟醫生交班一事，你們迅速反應，這點我們要予以肯定，而且這不能怪你，畢竟改點不可能對所有人都考慮到，但你在得知這件事之後馬上反應，我們要肯定。但第二件事是民眾對於新舊列車之間有這樣的反應，也許就你們的理性分析，兩種車各有優缺點，有人說太魯閣號比較不會搖晃，

普悠瑪比較容易搖晃，也有人覺得普悠瑪號的座位比較好坐，太魯閣號的座位就少了枕頭，各有各的喜好。但我要說的是，台東民眾有這樣的反應，絕非不理性的行為，而是其來有自，對於好不容易盼到鐵路電氣化的台東、到現在還是一票難求的台東，你們做那麼大的變革，不能只交代說兩種車都一樣。我要求的是，政府施政必須體會人民的感受、要降低人民的疑慮，即便最後結果是大家會習慣，但一開始還是要努力降低衝擊。如果把一班太魯閣號改回普悠瑪號，這樣平日就是 10 加 4，你們做得到的，因為普悠瑪號列車總共有 17 列，即使 2 列在保養，也還有 15 列在營運；而且，在改點之前，其實 14 列全部都是普悠瑪號喔！

主席：局長，有沒有問題？

周局長永暉：我覺得很困難，真的很困難，我如果不說很困難，無論如何，我一定會先做。我之前也跟劉委員通了好幾次電話，我也覺得這是我們的疏忽，因為是我們沒有注意到比例的關係，所以，我也馬上把比例調成 6 比 8，也就是普悠瑪號 8 班，太魯閣號 6 班。太魯閣號也是很好的車，而且我們很快還會增加 2 列新的太魯閣號，這樣才能把 slot 換過來。

主席：本案倒數第二行修正為「爰此台鐵局爾後辦理台東地區改點計畫應加強溝通、彙集各界意見，重新檢討後再行實施」，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周局長永暉：謝謝委員。

主席：進行第 16 案。

16、

由於政府強制公共運輸設置多卡通刷卡設施並且提供補助軟硬體設備，交通部應和各電子票證公司協商調降各公共運輸業者使用多卡通系統清分服務費用，以減輕業者負擔避免轉嫁民眾，於一週內向交通委員會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葉宜津 劉耀豪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繼國：主席、各位委員。經向提案委員報告並獲得同意，我們建議將「一週內」改為「一個月內」。

主席：本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17 案。

17、

為便利境外客戶來台開戶，發展我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成為亞太理財中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政策開放本國銀行可以在航空站、港口入境大廳設置服務處，地位形同銀行的分行，就近提供境外客戶 OBU、DBU 等相關金融服務。目前桃園國際機場內的銀行分行（服務處）長期由台灣銀行及兆豐商銀獨家使用，且僅支付租金。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開放本國公、民營銀行於航空站、港口設置服務處辦理 OBU、DBU 業務後，推廣進度緩慢，仍未見其他本國銀行進駐桃園國際機場，形同圖利原已設置分行（服務處）於桃園國際機場的台灣銀行及兆豐商銀。爰此，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應儘速開放其他公、民營銀行於桃園機場設置服務中心，提供國際旅客（境外客戶）辦理銀行業務更多選擇，有助銀行擴展境外客戶來台理財業務，

也可吸引更多國外資金投入國內金融市場，促進本國銀行發展國際金融業務。

提案人：王進士 羅淑蕾 陳歐珀 葉宜津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如有委員對上述提案補簽，列入紀錄。

請羅委員淑蕾質詢。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交通部陳部長，高公局所訂的連續假日到底怎麼定義？放幾天叫連續假日？是 3 天、4 天、5 天、6 天、7 天還是 8 天？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容我請陳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陳兼代局長答復。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連續假日是指 3 天以上。

羅委員淑蕾：3 天以上，含 3 天嗎？

陳局長彥伯：含 3 天。

羅委員淑蕾：我覺得很奇怪，為什麼每逢連續假日，你們就取消行駛國道 20 公里的補助費？用意何在？為什麼要取消這項優惠？這樣很奇怪啊！民眾好不容易有個假日，打算出去旅遊，大部分都是短程的，畢竟現在經濟不景氣，假如跑太遠，還要多花旅館等許多費用，所以大多只到郊區走一走、玩一玩，你們為什麼要取消 20 公里免費優惠？這麼一點小確幸，難道你們都不願意給嗎？我幫你算過，以基隆到桃園 50 公里路程計算，在平日前 20 公里免費下，行駛剩下的路程，差不多 36 元就夠了；一旦取消優惠，就會來到 45 塊，這樣的金額不算很小，以 200 萬輛車次計算，高工局等於單趟就多收 1,800 萬，來回就可以多收 3,600 萬。那麼，你們是為了多收錢，還是有其他考量？是像你剛才提到的，如果取消 20 公里免費優惠，大家就不會用國道，而會改走其他道路嗎？你的考量是什麼？

陳局長彥伯：我向委員簡單說明。大家都知道，原則上，在連續假期中，交通需求大概都會比平常大，我們的輸運政策誠如剛才委員所言，希望把國道留給中長途旅客使用。

羅委員淑蕾：你認為大家會為了那 20 公里免費優惠取消，就不走高速公路，改走普通道路嗎？會這樣嗎？你的考量到底是什麼？

陳局長彥伯：我向委員報告，確實有這樣的情形。

羅委員淑蕾：你有做研究嗎？有沒有分析資料？在取消和不取消優惠的情況下，車流量到底增加多少輛次、影響多少，請你列出數據給我們。

陳局長彥伯：好，我們會準備一份書面報告，讓委員了解一下。

羅委員淑蕾：很奇怪耶！你們為什麼連這麼一點小確幸都不願意給消費者呢？你們何必跟他們爭這種小便宜？相對的，你們對自己就很慷慨啊！如同你剛才提到的，你們今年的出國次數特增 553 團，要花 1.33 億。你們對自己就這麼寬厚，對老百姓就這麼刻薄，連一點點錢都要跟百姓爭。

如果 3 天以上定義為連續假日，那麼放 3 天算不算連續假日？你們報給人事行政局的規劃是幾天？

陳局長彥伯：假期是由人事行政總處決定，但是在我們的……

羅委員淑蕾：對啊！人事行政總局說 9 月 28 日是補假，所以這次假期其實只有 3 天，但連續假期指的既然是 3 天以上的假期，那應該是 4 天才對。

陳局長彥伯：3 天以上是包含 3 天。

羅委員淑蕾：你們為什麼要……

陳局長彥伯：雖然是按照規定採行單一費率，其實還是打了七五折。對於剛才委員提到的問題，我也可以提出簡單的數據讓委員了解，例如從台北到台中，如果行駛國道一號，其實可以省 22 元，如果再到高雄，甚至可以省到 86 元。所以，整體而言，其實對中長途旅客有利。

羅委員淑蕾：我算給你看，既然你說長途用路人可以節省，我以 50 公里計算，如果採用原本的前 20 公里免費優惠，剩下 30 公里，每公里 1.2 元，過路費就是 36 元；如果 50 公里全部要計價，就算打折到每公里 9 角，乘以 50 公里還是要 45 元，費用有沒有增加？當然有增加，怎麼會沒有呢？

陳局長彥伯：有增加，但有更多情況是減少，整體而言，多數人的收費是減少的。

羅委員淑蕾：但是短途用路人比較多。以 3 天假期來說，行駛短途的人會比較多，還是長途的人會比較多？你為什麼要在這個時候去改變遊戲規則呢？這樣很怪。好吧！你就拿出研究報告給我看，讓我看有誰會因為取消前 20 公里免費優惠就不行駛高速公路，改走普通道路，請你把這種資料提供給我。

陳局長彥伯：我們馬上就把資料提供給委員參考。

羅委員淑蕾：請問陳部長，機場捷運到底何時會通車？現在又跳票了，你們原本計畫花費 150 億，102 年要通車，現在經費變成 254.29 億，增加了 100 多億，通車時間又延後，原本說要延到 103 年，後來說要延到 104 年，高鐵局胡局長甚至在 2 月 18 日在這裡拍胸脯保證，104 年底一定會通車，現在是不是又要跳票了？要是又跳票，那什麼時候可以通車呢？

陳部長建宇：我個人一再說明的是，只要不是系統安全、穩定，我就不會同意通車。但整個案子在執行過程中，也不只有交通部的問題，還涉及桃園市、桃園捷運公司，大家要彼此配合，交通部蓋完以後要交給它，它也要配合進行穩定性測試，所以，事實上……

羅委員淑蕾：你不要講這些，當初在興建時，這些就在評估之內。你們一開始規劃 102 年通車，花 150 億預算，現在增加到 254 億，增加了 100 億，又延後通車。每一次交通部的重大工程不是追加預算，就是工程落後、品質不良，都是一樣的問題！現在請你自己告訴我們，2 月 18 日胡局長才在這邊拍胸脯保證 104 年一定通車。

機場捷運通車以後，會影響多少狀況？第一，通車以後，桃園機場和台北之間只要 35 分鐘，那就牽涉到松山機場是否遷移的問題，或者松山機場是不是要整個廢除，畢竟它是全世界最危險的機場？你們當時是說，要等桃機第三航廈蓋完，才能考量松山機場要不要廢除，現在又因為容量不夠，還要在第一航廈設立一處小航廈，那你們的整體計畫是什麼？機場捷運一通車，乘客可以在台北車站報到，行李也可以直接托運，乘客再搭機場捷運，只要 35 分鐘就到機場，很方便，也可以紓解高速公路的壅塞，那麼以桃園機場的整體交通狀況來看，松山機場是不是

應該整個廢除？

陳部長建宇：我向委員報告松山機場的功能，去年一年就有 611 萬旅次旅客以及 6 萬 1 千架次航班，整個飛機系統……

羅委員淑薈：你先回答我，我們一樣一樣來。機場捷運通車時間不斷延後，從規劃 102 年完工一直延後到 103 年，現在又要延到 104 年，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完成？你不要講那麼多，例如因為安全考量，安全當然列為第一考量，大家都知道，可是這本來就應該在你們的風險評估範圍之內，到底出了什麼問題、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陳部長建宇：明年 3 月 30 號是我們跟桃園市、桃園捷運公司共同努力的目標，我要特別強調，畢竟不是只有交通部單方面就可以決定如期通車，還涉及桃捷和桃園市，大家要共同努力。

羅委員淑薈：不能說還要共同努力，難道在規劃機場捷運時，你們跟桃園市事先都沒有先好好溝通嗎？

依照現在的狀況，到底什麼時候可以通車？

陳部長建宇：我們一直持續與他們溝通，大家一直在努力溝通。

羅委員淑薈：到底什麼時候可以通車？

陳部長建宇：現在的目標是 3 月 30 日，我們會朝這個目標努力，桃捷也願意跟我們一起努力。

羅委員淑薈：部長，你們這樣真的很不負責任、非常不負責任。胡局長拍胸脯保證，104 年底一定完工，要是又沒有完工，怎麼辦？你要不要負責任？

陳部長建宇：大家都已經非常努力了。

羅委員淑薈：你要不要負責任？

陳部長建宇：胡局長已經非常努力了。

羅委員淑薈：不能只是非常努力，我們可以把當時的畫面調出來看，證明胡局長拍胸脯保證 104 年之前會完工。本席質詢胡局長時，是他自己這樣講的，你可以把畫面調出來看看有沒有，否則大家都可以亂講，你現在說明年 3 月 31 號完工，到明年 3 月 31 日，你又會怎麼說？你可能又說不知道，再推說是桃園市政府的問題，或者其他單位的問題，又會有一堆理由。國人對機場捷運有多麼大的期待，因為將來出國會很方便，而且也花了這麼多錢，你們說要增加預算，我們也同意你們增加，已經增加 100 億預算了，你們錢是怎麼花的？從 150 億增加到 250 億，完工日期卻一直延後。

除了剛才的問題以外，我還要再問你第二個問題，機場捷運完工時間又延後的原因到底是什麼？是歸因於交通部，還是歸責於廠商？你要怎麼處理？我想，我們應該再安排一次專案報告，好好地談談機場捷運。

陳部長建宇：最主要是合約廠商和下包商之間有爭議，導致整合性測試往後延。

羅委員淑薈：我請教一下，那些出國考察的高官班機被延誤，為什麼你們就可以為他們向航空公司施壓、要求賠償？

民航局有一個不成文、而且很奇怪的規定，假設飛機從國外返航，要降落松山機場時，因為天候不佳無法降落，這時候應該可以轉降桃園機場，反正對乘客來說一樣是返回台灣的家，你

應該在桃園機場讓我下飛機啊！為什麼不能下飛機，還要坐在飛機裡面乾等，等松山機場天候狀況良好，再飛回來松山機場下機？為什麼要有這樣的規定？很奇怪耶！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志明：主席、各位委員。我想跟委員說明一下，整個航空公司的航班都有規劃備降的機場，譬如說……

羅委員淑蕾：備降既然都在臺灣，很怪啊！松山機場與桃園機場都在臺灣內地，也沒有管理權、管轄的問題，今天為什麼被迫到桃園機場下降？全機的旅客說我要下飛機、要回家了，你要他們不行下飛機，要在飛機上等，等到松山機場天候狀況好了，可以下降，再從桃園機場起飛到松山機場下降，讓旅客坐在飛機上等兩三個小時，早就到家，早就可以從桃園回到屏東、回到高雄去了，為什麼要這樣呢？難道這樣不能改？你說是班次的問題，難道這樣的情形沒有辦法通融嗎？後來要不是飛機上有人去疏通你們才處理，對一般老百姓怎麼辦，難道這個不能改嗎？

主席：請民航局會後詳細地跟羅委員說明一下。

林局長志明：好。

楊委員麗環：（在台下）主席，時間到了。

羅委員淑蕾：我質詢排在你前面實在很「衰」。

楊委員麗環：（在台下）你怎麼講這種話！時間到了本來就該結束。

主席：我一視同仁啦！

羅委員淑蕾：你就讓管碧玲委員講那麼久！抗議啦！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質詢。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不是抗議的問題，是要照規矩，前面的人不守規矩，你不能說不守規矩的人是對的，這個不對啦！我怎麼會倒楣呢？我要糾正一下，大家都要守法，你不能說前面的人不守法被縱容了，之後不守法的也算是守法的人錯了，因為我們的時間都有限。

本席要請教陳部長，機場捷運關係桃園人搭乘的權益，我當然非常非常重視，你們現在問題出在號誌測試，是嗎？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整合性的測試上出了一些問題，因為主包商與下包商之間……

楊委員麗環：據我所知，當初民進黨時代簽約的時候好像有一家丸紅公司？

陳部長建宇：是，是它得標。

楊委員麗環：它本身不是做機電的，只是一家貿易公司，是嗎？

陳部長建宇：就是因為後來他們正在機電的部分……

楊委員麗環：你現在有沒有去跟它求償？我們的預算從 150 億元追加到 250 億元，當初為什麼沒有對這家公司好好追查？這麼龐大的經費，不管誰執政，交通部都是一樣的，有沒有跟它求償？

陳部長建宇：他們有違法的事情，所以我們還特地按照採購法的規定來做停權，該求償的我們也都在做處理。

楊委員麗環：為了這件事情，讓民眾苦苦等待，又追加那麼多錢，到現在測試又沒有辦法通過，交通部等於在背黑鍋！

陳部長建宇：現在問題已經在收斂了。

楊委員麗環：你趕快處理，我們實在不願意看到，同樣的交通部，卻因為前後簽約的不同，搞到賠錢，真的是賠了夫人又折兵，現在又沒有辦法提供桃園人方便的搭乘，當然也不是只有桃園人，是全國所有要到機場的人，請你們趕快處理。

陳部長建宇：是。

楊委員麗環：當然，桃園市政府新接手，可能有一點不太瞭解，中央與地方政府不要分，你要讓交通能順暢，就趕快早一點去跟桃園市政府積極做溝通，讓他們瞭解。

陳部長建宇：我們一直在跟他們溝通。

楊委員麗環：桃園市政府交通局長也是交通部的人過去的，他們的捷運公司何局長也是以前交通部的人，怎麼會不清楚呢？大家不要在那邊過招，你在那邊過招不但浪費時間，又損失我們的公帑，更可憐的是，所有老百姓搞不清楚狀況，不是在桃園的立委不是很清楚，所以你要講清楚說明白。我在昨天的質詢裡面，針對一些重大的建設，我再次跟部長強調，機場捷運我們都很清楚，完工時間拖了很久，只要牽涉到捷運，桃園就很痛苦，包括臺鐵中壢桃園捷運化，高架地下化有利有弊，這是大家都清楚的。問題是不要僵持不下，既然鄭文燦市長說要地下化，原則上我們絕對支持，因為土地是地方管的，它不給我們做，中央也沒有辦法，錢放在那裡也是只能等待，這一段路雖然不長，但是我們走了非常久的時間，如果要地下化，還有很長的路要走，包括有一大堆問題你必須務實去面對。我昨天質詢的時候，部長也都回答得非常非常地誠懇，我在這裡還是希望，既然還有很長的路要走，該怎麼走下去才能到達目的地，需要中央與地方充分合作。

我說實在話，看到現在全世界經濟低迷的狀況，臺灣其實錯失掉非常多的機會，這是很悲哀的，永遠在原地踏步，如果我們還要再這樣子，中央與地方自己打架打不停，再回首看看全世界在進步，我們落後、經濟趕不上別人，根本都是自己的問題，不是別人的問題。

陳部長建宇：桃園市政府的決定我們尊重，但是它做出來的決定自己要負責，把高架改成地下，我們也提醒它會發生哪些事情，工程介面、技術介面、財務面與期程面的問題，我們都有提醒它，它提出來的結果我們都尊重，但是要按照現行的規定做處理，簡單的講法就是這樣。

楊委員麗環：要說清楚講明白彼此該負的責任。我個人在交通委員會這兩屆，自己也感受深刻，你要經濟發展，非得好好建設交通不可，交通不到的地方絕對發展不出來。如果每一次都是機關算盡，各自做各自的考量，這個國家能夠發展，我覺得讓人質疑。在局部的部分我要求交通部的，譬如桃園因為捷運遙遙無期，希望新北、臺北的公路網能夠聯營，我滿謝謝交通部，在 99 年開始一路走來，我看到你們的努力。目前可能會發生問題的就是公共運輸的部分，鐵路的部分我拜託你們做一個調整，臺鐵局局長也在場，我倒不是因為桃園是直轄市，而是配合跟機場聯營的關係，如果將來捷運會跟綠線連結，我希望在時間上能夠儘量配合調整，因為全臺灣的人只要要到機場去，不管是臺鐵或高鐵都跟桃園有關係，高鐵更有關係，局長也很清楚。我要

請局長特別注意的是，高鐵的時刻調整，除了直轄市能夠方便，畢竟桃園的房價比新北、臺北市便宜，新北、臺北市到桃園的新住民相當多，他們的生活、工作圈還是以新北、臺北市為重心，所以要考量他們的方便性，高鐵的班次已經幫我們調整了，增加 5% 的停靠率，方便將來中南部地區的民眾，如果機場捷運開通，直接出國路線的方便性一定要有，希望你們及早做準備工作，好不好？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周局長答復。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是。

楊委員麗環：我個人對地方性與全國性大的交通建設，從來沒有藍綠之分，在這個委員會我可以跟各位講，只要我們中南部地區不分藍綠，有需要的我都支持、配合，因為將來不管誰來執政，國家經濟發展是大家都要面對的，不會因為你是藍或是綠，可以做的不是今天說，明天馬上就可以做好，一切努力都要很扎實的。這一點我倒是非常謝謝交通部，在一些大工程沒有辦法如期做好的時候，一些便民、利民的工作，你們的配合度滿高的，就像剛剛劉權豪委員提的東部地區的問題，其實這個問題在桃園地區也有雷同的，因為跟新北、臺北的捷運交通順暢比起來，我們還是差了一截，所以有些時候做一個機動性的調整，必要的時候多一些車輛的購買，因為你不做投資的話，永遠沒有辦法有更好的收成，既然東部在旅遊人次方面有增加，我也希望部長在這個部分就要開始思考一下，除了遊覽車以外，用長途公車因應一下。現在客運業者面臨找不到司機的問題，像桃園 9023 線公車暴增，來回搭乘的人很多，我每一次都拜託客運公司增加班次，也把時間調整，客運公司告訴我，委員，我們也很想增加車輛，也想投資賺更多錢，但是找不到司機。有關司機的工作保障、薪水是不是合理化等問題，請部長多跟這些基層營運業者多溝通，協助他們，好不好？

陳部長建宇：是。

楊委員麗環：其次，聽說你們要取消悠遊卡的九折優惠，這些卡的運用可以帶動更多的消費族群，我覺得不宜取消，如果偶而有逃票的情形，應該從你們的技術上加強。再者，在大眾運輸裡面，我剛剛唸過我的提案，就是 45 折定期票 30 天內期限的部分，我希望你們考量儘量方便，愈方便消費者享有優惠，搭乘的人愈多，就能夠提高公共運輸的功能，也讓業者願意再投資，不但公共運輸的比率提高，更能降低塞車、自己開車的問題。部長認為呢？

陳部長建宇：是，謝謝！我們會努力。

楊委員麗環：還有多卡通的部分，業者已經自己在設置，多卡通非常方便，但是服務費你應該跟多卡通公司一起要求業者降低，這樣業者才不會把錢轉嫁到消費者身上。部長，這個可不可答應我趕快去做？

陳部長建宇：多卡通因為涉及全國性的，現在各個地方政府本身都在談。

楊委員麗環：你可不可以要求他們合作？

陳部長建宇：我們出面來協調。

楊委員麗環：我的質詢時間到了，我是守法的人，就問到這裡，其餘的問題請你用書面的方式答復。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質詢。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陳部長，你多久沒有去臺東火車站？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半年吧！

劉委員權豪：你去臺東火車站第一個印象是什麼？出火車站之後。

陳部長建宇：當然有需要改進的地方。

劉委員權豪：我讓你看一下完工之後臺東火車站的示意圖，鐵工局也要嘉許，因為找到一位好的建築師來設計，這是我們期待的，將來總有一天我們期待它會實現。臺東火車站新建工程在 102 年 6 月 16 日動工，那時候各首長都到了。我們再看下一張圖片，總共經費是三億多元，從 103 年到現在一年半的時間就是圖片上這個狀況，與剛剛放映出來的示意圖相差非常大，而且我們不知道現在這個狀況還要拖延多久，才會脫離用圍籬圍起來的雜草景象？部長，請問你知道動工之後為什麼現在還是荒草瀰漫、一片工地圍籬的狀況，已經一年半的時間？

陳部長建宇：我請局長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鐵工局胡代理局長答復。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原來曾經發包，之後因為廠商的財務能力解約了。

劉委員權豪：102 年左右發包、動工，當中因為廠商做了 12%的工程就跑掉了。跟原來的承包廠商解除契約之後，中間又發包了幾次？

胡局長湘麟：103 年做了 3 次，今年又做了 2 次。

劉委員權豪：總共 5 次，5 次的結果怎麼樣？

胡局長湘麟：沒有人投標。

劉委員權豪：請問局長，你有沒有去探討當中的原因？現在大家很需要工作，廠商也需要工作，而且三億多元對臺東來講也算是不小的工程，為什麼一直沒有人願意去投標？

胡局長湘麟：我們自己有在檢討，第一，在東部地區的建築，勞力動員方面必須多花一點成本；第二，還有前面廠商留下來的問題，可能也要一併去解決。

劉委員權豪：局長，其實你講到一個問題的重點，第一，因為之前的廠商做了 12%左右的工程就跑掉了，積欠在地協力廠商差不多四千萬元左右，合約上當然鐵工局不是對協力廠商負責，但是想要投標的人勢必考慮將來工程的銜接，因為臺東跟其他縣市不一樣，從花蓮、高雄來都要兩三百公里，沒有辦法靠外縣市的支援，勢必要用臺東的協力廠商來做一定的支援，它一定擔心這個支援的過程，因為之前留下來的爛攤子，會產生不方便的地方，所以影響廠商投標的意願。站在鐵工局的立場有兩種方法，你們下一次上網發包是什麼時候？

胡局長湘麟：10 月份。

劉委員權豪：10 月份有 31 天，大概什麼時候？

胡局長湘麟：10 月上旬。

劉委員權豪：有兩種情況，第一，你們 10 月上旬要第 6 次發包，有可能如期決標，也有可能跟前面 5 次一樣，鐵工局要拿出方法，不能說我只有設計，就一直發包，沒有人投標，就一直去招

標，這個景象已經存在一年，如果不順利有可能將來一兩年都還是這種狀況。

胡局長湘麟：這個部分在 10 月我們上網公告之前，大概 9 月份我們已經做了一件事情，我們一直覺得，這個地方招標沒有人來投標一定有它的原因，就是今天招標的條件不好或太嚴，這裏頭當然涉及到工期、經費等問題，所以我們在 9 月中旬將這樣的招標文件做了一次公開閱覽，讓有興趣的廠商得以了解整個工程計畫內容，透過這樣的公開閱覽，我們也會蒐集廠商的意見，再回頭檢討公告文件。

劉委員權豪：你們除了上網公告之外，我知道兩個影響因素，第一個，因為台東地形的關係，外地的廠商要來做會慮及不方便之處；第二個，我講過之前曾因廠商無法履行而影響協力廠商的權利，甚至產生債務糾紛的問題。鐵工局與協力廠商雖無合約的關係，但站在你們的立場，我覺得除了公告之外，你們應該採更積極的態度，在採購法許可的範圍內，應該邀請包括外地跟本地較績優的廠商積極參與這場投標；其次，你們應開誠布公跟他們說之前有這些原因，然後將來得標時，在你們許可的範圍內儘可能協助，避免他們與協力廠商之間有這樣的衝突或抵制，這樣才會增加人家投標的意願，否則又得停擺。我知道你們這次招標有增加預算規模，但投標廠商很可能因為害怕這些因素而不來投標。

胡局長湘麟：委員的指教過去我們曾嘗試做過，不過招標之前我們會再加強這部分，了解一下廠商的意見。

劉委員權豪：我們非常期待此案順利開標、有人得標，且趕快完工，但也有可能都沒有人得標，請問部長如何避免這樣的現象？其實我個人有盡過小小的努力，鐵工局也有盡力，我們曾召集一群志工到站前種花，不過那些花總是只能維持 4 到 5 個月。這是台東的門面，雖然發包不出去，也不能強人所難，但這種現象有可能繼續下去，你們總是要有個應變方法，否則，這種現象也有可能再拖個半年，讓人家每次去台東旅遊時，看到火車站的圍籬、雜草，就知道台東到了。

陳部長建宇：這部分我們來處理，設法先美化，感受上……

劉委員權豪：我知道鐵工局本身沒有額外可以做綠美化的錢，但我的第一志願是，希望你們趕快招標成功；第二志願是，如果沒有順利招標，你們要承諾有最後的應變措施，讓人看到台東的門面不是圍籬、荒煙蔓草，部長，你可否做這方面的承諾？

陳部長建宇：我來處理。

劉委員權豪：謝謝。接著請教鐵路局周局長，局長，10 月 15 日要公告施行新的火車改點，對於這次改點，我先講肯定的部分，第一，假日多一班 PP 的自強號，雖然速度慢了一點，但運載量多約 500 名；第二，部分改點會造成慈濟關山分院醫生交接班產生問題，我們跟你們反映之後，你們馬上調整，所以這樣的問題可以解決。當然就這事我們不會怪你們，因為調整班次不可能全面考慮到每個人的需求，但反映問題後，你們從善如流馬上改變，對此我們必須加以肯定。局長，我們還是要再次跟你探討，因為這次班表調整，將部分普悠瑪號改成太魯閣號，我們再次跟你們反映後，你們又再次調整，這裏面普悠瑪比率高一點，而太魯閣號比率低一點，部分普悠瑪調整為太魯閣號，雖然行車速度都相同，但你們的考慮點是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周局長答復。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第一，我們當然要考慮整個車隊的運轉調度，包括車、司機員、乘務員，這是供給面的考慮；第二是需求面的考慮，也就是我們要從需求面看這幾個車站，因為上次 7 月 16 日改點時地方確實有很多不同的聲音，我們就過去停站的方式也做了一些調配，最重要的是，我們希望能維持一年改點一次，預估明年的大改點大概在 5、6 月，所以我們希望能考慮整個……

劉委員權豪：向你們反映的意見中，是不是有些民眾較偏好太魯閣號，因為較不搖晃；有些較偏好普悠瑪號，因為可以放大型的行李箱，所以各有偏好？

周局長永暉：是。

劉委員權豪：你們是不是有作這樣的考慮？

周局長永暉：我們做問卷時確實有這樣的考慮。

劉委員權豪：你們做車輛調配時也許有這樣理性分析，但我們跟你們溝通時，你們一定要考慮到台東為什麼大家也會在意，透過你這樣的說明，也許更多民眾可以了解你們為什麼做這樣的調整，但民眾還是有個想法，認為普悠瑪號較新，為什麼會被換成沒有那麼新的太魯閣號？從理性上來分析，你剛剛所言是個說明，但從情感上，台東、花蓮等東部民眾盼望鐵路電氣化好久了，而雙軌化現在還在進行當中，還要一段很長的時間才會完成，而且現在還是一票難求。你沒有在台東生活，就沒有辦法了解我們對台東交通長期被忽略的真實感受，我在此要求局長，在下次調整時要將台東居民的需求完全考慮進去。

周局長永暉：是。

劉委員權豪：我在此要求，第一，你們在 10 月 15 日開始實行時要再次對地方政府、民眾做滿意度調查，如果這當中民眾有不同的看法，我們要求你們在最短的時間內再作調整；第二，年底會有兩列新的太魯閣號及新的普悠瑪號交車嗎？

周局長永暉：陸續交車。

劉委員權豪：交車之後，車隊又增加了，我們要求你增加台東到台北傾斜式列車平日的行駛輛數，我不是叫你現在做，但年底你們就多了 4 列車。

周局長永暉：但要試車，再弄一弄，可能要到農曆年了。

劉委員權豪：當然是要你們試車完畢，要確保安全才可以上路。

周局長永暉：剛剛講要到明年 5、6 月，不過車隊是可以抽換的，我可以說新的車會有點不太一樣，所以我們可以優先到台東來首航。

劉委員權豪：新的太魯閣號現在還沒有交車嗎？

周局長永暉：還沒有。

劉委員權豪：相較之下，太魯閣號當然是平穩很多，但是它裏面……

周局長永暉：新的普悠瑪也有微調。

劉委員權豪：雖然太魯閣號行車速度跟普悠瑪號一樣，但大行李箱置放處、腳踏板的問題應該加以修正，好不好？因為民眾反映有這樣的需求。

周局長永暉：是。新的車隊若一個列車有 12 節車廂時，我們就會大幅改善。

劉委員權豪：謝謝。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秋節快到了，這是很多家庭團圓的日子，可是對很多在外打拚的花東鄉親而言，這是非常讓人焦慮的期間，因為有返鄉一票難求的問題，很多人到現在都不確定自己能否回家，這段期間我及劉權豪委員等在東部服務者最大的痛苦來源就是缺車票的問題。你們在 10 月份改點時特別針對週末、假日等尖峰時段將部分傾斜式列車改回有 12 節車箱的 PP 車，這確有一些正面的作用，就我了解在尖峰時段是一天增加兩班，一方面會增加座位的數量，再者，不得已之下，也可以有購買站票的選項，雖然我們還是希望大家都能有座位，但這是長久以來的問題。陳部長還沒上任之前，葉前部長就曾承諾，這些普悠瑪號列車進來以後，這個問題就會改善，但大家覺得現在不但沒有改善，要購票反而更辛苦、更困難，尤其是整個暑假期間真的是一票難求，所以我們期待你們有更積極的作為。

針對幾個方向，我想要了解交通部的看法，第一，在特別的假期，例如中秋、端午、春節或其他連假等節慶期間返鄉的需求特別大，過去有些縣政府會另外包返鄉專車，當然這會疏解一部分人次，但要去排隊等返鄉專車車票，有的家人甚至要排 10 個小時，所以這個需求其實是更大的，你們是否讓加開列車常態化，不要只是等縣政府跟你們提出申請？例如今年中秋節台東有，花蓮沒有，地方政府不一定每次都有這樣的資源，因此你們是否讓它常態化，不要等著地方政府一次又一次地重複申請？你們現在就可以看明年的行事曆中什麼時候會有年假、特別節慶，你們就讓加開列車常態化，甚至明年 1 月 16 日的選舉，為了顧及在外打拚的年輕人基本的公民權益——投票權，你們都應該加開班次，請問能否讓它常態化？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我會要求局長，只要逢假期，就主動告訴地方政府增加多少班次，用包車的方式來處理。

蕭委員美琴：可是你剛剛講包車，這變成還是地方政府的責任，應該要由你們……

陳部長建宇：沒有，是彼此之間設法合作。

蕭委員美琴：應該讓其常態化，有時候地方政府有想到，但有時沒想到，就會變成有的有，有的沒有，而產生需求的問題。

陳部長建宇：所以我們會主動告訴他們。

蕭委員美琴：儘量讓它常態化。

陳部長建宇：是。

蕭委員美琴：今年初在總質詢時我曾提出有關票務系統更新的問題，當時你們給我的答案是，到今年年底前會做好下一代電子化的票務系統更新，但顯然現在還沒有進展，請問你們預期的時程是怎麼樣？

陳部長建宇：這個問題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周局長答復。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為了讓整個計畫能趕快推動，對核心的部分我們已經做切割了，院裏也剛核定，所以核心的部分我們預估在年底就可以決標。

蕭委員美琴：你們年底才決標，等做好還是要一段時間。

周局長永暉：所以我們將核心的部分架構起來，我們會先……

蕭委員美琴：這個票務系統已經 10 年沒有更新了，完全跟不上時代，駭客的電腦程式都比你們還快。講到這裏，3 個月前鐵路警察曾接獲相關訊息並做調查，但你們好像到現在還沒有裁罰。

周局長永暉：我們跟鐵路警察局連繫非常密切，但很多涉及個資問題的我們並沒有對外公布，而是提供給他們直接去查，查有其事時我們就會進行相關的作業，因為裁罰還是要經過一定的程序。

蕭委員美琴：你的意思是，你們都還在程序中嗎？

周局長永暉：有，我們很多……

蕭委員美琴：好幾個月前就已經查獲不法人士用電腦程式設定，這會影響到很多人的權益，希望你們要用更積極的態度來面對。

周局長永暉：好。

蕭委員美琴：對於一票難求的問題臺鐵應採取服務的態度，而不是讓大家來搶票，造成惡性循環，例如有人跟開小民宿的業者訂房間，最後卻說因為買不到票，所以不能到花蓮。因為交通問題，被人臨時取消訂房，這讓業者情何以堪？這也會造成很多人的搶票心態，因為怕客人到時候沒有車票可來，就先搶到再說。這不是只有你們講的藝品店團、陸客團，現在我們的票源需求大概分三類，包括一、花東地區人民在外工作返鄉來往的需求，二、國內外旅客及小型自由行、旅遊團、家族旅遊的旅客，三、陸客團跟所謂藝品店團。就我了解，第一種當然涉及花東權益問題，第二跟第三種則涉及整個地方產業跟發展的問題，對於這三種其實可以用分流的態度積極處理，而不是讓這三種乘客採用搶票的方式。雖然你們現在用懲罰性措施，對於到最後退票者要罰四成的金額，可是用這種懲罰性措施好像把所有人當犯人一般。

你們現在應該積極將需求予以分流，讓他們不要因為預期買不到票的恐懼心理而先搶一大堆票再說，例如陸客團、藝品店團都是固定搭行駛新城到蘇澳的復興號，外界說他們搶票，但就我的觀察，他們比較不會影響到要搭普悠瑪、太魯閣號、自強號的，你們可以將其需求限定在那裏，不要只用 3 節車輛，而應用加長的電聯車、復興號專車，現在也有一些陸客專車，你們將其需求固定在那裏，他們就不會外溢去影響到其他國內旅客及在地居民的購票需求了，但你們現在不是採這樣的做法，而是讓大家來搶票。就整個觀光產業的循環問題，大家都集中在同一時間搭車，包括陸客團進來，難道沒有辦法做分流？如果可以預期有多少人要票，那就限定在某個區塊中，而不要影響到其他國人的搭車權益。

我要求在你們票務系統的更新過程中，包括對於配票的模式，剩餘票數不夠透明、公開的問題，應該要透明化，到底有哪幾班是陸客專車、有哪幾班是開放讓大家訂票的，甚至公務票留了幾張等都可以公開透明，不然會陷我們於不義，好像我們立委手上有很多票，其實連我上次要幫蔡英文買票都買得很困難，要到光復參加豐年祭也是買得很困難。這真的是陷我們於不義

，公務票到底有幾張？到底是誰用這些公務票在搭車？你們一定要將整個配票系統的公開、透明，訂票程序等問題納入下次的票務系統更新，而且你們應用服務業的態度採取分客、分流方式。接待這些陸客團有一定的地方產業模式，你們應用電聯車、復興號等模式加以解決，讓國人要搭乘的北花東之間的長途列車不會受到他們的影響，而不是讓彼此指控惡意搶票。希望你們能進入良性的常態，讓整個產業可以有生存的機會，因為這其中有很多從業人員。你們應照顧花東在地居民基本的返鄉需求，在年節、假日時要讓加開班次常態化，我就不相信你們只有在過年時才能加開列車，而週末、連假要加開就有困難。我覺得這真的是沒有道理，明明是可以增加班次的，但你們一直講沒有這個空間，我還是希望你們用更積極的態度來面對。

對以上我提出的這幾點，因為質詢時間所限，請你們在近期內用書面答復或到我的辦公室說明。希望一票難求的問題能儘量解決，在整個票務系統更新上能公開化、透明化、公平化，讓大家都知道票在哪裏、剩多少票、是誰在買、到什麼地方去了，對於這些問題，一定要有讓花東居民可以服氣的回覆，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鐵路局局長於一週內到蕭美琴委員辦公室針對這部分詳細說明。

請王委員進士質詢。

王委員進士：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8 月 23 日屏東鐵路高架捷運化的第一個股道上架，屏東車站也落成啟用，在此首先要表示肯定與感謝。尤其是按照過去的經驗，在重大工程進行期間，免不了都會看到很多沿線居民抗爭，然而這段工程從一開始的土地說明會，到後面沿線的施工過程，雖有一些糾紛，但都沒有形成重大抗爭。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協助。

王委員進士：我想我們是擔任了橋樑的角色，包括鐵工局南區工程處及相關工務段都非常努力，尤其是國會聯絡員一盧科長，每次我們反映什麼問題，他們都即刻解決，所以今天在此要特別向部長、局長及相關單位表示感謝。

陳部長建宇：謝謝委員的協助。

王委員進士：8 月 23 日當天總統也前往參加，之前有里長反映後續有些工程還沒有完工，當然，其中有些可能是縣政府負責的，而不是鐵工局負責的，但他們並不瞭解，經過我們說明後，當天的陳情活動並沒有發生，像這樣的經驗對於後續工作的推動有很大的幫助。因為目前只有一個股道上架，另外一個還在繼續施工，明年何時確定可以完成，而將前面的屏東車站舊站拆除？

主席：請交通部鐵工局胡代理局長答復。

胡代理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正在積極辦理，應該在明年 8 月會做完。

王委員進士：既然還有一年就能完成，希望像前面的工程一樣，如有任何問題，大家共同克服解決，順利完工。其實目前這個工程對地方就有明顯改善，大家都很感謝，但是由於舊的車站還沒有拆，後站的廣場等該由縣政府負責的一些都市計畫也沒有做，整個效益就無法彰顯；如果前面的舊站能夠拆除，廣場能夠拓寬，民眾的感覺會更好，所以這個工程絕對不能再拖。目前屏

東站一天的班次總共有幾班？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周局長答復。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只有一些車輛的延駛，增加部分原則上只有 8 班，但到 10 月 15 日以後就不一樣了，屆時所有車輛從潮州上來後，就在屏東停站。

王委員進士：那時會有幾班？

周局長永暉：全部加起來，大概 100 出頭。

王委員進士：跟原來的 54 班相比，當然是天壤之別，對地方真的是非常便捷，等於跟捷運的班次差不多。

周局長永暉：是，等於始發站就在屏東。

王委員進士：希望沿線居民能夠享受同樣的福利與交通的便利。

周局長永暉：西勢部分就增加了。

王委員進士：鐵路沿線除了屏東站之外，潮州站也升等為一等站了，對不對？

周局長永暉：對，潮州站由三等站升為一等站。

王委員進士：對於其中的西勢站，你瞭解嗎？

周局長永暉：我瞭解。

王委員進士：從台灣有鐵路以來，西勢站就是一個重鎮，客家的忠義祠也在那裡，過去只要講到西勢站，在全省都很有名，它並不是小站，腹地可以到屏東市周邊，距離大湖里、麟洛、竹田、萬丹鄉等地都很近，交通便捷，大家知道鐵路捷運化之後，都想到那裡去坐車，所以他們反映在改點之後，是否能增加幾班自強號在西勢站停靠？

周局長永暉：這次是有調整，莒光號有 3 班。

王委員進士：北上及到花東的自強號是否也能增加？

周局長永暉：自強號就跟整個車隊有關，我們明年度再來考量一下。

王委員進士：莒光號是有停靠了？

周局長永暉：是的。

王委員進士：西勢站嗎？

周局長永暉：對。

王委員進士：我們感到很安慰的是六塊厝車站過去真的門可羅雀，沒有幾個人上下車，等於荒廢了，現在就不一樣，你去六塊厝車站前面看，停了一大堆通勤的摩托車、腳踏車，甚至是轎車，顯現出乘客已經回籠，並且增加了，但仍有一些尚未達到標準之處，還要加以改善，讓運量能夠增加，以彌補過去的虧損。

周局長永暉：是，謝謝委員的提醒。

王委員進士：現在鐵路機廠的調車場已經搬到潮州南邊的崁頂鄉，當地居民有陳情，這個案子應該送到你們那裡了吧？

周局長永暉：就是平交道的問題嗎？

王委員進士：對，這個平交道應該會做吧？你們的答復是用立體方式……

周局長永暉：目前是沒有，但我們希望跟屏東縣政府研究，看看能否加以改善。

王委員進士：你們說到立體方式。

周局長永暉：是公路的立體。

王委員進士：對，是公路的立體，不是你們立體。

周局長永暉：但公路的立體都要跟地方政府談，因為在量的方面有一個標準。

王委員進士：你們答復陳情人時，說到要以立體方式來改善。剛開始時，地方民眾對於那個鐵路機廠的調車場是反對的，因為會有噪音，而且車輛在該處整補維護，可能會造成環境污染，占地又非常廣；現在蓋好後，他們雖然也是歡迎，但他們覺得從屏東到潮州的鐵路是雙軌、南洲到枋寮是雙軌、林邊到枋寮也是雙軌，為何只有林邊到南洲這一段是單軌？

周局長永暉：目前只有林邊是雙軌，因為林邊先做，未來這一段會有雙軌的計畫。

王委員進士：那你們就答復未來會有雙軌嘛！你們卻說計畫中沒有這個東西，你們何必這樣答復呢？

周局長永暉：好，我瞭解了。

王委員進士：因為只有這兩鄉之間是單軌而已。

周局長永暉：部長支持環島部分一定要雙軌。

王委員進士：目前調車方面應該不會有大問題，但鄉民的感受不一樣，他們會覺得「站尾包裹」，為什麼鐵路機廠來占用土地，造成地方的衝擊，而這個路段卻只有單軌？

周局長永暉：未來環島都是雙軌的。

王委員進士：好，這樣我們就可以去跟鄉民解釋。關於桃園機場，很多委員都將焦點放在日前的國泰航空事件上，我就不在這方面著墨。桃園機場因為跑道整修，曾經有飛機誤點一個鐘頭，平均是誤點半個鐘頭。

陳部長建宇：其實現在桃園機場北跑道的部分比預定進度還快，明年 1 月 8 日準時開場是沒有問題。

王委員進士：明年 1 月 8 日可以完工？

陳部長建宇：對，現在的進度都超前。

王委員進士：雖然飛機有誤點，但費總經理非常專業，對於民眾遇到的一些問題，你應該都能適時的解決，讓民怨降到最低。

主席：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費總經理答復。

費總經理鴻鈞：主席、各位委員。對於民怨問題，是我們機場一直非常重視的，畢竟飛機因為跑道的延誤是一個事實，我們在很多重要場合也公開希望能夠分流，不要讓旅客在跑道延誤、在 check-in counter 也延誤。

王委員進士：調度是民航局負責？

費總經理鴻鈞：調度的時間是由民航局控管，機場管理是我們在做。

王委員進士：你對管理應該很內行。

費總經理鴻鈞：我們也跟塔台及周邊機場一起整合，這就是所謂 A-CDM 的合作。

王委員進士：因為跑道施工造成的正常誤點，可以取得大家諒解，但國泰航空那次的情況就太超過

，對於這種問題，我想桃機公司應該可以解決。

費總經理鴻鈞：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鄭委員天財、周委員倪安、黃委員偉哲、李委員桐豪、許委員添財、莊委員瑞雄、林委員德福、江委員惠貞、盧委員秀燕、吳委員育昇、薛委員凌、蔣委員乃辛、孔委員文吉、邱委員文彥、潘委員維剛、賴委員振昌、陳委員亭妃、王委員廷升、陳委員明文、葉委員津鈴、蘇委員清泉、黃委員昭順、徐委員少萍、陳委員怡潔、呂委員學樟、李委員貴敏、陳委員雪生及林委員國正皆不在場。

王委員廷升之前就曾經到場等候了，我們特別禮遇東部的委員，請王委員廷升質詢，時間為 5 分鐘。

王委員廷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也要謝謝部長幾個星期前到花蓮，將花蓮人最期待的「蘇花改」建設模型移展到花蓮，當天可以看到花蓮鄉親是滿心期待。今天我們不講公路問題，部長應該知道花蓮的鐵路是一票難求，本屆第一會期報到時，本席還拿了一個很大的看板，上面寫著「自願無座」，花蓮人搭火車竟然會自願無座，我不知道中華民國的交通到底出了什麼問題。

主席剛才說因為我來自於東部，特別給我 5 分鐘的時間質詢，其實我本來是想下午好好談個 8 分鐘的，這也沒有關係，我們還是面對該解決的事情來做個探討，而且總質詢還是可以再談。中秋節馬上就到了，本席先講一個故事給部長聽聽，我想我還是站在鄉親返家的立場來就教於部長：有一位大學生的家長，他是本席的好朋友，而且本席也在大學任教，他的兒女在西部就讀大學，因為長年以來在這個假期都是一票難求，鐵路電氣化也沒有讓人感受到這個問題的解決，這位父親乾脆就把柚子及月餅寄到西部的宿舍去，打電話叫女兒不要回來，說他將柚子及月餅寄到宿舍了，讓女兒看著電燈賞月就可以過節。部長，別人的小孩是小孩，我們的小孩也是小孩，這樣的心情如果廣泛在花蓮的家長心中起伏，請問情何以堪？

過去在北迴鐵路還沒開始營運之前，一票難求的問題可能沒有那麼嚴重，因為還有公路局的金馬號。北迴鐵路是故總統蔣經國時代的十大建設之一，因為花蓮基層鄉親的要求才加了這一項，到現在證實是對的一個運輸政策。北迴鐵路現在是臺鐵的金雞母，臺鐵賺了錢，但沒有回饋解決花蓮人一票難求的問題，讓在中央擔任立法委員的本席相當不滿意。請教部長，傾斜式列車雖然縮短了到台北的距離，但是傾斜式列車的運能到底夠不夠？傾斜式列車從 15 節的柴油式自強號減少為 8 節，每開一列傾斜式列車，時間變快了，花蓮到台北，3 小時變 2 小時，但是少了 7 節車廂座位，這是本席常常替台鐵局在花蓮跟鄉親說明的地方，為什麼座位不好買，但速度變快？當初太魯閣號開始加入營運時，票價是 440 元，而一般自強號也是 440 元，當時並沒有把價差做出來，運能又沒辦法增加，請教部長，想要疏運花蓮鄉親返鄉過節或平常交通往來，到底這種以鐵路為主，公路為輔的政策有沒有問題？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東部以鐵路為主，公路為輔的政策是絕對不會變的，現階段，當然尖峰時刻一票難求是事實，在這種情形下，如何增加運能，尤其在尖峰時段，台鐵現在一直想辦法在處理，這裡頭有幾個層面，一個是車輛問題，車輛部分現在也準備趕快再採購，院

裡也已經核可……

王委員廷升：年底已經採購了。主席也是我們東部宜蘭選出的立委，我聽說年底採購因為匯差原因多了 4 列傾斜式列車，但怎麼會有新聞報導說這 4 列車是要跑西部，讓西部人體驗傾斜式列車？請問東部人的地位何在？東部人是化外之民嗎？

陳部長建宇：我是不曉得有這樣的講法……

王委員廷升：就是有這樣的新聞！

陳部長建宇：我不曉得這樣的講法到底對不對，但如果有新車，要如何統合運用來服務東部民眾，也有其需要性。

王委員廷升：部長，好好檢討一下，你可以去問問台鐵局，台鐵局組織改造，組織法規定由鐵道局取代鐵路局，本席辦公室還要求鐵道局負責監督、鐵路局負責營運管理，這是本席對台鐵局的珍惜，因為他們幫了花蓮人、台東人、宜蘭人多少忙！

陳部長建宇：謝謝委員的協助，謝謝！

王委員廷升：這樣子還不夠，司機員缺少，今年本席向人事總處要了 43 個司機員，坦白說，疏運的車輛不夠，司機員加班也很辛苦，但人事總處說矯正署高雄監所發生問題，他們也需要人力，但是本席認為花東鐵路電氣化完成，必須要有新的車輛及訓練新的司機員，所以加了 43 人，加上瞭望員、操作員，總共增加 113 個人力資源。另外，原本佐級訓練在受訓之前必須先結清公務員履歷，也是本席建議考試院伍院長，解決了佐級人員訓練不需要結清公務人員履歷的要求，否則萬一訓練不過，豈不是前不著村後不著店？這些都是本席支持台鐵的作為，但台鐵每一次都讓花蓮人失望！這次的中秋節，怎麼解決？局長！

主席：請交通部台鐵局周局長答復。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委員，其實台鐵的所有能量大概頂多是加到 200 輛列次，這次我們無論如何突破萬難，還是再增加了兩個班次，等於是 202 班，至於加掛部分，在這次秋節，我們是竭盡所能，60%的加掛是在東部幹線，所以我想這部分……

王委員廷升：局長，你也……

周局長永暉：未來是沒有問題，未來我們有 12 節車廂……

王委員廷升：從我唸東吳大學開始，都是撐著台鐵的車頂搖回去的，我們都是「站火車」，而不是「坐火車」，未來這些問題都要解決。我知道局長也去了七堵調度場，部長，局長是真的有做事，可是事情還是不能解決，讓我們花蓮人、台東人沒辦法返鄉過節，這是事實啊！今天你提到加班車是兩個班次，請問是南下？還是北上？

周局長永暉：就是來回各一趟，星期五是南下，星期日或星期一北上。

王委員廷升：過去毛院長擔任部長時，非常重視北迴鐵路、東部鐵路的問題，這次中秋節雖然台鐵已經增加班次，但是請部長責成相關人員，加班班次可以儘早公布，讓花蓮鄉親可以乘坐加班車返鄉，否則大部分鄉親都來不及等就已經打算不返鄉，這對東部人情何以堪！元旦我們再做一次試金石，如果元旦還是沒有辦法解決，沒有做好相關機制，提前宣布加班車，讓鄉親做好返鄉計畫，那本席真的不曉得該怎麼面對交通部！

陳部長建宇：剛剛我已經特別報告，我們已經請台鐵主動和當地政府協調，儘可能以所謂包車方式

讓鄉親可以搭乘包車返鄉。

王委員廷升：部長，剛剛蕭委員提到的包車問題我有聽到，包車其實是一項解決方式，但是制度化的解決更重要，部長的小孩應該也有在學校就讀，一般人家中也都有小孩、長輩，部長是不是可以優先考量各項政策，以協助這些族群？很謝謝部長、局長及台鐵局各項的協助，但這是花蓮人、台東人一向的痛苦，我們一定要全力以赴，年底新進來的車子，不是我對西部委員不尊重，而是花蓮人的問題也是全國人的問題。謝謝！

陳部長建宇：謝謝。

主席：東部的交通確實運量不足，造成東部人在交通上很大的困難。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作以下處理：

委員莊瑞雄、林國正、吳育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莊委員瑞雄書面質詢：

有鑑於「恆春支線之可行性研究評估」，繼本（2015）年 5 月做成期中報告審查後，雖各單位之審查委員對於該計畫之方向皆為認同，惟於審查意見中，仍有多個單位對於相關路線規劃、運量密度、各系統間之交互影響、沿線車站規劃、轉乘接駁、鐵公路配合之工程技術、總量管制……等等意見仍未臻一致。為使「恆春支線計畫」規劃儘快完成規劃，爰要求交通部及相關主管單位應儘速確認「恆春支線之計劃」，編入預算予以施行，以增進恆春地區之發展與觀光產業。

林委員國正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林委員國正，有鑑於漁港路（翠亨路至草衙路）北上側橋下平面道路設計不良，除導致明道路方向機車無法直接銜接機車高架專用道外，平面道路旁人行道寬度更是僅有 90 公分，恐造成行人被迫行走於馬路的窘境，嚴重影響行人行走安全，特向交通部及有關單位提出質詢。

說明：

1. 該路段為國工局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之一部分，其間佈設主線高架橋、匝道橋、機車道橋及平面道路。

2. 然該處工程於民國 101 年施工至今已三年餘，三年來因工地施工，當地居民生活進入交通黑暗期，除了交通動線混亂，沿線多家汽、機車修理廠更是『無車可修』；三年過去，該處交通除了黑暗還是黑暗，而這個黑暗不僅是交通黑暗期的混亂，工地旁雜物堆置、垃圾散布，照明設備嚴重不足，居民每日與陰暗、垃圾為伍，苦不堪言！（如附圖一、二）

3. 此外，該路段工程之設計時並未全盤考量現場實際狀況，而是『紙上談兵』，結果所致本設計給出明道路向漁港路高架方向機車之所使用的機車引道，入口卻不在道路交接處？機車必須被迫逆向行使才能上引道，不然就是要繞行一大圈才能銜接，如此設計，如何便民？（如附圖三、四）

4. 根據該計畫之設計，平面道路為汽機車共用車道，而人行道就緊鄰車道；人行道緊鄰車道本為常態，但在汽、機車共用車道旁僅設置 90 公分寬的人行道，等於將行人安全棄之不顧。90 公分寬的人行道兩個人並肩而走都非常困難了，若是帶 2 個小孩的父母該如何走？難道必須走在馬路上？相關單位必須立即修正以回應民眾期待！（如附圖五、六）

附圖一：



附圖二：



附圖三：



附圖四：



附圖五：



附圖六：



吳委員育昇書面質詢：

本院委員吳育昇有鑑於機場捷運通車日期多次延宕，林口泰山居民無不殷切期盼早日通車，現在交通部把機場捷運通車時間從 104 年 12 月 31 日延至 105 年 3 月底，交通部莫再辜負民眾期待，請交通部說明是否還會有不確定因素干擾通車時間，本席希望在安全無虞情形下，早日完成通車測驗項目，以利林口泰山民眾使用便捷的機場捷運。機場捷運票價不能僅以商業盈虧考量，在機場捷運票價訂定上，更需要考量沿線居民感受與其他捷運系統票價之公平性。本席認為應該可參考台北、高雄捷運票價為範本，方能增加沿線新北市林口、泰山、新莊、五股與桃園市民眾搭乘機場捷運通勤之意願，特向交通部提出書面質詢。

本院委員吳育昇有鑑於淡江大橋已正式動工，請交通部務必注意淡江大橋興建計畫期程，切莫延宕通車日期，109 年底完工。該橋全球最大跨徑單塔不對稱斜張橋，除了可增加八里、淡海觀光景點外，可舒緩台 2 線及關渡大橋 30% 交通量，淡水與八里間路程將縮短 15 公里，節省行車時間 25 分鐘。以及早讓八里、淡水、三芝、石門等北海岸鄉親享受更便捷的交通環境，特向交通部提出書面質詢。

陳委員根德書面質詢：

今天是第八屆最後一個會期委員會第一天，也可以說是政府的期末考。必須誠實地說，政府的行政效率與內容，真的有很大的改進空間。上個會期第一次會議，我在委員會質詢部長，提出七個重大的國內交通議題，都是長年未解決的問題，都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甚至是我國未來維持國際競爭力的關鍵，當時根德要求交通部擬定通盤策略，並且提出詳盡報告讓全民了解。

過了半年，除了高鐵財改在本席與各黨委員共同努力下，總算在前幾天獲得通過。但剩下的六項卻通通跳票，或是沒有進展。

1. 機場捷運跳票多年，部長與局長上會期面對所有委員的關心，一再信誓旦旦表示年底一定通車，但現在卻證明當初的保證落空，機場捷運至少還要延後三個月。機場捷運根本已經成為民眾心中的笑話。現在延後三個月的承諾，還有誰會相信？雖然機場捷運經歷許多風風雨雨，但現階段的延宕，政府不能推卸責任，請問交通部有沒有掌握機場捷運延宕主因，對於當初給部長錯誤資訊造成支票跳票，部長應否懲處失職人員？政府表示將於明年三月通車，支票會不會又跳票？

2. 桃園機場最高紀錄一天有 13 萬旅客，早就超過桃園機場的容量，讓我們的國門成了菜市場。不但航廈塞爆，跑道現在又只剩一條，班機起降同樣塞車，目前應急的第二航廈增建與新建第四航廈，事實上僅是不得已的應急之道。釜底抽薪之計，仍要等第三跑道、第三航廈儘速完工，但目前第三跑道卻面臨進度停擺，完工日期遙遙無期，交通部與桃機公司，對相關情況有否掌握？

3. 松山機場有 2,000 台排班計程車、小港機場有 700 台，然而一年有四千萬旅客，台灣最大的桃園機場，目前總共只有 491 台，請問這合理嗎？尖峰期間或深夜時段，桃園機場等候計程車旅客每每面臨久候無車的窘境，每月載客趟次只佔了實際需求量的五分之一。

根德親自去看，有時旅客要等 1.5 小時才有計程車坐，排隊的隊伍甚至長達幾百公尺。但受限於交通部規定，附近地區與載客至機場的計程車，都不能加入疏運，對旅客而言非常不方便。要求交通部與桃機公司針對尖峰時刻是否開放非機場排班計程車加入疏運旅客的行列，立即進行規劃。

本席曾建議桃機公司將計程車至少補足至一千台，也獲得機場公司同意，但卻在自律會與民意代表壓力下改變政策，現階段只願意增加 100 台。本席肯定機場公司願意積極解決問題的努力，及加強稽查的決心，但也希望政府硬起來，不要再被既得利益者綁架，儘快補足不足車輛。

4. 桃園機場雖然客貨運量都持續成長，但要永續發展，成為亞太空運樞紐、發達我國航空產業，陸客中轉絕對是要儘快達成的目標，本來預計今年可以實施，但卻又成了空響，政府談了這麼多年始終沒有結果，到底問題在哪？

5. 國道一號林口、南崁等交流道壅塞問題，根德長期要求改善，但至今無解，五楊高雖能紓解部分車流，但林口交流道卻無法銜接，整天塞車情況依舊，相關路段不但無法高速通行，甚至成為停車場，民眾苦不堪言。

6. 在全球化與自由化的浪潮之下，每個國家都大力發展無煙囪產業。台灣雖然期許要成為觀光大國，但只有在駐外館處提供文宣、在國外打廣告外，有沒有更實際能吸引外國友人來台灣觀光的整體配套措施，台灣的整體行銷計劃又是甚麼？

主席：針對今天的會議，作如下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今日會議到此為止，現在休息，9 月 24 日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3 時 7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2 時 2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歐珀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本日議程。

一、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吳秀明、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沈榮津列席就「從中嘉有線系統釋股案看，未來如何避免中資比照介入而壟斷我國媒體？以維護我國言論自由、公眾利益及國家安全」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二、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列席針對「高鐵沿線、北迴鐵路沿線多處收訊微弱，如何藉由 4G 技術升級，督促業者儘速改善，提升民眾通信收訊品質」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本日會議上開兩項議程合併報告、詢答。

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報告。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從中嘉有線系統釋股案看，未來如何避免中資比照介入而壟斷我國媒體？以維護我國言論自由、公眾利益及國家安全」，以及針對「高鐵沿線、北迴鐵路沿線多處收訊微弱，如何藉由 4G 技術升級，督促業者儘速改善，提升民眾通信收訊品質」等案提出報告，敬請 指教。

壹、從中嘉有線系統釋股案看，未來如何避免中資比照介入而壟斷我國媒體？以維護我國言論自由、公眾利益及國家安全

由於本案目前仍於審查程序中，相關單位之審查意見尚未回復，為求審查程序之周延，本會將廣泛蒐集各界意見後，審慎研析辦理。今日謹就本案申請人、各部會審查分工及法令依據等重要事項提出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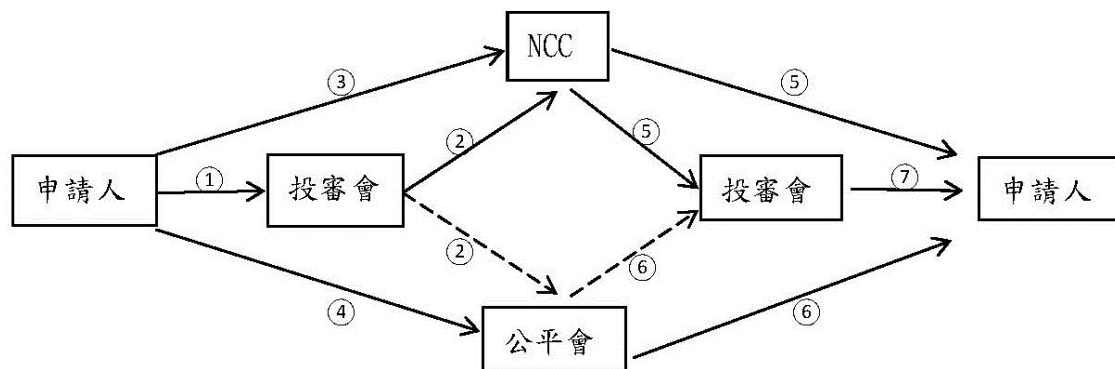
一、本案投資申請人為荷蘭商 NHPEA Chrome Holding B.V.

荷蘭商 NHPEA Chrome Holding B.V.（簡稱申請人）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向本會遞交投資計畫書，申請多層次轉投資吉隆等 12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案投資申請人；其藉由設計投資架構包含發行公司債等方式，吸引對我國有線電視及寬頻市場有投資意願者。其中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則藉認購申請人於境內設立之多層控股公司發行之不可轉換公司債，共同投入經營「提供視訊、語音及數據整合服務」及「行動、固定通訊網路互補結合，提升競爭效能」等項目。

二、外國人投資有線電視系統相關部會審查分工事項

部 會	審 查 分 工 事 項
經濟部 (投資審議委員會)	1. 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投資、保障、限制及處理之主管機關。 (外國人投資條例) 2.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案件及未來投資計畫變更事項之審理、查核、管理等事項之主管機關。(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 3. 實質審認所有參與投資人(包含境內及境外)資金來源及流向，以確保整起投資案符合上述法規所訂之投資規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買賣，其管理、監督之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法) 2. 聯貸銀行辦理授信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銀行法)
公平交易委員會	1. 事業間結合行為判斷及達結合申報門檻後之受理。 2. 因投資案而有限制競爭或限制之虞情形之調查機關。
大陸委員會、國家安全局	涉國家安全之意見諮詢機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 依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就本案申請人荷蘭商 NHPEA Chrome Holding B.V.申請多層次轉投資吉隆等 12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案行使內部同意程序。 2.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簡稱有廣法)第 23 條規定行使外部許可程序，審查投資申請主體荷蘭商 NHPEA Chrome Holding B.V.投資我國有線電視資格，及其未來為永續經營所應承擔之積極性義務。

至於審查程序，在報告的第 4 頁也有列出，原則上申請人會向投審會就外資投資我國相關的事業提出申請。至於有線電視系統的部分，因為有限廣播電視法有明文規定，本會可以就投資事項如果涉及國家安全或公序良俗有疑義的話，可以逕予駁回，所以它也會向本會提出申請。至於涉及結合等相關事項，會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報，這就是目前我們所經歷到程序的進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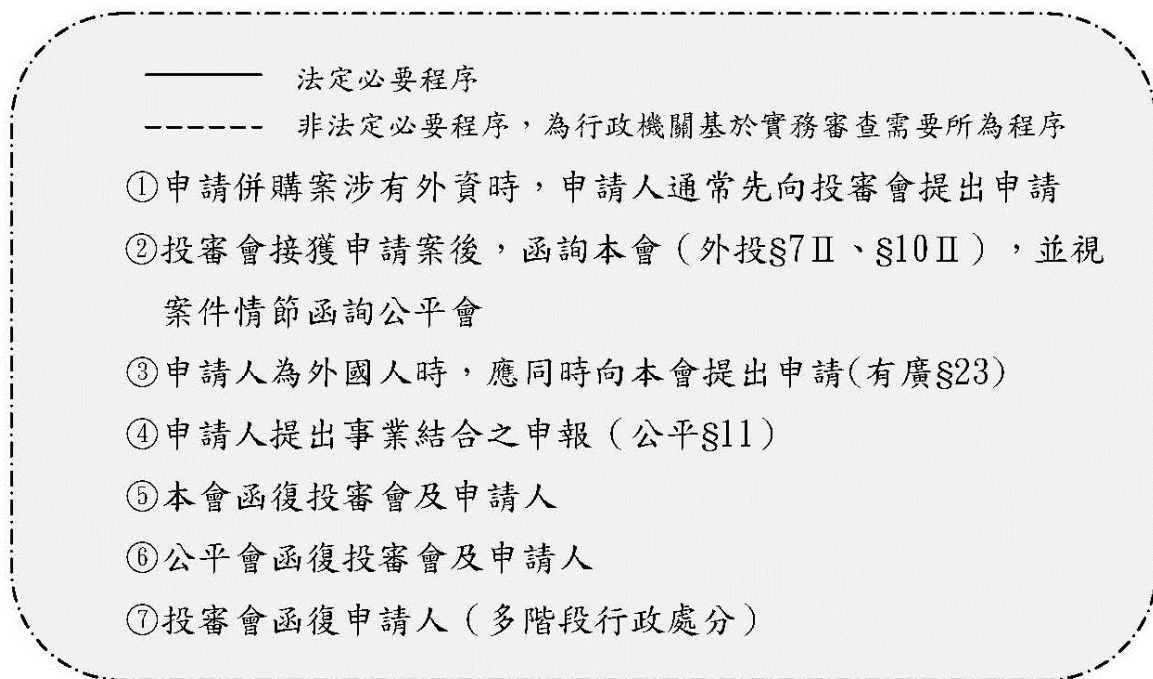


圖 1 外國投資人申請流程

凡外國人投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均依上述申請流程由各部會分工進行實質審查，例如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簡稱投審會）掌管涉境外投資人資金來源及流向，確保整起投資案符合中華民國投資法規所訂之投資規範；公平交易委員會扮演「一般競爭法」角色，透過調查權之行使，以及對違反公平交易法事業之處罰，防止反競爭行為發生；而本會審查重點則聚焦於事業營運內容。本案目前各部會仍於審查程序中。

三、本會審查法令依據及重點

（一）審查程序及依據：本會處理外國人申請投資有線電視案件，於程序及期限上皆依本會組織法、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審查法令依據係依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7 條第 2 項、第 10 條第 2 項、有線廣播電視法（以下稱有廣法）第 23 條及電信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法規形式審查：

1. 黨政退出媒體審查採實質控制理論：查有廣法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係為避免政府、政黨藉由投資持有媒體之股份，進而干涉媒體專業自主營運，影響言論市場效果。近年針對多起政府基金透過公開市場轉投資廣電事業，行政法院均採「投資行為之責任主體應為投資者」及「被投資者無法事前防範而無故意或過失」而駁回本會之行政處分；有廣法修正案爰將規範對象修正為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此外，該草案亦對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改採實質控制理論，而不是一股皆不可，容許於一定範圍內可以間接投資（政黨則完全禁止）。本案是否涉及前揭有廣法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本會將依法審慎處理。

2. 就避免中資介入而壟斷我國媒體部分，按大陸地區人民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投資、保障、限制及處理，應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規定辦理，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查該辦法第 4

條規定，大陸地區自然人、法人或其於第三地區直接間接投資逾 30%或有控制能力之公司，對臺灣進行投資行為應申請許可。前揭投資行為定義為：(1)持有臺灣公司股份或出資額，不包括單次且累計投資未達 10%之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份；(2)在臺設立分公司、獨資或合夥事業；(3)對前 2 款投資事業提供 1 年以上貸款者，均須向投審會申請許可，且投資業別項目僅限於投審會公告開放之製造業、服務業、公共建設等業別。本會目前僅開放大陸電信事業得投資我國第二類電信事業不得逾 50%，至於有線、無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第一類電信事業均禁止大陸資金投資。

3. 水平、垂直整合限制：有廣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系統經營者與其關係企業直、間接控制限制：(1)訂戶數不超過全國 1/3。(2)同行政區經營家數不得超過 1/2。(3)經營家數不得超過全國 1/3；有廣法第 42 條第 3 項規定，節目由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供應者，不得超過可利用頻道 1/4。本投資案僅境內上層至境外股東投資架構變動，境外投資人由馬來西亞商 Evergreen Jade Sdn.Bhd.及 Goodwill Tower Sdn.Bhd.變更為荷蘭商 NHPEA Chrome Holding B.V.，將不影響其持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之水平及垂直市場結構。

(三)本會將就本案原股權持有人安博凱集團當年投資有線電視系統承諾履行情形，及中嘉網路經營團隊執行狀況（含數位化推動等事項）進行審視。

(四)本會將參考過去類似案件處理方式，審酌本案申請人投資國內有線電視應承擔之積極性義務，包含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1. 積極投入數位匯流建設
2. 保障消費者及弱勢權益
3. 承諾遵守市場公平競爭

(五)綜上，本會將參酌過去行政先例，於程序及期限上皆依本會組織法、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另為求審慎周延，本會將廣泛蒐集各界意見，就審理案件所需要求申請人提出說明及必要之資料，俾利本會審慎研析，並視案情審議需要，適時辦理公聽會、諮詢會或進行聽證程序以為投資案准駁之參考。

貳、高鐵沿線、北迴鐵路沿線多處收訊微弱，如何藉由 4G 技術升級，督促業者儘速改善，提升民眾通信收訊品質

一、辦理經過

政府為改善高鐵與臺鐵之行動通信服務品質，業已多次協調高鐵公司、臺鐵局及電信業者，期能改善高速鐵路及鐵路沿線行動通訊暨寬頻品質。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交通部（高鐵局）及本會分別召開多次會議，討論相關改善行動通信服務品質議題：

(一)本會於 103 年 2 月 27 日及 103 年 3 月 21 日召開 2 次「臺鐵環島沿線行動通信改善事宜討論」會議，研商環島鐵路沿線之行動通信改善方式及亞太電信光纖出租問題。目前臺鐵的環島光纖都已經資產作價，成為亞太的資產。

(二)為建構友善行動寬頻網路環境，促進公務機關（構）釋出公有建物及土地，供電信業者設置基地臺，本會依電信法第 32 條第 5 項規定與行政院頒訂之「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

臺績效評量原則」，函請中央部會與縣市政府於 103 年 9 月 1 日起，於國發會管考作業系統填報執行情形，由本會每月召開無線寬頻基礎建設小組會議，就各機關填報情形積極協調，以推動行動寬頻網路基礎建設。

(三)為協助高鐵沿線基地臺布建事宜，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至 103 年 8 月 15 日止，已召開 23 次「改善高速鐵路沿線行動通訊品質專案協調會」，協調行動通信業者改善進度；本會為加速改善高鐵行動通信品質，業以 104 年 7 月 28 日通傳基礎字第 10400350450 號函，同意行動通信業者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於高鐵用地範圍及高速鐵路興建營運特許期限內，得簡化行政程序，加速行動通信網路建設。

(四)本會並於 104 年 7 月 21 日無線寬頻基礎建設小組第 24 次會議，同意「有關交通部建議將非屬國營事業之高鐵公司建置之基地臺站點列入績效評量一事，同意從寬認定績效評量原則之適用對象，將高鐵公司所建置之基地臺站點一併納入績效評量。」以激勵高鐵局及高鐵公司加速行動通信網路建設。

(五)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於 104 年 9 月 15 日召開「推動高鐵 4G 共構協調會議」，由經濟部報告「加速高鐵全線 4G 行動寬頻通訊建置方案，將與國內 4G 業者共同合作建立高鐵 4GLTE/RoF (radio over fiber，光纖中繼無線電訊號) 共構平臺，提供車廂內乘客使用 4G 手機享用 4G 寬頻上網之便利。

(六)交通部亦於 104 年 9 月 15 日召開「改善南迴鐵路沿線行動通信收訊及網路鋪設事宜會議」，商議南迴鐵路行動通信服務品質改善方法。

二、推動措施

臺鐵擁有環島鐵路網及骨幹網路，為提升沿線服務品質，過往均配合電信業者基地臺架設需求，並順應電信業者建議調整租金，降低基地臺設置所在之建物、空地、隧道區段，以及天線、饋線之收費標準等。

但臺鐵沿線因部分地區無預留行動通信設施（如機房、電力及傳輸）之設置空間，另於北迴、南澳及西南澳等長隧道提供電力不易。由於電力及傳輸問題，建設基地臺有其難度，因此需要利用特殊工法始能解決。

為解決高鐵及北迴鐵路之行動通信服務品質，未來推動措施如下：

(一)基地臺之建置密度，攸關行動通信訊號涵蓋及通訊品質，本會將依 4G 業務管理規則第 40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要求業者於事業計畫書載明未來系統建設計畫，應敘明國道高速公路、鐵路、高鐵等大眾運輸系統等重要交通幹道沿線之基地臺建設分布狀況。

(二)本會將持續協助各相關單位，督促 4G 電信業者依照事業計畫書之建設規劃進度，完成各項建設計畫，讓民眾儘速享有優質高速之行動寬頻服務。

(三)臺鐵局可向本會申請「推動共構共站行動通訊平臺」經費，於偏遠路段進行土建工程，俟土建工程完成後，出租予電信業者設置基地臺。

(四)臺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可彙整電信業者需要鋪設電力線之需求後，提供本會協調臺電公司協助鋪設電力線，提供基地臺所需電力。

(五)因臺鐵沿線管溝已作價投資亞太電信公司，涉及兩造商業合約及亞太電信電路出租意願，將請臺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召集相關業者與亞太電信協商，研議使用臺鐵局沿線之亞太電信管溝與光纖，提供基地臺建設所需之傳輸網路。

(六)由經濟部提出之加速高鐵全線 4G 行動寬頻通訊建置方案，持續推動高鐵局與國內 4G 電信業者共同合作建立共構平臺，於 105 年底完成全線 4G 行動寬頻上網建置與網路優化，並由工研院針對高鐵全線隧道區域提供技術解決方案，協助電信業者於軌道沿線布建共構平臺（包含 MIMO 天線、共構網路設計、車廂內共構網路設計等）；協助電信業者於沿線與隧道內採用 RoF（Radio over Fiber）補強訊號涵蓋。

參、結語

一、有關中嘉有線系統釋股案，本會依歷來處理同類案件通例，將就其對於我國通訊傳播產業匯流、言論市場、多元文化、消費者權益、電信及有線電視上下游市場、有線電視數位化及通訊傳播產業健全發展等面向之可能影響，依通訊傳播相關法規整體審慎權衡辦理，據以確保公共利益之具體實現。

二、政府相關部會均非常重視高鐵及臺鐵沿線之行動通訊品質改善情形，高鐵部分目前由高鐵局主導，臺鐵部分則由臺鐵局主導，本會及相關部會將持續召開會議，督促業者與高鐵局、高鐵公司及臺鐵局協調，以期持續改善高鐵與臺鐵沿線之行動通信訊號涵蓋與服務品質。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報告，將在大院監督之下，虛心接受各位 委員意見及批評指教。謝謝！

主席：請公平會邱副主任委員報告。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主席、各位委員。今日承蒙 貴委員會邀請本會就「從中嘉有線系統釋股案看，未來如何避免中資比照介入而壟斷我國媒體？以維護我國言論自由、公眾利益及國家安全」提出專案報告，謹就本會立場及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結合，指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與他事業合併。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三、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四、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復按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三、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又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規定：「對於事業結合之申報，如其結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者，主管機關不得禁止其結合。……」

二、有關中嘉集團釋股乙案，本會於 104 年 7 月 23 日接獲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V,L .L .C .公司申報擬取得中嘉集團（包含中嘉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全球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吉隆等 12 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股份之事業結合申報書，申報人擬向馬來西亞商 Evergreen Jade SDN BHD、Goodwill Tower SDN BHD 及國內股東收購渠等持有之安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安順公司)及博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博康公司)之 100%股份,並間接持有中嘉集團近 100%股權,從而間接控制中嘉集團之業務經營及人事任免,合致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 款所規定之結合型態。該案參與結合之 12 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除數位天空公司尚未開始營運外,餘 11 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於原所屬經營區之市場占有率均超過四分之一,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須向本會申報結合之門檻規定,且無同法第 12 條所規定除外適用情形,依法應向本會提出申報。另該案申報資料迄今尚未齊備,本會將俟申報人補正相關資料後,再就其結合之限制競爭效果及整體經濟利益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

三、另本會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規定,係審查與市場競爭有關事項,對於「不影響市場競爭之虞」或「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不利益」之結合案件,依法尚不得禁止其結合,即公平交易法係規範事業結合後對市場競爭機能之影響。至於中資是否介入壟斷我國媒體等有關言論自由、公眾利益及國家安全等非屬與市場競爭有關之因素部分,尚屬產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陸委會)及投資審議主管機關對於事業行為的規範重點及職權範疇,各機關依其法定權責各自行使職權,本會當尊重各相關主管部會之職權分工。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投審會張執行秘書報告。

張執行秘書銘斌: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蒙 貴委員會邀請,就「從中嘉有線系統釋股案看,未來如何避免中資比照介入而壟斷我國媒體?以維護我國言論自由、公眾利益及國家安全」進行報告,至感榮幸,敬請支持與指教。

依據僑外投資條例(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及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8 條規定:「投資人依本條例投資者,應填具投資申請書,檢附投資計畫及有關證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投資人轉讓其投資時,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會同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因此華僑及外國人來臺投資或將原經核准之投資股權轉讓,依法應向本部提出申請。

同時依據僑外投資條例第 7 條規定:「下列事業禁止投資人投資:一、對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國民健康有不利影響之事業。二、法律禁止投資之事業。投資人申請投資於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而限制投資之事業,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或同意。第一項禁止及第二項限制投資之業別,由行政院定之,並定期檢討。」,並據以訂定「僑外投資負面表列—禁止及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

按國內有線電視系統家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 12 家公司(中嘉系統)經營行業主要包含有線電視系統、第一類電信等業務,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所規範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業,屬僑外投資負面表列—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其中該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六十,外國人直接持有者,以法人為限,且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因此,僑外投資人來臺投資其投資項目如涉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業係屬「僑外投資負面表列-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依法應事前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許可或同意。

有關國內有線電視系統家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 12 家公司(中嘉系統)股權轉受讓一案

，荷蘭商 NHPEA CHROME HOLDING B.V.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向本部申請匯入新臺幣 33 億 1,233 萬 6,000 元等值外幣，投資國內事業投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暨轉投資設立 6 家控股公司，並以國內投資人廣欣伍股份有限公司之出資及公司債持有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公司債所挹注之資金，加上國內銀行貸款等資金，經由控股公司間接取得家和無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 12 家公司股份（中嘉系統）。本案業依程序送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安全局等單位審查，俟彙整審查意見，提報本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會議審議。

又本部受理外國法人投資申請案件時，投資人須提供股權結構且至最終受益人之資料，並說明無陸資對其股權結構具有控制能力之情事，本部再將投資人資料送請國家安全局等單位審查。另倘有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對國內事業提供貸款，操控國內事業之財務、營運，致對國內事業具有控制能力者，仍應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規定，事前向本部申請許可。同時，依該辦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投資人所為投資之申請，經濟上具有獨占、寡占或壟斷性地位，主管機關得禁止其投資，應不發生中資介入而壟斷我國媒體之情事。以上報告，請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一、詢答時間：本委員會委員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委員會委員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二、暫定 10 點半休息 10 分鐘；三、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點半截止；四、中午原則上不休息，請工作人員準備餐盒；五、各位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點半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

首先請登記第一位的羅委員淑蕾質詢。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聽過各位官員的報告，坦白講我滿失望的，大家都很清楚今天我們想瞭解的是什麼，為什麼今天會排這個議程，就是想瞭解遠傳是否會利用「以債轉股」這種比較取巧的方式把中嘉吃掉呢？俗話說「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你們這些政府官員是否永遠被他們耍弄於手掌心呢？

現在來看此案的整體設計模式很清楚，它在台灣的子公司 NHPEA 向政府申請併購中嘉，本來是旺旺要買中嘉，但各界疑慮其中也許有中資，甚至當初頂新有意購買，社會也疑慮其中是否有中資，現在他就來玩這一套。首先請問，NHPEA 這個荷蘭商來台灣設立分公司，它在台灣的營運資金聲稱有多少？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正在向申請人查詢資料，我們掌握資料以後……

羅委員淑蕾：他向你申請的資金是多少？假如他申請設立公司的資金只有 100 萬台幣，甚至只有 20 萬或 10 萬台幣，那就跟當初台新金要併購彰銀時一樣，先在馬來西亞設立一個馬來西亞台新金公司，之後匯入 100 萬台幣設立分公司，這個分公司竟然可向兆豐金控借三、四百億，再用借來的三、四百億購買彰化銀行，要併吞我們的彰化銀行，拿我們銀行的錢去買我們的銀行。現在他在玩什麼遊戲？其實檢視整個資金的結構，他就是到台灣設立子公司，在台灣發行公司債，金管會怎麼允許他發行公司債呢？一個新的公司發行公司債，即使它的母公司其中有 Morgan Stanley。

其次，為了躲避黨政軍條款，遠傳用公司債去控制這家公司，因為目前的黨政軍條款裡面只是規定他不能投資，可是剛才石主委你一再講「實質影響力」。「實質影響力」包括什麼？債權。換言之，你們現在的法規無法控制這種投機取巧的模式，所以，通傳會是否應該修法？

石主任委員世豪：向委員報告，現在我們送到大院審查的廣電三法，其中「有線廣播電視法」是採實質控制理論。

羅委員淑蕾：對，可是眾所皆知，目前廣電三法尚未通過，因為民進黨不簽字。葉宜津委員很辛苦，這些案子都是他協商的，我很佩服他，他一個人可以抵擋整個民進黨，你看看，廣電三法誰在擋？台聯也在作秀，廣電三法擺在立法院這麼多年都不簽字，就是誰在擋？在廣電三法通過之前，使用這種境外債權的模式，很明顯就是遠傳要介入中嘉。

中嘉是系統台，系統台可控制電視台，電視台能否上架都掌握在系統台手上，今天假如 TVBS 不聽話，系統台可以讓電視台下架或將它排到宗教台去；假如三立不聽話，系統台可以將它排到股票台，或者排到很後面的頻道，比如排到第 100 台或第 200 台。當初旺旺申請併購中嘉時，沒有一家電視台敢報這個新聞，大家都害怕，當時只有壹電視在報，因為當時壹電視還拿不到頻道。當時各界都害怕，萬一中嘉被旺旺買走怎麼辦呢？假如當初頂新真的併購了中嘉，頂新黑心產品的新聞恐怕就沒有人敢報；今天讓遠傳介入中嘉之後，將來遠東集團一旦有任何負面的消息，或者像之前 ETC 發生亂七八糟的事情時，就沒有一家媒體敢監督它。為何有那麼多財團對中嘉如此感興趣？旺旺要、頂新也要，現在遠傳也來了，那麼多人要。

當初設立中嘉的外資錢已經賺夠了，它要跑，可是你要想想看，當初中嘉到臺灣來經營系統頻道業務時也有一些承諾，難道現在賺到了錢就能不管當初的承諾跑掉？賺了好幾倍的資本額就把股權轉讓，雖然在自由經濟市場可以自由轉讓、買賣，可是它還要考量公共利益，還要對台灣這個社會負責啊！

你們幾位剛才都在唸法律條文，說根據什麼法該如何如何，還有公平會、經濟部投審會也不知道在說些什麼，我聽了都要生病了。你要考慮的是此案對台灣整個社會的影響，而且是重大的影響，請問你可以容許財團去控制、購買中嘉這樣的系統台嗎？如同我剛才所請教的，NHPEA 來台設立公司的資本額是多少？遠傳將認購它在台灣發行公司債，他用境外債權轉股權的模式，換言之，真正的影武者是誰？就是遠傳嘛！這個結構我們很明顯地看到了，他因為受黨政軍條款之限制而不能投資，可是就實質影響而言，債權也可以控制啊！我們看看 NHPEA 最大的債權者就是遠傳，試問 NHPEA 會不會聽他的？你怎麼知道他沒有實質控制力呢？！所以在這整個過程當中，石主委，你們如何審核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當然是根據法令進行審查，至於委員剛才所說的內容，我們會去瞭解，其實我們在報告中也提到，有關中嘉這個投資案之前、之後在台灣實際建設的情形，配合公共政策執行的情況我們都會逐一去瞭解。

羅委員淑蕾：請問現在是否可能中止審查程序？因為這種利用境外債權，將來有可能轉換成境內股權的另類資金漂白模式，試圖吃掉台灣的第二大系統台中嘉，我們已經看到它的陰謀詭計了，通傳會還能繼續審查嗎？或許你會說「我依法審查」，沒有錯，現行法律趕不上業者狡猾奸詐

、投機取巧的方式，那你真的還要審嗎？雖然投審會說的沒有錯，它是從荷蘭而來的境外公司，但 100 萬就可以設立公司了，金管會將來允許它在台灣發行公司債嗎？公司債的最大買主是誰？是不是由遠東買走？這整個模式就是在躲避黨政軍條款嘛！你說廣電三法修正案採取實質控制理論，你們現在所謂的「實質審查」是否預設將來具有「實質影響力」，請問石主委，「實質影響力」的定義為何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廣電三法中的「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案，有關黨政軍的部分改採實質控制理論，但是有推定的門檻。原來院版的推定門檻是持股 10%，但在交通委員會審查時推定門檻調降為 5%。

羅委員淑蕾：但推定門檻是指股權嘛！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羅委員淑蕾：那債權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它的一般性要件是實質控制，股權控制的部分有推定條款……

羅委員淑蕾：問題就在於實質控制的定義，根據修正法條的規定，股權才有所謂的「實質控制」，可是債權的控制力可能更為嚴重。就股權而言，小股東在意的只是公司有沒有賺錢，當然大股東有實質控制力，可是債權也是一種控制啊！因此，廣電三法中是否也應把債權列入「實質控制理論」的範圍呢？因為現在已經出現漏洞了，既然我們已經得知有這個漏洞，那是否應該予以防堵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向委員報告，所謂「實質控制」是要看控制公司跟從屬公司之間的密集關係，借用公平交易法的條文，他們最關注的在於業務跟人事兩項的控制，業務跟人事與持股高低並不一定是當然匹配的。

羅委員淑蕾：關於業務或人事的控制，實際上只要一個影武者在公司內坐鎮就有能力控制，假如它不申報，不辦經理人登記，董事長只是一個人頭或是它可以控制的人，請問你們如何得知？此案很明顯地是採取債權的方式來控制這家公司，請問你是否支持本席提案修法，乾脆直接在廣電三法中明定不能持有一定比例的債權或者明定不能介入，你是否支持？

石主任委員世豪：向委員報告，實質控制原本涵蓋的面向就包括多種形式，債權只是可能會造成控制的一種形式，原本實質控制包含的範圍已經非常廣了，包含債權以外的所有形式，只要達到實質控制的……

羅委員淑蕾：請問主委，假定廣電三法修正案通過，此案根本不可能通過審查，是否如此？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還是要依據通過的法律去審查。

羅委員淑蕾：假如廣電三法依目前行政院版本或者是葉宜津委員提案的修正版本通過，根據新的廣電三法，就可以遏止類似中嘉這種以債權投機取巧的方式來實質控制一家公司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向委員報告，我們還是要依據個別的事實去瞭解是否符合實質控制的要件。

羅委員淑蕾：我真的不知道你在打什麼太極拳！今天的情勢很明顯，他幾乎就是透過這種方式以 700 億元購買中嘉，將來你要查證他併購中嘉的 700 億元資金來源，假如他都是透過發行公司債或者資金如何匯入等等，我希望當金管會要核准他發行公司債，甚至投審會審查時都該查明購

買的 700 億元資金從何而來。遠通認為用 700 億元購買很便宜，他們對外都這樣講，請問這筆資金究竟從何而來？

主席：請經濟部投審會張執行秘書答復。

張執行秘書銘斌：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根據目前的投資計畫，從國外匯入國內的金額是 33 億多，其他部分都是從國內而來。

羅委員淑蕾：對啊！只匯入 33 億多，要購買 700 億元的資產，請問資金從何而來？公司債預定發行一百七十幾億，其他剩餘資金從哪裡來？

張執行秘書銘斌：其他大部分都是向銀行貸款。

羅委員淑蕾：我認為你們真的要好好審查，此案對台灣究竟有沒有影響？你能夠讓一個財團併購一家可以控制台灣媒體、可以控制幾乎台灣一半電視台的系統商嗎？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質詢。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今天我們邀請的名單少了國安局，所以這些人就把責任都推國安局，書面就這樣寫耶！為什麼我們沒有邀請國安局出席？他們把責任都推給 NCC、國安局及陸委會，為什麼我說要找國安局出席，國安局至少要來這裡聽聽看人家是怎麼推給他們的，中華民國的官很好做，因為推得一乾二淨。主席，我們是不是要趕快請國安局來聽一聽？今天的邀請名單是誰列出來的？

主席：暫停計時。因為這個案子外界滿矚目的，也曾向本席反映過，而且交通委員會已經開議了，所以我們緊急聯繫相關單位來做初步瞭解。因為我們有做一些分工，另一位召委只有負責 NCC 的部分，包含預算審查，如有未盡之處我們另外再……

葉委員宜津：我要提醒主席，今天的議程上就有「國家安全」4 個字，因為標題如此，他們好像看哪一個單位沒來就全部推給那個單位。他們推給國安局、NCC 及陸委會後，就真的都沒事嗎？因為本席對他們的報告不滿意，所以我要請教公平會及投審會，請 NCC 及陸委會副主委在下面聽。

照公平會及投審會的書面及口頭報告，將責任推得一乾二淨，如果照你們的審查，每一條都符合，就是針對那些「死叮叮」的條文一條一條掛上去，讓你們沒有什麼可以說的。譬如投審會的書面報告第 2 項寫得很清楚：「僑外投資負面表列—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其中該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外國人投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而 NHPEA Chrome Holding B.V. 的資金就是百分之六十，剩下的百分之四十叫臺灣資金，投審會說這是國內投資人廣欣伍股份有限公司，投審會知道這間公司是誰的嗎？你來此報告，只是唸一唸報告就完了嗎？它的負責人是誰？它的負責名叫黃清苑，這位鼎鼎大名，你應該知道了吧？還是不知道。

主席：請經濟部投審會張執行秘書答復。

張執行秘書銘斌：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主要負責審查外國投資人的部分。

葉委員宜津：那是誰審查的？廣欣伍的母公司叫廣欣肆，廣欣肆的母公司叫廣欣參，廣欣參的母公司叫廣欣貳，廣欣貳的母公司叫廣欣壹，都排到第五了，你們當然找不到、搞不清楚。廣欣伍的負責名叫黃清苑，這個人同時也是鴻海的董事，這樣清楚了嗎？所以這百分之四十就是鴻海

。主委知道嗎？他們不知道，你知道吧？

石主任委員世豪：（在席位上）現在才知道。

葉委員宜津：你現在才知道啊！這樣不行喔！我都知道，你不能現在才知道。你是主委，我不是。

百分之四十的資金是來自廣欣伍，還有百分之六十，你們說是來自荷商。就在 1 年前的 9 月，中嘉要賣給頂新時最保守的估計價值是 720 億，去掉零頭我們用 700 億計算，結果，今天遠傳只拿出 171 億就要入主中嘉。我們先計算，鴻海在臺灣的資金，這 712 億不在這個百分之四十裡，因為你告訴我持有百分之四十資金的公司叫廣欣伍，所以這 171 億是在你們所謂的荷商裡面，然後他們再去持有它的公司債，是這樣，對不對？你們兩位不能連頭都不點，是你們在審，不是我在審，你們兩位至少在審查這個吧！國安或言論自由的部分才是由他們負責，這是你們負責的，不能一問三不知啊！中華民國官員有這麼好當嗎？

張執行秘書銘斌：目前以整個計畫來看，荷商 NHPEA 公司匯入的部分是 33 億，本國人廣欣伍的部分是 22 億多，另外則是遠傳貸款的部分。

葉委員宜津：這張圖表是媒體做出來的，我只是增加具體的數字而已，數字非常清楚，這兩個加起來 700 億，我們已經清楚知道廣欣伍至少出 280 億，占了四成，我用「至少」是因為我們以 700 億計算，荷商至少出 420 億，其中含有遠傳的 171 億，那麼剩下的 250 億是誰出的？真的是摩根士丹利出的嗎？

張執行秘書銘斌：目前他們的計畫是會辦國內的銀行聯貸，這部分有 518 億左右。

葉委員宜津：天底下有這麼好的生意。現在八字都還沒一撇，你們也說資料還沒齊全，他們就可以發行為期 7 年、年息百分之三的公司債，這有可能嗎？在 420 億中，提供 171 億的遠傳已經發布消息，說他們已經入主買了該公司的公司債，年息百分之三，為期 7 年。

張執行秘書銘斌：這部分應該只是他們事前的協議，還沒有開始進行。

葉委員宜津：非常好，你講到重點了，這是事前的協議，請問各位，有誰知道他們事前協議怎麼訂的？沒有人知道。事前協議就是暗盤之所在。

接下來我要請教 NCC 主委及陸委會。主委剛才說你現在才知道。天底下有這麼好康的生意，這些事前協議，私下的合作條款沒有人查的到，通傳會知道他們私下的協議是怎樣嗎？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前段時間還有要求申請人跟關係人繼續補件，因為單純就媒體的報導與我們掌握的資訊之間就有落差。

葉委員宜津：檯面上的都可以補件給你們。坦白說，我今天對遠傳並沒有什麼疑慮，徐大老闆大家都認識，他至少不像其他公司，例如旺旺在中國有那麼明顯、大喇喇的大事業，他絕大部分的事業還在臺灣，甚至他去中國開百貨公司還吃了虧回來，這些我們都知道。但是從這個案子、從這個事件、從你們的瞎混、你們沒有人知道，這讓我們非常擔心，萬一在你們審查的過程中，不是這個案子，而是將來其他案子，中資在裡面照這個模式照抄就好，你們還是一問三不知，不知道資金從哪裡來，只有照條文、書面審過去。交給你們審查，我們真的非常擔心。主委

怎麼辦？

石主任委員世豪：有關此案現在我們還在收件的过程中，還沒有開始實質審查，而且此案到目前為止還沒有……

葉委員宜津：我再告訴你一次，如果你們還是繼續從股權變動、財務結構等方面審查，那些都只是應付你們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注意。

葉委員宜津：你要注意什麼？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剛剛所提醒的事項確實很關鍵，我們一定會注意這些細節。

葉委員宜津：最後，我的要求就像我們今天審查的標題一樣，國家安全在哪裡？公眾利益在哪裡？言論自由在哪裡？我一點都不在意股權變動跟財務結構，但是我在意的這三點你們要讓我們清楚，而且沒有疑慮。何時可以給我們具體結論？通過時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是。向委員報告，第一，本案尚未進入實質審查階段，所以我們現在沒有任何預設立場；第二，就本會目前議程排定情形，9 月底前本案不可能進入委員會議，也意味著這個案子絕對不會在 9 月前有任何結論。

葉委員宜津：離 9 月底只有一個禮拜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因為案件是我排的，所以我很清楚，本案沒有排入下週的委員會議，因此絕對不會在 9 月底前有任何結論。我們一定會就委員剛才所關切的每一個面向仔細瞭解，在這之前不會有任何結論。

葉委員宜津：好，本席希望你們有結論後要趕快告訴本委員會。

再來談到 4G 議題，我幾乎每天搭高鐵，所以非常清楚 4G 的訊號，你們表示現在的行動訊號差不多都建置完畢了，對不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葉委員宜津：但結果還是一樣，在隧道時不通，甚至高速行駛時也不通，因為現在大部分是以 4G 涵蓋。不只是高速鐵路，臺鐵也一樣，只要 4G 建置不完整的地方，收訊就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確實如此。

葉委員宜津：4G 布建有沒有具體的時間表？

石主任委員世豪：有關這部分每季都有進度，最近甚至有業者把原本庫存的基地台設備都用完了，現正加速請求進口，外界的督促確實是讓他們提早建設很重要的力量。

葉委員宜津：各家業者各有不同，有的業者多一點、快一點，有的就少一點、不理他，還有用租的。當初你告訴我們 4G 有多麼珍貴，具有稀有性，所以要有效利用，結果現在都沒有做到，你們什麼時候可以要求業者做到？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剛才提到像臺鐵的部分路段，可能基地台真的沒有布建到。

葉委員宜津：更具體的說，臺鐵及高鐵都是因為 4G 的布建。請問你們什麼要公布各家 4G 的流量、優缺點及利用的情形？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已經將 4G 測速納入現在要執行的計畫中，請處長說明。

葉委員宜津：什麼時候可以告訴我們？

主席：請通傳會基礎設施事務處羅處長答復。

羅處長金賢：主席、各位委員。有關 4G 的部分，今年我們已委外測試，年底前會公布各家實際上網的速度。

葉委員宜津：年底喔！

羅處長金賢：對，因為現在已經期中了，還要到期末。

葉委員宜津：好，那就再等 2 個月。事實上，從現在網路寬頻的使用量、基地台的數量差不多就可以知道分布的情形。

另外，2G 也是你們要努力的部分，2G 已經沒有使用，遠傳都已經繳回了，可是因為商業考量，有人就故意占著不釋出頻譜，你們也是莫可奈何，你們能夠道德勸說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感謝委員持續關切這個問題，這確實是很重要的公共議題，我們上週已經邀請電信產業協會及 6 家電信業者的負責人一起討論這個問題，因為他們有互相使用到對方頻率的問題，我們希望他們能整體一併解決。

葉委員宜津：好，儘快啦！年底一定要出來。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質詢。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然當初大家對於廣電三法有很多意見，但我們還是讓它出委員會，之前內部也做了協商，因為單方不簽字，現在變成留待政黨協商。站在消費者的角度，我們認為還是要趕快過，很多人說廣電三法已經是很落伍的東西了，還要修修補補，乾脆直接改成數位匯流，石主委也很快地回應說你們馬上就要提出數位匯流，所以廣電三法只是階段性的，現在數位匯流的情況如何？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可能在最近的委員會議就會討論第一部法典，我們在本週也邀集了三大廣電的公協會來討論這件事情，清楚說明現階段不修已經過時很久的廣電三法，現在就有問題。

楊委員麗環：我當立委這麼久，從彭芸主委到蘇蘅主委再到你，在開始時我還覺得臺灣有很大的優勢，畢竟我們還算早期就開始發展電子業那些基礎性的東西，可是輪到你當主委時，我們已經憂心忡忡，到現在我們已經遙遙落後。最主要的原因是我們有太多原地踏步的行為，而這些行為是我們國人自己做的。

說實在話，誰執政對民眾來講「Nothing」，可是這個國家老是在原地踏步，對年輕人來講簡直是恐怖的殺手。回顧一下，過去年輕人要創業很艱難，不是賣地就是賣房子，然後才能開間小店面；可是現在年輕的時代不一樣，只要有足夠的智慧，並且懂得運用像電信、電視等所有數位匯流，全世界幾乎是暢通無阻，可是這樣大的機會卻在我們不斷地自我設定範圍的狀況下，拱手讓給那些原來離我們非常遙遠的對手。像阿里巴巴、淘寶網那時還名不見經傳，現在幾乎是全世界，不論是韓國或是中國大陸，沒有一個國家不用他們系統的東西。

有時候我們看到這樣無奈的景況，我相信你做為 NCC 這個領域的行政首長，應該也很清楚，如果讓我們繼續再這樣下去的話，我覺得臺灣很難突破、超前，只會在每次選舉的時候被拿來當成爭取選票的號召而已，你覺得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在我能力範圍之內可以做的，我都盡量做。第一，有線電視數位化比率已經從我到任時的不到……

楊委員麗環：現在 80% 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現在破 85% 以上了。

楊委員麗環：這個我要給你肯定。當初蘇蘅前主委的時候，我拚命地敦促他，因為當時只有 20%、30%，很丟臉。

石主任委員世豪：當時不到 20%。

楊委員麗環：其實有啦。

石主任委員世豪：沒有，真的。

楊委員麗環：我覺得你算是有認真在推動。其實這個推動的基礎與運用端的部分勢必要做一個結盟，是不是這樣子？提到這個結盟，以我們這種小國寡民，我在這方面不是非常專業，但是根據粗淺的常識就可以判斷，臺灣絕對不是一個僅靠內需就可以存活的國度。韓國在國家瀕臨破產的時候痛定思痛，開始思考以他們的條件能做什麼。其實與新加坡、韓國、甚或日本相較，日本的基礎當然比我們大一點，國家的人口也多很多，但是人家選擇的就是國際化、強力數位化，讓自己擠進國際舞台，才有出人頭地的一天，這是誰都知道的道理。現在臺灣任何一個長久經營的企業，只在臺灣的市場經營能活嗎？

當然，無可諱言，電信事業會涉及很多國安的問題，我們也很清楚，即便是大國，也經常會被國安問題所干擾，不是只有臺灣。我比較希望的是，對於該審核的機制，你們的 SOP、保護系統等等都要建置，當然這不是只有通傳會的權責，還涉及其他在座的相關單位，雖然今天國安單位沒有到場。這些相關單位應該各司其職，做到該做的。但是你們不能一直喊「狼來了」，讓所有的人都在家裡等著狼什麼時候要來而不出門。對於急需朝向經濟轉型、再出發、再往前、突破周邊大國壓力的臺灣來講，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想法，你認為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確實現在不但是匯流，而且國境在網際網路的條件之下也慢慢在消逝，如果不與國際接軌而封閉在自己的市場裡面，其實資源非常地有限，發展空間更是狹小。

楊委員麗環：在這種情況之下，我發現最容易的手法就是保護，因為沒辦法了，你知道嗎？一旦採取保護措施的時候，國家就會趨於萎縮的地步，這是來自於過去我們看過的執政經驗，我覺得臺灣人不會那麼容易忘記，對不對？

我難得有機會能夠當上國會議員，如果要我來這裡只為了自己的選舉，講一些對自己有利或多數人想聽的話，說實在話，其實不需要我來，別人也可以來。面臨國家今天的經濟發展，不管以後誰執政，真的只是一個代表性。這個國家能不能往前走，再創過去被稱頌的成績？其實我們正好站在關鍵的時代，如果再晚個 10 年，就沒有關鍵可以選了。你覺得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至少就服務貿易的部分，這幾年電子商務及通訊傳播的變化很大，如果臺灣錯過

這一波與國際接軌的機會，下一次很難，因為 APEC 的電信部長會議也一再關注，ICT 作為整個產業發展最重要的動能已經是最近 5 年內的最關鍵事項。

楊委員麗環：我想你都講到重點了，只要在這個問題上有所深入的人都了解，因為市場很小，難免業者之間的競爭勢必要消滅自己身旁的人，才有可能坐大，但是應該把這些業者找來告訴他們，臺灣的市場絕對不是他們的目標，也不需要先殺掉自家人，應該先把自家人整合、統合之後再一致對外，這才是我們未來可以共同生存發展的基礎。

至於其他的細節問題，譬如個資、收訊等等，這些其實都可以很快加以協助。在大方向上，今天主委在這個位子上，我相信你對於這樣的政策很清楚，也知道自己的國家面臨何種困境及壓力。尤其在電信匯流的領域裡面，是無法容忍不進步、不搶先的。我們看到很多電子業曾經也是一方霸主，只因為一個錯誤的決策、晚一步的視野，馬上就消失於無形當中，而且現在很多製造業也可能因為新的工法或製造觀念的出現，而遭到全面被取代。照道理講，過去我們臺灣是國際化的領先國度，相信在國際市場上有深入去努力、創業的人應該感受深刻，無奈我們有非常、非常多二、三十年前的法規、政策、制度還在綑綁自己。可憐的是準備要執政的人每隔一段選舉時間就開始思考如何綁住，很少人思考如何在國際困境中努力爭生存，只想到裡面有多少選票可以保住。我們欣喜民主的自由，但是也憂慮民主無法朝向菁英、往前帶領的困境。NCC 的業務是最需要領先的，我希望石主委要多努力一下，好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感謝委員的勉勵。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遠傳併購中嘉這種以債換股的方式，剛才多位委員已經提出這是一個相當具有爭議的方式，我們希望 NCC、投資審議委員會及公平交易委員會應該針對這個案子做出明確的處理，清楚地向社會大眾交代相關的細節內容，請問主委，有沒有問題？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把所有的資料蒐集完成，不管做任何決定，一定會徵詢外界的意見，一定會納入剛才委員們的考量，而且我們決定的理由一定會對外公布。

李委員昆澤：好。現在遠傳要入主中嘉，相關的案子在 8 月已經送到 NCC，是不是？

石主任委員世豪：應該是在 7 月底、8 月間的時候，第一筆的資料已經進來了。

李委員昆澤：遠傳入主中嘉的案子不只是對媒體產業有影響，還攸關媒體產業能否多元、自主的發展，具有很大的衝擊。

另外，對於消費者權益及相關言論的自由，未來能否多元發展，其實都占有很大的關鍵因素，因此對於此案，NCC 必須站在全民利益的立場做好把關及明確處理。像中嘉是全國最大的系統業者，他不但是有線電視的系統業者，還是頻道的代理商，他所掌握的通路對決定我們民眾看怎樣的電視節目及頻道，具有相當大的主導權。現在我們有線電視數位化，已將近有 8 成，是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超過 85%以上。

李委員昆澤：但是我們的節目內容是否隨著 HD 高畫質數位化趨勢也跟著提升？現在重播的節目非常多，甚至很多高畫質電視節目還在重播當年類比節目的相關內容，請問是否有這樣的狀況？

石主任委員世豪：現在已經明顯改善的應該是在嘉義、台南地區，有 7 家已關閉類比信號系統，由於他們大幅釋出頻寬資源，所以他們可以調度的頻道空間很大，因此高畫質節目的上架情形最好。

其次，所謂的高畫質節目，如果以原來的類比信號重編的話，很難呈現高畫質內容，真的高畫質節目必須在原本一開始製作時就已經用高畫素設置，之後播出的畫質才會完全呈現出來，現在有人在推動所謂的 ultra high-definition，亦即超高畫質，必須更細膩，從製作端就必須投入資源。

李委員昆澤：在整體有線電視數位化之後，應該提供民眾更好、更優質的高畫質內容，並且應全力協助本土的影視產業及扶植年輕一輩的影視人才投入市場，所以有線電視及相關的電視產業，必須讓更多年輕人投入，這是 NCC 一項很重要的責任。不過石主委，遠傳入主中嘉，其與過去的併購案不太一樣，過去是媒體併購媒體，這次是電信併購媒體，其實有很大的不同，如果就現行舊有的法規來處理電信併購媒體，是否存有相當的問題？

石主任委員世豪：法規的部分，並沒有區分業別，不過就我們所知……

李委員昆澤：現有的法規，主要還是以處理傳統的廣播電視為主，但是現在是電信與媒體的結合，就目前的法規來看，還是有相當大的問題。目前數位匯流大法還沒有送到行政院？

石主任委員世豪：還沒有。

李委員昆澤：再者，數位匯流大法還要分階段處理相關的法典，並逐步完成，其實還需要一段時間，是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李委員昆澤：5 年前，富邦要併購凱擘時，NCC 有預先公告，聽取社會大眾的意見，並辦理諮詢會議、公聽會以聽取學者專家意見，因為這關係到消費者的權益及該產業能否多元發展，以及言論自由是否能多元發展一項重要的媒體併購案，當年富邦要併購凱擘係採取這樣的處理方式，所以遠傳併購中嘉案，我們也要求 NCC 必須辦理諮詢會議、公聽會，多聽取社會大眾的意見，採取嚴格審查。

石主任委員世豪：向來重大案件都會徵詢外界意見，以前電信總局時期的處理程序就已經如此，並沒有任何改變，我想公開意見的徵詢，充分資訊的流通還是必要的，因為即使學者專家……

李委員昆澤：主委，你是否會遵循過去富邦併購凱擘時先行公告，辦理諮詢會議、公聽會的模式？

石主任委員世豪：有必要的時候我們就會進行。

李委員昆澤：有必要？本席要求要這樣作。辦理諮詢會議、公聽會聽取社會學者專家的意見，有這麼困難嗎？NCC 不是應該聽取社會大眾的意見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徵詢意見必須基於事實，所以我們希望學者專家……

李委員昆澤：遠傳併購中嘉不是事實嗎？難道是童話故事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在我們剛才跟幾位委員的對話過程中，發現這項事實相當的多層面，不是只有遠

傳併購中嘉……

李委員昆澤：就算多層面，但他還是事實，所以針對這項事實我們必須舉辦諮詢會議、公聽會聽取社會大眾的聲音及學者專家的意見，以制訂出最好的決策。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一定會納入考量。

李委員昆澤：你們一定要朝這個方向思考。

另外，現在行政院為了刺激景氣發展、提振內需，所以計劃補助相關產業，藉以提昇整個國家經濟的發展，NCC 有接收到這樣的訊息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毛院長曾提示這部分現仍處於內部研議的階段，希望各部會首長對此不要多做發言。

李委員昆澤：不是已經有 5 家電信業者向你們提出相關的說明和申請嗎？針對 ADSL 升級為光世代及相關的寬頻，還有 2G 轉為 3G、4G 相關的補助措施，他們都已經提出要求，你們還不多做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目前還在規劃階段，這是本會單方面的構想，我們希望讓民眾能享有更高速、更好的固定行動通信服務。

李委員昆澤：讓民眾享有更高速、更好的通信服務是對業者有利，還是對消費者好？你們是在幫業者？還是在照顧消費者？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取決關鍵點。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取決的重點在消費者。

李委員昆澤：ADSL 要升級為寬頻光世代，你們去補助業者，只是讓業者以後向消費者收取更高的網路使用費，這樣是對業者好，還是對消費者好？你們在進行補助時，必須審慎思考這項重要因素。

另外，2G 至 106 年之後，就不能用了，2G 要升級為 3G、4G 是政府的責任，還是業者的責任？你們去補助業者，相關的費用是否會轉嫁到消費者身上，這才是重點。

石主任委員世豪：李委員確實說到重點。

李委員昆澤：石主委，你們必須站在消費者的立場。

石主任委員世豪：一定的。

李委員昆澤：電信法第二十六條規定，電信資費必須隨著消費者物價指數作調整，消費者物價指數已經連續 8 個月有調降趨勢，較去年同時期降了 0.45%，請問電信資費是否會調整？

石主任委員世豪：長期來看，電信資費與消費者物價指數是反向的，歷年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電信資費一直在下降。

李委員昆澤：那表示電信法第二十六條必須作修改？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的電信資費一直在下降，比消費者物價指數跌得還凶，向來都是如此。

李委員昆澤：你們在補助業者時，必須站在消費者的立場。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不是補助業者，我們是補貼消費者可以採購更好的通信服務。

李委員昆澤：石主委，現在手機的使用者大約有 2,900 萬人，市話使用者大約有 1,200 萬人，但是我們手機打市話的資費為什麼一直無法降下來？這不是在詎消費者嗎？過去在交通委員會會議

，針對這個議題，本席一再跟你們 NCC 討論過，手機的使用人數大約有 2,900 萬人，市話的使用人數大約有 1,200 萬戶，用手機打市話的人那麼多，為什麼資費一直無法降下來？這是在吃消費者的豆腐，本席已經跟你講過很多次，你都無法提出具體對策，以要求相關業者調降費用嗎？現在 NCC 絞盡腦汁不是在幫消費者爭取更大的權益，而是在補助業者寬頻升級、補助業者 2G 轉 3G、4G。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報告委員，那個不是對業者的補助，……

李委員昆澤：那個是對業者，我們是希望看到 NCC 能夠對相關的消費者權益有更積極、更主動的作為，這方面主委有沒有問題？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應該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李委員昆澤：另外在 3G 和 4G 方面，現在手機或平板電腦使用 4G 的普及率非常地高，不論是進行金融、股票交易或是個人隱私等相關對話，大家幾乎都透過智慧型手機來處理，也因此相關的資安就變成非常重要。看到從 3G、4G 的使用，現在 4G 從基地台到電信業者的核心設備是 IP 封包、明碼傳送，其實其中是有個很大的資安漏洞。在 3G 的設備，從基地台到核心設備，還有一個 RNC，就是基地台的控制器，這個控制器不論是對於通話的撥接或是網路的管理都有一定的資安功能，但是 4G 沒有，我們現在都大力地推 4G，所以對於相關資安的漏洞，主委應該邀集相關的業者盡快討論這個漏洞。韓國在 2013 年就發生了這樣的狀況，當年駭客入侵使得韓國的銀行和相關政府部門皆受到影響，連電視台都被入侵，造成秩序大亂，我們不希望這樣的事情在台灣發生，這部分請主委去了解好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剛剛所說的網路結構的改變和明碼傳遞是兩件事情，我們會去了解具體的情況。其實林滄敏委員已經問過一次，我們也給過林委員相關的資料，如果委員您需要的話，我們可以給您一個完整的說明。

李委員昆澤：對於 3G 和 4G 的資安問題，還是要保障民眾的資訊安全，金融交易、股票交易及像是購物等等相關生活內容都是透過手機來處理，因此資安的處理是非常重要的。這是在質詢，跟林滄敏無關，你應該是對我和社會大眾負責。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我們一定會非常詳細的去了解，並向委員說明。

主席（陳委員素月代）：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社會大眾都很重視我們推動的廣電三法這件案子的進度，我記得上個會期 4 月 20 日毛院長拜訪立法院王院長的時候，提出希望將其列為優先處理的法案，之後我在此處也向你拜託請求，因為宜蘭的數位落差很嚴重，很多鄉親向我反映，不論是在山邊或較隱秘的地方都經常收訊不良，所以你之前向我保證上個會期就能夠通過，但是至今卻仍未通過，現在外面就在質疑為什麼沒通過？明明三黨都有共識，你也信誓旦旦說要推動。

剛剛羅淑蕾委員提到似乎是民進黨在反對，我在此向社會大眾嚴正地聲明，廣電三法總共有 14 案，其中 1 案是行政院提出來的，1 案是台聯黨團提出來的，剩下 12 案都是民進黨委員提出來的，特別是這中間經過 4 次的協商，第一次在 101 年 11 月 1 日，第二次在 101 年 12 月 26 日

，第三次在 102 年 6 月 26 日，第四次在 103 年 1 月 2 日，這是最後一次的協商，也是黨團協商，當時的協商主持人是葉宜津委員，當然還有其他的協商代表，包括本會的楊麗環委員、陳根德委員，我們對他們用心推動此法案的行為表示肯定。而民進黨黨團也在今年 6 月 10 日表示，有鑑於第 7 會期即將結束，為儘速完成重大法案立法，爰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建請召開黨團協商。我們的柯總召、蔡其昌幹事長和黃偉哲書記長在 6 月 10 日也表示期望廣電三法能在本會期完成修法，所以民進黨並沒有反對，民進黨一直是贊成的，也希望能儘快協商。

我再給各位看個資料，這個提案是今年 9 月 15 日開議當天，由台灣團結聯盟提出希望能夠變更議程，為回應社會大眾的期待，我們進行表決，所有在場的台灣團結聯盟委員和民進黨黨團成員皆支持此案。所以我在此表示，既然三黨都宣稱，包括羅淑蕾委員剛剛也講了希望本案能儘速處理，那我們現在就看看到底是誰反對、誰贊成，希望主委去穿針引線一下，我認為是你不夠努力。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繼續努力。

陳委員歐珀：你不夠努力啦。你上次也說要努力，結果上個會期也沒過啊！你要不要在這裡跟大家承諾一下？因為這個是你主管的法案，你都沒有努力啊。比如說這個會期也沒來拜訪我優先處理這個法案，或是請毛院長去拜訪王院長將此案儘快處理，好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儘快處理。

陳委員歐珀：不要再讓外面混淆視聽，或是剛剛在那裡大刺刺的講說誰在混淆視聽。在場的葉宜津委員多年以來都在交通委員會，我相信她應該也不希望此案再拖下去。

今天的議題最主要有兩個，藉此機會請教主委。這次中嘉有線系統釋股案被外界質疑遠傳是以債作股併購中嘉案來藉此規避黨政軍條款，我想這內幕你很清楚，但是我們要了解的是，這樣的過程到底所有的政府官員有沒有掌握到？比如說我剛剛看到其他委員在質詢的時候，你們好像對很多事情都不了解，投審會不了解，公平委員會不了解，今天我們沒有邀請國安會，不然我想國安系統更不可能會了解。你剛剛提到這件案子已經受理但尚未審查，請問這個審查委員會內有哪些成員？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我們的 7 位政務人員，就是經大院同意任命的 7 位 NCC 委員。

陳委員歐珀：此案在審查前後有無需要召開跨部會的討論會議？

石主任委員世豪：部會之間各有分工，我們一定會相互溝通彼此所掌握的資訊。

陳委員歐珀：我建議你們不要只有作書面審查，因為大家都不知道啊！大家都只看一個角而已，我看我的部分沒問題，你看你的部分沒問題，但是加起來的問題就很大了。所以我建議，跨部會的內部審查是屬於你們內部的，在外部方面，我要求你們啟動更嚴謹的調查和聽證的程序，你們有沒有此規畫？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果有必要，我們就會辦。

陳委員歐珀：你們目前到底有沒有規畫？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對於整個案情都尚未全部審議完畢，所以還須就後續程序來看是否有需要辦理。

陳委員歐珀：我建議你可以開始規劃，去啟動公聽會或相關聽證程序，特別要邀請並開放公民的參與，我認為台灣的公民會很重視這個，因為這涉及到太多層面的問題，不能等閒視之。因此我希望能召開公聽會，並召集相關的公民團體參加，除了政府能夠內部完成審查外，外部的參與也需要透明化。今天我排訂這個案子，最主要是希望你們落實審查，在進行這樣的案子時，能夠讓民間在公開、公平的基礎上獲得討論。現今的社會已經進步到透明化的時代，尤其是這麼重大的投資、併購或債權的轉讓案，對台灣社會會造成很大的影響，不只是黨政軍，企業、財團也不應該介入媒體的經營，否則像之前發生重大社會的問題，譬如食安問題等，就沒有人敢發聲。我覺得 NCC 的職權是要維護社會的公平正義，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角色，NCC 是一個有牙齒的委員會，而且有很大的牙齒，你們是老虎，不要把自己當病貓看，好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都會依法執行職權。

陳委員歐珀：財團與你們也沒關係。我們好多委員都比你們政府官員還勇敢，我們要選舉了，都比你們還勇敢面對，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一直跟你 complain 高鐵及台鐵東線、西線通訊品質不良。現在已經是數位化、通訊發達的時代，但是一旦上了火車，人就好像失蹤了一樣，尤其在東部。我下星期要去花蓮，從蘇澳到花蓮因為通訊不良而找不到人，高鐵也一樣。今天大家講這麼久了，所以你們要給我一個時程，每年都說今年改善，我也看到你們很積極地召開相關的會議，已經開了 24 個會議，但是好像沒有做時程的管控，主委，你能不能承諾？一年有 14 萬旅客乘坐高鐵及 64 萬旅客乘坐台鐵，大家都希望能夠享受高品質的通訊服務。而且我們現在是 4G 的收費，但是通訊的品質卻是不到 2G，要不要研究給消費者相關的補償機制？有些業者很積極投入資金去改善通訊設備，針對不改善的業者我們如何處理？這個也涉及到消費者的權益，你們是不是要維護一下？希望你們規劃一個時程。

石主任委員世豪：基本上，工程問題是要根據技術的條件，發現問題，解決問題。在鐵路沿線有兩大問題，第一個問題，高鐵化是速度及沿線的布建夠不夠密集。第二個問題，很多特殊的地區，像橋梁或隧道不容易建置基地台，所以涵蓋率非常得差。這兩者的解決方案不太相同，在隧道裡面所涉及的是特殊的工法，因為隧道無法從外界的基地台將訊號貫穿到隧道裡面，通常要在隧道裡面裝置溢波電纜，這樣才能讓訊號傳輸不間斷。委員會經過的幾個地方，像東北角的隧道區是訊號非常差的地方；如果委員再進一步到花蓮，可以發現幾個長隧道的通訊要逐步地改善；高鐵的部分也有很明顯的情形。我們會逐一根據不同的問題，去找到解決的方案。

陳委員歐珀：主委，你只是將事實跟我說明，我給你兩項具體的建議，供你參考。我覺得你們應該展現你們的公權力，訂定業者的改善時程，如果達不到就應該減價收費，不應該任由消費者被當成冤大頭，讓業者有所警惕，這是第一個，你考慮看看，這個可以訂定出來。第二個，NCC 應該捍衛我們消費者的權益，很多地方通訊品質差，但是相關的業者也搞不清楚，他沒有在使用，跟他反映也當作不知道，我們建議 NCC 成立消費者申訴中心。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已經成立了。

陳委員歐珀：你們是不是可以定期公布各業者基地台布建情況？

石主任委員世豪：依據各種申訴及處理的情形，我們確實會定期統計公布，並且要求業者逐項改善。

陳委員歐珀：我希望你公布各業者基地台布建情況，讓消費者可以選擇優質的業者，這樣才符合社會公平的制度，我不曉得這個地方……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就上網傳輸的情形確實做量測，今年……

陳委員歐珀：我們可以瞭解那些業者的布建情況不好，所以通訊品質不良，有些地方我收訊不到，你公布以後，讓消費者做選擇，自然而然對業者會產生良性的競爭，而不是讓沒有效率也不願投資的業者壟斷市場。維持市場的良性競爭、促成消費良好的生態，是你們責無旁貸的事情。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我們一定會加把勁。

陳委員歐珀：你們就公布基地台布建情形。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一定就業者其他建設電波涵蓋的情形，以及剛剛委員所提到服務品質部分加以注意並做處理。

陳委員歐珀：另外，還有一些不肖的業者用人頭去租用大樓的房子設置基地台，人卻又沒住在那邊，這個應該是全國普遍的狀況，我在這裡公開呼籲，請所有的鄉親將這些不肖業者的資料給我，我整理之後彙整給你。宜蘭縣就發生好幾件，有幾件是大家都站出來，到最後業者承諾要移開。關於這部分，你好好規範相關的業者。今天藉由這樣的場合，大家來共同監督不肖的業者，避免危害我們的居家環境健康，你們也要配合，公布布建的情況，讓社會共同來檢驗，謝謝。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歐珀）：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高委員志鵬質詢，俟高委員志鵬質詢完畢之後，處理臨時提案。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這樣的專題報告，是針對前幾天媒體報導有關遠傳與摩根士丹利的亞洲私募基金的策略聯盟，用以債作股的方式讓遠傳認購繞道間接入主中嘉。我們也看到 NCC 的副主委兼發言人虞孝成在這個月 9 日表示，這個案子近期可以排入委員會的議程，最快月底通過，當然讓我們很擔心。昨天公平會的吳主委來立法院備詢，我有質詢他，有些委員也有提出他們的看法。吳主委認為，遠傳雖然主張對中嘉只有債權沒有股權，依法不需要提結合申報，因為根據公平會相關的規定，其市占率超過四分之一，他認為這樣的售讓都應該要提出結合申報的。公平會認定遠傳明顯是要先卡位，等到黨政軍條款鬆綁後，隨時可以以債換股成為中嘉股東，所以公平會仍視遠傳為實質入主，依然需要申報。更重要的是，我問他現在階段是如何，他說該會就是要求遠傳要送件，還說這麼大的一個案子，怎麼可能馬

上就讓它通過。相對於公平會這樣的一個態度，本席現在要請教同為政府機關的通傳會，他到底是不是實質入主，會有這麼大的一個差別嗎？就流程而言，是否需要為了這個 700 億的案子加快速度、甚至還說希望月底能夠讓它通過？兩個部會也有這麼明顯的差異嗎？總之，他到底是不是實質入主？公平會說沒有異議，他就是實質入主，遠傳的發言人還在記者會上明白表示之所以這樣做就是要迴避黨政軍條款。即便這個案子的主管機關不是公平會，而是主委所負責的 NCC，公平會都認為這是一個重大案件，他們當然要審慎行事。NCC 現在還是認為他不是實質入主，還是希望能儘快讓這個案子成案、通過嗎？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在跟其他委員的詢答中我已經答復過，9 月底之前，這個案子絕對不可能通過，因為我們連委員會議程都還沒有排入這個，所以絕對不可能在 9 月底……

高委員志鵬：所以是虞副主委說謊、講錯，還是記者寫錯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的發言人只是用行政程序法規定的兩個月內要做依申請所為之行政處分之期限做說明而已。

高委員志鵬：所以是記者亂寫？

石主任委員世豪：那只是一個推估，因為行政程序法規定，申請的案件必須在兩個月內做出可否之決定。

高委員志鵬：現在聽起來，NCC 一副就是要讓他通過的樣子，這是本席比較擔心之處。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都還沒有審議，也沒有任何預設立場。

高委員志鵬：甚至於在立法院記者之間傳出這個還是 NCC 內部人士去幫遠傳所設計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可能，我們至今都還沒有看過完整的……

高委員志鵬：我親耳聽到你們虞副主委說：「沒辦法，人家比較聰明。」他這句話是什麼意思？是旺中比較笨、郭台銘比較笨的意思？還是 Morgan Stanley 比較聰明？竟然可以用這樣的理由，我聽了真是傻眼！如果他們夠聰明，可以設計出這樣的金融商品，就可以迴避中華民國所有法令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想所有投資人都會注意投資地的法令，也一定會配合遵守當地法令。

高委員志鵬：他設計這個商品就是為了迴避這樣的法令。我們先不談最終受益人是誰，即便就照他設計的流程，結果會是 Morgan Stanley 旗下的 NHPEA 基金出資六成，問題是根據美國彭博資訊公司的揭露，Morgan Stanley 股東之中，第五大投資人是中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這也是經中國國務院批准通過設立的，股份占了 10%，換言之，Morgan Stanley 本身就有中資，也違反了我們這裡的不該有陸資涉入的規定。無論你認定最終受益人是 Morgan Stanley，還是背後以債作股的遠傳，都是有問題的。如果遠傳是最終受益人，那就違反黨政軍條款；如果說他沒有實質擁有、實質影響力，那 Morgan Stanley 設立的子公司是擁有經營權的，他自己本身又有陸資，這樣可以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關於這一點，我們必須要問投資審議機關的意見。

高委員志鵬：他們說可以就可以、說不行就不行，你們都沒有自己的意見？

石主任委員世豪：因為法令各有職掌。

高委員志鵬：好。主委，當初旺中要買中嘉時，你們辦了幾次公聽會？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回去瞭解，就我所知，至少有兩次。

高委員志鵬：如果這次這個案子就這樣讓它通過，你不覺得蔡衍明總裁會怨嘆說你大小眼？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不是在服務個別集團的總裁。

高委員志鵬：你總是要一致吧？現在主委給人的感覺似乎就是只要法令過了、沒有違反規定、沒有抓到、人家聰明，就是要讓它過的意思。因為看你一副淡定、面帶微笑的樣子，就跟虞副主委所想的「沒辦法，人家就是比較聰明」一樣……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從來沒有說過這句話。

高委員志鵬：因為我看你的表情就是如此。你覺得是否至少該辦一場公聽會、至少再聽聽一些外部專家學者的意見、至少真的等其他單位去查過，包括投審會要查的資金部分、金管會也有相關的職掌、公平會也認為這麼重大的案件絕對適用結合需要申報的要件？是否都應該等這些單位去做一些研究？你們會裡也應該用公聽會或其他方式廣聽各界意見，而不是一副等著讓它通過之姿。這樣只會讓大家覺得你們抱持的就是：反正快要下台了、反正是看守內閣、沒人管了、反正大家都忙選舉，就趁此時唏哩呼嚕地讓它通過，我們看到的就是這樣子。你要如何讓我們相信 NCC 絕對會把關到底、絕對不會放任他們去鑽法律漏洞？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沒有任何預設立場，這就是為何我沒有負擔的原因，我認為過與不過全都要依照法定程序處理完竣之後才會有答案。我現在沒有涉入審議，所以我也不知道會有什麼結果，在我身上也沒有太大的負擔。

高委員志鵬：所以，你現在可以說 9 月底絕對不會通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沒有任何負擔，也沒有任何預設立場。

高委員志鵬：你現在只能保證 9 月底不會通過，事實上現在也剩下不到幾天。如果 9 月底不會通過，會不會在 10 月通過？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是確定的事實……

高委員志鵬：你覺得應不應該辦公聽會？

石主任委員世豪：需要的話，我們就會辦。

高委員志鵬：需要與否是你決定還是如何？假設本委員會決議要求你們辦公聽會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行政程序由行政機關決定。

高委員志鵬：你的意思是委員會做的決定都是狗屎、都不用理會？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尊重民意機關的意見。

高委員志鵬：那你為什麼特別跟我說行政程序由行政機關決定？

石主任委員世豪：確實，行政程序法所規範的就是行政機關所做的各種決定之前的安排。

高委員志鵬：你特別提出這個的意思是即便我們今天做了決議，你也可以不理？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尊重民意機關的意見。

高委員志鵬：只是尊重而已？要不要照著執行也還不一定？

石主任委員世豪：因為行政機關必須依法執行職務。

高委員志鵬：如果不是今天作決定，而是在審預算時所做主決議中要求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是依據法律執行，委員也非常清楚，委員的決議有各種形式，其中有些是有法規效力的。

高委員志鵬：如果是主決議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非常清楚，各種不同的決議有各種形式。

高委員志鵬：你今天就是有區別，就是今天我們做的決議，你可以不理；只有委員會審預算時做成主決議，你才會理會，是這個意思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一定尊重民意機關的意見，然後，法律是我們必須遵守的。

高委員志鵬：主委，再次慎重地請你參考我們所提出的這些意見，我們也不希望你一世英名是在最後的任期內栽在這樣的案子上。

石主任委員世豪：感謝委員……

高委員志鵬：如果照之前的傳聞說 9 月底之前就唏哩呼嚕地讓這個案子通過，公聽會也沒開，就放任財團公開宣示說自己比較聰明，設計出這樣的商業產品可以迴避黨政軍條款，甚至迴避掉陸資不得入主的規定，若是如此，NCC 以後可以關門了！只要人家夠聰明，設計出一定的流程和商品就可以迴避的話，那對主委及 NCC 的未來都是一個最大的斬傷，再次慎重地請主委慎重考慮。

石主任委員世豪：感謝委員提醒，我們一定會注意。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先請教石主任委員，但是也請經濟部、公平會一起來聽看看有沒有可以回答的。三位好，今天排這個題目，說實在的，才剛剛開議，我們沒有非常充裕的時間去做深入瞭解，但至少在大架構上面，本席目前是這樣看，第一個，中嘉急於要賣是因為有出脫的時間壓力，這個你們知道吧？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這應該跟私募基金的運作原則有關。

管委員碧玲：對，因為私募基金到了要贖回的時間點，還有就是銀行團是他們資金很重要的一塊，他們也已經延期了一次，這個你們都知道吧？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個部分我可能要進一步去瞭解，因為並不是我的業務主管。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不知道。

那經濟部投審會及公平會知不知道這個時間壓力？

主席：請經濟部投審會張執行秘書答復。

張執行秘書銘斌：主席、各位委員。它原先有 289 億的聯貸……

管委員碧玲：你不要講太多，就這個題目讓我知道就好，時間壓力到底多大？延期到什麼時候？

張執行秘書銘斌：我們倒沒有確定的時間點。

管委員碧玲：本席要求，你們對這個案子的處理方式不可以被時間追著跑、太過度簡化或草率地進行所有審查程序，包括到底辦不辦公聽會，也不能因為時間壓力而不辦，你們承諾絕對不是因為這樣，今天聽起來是你們並不知道，是不是？不知道也很糟，因為一問三不知，我們就很怕你們的審查能力有缺陷。其實應該都知道，而是在這裡不願意講，所以我特別要求不可以被這個時間追著跑，草率地予以審查，好不好？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進入數位匯流的時代，電信跟媒體的匯流是一個趨勢。以臺灣來講，我們來看目前的幾大集團，凱擘有台哥大，這是富邦集團，中華電信有 MOD。如果現在中嘉要賣的話，大概有兩種產業別很想要買，因為進入數位匯流的時代後，有線電視也可以經營媒體，有可能，對不對？所以，一個是有線電視業者，另外一個當然就是電信業者很想要入主，這就是為什麼其實有線電視業者本來也想說中嘉就切幾塊來買，但是沒有談成，而頂新也想買，因為他們也有電信部分。如果這一次遠傳入主了，未來在數位匯流的時代，臺灣的產業大概會變成三大集團：中華電信、台哥大及遠傳集團，而他們都跟媒體匯流。如果沒有成功，繼續是零散的狀態，未來數位匯流的時代臺灣在這個產業大概會是兩大集團，是不是這樣？

石主任委員世豪：MOD 目前並不是以媒體的方式運作，它是固定通信網路的一個……

管委員碧玲：對，那是目前，我們在談的是未來。未來的時代，說不定透過手機來取代一切的視訊來源。未來會是什麼時代？面對這個時代趨勢，大家在做卡位戰。到底臺灣的市場是兩大集團，還是三大集團鼎立比較好，有這種看法、邏輯上的問題存在嗎？怎樣的市場對於我們市場的自由化有幫助？

石主任委員世豪：經濟體大小跟產業的特性不同，會有差異，像美國是……

管委員碧玲：不一定有？但這是特許行業，很容易聯合壟斷。有一種說法是，三大可能會比兩大更有助於市場的自由化，假設是這樣，那這個案子在這一點算是優點，但它面臨兩大課題，第一個是市場的控制，到底會不會造成市場上的控制？所以要嚴審。第二個當然是臺灣環境的特殊性，到底有沒有中資？所以你們要審的就是這兩點。現在到底有沒有任何資訊讓你們覺得有高度的疑慮？到底它是稻草人，還是真的有中資的疑慮？你們發現到有中資的疑慮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就受市場影響的部分跟委員做簡單說明，首先，特定服務市場的劃定、是否導致結合之後的市場集中度以及市場力的提升，這是公平會在處理的。本會考量的是其影響所及，像有線電視系統平臺的市場跟第一類電信固定、行動市場的相應變化，這部分我們一定會注意。

至於有沒有特定來源的資本投入，並不是 NCC 主管的事務，我們會跟相關機關聯繫。

管委員碧玲：那投審會呢？你們現在發現的狀況是怎樣？

張執行秘書銘斌：根據我們初步的清查，中投過去的確曾經是 Morgan Stanley 的股東，持股比率為 10%，但是在 102 年就已經出脫至不到 5%了。到今年 6 月的部分，大股東完全沒有中投在裡面。

管委員碧玲：完全沒有中資在裡面？

張執行秘書銘斌：是。

管委員碧玲：可是臺灣社會放心嗎？要怎樣讓臺灣社會放心？當然就是公開透明，審查的過程要拿出來讓大家討論！從 7 月到現在黑箱作業多久了？在未來審查的過程，你們一定要承諾幾點，第一點，不可以被時間追著跑，顯得草率；第二點，有關它到底有沒有造成市場占有率、市場控制性的這一點，一定要嚴格審查；第三點，對於這個個案到底有沒有中資在裡面，你們要盡其所能地清查。你們要建立什麼機制，達到公開跟透明的審議，以取得社會的信賴？有沒有辦法透過一個網路平臺讓我們知道你們所有審議的過程，還是恢復到跟過去一樣開公聽會？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根本還沒有審議，所以沒有黑箱、不黑箱的問題，現在都還在蒐集資料。所有的程序……

管委員碧玲：可是剛剛投審會說已經開始清查啦！所以你不能這樣講喔！

石主任委員世豪：還在蒐集資料的階段，並沒有做任何審議，我們都沒有排入委員會議，政務人員都還沒有參與審理。

管委員碧玲：投審會的進度呢？另外兩個部會也都還沒有開始審議嗎？算不算已經進入審議階段？

主席：請公平會邱副主任委員答復。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主席、各位委員。公平會目前還在蒐集資料……

管委員碧玲：投審會呢？

張執行秘書銘斌：我們完成第一步的初審，現在是第二個階段送審……

管委員碧玲：所以就完成初審啦！主委，你們今天在這裡是荒腔走板，所言都不實、一問三不知，就讓人家很不放心！你們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說的句句屬實，並沒有做任何實質審，而且……

管委員碧玲：有啊！剛剛投審會就已經講初審過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那是投審會，不是本會。

管委員碧玲：就是本案，你們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石主任委員世豪：但我沒有辦法……

管委員碧玲：不可以！那就是你錯誤的態度！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不能代沈榮津次長回答經濟部的任何內部程序。

管委員碧玲：從頭到尾，每件重要的事情出現的時候，你都是切割在一個很侷限的範圍之內求自保。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不能代沈榮津次長回答投審會內部的程序。

管委員碧玲：這整個案子的進度是由你們主導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沒有，各機關各自就職掌項目……

管委員碧玲：好，進行聯審，建立聯審機制，今天這樣的回答就表示你們需要聯審機制！太過份了，還理直氣壯！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說的是事實。

管委員碧玲：回去建立聯審機制！怎麼可以一個案切割成 3 個部會各行其是，互相都不知道進度，開什麼玩笑！臺灣社會怎麼會放心？建立聯審機制喔！你們今天誰能承諾這件事？建立聯審。

這種事情不聯審，要追究，我們一定想辦法協調這種事情要建立聯審機制。你把我惹火了！切割成這樣，一問三不知，由 3 個獨立部會各行其是，這個社會怎麼放心？如果這樣的話，你們就丟給投審會，等著投審會來告訴你們說有沒有中資，而你們自己知道的訊息也不必告訴投審會、提醒他們注意，都不必，因為三方都是獨立的個體。這我沒辦法接受！

今天我本來準備要跟你談兩件事，先談第三件小事好了，現在手機有 2,900 多萬用戶嘛？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是目前 subscriber……

管委員碧玲：買手機的時候，到底手機運用的教學責任是在於誰？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應該是多方的，因為手機是由不同的製造商所生產的。

管委員碧玲：但設備商是比較不可能，通路商跟電信商比起來，因為現在手機都綁約，所以其實主要的責任是在電信商。我們過去是否有要求電信商進行相關的教學？而電信商過去是否曾認真的進行過教學？我們從歷史來看的話，確實是有啊！這是誰的社會責任？本席認為教學服務是一種社會責任，圖片中業者的擺設目的就是為了要進行教學，而且教學服務確實是有其必要，因為它的使用是有門檻的，譬如本席出國時該如何使用手機，每次出國前總是要再學一次。

我們來看目前五大電信提供教學的情況，中華電信幾乎都不做了、台哥大有做、遠傳有做、亞太電信沒有做、台灣之星沒有做，所以目前僅有台哥大及遠傳有做教學服務，其實，本席早就已經開始關心這個問題，而且在 2014 年 12 月 12 日向你們提出要求，希望取得 3G 行動業者近 3 年開設課程提供消費者教學服務的相關狀況，結果並沒有得到令本席感到滿意的回覆。現在你們到底要不要加入定型化契約？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請業管處陳處長來說明。

管委員碧玲：能否讓電信業者都必須為消費者進行特定幾個小時的銷售服務？至少 4 個小時或幾個小時的銷售服務吧？甚至是 2 個小時亦可？

主席：請通傳會平臺事業管理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國龍：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教育民眾使用智慧型手機的部分，不同的設備商，像是蘋果、Samsung 或 hTC，他們在展場都有展示與提供試用，各大旗艦店也都有類似的……

管委員碧玲：你現在談的是設備商，但是，現在最主要是綁約的情況非常嚴重，唯有從電信商著手才能夠全面，同時也是你們身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能夠統轄、行政指導的範圍，所以必須從那個部分來要求，況且，有些電信業者也已經有提供這方面的教學，因此，本席要求你們在一個月內協調各大 3G、4G 電信業者，於兩個月內完成於智慧型行動通信設備搭配行動通訊門號相關定型化契約中，納入電信業者應提供至少 4 個小時的基本設施使用服務，請你們去協調，好嗎？

陳處長國龍：協調是可以，但是，列入定型化契約的部分……

管委員碧玲：有什麼困難？

陳處長國龍：這個目標需要一點時間去進行。

管委員碧玲：需要多久的時間？

陳處長國龍：3 個月，好嗎？

管委員碧玲：好，我們就將這個提案的「兩個月」改為「三個月」。

陳處長國龍：可能還是要參考目前台哥大與遠傳所提供的教學服務……

管委員碧玲：看是要規定兩個小時、三個小時或四個小時。

陳處長國龍：關於這個部分，請容許我們與他們協調之後，再向管委員回覆。

管委員碧玲：可以，足夠的時間、足夠的時數或是相當的時數，這個我們都可以接受，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進行第 1 案。

1、

由於現行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黨政軍皆不得投資有線電視，但遠傳公司採取了「境外債權」的併購手法，完全避開該法限制，未來甚至可能循「以債換股」方式，實質取得中嘉網路公司，進而造成言論市場壟斷。建請 NCC 宜儘速就有線廣播電視法提出修正，不得以持有債權方式取得系統業者經營，且在修法未完成前，不得審查。

提案人：羅淑蕾 陳素月 李昆澤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是建請案而已！

主席：請通傳會何主任秘書說明。

何主任秘書吉森：主席、各位委員。在尚未修法之前不得審查，恐怕會違背相關的依法行政，因此，能否改成在尚未修法前請 NCC 整體審慎審酌、實質審查？

葉委員宜津：好啦！修正一下！

主席：第 1 案修正通過，葉委員有沒有意見？

葉委員宜津：按照 NCC 所提的文字進行修正，本案是建請案，沒有關係！

主席：進行第 2 案。

2、

鑒於目前「高頻頻段低功率短波廣播」之特性仍適用於區域廣播使用，許多國家亦使用相關廣播技術以增進區域性廣播能見度。爰此，提案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修正「電免設置許可之項目」，增列「高頻頻段低功率短波廣播電臺」為免設置許可之項目。。

提案人：王進士 陳歐珀 陳素月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請通傳會何主任秘書說明。

何主任秘書吉森：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高頻頻段低功率」的部分，是否能將「低功率」拿掉？

另外，後面文字提案要求增列的項目，我們認為與現行的規定有些不符，是否能改成「建請通傳會在政策確定後，協調外交部、文化部及交通部等部會，就民營業者經營廣播電台進行研議」？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好啦！文字修正。

主席：為什麼要把「高頻頻段低功率」的「低功率」去掉？

葉委員宜津：你們把修正後的文字提供給主席。

主席：請通傳會射頻與資源管理處陳代理處長說明。

陳代理處長子聖：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廣播電台需要相當大的頻率，低功率 1 瓦以下恐怕無法傳得太遠，謝謝。

主席：低功率是多少功率？

陳代理處長子聖：大概就是 1 瓦以下。

主席：是否需要註明一下？

陳代理處長子聖：廣播電台一定都是大功率。

主席：這個提案是王進士委員寫的，請你們把修正後的文字提供給本席。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的話，第 2 案就按照修正後的文字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智慧型手機搭配通訊網路已是當前行動電話之主流設備與使用模式，鑒於智慧手機多採綁定門號、費率之長期合約形式，並以電信商為最大之銷售通路，智慧手機基本使用之教學服務應為電信商之社會責任。

爰要求 NCC 應於一個月內協商各大 3G、4G 電信業者，於兩個月內完成於智慧型行動通信設備搭配行動通訊門號相關定型化契約中，納入電信業者應提供總時數至少四小時之基本設定、操作、網路、通訊、APP 教學服務，且不得另行收費。

提案人：管碧玲 陳素月 葉宜津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請通傳會何主任秘書說明。

何主任秘書吉森：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項提案中第二段的部分，剛才我們與管委員進行溝通後，她已經同意將「兩個月」改為「三個月」，因此，我們建議將文字改為「三個月」。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看到提案上是寫「一個月」，但是，改成「三個月」也可以啦！

何主任秘書吉森：除了將「兩個月」改為「三個月」之外，關於最後所提的「至少四小時」，能否改為「總時數至少適當時數之基本設定」？

葉委員宜津：剛才管委員表示 3 個小時或 2 個小時都可以接受！簡單的說，遠傳也做了、台哥大也做了，身為老大的中華電信若是不做，實在是說不過去！現在中華電信的人一定也在場，這些話就是說給你們聽的，真的說不過去啦！所以就來做吧！到底要幾個小時，你們就看著辦，既然遠傳與台哥大都做了 4 個小時，本席認為你們更應該要做 5、6 個小時才對！好啦！那就改為「適當時數」！

何主任秘書吉森：適當時數，謝謝。

葉委員宜津：但是，本席要口頭告訴你們，不得低於遠傳與台哥大所做的時數。

何主任秘書吉森：謝謝。

主席：第 3 案按照修正的文字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有鑑於國內行動裝置蓬勃發展，民眾習慣使用平板電腦與智慧型手機，除一般通話功能外，透過網路操作金融轉帳消費、股票交易、使用 LINE 溝通隱私等甚為風行，惟觀近年國內電信業者紛紛主打 4G 行動通訊業務，卻無視 4G 系統從基地台到核心網路的流量為 IP 封包、明碼傳輸，一旦基地台遭到入侵或中途遭攔截，所有流量都有可能被直接竊聽的威脅，卻未能比照 3G 架構全程加密，坐視行動網路淪為駭客覬覦目標。爰此，要求 NCC 應在一個月內邀集有關電信業者，提出具體資安解決方案，以保障國家資訊安全與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陳素月 陳歐珀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請通傳會何主任秘書說明。

何主任秘書吉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於委員的提案表示支持，但是，能否給我們一點時間？

在倒數第二行的部分，「NCC 應在一個月內邀集有關電信業者」，關於邀集有關電信業者的部分是沒有問題，但是，能否給我們 2 個月的時間，也就是修正為「並於二個月內提出具體資安解決方案」？請給我們一點時間運作，謝謝。

主席：將「一個月」改成「二個月」，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好啦！

何主任秘書吉森：就是前面改為一個月內邀集，二個月內提出解決方案。

葉委員宜津：按照文字的修正，將「一個月」改成「二個月」即可，無論是花一個月或一個禮拜去邀集都是你們的事，我們想要的是結果。

何主任秘書吉森：謝謝。

主席：進行第 5 案。

5、

鑑於遠傳公司與摩根史坦利私募基金合作，以購買公司債模式，迂迴入主中嘉之作法，恐有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第四項「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之規定。加以中嘉目前掌握了台灣 129 萬的收視戶，市佔率 25.7%，是台灣最大的有線電視系統，掌握媒體言論影響力，更握有頻道上架權，足以控制言論市場，故本交易案不能單純以商業交易角度思考，而應該顧及公共利益。爰此，要求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召開六場公聽會，收集各界意見後，方予以進行實質審查。

提案人：葉宜津

連署人：陳歐珀 陳素月 高志鵬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請通傳會何主任秘書說明。

何主任秘書吉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於委員的提案精神大致支持，但是，能否將召開公聽會場次的「六場」刪掉？原則上，我們當然會對外蒐集各界的意見，因此，是否能修正為召開公聽會，蒐集各界意見後，方予以進行實質審查？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好啦！這項提案並不是本席的提案，因為高志鵬委員不是本委員會的委員，所以本席只是掛名而已。

主席：至少 2 場。

葉委員宜津：不用寫幾場、真的不用寫幾場！他既然答應召開公聽會，已經是有相當的讓步了！關於這個黨政軍條款，我們在這裡就打開天窗說亮話，其實，廣電三法要在這一屆通過可以說是相當困難，但是，這個黨政軍條款確實是真的有問題，譬如明明知道會賺錢的東西，我們的四大基金只要買了就算是黨政軍介入，但是，事實上，四大基金真的完全沒有介入，而且對於國庫而言、對於勞保而言都是好事，結果卻卡在那個黨政軍條款。更離譜的是處罰業者處罰得莫名其妙，人家要來買自己的股票，有什麼辦法可以阻止？即使阻擋人家不要買，人家也不予理會，還是照樣去買，關於這一點，你們是否能夠想想辦法，萬一廣電三法一直都過不了的話，該如何解決這個問題，才能夠合乎情理？雖然這並不是本席的提案，即使本席同意要站在國家安全或媒體自由的立場來考量，但是，並不是用黨政軍這個條款，本席要在此提出聲明！因為提案委員並非交通委員會的委員，所以本席只是幫他掛名而已，但是，本席認為用黨政軍的條款並不妥當，你們還是要去研究一下，不然，沒事就拿這一條出來，也真的讓我們覺得很為難！

主席：第 5 案就將「召開六場公聽會」的部分做文字修正。

葉委員宜津：只有這樣嗎？前面提到了黨政軍條款的部分，你要照這樣接受嗎？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葉委員宜津：你們都不用心，人家早就拿給你們了，也不早點修改！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於委員的文字是尊重，不過，關於剛才葉委員所提的部分，其實，文字稍做調整並不影響原意，「迂迴入主中嘉之作法，恐有規避法律之疑義。」，然後就直接接上「加以中嘉目前……」，請問委員，這樣修正是否可以？

葉委員宜津：可以。本席要再重申一次，本席的立場完全沒有動搖，黨政軍不可以介入媒體，本席完全完全沒有動搖，本席要再強調一次！但是，現行所謂黨政軍不宜介入，你們的規範是莫名其妙的！

主席：第 5 案就按照修正後的意見通過。

臨時提案已處理完畢，如有委員對上述提案補簽，請列入紀錄。

現在繼續請陳委員素月質詢。

陳委員素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們今天是討論從中嘉有線系統釋股案看來如何避免中資介入壟斷我國媒體，大家都知道中嘉是台灣目前最大的有線電視系統營運商，它的用戶數高達 129 萬戶，市占率也高達將近 25.7% 左右，因此，這樣的一個釋股案當然也引起社會大眾的高度矚目。尤其遠傳電信之前曾在 7 月底發布重大訊息，表示它要布局有線電視，而且透過與美商摩根士丹利的亞洲私募基金策略聯盟，以債權持有的方式取得與中嘉網路的業務合作。本席想請教石主委，對於遠傳採用如此迂迴的方式入主中嘉，你有何看法？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每個企業投資一個標的一定有它自己在經營與未來獲利的衡量，我對於這一點沒有辦法評斷。但是，很明顯的，投資有線電視有許多的法規，任何投資人都要根據中華民國的法規以及法規執行的情況去調整它的投資布局。本案的摩根士丹利與其他合作的投資夥伴，顯然都顧慮到目前台灣境內法令規定及執行的情形，所以做了這樣的整體布局。

陳委員素月：既然你說要適用我們的法規，那麼你認為目前的法規對於他們有什麼樣的限制，才會導致他們採用如此迂迴的方式？

石主任委員世豪：首先，我們中華民國的投資環境有許多層層的關卡：第一，有外國人投資條例的規範；第二，有兩岸與港澳的兩個特別條例；另外，個別產業還有所謂禁止與限制投資的項目；而且許多產業一旦投資之後會有很多的特許規範或行為限制。所以任何的投資人進到中華民國境內都要了解整個程序性的規範與實質的規範。實不相瞞，行政院也有在討論，這幾年外人直接投資一直在減少當中，顯然中華民國投資環境對外國人而言是非常嚴峻的，所以他們要經過各種努力之後，才能把資金投入中華民國境內。

陳委員素月：從這個案子可以很明顯的看出，上有政策下有對策，雖然我們有我們的法令規定，可是他們就是有辦法如此巧妙地規避。因此，我們可以很明顯的看出，它就是要規避什麼樣的一個限制嘛！就目前電信法的規定而言，黨政軍條款的立法意旨、立法目的是什麼，是否能請主委簡單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台灣在戒嚴時期時政府可以全面安排包括廣播及電視等等的內容，然而在民主化之後，我們不希望政府與監督政府的媒體之間有如此緊密的關係，因此立法要求政府及政黨都要退出媒體的經營，但是，當時的立法技術過於簡略，以至於現在形成投資的政黨及政府機關沒有任何的處罰、限制規定，反而是被投資的廣電媒體動輒得咎。由於黨政軍退出媒體的規範沒有分直接與間接、也沒有區分控制與不控制，以至於只要間接持有 1 股都可能構成違反法律的規定。

我們已經處罰媒體很多次，結果都在高等行政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多次被撤銷處分，因為法院發現這種處罰被投資人而被投資人無法控制投資行為的情況，這種案例不太符合行政罰法中所謂的規則要件，然而欠缺這個規則要件，行政機關的處罰最後就會變成一個形式，只要提出行政爭訟就會被法院撤銷，雖然外觀看起來違法，但是欠缺了被處罰人要就被處罰行為負責的一個要件，以至於我們多年來在執法上都有很大的困擾。

陳委員素月：誠如石主委所言，當初設置黨政軍條款是為了不讓政府及政黨操控媒體，原本立意是良善的，但是到目前卻變成似乎是在懲罰老實的業者，對於投機的業者反而無法予以控制、限制，主委，你有何看法？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大型的投資案都會請律師事務所及會計事務所進行非常嚴密的規畫，對於在地的法令規定，他們當然都會盡可能地遵守，而且對他們而言，這也是投資必須要經過的階段以及必須付出的成本，因此，對於每一個投資案，他們都會設計得完全符合投資所在地的法令。大型的投資案都會有這種情形，尤其像我們主管的電信及廣播電視，一旦投資金額龐大的話，都會有符合當地法令所需要的制度設計。

陳委員素月：從這個案子就可以很清楚的看出，這個投資者非常的聰明，他可以設計符合我們台灣法令的投資案，但是，這也凸顯出合法的投資者、老實的投資者或本土的企業卻被黨政軍條款卡住，沒有辦法合法的投資，然而外資卻可以長驅直入，或採用私募基金的方式入主媒體，黨政軍條款對他們根本沒有任何的約束力、也沒有任何實質的意義，失去了我們當初的立法初衷。同時這個案子也讓我們擔心這樣的亞洲私募基金策略聯盟是否具有足夠的透明性？它的背後是否有中資的存在？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部分不在我們主掌事項的範圍內，但是，我們會徵詢主管機關的意見，並且充分蒐集這方面的資訊。

陳委員素月：本席非常贊同管委員的看法，這個案子牽涉的層面非常廣，而且你們三個單位真的是本位主義太重，各行其是，因此，本席認為這個案子應該要採取聯審制度，才能確實保障國內整個媒體的自由市場，甚至保障整個閱聽者的權益。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果要健全台灣的投資環境與國民生活環境，確實有許多行政機關之間的作為要調整，如果大院修了比較好的法律，我們一定會充分執行，並且在我們行政權限範圍之內，盡可能提升彼此之間的聯繫程度，這一點可以在我們的職掌範圍內去做。

陳委員素月：這個案子的私募基金程序看起來是都合法，對於你們 NCC 而言，審議時也認為它的程序都合法，但是，這樣的審查一旦通過的話，是否會讓以後的業者也都採用這樣一個迂迴的方式來購併媒體？本席認為，這是一個非常不妥當的方式，因此，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是否也應該考慮私募基金購買媒體的適當性？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是否也應該有一些約束力？

石主任委員世豪：私募基金在金融市場上是一個特殊的投資型態，我們主管的法令中並沒有禁止私募基金投資電信、也沒有禁止私募基金投資廣播電視等相關的產業，私募基金只是一種投資的形式而已。至於私募基金的運作方式，我們會向相關的主管機關作密切的了解，包括它的運作邏輯與現在的實務狀況。

陳委員素月：針對這樣的一個投資案，我們可以看到黨政軍條款無法真正約束有辦法規避的業者，在這樣的情況下，正處於修法階段的廣電三法，也有考慮到放寬投資的幅度，大約 5%至 10%的幅度。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認為修正草案最重要的精神是它抓住黨政軍退出媒體的核心，就是是否讓政府機構去控制媒體，這是核心的要件，因此，它最後採實質控制的認定標準，比現行以被投資的

標的進行嚴格管制、甚至連 1 股、甚至間接無窮層都不行，將會合理很多，可以說是一個合理化的調整。

陳委員素月：因此，我們就是要朝向是否為實質控制的層面，才會考慮到投資股數的放寬。在這樣的狀況下，不要再去限制有心投資媒體產業的本土企業，是否等到廣電三法通過之後，我們再來審查這個投資案？這樣做是否會比較適當？

石主任委員世豪：任何申請案都是人民依法提出，基於這一點，所有行政機關都只能依法辦理，但是，有關於廣電三法的部分，我們非常願意與大院持續的配合及努力，就像我們以往一直所做的，我們也希望好的法案能儘快通過。

陳委員素月：話是這樣說沒錯，但是，本席認為，這樣做等於是讓誠實的企業吃虧，根本限制不了能夠規避法律限制的人、限制不了玩弄法律或有心操作的人，本席認為，這樣對於我們整個媒體市場的發展是很不健康的，對於未來的整個言論自由也是有很大的影響。既然黨政軍條款無法有效地規範重大媒體併購案，與其在法律的不完整之下進行審查，本席建議倒不如等到法令更完備之後，讓更多業者能公平的參與這樣的投資案，這樣做會比較適當，以上是本席對主委的建議。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去注意所有的面向。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現在請周委員倪安質詢。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問石主委與邱副主委，你們兩位有開車嗎？有加過油嗎？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我在花蓮有開車，台北沒有。

周委員倪安：你們加油時有幾種選擇？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在加油之後都是付現金。

周委員倪安：付現金？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周委員倪安：本席的意思是你有幾家可以選擇？

石主任委員世豪：關於這一點，我不太清楚，油品好像只有兩家製造，但是，加油站就有比較多的品牌，而且有不同的連鎖店。

周委員倪安：只有兩個品牌，就是中油與……

石主任委員世豪：那是油品製造。

周委員倪安：油品製造就只有這兩家。

石主任委員世豪：但是，加油站的部分，在我的印象中就有相當多的品牌。

周委員倪安：邱副主委呢？

主席：請公平會邱副主任委員答復。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主席、各位委員。一樣。

周委員倪安：有線電視系統關乎我國國民知的權利，如果民眾知的權利都被剝奪，或是掌握在少數兩、三家的手上，本席認為已經嚴重違害到我國民主的基石，以上是本席在一開場就要向兩位提出的說明。

現在我們就來說說看，目前廣電三法最嚴重的問題是什麼？少數的廣電媒體業者透過水平壟斷的方式，56 家有線系統被 5 家業者所掌控，石主委，你對這部分應該都非常的清楚！

石主任委員世豪：除了所謂的五大多系統經營者之外，還有零星的獨立系統。

周委員倪安：對！本席看到你們並不是稱為壟斷，而是稱為聯合行為，但是，這些業者可以完全決定消費者繳多少費用，像現在開放之後，有些地區就開始在競爭，譬如看一個月送一個月，又譬如之前一個月繳五、六百元等等都有，而且我們要看什麼節目也是要由系統業者安排，這樣感覺是有被壟斷的情況，無論是水平的或是垂直的，如果我要打開電視，就得要受制於有線系統業者，石主委，是否有辦法能夠改變這樣的情況？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果該地區只有一家系統經營者，而民眾又要選擇多頻道視訊，當然就少很多！不過，目前有一個替代平台－MOD，當然現在更多民眾是選擇直接到網際網路去點選視頻網站，也有類似頻道的效果。因此，第一個是從參與競爭的市場，也就是我們一般所說的參進要盡可能打開，這是第一個方向。第二個就是委員所提到的，系統的頻道如何組合，將會涉及系統本身如何對上游的頻道節目供應者來決定它的排頻，這是第二個垂直的市場。第三個可能會涉及各個頻道之間的競爭，還有頻道競逐兩個最主要的收入，一個是上架的授權費、另外一個就是廣告費用，以上大概就是這幾個市場之間高度競爭的關係。

周委員倪安：這些多系統的經營業者還兼營頻道代理商，也就是說，他們還做仲介、他們還代表國內外的頻道去處理頻道與系統之間的權力關係，又掌握了通路平台、又擁有了內容，也決定了消費者可以看什麼，一旦如此之後，我們有可能不敢得罪啦！本席看過相關資料，五大系統是分屬三大勢力，是不是如此？富邦集團、遠傳集團以及年代集團，他們大概就是掌握了七成多的勢力，因此，對於我們未來有線平台的狀況，主委，你不會感到擔心嗎？民眾的選擇大概只有比加油時多一個選擇而已，加油時只有兩家，不是中油就是台塑，同樣的，在業者一直不斷的整合、不斷的合併之後，是否就只剩本席剛才所說的那三家？

石主任委員世豪：大概會有兩種情況，第一個就是系統所屬的 MSO 到底是哪一家？目前除了五大多系統經營者之外，還有零星的獨立系統，要看收視區裡有幾家經營、可不可以選擇換另一家業者提供，根據我們的了解，絕大多數地區不是一家就是兩家在經營，其實民眾的選擇很少。第二個就是委員所提的，如果是指頻道的代理層數，代理業者有些是有影響力、有些是沒有影響力，但是，所有的頻道代理目前都不需要申領任何執照，所以它並不是政府管制的事業。

周委員倪安：剛才本席提過有五大家系統經營業者：凱擘、中嘉、台固、台灣寬頻與台灣數位光訊。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是五大 MSO。

周委員倪安：這五大 MSO 就掌握了七成的用戶，對不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那是他們的收視戶只有……

周委員倪安：而且他們的大老闆又分別是三大集團，如果以後三大集團出任何差錯，以遠傳的 ETC 為例，到現在也還未達到 100%，僅有 93% 的使用率，還有許多的車子都尚未裝設，即使是給予懲罰，它也還是不繳費，而且還提出上訴，對於這麼大的集團而言，它有的是錢去聘請律師，然而，我們回家或上班都需要用車、需要開車，等於就是受控於它，就像現在它要這樣做，我們也是拿它沒辦法。未來看電視是否也會變成這樣的情況，我們也感到非常的憂心啊！主委，你知道全國收視戶一年繳交的有線電視收視費用大概是多少錢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現在每個月均大概是 530 多元。

周委員倪安：你知道總收入大概是多少錢？

石主任委員世豪：再乘上全國 500 萬用戶，大概就是乘出來之後的數字。

周委員倪安：300 億？超過？

石主任委員世豪：每戶繳 530 元乘以 500 萬戶，再乘以 12 個月，這個數字就出來了。

周委員倪安：你乘啊！超過 300 億吧！有一半以上是進入有線電視、有線系統台，所以是超過 150 億，整個利潤可以說是非常的高昂，你算一算就知道了！但是，回到本席剛才一開始時所言，我們去繳錢之後，大家知的權利有可能就掌握在這幾大集團之中，難道不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嗎？請問公平會邱副主委，對於這樣的情況，你不會感到很憂心嗎？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基本上，公平會對於這些廠商都會隨時進行監控，看看他們之間是否有聯合壟斷的行為，最後再進行處理，所以我們是……

周委員倪安：現在大概是全國都被壟斷，而且一定要五百多元，其實，我們並沒有收看那麼多頻道，一戶只要二、三十個頻道就已經很多了，因此，我們台聯的立委提出了「有線 100、無線必載」這個非常簡單的口號，它並不是為了選舉提出的口號，而是要將知的權利還給民眾，並且也要還財於民眾。民眾看多少就付多少，這麼簡單的一件事情，主委，我們到現在不但做不到，甚至還拖拖拉拉，眼看這一屆的任期就要結束，如果屆期不連續，那麼廣電三法就無法通過，究竟你對於分組收費的看法是如何？

石主任委員世豪：現在已經有業者試行推動分組付費的架構了。

周委員倪安：現在已經有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已經有在推動了。

周委員倪安：那是什麼樣的架構？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知道至少有三種模式，第一個是在台南市有三段式的收費，它的後端有新增的其他頻道可以選擇，甚至現在有一些新進業者，包括新北市及彰化，他們提出有不同的組別可以選擇，而且價格會比目前業者所提供的還要更低。

周委員倪安：大概是怎麼樣的情況，你可以簡單說明一下嗎？總是要提出個數字，譬如我們提出 100 元，你……

石主任委員世豪：为了不耽誤委員的質詢時間，我們會提供委員相當完整的資料。

周委員倪安：你會給本席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會。

周委員倪安：除了提供給本席之外，也應該要提供給本委員會所有的委員？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果委員要求的話，我們一定會完整的提供。

周委員倪安：你乾脆就在這裡直接講，正好大家都在這裡，也可以幫你直接宣傳，表示 NCC 對民眾相當的照顧嘛！我們提出的 100 元分組收費，看多少就付多少，未必要看到一百多個頻道，當然就不必付到五、六百元的高價費用，只要基本頻道、無線頻道必定載入，而且還是已經進步、已經改善過的數位匯流、HD，這點是可以做到的，為什麼卻如此拖拖拉拉，主委？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在自願性的基礎之下，已經請許多的業者配合，其實台南地區的數位化業者……

周委員倪安：所以現在只有 3 家嘛！全國現在只有 3 家嘛！

石主任委員世豪：7 家已經關閉類比訊號。

周委員倪安：7 家？現在全國有幾家？全國有 56 家，現在你已經成功了八分之一，而且你的費用……

石主任委員世豪：今年還會陸續有系統業者關閉類比訊號。

周委員倪安：要多久的時間？

石主任委員世豪：他們會逐季完成。

周委員倪安：所以這個東西並不需要廣電三法，你們就都可以去做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極力推動，這是在志願性的基礎下，我們已經盡可能地往這個方向去推動了。

周委員倪安：OK！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

周委員倪安：民眾知的權利是應該要受到保障，謝謝。

主席：台灣團體聯盟、國民黨與民進黨，三黨都全力支持廣電三法的通過，所以 NCC 責無旁貸，不要變成全民公敵。本席認為，你們再不努力就會變成全民公敵，我們也會在這裡給予譴責。今天一路聽下來，本委員會的委員都贊成，連台聯的委員都站出來發言，因此，希望執政黨能負起這個責任，既然大家都有共識，就趕快去做處理。

請賴委員振昌質詢。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從中嘉系統釋股案來看台灣有線電視環境是非常的不好。昨天公平會主委來立法院報告時，對於委員提到的問題，一下子說是物價督導小組的事，一下又說有線電視是 NCC 的事，真的很不負責任。公平會在有線電視的市場中，有自己該扮演的角色，它第一個要把關的是這個市場有沒有被壟斷？有沒有不當競爭？你們都認為沒有；接著才是由 NCC 去看業者之間有沒有什麼問題，要不要核准等等；最後才由投審會去審查它的資金有沒有問題。各單位都有自己一系列的工作要做；可是公平會主委昨天動不動就說那是 NCC 的問題。本席認為公平會在這裡面，不能沒有自己的角色。

台灣的有線電視業者究竟有沒有壟斷？大家都知道，台灣的有線電視已經被財團壟斷，59 家系統業者，280 個頻道，500 萬個用戶每年繳的費用將近 300 億，是一個不算小的產業。其中衛星頻道業者被 5 家的多媒體業者所掌握，市占率達 70%，一年獲利有 243 億；這些衛星頻道被國內三家媒體代理控制 90% 的上架，裡面有兩位老闆一個姓蔡，一個姓練。上次蘋果壹電視想要上架，他們都可以把它封殺掉，連黎智英這麼有實力的人後來都屈服了，何況是一般的消費者，可見這裡面壟斷非常嚴重。所以我們最後得到一個結論是，實際掌控有線系統只有兩個人，這兩個人可以決定頻道上架的費率，還有要不要讓你上架。公平會主委昨天說這是 NCC 的事，本席認為這是公平會責無旁貸的事，但是 NCC 也不是沒事。

我們來看看中嘉這家系統業者的紀錄，根據 NCC 通訊消費申訴監理報告，104 年第二季中嘉遭申訴的比例就有 40.8%，高達 4 成，請問這家業者的服務或是被申訴的比例是不是都有問題？不僅如此，中嘉的用戶有 100 多萬戶，市占率高居第一，但是它數位化的程度，卻是吊車尾的。對本席所提到的幾個問題，主委認為中嘉這間公司的狀況如何？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如有任何營運不當或損及消費者權益事件，我們都會加強監督，也會要求他們改善。客訴部分，我們會去了解其原因何在。數位化部分，中嘉一度落後，不過最近倒是有加把勁，台南部分已關閉兩個系統的類比訊號，最近的建設進度已有一點進步。

賴委員振昌：有關中嘉的移轉，市場傳言它要賣給遠傳，在遠傳的資金結構裡面，你說它沒有中資的疑慮嗎？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今天只能很簡單的把我們對中嘉的疑慮點出來，由這些例子可以看出國內有線電視產業的影響有多大，該產業的獲利非常豐盛，但它卻是一個不合理、不公平的競爭態樣，因為這裡面還有許多相關法規，如廣電三法遲遲未通過，雖然這裡面有些是立法院的問題，它們在立法院內躺了三年，但是提案單位 NCC 這三年來又做了哪些努力，你們如何去推動，讓這個法案能夠通過？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在我到任之前已研擬完成，送行政院審議。我到任之後，即協助交通委員會審議完成，之後每個會期也都在大院的指揮之下，做各種協商，並召集公協會協商很多次，我們該盡的努力持續在盡，也希望委員幫忙，讓這個法案可以在立法院順利的完成三讀程序。

賴委員振昌：剛才召委也說了，不論是國民黨、民進黨或台聯都是支持的，因為它攸關民眾的收視權。法案若是通過，也算是你們的業績，所以行政單位不應該這麼消極，認為案子送到立法院後，就全部是立法院的事。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協助交通委員會完成審查，而且也做了審查報告，每個會期也都會找公協會來協商，我們從來沒有懈怠。現在只希望與大院委員合作，走完這最後一里，讓這個法案可以在本會期順利通過。

賴委員振昌：剛才召委也說了，各黨都贊成，業務主管單位 NCC 的態度也是支持，如果這個會期再沒有通過，我們到時候再來檢討問題究竟是卡在哪個環節。謝謝。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簡委員東明、孔委員文吉、李委員貴敏、陳委員明文、林委員德福、薛委員凌、邱委員文彥、蔣委員乃辛、陳委員亭妃、葉委員津鈴、陳委員淑慧、潘委員維剛、楊委員瓊瓊、高委員金素梅、何委員欣純及李委員桐豪均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本席所關心的高鐵 4G 通信供應問題，在主委的報告裡面寫著：要全線達到通信暢通得到 2016 年年底。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個問題還得看路權機關—高鐵局與台鐵局路權釋出的順利程度來決定。我們會督促……

許委員添財：都是國營企業，怎麼會有路權問題，這麼簡單的事情還要拖到 2016 年！高鐵新站—苗栗站、彰化站、雲林站，何時要開幕？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的這個問題，我不是主管機關，我不曉得。

許委員添財：你問一下，什麼時候開幕。因為搭乘高鐵大都是商務人士，一般旅遊也不少，不論是商務或旅遊的需要，都希望訊息能夠暢通；尤其商務艙有很多外籍旅客，他們需要透過網際網路連絡商務，連絡當中若是電信中斷，不僅會影響他的效率，也會影響他對這個國家的觀感，想想看從台北到高雄這段期間，他可以做多少事情，連絡多少事情？可見我們都沒有做國家整體考量！何況這兩家都是國營的，雖說高鐵是 BOT，其實也算是國營，那些老闆不過是政府的白手套，從中分一杯羹罷了，怎麼算是民營？民營公司完全得自己負責，怎麼會有賴帳問題、權利問題？政府和稀泥的話，民眾可憐、國家悲哀，商人是見縫插針。

有線電視的問題也一樣，本席認為，沒有競爭，就沒有進步！品質差的不會進步，價格高的不會進步。價格高，消費力就低；品質差，消費使用率就低，低的話，市場就被自己捏死了。靠壟斷的市場都是短期的！商人只要壟斷 3 年，就可以吃一輩子，可是國家就完了。所以當官的就要考慮國家整體需要，在國家整體目標之下，再來考慮如何透過競爭，合理分配利益，公平提供競爭機會，唯有如此才能進步。剛剛很多委員提到，外國的節目為何要透過代理商，因為他們在國內有壟斷利益、獨占利益。原本應該是你提供平台，讓消費者可以自己選擇國際節目，自己付費，這些都是可以改革的，而不是讓中間商在中間經手賺錢；這就像進口商控制台灣的市場，農產品漲價的時候官商勾結，農委會說是為了平抑物價，為了提高供應量，所以開放進口，其實那是利用機會讓他們發國難財，對市場並沒有幫助。

所以我們對 4G 也應該要有一個努力的目標，一個月沒有完成，都讓人受不了了，為何還要等一年？那有什麼困難？你們看，4G 開放後，短短幾個月，全國到處都有！所以不是路權不開放，是你們不積極！你們不僅沒有遠見，也沒有幫消費者促進消費權益，更沒有促進國家整體發展的那種使命感。本席認為台灣可以進步的空間還很大，只要拿出一點良心來，處處都可以改革。今天人家用 5 倍的薪水來台灣挖角，為什麼我們自己就沒辦法多 1 倍去留住人才？如果台灣的教育真的很差，人家又為什麼要用 5 倍的薪水來挖我們的人才？明明是我們把自己搞慘的

，讓英雄無用武之地，卻又說到處是庸才；讓劣幣驅逐良幣，人才變庸才。

現在是資訊時代，對於系統性的訊息，可以多樣化提供人們充分選擇訊息。台灣經濟為什麼不會進步，就是因為我們的通信、資訊不發達。IP 網址與人口比例是世界最高的，資訊為何還不發達，因為大家都是玩電腦！所謂的政府 E 化，也只是把行政業務電腦化而已，並沒有真正的 E 化！本席強調的是 4G，請你們要有使命感，儘快在高鐵沿線將它建構起來，讓旅客在高鐵上，可以上網用文字傳遞訊息，而不是在車廂中大聲的講電話，吵的要死！可否在明年 1 月 1 日開通？如果明年 5 月 20 日都還沒有開通，新上任的總統、內閣也不敢跟人們說我們一定很快讓它通，那也沒用！老實說，高鐵的乘坐品質愈來愈差，本席寧願座位旁邊有個按鈕，需要服務人員時，再請他們來，而不是讓服務人員一直來問我需不需要什麼。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說的，用 APP 就可以做到。

許委員添財：很多都可以做；問題是它的董事長要求總經理，總經理不要求自己，卻去要求底下的人員。只給人家那一點薪水，卻要求人家得年輕貌美、待人客氣，還得一大早就出門，年輕人都被這些老人整死了，讓本席不得不為他們講話！說真的，高鐵服務人員的服務真的很好，超過國際標準，可是就消費者的效益來說，卻低於國際標準，本席認為這不是服務人員的問題，是董事長、總經理的問題。董事長後面又是誰的問題，大家都很清楚。本席今天以高鐵為例，說明台灣的經濟要怎麼救，大家應該都看得很清楚。謝謝。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

主席：本席要在這裡呼應許委員的看法，NCC 應該展現公權力，具體訂定 4G 業者的改善時程，如果達不到，就應該減價收費……

石主任委員世豪：（在席位上）希望路權機關也能列席。

主席：我們下次可以再安排類似的重大民生法案，讓大家來探討。

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作以下處理：委員陳歐珀質詢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委員簡東明、許淑華、王進士、劉耀豪、林國正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陳委員歐珀書面質詢：

一、《數位匯流 88%民眾沒聽過，發展協會公布調查，僅 5%受訪者說得出含義，65%對有線 TV 重播率不滿》

台灣數位匯流發展協會本月 11 日公布「2015 上半年數位匯流大調查」，結果顯示，政府推動數位匯流多年，仍有 88.4%民眾沒聽過數位匯流，只有 5%能說出數位匯流含義。

調查顯示，收視戶對有線電視畫面品質滿意度大增，由去年底 69.3%上升到 76.6%，增加 7.3 個百分點，但仍有 65.0%對重播率不滿、52.9%嫌費用太貴。

相較之下，中華電信 MOD 整體服務有 81.4%感到滿意；67.9%的收視戶滿意頻道多元性、90.6%肯定畫面品質。NCC 推動的分組付費則有 61.3%支持，30.7%反對。

行動載具部分，77.9%使用智慧型設備行動上網；4G 上網從 26.1%上升到 54.0%，其中有 68.1%滿意上網速度，滿意較去年上升 12.6 個百分點。固網寬頻速度上，79.7%認為足夠、16.9%

認為不足。

數位匯流大調查是台灣數位匯流發展協會委託趨勢民意調查公司，以電話調查隨機抽樣方式進行，共有 1,501 份有效樣本，7 月 30 日至 8 月 7 日進行調查。

1. 請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委。主委，政府推動數位匯流多年，仍有 88.4% 民眾沒聽過數位匯流，只有 5% 能說出數位匯流含義。現在科技發達，民眾卻因知識不完備，無法享有科技帶來的好處？政府是否仍有宣傳不足的地方？這一點 NCC 可以如何做得更好？

2. 調查顯示，收視戶對有線電視畫面品質滿意度大增，由去年底 69.3% 上升到 76.6%，增加 7.3 個百分點，但仍有 65.0% 對重播率不滿、52.9% 嫌費用太貴。過半民眾認收費太貴，廣電三法通過，以分組付費方式，就能讓民眾享有降價的機會？廣電三法議題最近又被熱炒，王院長表示 10 月初會協商，NCC 有何因應作為？又多數民眾對電視重播感到不滿，高達 65.0%，台灣有線電視最被批評的就是品質不佳、重播率太高，尤其是電影頻道，很多觀眾反映非常受不了有些電影一年都要重播幾十次，多年下來播了幾百次，沒想到，同一部電影隔年換另一台，還是繼續再播。現行只要『換台』播出就不叫重播，NCC 應針對過於寬鬆的「重播」定義重新詮釋？更應拿出辦法督促業者製播好的節目，來捍衛民眾的收視權益！

簡委員東明書面質詢：

石世豪主委，各位列席的官員大家好：

一、台東推動「高抗災通信平台」改善原鄉通訊

2015-08-21 原視新聞

2009 年莫拉克風災，造成台東重大災情，交通中斷、電信斷訊，形同孤島。各界紛紛要求 NCC 儘速推動高抗災行動通訊平台，讓政府面臨災情時能夠有完整的通訊網路，以利防災救災。立委劉櫟豪認為烏來在蘇迪勒颱風襲台受創嚴重，主要原因之一也是對外通訊連繫不佳，與 NCC 主委石世豪到台東太麻里鄉泰和站視察「救災行動通訊平台建置情形」。

災害發生原鄉容易出現橋斷路毀，當時莫拉克在台東電訊中斷約有 1 星期左右，現在中華電信建置共構共站防救災基地台，基地台之外也建構一部行動通訊平台，災難發生時可以協助災區傳送訊息。族人對於通訊中斷原鄉形成「孤島」情形印象深刻。石主委表示：救災行動通訊平台的建置，是根據災防需求，後續包括綠島、蘭嶼等離島還有 14 個共構站，預計在 105 年底完成建置。

2015-08-22 自由時報

（台東地區的「共構共站防救災基地台」，從去年開始推動至今僅完成四個點，包括台東市中山路、蘭嶼東清段、台東航空站、知本火車站；餘卑南鄉富源段、綠島火燒島電視傳播站、太麻里秀山金華段、市區興安路、達仁森永段、綠島阿眉山段、山里車站、古莊車站、壠西車站、多良車站、山里隧道、綠島人權文化園、台九線太麻里至達仁及蘭嶼朗島村等十四個共構站，預計在一〇五年底陸續建置完成。）

請問石主委：為什麼台東縣「高抗災通信平台」去年開始推動，至今僅完成四個點？屏東原

鄉建置進度如何？未來全國將有幾個「高抗災通信平台」？分佈地點？是不是能提供書面報告？主委能不能擇期至屏東會勘？

二、2013 年，屏東縣林邊鄉姚源明村長率眾抗爭，因事前未召開地方說明會，且高抗災通信平台有「電磁波疑慮」，反對興建。電磁波疑慮是不是建設緩慢的原因？NCC 建設「高抗災通信平台」事前是否有召開地方說明會、化解地方疑慮？

三、

書面報告 p.11

104 年 9 月 15 日交通部、NCC 召開了：

「改善南迴鐵路沿線行動通信收訊及網路鋪設事宜會議」是否有會議紀錄、有具體結論？如何改善行動通訊品質？

許委員淑華書面質詢：

隨著我國第四代行動通訊（以下簡稱 4G）頻譜去年 10 月底完成拍賣後，各家得標的業者無不積極籌備，向 NCC 繳交標金和事業計畫書，規劃 4G 上市流程，4G 是目前最快的行動通訊技術，已經有上百個國家開始提供 4G 服務，隨著行動通訊的速度愈來愈快，商業應用愈來愈廣泛。引用維基百科的說明，從技術標準的角度看，按照 ITU 的定義，4G 靜態傳輸速率達到 1Gbps，用戶在高速移動狀態下可以達到 100Mbps，就可以作為 4G 的技術之一。從營運商的角度看，除了與現有網路的可兼容性外，4G 要有更高的數據吞吐量、更低時延、更低的建設和運行維護成本、更高的鑒權能力和安全能力、支持多種 QoS 等級。

從融和的角度看，4G 意味著更多的參與方，更多技術、行業、應用的融合，不再局限於電信行業，還可以應用於金融、醫療、教育、交通等行業；通訊終端能做更多的事情，例如除語音通訊之外的多媒體通訊、遠端控制等；或許區域網、網際網路、電信網、廣播網、衛星網等能夠融為一體組成一個通播網，無論使用什麼終端，都可以享受高品質的資訊服務，向寬頻無線化和無線寬頻化演進，使 4G 滲透到生活的方方面面。

4G 欲進入最後的商業運轉，需依序向 NCC 提出事業計畫書、建設計畫書、設備檢驗、資費方案及定型化契約等流程，每項都需經 NCC 逐一審查核准，方能進入下一個程序。NCC 固然有義務為國人嚴革把關，惟仍應基於協助推動產業發展的原則，以較簡便的方式簡化 4G 行政審查流程，以加速 4G 服務能儘速落實。

相較於多數國家我國 4G 服務釋照時間較為落後，主要原因是我國的頻譜過於壅塞，沒有多餘的頻段可供 4G 使用，即使政府有意開放 4G 服務也難以及時推動。目前開放的 4G 頻段也相當零碎，整合上徒增困難。

頻譜為稀有資源，可以提供的服務相當多，無論傳統的廣播、電視、無線電…，抑或是現代的行動通訊、衛星電話、數位電視…均需要仰賴無線頻譜來傳輸，目前各頻段仍處於滿載的狀態，未來要繼續推動 5G 等服務仍將面臨相同的問題，有待政府儘早規劃。

蓋現有的頻段中仍有許多頻譜處於低度使用的狀態，諸如：使用 2.6GHz 的 WiMAX 服務，開

放了六張執照，佔用國際間最常用的 4GLTE 頻段，用戶卻是少的可憐，服務內容也還在摸索中，各家業者還要求到期後延長執照期限。且相對 4G 執照高額的競標金而言，業者還以幾乎無償的方式使用精華頻段，宛如在台北 101 邊蓋平房一般。故建議應收回這些低度使用的頻段，讓稀有資源能發揮更高的經濟效益。

當台灣的 4G 服務即將要開始運轉之際，引述媒體統計，當前國際上有超過 100 多個國家已經將 4G 服務商轉，並開始已經著手規劃 5G 等次世代行動通訊服務了，我們卻還在進行 4G 的審查，除了國人無法享受高速無線服務外，也讓相關產業發展受阻。

因此，我國也應及早布局下世代的行動通訊服務計畫，包含頻譜分配、參與國際新世代技術標準制訂、相關通訊設備建置、迴避國際專利的規劃、發展 5G 相關技術並申請重要核心通訊專利、設計新世代行動電話、建構實驗 5G 網路與場域、促進行動通訊相關產業的發展計畫與推動新世代行動通訊研究計畫等。欣見政府已經開始推動相關計畫，盼由政府引領國內企業切入 5G 服務研究，儘早搶佔下世代行動通訊服務的商機。

王委員進士書面質詢：

台灣已邁入第四代通信技術（4G），但有些地方的收訊品質卻還停留在「藕斷絲連」階段，如高鐵、台鐵沿線很多地方收訊斷斷續續，對「高交通通訊需求」的族群影響很大，希望 NCC 能藉 4G 技術升級的機會，督促業者儘速改善通信收訊品質。

4G 基地台不斷在建設，目前總計約有 2 萬 5 千多台。理論上整體通訊品質會隨著 4G 的普及而提升，但在 NCC 的電信申訴裡通訊品質仍然是第一名，總申訴案件也不斷成長。其中，高鐵、台鐵是台灣最重要的陸運交通工具，高鐵每日載客約十四萬人次，台鐵更高達六十四萬人次。在人手一機的時代，通信幾乎已達基本需求層次，高鐵、台鐵旅客也不例外，隨時都有通信需求。但高鐵台鐵在行經隧道時常會發生電話失聯、LINE 失訊狀況，台鐵在北迴鐵路沿線也有這種情況。

NCC 在 102 年 10 月完成 4G 行動寬頻釋照，行政院規劃運用部分頻譜標金收入以加速 4G 行動寬頻應用之普及，103 年 5 月核定「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概估總經費為 150 億元（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分別各暫匡列 70 億元、45 億元及 35 億元），由行政院科技會報統籌規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 11 個部會共同執行，104 年度預算由科技部編列公務預算，透過增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下簡稱科發基金）補助相關部會。在 103 年的 27 個計畫中，通傳會占了 7 個，但是「加速無線寬頻網路基礎建設暨電磁波宣導」9,500 萬，只執行了 4,750 萬，「提升 4G 網路服務品質」好像沒有編列任何預算，請問通傳會 104 年有繼續編這兩個計畫嗎？執行的情況如何？

NCC 應拿出具體辦法改善高鐵、台鐵通訊品質。高鐵部分已在去年完成全線隧道 3G 布建，但 4G 仍在洽談中。高鐵 3G 行動上網速率比全國平均上下載速率慢了 5 倍左右、訊號也不穩，這都有賴 4G 通訊技術才能改善收訊品質，NCC 應加快腳步把高鐵 4G 這塊做起來。

台鐵部分應盡快和鐵路局、台鐵商談釋出站點讓業者架設基地台或通訊電纜，NCC 也應協調業者以共站共構方式盡快處理，早日讓民眾享有最好的通訊環境。

行動寬頻方案103年度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分項計畫名稱	執行機關	核定金額	科發基金動支金額
1	1.1 加速無線寬頻網路基礎建設暨電磁波宣導	通傳會	95,000	47,500
2	1.2 推動共構共站行動通訊平臺	通傳會	50,000	25,000
3	1.3 建置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	通傳會	-	-
4	1.4.1 我國 3G 頻譜屆期釋出規劃及 B4G/5G 規範與發展研究	交通部	9,000	9,000
5	1.4.2 行動寬頻業務後續釋出頻段之整體規劃	通傳會	24,440	12,220
6	2.1 建置 4G+網路接取與應用測試環境	經濟部	59,580	59,580
7	2.2.1 建構相關 APP 行動商務與本土數位內容	經濟部	58,200	58,200
8	2.2.2 流行音樂及影視內容數位互動提升計畫	文化部	20,000	10,000
9	2.2.3 故宮 4G 行動博物館	故宮	18,500	9,250
10	2.2.4 推廣校園 4G 創新應用服務	教育部	10,000	5,000
11	2.3.1 4G 先進商務模式發展計畫(變更名稱為「發展 4G 先進商業模式-智慧園區/智慧商圈/智慧交通」)	經濟部	59,784	59,784
12	2.3.4 推動中小企業 4G 行動商務應用服務計畫	經濟部	23,000	23,000
13	2.4 構建 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	經濟部	98,918	98,918
14	2.5 推動 4G 遠距智慧健康照護服務	衛福部	20,000	10,000
15	3.1 提升 4G 網路服務品質	通傳會	-	-
16	3.2.1 建置基站資安檢測環境	通傳會	20,000	10,000
17	3.2.2 4G 行動通訊資料分析計畫	內政部	20,000	20,000
18	3.2.3 因應 4G 臨時通訊監察後端系統功能提昇專案	法務部	20,000	20,000
19	3.3.1 電磁波對人體健康影響研究	衛福部	-	-
20	3.3.2 電磁教育	教育部	5,000	2,500
21	3.4.1 推動特定族群相關產品應用(變更名稱為「資深公民與弱勢族群 4G 公益應用推動計畫」)	經濟部	10,000	10,000
22	3.4.2 災害訊息廣播平台系統建置	科技部	-	-
23	3.4.3 建構原住民族地區 4G 及無線寬頻環境	原民會	19,800	9,900
24	4.1 研發行動寬頻新興技術	經濟部	68,480	68,480

25	4.2 穿戴式裝置小蘋果園計畫	科技部	-	-
26	4.3 下世代前瞻技術開發與應用	科技部	-	-
27	5 行動寬頻尖端技術人才培育	教育部	10,000	10,000
合計			719,702	578,332

劉委員權豪書面質詢：

NCC 針對「高鐵沿線、北迴鐵路沿線多處收訊微弱，如何藉由 4G 技術升級，督促業者儘速改善，提升民眾通信收訊品質」報告提及「(二)為建構友善行動寬頻網路環境，促進公務機關（構）釋出公有建物及土地，供電信業者設置基地臺，本會依電信法第 32 條第 5 項規定與行政院頒訂之『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績效評量原則』，函請中央部會與縣市政府於 103 年 9 月 1 日起，於國發會管考作業系統填報執行情形，由本會每月召開無線寬頻基礎建設小組會議，就各機關填報情形積極協調，以推動行動寬頻網路基礎建設。」惟根據 NCC 所提供的相關數據及執行成果，103 年度，電信業者提出「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站點需求計 1,839 處（含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而 103 年度公務機關（構）釋出站點計 111 處，建置率僅 6%，其中以交通部釋出比率績效最佳，高達 53.17%。至於 104 年度至今，電信業者提出「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站點需求計 1,705 處，而公務機關（構）已釋出站點計 70 處，建置率 4.1%，這顯然對於改善通訊品質仍有莫大差距，尤其台東地區高達 9 成以上土地為公有地，電信業者欲增加行動通訊涵蓋率，是必須要釋出更多公有土地及公有建物以建設基地台，NCC 仍應持續加強政府間的橫向聯繫，積極協調各部會單位釋出公有建物及土地，以保障偏鄉地區應有的通訊品質。

NCC 推動台東地區共構共站防救災行動通訊平台從 102 年底至今共計 25 處，其中多集中在南迴鐵路及南迴公路等地區，其餘包含綠島、蘭嶼以及台東市等地，但是對於海端、延平等山區，台 11 線東海岸及海岸山脈等地區仍須再加強辦理，以提高台東的整體涵蓋率。

機 關 名 稱	地 點	完 成（ 預 定 ） 日 期
南區國稅局台東分局	臺東市中山路 1 號	102/12/11
臺東縣蘭嶼鄉	東清段 10 地號	102/7/31
民航局	臺東航空站	103/11/12
臺灣鐵路局	知本火車站	104/07/24
卑南鄉富源村	富源段 2-13 地號	預計 104/11/30
臺東縣政府	綠島火燒山電視轉播站	預計 104/12/30
臺東太麻里鄉	太麻里秀山金華段 10 地號	預計 104/9/15
東部地區巡防局	臺東市興安路 2 段 546 號	預計 104/8/30
臺東縣達仁鄉	仁鄉森永段 124-4 地號	預計 104/12/30
臺東林務局	綠島鄉阿眉山段 0001 號	預計 104/12/30

臺灣鐵路局	山里車站	預計 104/8/30
臺灣鐵路局	古莊車站	預計 105/4/30
臺灣鐵路局	瀧溪車站	預計 105/4/30
臺灣鐵路局	多良車站	預計 105/4/30
臺灣鐵路局	山里隧道	預計 105/8/30
行政院文化部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	預計 105/4/31
公路總局	台九線公路太麻里至達仁路段共 8 站	預計 104/12/30
臺東縣蘭嶼鄉	朗島村	預計 105/8/30

通傳會 103 年 12 月 26 日發布「NCC 刻正調查亞太電信漫遊台灣大哥大網路爭議」新聞稿，其中提到「關於電信事業之間公平競爭問題，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事業不得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公平交易委員會依其法定職掌維護市場競爭秩序，NCC 亦將配合並提供必要之協助。此外，依據電信法第 21 條規定，電信事業應公平提供服務；另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84 條規定，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間之網路漫遊，由經營者間本於誠實信用之原則自行協商；協議達成後一個月內送請 NCC 備查。」顯然電信業者間網路漫遊 NCC 是採取鼓勵而非禁止的態度，能夠在不影響公平競爭的前提下，電信業者間的資源共享確能提供民眾更優質的服務。以台東為例，因為台東地廣人稀業者建設不足，涵蓋率相較都會地區差距甚鉅，而 NCC 為加強偏鄉的電信建設，多協調中華電信公司加強相關建設以改善偏鄉的通訊品質，因此在台東的鄉親多數是中華電信的客戶，但是如果外來的旅客使用其他業者的行動通訊其通訊品質恐較不穩定，倘 NCC 能夠鼓勵業者將台東地區的行動通訊網路互相漫遊，相信必能提高通訊品質服務，這對於偏鄉及離島地區而言，是多贏互利的措施，希望 NCC 能藉由此次的爭議儘速釐清公平競爭的疑慮，並強化偏鄉及離島的網路漫遊，提高通訊品質。

林委員國正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林委員國正，有鑑於近年來手機普及，全台人手一機甚至多機，對於手機依賴度甚高，影響所致，電信業者必須大量架設基地台才能滿足日益增加的需求；然而，由於民眾對於基地台所產生的電磁波始終有所顧忌，導致電信業者必須『偽裝』基地台，進而產生眾多糾紛級抗爭，為避免日後產生更多的爭議事件，NCC 必須提出有效作為，特向 NCC 提出質詢。

說明：

1. 日前本席辦公室接獲民眾陳情，位於小港區鋼平街上兩處相距約三百公尺的公寓頂樓，遭居民發現水塔竟是基地台的偽裝，而鐵皮屋則正在申請裝設基地台，引起地方民眾極大反彈。
2. 承上所述，電信業者當初以設置『太陽能板』為由欺騙當地里民，本質上是架設基地台，此案例所衍生出的問題在於電信業者為了便宜行事，不與居民溝通，以水塔、冷氣主機、廣告燈箱等為外觀遮蔽，在內部則安裝基地台。對此，主管機關 NCC 必須嚴格要求業者，不得以此做為裝設基地台之『偽裝』。
3. 經查明 NCC 相關規範，當中確有希望業者以『美化』方式，讓居民能夠接受基地台為鄰；

然而，美化不等於偽裝，美化是在取得居民共識的情況下，將基地台外觀融入當地社區，而不是以偽裝的手法，欺騙當地居民被迫接受與基地台為鄰。NCC 應明確告知業者未來不得以欺騙居民的方式，以美化為由來偽裝基地台。

4. 另近年來亦發生多次電信業者承租大樓套房，並將基地台設置在建築物內等案件，由於現行法令並未明確規範此一部分，導致電信業者有機可趁，罔顧同棟居民健康，NCC 亦應明確規範並限制電信業者不得私自於大樓內架設基地台，以避免爭議。

主席：針對今天的會議，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2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3 時 1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文彥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4 分至 11 時 13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文彥 鄭天財 莊瑞雄 段宜康 陳超明 周倪安 張慶忠 徐志榮

盧嘉辰 陳其邁 陳怡潔 吳育昇 李俊俤 姚文智

委員出席 14 人

主 席：段委員宜康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賴映潔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人事處提報院會關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8 屆第 8 期第 1 次會議決定在案。

二、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 舉 事 項

選舉第 8 屆第 8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選舉結果：邱委員文彥（7 票）、段委員宜康（7 票）當選為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在進行討論事項之前，本席先簡要說明一下，過去所謂的國土三法乃是指國土計畫法、國土復育條例及海岸法，目前海岸法已經立法通過，針對國土復育條例，行政院和內政部希望能夠把它整合到國土計畫裡面，當然在國土復育條例當中，也有一些其他的考慮。在第 8 屆第 1 會期的時候，黃昭順委員還是提出了國土復育條例，所以我們把它併同做為審查的資料。我們希望在國土計畫當中，也能充分考慮特定地區復育的問題，所以將這個部分一起納入。另外，因為國土計畫法也牽涉到海洋資源地區，有關海域的部分，現在我們已經訂有管轄範圍至水深 30 公尺或 3 哩的海岸法，但是國家管轄的領域有三塊，分別是陸域、海岸、海域，從 3 哩到 12 哩的部分也是非常重要，因此本席特別提出海域管理法，希望能夠補充現在的不足。今天把三個案子併同審查，目的就在這裡，請各位委員參考。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國土計畫法草案」：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土計畫法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44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5 人擬具「國土復育條例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44 人擬具「海域管理法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首先請林委員淑芬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昭順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輪由本席說明提案旨趣，請段委員宜康暫代主席。

主席（段委員宜康代）：請邱委員文彥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為了節省時間起見，今天有三個案子要一起審查，在此本席謹就國土計畫法及海域管理法進行提案說明。昨天我們在這裡召開有關國土計畫法的專家會議，包括過去藍綠政府的資深官員及專家學者都有參與，當然大家也提出了許多想法，可以做為我們修法的參考。

首先談到國土計畫法的部分，國土計畫法的沿革非常長遠，有關國土計畫法的議題，其實已經在台灣討論了一、二十年。各位可以看到，民國 68 年為台灣地區綜開計畫，到 85 年有國土綜合計畫，後來又有國土保安復育及空間發展策略等等，所以這是一個長久以來大家共同關切的重大議題。在八八水災發生之後，馬總統曾經說過一句話，他說速訂國土計畫法是政府最莊嚴的承諾。最近我們看到民進黨蔡英文主席、親民黨宋楚瑜主席也都共同呼籲，應該要將防災、國土規劃等事項列為重大議題，我想這是朝野應該要有共識的地方。

在「看見台灣」之後，我們也看到了很多問題，的確國土破壞的問題是值得我們關心的，尤其是我們土地空間的發展是散漫分布且非常凌亂的，我們希望將來不僅是國土的開發及保育能夠兼籌並顧，同時也能在產業方面做更合理的分派。由我在荷蘭拍的照片，可以看到他們的國

土分布是非常有秩序的，我們也很期待國土計畫法將來能夠促成國土的合理分布與利用。我們可以看到在水庫集水區上游有許多不當開發的情形，因此我們要研究有關山坡地的部分，究竟該如何兼顧原住民的權益，同時也能適當且合理的管制並有效的執行，我覺得這一點非常重要，大家應該共同去思考國土計畫法的機制在哪裡。台灣是一個多風險的地方，最近我們也看到報導，很多地方經常都會有風災、土石流、水災等災害的發生，這些災害讓我們不得不重新思考國土計畫法的重要性。

關於國土計畫法的架構，在此簡要向各位報告一下本席所提出的版本。有關宗旨的部分，主要是為了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與防災能力，強化整合管理的機制，因為國土的問題牽涉到其他相關部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海洋主管機關、內政主管機關等等，所以整合的機制與平台應該在國土計畫法當中有一個合理的說明。至於相關的發展，剛才本席已經報告過，過去的經建會，也就是現在的國家發展委員會，曾經擬定空間發展綱領，這是一項指導性的綱領，對於我們的國土發展有非常重要的參考價值，所以我們把這項綱領法制化。相關的管理基本原則乃是從國際上到自然環境的特性方面去做分派，這些原則請各位自行參閱，其中非常強調的一點，就是我們希望能夠尊重原住民的傳統文化與智慧。包括海洋、島礁及農業發展問題，我們也希望在糧食安全能夠確保的前提下，針對農地做合理的管理。

在國土計畫法的內容當中，主要是有關空間分派的部分，這部分請大家參考。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關鍵，也是在昨天所召開的專家會議裡面大家共同討論的問題，國土的分區是不是就依照行政院的版本，區分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海洋資源地區？有關海洋資源地區的部分，經過我們討論的結果，因為海洋委員會已經成立了，未來不管是資料的彙整或管理執行的能力，我們都應該尊重新成立的機關。因此在國土計畫法當中，有關海域的部分究竟該如何處理呢？是不是應該要脫勾處理？

另外，過去我們一直強調國土復育的重要性，雖然行政院版及本席所提的版本當中，並沒有把這部分特別拉出來單獨立法，但是我們認為有些高風險的地區，似乎應該要就其促進復育方面有所著墨，因此我們特別針對這方面納入一些條文。

原鄉的永續發展也是我們所關心的議題，國土計畫法能不能獲致共識，我覺得原住民權益的尊重與保障也是大家應該共同關心的問題，針對這部分，我們應該要一起加強對話，特別是要關心原住民照護的問題。

有關海域管理法的部分，其實立法院許多委員在質詢的時候，都會特別提到海上風機工作船的問題。我們認為政府現在推動海上風機千架的國家願景是可以理解的，因為台灣的能源短缺，我們要發展能源。但是針對經濟部能源局現在規劃的 36 處要容許風力發電的區域，假使海域沒有通盤的規劃，將來會造成非常大的問題，因為這些風機幾乎是排他性的使用。我們期待的是一個海域的總體規劃，可是在剛剛通過的海岸管理法當中，其所管轄的範圍只到水深 30 公尺及 3 哩處。我們來看看其他國家是怎麼處理的？他們對於海上風機是整塊的、區域性的規劃，是一個場區的概念，而不是一根、一根的，如果是這樣的想法，顯然我們對於海洋空間應該要有一個通盤的規劃。包括胡念祖教授也曾批判，我們的海域空間規劃是沒有相關法治規範的，

我們為什麼會提出海域管理法的概念及相關法案？原因就是為了補現行法的不足。

紐西蘭把海岸和海洋的海域併起來，他們稱之為 Marine and Coastal Area Act，他們的管轄範圍是從陸上一直到 12 哩，現在我們已經到 3 哩了，3 哩到 12 哩的這些地方並沒有相關的完善體制可以規範，所以我們才會提出海域管理法的概念。

昨天胡念祖教授曾提及，紐西蘭是濕的部分一直管轄到 12 哩處，陸上的部分就是所謂的 dry land，這是屬於陸域的部分。中國大陸也有一項海域使用管理法，他們特別強調海域空間的規劃，其中提及從內水到領海，也就是到 12 哩處的管轄應該要有一個依據，最主要是海洋的通盤規劃必須要有功能的區劃。其他許多國家也都設有主管機關，雖然我們現在並沒有成立海洋部，但是我們已經成立了海洋委員會，所以我們的海洋主管機關已經存在了，我們應該正視其所存在的價值和未來的功能。

海洋委員會將來會設置海洋保育署和國家海洋研究院，也就是說，海洋的調查研究基礎資料都在那邊。現在行政院的版本是把它劃在內政部裡面，但是內政部畢竟是「陸軍」，海洋的長期資料必須有一個非常完善的機制，所以我們才會分立處理。

國家的領域有三塊，一個是陸上，我們期待由國土計畫法來擔綱，海岸法我們已經有了，另外一個是海域，今天為什麼特別提出海域管理法？原因就在這邊。我們希望這三個法的架構撐起來之後，我們做為一個海洋國家，就應該能夠把海陸做一個完善的治理。有關海洋功能區劃，我們希望針對海域的部分，能夠有一個非常完善的許可制度及規劃制度，讓海上的發展是有秩序的。

內政部已經開始啟動相關的先驅計畫，大家可以看到，我們目前所擁有的資料，大概都是近岸，比較遠的資料是沒有的，將來有賴於海洋委員會之下的國家海洋研究院將資料持續進行彙整。關於海域管理法所提供的概念，範圍是從 3 哩至 12 哩這一段空白的地方我們來做補足，至於主管機關的部分，因為現在海洋研究院還沒有成立，在還沒有成立之前，內政部必須持續扮演這方面的角色。

將來會有管理的綱領和調查的資料，以及區劃管理的原則和功能的區劃，同時也要特別強調海洋保護區、漁業作業地區、能源礦產地、文化資產地區以及原住民所關心的傳統用海，都應該要納入海域規劃管理的範圍，這就是所謂的功能區劃的概念，當然這裡面有很多技術準則是需要配備的。將來也會有管理的計畫和必要的圖說，至於圖的部分，因為現在有關海域的圖形是非常少的，如果太精細的話，那可能又是一個屋子攤不完，所以將來要有一個合理的比例尺，這方面我們可以再來討論，希望將來海域可以做整體的規劃，未來還是有一些許可和中央審核的機制。我們希望某些傳統使用或國家公益使用是免費的，同時希望未來管理的基金也能成立，以後我們會碰到一些學理和技術上的問題，希望相關的子法及辦法能夠繼續支撐新的法制。

為什麼這項法案特別重要？在此本席舉一個小小的例子，去年 10 月 10 日海研五號沉沒之後，我們發現台灣的電子海圖還是使用外國人的，我們的公務船，包括海巡署所使用的船舶，都是用日本的海圖，其他商船大部分都用英國的海圖。

我們也期待將來的海洋委員會或國家海洋研究院能產出官方的電子海圖，這就要強調新主管機關的功能與角色，也希望將來的海域能有通盤規劃，另外還要有將來國家海洋研究院所扮演的角色、功能及相關配套。

最後，本席要提出一點呼籲，印尼新總統宣誓就職時曾提到要回歸海洋，要變成海洋強權，他還特別提到對於非法漁業要用非常強烈的手段去執行，只要非法就炸沈，當然我們不是要使用這種粗暴的手段，但是該嚴格維護我國海域時還是要強而有力。現在是大航海時代，本席希望海洋委員會能夠成立，內政部的國土計畫法能對海域與陸域做完善的規劃，讓臺灣回歸到真正面對海洋的事實，謝謝。

主席：謝謝邱委員非常清楚的說明，不過我要提出現在教育部在推動一件事讓邱委員參考，明年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就要消失了，因為要被迫合併，我覺得這與邱委員所關心的有點背道而馳了。

接下來請內政部陳部長報告。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邀說明國土計畫法草案、國土復育條例草案及海域管理法草案並備詢，深感榮幸。各位委員平時對於內政業務的關注與指導，本人藉此機會，特別表示由衷的感謝與敬意。接下來，謹就本次審查上述三法案之本部意見，簡要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壹、國土計畫法草案辦理情形

近幾年來全球氣候變遷，極端氣候現象越趨明顯，莫拉克、蘇迪勒颱風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巨大損失，充分暴露國土脆弱體質及大自然反撲警訊；此外，因經濟快速發展，產業用地需求殷切，導致農地面臨變更轉用壓力；近數十年來，都市化速度加快，都市發展壓力高漲，另一方面也有部分人口逐漸向郊區擴散，導致土地使用發展異常蛙躍失序，該相關問題涉及國土保安、糧食安全、經濟發展及城鄉管理等不同面向，從單一部門立場進行規劃，絕對無法滿足發展需求，凸顯當前整合國土規劃之急迫性及必要性，為此，本部研訂國土計畫法（草案），期透過計畫引導土地有秩序使用。

本法草案曾經大院於第 3 至第 5 屆及第 7 屆會期提會審議，最近一次係第 7 屆第 7 會期，於 100 年間經內政委員會審查完成，當時條文草案共有 59 條，審查通過 36 條、保留 23 條，保留條文主要係涉及國土復育條例草案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等問題，該版本因大院任期屆滿不續審退回行政院。

本部審視前次條文草案內容，部分條文確實有檢討修正需要，經參考大院委員意見及專家學者研究成果，再次研修條文草案後，於 101 年 11 月 5 日陳報行政院審議，經行政院審查及院會討論通過，並於 103 年 7 月 28 日函送大院審議，全案調整為 6 章 41 條。

貳、國土計畫法草案立法重點

一、建立國土計畫體系：明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擬定國土計畫，透過二層級計畫分別擬定政策方向及實質空間計畫，引導空間有秩序發展；必要時並得由本部擬定都會區域計畫或特定區域計畫，納入全國國土計畫，以分層引導國土利用。

二、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災害等環境敏感特性，農地資源分布情

形，以及城鄉發展需要，依序劃定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建立土地使用原則。

三、研訂使用許可制度：明定使用許可之申請係以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使用原則為前提，其使用達一定規模以上或屬性質特殊者，規定應申請使用許可獲准後始得使用，與現行區域計畫法下之開發許可兼具變更土地使用分區之機制有別。

四、強化民眾參與：國土計畫或使用許可申請案件之辦理過程，均應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且國土基礎資料均應依法公開，以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五、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該基金前 10 年編列公務預算移撥，且移撥總額不得低於 500 億元，以進行國土保育相關事項。

六、考量原住民族土地使用需求：本次建立與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共同研訂特定區域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機制，充分考量原住民族特殊土地使用需求。

參、有關國土復育條例草案

一、大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 100 年 5 月 18 日審查國土計畫法草案及國土復育條例草案時，要求行政院提出國土復育條例相對應版本，經本部陳報行政院於 100 年 7 月 14 日明確表示「請就本院政策決定不另制定『國土復育條例』之理由及現行立法規劃無礙國土與自然資源之復育等妥向立法院溝通說明」。

二、茲為保障民眾權利，行政院於 98 年 1 月 7 日指示「基於法律應整併簡化，該草案涉及國土復育地區權利保障、補償救濟等具有特殊共通事項，納入『國土計畫法』（草案）規範，毋需另制定法律」，本次函送大院之國土計畫法草案第 31 條及第 38 條，業已依據行政院前開指示，將權利保障、補償救濟等具有特殊共通性事項予以納入，未來中央主管機關就原屬可建築用地，因國土計畫調整為非可建築用地者，應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給予適當補償。

三、至於邱委員版本提出「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等應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等新增規定部分，查國土計畫法草案已規定「國土保育地區」，應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防治設施分布情形加以劃設，按敏感程度予以分類，並擬定適當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俾加強該類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落實國土保育保安；此項規定與邱委員擬新增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類似。

肆、有關海域管理法草案

國土計畫法草案與現行海岸管理法業分別訂有「海洋資源地區」與「近岸海域」相關規定。邱委員研擬之海域管理法草案，針對海域管理擬具更細緻之規劃管理機制，對促進海洋產業發展與海域永續利用，具正面助益。經研析其條文內容後，本部意見說明如下：

一、目前作為情形：本部基於國土規劃主管機關立場，並考量與未來國土計畫法（草案）「海洋資源地區」政策順利接軌，已推動辦理下列作業：

（一）配合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於 104 年 5 月完成全國 17 縣（市）「海域區」劃定之核備作業（面積約 52,000 平方公里）。

（二）研擬「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經本部（營建署）召開 4 次部會協商會議，獲致共識，

刻由本部（地政司）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訂作業後，據此推動實施，俾建立我國海域之用海秩序。

二、有關海域管理法草案擬規劃建構「海域功能區劃」，本部地政司及營建署前曾分別進行相關委託研究及召開協調會議，惟相關機關對於「使用類別之分類方式」、「使用類別之優先順序」及「使用類別之相容使用」等，惟尚未凝聚共識。另有關海域管理之分工、本部及未來新成立海洋委員會之權責劃分等事項，仍待持續整合溝通。

伍、結語

近年全球氣候快速變遷，災害頻仍，因此國土保育與保安，為目前政府施政重點工作之一，依據國土計畫法草案本次提送大院審議之內容，已充分考量並納入國土復育之精神。此外，與我國鄰近的國家如日本、韓國，以及土地面積與我國相近的荷蘭，都已制定有關國土空間規劃法或計畫，因此，為落實國土保育與保安，並確保國土永續發展，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制定「國土計畫法」，誠屬當務之急。

此外，國土計畫法之制定，攸關未來國土再造遠景，為本部當前首要政務之一，行政院特別指示將本法列為大院本會期優先法案，懇請各位委員多予指教與支持。

至於海域管理法之新訂，對於海洋資源之調查研究、規劃利用與管理，固有正面之效益，但因涉及機關組織定位與權責劃分，建議進一步協調環保署、海巡署、經濟部及本部等機關，俾資完整。

主席（邱委員文彥）：請國發會黃副主任委員報告。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主席、各位委員。國家發展委員會今天出席內政委員會有關三項法案的審查，對於內政部報告中提出國土計畫法中空間規劃的辦理情形，我們都表示參與與尊重，其他有牽涉到幾個部門計畫，包括海巡署、原民會等報告，稍後他們都會主動報告。

國家發展委員會現在推動的是國家發展的總體計畫與結構的制度，在空間發展的部分，我們尊重內政部國土計畫法的結構。如果稍後委員有任何垂詢，我們再做補充報告。以上，謝謝。

主席：請海巡署尤副署長報告。

尤副署長明錫：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大院內政委員會，針對邱委員文彥等 44 位委員提案之「海域管理法」草案，就本署業管部分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

海洋資源之開發使用，如未有周全的規劃將衝擊海洋生態體系及環境平衡，大院委員為整合海域規劃管理、保育海域生態、預防海洋災害及促進海域永續利用，特研擬提出「海域管理法」草案，對於委員長期關注海洋事務健全發展，甚表感佩。

依據本草案第四條規定，在海洋事務統合規劃機關未成立前，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前國內尚乏海洋事務統合規劃之專責機關，故本草案所稱之主管機關自係為內政部。又本署為海岸巡防機關，對於草案第四條第三項所定有關海域違法行為之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自當本於權責，全力配合辦理。

海洋事務多元龐雜，與行政院各部會權責多有關聯，各部會亦依其職掌訂定各項作用法，如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漁業法、

海岸管理法等。其他研議中或待審之法案，尚有國土計畫法草案、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海上交通安全法草案等。而海域管理法草案係整合我國海域規劃管理、維護國家權益及保育海域生態體系之作用法，其目的在遂行海域功能區劃及全國海域管理與使用，立意相當完善。惟由於該草案內容除涉及相關部會權責外，對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民眾權益亦有所規範，本署自當在法定職掌範圍內，全力配合主管機關與各界溝通，取得共識，儘早完成立法工作。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問其他機關有無補充報告？（無）無補充報告。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委員會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2 分鐘，得延長 3 分鐘，非本委員會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首先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藉著今天這個審查法案的機會向陳部長請教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的問題。有關現在的污水下水道普及率，我給大家看一下營建署的統計，這個最新的統計資料是到今年的 7 月 31 日，請大家看一下螢幕上這張表格，如果以最重要的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來看，這是城市是否進步的重要指標，而我特別用紅筆框起來的是最新升格的桃園市，桃園市的狀況很特別，其公共污水下水道的普及率不要說是 6 都中最低的，而且在全臺灣包含離島的各縣市中，也只超過彰化、南投、台東縣、嘉義市及澎湖，為什麼桃園的污水下水道普及率會這麼低、落後這麼多？如果拿同一時期開始進行污水下水道系統的宜蘭縣來比較，這五、六年來，當宜蘭縣突飛猛進的時候，桃園幾乎是在原地踏步，而其他縣市在這段時間的污水下水道接管率都大幅提高了，部長，你可否告訴我這是什麼原因？你知道嗎？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請委員指教，但是我知道營建署每年編列了大筆預算補助地方政府去興建污水下水道的系統。

段委員宜康：2003 年 1 月 21 日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推動委員會核定污水下水道是行政院優先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的類別，2003 年 6 月行政院又核定了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確定了 36 個地方要用 BOT 來推動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的建設，這 36 個地方在桃園的是中壢、埔頂及桃園這 3 個 BOT 案，2003 年 6 月距今已經 12 年以上了，所以這是 12 年前就核定的，而且 2008 年馬總統第一次參選時又把污水下水道建設 BOT 列為愛台 12 項建設，如果是這樣，為什麼桃園的接管率仍然原地踏步？你知道原因嗎？

陳部長威仁：請委員指教，因為我沒有掌握這個狀況。

段委員宜康：你身為內政部長，為什麼可以沒有掌握這個狀況？這不是很奇怪嗎？如果這是馬總統的愛台 12 項建設，如果在十幾年前行政院就核定了包括桃園這 3 個 BOT 在內的 36 個 BOT 案，為什麼其他地方都已經完成了，其他縣市只要有做污水下水道 BOT 案的接管率都大幅提升了，而桃園在經過這麼多年後卻沒有變化？你當內政部長又不是第一天，這難道不是你的重要業務嗎？馬總統愛台 12 項建設難道不重要嗎？

陳部長威仁：污水下水道在我們的計畫中是推展……

段委員宜康：都很順利？

陳部長威仁：對。

段委員宜康：都很順利？

陳部長威仁：是。

段委員宜康：請問目前埔頂的進度如何？

陳部長威仁：這個部分我請署長來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許署長答復。

許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您剛才……

段委員宜康：你只要回答埔頂的進度。

許署長文龍：有關埔頂的部分，最近桃園市府要用 BOT 的方式繼續公告……

段委員宜康：要繼續公告？上次不是公告過了，有沒有簽約？

許署長文龍：有，後來因為有糾紛，市府……

段委員宜康：所以埔頂那個地方現在已經不能用了，對不對？

許署長文龍：是。

段委員宜康：因為底下有大量廢棄物，所以這個 BOT 等於沒有了。

許署長文龍：對。

段委員宜康：好，那時間上第二個展開的是中壢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現在的進度呢？

許署長文龍：桃園市府準備用 BOT 的公告重新招商。

段委員宜康：這個案子是不是公告過？

許署長文龍：曾經公告過。

段委員宜康：也招標過？

許署長文龍：對。

段委員宜康：也簽約過？

許署長文龍：對。

段委員宜康：也動工過？

許署長文龍：是。

段委員宜康：然後就又沒有了，對不對？

許署長文龍：對。

段委員宜康：在桃園的這三個污水下水道 BOT 案，第一個與第二個都還有開始或開始不到 1%就結束了，沒有錯吧？

許署長文龍：是。

段委員宜康：那我就要向部長請教責任的歸屬了，我們先從鬧得最大的中壢污水下水道 BOT 案開始看，當初的目標寫得很清楚，如果能夠完成，就可以提高全臺灣的用戶接管普及率 2.67%，提高桃園的用戶接管普及率超過 3 成，這是不是很重要？在 2009 年 3 月，當初的桃園縣政府有把接受招商的資格文件全部送到營建署審查，為什麼要送到營建署去審查？署長能不能告訴我為

什麼？

許署長文龍：基本上算是尊重我們，因為我們的補助……

段委員宜康：你胡說八道！什麼叫尊重你們！你知道你們出多少錢嗎？總共的費用是 487.6 億，除了用戶負擔之外，因為金額太高，我們不可能要求用戶全部負擔，所以政府要出錢，請問營建署出資比例占多少？

許署長文龍：這是 BOT 案，我們原則是給他們先期規劃的部分……

段委員宜康：你胡說八道！我再講一次「你胡說八道」！

許署長文龍：基本上是……

段委員宜康：出多少錢？你知道嗎？你不知道！

許署長文龍：這部分我可以詳細的再去查一下。

段委員宜康：中央負擔 299.11 億元，地方負擔 40 億元，中央負擔了大部分費用，扣除用戶負擔你們占了 88%，也就是說 88% 的費用是要由營建署逐年編列預算，所以把文件送給你們審查是理所當然的。

署長，你知道營建署的審查意見嗎？他們在 3 月時把所有的招商文件送給營建署審查，當時營建署的署長是葉世文，他提出了一個意見，招商文件第 31 頁 6-2-2 的項目有規定民間機構設立時的實收資本額，請問什麼叫民間機構設立？部長知道嗎？

陳部長威仁：就是公司登記的嘛。

段委員宜康：什麼公司？

陳部長威仁：污水……

段委員宜康：你知道 BOT 有二個階段嗎？第一個是我提出申請，所以我是申請人，在我提出申請後，如果你把我評定為最優申請人，我就有優先資格來跟你簽約，然後我要設立一個特許公司，好比說這三個 BOT 案唯一在進行的桃園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是日勝生公司得標，他是申請人，他就成立一間日鼎水務公司，對不對？

許署長文龍：對。

段委員宜康：這個民間機構指的是申請人還是特許公司？我這樣講你瞭解嗎？你知道嗎？你不太清楚。

陳部長威仁：不太清楚，這要看他們的合約書。

段委員宜康：這不用看合約！如果你認真一點，你會知道在這個專有名詞上，申請人指的就是來投標的單一公司或企業聯盟，向政府申請、承攬 BOT 案的就稱為申請人，如果政府同意他優先設立特許公司，這樣叫做民間機構。

當時營建署的招標文件提出一點，擇定最優的廠商成立一個民間機構，並且把第一年所需的資金當成它的實收資本額，所以當時營建署要求的實收資本額要 4 億 1,000 萬元，這樣你瞭解嗎？

許署長文龍：瞭解。

段委員宜康：這份公文在 2009 年 3 月 31 日發到桃園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招商文件的工作小組開了

會，之後拿了營建署的要求做了修改，修改的不是針對民間機構的實收資本額，而是修改申請人的實收資本額。

這個工程本來要花 142 億元，標訂的實收資本額要工程費用的百分之十，共 14 億 1,000 萬元，結果他們拿到營建署的公文後，將原本投標公司的實收資本額 14 億元修改降為 4 億 1,000 萬元，這樣你瞭解嗎？

許署長文龍：瞭解。

段委員宜康：營建署要求調降的是簽約後新成立公司的實收資本額，他們卻把投標的資格降低，這樣造成的結果是 2009 年 9 月底達闢公司得標，對不對？

許署長文龍：對。

段委員宜康：之後他們成立台灣地網公司。達闢公司原本的投標資格實收資本額應該要超過 14 億，但因為桃園縣政府曲解營建署的要求，把投標公司的資格降低為 4 億 1,000 萬元，結果第一次簽約沒有成功，因為他們繳不出一億三千多萬的履約保證金，所以簽約往後延，他們分三次付款才將履約保證金繳出，這樣表示他們的財力不足，因為降低了投標門檻，讓該公司的實收資本額只要有 4 億 1,000 萬元就可以投標，而非原本的 14 億，連履約保證金都拖拖拉拉分期繳納，怪不得工程無法進行下去，請問責任在桃園縣政府或是在營建署？

許署長文龍：這個案子……

段委員宜康：請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這個個案我沒有辦法……

段委員宜康：為什麼沒有辦法？這是你們的業務。

陳部長威仁：這是歷史故事。

段委員宜康：這怎麼會是歷史故事？這造成現在桃園污水下水道接管率這麼低，還要跟廠商訴訟，桃園市政府還要重新招標，請問那時的桃園縣長是哪一位？

陳部長威仁：招標文件的解釋權或是招標文件要擬訂什麼規定，我們尊重主辦工程機關，所以你應該要問桃園縣政府。

段委員宜康：他們的文件要送給你們審查啊！不是備查。

陳部長威仁：聽起來那是營建署給他們的意見。

段委員宜康：第一點，他們把招商文件修改後再次送給營建署，營建署就沒有發表意見了；第二點，那時的桃園縣長叫做朱立倫，朱立倫任命桃園縣政府的秘書長許育寧擔任這份招商文件的召集人，他因為這樣把招商文件的資格移花接木降低了。許育寧現在是新北市長朱立倫的秘書長，他們是老搭檔、親密戰友，配合得很好，現在桃園縣已升格直轄市，但公共污水下水道的接管率卻是全臺灣排名倒數第六，你說這是歷史文件，是歷史的錯誤造成現在的痛苦，沒有人需要負責嗎？

陳部長威仁：我不是說歷史的錯誤。

段委員宜康：我先預告部長，下禮拜我會在總質詢時繼續追這個題目，這個題目還有更精彩、更離譜、更荒唐的事，都是在朱立倫擔任桃園縣長主持此 BOT 案招標時所發生，下禮拜我希望你站

在院會的備詢臺，也請你向院長報告，我會質詢這個題目，到時候你要是答不出來，就不要怪我不客氣。

陳部長威仁：我們盡量去瞭解，但需要相當的時間。

段委員宜康：我給你們一個禮拜的時間，謝謝。

陳部長威仁：好，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貴黨的總統參選人洪副院長昨天提出「住宅人權宣言」的公民住宅政策，請問部長知道嗎？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我有看報紙。

莊委員瑞雄：你們現在都流行看報紙，實在很糟糕。

陳部長威仁：因為這是報紙發布的消息。

莊委員瑞雄：你有瞭解一下嗎？

陳部長威仁：我有看報紙稍微瞭解，但是沒有完全瞭解。

莊委員瑞雄：你這樣講能聽嗎？她提出的政策你可以接受嗎？

陳部長威仁：不是這樣，有關住宅問題，任何人提出解決的構想我們都歡迎，也覺得大家可以一起討論，因為住宅問題絕對不是用單一的方式就可以解決。

莊委員瑞雄：你講的很好，這不是單一項就可以解決，但是這個政策違背現行的制度，也就是說現在執政團隊的政策跟洪副院長秀柱提出來的剛好完全相反，背道而馳。洪副院長提出「每個人都有房子可以買，都可以用抽的。」大家聽到之後非常高興，但現在的執政團隊看到這樣的政策難道一點感覺都沒有嗎？

陳部長威仁：確實有很多人想要買房子，所以她就買房子這部分提出政見，事實上，每位候選人都有提出計畫，包含貴黨主席，她提出的建議，最少要花 1 兆 6,000 萬元，也是一個問題，所以大家都可以提出構想與建議，再進一步討論，我覺得這樣很好，雖然洪副院長講的計畫不在現行住宅法裡，但是她的建議是將來她做總統後要做的事情。

莊委員瑞雄：喔！很厲害，現在副院長講的是國家提供土地，蓋房子後便宜的賣出去，在賣出去之前大家都有機會慢慢抽，抽到就是你的，錢不夠也沒關係，可以用勞退基金撥付，這開什麼玩笑！

我會問部長對這有何看法的原因是，現行的制度不是不可以打破，但如果購屋的頭期款可以從勞退基金的個人帳戶中支付，你不會覺得「腳尾冷掉」嗎？

陳部長威仁：委員要問我現在的政策對不對。

莊委員瑞雄：你們應該說你們現在的政策都是對的，洪副院長提的政策是打你們的臉，我以為你會稍微還擊或是解釋一下，但卻完全沒有看到你的想法。

陳部長威仁：你要問我現在做得對不對，我的政策對不對。

莊委員瑞雄：你應該要說你的政策都是對的，不對的你怎麼可以做。

陳部長威仁：你可以批評我現在做得對不對，但是你要我批評每一位候選人提出的……

莊委員瑞雄：你不用批評，只要說你的感想就可以了，不要批評別人。我們一直說勞退基金會破產，預計幾年會破產你還有印象嗎？

陳部長威仁：因為提撥率不夠，勞退基金大概 5 年內會破產。

莊委員瑞雄：對，如果因為提撥不夠，勞退基金 5 年內就會破產，現在總統參選人還提出萬一她當選後，頭期款不夠沒關係，可以先借用勞退基金，這是在唬爛。

陳部長威仁：不論是勞退基金或是公務員的撫卹基金都相同，不是只有其中一項而已，都是大家要一起面對的。

莊委員瑞雄：現在的執政團隊推出社會住宅，社會住宅是只租不售，但是你們政黨提名的總統候選人提出的剛好相反，是讓每個人都有糖果吃，只要洪秀柱當總統，政府就蓋房子給大家，大家就像抽獎一樣，抽中之後沒有頭期款也沒關係，可以先借用勞退基金。

如果她提出的政策對現行制度衝擊太大，或是剛好相反，你們應該要有一點想法。

陳部長威仁：就一種米養百種人，大家的想法都不同，所以我們現在所提的方案從社會住宅到買房子都有，根據大家的需要提出不同的方案。

莊委員瑞雄：贊同，大家都可以提不一樣的版本及看法出來討論。

陳部長威仁：不同方式是針對不同人的需要。

莊委員瑞雄：我都知道，但是你們屬於同一政黨，提出政策前怎麼沒有先和執政團隊討論一下？

陳部長威仁：她沒有否認蓋社會住宅，還是要蓋社會住宅……

莊委員瑞雄：這凸顯了什麼問題？執政黨的總統候選人提出意見，執政團隊要看報紙才知道，這意味著她沒有請教你們，也沒有和你們討論，大家不用大聲爭論，你們現在是一個黨分成好幾國，這樣對嗎？提出政策前不用先想想現行政策是什麼嗎？如果是要對現行制度變革，完全將其推翻，我沒有意見，不是舊的比較好，新的不行，我不是這個意思。就像你說的這些經不起檢驗，你只是沒講出來而已，你剛剛說勞退基金 5 年就會破產。

陳部長威仁：你不要替我說明我的想法，這樣會失真。

莊委員瑞雄：那麼你真正的想法是什麼？

陳部長威仁：住宅問題的解決對策是根據各種不同人的需要，從只租不賣的社會住宅，到想買、想擁有住宅的人，大家的需要我們都要有方法解決，譬如現在有優惠的貸款利率。

莊委員瑞雄：不合理。

陳部長威仁：我們目前推動地上權的青年生活住宅就是買的部分。

莊委員瑞雄：我說不合理的原因是，總統候選人說購屋頭期款可以使用勞退基金的個人帳戶，顯然違反現行法律的規定。部長有欠人錢過嗎？

陳部長威仁：如果她將來做總統後，對於勞退基金的辦法有不同規定時，就要修改勞退基金的辦法，而不是用現行法律檢視她提出的政策。

莊委員瑞雄：現在連內政部長對主管業務都不敢表示自己的看法。

陳部長威仁：我的看法是我們現在做的沒有錯，我們是從社會住宅到要買房的政策都有推出，就像

開一間百貨公司。

莊委員瑞雄：你知道為什麼大家說你們從現在開始看守嗎？就是說你們不用太認真做了，連你們政黨提名的總統候選人都說你們不要再做了，如果她當選，你們那一套她都不要用了，她是在預告你們，你們全部都已經跛腳了。

陳部長威仁：不是這樣啦！

莊委員瑞雄：我剛剛問部長有沒有向別人借過錢。

陳部長威仁：有。

莊委員瑞雄：有啦！多少都有借錢的經驗，沒有錢就要借，但如果是欠銀行錢，政府不可以從勞退基金扣，也不可以從國民年金扣，因為這些都是退休金。

陳部長威仁：過去大家也有想到用自己的住宅貸款，把房子設定給銀行，然後先拿到這筆錢。

莊委員瑞雄：不用說細節，這些已經太技術性了，不宜在這裡討論。這個版本是誰提出的，一猜就知道，是葉世文人馬提出的。

陳部長威仁：不會啦！葉世文還被關在裡面。

莊委員瑞雄：以前相挺的團隊都沒有抓去關，只有關一個人而已，這個版本是借屍還魂，雖然內政部看起來不支持這個案子，但重點是這和現行制度背道而馳，你們卻一點意見都不敢表示，這很糟糕。

再來我要請教移民署。

陳部長威仁：移民署今天沒有出席。

莊委員瑞雄：那麼陸客你多少有管到。

陳部長威仁：好，沒問題。

莊委員瑞雄：部長有沒有感覺到，現在逾期居留的人數愈來愈多？

陳部長威仁：數量有比較多，因為現在來的人比較多，當然違規的人也比較多。

莊委員瑞雄：一年大概有多少人來？

陳部長威仁：一年陸客大概有 300 萬人。

莊委員瑞雄：人來的多是好事，但是如果人憑空失蹤事情就很嚴重。

陳部長威仁：陸客人士在臺違規居留的比例，與其他不同來源地區的旅客相較並比較高，而且陸客在全世界，包含日本……

莊委員瑞雄：你講的不對，104 年中，你們不知道人在哪裡，沒辦法掌握的有幾萬人？

陳部長威仁：沒有到幾萬人。

莊委員瑞雄：什麼沒有幾萬人！資料是你們給的你還不知道。

陳部長威仁：委員所提的幾萬人，有的是提早來、晚來或是晚走，這些都算是違規，我們統計的資料是這樣。

莊委員瑞雄：我說的是行蹤不明的人數。

陳部長威仁：行蹤不明的人數沒有幾萬人。

莊委員瑞雄：你們給我的資料總共是 4 萬 520 人。

陳部長威仁：那是包含外勞。

莊委員瑞雄：就是包含外勞，外勞也是人啊！

陳部長威仁：加上外勞有四萬多人。

莊委員瑞雄：部長，這個叫做國安危機。從今年的 921 以後，我們觀光局為了配合陸客來臺自由行，還要再增加每日的限額，我的重點就在這裡。

陳部長威仁：增加至 5,000 人。

莊委員瑞雄：對，從 4,000 人調整到 5,000 人。按照現在整個國安團隊查獲行蹤不明的人數來看，就算排除掉行蹤不明的外勞人數，根據你們給我的資料，104 年行蹤不明的人數總共 40,052 人，……

陳部長威仁：在那個裡面，大陸人士很少，大部分是外勞。

莊委員瑞雄：面對整個國安拉警報，我們政府其實還是要有一個因應的措施，這是重點。

陳部長威仁：是的，我們當然要加強，但是誠如我剛才的說明，其實大陸人士來臺灣逾期居留或犯罪的比率滿低的，比起全世界各個地區或不同來源的人來臺灣的比率，它都是不高的。

莊委員瑞雄：你看我對你多好，都讓你把重點講的清清楚楚。我幫你下結論，你的意思是：安啦！都沒有問題啦！4 萬多個，不要開玩笑，好不好？

陳部長威仁：好！

莊委員瑞雄：我給你做結論了，重點是這個部分要加強。再請教國發會，今天是副主委列席備詢？

主席：請國發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莊委員瑞雄：你們主委出去玩？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他今天另外有其他要公。

莊委員瑞雄：另外有什麼？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有其他的行程。

莊委員瑞雄：今天這個議題不重要就對了？你們現在推出藍色經濟的構想，希望能夠善用臺灣海洋的資源。我的選區比較特殊，從新園、東港、林邊、佳冬、枋寮、枋山、車城到小琉球，旁邊就是臺灣海峽，對不對？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是。

莊委員瑞雄：如果催了油門再南下恆春，那裡靠什麼海？巴士海峽。要是覺得不夠，再開到滿州，就會看到太平洋。我的選區不只橫跨了三大海峽，而且也涵蓋了山區，包括牡丹、春日、獅子、來義。我的選區有山也有海。我看了你們現在推出的藍色經濟構想也嚇了一跳，你們計劃未來 3 年與民間共同投入 17 億 3,000 萬元，結合東港、大鵬灣、小琉球成「黃金三角」。我聽了很久，但是看到這個計畫，我覺得還是好。

我記得前一陣子曾經提過小琉球觀光人數不斷地攀升，造成琉球嶼北側的觀光客人數越來越多，隨著民生的廢水與觀光客大量的擁入，當地的藻類凋零，住在附近的人都知道，整個珊瑚的覆蓋率越來越少了，白化的程度越來越嚴重。未來你們如果再通過這項計畫，當地的觀光客

人數會越來越多，你們有什麼樣的因應措施？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謝謝委員。藍色經濟的構想是希望透過臺灣藍色經濟的潛力帶動區域的經濟發展。

莊委員瑞雄：我剛才唸了那麼長的海岸線，你只針對東港及小琉球而已。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先開始示範，因為這個藍色經濟會跨越很多部會及地方一起來做，所以我們找了示範點，先從這裡下手，如果辦理的成果能夠被大家接受、有一定的成果，我們會開始多點式地全面推動。

其次，您剛才提到的遊客與環境保護確實會有一些綜合管理的問題，因為遊客越多，干擾的程度就越大；反之，遊客都沒有，我們也很……

莊委員瑞雄：小琉球現在 1 年有多少遊客，你知不知道？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今年從小琉球通勤到東港的人數，遊客大概 100 萬人，不過航次衝到 200 萬次。

莊委員瑞雄：現在如果又再增加，人來得越多，在地的民意代表越開心，可是這個配套要小心，你們在旁邊又推出大鵬灣。我從年輕的時候就聽你們在提大鵬灣，從我到臺北市當議員，後來又回到屏東當立委，你們還在講大鵬灣。延宕！明明是很美的地方，政府卻毫無作為，可不可以加速？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對於大鵬灣，交通部觀光局是採取 BOT 的方式在做，確實花了很多心血，從前面一段的成績看起來，今年的遊客量已經將近 60 萬左右，但是並不是很好。

莊委員瑞雄：那裡有多遼闊，你知不知道？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很大，那塊地很好。那裡的點很好，資源也很好，所以將來增加到 260 萬的人口，並不是要集中在東港及小琉球的航線，而是把整個區域分散，讓觀光客能夠做面的拓展，不會像現在，所以東港的碼頭及相關的設施也應該要改善。

莊委員瑞雄：你們全部都沒有規劃，光是現在東港整個碼頭要到小琉球，港口全部都不夠。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們會注意。

莊委員瑞雄：因為質詢時間即將結束，最後我要講的是，明年 520 以後，你還會不會在位？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們是隨著任命，自己也不知道。

莊委員瑞雄：談了幾十年的大鵬灣，藍色經濟計畫說得多好，好像開始要做了，結果你的任期只剩下幾個月而已，所以……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計畫是持續的。

莊委員瑞雄：我希望你們趕快，該做的趕快把它搞定。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們會來推動。

莊委員瑞雄：對於大鵬灣的開發，我已經聽了幾十年了，請加速，好不好？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好，我們會照辦。

莊委員瑞雄：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育昇發言。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先請教部長一個與今天的主題無關、卻與內政部有關的議題。我們準備在 107 年推動三卡合一，就是身分證、健保卡及自然人憑證合一，這個政策是確定的？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內政部希望如此，但是因為跨及衛福部的業務，……

吳委員育昇：對，跨部會，還要再協商？

陳部長威仁：所以我們現在正由行政院張副院長協調。

吳委員育昇：從內政部的專業觀點，這個技術已經成熟了？

陳部長威仁：沒有問題。

吳委員育昇：完全沒有問題？

陳部長威仁：過去大家擔心資料的外洩，事實上，它只是一個 key，它的資料就是線上的資料，…

吳委員育昇：沒有錯，因為本來健保卡的資料就在衛福部了，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對。它要到各個資料庫還要另外一個 key，所以這是進不到資料庫的。

吳委員育昇：部長，我支持三卡合一，因為我知道整個技術完全成熟，那個 key、整個安全、個資的維護都沒有問題。我轉一個角度來看，現在大陸同胞的入臺證可不可以轉成卡式？你聽懂我的意思沒有？

陳部長威仁：我知道。

吳委員育昇：現在大陸把臺胞證轉換成卡式，因此引發了一些爭議，但是那一塊跟你的業務無關，而是涉及有沒有衝擊到臺灣人的個資或有沒有影響權益、希望陸委會採取行動等等，毛院長也說要去了解。我現在換一個角度來想，他們把我們臺胞證的紙本變成卡式，我們也把他們的入臺證轉換成卡式，我覺得：第一，公平；第二，代表我們臺灣的科技沒有問題。既然我們對二千多萬的國人都可以推動三卡合一，對大陸的入臺證這一塊，我覺得也可以規劃思考轉換成卡式，你的看法如何？

陳部長威仁：我們在身分證轉換的時候，也許可以一併推動，因為將來的趨勢是無紙化、少用紙，儘量使用比較耐用的，尤其是針對多次進出、多次使用的，包括多次簽證、多次來臺。我想考慮到減少紙本的利用，使用卡式會比較好。

吳委員育昇：好的，也請部長審慎地思考，好不好？

陳部長威仁：好。

吳委員育昇：請你們去研議、徵詢各界的意見，包含移民署的意見。

陳部長威仁：我們來研究。

吳委員育昇：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也是可行的。但是從紙本轉換成卡式的過程當中，對臺胞、臺商、我們到大陸旅遊的人，有沒有各種個資、權益方面的變動？我覺得這是一個公平的機制，請部長承諾做深入的了解。

陳部長威仁：我了解。

吳委員育昇：好，謝謝。

第二，我想提醒部長，現在合宜住宅正在興建當中。對於您剛才回答幾位委員的意見，我是贊成的，就是不管是洪秀柱或蔡英文，他們的住宅政策本身都不是你現在要去批評或回應的，因為他們有他們的觀點。而且我很同意你剛才所提的觀點，蔡英文主席的住宅政策要花一兆六千億，請問部長，我們國家一年的總預算是多少？

陳部長威仁：將近 2 兆。

吳委員育昇：對，一兆九千多億，在此情況下，蔡英文主席住宅政策的荒謬性必然保證超過洪秀柱，因為她主張花一兆六千多億來處理住宅政策，不要說 4 年，可能 40 年都做不完，她又不是終身職的總統，如果當選的話……

陳部長威仁：這幾位總統候選人所提的政見，我不便下評論，因為這是選舉行為。同時，站在內政部的立場，我不願意針對個別的政見作批評，以免有行政不中立的疑慮。

吳委員育昇：部長，我倒覺得你可以參考他們所提政府政策可延伸的部分，或是現行法中可以做的部分，我們要看到他的優點，並且忽略或超越他的缺點。

陳部長威仁：他們所提的構想都很好，都值得去研究，但也希望能夠務實可行。譬如，興建社會住宅，現行社會住宅的數量的確很低，社會住宅是解決基層弱勢居住問題的必要措施，但是興建需要花時間，地也要花很多錢，而且不是短期，像我們今年就把出租當作主要的推動重點，因為時間上最快，今年行政院核定的租金補貼，從去年的 25,000 戶增加到 50,000 戶，配合地方，總計 61,000 戶，但全省提出申請需求的有 57,000 戶；換句話說，除了部分縣市其申請量超過配額之外，在總數上是全部滿足的。

吳委員育昇：所以你認為現在的供給量可以平衡？

陳部長威仁：是。

吳委員育昇：長期以來，本席一直主張，合宜住宅及社會住宅應該租與售盡量達到平均，但我們現在還是租……

陳部長威仁：每個人都有其不同的考量，想買屋的弱勢戶我們給予貸款補貼，另外買不起房地的，我們想辦法推出地上權，但又不想讓他們覺得像中樂透一樣，所以要封閉市場。再者，我們給予租金補貼，針對最弱勢者，給予政府公宅，因為他們即使有租金補貼，也找不到合適的住宅。

吳委員育昇：浮洲合宜住宅自推出以來，網路上就一直有人在賣權證，部長是否聽過？

陳部長威仁：我看過報紙，我們現在也在查。

吳委員育昇：現在市場上不是傳得沸沸揚揚，但網路卻一直有這項東西，因為我們知道浮洲合宜住宅 10 年不得轉售。請問許署長，目前營建署有何作為？現在傳得很難聽，網路上都看到這樣的訊息，保證一坪加幾萬塊就可以馬上轉換，而且還可以挑房型，你們有否進行查證？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有，我們已經啟動清查。

吳委員育昇：如果真的有完成交易的話，該怎麼辦？

許署長文龍：如果確有證據，我們當然就依規定取消他的資格。

吳委員育昇：部長，我建議採取最簡單的方式，就是無論他如何交易，最後誰抽中，所有權人就只能登記為那個人。

陳部長威仁：當然！

吳委員育昇：除非他申請破產，經由法院拍賣，那就是他的本事，也是唯一可能突破 10 年的交易限制。

陳部長威仁：照合約規定，就要登記予申請人，而且我們有預告登記，如果我們查證轉售屬實，就取消他的資格，而且把價格八折……

吳委員育昇：並且要阻擋到他不得信託，你們要一步到位到這種地步。署長，你是否同意本席的觀點？

許署長文龍：同意。

吳委員育昇：你一定要一步到位，否則一旦開啟，變成國家建房屋供人炒地皮、炒房地產，實在沒有意義，一樣幫助不了真的需要房子的中產階級。

許署長文龍：是。

陳部長威仁：這步一定會做到。

吳委員育昇：這幾個層次的問題，拜託署長一定要注意。

另外，關於國土計畫法第三十八條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的規定，本席是支持的，但其間有一個問題，從內政部核定的國家公園中程計畫，我們已確定一項原則，亦即墾丁、陽明山、金門三座國家公園未來要收費？

許署長文龍：是。

吳委員育昇：既然要收費，就應該有一定金額撥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本席的說法應該很合理，因為國家公園要收錢，現在國土計畫法有永續發展基金的規定，可是你們要收錢卻不放進來？

陳部長威仁：現在我們預計收的錢，像是停車場，少數遊樂區 BOT 所收取的權利金等，其實這些錢的數量很少，光支應維護費就不夠了，我們主要的資金來源除了政府編列預算之外，水庫集水區將來用水時，就可以由水價來負擔。

吳委員育昇：從前往大陸觀光旅遊的角度來看，其實大陸對外籍或國境以外的收費是不太一樣的，所以對外籍人士及陸客的收費標準，我們也應一併思考。

陳部長威仁：其實從平權的角度，作這樣的區分是不太好的。

吳委員育昇：好，我表示尊重，不過本席要提醒部長，日後國家公園如果收費的話，不管收到的錢數多少，本席主張都應納入整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的範疇，這部分待進入逐條再作討論。

再者，內政部是國土計畫法的主管機關，但條文裡開宗明義就出現一個問題，亦即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辦部門計畫與各級國土計畫所定部門發展策略計畫產生競合時，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時，得報請行政院決定。這樣一來，你們根本就不是最後的主管機關。

陳部長威仁：沒有錯，我們是規劃的主管機關。

吳委員育昇：只要涉及重大經濟建設的話……

陳部長威仁：那是行政院，我們是空間規劃的主管機關，部門計畫所擬定的計畫，要報行政院。

吳委員育昇：但這很怪，你的解釋我可以理解，但我接受你的說法之後，會質疑日後國土計畫法堅持主管機關的 power 何在？主軸何在？如何貫徹國土計畫法的精神？

陳部長威仁：因為現在沒有一個法的主管機關是行政院，所以一定是某個部會。

吳委員育昇：這可以等到逐條時再作討論，我只是先提出我的問題點。再者，另一個問題點是，若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競合時，該怎麼辦？

陳部長威仁：原住民地區的土地使用管制由我們會同原民會擬定，所以基本上我們尊重原住民族的意見，這在第二十三條的子法裡面有規定。

吳委員育昇：在江宜樺擔任部長時，許署長擔任副署長，當時國土計畫法之所以無法通過，就是因為原住民的委員有意見，且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產生抵觸。

陳部長威仁：對，沒有錯。

吳委員育昇：原民法在原住民委員的心目中應等同原住民的憲法，本席也都尊重

陳部長威仁：所以我們這次在充分與原民會討論溝通後得到這樣的結果，他們表示尊重。

吳委員育昇：你認為完全沒有問題嗎？

陳部長威仁：沒有問題。

吳委員育昇：沒有問題，都可以解決？第四個問題是當初為討論這個法案舉行公聽會時，其實大部分學者專家的主張是將國土計畫法和國土復育條例分開，現在這個草案則是將兩者併在一起，這樣會讓大家對國土復育這部分有點擔心。

陳部長威仁：國土復育這部分當然很重要，所以我們特別規定了國土保育區，並依據環境敏感度分為三類，分別訂定管制計畫，國土復育條例是以等高線作為劃定依據，現在則是按照環境條件劃定國土保育區，並予以分級分類，這樣規定的精神和國土復育條例的精神是相同的。

吳委員育昇：所以部長認為依照你們現在提出的院版是可以將國土復育條例的精神包含在內，且可充分達到自九二一地震以來所需要的國土復育？

陳部長威仁：是的，也因為如此，所以才會有剛才委員提到的那一筆 500 億的款項。

吳委員育昇：也就是說部長認為這部法律真正的精神還是在國土復育這部分？

陳部長威仁：是的。要向委員報告的是，以非都市土地來說，以前申請開發許可就是將原本不能興建的土地改為可建，而這也是最為大家詬病之處，國土計畫法通過後就不能再這麼做，必須先劃定為可發展區才有這樣的機會，而且規模大才需申請開發許可，也就是在許可的大框架下，還需申請開發許可，這和以前不可建土地需申請例外許可的情形不同。

吳委員育昇：林口特定區的範圍從桃園龜山那邊一路拉到林口、八里、五股、新莊，但半世紀來，林口特定區都沒有做過任何保護區的解編和檢討，一旦國土計畫法完成三讀，你認為對類似林口特定區這種土地的禁制和國土的充分利用有幫助嗎？

陳部長威仁：我想具環境敏感度的保護區不會因此就予以解編。

吳委員育昇：本席的意思是國土計畫法對於這類特定區會否做更嚴謹的規範或更有效的管理？還是會有條件的鬆綁？

陳部長威仁：國土計畫是做大的分區。

吳委員育昇：也就是不針對這類細部規劃作規定？

陳部長威仁：不會，那是太細部的東西了。

吳委員育昇：謝謝部長。

主席：依照慣例，登記發言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所以現在截止發言登記。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的報告中特別提到已考量原住民族土地使用需求，比如行政院草案第十條規定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的全國國土計畫需依原基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但依照現在的草案條文文字來看，這其實是空話。因為你們是在 103 年提出此一草案，條文中所用文字為「原住民族土地」，當時原基法第二十一條尚未修正，所以依照規定，需在土海法完成制訂後才產生所謂的「原住民族土地」，也就是傳統領域土地，致使「土海法尚未完成制訂、傳統領域土地未依法劃設」也成為行政院包括內政部在內各相關部會的藉口，所以這句「已考量原住民族土地使用需求」根本就是空話。

其次，為何只限定在全國國土計畫卻不包括直轄市、縣（市）的國土計畫？直轄市和縣市一樣會有特定區啊！雖然特定區域之範圍是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但其範圍卻可能落在直轄市或縣市的行政區域內，則該行政區域內部分的國土計畫就應由直轄市或縣市規定，請問目前草案條文之規定將來是否會衍生許多問題？又，特定區域和國土保育區兩者是否等同？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原基法第二十一條是大家共同遵守的，但是院版第二十二條也規定要針對所有原住民相關部分訂定子法。

鄭委員天財：那也不能逾越母法，依照原基法的規定，所謂「原住民族土地」就是傳統領域土地和原住民保留地，而原基法又規定傳統領域土地須待土海法制訂後方得劃設。

許署長文龍：有關土地使用管制方面，我們會考量對原住民的部分（包括傳統領域土地和原住民保留地）訂定專用子法。再者，行政院草案也訂有特定區域計畫，也就是委員所說的特定國土計畫，營建署現正以北泰雅的司馬庫斯為例，會同各單位擬訂操作模式中，所以委員說的那些，將來都可以特定國土計畫或特定區域計畫考量原住民土地使用的需求。

鄭委員天財：條文寫的是「特定區域」，那豈非需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範圍？你們有可能不指定範圍就直接定為國土保育地區嗎？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或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就要被限制、禁止使用，你們可以不指定特定區，但一定會有國土保育地區，若被列為第一類，就會被限制、禁止使用，所以這個條文是空的、有問題的條文。

另外，這些土地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後，就要被限制、禁止使用，若要使用需申請許可，可是這是我們原住民自己的土地，無緣無故被劃為保育區，要使用還需申請許可，還要繳交申請許可費，另外要給縣市的是什麼費？

許署長文龍：從來的使用沒有限制。

鄭委員天財：我沒有說從來使用。

許署長文龍：新的是……

鄭委員天財：從來使用只有修繕，只有修繕不能改建啊！房子幾十年，五、六十年了怎麼修繕？沒有辦法修繕，他要改建，你有沒有讓他改建，而且他要申請許可，還要繳許可費，要給縣市的是什麼費？你等一下告訴我，我現在一時記不起來。

許署長文龍：這個部分我們的草案條文裡面也有免經同意。

鄭委員天財：還要給縣市影響費，這是什麼條文？真是荒唐。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剛才你舉的例子是……

鄭委員天財：部長，你們在思考的時候是用什麼思考呢？是假設某個財團要去國土保育地區開發，所以要許可費。

陳部長威仁：但是你剛才舉的例子也是……

鄭委員天財：我自己的土地被你限制使用，怎麼還要繳許可費……

陳部長威仁：土地方面我們會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做一個規畫，如果要在這個規畫區以外的禁制地區使用，當然要申請許可，至於哪些地區可以因為原住民族的需要來劃設分區，我們尊重原住民族委員會的想法。

鄭委員天財：我們現在是立法，這個法沒有……

陳部長威仁：可是絕對不是原住民族都可以隨便到……

鄭委員天財：我們現在是在立法，如果這個法就這樣通過了，因為你現在會同原民會定的是子法，在定子法的時候就不能逾越母法，這是基本常識。我剛剛講的這些都是一個問題，他只能修繕，從來之使用一直都是問題，不管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都有這些條文，但是實際執行的狀況之下，原住民是受害了，這個部分在這樣的條文、這樣的規範之下，在劃設全國的國土計畫時，並沒有原住民的地位哦！在定規則、定子法的時候，因為前面的條文寫「得」，中央主管機關「得」，也可以「不得」會商它。為什麼江院長當部長的時候，原住民的立委說，等土海法完成之後再說，就是因為你寫原住民族土地，就是等土海法。你現在公布了，假設國土計畫法三讀通過，土海法沒有完成，原住民族土地永遠就是沒有，這個就是問題。還有一個問題，原住民居住的地方並不是都是原住民保留地，在你們現在所送來的條文裡面，原住民保留地在規範裡面，沒有問題，但是平地原住民住的都不是原住民保留地，百分之九十幾不是原住民保留地，所以完全無法受到相關的保障，一劃設就完了，而且原民會完全無法置喙，因為沒有在這個法裡面。平地原住民居住的地方，不到百分之十是原住民保留地，百分之九十幾不是，完全沒有在這個國土計畫法裡面，就算會同原民會定了相關的規則，定出來的東西也沒有辦法維護平地原住民居住地區所受到的損害。

這個部分當然是原民會的責任，處長，原民會很重要，你是平地原住民，這個部分你真的要好好制定，你不是住臺東。

主席：請原民會土地管理處杜張梅莊處長說明。

杜張梅莊處長：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說明一下，為什麼會裡面會支持國土計畫法？主要是在

擬定計畫時我們就參與了，分區制定我們也參與，現在原住民的土地已經是最高強度的限制，我們希望透過這個計畫有機會去重新檢討，看看某些地方是不是可以再適度開放？其實這個法的架構是這樣下來的，而且我們也一直跟他們協商，原住民土地一定要放在特定區域，放在特定區域我們才有空間自己劃出一塊，來討論這個分區裡面的內容，所以現在的土地會被拿出來再審視有沒有可能不用這個高……

鄭委員天財：因為這邊寫的是特定區域，如果他跟你會商覺得很麻煩，就不公告特定區域，直接就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就沒有你的位置、沒有你的地位，這裡面完全沒有……

杜張梅莊處長：我們正在協調條文，我們希望土地……

鄭委員天財：就如同森林法，森林法規定土地被限制禁止後要補償，但是它沒有公告，所以主管機關告訴你要申請砍伐，申請砍伐的時候如果主管機關不准，就不適用補償的那一條條文。在這樣的情形之下，那是空的，所以到後來它覺得你很麻煩，特定區域就不指定，反正就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一樣達到限制禁止使用……

陳部長威仁：法令上大概沒有問題，是執行的問題，我想在執行上……

鄭委員天財：法令真的是有問題，而且全國國土計畫在擬定的時候沒有原民會的地位，你以為擬定全國國土計畫有你的地位，沒有，在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時候也沒有原住民行政部門的地位。當然目前是立法院的事情，但是如果想要通過這個法，真的要好好思考我剛才所講的這幾個點，雖然有很多人期待這個法，包括邱委員，但是要思考怎麼解決所影響、所限制的問題，這是土地正義問題，不要變成這個法通過之後原住民族的土地不正義了。以上，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周委員倪安發言。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陳部長，針對中國啟用卡式台胞證一事，您是何時知道的？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中國啟用卡式台胞證，事實上我在好幾個月前便已於相關會議上聽過這樣的報告了。

周委員倪安：你是何時知道要正式啟用的？

陳部長威仁：這方面因為不是我的業務，所以我沒有關心。

周委員倪安：這不是你的業務？

陳部長威仁：不是。

周委員倪安：你轄下的陸委會……

陳部長威仁：陸委會不是我管的，陸委會的主任委員和我的職等是一樣的。

周委員倪安：跟你一樣嗎？

陳部長威仁：對，他同樣也是部會首長。

周委員倪安：你沒有關心一下他們嗎？此事亦與我們的內政有關，雖然行政院院長是看了報紙才知此事，但內政部部長是號稱天下第一大部的部長，難道你也是看了報紙才知道……

陳部長威仁：不是。跟委員報告，實際實施的日期，陸委會是不會跟我講的，因為我不是他們的上司。

周委員倪安：請問你有在關心這樣的議題嗎？

陳部長威仁：我關心我自己的事情，但我並沒有特別關心這件事情。

周委員倪安：你不特別關心？

陳部長威仁：我沒有特別關心。

周委員倪安：你覺得無所謂？

陳部長威仁：不是無所謂，而是因為這並非我的業務，所以我沒有特別關心。

周委員倪安：今天這個議題，讓我感覺到我們真的是有在乎我們是一個國家，所以我們要有國土計畫法。這個政府從 1949 年遷移到這裡來之後，終於開始關心這塊土地，我也在這個法案中看到，連國民黨的黃昭順委員也口口聲聲、字字句句地以台灣為主。我覺得那種感覺是，不管是哪一個政黨大家終於要以台灣為主了。Finally，這當然是個令人感動的一刻，也讓我們在內政委員會裡可以這樣討論。請問部長，中華民國政府的國土包含哪裡？

陳部長威仁：如果按照憲法對我國固有疆域的規定，當然有包含大陸。

周委員倪安：你還在固有疆域就是了。

陳部長威仁：不是，我們現在還是要尊重憲法嘛。

周委員倪安：所以你現在提的版本還是有包含中國大陸那邊的土地嗎？

陳部長威仁：沒有，我們現在是針對目前能夠統治管轄的地區……

周委員倪安：你統治人民嗎？人民為何要給你統治？

陳部長威仁：不是，是中華民國。

周委員倪安：你身為官員，真的不應該說「統治」人民。

陳部長威仁：是中華民國。

周委員倪安：「統治人民」是威權時代的想法，難道你不知道國家是由人民組成的嗎？你不知道國家的主人是人民嗎？你是公僕而已，知道嗎？你和我都是公僕。

陳部長威仁：沒有錯，這些觀念都對，但是我們剛剛講的就是管轄地區嘛！

周委員倪安：既然如此，你又何必說是「統治」呢？你用「統治」這個字真的很不合宜。

陳部長威仁：好。

周委員倪安：部長，在行政院版的國土計畫法第六條中只有規定中央和地方主管機關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用合議的方式辦理國土計畫擬定或變更之審議等事項，但其中卻沒有明定遴聘的人員該如何組成。請問，這些代表是如何組成的？

陳部長威仁：一般來講，委員會的組成通常會再定出一個辦法。

周委員倪安：你們的辦法還沒有定出來嗎？

陳部長威仁：還沒有。因為……

周委員倪安：另外的那個辦法都還沒有……

陳部長威仁：因為母法都還沒有通過。

周委員倪安：你們也沒有在想嗎？你們有在草擬嗎？

陳部長威仁：還沒有，因為子法通常會在母法通過後，在一定的時間，比如半年或是幾個月的時間，我們才會將它……

周委員倪安：部長，你有沒有看到林淑芬委員提的版本？在他的版本中，對於國土計畫委員會的委員任期，很清楚地明定為兩年。而且在該版本中對於人數、任期與資格都有你們沒有的，為什麼你們不把這些這麼簡單的 item 放進去？

陳部長威仁：我們覺得這些放在子法中訂定就可以了，至於在訂定的時候，包括林淑芬委員或是各界的意見，我們都會參考。

周委員倪安：你為什麼不類比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第七十四條就有將都市計畫委員明定出來。你們在裡面就明定好了對不對？你都有在其中明定委員的人數、任期與資格……

陳部長威仁：沒有，都市計畫法是有任期的規定，不過我們覺得任期要在國土計畫法中規定，雖然並無不可，但是在子法中訂定其實也可以。

周委員倪安：也可以？

陳部長威仁：是。

周委員倪安：就是給你更大的空間嘛！

陳部長威仁：因為那是一個事務性的規定。

周委員倪安：為什麼要給你們那麼大的空間？我們很擔心葉世文再現。像葉世文這種營建署副署長，如果再現的話會禍害我們期待已久的……

陳部長威仁：我們會尊重大院委員會的討論，要不要在法中明定委員的任期……

周委員倪安：所以你還是認為你們的版本要照舊嗎？

陳部長威仁：我們會尊重委員會的討論。

周委員倪安：如果你們對於委員的人數、資格等內容沒有詳細規定的話，我們怎麼知道將來的國土計畫要由誰來審查？要由哪些合乎資格的人審查？以及該怎麼通過？這樣就是讓你們的權力變得很大，想要遴派誰就是誰。如此是不是應該要將它規定得詳細一點呢？

陳部長威仁：沒有問題，如果大家希望能規定得詳細一點，我們會尊重大院的決定。

周委員倪安：尊重我們的決定？

陳部長威仁：是。

周委員倪安：關於合議的委員，我們先來談談，如果這個法案中的委員所做出來的決定不符合主管機關的期待，請問現在的主管機關是你們內政部還是營建署？

陳部長威仁：主管機關是定在內政部。

周委員倪安：如果這些委員的決定不符合內政部的期待時，比如合議的委員有成員否定了某個單位所提出來的國土保育地區使用許可的申請，但這個使用計畫卻是政府所支持的。請問你們會不

會有衝突的時候？

陳部長威仁：跟委員報告，其實……

周委員倪安：對於這些成員，我們現在就是憂心。因為我們現在的政府就已經夠亂了，人民也受夠了。我們台灣有非常多的人才，可說是人才濟濟，而且不管是愛護台灣要守護台灣的年輕人也好，還是中年人或所有台灣人也好，這樣的人都很多。但是這幾年來，把台灣搞成這樣子的，好像也是這些人。所以我們才會擔憂委員資格的這個部分，如果你們的權限過大，不夠透明又黑箱作業，比方說，像教育部新舊課綱的問題，突然冒出一個檢核小組說要先修改某些東西，接著課綱就改成新的。我們的部長就按照這個檢核小組成員的資料，表示要發函給各校，要求使用新課綱。諸如此類的黑箱情況，會不會有可能在這個國土計畫法中，因為你的不明確……

陳部長威仁：首先要向委員報告的是，在我們的國土計畫法中有規定整個計畫過程的內容，包括引據的資料等都應該要公開，因此不會有黑箱的情況。其次，因為這是委員制的，我們一定會按照民主的機制尊重多數決，所以不會有……

周委員倪安：你的委員是怎麼遴聘的？有沒有黨派之分、不同的專業之分？你說到委員制，那麼我要告訴你一個很不合理的情形。中選會裡面設有專門審查可不可以進行公投的審議委員會，裡面成員只有十幾個人。他們十幾個人就可以否定十幾萬人連署針對某議題進行公投的提案。這就是我提到，當中有一些弊病……

陳部長威仁：是的……

周委員倪安：部長，我只是要告訴你，你現在講一定沒有問題，但國家目前正面臨重重問題。

陳部長威仁：我剛才跟委員報告……

周委員倪安：那十幾個委員，每個人都是博士！公投審議委員會裡面的成員都是博士、教授。遴聘他們，看起來都是無黨派的，可是他們老是在接政府和國民黨委託的研究專案，到底是偏向國民黨，還是中立的呢？諸如此類的事情等等，所以我們當然很關心未來的成員，因為這會影響到將來的整體發展。

陳部長威仁：謝謝委員關心。我剛才說過，如果委員對於委員會組成分子的背景、比例，甚至任期，認為有必要在法的位階予以明訂，我們也尊重。

周委員倪安：現在行政院版的規定就是你們討論的結果，還是沒有訂出來，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我們送出來的法案是希望在子法裡面訂定。不過剛才委員認為這部分非常重要，要把它提升到法的位階，我們也尊重。

周委員倪安：因為這牽扯的利益非常龐大！本席不斷提醒，不希望像葉世文、許志堅這樣的人一再出現，一再危害人民、國家的公共利益。他們把這些利益切割成一小塊、一小塊，然後塞到自己的口袋裡。這是不對、不合宜、不被允許的。過去怎麼樣，那是過去，我們一定要有轉型正義，要讓人民相信政府，如此人民才會願意繳稅，不是嗎？

陳部長威仁：是。

周委員倪安：人民繳稅絕不是繳來讓政府欺負的，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我剛才跟委員說明了，國土計畫訂定的過程中，包括引據資料、擬定過程必須召開公

聽會等等，都是希望讓民眾能夠深切瞭解，並且藉由公開透明取得民眾的信任。這和委員的想法一樣，我們都希望獲得民眾的支持。大家共同來參與。

周委員倪安：最後請教部長，國土計畫法、國土復育條例、海域管理法目前是適用於臺澎金馬嗎？

陳部長威仁：關於海域管理法，邱委員提出來的版本，希望包括現在海域管理法所謂 3 海滸的範圍內。我剛才已經報告過，由於海域資料不容易取得，尤其是海洋裡面的生物或各方面資料，需要有更多的研究和經費去投入。因此將來是否要設立專責機構負責相關規劃、調查，我想大家可以在討論時表達……

周委員倪安：我們國家喪失了一個非常、非常重要的機會，就是我們國家應該要有一個海洋部。有了海洋部，我們就可以讓國家真正邁向海洋。我們是一個海洋國家，是一個海島國家，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就我瞭解，大院好像已經通過成立海洋委員會。

周委員倪安：我們只能屈居於海洋委員會！你剛才也說了，海洋不知道有多少資源。不論是要探勘或是海域巡防，成立海洋部才能夠真正展現我們是一個海洋國家，但已經暫時錯失了這樣的機會。我希望內政部長要站在更高的高度，來看台灣的未來，以及人民的需要。

陳部長威仁：好。

周委員倪安：謝謝。

陳部長威仁：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早。今天早上我們討論的是國土計畫法，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李委員俊俔：我從早上聽到現在，發現好像沒有委員要問你有關國土計畫法的事情。有人談污水下水道，有人談卡式台胞證，有人談原住民的事情，就是沒有人問你國土計畫。為什麼？

陳部長威仁：我不曉得。

李委員俊俔：你告訴我，這個案子是什麼時候送來審查的？

陳部長威仁：103 年……

李委員俊俔：7 月 28 日，對不對？就是這個會期開議前才送來的。這個國土計畫法或是過去的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法，有沒有送到立法院來過？有送過，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有，送過好幾次。

李委員俊俔：對作為主管機關的內政部來講，這應該是你們認為非常重要的法案，沒錯吧？

陳部長威仁：是。

李委員俊俔：既然是非常重要的法案，為什麼到第 8 會期才送來審查？你知道我們這一屆立委任期快要結束了嗎？

陳部長威仁：因為以前法案退回去，所以有些地方大家……

李委員俊侶：你們在法案說明上講，因為 921 地震、莫拉克風災所以感受到國土保育的重要性，是不是這樣？

陳部長威仁：也不是這樣，因為我們……

李委員俊侶：法案說明裡面是這樣寫的啊。

陳部長威仁：從民國 86 年開始，這是第 6 次……

李委員俊侶：部長，921 地震發生到現在，已經多久了？

陳部長威仁：十幾年了。

李委員俊侶：16 年。那莫拉克風災發生到現在多久了？

陳部長威仁：也有 10 年了，不，莫拉克風災是 98 年……

李委員俊侶：莫拉克風災是 2009 年發生的，對不對？就是 6 年多了。

陳部長威仁：對。

李委員俊侶：已經 6 年了，你們才研究出來，說這很重要，所以在第 8 會期趕快送來審查。是這樣的嗎？

陳部長威仁：不是，其實這個法案……

李委員俊侶：其實剛才大家的討論已經點出重點。為什麼沒有人要問國土計畫法的問題？因為我覺得你們的法案從頭至尾就是虛晃一招，隨便寫一寫。真的要規劃什麼？不知道！

我先請教部長，國土計畫法的範圍包括什麼？這裡面劃分了 3 區，請你說明一下是哪 3 區。

陳部長威仁：對，就是西部地區……

李委員俊侶：是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

陳部長威仁：李委員指的是那種分區，那種分區一共有 4 種……

李委員俊侶：就是國土計畫法第三條的規定，你比我還不熟！

陳部長威仁：不是啦，如果是講分區，那分成 4 種，沒有錯。

李委員俊侶：分區是分 3 種，還是 4 種？

陳部長威仁：4 種。

李委員俊侶：還有哪一種？

陳部長威仁：分為海洋、農業、城鄉和國土保育 4 種。

李委員俊侶：這是第三條的規定。請問它的範圍在哪裡？

陳部長威仁：範圍將來還要再規劃……

李委員俊侶：還沒有規劃，就是沒有在國土計畫法裡面劃分出來，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是，區劃只是一個根本法。

李委員俊侶：現在產生了一個問題，就是它的範圍到底在哪裡？哪些是國土計畫的範圍，我們不知道，只知道你們的分區種類，不知道分區範圍。這是第一個問題。

陳部長威仁：這和各個都市計畫法一樣，它只是一個根本法，不會是一個計畫。

李委員俊侶：它當然是一個基本，一個概念。你們是主管機關，請問部長，這個法是特別法還是一般法規？

陳部長威仁：它是一般法規。

李委員俊侶：請教黃副主委，海岸法的主管單位是誰？

主席：請國發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主席、各位委員。海岸法的主管機關也是內政部。

李委員俊侶：農業發展條例的主管單位是誰？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農業部。

李委員俊侶：是農委會，沒有農業部。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對，是農委會。

李委員俊侶：原住民土地及海域法，就是我們講的土海法，未來主管單位是誰？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原民會。

李委員俊侶：那海域管理法的主管單位是誰？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目前還沒有完全確定，因為海洋委員會已經成立了，將來是不是……

李委員俊侶：將來主管單位是內政部或海洋委員會，還沒有確定。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對，還要協商。

李委員俊侶：請教你，區域計畫法的主管單位是誰？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內政部。

李委員俊侶：現在問題來了，我要請教陳部長。你們認為國土計畫法非常重要，是優先法案，所以才在這個會期送進來審查。可是這個會期的時間很短，我們要審查預算，又要選舉。剛才我請教過黃副主委，有這麼多法案，這麼多不同的主管單位，那麼未來發生法律競合的時候要怎麼處理？

陳部長威仁：向委員報告，第一、送件日期是 103 年 7 月，不是現在送進來的。第二、所謂的競合，基本上我們是做一個空間分配的計畫。

李委員俊侶：你剛才說有四種類型，其中一種是海洋資源地區，如果我發現國土計畫法中的海洋資源地區和海岸法中的海洋資源地區有重疊或有規範不同的法律競合問題時，如何解決？

陳部長威仁：基本上不會有這個問題，因為我們是一個空間指導計畫。

李委員俊侶：不會？所有的問題都是這個問題。請黃副主委說明一下會不會有法律競合的問題？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在空間上會結合所有法令。

李委員俊侶：如果海岸法的規定和國土計畫法的規定不一樣怎麼辦？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兩個法令如果沒有排斥的話是同時要受限制的。

李委員俊侶：法律是這樣規定的嗎？

黃主任委員萬翔：是，但如果法律有排斥說以那個為優先的話就以那個法律為優先。

李委員俊侶：剛才部長講得非常清楚，它是一個普通法不是特別法，所以沒有特別法優於普通法的問題，我現在請教的問題非常清楚也非常簡單，如果發生法律競合的問題如何解決？比如海岸法中對海洋區域的規範和國土計畫法中對海洋區域的規範不一樣的話要如何解決？

陳部長威仁：在國土計畫法中，我們所規劃的國土計畫海洋區域，我們會劃出海洋區，至於海洋區

怎麼管理，將來如有海域管理法就由海域管理法的主管機關去做細部的規劃。

李委員俊俤：所以還要等海域管理法？

陳部長威仁：對，它是一個上位的空間大架構計畫。

李委員俊俤：你們現在只是劃出來，反正等到所有法案出來產生競合問題或彼此衝突的問題時再解決？

陳部長威仁：不是這樣，而是不會有這種情形，比如農業發展區將來如何發展、管理，我們尊重農委會，由農委會規劃。

李委員俊俤：既然你講到農業發展區，我們就來討論農業發展區。農發條例中有關農業發展區的主管單位是誰？

陳部長威仁：農委會。

李委員俊俤：農發條例中有沒有規定興建農舍的辦法？

陳部長威仁：有，農舍興建辦法由內政部會同農委會訂定。

李委員俊俤：農舍興建辦法的主管單位是誰？

陳部長威仁：兩個部會。

李委員俊俤：你說清楚，應該是你們。

陳部長威仁：訂定時是內政部會同農委會，是兩個部會。

李委員俊俤：農舍興建辦法的母法是什麼？

陳部長威仁：農業發展條例。

李委員俊俤：農業發展條例的主管單位是誰？

陳部長威仁：農委會。

李委員俊俤：問題就出來了，現在的農舍興建完全破壞農發條例的規範，所以過去的農委會主委彭作奎才會說現在的農地都被用來蓋豪宅，這就是我講的法律競合問題，農業發展條例是母法，依照農業發展條例發展出來的農舍興建辦法規範農舍的興建和母法發生法律競合的問題，現在國土計畫法也有同樣的問題產生，何謂海洋資源區域，沒有把範圍劃分清楚就會發生這樣的問題，所以我再請教一次，如果發生法律競合的問題要怎麼處理？

陳部長威仁：我剛才說不會有這種問題發生，如果發生這個問題當然是透過協調來解決。

李委員俊俤：怎麼協調？是不是由主管部會的內政部協調？

陳部長威仁：真的有問題的話會有行政院，我們的老闆是行政院。

李委員俊俤：條文規定得非常清楚，涉及部會之間的爭議要由法案的主管機關協調，也就是你們，這個法案的主管機關是你們不是行政院，這點要講清楚。

陳部長威仁：以委員剛才提到的例子為例，農舍興建辦法中涉及農地利用的部分都是會同農委會處理，屬於農地管理的部分，我們是聽他們的。

李委員俊俤：我是要講一個觀念，你們對於國土規劃這麼重要的問題從第三屆、第五屆、第七屆討論到現在還沒有完成，這表示其範圍非常大，規範的範圍是什麼要非常清楚，否則原住民委員會有意見，鄭天財委員就有意見了。國土計畫法既然送到立法院而且是經過你們充分研修、調

整再調整才送來的，應該清清楚楚的規定有四個分區、四種不同的類型，分區的範圍在哪裡，如果連這些都沒有的話就會發生我剛才所講的問題，這也是我之所以要請教黃副主委這些法案誰管的原因，現在的問題是國土計畫法的主管單位是內政部。

陳部長威仁：國土計畫法還沒通過，現行的法規沒有這四種分區。

李委員俊侶：你們送來的國土計畫法就有這四種分區。

陳部長威仁：還沒有通過法律，我不能告訴你國土保育區是在中央山脈或在什麼地方，或者在那個海洋的地區，我現在沒有辦法，因為國土計畫法還沒有通過。

李委員俊侶：這叫做憑空畫圖，隨便畫畫。

陳部長威仁：不是，國土計畫是一個架構法。

李委員俊侶：我們把這個觀念講清楚，國土計畫的目的就是把台灣地區或台澎金馬地區的國土利用劃分為四種不同的類型，針對未來四種不同的類型規範清楚，這是最上位的概念，有了國土計畫法後才會有所謂的區域整合、區域計畫，在區域計畫之下才会有行政區域重劃，結果現在的執政黨完全是顛倒的做法，行政區域重劃已經劃完了，就是六都嘛，搞得現在國土規劃隨便應付、應付了事，原住民自治區範圍在哪裡沒有解決，土海法的問題沒有解決，海岸區域到底在哪裡也沒有解決，農發條例、興建農舍辦法都沒有解決，然後就告訴我們劃了這四種類型，其它都不會有問題，因為法律還沒有定，是這樣嗎？你們的態度是這樣嗎？

陳部長威仁：不是，一定要先有框架的法律我們才能提出國土計畫書，沒有此一框架的法律我們當然沒有辦法提出國土規劃的報告。

李委員俊侶：既然你說這是框架法律，那我問你一個最簡單的問題，你們現在送來的版本和第三屆、第五屆、第七屆差別何在？其實都一樣，都沒有範圍。

陳部長威仁：框架法規當然沒有範圍，就如我剛才所說的，除了四種分區以外，有關原住民族的部分，過去有爭議的部分由我們和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會商、協調，另外也增加了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至於在復育工作方面有國土復育區、國土保育區。

李委員俊侶：我直接講清楚，這和第三屆、第五屆、第七屆唯一不同的地方是有所謂的國土保育永續基金，其它的如範圍、分類等等統統一樣，這些都是過去無法解決的問題以致無法在立法院通過，結果你們現在送來的版本還是一樣，事實上這些一定會產生法律競合的問題，你要將解決之道、範圍及規劃說明清楚，否則我們如何審查法案？這些問題難道不重要嗎？

陳部長威仁：不是，那些屬於國土計畫書，現在是要訂定法律，就如訂定刑法時還沒有犯人，刑法訂定之後，犯人被判罪是根據刑法，這是一樣的道理，國土計畫書是根據國土計畫法去規範的。

李委員俊侶：部長對於自己不熟悉的部分最好不要隨便說，刑法對於什麼樣的案子如何處理及構成要件規定得非常清楚，即使將國土計畫法當做一個上位法規還是要非常清楚的告訴我們其規範到底是什麼？範圍在哪裡？如果沒有，我認為國土規劃法就是憑空畫圖、虛晃一招，這就是為什麼今天到現在沒有委員要問你，因為沒有內容，我們怎麼問？我重複問一次，就如剛才鄭委員天財所問的，如果和原住民自治區範圍重疊，你們要怎麼解決？是不是要和原住民族委員會

協調？

陳部長威仁：對。

李委員俊侶：如果以後有海洋委員會，你們再和海洋委員會協調、討論？

陳部長威仁：是，我們在劃定範圍時就會徵詢海洋委員會的意見。

李委員俊侶：真正的問題就出在這裡，你們和我剛才念到的未來的所有這些法案的主管單位都會有爭議與衝突，所以你們必須在國土計畫法中規範相關的 SOP，以後要怎麼解決這些問題，究竟是要由內政部做或者是由行政院做，彼此有爭議時要如何解決，這才是真正重要的。

陳部長威仁：基本上國土計畫法是所有部門空間化計畫的上位計畫，遇有衝突無法協調時要尊重此一上位計畫。

李委員俊侶：反正問你你都說不會有問題，我問黃副主委就好。你們是國家發展委員會，對不對？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對。

李委員俊侶：國家發展和你們最有關係，你們參與這個案子的討論有多久？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每次開會我們都有參與。

李委員俊侶：你們對於這個問題都沒有意見嗎？這個案子送到行政院以後一定有會同你們，他們每次開會也一定會會同你們，你們在開會時都沒有意見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委員指的是哪一部分？

李委員俊侶：內政部是國土計畫法的主管機關，內政部每次研修國土計畫時，你們都有參與，國發會對於送出來的這個國土計畫法的最後版本沒有意見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院裡已經統合了。

李委員俊侶：你們沒有意見？你確定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是。

李委員俊侶：下次我會請國發會主委來，一個一個討論，問題在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對這個國土計畫法都沒有意見，那就奇怪了。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土計畫法草案已經躺了 18 年，請問部長，921 大地震時部長擔任什麼職位？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921 大地震時我任職台北市政府。

陳委員怡潔：八八風災呢？

陳部長威仁：八八風災時我任職交通部。

陳委員怡潔：6 月時我們也討論過各地水情警報，部長認為國土計畫到底重不重要？

陳部長威仁：當然重要。

陳委員怡潔：既然那麼重要，那麼為什麼要我們凍結你們 103 年的預算才把這個案子逼來這裡審查？這樣看來這個案子怎麼會重要呢？到底是什麼因素造成部長認為如此重要的法案，部會的態度卻如此的不積極，這麼消極？

陳部長威仁：對於過去我不瞭解，但就我所知，在審議的過程中，行政院一直在協調、開會，尤其是對於上次到大院討論時有些爭議的課題，大家也都加以討論，所以最後才在去年 7 月 24 日院會通過後函報到大院，可見這段時間大家並沒有空下來。

陳委員怡潔：既然國土計畫法這麼重要，馬總統有沒有向你們提過？是不是只因為是李鴻源所提的，或者是他嫉妒宋主席以前的救災速度、李鴻源對國土計畫的專業，所以乾脆予以擱置？

陳部長威仁：對於國土計畫法，不管是在江院長或李部長的任內，大家都持續的就相關的條文加以討論。

陳委員怡潔：可是感覺上就是予以擱置。接下來我要請教有關 921 的部分，根據相關的數據，只要達到六級地震可能有將近 4,000 戶房屋倒塌，這個數據部長知道嗎？

陳部長威仁：有人這樣講，但我不是這方面的專家。

陳委員怡潔：昨天委員還特別為此召開一個會議，參加的都是專家學者，人家昨天才開會，今天你就否定人家的說法。

陳部長威仁：我是說我不是這方面的專家。

陳委員怡潔：如果我沒有記錯，之前內政部其實有持續的在推動防災型都更。

陳部長威仁：是。

陳委員怡潔：現在還有沒有持續的在推動？進度為何？

陳部長威仁：所謂的防災型都更的定義應該是推動幾件事情且具體的落實，比如老舊社區的更新、改建就是為了防災目的而做的都更，可以稱之為防災型的都更；另外就是整建的部分，我們補助地方政府就還不能更新的老舊房屋耐震力較不足的部分做補強，這些都是我們努力的工作。

陳委員怡潔：這樣聽起來防災型都更的名稱可能不能這樣用法。

陳部長威仁：不是，我是說所謂防災都更應該是為了防災目的而辦理的都更，如果是這樣，稱之為防災型都更，我不反對，但有些是為了經濟目的而做的都更，我們很難區別經濟型都更或防災型都更，其實都更有多重目的，防災是其中很重要的一環。

陳委員怡潔：李鴻源部長任內所談的防災型都更的概念和計畫，不論以後是否要變更名稱—不知道是因為江宜樺不爽他，所以非要換名不可，但聽起來內容大同小異，到底其進度如何？柯 P 現在在推動大台北市老舊社區翻轉計畫，如大同區、士林區、萬華區等，台北市的方式是將學生變少的學校併校，將閒置的學校用地作為社會住宅或未來都市更新中的安置住宅。現在中央有地但沒有人、沒有錢執行，部長是否不排除中央與地方做一結合去推動？

陳部長威仁：其實這需要大家分工合作，我在台北市任職時就積極的推動都市更新，台北市現在要推動整建住宅的改建，這是非常好的，我們也會予以協助。

陳委員怡潔：不只是台北市，每個縣市都希望中央能夠無償撥用，因為中央有地。

陳部長威仁：有關撥用土地的部分，如果是要蓋社會住宅或做沒有獲利、營利的公共設施，基本上國有土地是無償撥用的。如果要做社會住宅而土地是基金的預算，必須有償的話，內政部也會予以補助。舉例來講，台北市之前有談到台北醫學大學前面有兩塊原為兵工廠的土地，希望能作為社會住宅之用，內政部也和相關單位協調。

陳委員怡潔：我們現在先不定義是否為社會住宅之用，單說防災型都更，最主要的問題在於沒有土地，又或者是像我剛才所說的，老舊房屋耐震力不足，現在重點是柯 P 有此一方向，一方沒有錢、沒有人但有地，另一方有錢、有人但沒有地，所以中央和地方應該可以做一個整合，你們可以在一塊土地上蓋好住宅，不單是防災型都更的人去交換而已，也可以存在一定的比例作為社會住宅，我們是以安全性為最主要的考量。

陳部長威仁：我們會補助社會住宅的部分，但如果只是單純的做都市更新，台北市有個都市更新基金……

陳委員怡潔：我的意思是中央有地……

陳部長威仁：有地的話我們一定參加都市更新，公有土地一定參加都市更新。

陳委員怡潔：住宅法最主要的主管機關還是內政部，內政部到底願不願意協助地方？

陳部長威仁：一定會，我們很樂意和台北市政府及任何地方一個政府合作。

陳委員怡潔：我希望你們繼續推動防災型都更，我們的想法是防災型都更的地不單是以都更為主，也可以將一定的比例轉換為社會住宅，至少我們的大方向是在防止高級數的地震造成傷亡，這是我們最大的訴求，住宅法的主管機關就是內政部，你們不能只補助社會住宅，希望你們能統籌做出一個最完善的規劃，讓人民遇到地震或其它災害時不會遇到這樣的問題。

陳部長威仁：在促進老舊社區的更新、改建方面，大家的想法是一樣的。

陳委員怡潔：防災也是國土計畫法很重要的內容，過去李鴻源部長主張成立防災總署統籌防災、救災，當時的江宜樺院長反對，部長認為防災總署有沒有成立的必要？部長的態度為何？

陳部長威仁：我應該就目前防災體系的改進做一說明，我從賀伯颱風後可以說是每役必與，所以在救災方面不算外行，遇有災害，第一時間就是救人命，救人命是消防體系在做。

陳委員怡潔：你認為消防體系夠專業嗎？

陳部長威仁：可以，現在消防體系的工作中大概只有十分之一是救火，其它都是救護和救災。

陳委員怡潔：依你的說法聽起來就是複合型災害，未來如發生複合型災害，如核能事故等等，到底哪個單位可以處理？

陳部長威仁：第一時間是由消防隊出動，第二是原能會會擔任主管機關，現在改進的做法是消防署署長就是災防應變中心的常設副指揮官。

陳委員怡潔：但之前發生事故時往往是互踢皮球，指揮官也沒有足夠的經驗。

陳部長威仁：不會，他們救援時永遠是……

陳委員怡潔：不要說高雄氣爆這類事件，單說粉塵爆事件，如果粉塵爆事故發生在墾丁，他們有能力應付嗎？如果是發生在墾丁，傷亡人數絕對比這次多。

陳部長威仁：第一時間人命的救援一定由消防體系負責……

陳委員怡潔：現在不是消防體系的問題，問題是當複合型災害發生時，橫向、縱向的單位過多，沒有一個中央統籌的單位……

陳部長威仁：不會。

陳委員怡潔：怎麼不會？大家都說你們要開始擺爛了，因為現在是看守內閣。

陳部長威仁：我就實務經驗務實的向您報告，以塵爆為例，即使有災防總署，難道不需要協調衛福部嗎？

陳委員怡潔：所以我才說應該成立防災總署以統籌防災、救災的部分。

陳部長威仁：現在就可以打造這樣的機能，所以上次的塵爆事件救災方面並沒有問題。

陳委員怡潔：哪有？事件會發生就是消防隊去聞卻聞不出個所以然，防災總署不單是橫向、縱向的問題。

陳部長威仁：對於防災總署的成立我沒有意見。

陳委員怡潔：你覺得有沒有成立的必要？

陳部長威仁：這不是我覺得有沒有必要的問題。

陳委員怡潔：你回答我，你認為有沒有必要成立防災總署？就是這麼簡單的問題，你只要回答有沒有必要成立防災總署，就是表明一個態度而已，身為部長難道連一個態度都不好意思講？

陳部長威仁：如果你問我，依我的看法，我認為不必要。

陳委員怡潔：為什麼不必要？理由何在？

陳部長威仁：現在的制度就可以做。

陳委員怡潔：現在的制度有沒有培訓一群專業的救災部隊？如果遇到化學事件、水災或地震，沒有一群專業的部隊可以處理？我記得上會期就討論過你們要培養一群化學專業的救災部隊，你們要依專業去培養，不能每次發生災難就推消防隊員去死，哪有這種事情。

陳部長威仁：我不願意對防災總署有什麼特別的意見，因為到底他們……

陳委員怡潔：你剛才不是說你不認為防災總署是必要的？

陳部長威仁：我認為現在的消防體系中就有這些人。

陳委員怡潔：現在並沒有專業的人員，執行的專業力不夠。

陳部長威仁：你這樣講對消防弟兄是一種傷害。

陳委員怡潔：你剛才那樣講對消防弟兄才是傷害，你連檢討都不檢討，你認為防災總署沒有成立的必要，反正發生問題是消防弟兄、國軍弟兄站在第一線，難道是指揮官站在第一線嗎？

陳部長威仁：我不知道防災總署將來如何配置人員，是否在每個縣市都要配置相當的人員作為預備之用？

陳委員怡潔：我們指的是專業的團隊，因為我們看不到專業團隊，看不到執行力。請部長冷靜的想想，部長認為防災總署沒有絕對的必要，但我們認為一定有絕對的必要，而且也有相對的必要。

陳部長威仁：我尊重委員的看法。

陳委員怡潔：請部長拿出您的專業仔細的考量，今天不是大家在吵，但發生事故時並不是你站在第一線去死，不要因為這是我們的主席或李鴻源提出的想法所以一概予以否定。

陳部長威仁：沒有。

陳委員怡潔：我聽起來就是這樣。

陳部長威仁：你問我又不讓我表示意見，卻要我一定要接受你的意見。

陳委員怡潔：請部長認真思考，不然我覺得很悲哀。

陳部長威仁：不是，民主就是尊重彼此的意見。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明年就是總統大選了，馬總統執政大概有七年多的時間，我幫部長回顧一下內政部和政府的一些住宅政策。民國 99 年江宜樺擔任內政部長，當時台北市房價所得比為十比一，今年第一季的房價所得比是多少，部長知道嗎？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大概將近十六比一。

陳委員其邁：是十六點一六，換言之，如所得不變的話—事實上根據勞委會及主計處的統計，所得上升有限，房價所得比上升了百分之六十，幾乎等於是房價漲了百分之六十，這七年來的住宅政策顯然有檢討的空間。部長是否同意我的看法？

陳部長威仁：當然。

陳委員其邁：政府推出了那麼多的政策，結果是台北市房價所得比增加了百分之六十。

陳部長威仁：我認為房地產有時不一定是所謂的住宅政策，房地產價格高漲和住宅政策不必然相關。

陳委員其邁：沒錯，但顯然的我們所有的政策工具都無法壓制房價所得比的上升，導致青年、受薪階級買不起房子。我們就幾個最重要的政策一項一項的看，合宜住宅現在停止、不做了，其理由很簡單就因為弊端叢生、迭受批評，發生 A7、葉世文索賄、八德、浮洲等案件，後來蓋了九千戶。合宜住宅蓋了以後，房價所得比並沒有降低，並沒有有效的遏止房價上漲，撇開這些圖利廠商、圖利財團的弊案不談，很顯然的這種供給需求的方式—蓋很多房子讓大家購買房子，用樂透的方式讓沒有錢可以追逐高房價的民眾購屋的方式沒有辦法解決房價的問題，因為從數字看來，房價沒有降低，從這個角度來看，供給需求的方式並沒有效果。再看台北市，只要是在豪宅區隔壁的住宅房價都會隨之上漲，可見增加供給的方式以抑制房價是行不通的。你同不同意我的看法？

陳部長威仁：我們有一些相同的想法……

陳委員其邁：你不要浪費時間，我的意思是，這七年來以政府有限的資源，用創造房屋供給的方式去抑制房價，有沒有效果？

陳部長威仁：我從一開始就報告了，所謂的住宅問題，大家在定義上要有共識，如剛才您說的這對房地產價格的飆漲是沒有用的，但住宅問題包括解決居住的問題。

陳委員其邁：用這種邏輯處理房價問題是沒有用的。至於租金補貼的問題，之前我們也說過租金補貼，從民進黨政府時期就有租金補貼，上會期預算質詢時我就請教過部長有關租金補貼的問題。今年的租金補貼預計是多少？

陳部長威仁：三千到五千。

陳委員其邁：計畫的戶數是多少？

陳部長威仁：五萬戶，加上縣市政府總共是六萬一千戶。

陳委員其邁：去年我就罵過，因為你們每逢選舉就增加戶數，之前只有兩萬多戶，99 年、100 年核准的戶數增加到五萬多戶，每次選舉戶數就增加，今年你又故技重施。

陳部長威仁：這和選舉沒有關係，我是去年到任的。

陳委員其邁：你不必爭辯和選舉有沒有關係，事實就是選舉一到戶數就增加，從過去的數據統計看來就是如此。

陳部長威仁：以後也會一樣。

陳委員其邁：以後你們就下台了，怎麼會一樣？今年你們審核的條件又比過去高，過去規定的是所得的百分之五十。

陳部長威仁：不是，以前的百分之五十是假的，因為雖然規定得很寬，但事實上要評點，現在則是真正的用所得的百分之五十為標準。

陳委員其邁：你不必急著辯護，我並沒有說這個政策不對，我贊成租金補貼，我只是說不能隨著選舉做浮動的調整，其次是你們的補貼條件變來變去，造成申請租金補貼的住戶無所適從，可能今年有補貼明年就沒有了，這會造成他們的負擔。

陳部長威仁：不會這樣，超過百分之五十就申請不到。

陳委員其邁：怎麼不會？事實就是如此，民國 100 年核准五萬六千多戶，選舉完畢，隔年只剩下兩萬四千戶，也就是說有兩萬多戶原本有補助，後來就沒有了，怎麼不會造成他們的負擔呢？等遇到選舉又加以調整。

陳部長威仁：有戶數限制，條件比較好、積分比較少的住戶就申請不到。

陳委員其邁：我是要肯定你，並不是要罵你，租金補貼是應該做的，我只是認為應該就條件的部分做可長可久的規劃，不要隨選舉而變來變去，標準也不要變來變去，導致申請租金補貼的民眾無所適從。

陳部長威仁：好。

陳委員其邁：租屋平台有沒有用？

陳部長威仁：坦白講，租屋平台效果不好，但那是住宅法規定的。

陳委員其邁：租屋平台現在還有嗎？

陳部長威仁：現在還有，因為那是住宅法規定的。

陳委員其邁：租屋平台花了一千三百多萬，但 102 年只成功媒合了 18 件。

陳部長威仁：那一千三百多萬不是花掉了，那等於是一個匡列的經費。

陳委員其邁：103 年媒合了幾件？

陳部長威仁：大概是十幾件。

陳委員其邁：是 25 件，你們花了一千多萬，102 年媒合了 18 件，103 年媒合了 25 件，租屋平台有什麼用？

陳部長威仁：我也覺得沒有用，但那是住宅法規定的，我又不能撤銷。

陳委員其邁：花了一千多萬，媒合的件數這麼少，你卻說這是法律規定的，其實這不是法律規定的問題而是你們執行的問題，當初這整個計畫就是一個錯誤的計畫，是無能的官員、無能的政府

。

陳部長威仁：找不到房子不是資訊不足而是價格的問題。

陳委員其邁：只有你還在這裡替這個錯誤的政策辯護，根本就是執行上出了問題，有什麼好辯護的？最後還推給立法院，說是立法的問題。

陳部長威仁：我也認為這個平台是不需要的。

陳委員其邁：既然認為不需要就要停止這個政策，或者是檢討執行上出了什麼問題，講什麼立法院？我再問你們的另一個政策，2013 年推出的以房養老的政策呢？

陳部長威仁：以房養老不是我們的業務，是衛福部的。

陳委員其邁：不是你們的業務？你再講一次。

陳部長威仁：是社會司的業務。

陳委員其邁：以房養老的政策是內政部提供地方政府找出條件……

陳部長威仁：我接任時沒有這個政策了。

陳委員其邁：你接任時沒有這個政策，這是李鴻源的政策你沒有做。

陳部長威仁：這本來是社會司的業務，我接任時沒有了，後來這個業務移轉給衛福部了。

陳委員其邁：這本來是內政部的業務，後來業務移轉了，但原本的政策規劃是在內政部，是李鴻源部長規劃的，到目前為止，以房養老的申辦業務掛零。除了合宜住宅、租金補貼、租屋平台、以房養老等政策，還有一個正在進行的青年生活住宅政策，到 10 月還在徵詢意見，以後要蓋兩萬戶，要設定地上權，這是變相的合宜住宅，先不談這個。你看，這是你們這幾年來的一些政策，沒有一項對抑制房價有幫助，尤其是蓋最多戶的合宜住宅。

陳部長威仁：我不認同住宅問題等於抑制房價的說法。

陳委員其邁：住宅政策最重要的目標就是抑制房價，結果卻沒有辦法達到目標。

陳部長威仁：抑制房價要用稅的手段，所以才會有兩稅合一。

陳委員其邁：不只是用稅的手段，我剛才就講過，如果要以住宅政策解決高房價的問題，那麼就不能用你們現在在做的這些事情，你們現在在做的事情無法解決高房價的問題，你們以提供供給的方式想解決住宅問題根本是不可能的。

陳部長威仁：住宅問題界定在高房價……

陳委員其邁：你這句話不要告訴我而是要告訴洪秀柱，因為洪秀柱是在解決這些問題，我的觀念和你一樣，我們都認為必須提供社會最優先有房屋需求者，要解決居住正義的問題而不是解決供需的問題，不是要解決土地私有財的問題，要解決的是居住正義的問題。社會上確實有一群人租不起房子，目前台灣有一百五十五萬戶空屋，空屋如此多，增加房屋的供給怎麼能解決房價的問題？洪秀柱的政策是錯誤的，簡單的說就是如此，所以我今天和你討論的是觀念的問題。

陳部長威仁：我不討論政治問題。

陳委員其邁：我不管你是要幫洪秀柱輔選或者國民黨要換別的候選人，你都要告訴她今天我們要解決的是什麼問題。

陳部長威仁：解決住宅問題是有一個很長的光譜……

陳委員其邁：現在合宜住宅也停了，你們完全無法解決高房價的問題，合宜住宅就像樂透一樣，只是讓好運抽到籤的人有較便宜的住宅可住，只是在解決少數人的購屋問題，根本沒有解決房屋供給、供需的問題，要解決供需的問題應該去看哪些族群最需要房屋居住，要去解決這些人的問題，這也是民進黨主張廣建社會住宅的原因，因此民進黨蔡主席才說 8 年要蓋 20 萬戶，結果洪秀柱卻說要用勞退提撥的 6%，以一個月的薪水 3 萬元來算，提撥率 6% 的話，一年可以提撥多少錢？這種做法可以通嗎？

陳部長威仁：你說要蓋 20 萬戶，也是要考慮財源和土地。

陳委員其邁：你就是反對蓋社會住宅。

陳部長威仁：我不反對蓋社會住宅。

陳委員其邁：我在質詢部長，請部長尊重我。

陳部長威仁：是。

陳委員其邁：用勞退基金做為首次購屋者購買公民住宅的頭期款，你同意嗎？

陳部長威仁：這要問勞動部。

陳委員其邁：你沒有意見？

陳部長威仁：沒有意見，這不是我的業務，這是居住的問題。

陳委員其邁：這和你們有關，因為提撥率 6%，以每個月薪水三萬元計算，每年只提撥 21,000 元，如果頭期款是 100 萬元，總共要提撥 46 年。

陳部長威仁：我猜測她提出這個想法的出發點大概是要減少利息的負擔。

陳委員其邁：可以這樣做嗎？

陳部長威仁：這樣要修法。

陳委員其邁：一個人將其勞退的 6% 用於購屋，等到他年老退休之後會沒有錢生活，他原本有勞退，也有保證收益，如照去年的標準計算有 1.34% 或 1.4%，但他將勞退的錢都拿去繳頭期款，把錢全部投入房屋，年老之後怎麼生活？他是不是要將房子賣掉才有錢可以生活？照洪秀柱的想法會有把房子賣掉以謀生活的結果，房子賣掉了，他以後要住哪裡？

陳部長威仁：她的目的主要是要減少利息的負擔。

陳委員其邁：這根本行不通，一個人把勞退的錢拿去買房子，等到老了沒有錢生活只好把房子賣掉作為生活之用，請問他要住哪裡？

陳部長威仁：變成要租房子。

陳委員其邁：一個人買房子把錢都花掉了，沒有錢生活，只好把房子賣掉，如果又沒有社會住宅的話，他要住哪裡？最後還是要有足量的社會住宅才能解決居住問題，不是這樣嗎？

陳部長威仁：我並不反對多蓋社會住宅。

陳委員其邁：公益彩券更為離譜，我聽不懂何謂公益住宅彩券？我每年都要罵你一次，每年的住宅基金繳庫累計到現在有 400 億，今年又編列預算要繳 80 億，請問，政府有沒有錢蓋社會住宅？

陳部長威仁：現在已經穩定了，兩稅合一後現在就穩定了。。

陳委員其邁：部長做到明年下台，部長任內總共繳了 400 億的住宅基金，要蓋社會住宅怎麼會沒有

錢？為什麼還要發行公益彩券？事實上購買公益彩券的人大多是中低收入戶，等於是把中低收入戶的錢拿去蓋洪秀柱所說的公民住宅，原本不是應該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透過其他方式去處理嗎？你們不是應該自認為這是政府的責任嗎？你們怎麼把財務責任交給中低收入戶去購買住宅公益彩券？這幾年的住宅基金繳庫高達 400 億，所以這個邏輯講不通。

陳部長威仁：那是行政院主計總處融通。

陳委員其邁：你沒有捍衛住宅基金，沒有堅持住宅基金要挹注社會住宅，到目前為止，新北、台北的社會住宅沒有一戶完工，你的任內就是這樣，房價所得比從十比一到十六比一就是這樣來的。

陳部長威仁：蓋社會住宅需要時間，我並沒有反對蓋社會住宅，你不要替我解釋。

陳委員其邁：這就是馬政府的住宅政策。你剛才答復莊瑞雄委員的問題時表示，蔡英文主張 8 年蓋 20 萬戶總共需要 1.6 兆，你告訴我這是怎麼算出來的？

陳部長威仁：就以林口這個活生生的例子來說，以公告現值計算，發包價格為 147 億元，在 5 公頃基地上大約可興建將近 3,000 戶，一戶的平均價格為 800 萬元，乘以 20 萬戶，大約是 1 兆 6,000 億元。

陳委員其邁：是以合宜住宅價格計算的嗎？

陳部長威仁：不是，是以國民住宅價格計算。

陳委員其邁：國民住宅需包括土地成本，可是民進黨政府是以公有非公用土地興建，所以沒有土地成本。

陳部長威仁：那是機會成本啦！不能這樣說。

陳委員其邁：什麼叫做「機會成本」？是政府使用公有土地編列預算去做，只有興建成本。

陳部長威仁：那還要找土地。

陳委員其邁：那就大家都去找土地啊！你那種算法是不對的，因為土地是使用公有非公用土地，於是政府出資，洪秀柱主張的住宅說是 600 多萬元一戶，你卻以每戶 800 萬元計算蔡英文的國民住宅，說總數要 1.6 兆，你怎麼不同樣以每戶 800 萬計算洪秀柱提出的住宅政策？所以是洪秀柱的住宅政策不可行嗎？

陳部長威仁：我們是以坪數計算，平均坪數大約 30 坪。

陳委員其邁：民進黨取得社會住宅是採興建容積獎勵及包租方式，每坪的興建成本約 8 至 10 萬元，就以每坪 10 萬元計算好了……

陳部長威仁：如果是大樓的話，每坪 10 萬元蓋不起來啦！

陳委員其邁：部長！你現在說的話都是呈堂證據噢！

陳部長威仁：我跟委員保證，我知道蓋房子的事。

陳委員其邁：我也知道，不只你知道而已。你去問問看，你們去蓋合宜住宅可能蓋不起來，可是我們高雄每坪只要 8 萬就可以了，台北這邊本席就算你每坪 10 萬好了。

陳部長威仁：如果是大樓，價錢都差不多。

陳委員其邁：不論每坪 8 萬或 10 萬蓋不蓋得起來，你身為內政部長，在這裡說的話都要對社會負

責的，不要在這裡浪費本席的時間。

陳部長威仁：沒問題。

陳委員其邁：如果每戶 25 坪，一戶才 250 萬元，再乘以 20 萬戶，總數約 5,000 億元至 6,000 億元。

陳部長威仁：這 25 坪中有包括公共設施嗎？

陳委員其邁：社會住宅的財源包括租金收入、政府預算、中央和地方各 10%，怎麼會蓋不起來？

陳部長威仁：25 坪中扣掉最起碼 30% 的公共設施，只剩 16 坪或 17 坪。

陳委員其邁：我們哪有說要蓋大坪數的房子？包括公共設施在內 25 坪。你們的社會住宅政策實施到現在，到目前為止，一戶社會住宅都沒有，連住宅基金都去繳庫，青年生活宅現在還在興建中，民進黨提出的社會住宅方案，包括財務、土地都有試算基礎，結果你們卻不分青紅皂白的就以過去的經驗計算，把土地成本也算進去，把總數膨脹成 1.6 兆，國民黨政府來蓋也許需要 1.6 兆，民進黨政府來蓋的話不用這麼多。

陳部長威仁：大家拭目以待。

陳委員其邁：對，拭目以待！大家都很期待，我們是在解決住的問題，不像洪秀柱的住宅政策或你們執政七年來累積的問題，部長你告訴我，現在到底完工了幾戶社會住宅？

陳部長威仁：現在都還在蓋。

陳委員其邁：那是蓋了幾戶嘛？就算蓋完了，到底有幾戶？

陳部長威仁：那是地方政府負責的，怎麼會是我們蓋的？我們是給地方政府補助。

陳委員其邁：中央、地方、新北、台北預計要蓋 1,600 戶，現在沒有一戶完工。

陳部長威仁：所有的房屋從開始啟動興建到完工，起碼需要三至四年。

陳委員其邁：這就是你們的住宅政策！從頭到尾都不興建社會住宅，而青年生活宅就是變相的合宜住宅，採用設定地上權的方式，還是在賣房子啊！

陳部長威仁：是新加坡的組屋方式。

陳委員其邁：買不起房子的還是需要房子的、中低收入的這群人，結果你們還是這樣蓋房子、賣房子。

陳部長威仁：我們是提供多一種選擇。

陳委員其邁：這就是為什麼要政黨輪替的原因，因為你們的價值選擇和我們不一樣，你們的執行力有問題。

陳部長威仁：我們是提出可行的方案。

陳委員其邁：你們的合宜住宅、租屋平台都失敗了，我看青年生活宅也會失敗。

陳部長威仁：那是多一個選擇。

陳委員其邁：所以 1,600 戶社會住宅迄今還在興建中。

陳部長威仁：我們並沒有否定社會住宅，還是要興建。

陳委員其邁：馬政府已經執政七年多，1,600 戶的社會住宅到現在一戶都沒完工，雖然你只上任一年多，但你必須概括承受馬政府的政績，還敢跟我們說要蓋社會住宅？不想蓋社會住宅的話就留

給我們民進黨來蓋啦！

主席：接下來輪到發言的盧委員嘉辰和呂委員學樟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召委今天特別安排審議國土計畫法草案，本案在 2009 年第 7 屆委員任期內於委員會提出審查，並是在未完成討論及未達成共識的情況下送出委員會，雖然說要協商，但始終協商不成，本案遂被擱置下來，第 8 屆立委任期內從未討論過，行政院也未將其列為優先法案，簡單來說就是，從 2009 年 8 月 8 日的莫拉克風災之後，政府和社會就遺忘了國土計畫法，當發生山崩、土石流、喪失人命時，大家就把國土計畫法掛在嘴上，但事件一過，大家就都忘在腦後，這令我們甚感遺憾，但本席覺得最大的遺憾是來自執政黨。還記得馬英九當選總統的那一年 4 月底，執政黨馬上在立法院的經濟委員會提出臨時提案，要求廢止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原本在沒有國土復育計畫法源依據下，至少還有一個行政指導方案，但遺憾的是，在當年的 4 月 29 日，國民黨的林滄敏委員、孔文吉委員、邱鏡淳委員等人在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案廢止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我們原本期待馬英九上台會對國民黨立委的主張有不同意見，但此後卻再也沒有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做為政策指導，也沒有國土計畫法和復育條例，導致國家最上位的國土規劃行政指導或法律方案均付之闕如！

各位看看台灣的現況，地質是新生代地質，山地面積占全台面積 73%，再加上地震頻傳、地層破碎、天災頻仍、颱風和暴風雨造成土石流不斷，何況盆地平原過度開發，導致山林崩解、水土失衡，社會經常為此付出慘痛的代價。過去即便沒有國土計畫法，但在國土體系中至少還有一個由上而下的國土綜合開發計畫，至少還有區域計畫、地方政府的都市發展計畫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就算沒有國土計畫法但還有區域計畫法和都市計畫等專法予以規範，但是我們的政府卻帶頭破壞法規和體制，在不該開發和種植之處，拚命開發和種植；在應該開發善盡土地利用之處，任其荒廢；在可以種植的平原地區，不斷擴大休耕面積，再編列更多的休耕補助預算；在不能種植的山地上不斷地開發再開發。以中科四期為例，那是在一個特定的綠色農業廊道、一個特定的酪農區內成立一個工業區，對地方政府這樣的胡作非為，中央卻予以包庇，審議通過，把特農區變成工業區，將工業區當成住宅區，然後在那裡炒地皮，現有都市計畫可以容納 2,000 萬人，可是實際進住的卻只有一部分人，導致都市計畫人口遠大於實際需求人口，卻仍然繼續接受都市計畫申請案，將區域計畫中的非都地區變更為都市計畫地區，帶頭破壞這個國家國土的都是行政部門、政府部門，也就是現在的執政當局，對此，我們多麼遺憾！

今天，在第 8 屆最後一個會期（第 8 會期），我們終於可以第一次把國土計畫法提出來進行討論，各位看看擱置了多久！所以不論是將國土分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或是海洋資源地區，我們都期待這個法能在本會期通過，但若無法立即通過的話，你們能否依據這樣的概念，對全台灣要開發的不論是個案或通案，都秉持此一精神，嚴格把關？都市計畫地區和都市計畫人口已經供過於求，對於地方政府送上來的每個個案，你們應該有國土總規劃的概念，不要只為了搶奪這些土地去賣錢，挹注地方政府的財政，就每個個案都通過許可

。請問部長，你知道全台灣現在有多少個案在申請和審議中嗎？哪些個案正在擴大都市計畫或變更區域計畫，將非都地區變更為都市計畫住宅區？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我目前沒有收到這樣的數據。

林委員淑芬：現在要審議國土計畫法，本席詢問你有關區域計畫之事，你卻說不知道？

陳部長威仁：我們今天談的是一個架構法。

林委員淑芬：你對目前所有的狀況和問題都不瞭解，還談什麼架構？

陳部長威仁：委員剛才提到要將國土計畫法做為所有不論是開發或保育等整個部門計畫的上位指導計畫，這的確非常重要，也謝謝委員對本法的肯定。

林委員淑芬：在對全國國土的上位管理制訂一個架構以及訂定一些規劃和原則之前，你必須先瞭解目前的問題為何，請問現在都市計畫可包含的成長人口是多少？而現在的都市計畫人口又是多少？

陳部長威仁：如果委員問的是現有都市計畫建地可以容納多少人的話，答案是大概會超過現在的人口數。

林委員淑芬：那是多少？

陳部長威仁：2,500 萬左右。

林委員淑芬：目前都市計畫內人口有多少萬？

陳部長威仁：1,800 萬。

林委員淑芬：也就是現在還多了幾百萬人的容納量。

陳部長威仁：從總數來看是這樣，但還有區域分佈的問題。

林委員淑芬：我們現在講的是國土規劃，請大家聽清楚，都市計畫可容納人口總量已核定到 2,500 萬，但實際在都市計畫範圍內的人口只有 1,800 萬，也就是說光是已經核定的就還有 700 萬的成長空間，所以本席才請問部長，現在各地方政府還要送上來申請開發的個案面積有多大及其預計增長的人口數是多少？

陳部長威仁：我們沒有掌握這個資料，不過……

林委員淑芬：就算你沒有，你的幕僚一定有啊！怎麼會沒有？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擴大都市計畫部分，目前還在審查的只有三個案子。

林委員淑芬：是新增、擴大、變更的案子嗎？

許署長文龍：我是指擴大的部分。

林委員淑芬：還有產業特區送上來的呢？

許署長文龍：基本上，產業特區那部分是屬於開發許可。

林委員淑芬：本席要知道的是所有各類性質案件加起來的數目，怎麼會只有三件？據本席所知就不只三個案子，你們營建署本身就有一個淡海新市鎮二期計畫吧？

陳部長威仁：那個老早就公布了。

許署長文龍：剛才說的那三個案子還在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中，尚未核准擴大都市計畫。

林委員淑芬：哪三個案？

許署長文龍：新北五股垃圾場那裡有一個案，三重有一個案子，大概擴大到旁邊一點，另外一個是三峽的麥仔寮。

林委員淑芬：本席問的是全國有多少案？

許署長文龍：就這三個案子。

林委員淑芬：璞玉計畫是什麼性質？

許署長文龍：那是民國 93 年（也就是 11 年前）就准予擴大都市計畫的案子。

林委員淑芬：11 年前准的是 70 幾公頃，現在則是 400 多公頃，針對本席剛才所詢，光是這一點你就已經避重就輕了。我們不談個案，本席只是要提醒你們，已經通過的住宅區、商業區已經供過於求多達 700 萬人，現在還有這麼多申請案。

陳部長威仁：所以我們要非常審慎、嚴格地把關。

林委員淑芬：你們剛才說的 2,500 萬人有將面積廣達 6,000 多公頃為期二期的航空城可容納人數算在內嗎？

許署長文龍：基本上是沒有算在內。

林委員淑芬：那不是在欺騙本席嗎？本席問的是所有新增的、擴大的、變更的案子還可以增加多少人，請問一個面積廣達 6,000 公頃的航空城可以增加多少人？

許署長文龍：20 萬人。

林委員淑芬：只增加 20 萬人？

許署長文龍：那裡大部分是產業進駐以及桃園機場用地。

林委員淑芬：本席要說的是，即便沒有國土計畫法，現在帶頭破壞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和區域計畫核心價值和精神的政府，政府怠忽職責，包庇開發業者，以行義路為例，對於所謂的可發展地區，你們一路放鬆，地方政府亦然，比如國家公園內馬槽的遠雄開發案，該處是個土石流、山崩地區，委員會審議結果是要退件，你們卻予以擱置未退件，讓企業財團想要的重大開發案不斷挑戰不可發展地區，可發展地區過度、過量，業者想要就給，不可發展地區也繼續以各種名義在開後門，像特定農業區不可發展，你們還是以各式各樣的理由、架構，不斷地開後門。今天不論我們通過或不通過這個國土計畫法，問題都在政府，政府想要做事，就有管制的方法與手段；政府若要包庇財團去開發，也會想辦法尋求護航的能力，法規僅做參考用，想方設法變更，鑽後門、取漏洞，常常會有例外、許可的條例，在你們的版本裡面，就可以看到只要經行政部門核定，統統可以例外的規定。所以本席認為，正本清源還是在於政府的作為—政府願不願意將這個國家的國土計畫看守好，將這個國家的國土管理看守好，才是問題的核心。

感謝主席今天願意來推動國土計畫法的立法，但是我們更希望看到政府有決心去落實本法制定的核心價值與精神；政府不想做或想要護航的話，即便立了法，不當的開發還是一樣通過，讓在農業區裡面的違章工廠就地合法、就地變更，在一大片稻田中央，讓一個高污染的產業放在那裡—這就是我們目前國土計畫執行的結果。可見問題不在法，而是在於政府。今天我們不

僅希望這個法能趕快通過，更希望未來不論哪一個黨執政，我們都能嚴格監督。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歐珀、簡委員東明、李委員桐豪及黃委員偉哲均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目前世界上哪個國家的國土規劃做得最好？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很多的做法是學英國，很難講哪一個國家……

許委員添財：有沒有學者專家或學術機構針對國土規劃這一門學問進行國際的比較研究？

陳部長威仁：我沒有看過，因為每個國家的地理環境、各方面的條件都不一樣，很難說哪個國家的國土規劃做得好。

許委員添財：理論上可以去研究，就國家各種條件的需要能夠做到什麼樣的地步，然後去進行比較研究……

陳部長威仁：一般來說，我們會參考島嶼型或是比較小的國家，人口發展……

許委員添財：我們參考小國？

陳部長威仁：對，因為……

許委員添財：參考小國？參考經濟開放型體系？參考人口過去成長，現在不成長？參考人家願意移民進來，而這個國家卻沒有人要移民進來或不准人家移民進來？參考人家經濟在成長，我們在沈淪？

就國家永續發展的需要，進行國土合理的規劃，該規劃的目的甚至可以入憲，用憲法來保障，不要換政府就換腦袋、換作法。然後再根據這個需要來立法，立法的目的是要管理，「立法」沒辦法確立最後目標。如果先有管理，到時候發現有人目的不同，或是改朝換代因人而異，而來修法，我們立法院就是這樣！台灣國土就這麼小，不能再這樣下去！

請問部長，台灣的國土面積是在增加中，還是減少中？

陳部長威仁：東部是在減少……

許委員添財：我問的是整體，也就是我們的總面積。

陳部長威仁：應該是差不多吧！填海造地部分現在很少……

許委員添財：新加坡是在增加當中；他們在紀念建國 50 週年中，人口增加至 700 萬，他們的土地面積增加到多少？所得增加到多少？國際地位影響力增加到多少？很多人都在看新加坡這一次大選，李光耀時代會不會結束，讓人民的力量、自由的聲音可以更大一點？結果人民的選擇並沒有什麼大改變，因為他們的經濟治理非常好，反觀台灣的經濟治理大概是世界最差的國家之一。人家缺乏資金、人才，我們卻是資金、人才外流；人家缺乏土地，我們的土地卻在閒置，農業土地不做農業發展之用，對農業發展沒有貢獻，要休耕，工業土地開發之後，不斷累積負債，不做充分使用。

再看看防災需要，氣候變遷、地殼變動都進入一個比過去都要嚴峻的階段，沒有錯吧？

陳部長威仁：是。

許委員添財：台北市被某家國際研究機構評分為世界防災最脆弱的城市，部長可曾看到這則新聞？

陳部長威仁：有。

許委員添財：原因在哪裡？

陳部長威仁：因為……

許委員添財：是天然條件還是人為條件造成的？

陳部長威仁：都有。

許委員添財：應該用人為條件去補足天然條件的缺點……

陳部長威仁：是，沒有錯。

許委員添財：我們過去在人為條件上，有沒有進行補足？

陳部長威仁：在管理上，譬如委員剛才講的，最脆弱……

許委員添財：例如這是一個進步，還是退步的城市？危險房屋怎麼會愈來愈多？

陳部長威仁：對於危險房屋，我們要加速它的更新改建。

許委員添財：危險房屋為什麼會愈來愈多？這是誰的責任？

陳部長威仁：因為屋齡會增加……

許委員添財：開發新市區，舊市區放著不管；建新房子，舊房子就不管，這不是在浪費資源，增加社會成本，破壞國土嗎？政府有太多對不起人民！所以是政治搞我，不是我搞政治！本席一直要求自己要有使命感，卻心有餘而力不足。

1993 年本席第一次在立法院向連戰院長質詢時，就說過台灣陷入長期結構性的財政赤字危機。後來有機會面對國家領袖，我說財政改革優先順序重於金融改革；金融可以自由化，但是財政沒辦法自己跑，國土問題亦然。我當市長時開放農村集舍，我的目的是要讓海岸旁邊、國家公園旁邊的土地能夠永保現狀來做使用，但是人民的財產權也不能夠被限制，所以我讓他們在其他地方建農村集舍，這是健康的做法，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對。

許委員添財：它的總體效益是提高的，公共目的是符合的，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對。

許委員添財：結果我們開放農舍興建，卻變成別墅炒地皮，這是誰的責任？當然是政府的責任。這些農舍、高級別墅蓋在農業區、蓋在稻田中央，你的環保有沒有做特別處理？其他國家在好山好水的水源區、風景區，為了發展觀光，可以有條件的開放建設，在衛生、環保工作上，他們也都做得很嚴謹；反觀台灣，一旦開放了，就開始破壞，假造林之名，行破壞山林之實，砍老樹、種新樹，砍大樹、種小樹，目的就是為了種菜、種水果。

國土規劃不能不做，因為土地的面積、區位、結構需要合理的配置，才能安全、永續的發展下去。所以應該有一個專門的單位、專門的人才，負責將國土規劃的藍圖勾勒出來，再就其需要如何實施，將法律訂定出來，否則訂出來的法律是空洞的，也只是原則性的。

我當台南市長的時候，修改過多少自治條例，我的目標就是要永續，空屋、空地要管理，要充分使用，要利用就要有人管理，沒有利用就沒有人管理，「台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

在台灣是第一個。空地變成草坪，一個月三千六百多元，我一次完成，沒有增加政府預算，所以只要是對人民好的，大家知道之後，就會出錢出力來配合。台灣政府現在做什麼事情都是用口頭宣傳，沒有人相信，所以人民不配合；像國土規劃這麼重要的政策，卻還沒有規劃好，還沒有目標，而我們的國土已日趨危險，問題愈來愈多，不是違建卻變成違建，不是空房卻變成空房，不是空學校卻變成空學校。

台北市被評比為最脆弱的城市，相對之下，它承擔風險的能力夠不夠？雖然脆弱，但是我的能力夠，到時候並不會危及國家整體安全，也不會影響區域和平的話，人為已經盡力了，但是我們也需要時間，因為有天然條件的限制，對於這樣的脆弱，我們沒有辦法馬上處理。這些都是原則性的，台北市長應該就這個議題要如何提升、改革，提出白皮書，中央亦應給予輔導，因為台北市是首都，過去幾十年來，我們把所有的資源，包括南部地區所繳的稅都用在台北市，如今它卻成了世界防災最脆弱的城市，中央難道不用負責嗎？

陳部長威仁：脆弱城市不是現在才變成的……

許委員添財：它是累積的，沒有錯……

陳部長威仁：它是從幾個指標去評量的，好多年以前就有這個報告。

許委員添財：部長，如果那塊土地沒有人居住，就沒有防災脆弱與否的問題。

陳部長威仁：沒有錯。

許委員添財：這是人們發展的需要，它是慢慢形成的，所以我們事先要如何防範，做與時俱進的處理？難道就此放任它繼續發生？還是說要遷都？如果要遷都，我們也都沒有做準備。我看最後不得已，還是要遷都。萬一中共的飛彈集中進攻台北的話，我們要怎麼辦？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貴敏、張委員慶忠、林委員德福、江委員惠貞、盧委員秀燕、蕭委員美琴、蔣委員乃辛、孔委員文吉、葉委員宜津、管委員碧玲、潘委員維剛、賴委員振昌、陳委員亭妃、陳委員明文、葉委員津鈴、黃委員昭順、蘇委員清泉、徐委員少萍、羅委員淑蕾、楊委員麗環、劉委員權豪及薛委員凌均不在場。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聽說營建署召開過專家學者的會議，預估國土計畫法通過之後，大概要花 10 年的時間，將這些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的區位劃出來，因為它需要非常精細、精密的去做國土調查。以上內容是參加這個會議的人告訴我的，不知道是否正確？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我請署長來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是以現有的基礎一區域計畫去轉為國土計畫，預估至少需要 6 年的時間。前 2 年中央要完成全國國土計畫；接著是 22 個直轄市、縣市依照全國的國土計畫在後續的 2 年要完成各直轄市、縣市的國土計畫；在各直轄市或縣市的國土計畫定案後，他們也要在 2 年將國土保育區至海洋資源區這 4 種國土使用分區圖公告出來。所以整個

過程至少需要 6 年，如果時間可以再長一點，會更好。

田委員秋堇：我知道，因為本席曾請教過一位專家，我說我聽說是 10 年，但是當時的江宜樺部長說 6 年。因為一般人聽到自己的土地被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當然都會抗爭、反對，他擔心的是一旦有了抗爭、反對，我們就讓步……

陳部長威仁：跟委員報告，這些劃為國土保育區的地方，其實現在已經有相關的法令規定給予限制，並不是一個空白的區。

田委員秋堇：我知道，但是一般人民只要聽到自己的土地被劃為保護區，不論是什麼樣的保護區，都會先反對，連被劃為保育地區也都是一樣，人民會覺得自己的土地使用勢必會被限縮。如同現今宜蘭正在推動農地農用，事實上，僅是在現行法令中加強農民的資格條件而已，相信這點部長很清楚，近十幾年不曾有上千的民眾前往縣政府抗爭，如今透過農會及現今選舉候選人的動員，而出現這種農民集體抗爭的盛況。事實上，經過他們的宣傳之後，導致這些理所當然可以興建農舍的老農誤以為，連林聰賢縣長對他們的農舍都有所限制，所以這其中存在著諸多的誤會。本席希望部長要把這件事情講清楚，凡是人民權利受到限制，國家應予補償。今天我們討論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的部分，雖然我們後續在條文中仍會進行處理，但我們先就觀念上進行溝通，大家先把話講清楚。若是為了國土保育、國土安定及國家公益的考量，政府必須將它列為國土保育地區，而限制農民使用某些土地，那麼，國家應予農民某種程度的補償，不致讓老農與其他沒有被限制土地者產生權益上的落差。

陳部長威仁：這次送審的國土計畫法最大不同處在於增列新設置的一些基金，除了政府撥發 500 億元之外，未來尚會將相關受益所得列為收入項目，但對於原來可以興建農舍的農地，卻經政府劃定為國土保育區，其權益所受到的影響，我們已設有補償機制。

田委員秋堇：當初在水患治理特別條例中，本來我希望經費不應限制使用於治水，譬如當年政府提出農業上山的錯誤政策，我們誤以為這項政策對國家是利多產業，最後我們發現結果是雙輸，在國土保安上出了差錯，那些被我們鼓勵上山的農民都不肯下山，他們將畢生心血都投資在那片土地上，如今政府希望請他們下山，他們也不知如何是好。本席認為，這些理念與問題都必須列入考量，在修正水患治理特別條例時，我們希望至少編列一部分的預算，俟這些農民在山上逐漸老去，當他們的後代子孫也不願意繼承時，國家應主動購買或承租這些山區土地。

陳部長威仁：沒有錯。有待未來國土計畫法通過之後，原本可以合法使用的農地被劃定為國土保育區，但如今政府要限制農民使用，政府有下列兩個處理途徑：第一，由政府直接購買土地；第二，限制農民使用，但會給與補償。

田委員秋堇：目前我們刻正進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草案」的朝野協商，事實上，我們雖接受條例內容，但其中難免會造成許多人的擔心，這會不會變成錢坑法案？但原則上，若因國家公益而令人民的私有財產受到限制，國家應予補償，這是政府應做之事，所以我認為政府儘速建立相關基準。

陳部長威仁：事實上，這樣的基準沒有錯，但是我也要把我的經驗向委員報告。譬如，都市計畫中的山坡地或某塊土地的土質條件本來就不適合作為土地開發使用，若將來這些土地劃為保護區

，這種情況就不能要求政府予以補償。

田委員秋堇：當然。

陳部長威仁：但是，若原來這塊土地被劃定為住宅區，土地上可以蓋房子，若基於保育的觀念，而將此塊土地劃定為保護區，政府應予補助。

田委員秋堇：當然，我的意思正是如此。如果農民明知道那塊土地被劃定為保護區，農民本來就不可以前往當地進行開發。如同最近我們所討論農田中間興建違章工廠的問題，若政府同意就地合法，這勢必會有問題。前幾天，我還邀請經濟部、內政部地政司等相關官員共同討論相關議題，主要是本席認為，其中牽涉到土地正義的問題。本席之所以花時間與部長討論此事，主要希望在此留下國會影音紀錄，若未來遇到民眾抗爭，或是民眾擔心自己的土地被劃定為國土保育區會血本無歸，唯恐自己會被掃地出門，我們可以先把話講清楚，告訴大家事實並非如此，國家會予以補償。這就是之前民進黨執政時期，我們與黃委員昭順共同推動國土復育條例，當時被誤會我們在欺負原住民，結果正好相反。若當時通過國土復育條例，政府將可成立國土復育基金，這些受限制的土地即有經費可獲得補償。

這次在國土計畫法中，本席認為國家土地如同住入加護病房一般，我們無法再花 6 年時間劃定出國土復育的區域，唯有待我們通過國土復育條例，俾利搶救那些形同在加護病房中的土地。但如今原住民對此有著非常大的存疑，那麼我就讓步，我建議在國土計畫法中設國土復育專章。雖然這項基金名稱並非國土復育基金，而是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我也認為 ok，但我必須跟大家講清楚，畢竟在台灣牽涉土地的問題會非常敏感，這點我非常的清楚。因為我在台灣推動地質法這麼多年，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也調查所有的地質敏感地區，但大部分單位迄今仍都不敢對外公告，僅對外公告一些人煙稀少地區，所以我們公務員應該根據調查結果對外公告哪些是地質敏感地區，以維護人民生命安全，否則這點對人民是非常的不利。因為一旦政府不公告地質敏感地區，公務員不但什麼都不必做，即使發生問題，他們也沒有責任。

事實上，本席對國土計畫法審查通過有著些許的擔心，因為我之前在剛開始討論國土計畫法與國土復育條例時，有些原住民委員支持國土計畫法，反對國土復育條例，後來我聽到有位委員表示：這樣修法不對，如此一來，原住民土地大部都被劃為國土保育計畫區內。他認為這樣的修法不太對勁，但本席認為，我們是為一些居住在地質敏感地區的原住民朋友而考量，他們特別需要這樣的法律保障，一旦原住民朋友的土地被標示為國土保育地區，國家對他的土地即具有補償義務與責任。本席認為這才是正道。唯有讓山上土地獲得安定，山下人民的生命與財產自然可獲得保障。

陳部長威仁：我與田委員所提出的觀念一致。

田委員秋堇：本席認為，當年的一場誤會是溝通不夠所致，有些委員因反對國土復育條例，連帶反對國土復育基金，所以本席希望今天我們能夠從頭溝通、從頭立法，共同為國家打造可長、可久的安定國土。

陳部長威仁：我們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現在輪到本席發言，請田委員秋堇暫代主席。

主席（田委員秋堇代）：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我們在此召開國土計畫法專家會議，針對與會專家學者所提出的看法，就教幾位首長相關問題。事實上，許多同仁對於國土計畫法的內容並不清楚，畢竟國土計畫法沿革已有十幾、二十年，現今內政部希望經過 6 年時間進行作業，藉以逐步取代區域計畫法。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對，我們希望將原本個別法規予以統整。

邱委員文彥：這些法規統統轉移至國土計畫法了嗎？

陳部長威仁：對。

邱委員文彥：換言之，未來國土計畫法將以更高的格局進行統籌、管理，俾利國土發展更為永續，所以未來區域計畫法終將逐步廢止。

陳部長威仁：是的。

邱委員文彥：在召開國土計畫法專家會議之後，大家都對此有更多的瞭解，當然，我們也要清楚資料準備的進度如何？

陳部長威仁：此一問題，請營建署許署長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全國區域計畫轉換進度如下：第一階段，我們將考量如何針對 11 種分區與用地別轉換為國土計畫的適當分區，這部分我們與某些部會已做過大致討論……

邱委員文彥：如此說來，你們已有初步成果。

許署長文龍：我們會後再提供表格給委員參考。

邱委員文彥：好的。請許署長說明第二階段內容為何？

許署長文龍：第二階段，目前首要之務在於，若國土計畫法未能立法通過，我們希望運用區域計畫觀念來執行。因為我們不能再等待，應設法針對現今區域計畫內容來執行；待未來國土計畫法通過之後，我們儘量採用無縫接軌的方式銜接。

邱委員文彥：換言之，行政院與內政部對於國土計畫法是非常的迫切？

陳部長威仁：是的。

邱委員文彥：我們希望將國土防災、生態環境保育與產業發展等方向都能儘快推向正軌，包括現行區域計畫法均採用權宜之計，所以我們仍然希望國土計畫法能儘速立法通過。

第二，現今國土計畫法已就空間部分展開規劃，特別是土地管理部分，尤其國發會負責國家發展與各部門策略性計畫，未來這兩部會之間的協調性為何？因為昨天陳仲賢副市長、前部長李鴻源、前政務委員林正豐等其他幾位專家學者，我們都考慮國土計畫法將運用國土基本法的概念。事實上，在政府機關中，有相當多的機關與國土計畫法有關，包括國發會、內政部及原住民委員會等單位，以及未來環境資源部、海洋委員會等。照理說，各單位都擁有自己的 GIS 與資料，所以大家已各自有所規劃，他們比較建立平台做為設計機制，而非進行細部規劃，至於其他計畫

部分則可進行彙整。譬如在海域部分，未來海洋委員會可以進行更詳細的研究，畢竟目前內政部並沒有海域調查的人力與設備，所以本席希望未來有關海域部分將統整至國土計畫法內。雖然內政部已擬定相關計畫，但國發會的說明是，或許有些策略計畫必須因應時代變遷，抑或針對當時國際趨勢的考量，必須緊急應變，所以你們出面處理時應提出權宜措施。如此一來，國發會策略性計畫與現今內政部擬定國土計畫法內容會有落差，屆時這兩部會之間要如何協調？請問黃副主任委員與陳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國發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主席、各位委員。我認為國家發展計畫如同各部會的部門計畫一樣，都需要有一些主題性、綱要性與指導性原則。當這些計畫落在空間上，即為國土計畫，它可謂多層次的空間整合計畫，在國土計畫中會達到這樣的功能。但是，這麼多層次要在空間上做整合之前，各層次都有不同的部門計畫，各部門仍須提出綱要性與主導性計畫，所以這部分我們會啟動另一項系統，如同各部會都會提出施政計畫一般。未來施政計畫的上位將設置國家發展計畫，視其為施政計畫之指導綱領；至於下位部分仍有許多的建設計畫，同樣地，它的 *hierarchy* 仍然不變。但是，這些政策性、綱領性與指導性計畫，最後落實的交集點即在空間上，具有國土計畫展開空間整合的功能，包括土地、非土地及所有資源等，均整合在這個空間圖上。未來我們會與內政部針對國土計畫進行協調，事實上，國土計畫才是我們的法定計畫，至於其他部分則是指導性、綱領性計畫。

邱委員文彥：其實，本席的版本也特別納入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所提出的國土空間發展策略綱領，所以我們會請大家再詳閱後提出有待補強的建議。有關將來落實國土空間發展時，我們也必須重新思考各部會之間的協調工作。

再者，有關以往陳水扁總統任期內，我與李遠哲、賀陳旦等人都共同參與總統府國土保育與開發諮詢委員會，我們也曾經討論臺北地區的發展十分密集，李前部長也提出臺北地區發生地震的風險及脆弱度都是值得我們憂慮之事。當時我們也提出遷都議題，方才許委員添財也有提出諸多的討論；但這是非常嚴肅的議題，需要經過通盤的考慮。只是我們在重新檢視國土計畫時，似乎欠缺國土空間重分派的部分，譬如：我們必須逐漸紓解未來臺北盆地可能造成的人為災害，相關措施能否一併納入？

陳部長威仁：沒有錯，我想我們的所學都一樣。在劃定鄉城發展地區時，上位層應有 *urban hierarchy planning*，把城市與鄉村的人口再重新分派，如此才能落實在城鄉發展地區，所以我們要有 *planning* 過程。以往區域計畫之所以遭受詬病，主要它是以現狀進行規劃，並不具有前瞻性與全盤性的計畫方針，才会有今天的結果，所以我認為，將來應該有 *urban hierarchy planning*。

邱委員文彥：對於部長所提出都市發展階層的看法，本席非常贊同。此外，有關原住民的議題，方才田委員秋堇也特別提及，為了國家公益與國土保育的目的，導致人民權益遭受損失，政府應予合理補償。譬如美國憲法第十四次修正案就是正當程序與合理補償，我們針對這部分會與原住民委員會共同討論。

此外，昨天林國慶先生特別提及糧食生產與糧食安全的問題，基於氣候變遷快速的考量，我們勢必要保留足夠的農業發展面積。當然他也提到山坡地、山地農業與坡地農業的發展，必須給予合理的發展空間，但也必須有嚴格管制與適當規劃。我們都可以針對這些問題再行討論，我也非常期待。現場成大都市計畫系第一屆至第三屆校友聚集，陳部長威仁為第一屆校友；本席是第二屆校友；黃萬翔副主任委員是第三屆校友，我們可謂「師出同門」，彼此較容易溝通。我們希望儘速通過國土計畫法。謝謝。

陳部長威仁：是的。謝謝。

主席（邱委員文彥）：現作如下決定：（一）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二）姚委員文智、盧委員嘉辰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另以書面答復。

姚委員文智書面意見：

1. 請教內政部「國宅」、「社會住宅」、「合宜住宅」三種住宅名詞中的定義為何？
2. 國民黨總統參選人洪秀柱昨(22)日提出住宅政策，主張由政府與民間合作興建「公民住宅」，在大台北地區以六百萬元出售；頭期款可動用個人勞退基金帳戶支付，也可先租後買，所付租金還可當成已繳貸款。

請教內政部，對於洪版的可出售的公民住宅是否認同？可出售的「公民住宅」是否等同於已廢止的「國宅條例」中的國宅？或是現在爭議不斷的「合宜住宅」？馬英九 2012 年宣示要「興建合宜及社會住宅」以紓緩住宅供需失衡地區居住問題及協助國民居住於適居社區，合宜住宅部分內政委員會已經要求不再興建，應全力推動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國民黨籍的內政部長，是否贊成洪秀柱走回頭路的住宅政策？

3. 內政部提出「青年生活住宅」以青年可負擔的價格，設定為地上權方式。屋主將來要轉賣，只能賣給政府，但本周才要邀產、官、學界代表討論《住宅法》修法，明定物件轉移、地上權、買賣等機制，預計年底送立法院審議，然而「可出售式」的青年生活宅和「公民住宅」不就是「合宜住宅」翻版？已有浮洲合宜宅失敗之鑑，內政部卻還要走回頭路？

4. 浮洲合宜宅鑑定報告出爐，內政部仍漠視住戶生命安全及相關權益？

8 月 24 日四大技師公會鑑定報告中，明確指出浮洲合宜宅原有結構設計強度不足，造成多處梁柱龜裂，影響公共安全，依「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計畫」公開招標內容，營建署和新北市府同具審查核定之責，內政部營建署的相關檢討以及懲處在哪？依四大技師公會鑑定報告整理，浮洲合宜宅有 27 大項工程品質缺失，內政部營建署未盡審查之責，責無旁貸！

5. 高房價已是全民之痛、民怨之首！房價所得比及購屋痛苦指數創新高！政府束手無策？

馬英九執政以來（97 年第 3 季到 104 年第 1 季），台北市「房價所得比」即「購屋痛苦指數」從 8.65 倍飆升到 16.16 倍，新北市從 7.81 倍飆升到 13.02 倍，六都除了桃園，「購屋痛苦指數」都創下歷史新高（表一）。「貸款負擔率」也創新高，台北市從 39.79%飆升至 68.63%，購屋者家庭月收入近七成付房貸，新北市也從 35.93%飆升至 55.27%，家庭月收入超過一半得付房貸（表二）。即使有能力購屋，也只能淪為揹負沉重貸款的屋奴，壓縮其他消費支出苦撐。

(表一) 馬英九執政期間房價所得比與貸款負擔率變化情形

地 區	台北市		新北市		全國	
時間	97 第 3 季	104 第 1 季	97 第 3 季	104 第 1 季	97 第 3 季	104 第 1 季
房價所得比（倍）	8.65	16.16	7.81	13.02	6.09	8.46
貸款負擔率（%）	39.79	68.63	35.93	55.27	28.00	35.94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

(表二) 104 年第 1 季六都房價所得比、貸款負擔率暨史上最高紀錄

地 區	台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台中市	台南市	高雄市
房價所得比（倍）	16.16	13.02	7.17	8.53	6.69	7.88
史上最高紀錄			7.34 (102Q1)			
貸款負擔率（%）	68.63	55.27	30.44	36.22	28.42	33.46
史上最高紀錄			31.03 (102Q1)		30.53 (91Q1)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

6. 廣設社會住宅騙局一場？社會住宅相關預算不增反減？

請教內政部，現階段社會住宅的量連 1%都不到（表一），而 105 年社會住宅相關預算卻減少（表二），政府要如何推動社會住宅？

(表一) 各國住宅基本資料

	住宅數	家戶數	空屋率	社會住宅比率
台灣	8,408,829	7,852,403	10.19%	0.09%
日本	57,586,000	51,951,000	13.1%	6.0%
香港	2,629,600	2,389,000	4.3%	30.5%
韓國	14,677,000	17,574,000	--	5.0%
美國	132,845,000	115,226,802	13.6%	5%
英國	27,614,000	26,442,096	~3.3%	18.2%
荷蘭	7,266,295	7,512,824	4.2%	32%
澳洲	9,139,110	8,181,750	10.2%	4.5%

(表二) 105 年度中央政府社會住宅預算編列情形

編列單位：內政部住宅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	104 年度預算	增減	說明
10 億 0,642 萬 5 千元	19 億 8,631 萬元	-9 億 7,988 萬 5 千元	1.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 10 億 0,642 萬 5 千元，較上（104 年度）11 億 2,520 萬 3 千元，減列 1 億 1,877 萬 8 千元。 2.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補助購地款 104 年度已編竣，8 億 6,110 萬 7 千元如數減列。

105 年度社會住宅預算僅編列 10 億 0,642 萬 5 千元，較上 104 年度編列 19 億 8,631 萬元，減列 9 億 7,988 萬 5 千元，社會住宅推動預算不增反減，較上年度大減近五成，顯見馬政府根本無意推動社會住宅。面對社會住宅需求孔急，國民黨政府卻沒有魄力與決心推動，卻汲汲營營於可出售式的「青年生活宅」與「公民住宅」，圖利建商貪官的噩夢將再重演？

韓國 1990 年代與台灣一樣有房價過高問題，但 25 年後韓國蓋了超過 110 萬戶、約 6.2%的社會住宅，韓國政府建立「公法人制度」成立「土地與住宅公社」，大量建設社會住宅，經費占中央政府總預算 5.7%，還規定拿容積獎勵的建案，17%以上土地要做社會住宅。

7. 充分利用空屋，解決高房價落實居住正義，內政部相關作為在哪？租屋平台的成效持續不彰？

為解決高房價落實居住正義，蓋房子非唯一解決之道，釋出空屋讓有需求的人使用，也是方法之一。

依營建署相關資料與台電公司電力使用推估，台灣可能有百萬戶以上空屋未使用。為有助社會住宅政策落實，應充分使用市場空餘屋，政府可配合租稅（如空屋稅）、補貼（如弱勢租金補貼）與獎勵，建立一促進空屋使用效益經營管理平台，讓市場區位與品質良好的空餘屋，釋出成為社會住宅提供弱勢人民出租之用。

8. 解決少子化問題，不是靠城隍廟月老或是送「良緣好運袋」就能解決，內政部如何積極解決年輕人晚婚不敢生子的主因—高房價？

9. 請教內政部，我國的戶政系統連線狀況是否已經建置完成？是否可以與警政等相關行政機關同步連線？台北市長柯文哲被監察院查出收了一筆未有投票權人士的政治獻金，有可能被監察院裁罰，雖然政治獻金申報審核相關業務屬於監察院，但內政部是否可以主動與監察院的政治獻金申報系統連線，當鍵入資料時，如未達投票年齡能主動示警？

盧委員嘉辰書面意見：

※問題一：民以食為天，如何有效解決大塊農地流失的問題？糧食自給率嚴重不足已是國安問題。

重點提要：

一、農業年報統計，二〇〇〇年台灣還擁有 81 萬公頃可耕農地，迄今不到 40 萬公頃；約 1700 多個大安森林公園面積的農地流失，其中用來興建農宅的，約有超過一萬六千筆新建農舍，多是豪華農舍，逾六成起造者不具傳統農民資格，且七成有違規使用沒真正務農的事實。宜蘭、花蓮縣二〇一四年土地移轉面積，雙雙較前年暴增近四成。

二、根據內政部統計資訊，去年全國土地移轉坪數約 1.18 億坪，相較二〇一三年，略減少 1%，但宜蘭與花蓮的土地交易面積，卻反而持續攀高。農田違規使用已是全國性的問題，觀察農委會統計資料可發現，截至 2013 年年底，耕地面積為 799,829.78 公頃，而 2009 年時，耕地面積 815,461.79 公頃，換言之，5 年來台灣農地已消失 15632.01 公頃，平均每年減少 3,126 公頃（近 1 萬坪）。

三、內政部地政司統計，2013 年全年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資料，發現全台違規使用土地筆數共計 4,600 筆，總面積高達 1,068 公頃（約為 3,230,700 坪），其中違規案件最多之行政區為桃園縣，多達筆數 1,763 筆，面積約 371 公頃（1,122,275 坪），違規面積占全台 35%；此外違規使用土地中，最多之用地別為農牧用地，顯示農牧用地是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之首，而違規用途包含：砂石場、農舍、工廠、非法民宿及餐廳等等，但因違規案件不勝枚舉，目前官方無法公布實際各項違規用途比例。

四、內政部統計桃園縣為非都市土地違規案件最多之行政區，環保署統計資料也顯示，全台遭土壤重金屬（砷、鎘、鉻、汞、鎳、鉛、鋅及銅）及地下水污染的農地最多之行政區為桃園縣，遭列管農地多達 1,838 筆，面積約 211 公頃，占全台列管農地面積之 70%，顯示桃園縣農地遭工業污染情形嚴重。

五、政府不應該抓小放大，台灣農林漁牧業正面臨內憂外患，包括：農家經營規模小、農業收入偏低、經常性產銷失衡、務農環境持續惡化；而政府卻花大力追民眾 1 元的逃漏稅或者一坪兩坪的違規事項，雖然都是違規，卻給民眾產生只准州官放火，不准百姓點燈的無奈與氣憤，制度縱放農地流失，都是大筆的，卻拿百姓開刀，如何區分甚麼樣的是近年的投機炒作，必須杜絕；甚麼是幾十年來百姓安居之所在，雖然有違規要給予輔導改善，讓民眾老少得以安居。若不明就理不論情理法都一刀砍下，其實是公務員的怠惰，以及讓民眾對政府產生不信任的原因。

※問題二：測量技術的精進造成民眾的困擾，原因在於過去圖簿登記的粗糙與不實，以不實的圖簿資料對比現今的事實存在，造成民怨，應有救濟管道。

重點提要：

一、林務局為建立完整林地測量，最近特邀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專業人員為林管處測量相關人員舉辦「E-GNSS 即時動態定位系統」及地籍鑑界，主要就是要訓練所屬各工作站的測量人員，隨著科技與技術升級，配合動態定位系統，應用在測量實務工作，可在廣大的林地上隨處進行測量，可即時獲得更精準、快速的成果。號稱已 GPS 測量林地的誤差只有幾公分。

二、臺灣地區地籍圖係日據時期所測繪，受測繪當時測量技術與方法所限，精確度難以應付土地開發之需要，因此政府自民國 64 年起，主動就都市計畫範圍之土地，辦理圖解地籍圖重新

測量作業，惟重新測量後之地籍圖使用迄今亦有 40 餘年，地籍圖紙除因保存與使用而有圖紙間接合困難，造成歷年土地鑑界成果不一之情形。現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到各縣市推廣「E-GNSS 即時動態定位系統」，也跟很多縣市簽約合作，讓都市土地更精確，但是對於屬於非都的土地，可能是因為不具開發利益，就沒有加以模擬研究。

三、本席建議國土測繪中心應該專章研究林務局的檔案資料，如何以現有技術銜接林務局既有的圖簿資料，有系統統計出誤差有多少，以內政部公布的可容許誤差作為民眾向林務局申請圖簿位移誤差的依據，否則民眾口說無憑，林務局也不敢坐視 20-40 年前的圖簿與現今測量結果不同而不糾正民眾，甚至還編列預算聘請律師對民眾提告，大砲對小鳥，對於幾十年來已經在山林間落戶的民眾來說是很大的困擾。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我們先討論會議後續的審議方式。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過去我們在內政委員會對於比較重要的法案，都希望能夠融合各方的意見，所以我們都會成立整合的小組，諸如溼地保育法、海岸管理法、都市更新條例，都是用這種方式處理的。今天審查的國土計畫法還牽涉到國土復育條例、海域管理法，都有整合之必要性，所以剛才經過休息協商，大家獲得一個共識，就是籌組專案小組。我建議作以下的結論，就是為了整合各界不同的意見，依照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成立國土計畫法、國土復育條例及海域管理法等三法初步審查小組（或稱為整合小組），由本席負責召集，不曉得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是否需要兩位委員負責召集？如果沒有意見，我願意負責召集整合，進一步來整合各方的意見，草擬具體條文，供委員會審查參酌之用，也就是我們會整合出一個版本，以利討論。因為這會期時間非常短，還有各部會的預算案、預算解凍案有待處理，因此我們作此決定，如果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建議今天下午 3 點就進行第一次意見整合，首長不需要列席，但是負責業務的同仁請準時出席，就三個法的條文進行整合。當然整合可能不止一次，我還會利用有空的時間，即使不是委員會的時間，我也願意服務，以期儘快在短時間內能夠獲致更大的共識，然後提出整合的版本，之後委員會再依整合的版本進行逐條討論。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11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14 時 35 分至 17 時 2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文彥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78 人擬具「景觀法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50 人擬具「景觀師法草案」案。

主席：今天下午議程所列討論事項有「景觀法草案」及「景觀師法草案」兩案，首先進行提案說明，現由本席作提案說明，請鄭委員天財代理主席。

主席（鄭委員天財代）：請邱委員文彥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向各位作提案說明。我在賓州大學的老師 Ian L. McHarg 撰寫過一本書，名為「Design with Nature」，它的重點在於希望人為的結構和建物能與大自然協調。這是環境的一個省思，也就是環境的一個思維。十年前或二十年前的時候，曾經有一位德國記者形容我們台灣的都市景觀像豬窩一樣。表示我們台灣有很多的建築其實都是合法的，就像我們現在看到的很多建築，單一建築都非常好，但整體的景觀可能就不是那麼理想。我剛才收到一則 email，是美國哈佛大學景觀系的系主任傳給我的。裡面特別提到大峽谷是美國的國家重要景觀，附近有一棟私人建築的尖屋頂影響到大峽谷的天際線，雖然這棟建築不在國家公園範圍內，也完全符合現行法規土地使用分區的規定，但是，最後訴訟的結果是政府勝訴；關鍵就在於景觀的問題。事實上，很多國家對於景觀都有嚴謹的規定。我希望我們的各行各業都能共同合作，把景觀問題做妥善的分工合作和協調處理。大家可以看到，過去幾年來我們很多委員共同推動了國土計畫法、海域管理法和景觀法，我把這三部法看成是新的國土三法。對於這個部分，當然，我還是需要再進一步地作整合、溝通。景觀系的老師經過關渡路的時候就看到一棟建築物，它對於天際線的破壞是毫無疑問的，接下來這張，圖片中這三棟建築物在齊柏林的「看見台灣」裡已入鏡，每棟建築可以說都非常完美。我知道其中有一棟是大陸的萬通集團所推動的，也在香港銷售。我不太清楚這個在體制上到底有沒有問題。其中有一棟名為「天境 360 度」，沒有錯，非常地漂亮，且其也是國際著名的貝聿銘集團建築師的設計。從建築上看，它不但都合法，還非常傑出。可是，從景觀上看，就產出了很大的問題。這種情況在我們這裡其實屢見不鮮。

我們看下一張。最近我們也在談都更條例的修正。我們也很擔心在龍山寺周邊可能會產生新的建築，每一棟建築當然都是合法的，我相信也都會是非常優秀的建築。但是，從整體景觀來看，它就是會嚴重地壓迫到我們的古蹟。另外，「雲門舞集」的淡水園區，從規劃設計來講，的確是找到了一個不錯的路，為「雲門」留下一個很好的活動空間。但是，從文化遺址的角度、從歷

史脈絡來看，就安全破壞了當時砲台的景觀和色相。下一張，顯現出淇哩岸的問題就是因為容積移轉之後，在當地可能造成非常突兀的景觀。今天為什麼很多環保團體也來支持景觀法，就是希望我們總要有一個景觀的總體規劃。這是我們在考量現行規定之後，認為景觀法其實是有其必要性的。當然，自然景觀的取材是非常重要的。冬山河是宜蘭縣一個非常成功的例子。它為什麼大量採用「洗石子」？就是因為他們走遍台灣以後，發現這才是人親土親的一個元素。郭中端老師就曾告訴我，宜蘭粉鳥林裡面的墳墓都是採用「洗石子」，他們覺得那才是人親土親的感覺。所以，她把這個東西引用變成一個文化的設計元素。其實，從這邊看來，我們對於很多地方，在還不太瞭解的時候，就是仿冒、參考、照抄。在愛河，有很多設計是仿冬山河，其實那是錯誤的。我想，高雄應該有高雄自己的代表。從這邊也可以看到，我們其實應該從環境裡面找到當地的元素，來做適當的結合，此外，苗栗的客家土樓也是這樣，當然，造這樣的景觀可能是為了吸引觀光客，但是，事實上，它跟當地的環境、歷史背景是毫無關聯的。大家可以看到福建的土樓，它是一個防禦性的客家建築。我想，這都是可以從歷史脈絡上來看。過去我也曾經為了保存基隆西二、西三碼頭，提出一些呼籲，我們看到它後來的情況，古蹟或歷史建築被指定以後，常常就發生災難；因為很多人完全無法體會這個文化的價值。所以，有很多景觀的保護並非新建的建築，而是保存它原來的樣子。就像巴黎，我想，兩百年前拿破崙看到的景觀是跟現在差不多的，但在當時，這個都市的格局其實保留著非常好的景觀思維。再者，我們有很多台糖的宿舍也是這樣，它們並不是新建，可是，因為我們不重視景觀、不重視文化價值，到最後它們就被破壞了，由圖片可以看到很多台糖宿舍不是被燒掉，就是被破壞了。然而日本所處理或規劃保存的，不但是有形的建築，還包括他們無形的文化資產，以彥根城為例，該地佛寺撞鐘的聲音非常美妙，他們把這個聲音叫做「音風景」，也把它放進來。所以，景觀法裡面希望強調的，不僅是人文、自然和硬體的東西；我們也希望這種文化形式上的東西能夠有多一點的保留。再看下一張。我們每一塊基地的確都是由現在的專業技師來負責，但是，我們希望跨出這個基地，從大尺度上來看待一個更完整的想像。我們看到很多國家的地區、都市都是用整個都市的景觀法來做通盤的規劃、設計，尤其，它們都是結合了生態與環境。過去美麗灣渡假村的問題也是大家很關心的，它是在原住民傳統領域裡面所興建的一個非常突兀的建築。如果都蘭灣有一個總體的景觀綱領，或許將來就可以保護得更好一點，也不致造成像現在這樣的狀況，當地幾家渡假村的發展全都停滯不前。我認為，景觀適當的規劃可以讓開發與保護能夠做比較兼籌並顧的處理。下一張圖片是前不久通過的「海岸管理法」裡面，我們特別把景觀法放進去；表示大家都非常重視景觀的要素和需求。從下一張圖片可以看出為什麼大家都反對水岸第一排，因為我們認為，很多景觀其實都是非常珍貴的。就像今天早上也有先進提到九份，九份的亂象當然是應該管理，但是，九份的珍貴在於它有文化的特色，尤其，當地每一家戶大概都是兩、三層樓，因為每一家幾乎都是沿山而建，我們就不難發現他們每一家人都有機會看到景觀。我在此地想要提出一點呼籲，那就是景觀是一種環境權，是人人都應該得而享之的一個權利。所以，我覺得我們不應該在水岸第一排建造這種突兀的建築，應該對每個基地都做適當的規範。這種適當的規範是為了做比較大尺度環境的整合，其實也是一個景觀規劃的範疇，而且，它跟每一塊基地的規劃、設計及土木工程的设计是不會衝突的。

，所以，我們是希望從長就綱領性的議題來探討這個問題，可能外界不是那麼清楚，但是我們也很願意聽聽大家的意見，來作一個適當的溝通。其實景觀界非常期待景觀的立法，現在有十五、六個系所都在招生，而且招生的情況不錯。我們也應該考慮這些景觀業發展的需求。事實上，景觀法從民國 91 年游錫堃擔任院長時即已開始啟動了，這十幾年來大家都在做這方面的努力。景觀法草案的提出，並非只有我邱文彥一個人的版本。大家可以看到，這十幾年來曾有過無數次的討論。所以，我覺得這件事是無分「藍綠」的，我一定要強調這一點。當然，對於景觀法，過去有很多意見的不同，今天的情況也是完全一樣，但我覺得，我們應該就事論事，非常理性地來討論一下，怎麼樣才是比較好的協調、整合方式。所以大約兩、三年前，我們就已經啟動景觀法的公聽會，一開始我們邀請的可能單位沒有那麼多，但我所提出的景觀法草案，我們 112 位委員當中有 79 位連署，今天在座的委員也有多位給予支持。或許我的版本不見得完美，相信我們還有改善的空間，這就是我們當時的關係文書，大家應該看得到。現今國際趨勢，我想很多國家的確都有景觀專業的制度，我就不再贅述了。景觀師是一個多元而且多重領域的專業人員。今天很多的專家學者都提到，現在是一個跨領域整合的時代。同時也有專家特別提到，某些工程的招標其實景觀師是沒有空間的，所以，我認為，這個部分應該有更多的機會讓他們來參與。景觀法的要旨，我想我們很快地把它跳過去，它有一些宗旨和目的，這個大家應該都很清楚地看過了，其定義有些是包括自然和人文的，當然包括重要景觀及地區的指定等等；我們也希望有一個綱領來維繫景觀制度的建立，包括將來的計畫除了有景觀的保護計畫，還有景觀的改善計畫，它是有層次性的東西。當然主管機關是內政部，我們也希望有一個諮詢會，以諮詢會的方式來協助處理。

最後，景觀地區的指定，這裡面其實融合了許多民間團體，像「千里步道」提出來的國家步道法，他們本來想要擬這個法，後來我們把這個法的精神放進來。這個就是現在景觀的重點，也是台灣經常發生景觀衝突的一個重點。我覺得重要景觀如何指定，其實大家還可以再討論，包括一些軸帶的節點，像法國的巴黎，就是條條大路通凱旋門，它中間不會有太多突兀的東西。這是一個管制的概念，但是，也是讓我們重要的地景能夠做適當保護的措施。景觀總顧問和綱要計畫在現行的制度裡慢慢地已經融入了，我們把它法制化。景觀保護計畫裡面，我剛剛提到它一些相關的內容。大家比較有爭議的是，到底需不需要景觀師的簽證？針對這點，今天早上有很多的討論。當然，這個部分我們會作一個慎重的處理。關於景觀技師簽證的部分，在職業範圍內到底他們要如何跟其他技師合作？本法案當初是有特別提到這個部分。因為每個地方都提到這與景觀有關係，所以，是不是說某些特定項目由景觀師負責；而其他部分，各行各業的技師則仍持續維繫他自己的權益？這些職業範圍我們都可以再繼續研商。關於景觀改善計畫，為了我們現行的必要措施，應做積極地處理。關於改善項目，其實台北市或其他都市的改善項目，都有類似的規定。至於內容要不要這麼細，或者，將來授權地方政府自定？我覺得都可以來討論。我覺得，民眾的參與非常重要；因為民眾的參與就是促成社會共識的重要力量。也就是說，在地民眾能夠投入以後，由他們留下他們城市的記憶，我覺得這一點非常重要。獎勵、評鑑是一般的機制，我們也希望將來有一個基金。「景觀師法」草案要旨，當然，也有很多先進說：「你先有一個景觀師，『景觀師法』以後再說。」但我們認為，既然是經過依法認證，並取得身分的專業人員，將來執業

的時候勢必要去規範他們。大家所憂慮的，可能就是他簽證的那個部分到底是不是排除了其他的技師。如果這一點我們可以做若干處理，或許可以讓各行各業自己發展。但是，也要對他有所約束。

今天早上也有學者以「環境景觀還給專業」為題在報刊上投書，我想，這是各行各業不同的看法，我們不但尊重他們的專業，也尊重他們的聲音，像今天余烈理事長就特別提到：「如果沒有共識，這個法案通過的機率等於 0。」這一點我充分瞭解。所以，我認為今天我們不會進入逐條審查，目的就是希望聽取各方不同的聲音，之後我們再作一個整合。但我最後還是要提出呼籲，從「看見台灣」之後，其實我們每次看到台灣國土的破壞，心裡真是涼了半截。大家看到清境這些地方對於國土的破壞，都是超過每一塊基地。它整體景觀的協調、統籌、規範，當然土地使用裡面要有。但是，某些重要景觀地區還是要有一個基本的維繫綱領。大家看農舍的問題吵得那麼厲害，我們台灣的農地破壞情況是非常、非常嚴重的。這張圖片是我從阿姆斯特丹的空中拍下來的，大家可以看到它是用集村的方式保留大片的農地，作為將來糧食生產的好基地。不僅如此，還保留了非常漂亮的國土景觀。所以，這裡面所談的景觀，可能不只是一個基地或一小塊區域，它是談一個國土美學的問題。我想，不管是支持或是反對的聲音，其實大家都非常關心台灣景觀的保護。經過這一次的討論，不管是什麼方式，即便是抗議、陳情的方式，我們都在深耕著環境權、景觀權的概念，就像有很多地方可能不見得有建築，像池上鄉的原野伯朗大道，一根電線桿都沒有，它既沒有建築，也沒有土木技師發揮的空間，那樣的景觀要不要保護？當然要！我滿期待大家能夠平心靜氣、理性地來作更充分的討論，並促成「景觀法」的通過。謝謝！

主席（邱委員文彥）：請內政部陳部長就今天議程提出報告。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向貴委員會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業務推動上的支持與策勵，表示最大的謝忱。今天謹就「景觀法草案」及「景觀師法草案」等 2 法案，有關本部立法推動情形及邱委員文彥等 13 人擬具「景觀法」（草案）、邱委員文彥等 5 人擬具「景觀師法」（草案）之回應意見，簡要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景觀法草案研擬及推動情形

臺灣孕藏相當豐富地景及人文風貌，但我國並未就「景觀」事項有整體性之法規規範，現行整體性景觀管制法規，除都市土地部分，因採行計畫管制，有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審議機制可控制都市整體景觀資源與品質，但非都市土地部分，因採開發許可制，欠缺計畫管制工具，至於其他現行與景觀相關之規定，則散見於各相關法規，要形塑及保護城鄉整體景觀風貌，在現行法令制度上有所不足及侷限。近來隨著國人生活美學素養提高，對景觀品質與優質環境日益重視，為妥善規劃、保護及改善國內有限的景觀資源，爰有訂定專法以建立國內景觀制度之倡議。

本部前於 91 年間即著手推動研擬景觀法草案，於 92 年及 94 年兩度報經行政院核轉大院審議，惟皆未能於大院第 5 屆及第 6 屆委員任期屆滿前完成審查。

本部考量上開草案自初擬迄今時空背景已有明顯不同，條文內容有再次檢視之必要，已多次邀請相關景觀界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召開上開草案內容研討會議，於 99 年間研擬完成修正景觀法草案並召開公聽會，嗣後數次函報行政院，期間並再就有爭議條文內容，多次邀集相關部會及

地方政府協商研議，近日奉行政院秘書長以 104 年 9 月 14 日函囑本部再依相關機關意見研議。有關各機關所提建議意見，本部將儘速檢討修正後，陳報行政院續審。

關於上開本部擬議中之草案，有以下立法重點：

一、將非都市土地納入計畫管制機制

景觀資源分布涵蓋都市及非都市土地，為規劃、保護整體景觀資源，未來將透過景觀綱要計畫及景觀計畫擬定，將非都市土地有關景觀事項，納入計畫管制機制。

二、透過景觀計畫彌補現行法令整體景觀規範之不足

藉由景觀綱要計畫及景觀計畫之擬定，將現有分散之景觀相關法令規範予以整合，並依景觀資源調查將需要特別加以保育、管理或維護的，或景觀混亂，需要進一步加以改善之地區，指定為重點景觀地區，於景觀綱要計畫及景觀計畫再作進一步規範或管制，以保護地區整體景觀資源及形塑在地特色風貌。

三、建立國內景觀計畫管制制度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研擬景觀綱要計畫及景觀計畫，實施景觀規劃與管制，在已實施都市計畫部分，可將景觀綱要計畫及景觀計畫納入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管制，在非都市土地部分，也可以透過景觀綱要計畫及景觀計畫之研擬，將非都市土地有關景觀事項，納入計畫管制機制，讓整體景觀具有完整規範機制。

四、建立景觀改善計畫推動機制

除前述消極性計畫管制外，未來也針對重點景觀地區景觀混亂，需特別加以改善或景觀已遭破壞部分，提出積極改善作為，且景觀改善工作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外，也鼓勵民間共同參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可自行劃定地區範圍，成立組織，研擬景觀改善計畫，推動社區生活環境改善工作，透過政府及民間力量的共同投入，以擴大國內景觀改善之推動效益。

五、將都市設計審議制度推廣運用至公共工程

過去政府推動之交通、水利、公共開放空間、公用設施設備等常因規劃設計過程中欠缺景觀規劃考量，以致破壞環境景觀，故未來將規定重點景觀地區內達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或設施，需經都市設計審議程序審查通過後，始得建築使用或施工、設置，除可確保景觀資源獲得保育，也可避免公共工程執行完成後，還要再編列經費辦理景觀改善工程，造成政府資源重複投資。

六、破壞景觀之處罰

為避免景觀持續遭受破壞，對於違反景觀管制規定，任意破壞景觀之行為，或不配合景觀改善計畫實施景觀改善與維護之情事，未來將透過警告、限期改善，再按次處罰至其完成改善為止之作法，期能改善過去民眾忽視環境景觀美化與維護之觀念，逐步養成國民愛護及美化環境景觀之習性。

貳、本次審查大院邱委員文彥等 13 人所擬具景觀法草案，本部意見說明如下：

有關邱委員等 13 擬具本法草案之立法重點及立法架構部分，本部大體已參採納入前述本部研擬中之景觀法草案，惟尚有以下不同意見提出說明：

一、為保護國內景觀資源，督促政府及國人重視並保護景觀，未來希望能建立國內景觀制度

，但考量現行國內已有許多計畫審議機制，為避免再創設一套新的景觀計畫審議，產生疊床架屋之疑慮，經多次會議研商後，對於景觀相關計畫之擬訂、變更、核定、發布、實施及核定後之復議係採準用都市計畫法有關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規定辦理，此一想法與委員版條文相同；但有關第 3 條成立景觀專責機關或機構、第 5 條設置景觀事務諮詢會等，仍宜再進一步商議。

二、有關第 2 條及第 16 條建議成立景觀師；重點景觀地區內達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行為與景觀計畫，應由景觀師簽證或執行乙節，考量目前國內對於是否推動景觀師之專門職業技術人員簽證制度，仍有不同意見，尚未獲致共識，本部建議優先推動建立景觀制度，至於景觀師專門職業技術人員簽證制度，宜俟與建築、土木等相關公會協商確認執業分工後，再另行檢討訂定。

三、有關第 24 條建議重點景觀地區內之廣告物面積或量體超過一定規模以上，應收取景觀影響費乙節，考量本部 92 年及 94 年兩度函送景觀法草案經行政院核轉大院審議時，均因社會各界對廣告物收取影響費之作法尚有不同意見，該條文遭決議保留致全案未能完成立法程序，嗣經本部邀請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研議，咸認現階段收取景觀影響費，執行上尚有困難，是否訂定宜再商議。

參、本次審查大院邱委員文彥等 5 人所擬具景觀師法草案，本部意見說明如下：

查本法草案應係配合上開邱委員文彥等 13 人所擬景觀法草案，為建立國內景觀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簽證制度所擬具，惟考量目前國內對於是否推動景觀師之專門職業技術人員簽證制度，仍有不同意見，景觀師與國內現行建築師、土木工程等相關類科技師之職業範圍、各職業別間之分工細節等尚未釐清，為儘速推動建立國內景觀制度，本部建議優先推動景觀法草案立法，並持續與各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公會溝通協調，俟對其執業分工獲致共識後，再建立景觀專門職業簽證制度。

以上謹針對本部「景觀法」草案推動情形及大院委員擬具「景觀法」草案及「景觀師法」草案本部之立場與意見，作扼要報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賜予指教。謝謝！

主席：其他機關有無補充說明？

現在進行詢答。依照慣例，本委員會委員發言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得延長 2 分鐘。非本委員會委員發言時間以 8 分鐘為原則，得延長 2 分鐘。15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一直覺得這部草案會引起一些爭議。部長，我看你的報告說明裡，其實也幾乎都已經提到了。以我長期跟各大公會接觸的經驗，個人有一點瞭解。其實懂建築或土木的人，未必對景觀的部分那麼專精，尤其是搞建築的，比如說，山坡、造景，與建築師根本沒關係，所以，搞景觀的人就會認為他們並不比自己強。可是，這部法律又碰到這樣的一個問題了。今天來了許多朋友，依我看，好像各個團體的都有。來表達抗議者，我參考了他們的意見，可能多少會牽扯到第十六條有關主導權的問題。主導權的問題讓我們很困難所以，我認為整個景觀如何規範，是非常有必要的。事實上，已有不少先進國家建置完成這類的法律制度。就我擔任台北市議員的經驗，我感覺其實土木、建築甚至水保、水利的專業人員對於植生

或生態的背景未必清楚。問題是，我們今天如果把這個法案通過，我相信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都會跳腳，他們會說：「這個你很會嗎？」、「這個你懂嗎？」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這下他們就變「細漢」了。

莊委員瑞雄：你講到重點了。其實本案立意良善，但在相關的各個團體看來，卻覺得它是在爭飯碗、切利益。我們也一眼就看出其實本案爭執的就是這裡。所以，我看部長這樣左閃右閃，整個報告裡面閃得很「漂亮」，功夫真的是一流！景觀怎麼樣去做規劃，其實是非常重要的事情。我們常常講到海岸，以我選區的海岸來講，如果能在岸邊建一棟房屋，一生都可以在那裡看海，但是，那整個海岸就完了。如果你說一些特殊的景觀或歷史建物都應該要有一個法律制度加以規範，我一定贊成。可是，我從本法案第一條開始看到最後，發現它只是在提一條罷了。我們的主席真是非常地用心，還把國外的一些案例找齊了。我相信會有這麼多人為本法案連署，是因為大家都很欽佩。不過，我們也很為難。因為各團體所提的其實都滿有道理，反對者就舉關渡大橋為例，說它的美並不是因為景觀，而是因為力學的表現。主席，我相信你也很清楚這一點。再以捷運來講，台北市捷運到士林那個地方，大家也都覺得很漂亮，其實也都是由於力學的表現。主席，今天先確定不進入實質討論，不要讓大家的壓力太大。應該大家共同來把好的法案做一個建置，也就是說，應該留多一點時間讓大家好好地討論。但是，我們也不希望把它延宕；因為爭議的條文其實不多。是不是讓公會之間好好協商一下？因為每個人有每個人的專業，建築師沒那麼強、土木技師沒那麼強、結構技師也沒有那麼強。同樣地，就算這部法律完成以後，景觀師就能完全主導嗎？光是牽扯到那些專業的工程，人家就會跟他們理論，並問他們：「你的養成教育是什麼？」因為這牽扯到養成教育的問題。他們過去所學的專業是否足堪負責簽證或主導執行？我們在這裡講的都比較冠冕堂皇，好像是就理論性在談。事實上，我們知道背後牽扯到的全都是利益。許署長，我記得你們好像也曾建議本法案暫不推動。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當時也多做努力。因為就像剛才委員說的，這個部分如果能夠有好的法律，我們覺得應該還是對國內比較好。

莊委員瑞雄：景觀法的這些內容你把它定位為整個景觀的上位計畫並配合全國的都市計畫，我相信，大家都不會有意見；因為這是很好的事情，但有這些牽扯，要如何切割？部長，請你教導一下。

陳部長威仁：跟委員報告。「景觀」其實是一門跨領域的學問。

莊委員瑞雄：對啊！

陳部長威仁：以前其實大家都系出同門，之後才慢慢地分出來。譬如景觀系的學生，他一定有學一點藝術、一點園藝、一點生態，但是，他也要學工程，像土木技師，他應該算工程界的老大，包括我所學的東西，都是從土木一直分到建築，然後，再從建築分出來。所以，他們會覺得說：「我們是老大，你怎麼會說我們全都不懂呢？」其實他們是包括經濟部所主管的各專門技術職業以及我們過去的這些各行各業。各行各業的分工上用刀切的方式是不對的。就是說，後面來了一個

行業以後，要把原本就有的行業還在執業的部分全部拿去的話，當然沒有一個行業可以接受。舉個例子來講，像建築師法過去在討論的時候，對於結構的簽證部分，也是跟結構技師吵過很長一段時間。結果後來是用多少樓層以下建築師也可以簽證，但是，超過以後專業的部分就必須再由結構技師來簽。老實說，這也是一種妥協。我個人覺得，景觀師可以算是一個行業，現在有這樣一個新的專業出來，我們應該加以尊重。但是，怎麼樣讓大家分工合作，絕對不能用任何排他性的方式來處理這種職業的分工；否則，一定會吵不完。

莊委員瑞雄：這一點我認同。所以，我們大家應該要使這整個法律的建置得以完備，我相信大家都會支持。但是，就像部長剛剛講的，要如何切割？我舉一個有趣的例子，曾經有一位從事園藝的人士因為一些法律問題來找我，我問他：「你的專業是什麼？」他就告訴我：「武術、花卉、種菜、育種，這些我都會。」下午我還聽聞有些技師表示如果再將橋納入或是加入一些需要估算的部分呢？所以，我的意思是說，我也認為各公會之間應該再討論分工的問題。任何一個行業都不應該包山包海啦！

陳部長威仁：沒有錯。

莊委員瑞雄：幸好今天本案尚未進入實質審查，大家還可以好好討論。不過，我覺得內政部營建署這邊是不是可以做一個統合……

陳部長威仁：我們是建議「景觀法」不涉及到景觀師這部分。至於將來景觀師要不要簽證，大家可以再討論嘛！這樣也是一個方法。但是，如果要討論，大家就利用這個機會考慮分工的問題。我覺得，用這樣一個方式也不錯啦！其實不是只有現在有景觀師和其他行業的糾紛，包括我們已經送到立法院的消防設備師法的消防設備師，也是一樣。以前都是建築師做的，現在說他們不能做，他們當然不服氣。但是，消防設備師說：「現在我比較專業，你要怎樣，難道會比我專業嗎？」因此這兩行業又吵起來了。所以，如何分工、合作是很重要的事情。

莊委員瑞雄：所以，其實幾乎這幾個法案都有異曲同工之妙！意見方面大家再作一個整合吧！今天有很多團體都在現場，我覺得，這個應該是集思廣益啦！讓每一個人提出自己專業的部分，不要只想著自己多厲害。

陳部長威仁：其實大家都是認識的朋友啦！我們大家可以一起來討論看看，但我覺得，景觀法的推動確實非常重要。

莊委員瑞雄：先把整個法制面建置完成吧！這個本席也表示贊同。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聽到莊瑞雄委員的看法，我沒想到他對景觀、文化、美學的瞭解也那麼深入。其實他點出了很多重要的問題，而且，把問題都點得相當清楚。第一、景觀當然是大家都期待的。我想要問一個問題，如果沒有景觀法，以我們現有的制度是否完全杜絕不了有關破壞景觀的種種？包括邱文彥委員所舉例的小坪頂那三棟大樓，是不是完全杜絕不了？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按照我們現在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法，對於都市計畫的地區進行

通盤檢討時，要求對景觀的重要地區必須訂定景觀計畫；並透過土地使用管制的規定來管制。然後，由都市設計委員會加以審查。不過，都市計畫以外的地區呢？雖然在開發許可時可以要求，但卻沒有一個審查的機制。所以，如果有一個……

姚委員文智：你對小坪頂的那棟建築個案清不清楚？

陳部長威仁：那個就是沒有辦法審查啊！

姚委員文智：或者，署長清不清楚？我告訴你，邱文彥委員就是為了那三棟建築才要提景觀法的。

陳部長威仁：那三棟就是沒有經過都市設計審議的。

姚委員文智：其實它是一個重要的景觀區？

陳部長威仁：對，因為它是在山脊線上。

姚委員文智：沒有其他的審議機制嗎？水土保持，那是山坡地……

陳部長威仁：那個沒有管，它只管是否堅固，不管美不美。

姚委員文智：既然是管它堅固不堅固，就可以有意見啊！

陳部長威仁：而且，我再舉個例子。像總統府後面一定的範圍內，我們現在也許說總統府緊鄰的 50 公尺是不是夠？或是緊鄰的 500 公尺都要管理？它的高度會不會長出來以後，變成總統府後面的一根柱子？這個是靠景觀計畫來規範的。但是，它的規範就不是去看這個，重點是在它高度的管理。

姚委員文智：這個問題其實營建署也可以回答。現在臺灣各都市，例如部長現在所舉的是總統府這樣的例子，現在有規定必須擬定景觀計畫的縣市政府或者是中央政府單位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除非真的是在都市審議的時候有委員提出來，要求增加這個部分，否則的話並沒有硬性規定，基本上是這樣，並沒有硬性規定。但是都市設計如果有寫到的話，例如新市鎮，像是淡海新市鎮，就有規定一定要經過都市設計的審議規範，等於是類似以子法來設計，這時候就會比較嚴格。

姚委員文智：在都市設計的制度裡面，能不能調整各個城市、各個重要景觀區都必須增加這個部分？就是在目前還沒有景觀法的情況之下，在實務運作上，或者是內政部的辦法裡面，可不可以這樣做？

陳部長威仁：現在是這樣啦！在沒有景觀法的時候，我們是會要求，如果是都市計畫地區，就在通盤檢討的時候對重要的景觀地區擬定景觀計畫，這個景觀計畫就透過都市設計審議的機制來落實，現在是這樣的。

姚委員文智：所以目前也是有啦！

陳部長威仁：有，但是沒有強制，也沒有全面實施。

姚委員文智：好，謝謝。基本上，因為今天是大體討論，其實本席也非常感佩邱委員的用心，但是他剛剛準備的資料當中，有一點本席必須說明一下，你說的那個愛河，愛河是因為謝長廷剛執政，當時是全面發包，並且不斷的修改，本席忘了是不是前政府的時代，至少那時候那個體系還不是那麼進入狀況，這就是當時愛河的情況。

本席要說的是，透過景觀法來帶動我們對景觀的重視，或者是建立相關的制度，不管是審查、審議或者是去 take care，去照顧整個地方發展的方式，本席個人是支持啦！所以本席有連署。但是的確，包括第六條，尤其是第十六條，剛剛部長也理解了這個問題，第十六條的確會變成一個霸王條款，好像所有人都要遷就景觀，但是有時候景觀也會改變啊！

當年貝聿銘設計羅浮宮的時候就被大家罵了，但是誰決定的？可能是當時的總統決定的，他決定之後就這麼定下來，後來大家又覺得好像不一樣，因為有時候觀念會與時俱進。你知道嗎？像剛剛舉例的淡水紅毛城，如果當年西班牙還是荷蘭人來的時候有景觀法，搞不好也不准蓋，但是你現在卻覺得那是一個融入地景。所以有時候地景、文化、景觀、自然其實是不斷在演繹、不斷在演變的，它也是一個很難去界定的美學，所以訂這個景觀法就會出現它的難處，我們要怎麼樣挑戰這個難處？

本席認為有幾個方式可以思考一下，本席在這裡建議邱委員，第一個，剛剛部長還有莊委員雖然提到，未來共同塑造這個景觀的各個專業團體，大家可能要有更充分的溝通，因為有時候像一座好的橋梁，可能就是技師藉由力學的美去帶動景觀，有些時候是一個好的、經過長期養成的建築師，因為他富有美學觀念，同時也是注重生態環保、生態文化的建築師，由他設計好的建築去帶動那樣的景觀。

有些時候就真的是景觀師的影響，因為他對自然的了解，他對整個風土、人文的呈現，他知道怎麼透過這樣的景觀要求、帶動，去促成所有專業人才的合作，本席認為這是我們推動這部法令的一個重要因素，也是未來要走的一條道路，要不然的話，真的是會搞得大家雞飛狗跳啦！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本席還注意到一點，本席來自地方政府，當年本席在高雄的時候就做了城市光廊，很受市民喜愛，這裡面有兩個問題，第一個，我們現在的法令裡面其實並沒有提到夜景，但是夜間也是一種景觀啊！例如函館的夜景，或者是香港的夜景，或者是可不可以放煙火？其實那些都是一種景觀，包括是不是有定期的煙火燃放或其他表演，這些都是屬於夜景的部分。

第二個是大家要不要一樣、一窩蜂的做？本席剛才提到的城市光廊，就是高雄做好了以後，你知道嗎？有七個地方說要跟著做，這樣會是一個好的景觀嗎？本席認為未必。所以，除了各個專業團體的合作之外，本席認為未來恐怕也要找地方政府一起開會，例如本席剛才舉的那個例子，其實各地方政府已經推動實施城市的景觀師，已經有景觀師了。

陳部長威仁：景觀顧問。

姚委員文智：景觀總顧問，但還是有這樣的狀況。所以景觀法的推動關係到跨行業的合作，還有中央和地方之間的合作，尤其是地方，因為有很多景觀其實都屬於地方的權責，恐怕我們要花一點時間和地方政府一起開會。至於其他的細節，未來我們再看邱委員是要組預審小組還是要怎麼做，當然，因為邱委員每天下午都要開會，所以我們未來在其他會議上再繼續討論，以上。

主席：謝謝姚委員誠摯的建議，本席虛心接受。等一下也要請教你，如果我們要組合一個專案小組、整合小組，您是不是一起擔任共同主持人？還是由本席服務？本席絕對希望各方的意見都能夠納入。

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和陳部長討論一下，不曉得部長是否知道目前國內的大專院校當中，有幾所大學部設有景觀相關學系，而且還有研究所？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我印象中有十幾所啦！

陳委員怡潔：13 所。這些大學以上的畢業人數將近多少人？你知道嗎？

陳部長威仁：有 23 萬人嗎？應該沒有這麼多啦！

陳委員怡潔：沒有啦！沒有這麼多人，是 8,500 人，這個部分我們有去找過資料。為什麼本席要問這個問題？部長，你有沒有想過？就在你們討論這個景觀法之前，你是否想過這些學生未來畢業後可以去哪裡找工作？

陳部長威仁：景觀系的畢業生應該要投入景觀的相關工作，這是對的，我想他們應該要學以致用。所以就內政部來說，我們是支持訂定景觀法，也就是要讓大家重視景觀的重要性，要擬定景觀的綱要計畫，要做景觀的改善計畫，這些都希望借重這些景觀師的專業能力，現在大家爭議的部分，大概就是怎麼分工的問題。

陳委員怡潔：本席會問部長這個問題，是因為有很多實際上的層面應該要考慮，例如這些學生畢業以後去找工作時，一般來說，大家還是認定他們的競爭力比不上建築系畢業的學生嘛！大家還是覺得專業性……

陳部長威仁：看你找什麼樣的工作。

陳委員怡潔：對，但是大部分的人找工作時，還是往建築、室內設計或土木工程類尋找。所以本席的意思是說，如果拋開這些景觀科系學生的就業問題，其實本席不太明白，臺灣這麼大學設計景觀系的用意到底在哪裡？本席會問這個問題是有原因的，例如以文化大學為例好了，其實文化大學的景觀系設立到現在已經 34 年，可是呢？看起來政府並沒有顧慮到他們的專業，或是未來的就業執照問題，本席覺得這個部分其實是你們要再多加討論的。

今天不只是單純討論這個景觀法的問題，如果回溯到源頭，當這些學生畢業以後，不管是未來的競爭力也好、專業度也好，其實這些問題都應該要多加考量，因為很多景觀系畢業的學生，依我們的了解，其實都是往中國發展，所以這也會有所謂的人才外流問題。

所以像昨天質詢的國土計畫法，一直到今天審查的景觀法，其實說真的，看起來馬政府並沒有真的令人讚賞的地方，說真的，很多人都說現在沒有扁政府的時候好啦！所以如果扁政府的版本不夠好，的確是應該要改掉重提，但是馬政府已經過了八年，說真的，到現在也是一事無成，因為連菲律賓都有景觀師的證照了，本席不知道這個部分部長是否了解？

陳部長威仁：我不是很了解，對不起。

陳委員怡潔：基本上就是該如何培養這一群青年學子，例如你們現在已經針對這些景觀系學生進行規劃，將來等他們畢業之後，不管是未來的就業也好、專業度也好，都希望部長這邊或是馬政府能夠照顧，就是希望你們再多加關心啦！

接下來本席想請教部長，今天內政部報告的第 1 頁就有提到都市土地部分應採取計畫管制，

有都市計畫及都市計畫審議機制可控制都市整體的景觀和品質，現在最大的問題是這樣的，例如士林區也好、萬華區也好、大同區也好，很多臺北的房子，就是比較西部的部分，其實都蓋的非常凌亂，所以本席想請問一下，部長，你確定現在的都市計畫審議真的能夠控制所謂的都市整體景觀和品質嗎？

陳部長威仁：不足啦！絕對不足，所以這也是我們希望都市計畫裡面應該要有景觀計畫的原因。

陳委員怡潔：可是從目前的草案看來，似乎是比較偏向景觀的維護嘛！或是塑造優質的生活環境和文化資產保護，都和這幾類比較有關。就像本席剛才提到的，假設是迪化街或大稻埕，就是大同區那邊，其實那邊都是一些古色古香的傳統建築，如果你硬要在那邊蓋一棟新建築，例如非常現代化的摩天大樓好了，這樣就會很突兀嘛！我們如果用景觀法來規範它必須要怎麼蓋，是不是有足夠的理由可以做限制？

陳部長威仁：你剛才……

陳委員怡潔：因為到時候還是會有一定程度的衝突嘛！就像淡江大橋，當時也是因為這樣的問題，所以研議了二十幾年嘛！不然大家都認為其實它是一個非常棒的建築，但是好像一蓋起來就會擋住所謂的夕照。所以相對的，這類的問題也有可能出現在大臺北地區的大同區這邊，因為那邊都是一些文化遺產，所以這個部分到底要用什麼樣的理由來做限制？

陳部長威仁：您舉這個例子非常好，我們就以大稻埕地區來說，進行個別建築物的審查時，它必須符合當地的文化特質，這個部分可以透過都市設計審查，但是棟與棟之間，或者是和整個環境的關係，甚至是和緊鄰的大稻埕周邊環境該怎麼和大稻埕配合，這個部分就需要景觀計畫。

陳委員怡潔：所以未來會以什麼樣的公益理由限制呢？

陳部長威仁：是，這個部分就可以透過景觀計畫來研擬，研擬好的景觀計畫就可以落實在個別的都市設計審議上。

陳委員怡潔：所以就會落實在個別的都市審議上？

陳部長威仁：對。

陳委員怡潔：另外一個部分就是邱委員的版本和院版都還沒有定案的立法目的，這部分似乎都比較偏向公共利益，但是邱委員的版本特別提到保障國民景觀權益，法律界過去也有探討過景觀權和日照權的問題，因為臺灣法律看起來似乎有比較落後一點，這方面的立法好像還比不上其他先進國家。所以本席想請問一下部長，院版有沒有納入所謂的景觀權？如果未來會納入所謂的景觀權，到底景觀權的內涵是涵蓋哪一些部分？

陳部長威仁：景觀權的定義就看是怎麼想的，我們是從公共利益的角度去看，其實某種程度就像剛才莊委員所說的，如果是海邊，就是不要擋住讓民眾看夕陽的權利，這就是一種公共權，就是一種公共的利益，也是一種所謂的景觀權。

陳委員怡潔：可是目前我們對景觀權和日照權這類的權利規範很少。

陳部長威仁：是。

陳委員怡潔：例如過去……

陳部長威仁：日照權的部分在建築法裡面是從衛生的角度來規範，考慮臺灣天候的特性，所以我們

有最小冬陽的規定，例如要有一個小時日照權這樣的規定。

陳委員怡潔：為什麼本席會問這個問題？是因為本席不知道你們所要涵蓋的內容到底是什麼？例如景觀權這個部分的實質內涵到底有哪些？舉例來說好了，例如之前張忠謀在大直的豪宅，因為附近要蓋大樓，會擋住所謂的豪宅景觀，他們後來發現不管走協調、走法律都沒有辦法解決，最後很離譜，就是由全部住戶把那塊地買下來，這就是本席問所謂日照權的原因。部長，你認為現在的景觀法和都市計畫制度是不是能夠解決這樣的問題？

陳部長威仁：關於現在的都市計畫制度，我剛才說過了，就是可以在都市計畫地區，尤其是需要都市設計審議的地區，都要擬定都市景觀計畫。但是我剛才也說了，因為這並不是一個強制性的計畫，而且現在地方實施的情形也比較不普遍，所以就我們來說，我們當然希望訂定一個景觀法。

陳委員怡潔：有關所謂的景觀權部分，未來涵蓋的……

陳部長威仁：我們會在景觀計畫裡面要求，就是要求怎麼做一個好的計畫。

陳委員怡潔：所以會在景觀計畫裡面堅持……

陳部長威仁：它是景觀計畫審議的過程裡面要考慮的因素。

陳委員怡潔：還有另外一個部分，就是在景觀法第十六條中給予景觀師需簽證之項目，包括涉及土地開發、建築興建，甚至是橋樑、道路等部分，關於第十六條這個部分，未來你們會不會給予景觀師過多沈重的負擔？因為到最後會不會也是一樣淪為橡皮圖章，而不是真正做到實質把景觀……

陳部長威仁：這是邱委員的版本，同時這也是大家爭議比較多的地方，其實這和我們現在工作的發包也有關係，這和發包制度也有關啦！我們會覺得這個是土木工程項目，所以要發包給……

陳委員怡潔：可是本席看它的內容是規範到很細項的部分。

陳部長威仁：如果我們現在規定這個部分一定要景觀技師簽證，說不定景觀技師就會變成一個 Key person，這樣他就有相當的主導權。其實當他們把這個工作拿回去以後，不管誰拿到，其實都需要景觀技師、土木技師的合作，可能還要有建築師，需要好幾種個別、不同領域的技師一起合作，所以我覺得在談什麼樣的……

陳委員怡潔：因為例如包括道路上的任何規劃景觀，好像都需要涵蓋到這個部分，本席覺得這樣涵蓋的內容好像過於非實質。

陳部長威仁：因為這是邱委員的版本，我們……

陳委員怡潔：對，所以這個部分本席希望在角色上可能還要再……

陳部長威仁：我們是認為這個部分需要再討論。

陳委員怡潔：對，專業度方面可能還需要相對釐清。

陳部長威仁：因為這個部分要從整個職業分工討論，如果直接這樣寫下去會比較有爭議，將來在執行上也會有一些爭議。

陳委員怡潔：因為這個爭議其實是比較大的，所以本席認為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再溝通？就是邀請比較專業的人，或是找對各個部分比較專業的團體，大家再來一起討論。

陳部長威仁：是。

陳委員怡潔：例外一個部分，內政部的報告也有提到，因為其他技師還有意見，所以希望先完成景觀法的立法，等到各技師工會有共識之後，再建立景觀師簽證的制度。就像剛剛上一個問題提到的，就我們看來，這種事情可能 10 年、20 年都不一定會有共識。現在景觀法就像部長您所說的，你們非常希望推動，也認為這個部分未來不論是對文化遺產保留等等，或者是對整個市容也好，這個部分都很值得推動。內政部有沒有比較折衷的構想？有沒有初步的想法？

陳部長威仁：我是這樣想啦！我們現在的問題就在那兩個字，就是「簽證」，問題就在簽證上。

陳委員怡潔：所以其他的部分都沒有問題嗎？

陳部長威仁：我們會把這件事情看成不管是景觀技師也好、景觀師也好，要由他們參與工作，或者是土木技師、建築師要參與工作，但是要由誰簽證？

陳委員怡潔：因為簽證之後還是要負起相對的責任嘛！這到底是……

陳部長威仁：其實就國外來說，都是個別某一個單項的部分簽證啦！例如土木的部分、屬於結構的部分，由土木技師去簽證，建築的部分由建築師簽證，這絕對不是一個師能夠簽證的啦！

陳委員怡潔：所以今年有沒有可能完成院版的草案，並且送到立法院審議？

陳部長威仁：關於院版的部分，因為我們送上去以後，行政院要我們將各部會的意見整理以後再往上送，所以還沒有提出來。

陳委員怡潔：因為本席覺得這是比較沒有牽涉到政治議題的一個法案。

陳部長威仁：景觀法的部分大概比較沒有政治性。

陳委員怡潔：對啊！因為不論誰執政都用得到，這真的是對實質有幫助的法案，而且可以做到實質把關，所以我們當時才會探討那個部分。

陳部長威仁：所以我們才會建議先推動景觀法，但是關於景觀師的簽證部分，我們是希望再討論。

陳委員怡潔：不過部長，本席還是在這裡拜託你，有關景觀系 8,500 位學生未來的出路和專業、執照等問題，還是請政府能夠多多關心啦！好不好？

陳部長威仁：是，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陳部長，本席的建議是這樣，因為這兩個法的爭議不是很大，但是因為涉及簽證，也牽涉到整個工作權的切割，所以不管是各技師之間也好，或者是各團體之間，希望都能夠取得一個比較大的共識，所以本席建議委員會能夠先就國土計畫法的部分討論，大家先對一些相關細節的立法原則部分有共識之後，再開始進行逐條討論，這樣審查法案的過程會比較順利啦！這是本席的第一點建議，敘明在先。

第二點，本席還是要回歸一點，部長，你們是政治獻金法的主管機關，你知道嗎？還是不知道？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政治獻金法的執行機關是監察院，主管機關是我們。

陳委員其邁：就是申報、裁罰。

陳部長威仁：對，裁罰是監察院的職權。

陳委員其邁：你們是主管機關，你知道吧？

陳部長威仁：對。

陳委員其邁：選政的主管機關也是內政部嘛！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選政是我們主管。

陳委員其邁：所以本席有些問題要請教你。另外，人民團體法的主管機關也是內政部嘛！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對。

陳委員其邁：所以本席有一些問題要就教一下部長，你不用太緊張，都是一些普通常識而已。

陳部長威仁：這是抽考啦！

陳委員其邁：你也是選舉專家，本席知道你很會輔選。

陳部長威仁：沒有，我不是，我從來沒有選過啦！

陳委員其邁：你很會輔選啦！關於人團法的部分，例如本席捐錢給一個人民團體，並且指明要捐給南海海嘯事件，結果他們把錢拿去捐給國民黨，這樣不行嘛！對不對？因為不符合公益勸募條例的規定，而且這和本席捐款的目的不符，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對。

陳委員其邁：這筆錢是要捐給南海海嘯事件，可是當本席知道他們挪做它用的時候，本席可不可以要求他們返還？可以嗎？這是基本的常識問題，你直接回答本席就好，不用想得太複雜。可不可以？

陳部長威仁：這個要看……

陳委員其邁：我們是要捐款給海嘯的受害者，結果被拿去捐給國民黨，可以嗎？

陳部長威仁：這應該關係到他們的意思表示嘛！

陳委員其邁：對，所以呢？你也同意，因為民法第九十二條的規定就是這樣，因詐欺或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者得撤銷其意思之表示。簡單說，就是他捐的錢可以再收回來嘛！因為我們本來是要捐給別人，結果你們使用的目的和我們的捐款目的不同。

陳部長威仁：違背我們當時的意思表示。

陳委員其邁：假設，現在有一種情況，例如 1 月就知道自己要退選了，但是 6 月還成立政治獻金專戶，而且這個政治獻金專戶還募到 5,000 萬元，那怎麼辦？我們現在捐錢給這個人，他 1 月就知道自己要退選，而且也和他提名的政黨說好了，但是他還陸陸續續募了 5,000 萬元，怎麼辦？

陳部長威仁：這應該是事實認定的問題，這是屬於個案的事實認定問題啦！

陳委員其邁：對，本席現在就是假設發生了這種狀況，不是在和你討論個案啦！

陳部長威仁：對，但是事實上你提的就是……

陳委員其邁：本席沒有說是誰，你不用緊張，我不是指你們的中常委。

陳部長威仁：我知道。

陳委員其邁：本席是問情況如果是這樣的話，到底……

陳部長威仁：我知道，但是我的意思是說，不管你說的是哪一個人，像這種情況都要依照個案去做事實認定，沒有辦法就通案去看。

陳委員其邁：本席現在是說，人團法的規定是這樣，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對。

陳委員其邁：民法的規定是這樣，假如是適用政黨的部分，因為政黨也是人團法專章裡面所規範到的範圍，所以它應該適用人團法的規定嘛！對不對？當你 1 月的時候就知道自己要退選，但是到 6 月的時候累積了五千多萬元政治獻金，按照政治獻金法的規定，本席現在是和你就法論法啦！這 5,000 萬元，按照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一條的規定是要繳庫的。

陳部長威仁：也要看他 1 月到 6 月有沒有從事政治活動，有沒有從事政治……

陳委員其邁：對啦！就是這個專戶已經陸陸續續有收、有支，這些都有。

陳部長威仁：對啊！也有政治的活動，所以……

陳委員其邁：這個不是重點啦！你不要在那邊亂扯。

陳部長威仁：沒有，這是事實。

陳委員其邁：假設是收到五、六千萬元，已經花了 1,000 萬元這種狀況，政治獻金專戶還剩下 5,000 萬元，明明你 1 月就知道要退選了，結果還是募了 6,000 萬元，也花了 1,000 萬元，政治獻金專戶還剩下 5,000 萬元，對不對？按照你剛剛的理解，不管是人團法的規定，或者是民法相關的權利保障規定，這些錢，你本來就應該要退給捐錢的人，對不對？你不用緊張，本席只是和你討論……

陳部長威仁：我沒有緊張。

陳委員其邁：依照政治獻金法的規定，假如你退選，這些錢就要按比例返還捐贈者，你是否同意？

陳部長威仁：依我的了解，政治獻金法……

陳委員其邁：你是否同意啦？因為你們是主管機關。

陳部長威仁：不是，我要向委員報告，政治獻金法對這部分沒有這麼詳細的規定，至於捐出了以後……

陳委員其邁：規定就是要繳庫。

陳部長威仁：捐出了以後，他要不要退選，別人要不要他退選，都是問題啦！

陳委員其邁：本席的意思是說，如果把它修法成要返還給原來的捐款人，你贊成嗎？就是把剩下的款項還給捐款人，你是否贊成？

陳部長威仁：不是啦！這牽涉到兩件事情嘛！一個是捐款人想不想把錢要回來？就是捐款人的意思是如何。

陳委員其邁：我們就是想要回來啊！

陳部長威仁：如果想要回來，就要看他當初捐款時的意思是什麼。

陳委員其邁：我們就是要捐給他用來選舉，結果他 1 月就知道要退選，可是還一直募款到 6 月。

陳部長威仁：如果你捐給我的錢，我到 6 月就花完了呢？

陳委員其邁：花完的部分我們另外再談，待會再談這個部分，我們先討論有剩餘款的時候。

陳部長威仁：如果你捐的錢，我都花完了呢？這就很難說了。

陳委員其邁：本席現在不是在和你討論花完的狀況。

陳部長威仁：所以這是一個事實認定的問題，不好界定啦！真的很不好界定啦！

陳委員其邁：部長，本席剛剛說的那個情況很清楚啦！你不要模糊焦點啦！

陳部長威仁：不會啦！沒有模糊焦點啦！你聽的很清楚啦！

陳委員其邁：募款 6,000 萬元，花了 1,000 萬元，只剩下 5,000 萬元，這樣該怎麼辦？現在我們想要把捐款要回來，可以要求他返還嗎？

陳部長威仁：如果你要求他返還，你可以向他表示返還的意思，如果是這樣，就是依照法令處理。

陳委員其邁：但是依照現在的規定就是要繳庫，所以本席才說要修法，把這些錢按照比例還給捐款者，你贊成嗎？

陳部長威仁：如果要修法，那就是大家一起來討論。

陳委員其邁：本席現在是問你是否贊成，因為你們是選政的主管機關。

陳部長威仁：大家一起來討論啦！因為我們還沒有進一步研究，大家一起來討論。

陳委員其邁：部長，本席主張要扣掉這些質詢時間，因為你說到最後就說你們要再研究，你根本…

陳部長威仁：當然啊！

陳委員其邁：其實你們對這個問題根本就沒有看法嘛！對不對？何必繞了一圈以後又說搞不清楚，浪費大家的時間呢？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我們今天是審查景觀法，你突然問這個問題，所以我才不知道，因為我們並沒有研究啊！

陳委員其邁：但你們是選政主管機關，所以本席才會說要問你有關 Common sense 的問題嘛！

陳部長威仁：這個不是 Common sense，這是要規範的，因為這是特殊問題。

陳委員其邁：剛剛部長說了，依照人團法，假如和他當初的捐款目的不符時，捐款要予以退還，這部分他同意。所以應該以同樣的原則比照嘛！假如一個政黨提名的候選人在 1 月就決定不選了，可是 6 月還開設政治獻金專戶，因為一些支持者或是市民不知道，還是把錢捐到他的政治獻金專戶，就這樣欺瞞了 5 個月、6 個月，這一筆錢後來卻要解繳國庫，這是不合理的嘛！

當然是不合理啊！錢當然是要返還原來的捐款人啊！這有什麼好爭執的？本來就應該這樣嘛！而且該候選人應該要以詐欺罪移送，內政部做為選政機關，你們應該要主動把他移送，因為他違反刑法的詐欺罪，所以應該要移送啊！

陳部長威仁：內政部不會強制一個人選舉或不選。

陳委員其邁：部長，本席沒有請你回答，請你尊重本席。

陳部長威仁：是。

陳委員其邁：因為退不退選還牽涉到政治獻金的問題，這個問題當然很嚴重嘛！對不對？所以部長，本席再問你另外一個問題，假如這個政黨，就是你們國民黨啦！本席現在就指明是你們國民黨，你們明明知道他要退選了，對不對？政黨明明知道他要退選，但是這個候選人又繼續募款、繼續從事選舉活動，這樣政黨有沒有責任？請你告訴本席。

陳部長威仁：你說的這些都是假設，你說明明知道他要選，你也能認定他要選……

陳委員其邁：本席告訴你，就是本院的委員，你去看這兩天的新聞頭版就知道是誰，本席不要把名字說出來，請你去查。本席現在就告訴你個案，本席本來是不想討論個案，但是既然你要談個案，那本席就告訴你。

陳部長威仁：要認定啊！而且要個別認定啊！因為事實到底是怎麼樣，我們並不曉得。

陳委員其邁：政黨 1 月就知道這個候選人不選，但是這個候選人 6 月成立政治獻金專戶開始募款，到現在 9 月了，總共募到這些款項，你明明知道他不選，卻把大家當成傻子繼續募款，對不對？這不是詐騙集團、金光黨是什麼？

陳部長威仁：其實……

陳委員其邁：哪有一個政黨提名一個候選人之後，面對政治選舉的相關競選活動時，明明之後就要退選，那你就應該馬上告訴人民，自己不選了，這樣人家才不會白捐錢啊！錢才不會像肉包子打狗一樣。捐 50,000 元、1,000 元還算是小事情，或是買一張餐券 10,000 元、20,000 元、1,000 元都算是小事情，如果是捐 100 萬元呢？你 1 月就知道自己不選，政黨也知道，因為你們都說好了，但是 6 月的時候還成立政治獻金專戶向大家募款，結果當我們捐了 100 萬元之後，9 月你卻說不選了，這是一種很明顯的詐騙行為，也涉及刑法的詐欺罪，政黨可以這樣做嗎？

所以本席主張政治獻金法應該要修法，政治獻金專戶收到的這些錢怎麼返還原來的捐款人？怎麼對這些捐款人的權益做一些保障？並且課以政黨明確的責任，假如政黨用這種方式造成民眾的損失，政黨應該要負起責任啊！民主政治本來就應該這樣，不是嗎？怎麼可以明明就不選了還這樣做？不然為什麼到現在國民黨還沒有把錢捐給洪秀柱？本席懷疑就是因為國民黨知道洪秀柱不選了，所以國民黨不敢捐錢給洪秀柱的政治獻金專戶。

2012 年馬英九選總統時，他們就捐了 2.36 億元，不是嗎？6 月開設政治獻金專戶，到 9 月就捐了五千多萬元，這些人捐了那麼多錢進洪秀柱的專戶，但是國民黨一毛錢都沒有捐，本席懷疑是不是……

陳部長威仁：國民黨有沒有給她錢，我不曉得啦！我想你也不知道啦！

陳委員其邁：本席並沒有問你意見，請你尊重、閉嘴啦！本席並沒有問你意見，本席只是在陳述自己的意見。

陳部長威仁：是。

陳委員其邁：本席只是在指責你所屬的政黨啦！本席並沒有問內政部部長的意見，你不要把這邊當作你們國民黨中常會啦！因為這是非常不合理的現象，所以本席認為要修法、要改，哪有這種道理？部長，剩下的時間，本席就要問問你的職責部分了，這一件事就不再和你討論。

陳部長威仁：是。

陳委員其邁：請教一下，本席仔細對照了監察院的資料，國民黨提名的立委候選人和總統候選人 2012 年選舉時拿到的捐款款項，每一個候選人，不管有沒有當選，還有馬英九總統的部分，2012 年的政治獻金總共是 5.288 億元，大概是五億多元，可是呢？本席看國民黨的財報，他們的政治獻金支出是 4.442 億元，就是四億多元，如果再對照國民黨在監察院的政治獻金專戶所有

支出，把這部分扣掉，實質上從國民黨的政治獻金專戶捐到候選人身上的部分，以監察院政治獻金的專戶支出來看是 1.4 億元。

換句話說，候選人拿到五億多元，但是監察院的政治獻金專戶申報只有 1.4 億元是捐給國民黨的立委和候選人，這個問題出在哪裡？明明總共是收到五億多元，但不管是國民黨的財報還是監察院的政治獻金專戶，都只有 1.4 億元，這中間的差距如何解釋呢？

陳部長威仁：這個部分我們要去了解。

陳委員其邁：你怎麼什麼事情都要去了解？你明明知道，但是卻不說。

陳部長威仁：你現在忽然問我，我怎麼知道你要說這件事情？

陳委員其邁：本席問的這些都是很簡單的事情，你連簡單的事情都不知道，那你怎麼擔任部長？

陳部長威仁：這並不簡單啦！這怎麼會簡單呢？你突然問我是多少……

陳委員其邁：這怎麼不簡單？你對每個問題都裝蒜，都說不知道。本席告訴你，這些錢是從其他地方來的，本席今天不和你討論黨產的問題，但這些錢就是拿黨產捐的，簡單說就是用其他收入捐的。好啦！本席不和你爭執這個部分，因為本席今天的重點不是在和你爭執這個問題，我們是爭執什麼？整個爭執的爭點是哪裡？就是國民黨的財報啦！你們是政黨財產申報的主管機關，因為你們有一個申報作業要點，對不對？

國民黨應該要按照那個作業要點申報財產，對不對？你們在財報的申報作業要點裡頭有一欄，就是所謂的政治獻金支出嘛！對不對？所以簡單的說，本席這麼說，你看是否合理，立委候選人和總統候選人總共收到五億多元，國民黨財報申報的捐款也應該是五億多元，本席這麼說合理嗎？

陳部長威仁：是。

陳委員其邁：是不是這樣？

陳部長威仁：是。

陳委員其邁：是不是這樣啦？你同意嗎？你同不同意？

陳部長威仁：對啦！所以有什麼不同的地方，我們要去了解嘛！

陳委員其邁：不是啦！你同不同意嘛？現在收到的政治獻金是 5 億元嘛！可是國民黨報給內政部的財報卻不是這樣，你們是主管機關，他們應該要申報 5 億元才對。

陳部長威仁：除非他們有從別的地方捐出去嘛！

陳委員其邁：不是啦！財報裡面就有一欄是政治獻金的支出嘛！就是你們的捐獻，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是。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們捐獻出去的金額和人家收到的數額應該要一樣嘛！是不是這樣？

陳部長威仁：是，聽起來好像是啦！但是……

陳委員其邁：你都在裝蒜，本席知道你在裝蒜。

陳部長威仁：不是啦！你說的這些問題比較複雜。

陳委員其邁：怎麼會複雜？這是 Common sense，國小一年級或是坐在這裡的人都聽得懂，只有你在那邊裝蒜。你同不同意啦？就是這兩個數額要一樣。

陳部長威仁：聽起來是這樣沒錯啦！但是……

陳委員其邁：好，沒有錯。所以呢？部長，這樣你聽懂本席的意思嗎？他們現在申報的金額只有 1.4 億元，表示他們是用其他支出捐給國民黨的候選人，對不對？合理吧？

陳部長威仁：對。

陳委員其邁：至於是哪些其他的支出項目，你去看國民黨的財報，例如人事費用、經常費用，還有一些文宣費用，本席唸給部長聽，這些都是會計項目，你比本席內行，就是人事、一般事務事項、地方黨部的黨費支出，然後就沒有其他項目了。本席的意思是說，假如你們的會計科目有政治獻金項目這一欄，同樣的，你們就要列這個科目，把科目從這邊移到那邊嘛！現在國民黨支出的總決算報告減列了政治獻金支出，他們是列在其他包括人事、一般費用或者是一般事務事項等經費項目，他們從那邊挪錢捐給國民黨的候選人，所以這會衍生國民黨政黨財產申報不實的問題，你們應該要求他們改進啊！

陳部長威仁：是這樣的啦！依據我的了解，過去政黨的財務報表通常只是報備而已。

主席：部長，質詢時間到了，你們好好了解一下再……

陳部長威仁：我們再找時間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其邁：即使只是報備，但這就是讓公務員填寫不實公文書，有偽造公文書的問題，你們應該要求他們改進，你們可以要求他們改進。

陳部長威仁：我們會去了解情況，再以書面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其邁：假如申報不實，是不是要檢討？

陳部長威仁：我們會去了解，因為政黨的財務報表是他們只要向我們報備，還是我們有審查權，這個部分我不是很了解。我有看啦！基本上我們好像沒有審查啦！

陳委員其邁：沒有審查權，但是你們明明知道他們是做虛偽的意思表示時，內政部主管機關就要要求他們改正，不然他們有讓公務員填寫不實公文書之嫌。

陳部長威仁：如果大家有疑問，我們當然會請他們說明嘛！

陳委員其邁：部長，不要本席問你什麼問題，你都說要再了解、我不知道、這個太困難。

陳部長威仁：當然，你有疑問，我就向你說明，這樣也不行？對不對？你有疑問，我們當然可以請他們說明。

陳委員其邁：你什麼事情都要再去了解，你的智商又不低。

陳部長威仁：因為我們對政黨的財務報表基本上並沒有審核。

陳委員其邁：部長，本席知道你們沒有審核，所以本席從頭到尾都沒有說到審核。

陳部長威仁：對啊，所以我們怎麼知道？

陳委員其邁：本席從頭到尾都沒有說到審核。其實你什麼事情都知道，但是卻什麼事情都裝作不知道，你對每件事情都這樣，只要說到你們國民黨的事情，你就什麼事情都裝不知道，把黨產拿來做為選舉之用就是你說的，不是嗎？你有沒有說過把黨產拿來選舉這句話？

陳部長威仁：難道你們的黨產沒有用來選舉嗎？

陳委員其邁：我們沒有黨產可以用來選舉，你剛好問到一個好問題。

主席：請盧委員嘉辰發言。（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李委員俊俔提書面質詢。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陳部長，你們的報告裡面有提到今天要審的法案，就是景觀法和景觀師法當中一些非常重要的爭議，你們有提到要慎重考慮這些事情，所以行政院版……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還沒有出來。

鄭委員天財：對，本席知道，但是目前在推動、規劃的內容，以你們內政部提出來的版本來說，有包含景觀師嗎？

陳部長威仁：沒有。

鄭委員天財：沒有景觀師？那關係到景觀的部分只是法制嗎？基本上只有法制的部分？

陳部長威仁：對，但是有景觀計畫。

鄭委員天財：現在就有景觀計畫了嘛！都市計畫法就有要求……

陳部長威仁：對，但本法是把它規劃得更清楚，包括景觀總綱要計畫、景觀計畫、景觀改善計畫等，這是一個比較清楚的規範。

鄭委員天財：若在都市計畫內推動擬訂、執行景觀計畫會有什麼困難嗎？

陳部長威仁：目前只有在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中規定在通盤檢討時，對於重要的景觀地區應擬具景觀計畫，此景觀計畫可作為都市設計審議的基礎，同時把該景觀計畫的內容落實在土地使用管制的規定中，透過都市設計的審議來達成管理目的。

鄭委員天財：這有什麼不足之處嗎？為什麼還要另訂景觀法？

陳部長威仁：因為它是個別的地區計畫，我們覺得這不足以凸顯景觀計畫的重要性，在景觀法當中，我們是規定要有一個全面性的景觀綱要計畫。另外，對於非都市土地，目前並沒有規定要做景觀計畫。

鄭委員天財：這些都市計畫法的相關規定能否訂定於區域計畫法中？

陳部長威仁：昨天我們有談到國土計畫，坦白講，現行區域計畫的規定大多是針對現況的管制，計畫型的規定比較少，所以我們整個觀念應該要改變。民國 71 年、72 年我甫任公務員時，我們做的編定其實是現況編定，很多都是根據地籍圖、現況與編定作業須知、編定原則來做編定，沒有計畫性的編定。

鄭委員天財：而且還有很多不是現況編定，而是圖面編定。

陳部長威仁：就是用地籍圖……

鄭委員天財：有的是用地籍圖去編定，沒有實地去看。

陳部長威仁：對，他用地籍圖，還不是用地形圖，所以這個是……

鄭委員天財：這種情形我們原住民族地區好多啊！一個平坦的地方竟然被劃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與林業用地。

陳部長威仁：他完全是用地目……

鄭委員天財：也不是地目，他根本是看名稱來編定。看到「山里部落」，他以為是山的裡面，就把它劃為山坡地保育區，其實那裡只比河床高一點點而已，是非常平坦的地。

不過這種法越來越多並非好事，因為景觀的美醜有時候是見仁見智，而且管制範圍包含了非都市土地，那就會涉及到原住民族地區。部長，你知道嗎？在省府時代，東海岸管理處剛成立時，我們部落要興建什麼，他都要管，這個也不行、那個也不行。因為鄉下不比都會區，鄉下沒有餐廳，為了舉辦豐年祭、文化活動或結婚等喜事，我們想蓋原住民聚會所，而這個聚會所是沒有牆壁的……

陳部長威仁：是臨時的。

鄭委員天財：也不是臨時的，它還是要申請雜項執照，但是東管處的人卻說這會破壞東海岸漂亮的景觀，這就是沒有考量到人文景觀，只考量到自然地景。當然，這幾年有改變，以前東管處只想到自然環境，他沒有想到除了好山好水之外，好文化更重要！當初是經過多少協調，東管處才同意我們蓋。我們前天談國土計畫法，現在又要談景觀法，我們就是不斷地遇到這些問題。

舉例而言，屏東霧台鄉的道路經常因為風災而損壞，不堪修復，所以蓋了一座我們認為非常漂亮，而且對當地交通很有幫助的高橋。但是若從景觀法來看，自然地景怎麼可以蓋一座高橋？很可能就不會通過。事實上，有一些環保人士確實是有意見的，你知道嗎？所以這個部分真的需要再討論。自然很重要，但是人文、生活文化也很重要，兩者之間如何平衡真的需要慎重處理，所以大家會有不同的意見是可想而知的，你今天的報告確實點出了這麼多年來，這個法多次進出立法院的原因。目前你們還在整合相關部會的意見，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對，還不成熟。

鄭委員天財：剛才你有提到，過去你曾在省府建設廳第四科負責許多業務，應該能夠通盤地考量相關問題，而你的報告也點出了這些爭議，這些確實都需要考量。整個制度的建立、法的規劃草擬，以及它可能會遇到的相關因素都必須慎重考量。目前內政部只是要推景觀法嗎？

陳部長威仁：如果要推的話，我們建議先推景觀法。至於景觀師如何簽證、權責怎麼劃分等，我們覺得爭議很大，就好像我們現在雖然有都市計畫技師，但是並沒有都市計畫技師簽證。

鄭委員天財：都市計畫技師要做什麼？

陳部長威仁：在顧問公司裡面上班。

鄭委員天財：顧問公司？就是顧問性質嗎？

陳部長威仁：對，但是我們希望將來能夠凸顯每一個技師的專業和主導性，因為這是他們所學。

鄭委員天財：當然，每個行業都有它的專業，但是我們必須在草擬法律、建立制度的階段慎重考量，因為一旦立法之後就會有很大的影響力。

陳部長威仁：其實我覺得除了談簽證與否之外，也要談到整個工程業務發包的制度，因為現在大家之所以會爭，並不是因為他不能夠參與這個工作，而是要由誰來主導這個工作，所以發包制度也應該要配合檢討。

鄭委員天財：而且整體費用也會增加。

陳部長威仁：是，當然。

鄭委員天財：畢竟多了一個制度、多了一個環節……

陳部長威仁：但是工作也變多了。

鄭委員天財：對，工作也會增加，所以需要考量的因素確實會比較多，部長和召集人還是要多聽聽各方的意見，謝謝。

陳部長威仁：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周委員倪安發言。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請教部長一個我昨天談過的問題，就是入臺證。根據報載，你的回應是：「我們也可以把中國人來臺灣的證件改成卡式的」，是這樣子嗎？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中國大陸人民來臺灣絕大多數是一次簽證，而且現在我們給他們的簽證其實是通知函。

周委員倪安：你怎麼會講成這樣子呢？

陳部長威仁：我們想說的是，對於商務簽證、講學或派駐在此做合約履行，必須多次進出的簽證可以考慮改成卡式的，因為其實現在外僑居留證就是卡式的。

周委員倪安：所以對於中國將我們臺灣人前往中國的證件改成卡式的，你沒有意見，而且你還回過頭來說：「這樣子好了，我們也把他們的簽證改成卡式的。」你的想法是這樣嗎？

陳部長威仁：我們是純粹從將來節省……

周委員倪安：你沒有想到我們的證件被改成卡式之後會有什麼危害……

陳部長威仁：跟那個沒有關啦！我想的……

周委員倪安：你只有想到無紙化、減少紙本利用等優勢。

陳部長威仁：對，從效率、環保……

周委員倪安：你有沒有想過一個晶片裡面可以放多少資料？我們是法治國家，我們會按照相關規定去做，把該有的項目存入晶片，你覺得中國是有誠信的國家嗎？

陳部長威仁：對於中國的部分，我就不便……

周委員倪安：你的回應真的讓我們很意外，對於他們的做法，你就只是說：「不然我們也改成卡式的。」本席對於你這樣子的……

陳部長威仁：不是，跟這個沒有關啦！

周委員倪安：本席要對於你這樣的回應提出我的想法。

陳部長威仁：跟這個沒有關啦！我們關注的是我們要怎麼做，我們現在……

周委員倪安：那你早就可以說啦！你為什麼要等他們改成卡式之後，你才在這邊說：「不然我們也把入臺證改成這樣子」？

陳部長威仁：剛好昨天人家在問啊！

周委員倪安：如果早就有這項政策的話，你也是為了因應他們的做法，你才這樣說的啊！

陳部長威仁：所以我才會說，我們可以研究，因為我們所有的紙本身分證都改成晶片式的了。

周委員倪安：好，我們回到今天的主題：景觀法，請問部長，你認為什麼是景觀？景觀的標準為何？漂亮的景觀、好的景觀如何定義？我們有這樣的定義嗎？

陳部長威仁：我記得 40 年前我在學校念書時，老師告訴我們景觀的元素就是點線面，看是節點、端點；或是一個點、一條線、一個面，它是由各種不同的元素組成的，有自然的、有人文的……

周委員倪安：你知道八里往來淡水的淡江大橋會遮住夕陽……

陳部長威仁：現在找了一個非常有名的建築師 Zaha Hadid 來設計，非常漂亮。

周委員倪安：橋很漂亮，所以我們要看夕陽要跑到橋上面去看？

陳部長威仁：沒有，你在任何地方都可以看，夕陽配合那座橋，真的很漂亮！

周委員倪安：你們現在已經設計出來了？

陳部長威仁：公路總局設計的。

周委員倪安：過去臺灣有多少歌曲是因為淡水的夕陽而創作出來的，那種景觀就是永恆的啊！

陳部長威仁：但是世界上有很多景觀也會有小……

周委員倪安：剛才有好幾個委員談到「天境」那三棟，我跟你講，那真的醜死了！送給我住我都不需要，我覺得住在那邊是很可恥的事情哪！送給我住，我都不需要！我真的沒有想到有哪一個國家的政府會讓全國的景觀變得那麼醜！全世界找不到，有夠誇張的！邱委員告訴我，聽說那一層還很貴，可是你送我住，我都不願意！你知道為什麼嗎？因為我真的覺得它太醜了，而且還影響到我們的景觀，不曉得為什麼我們國家會允許他們蓋在那裡？

陳部長威仁：就是沒有景觀計畫，在非都市……

周委員倪安：整個山頭就像插了拜拜用的三支香。

部長，你也知道臺灣的學校設有景觀系，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對。

周委員倪安：設立最久的景觀系好像是……

陳部長威仁：文化大學的景觀系。

周委員倪安：文化大學景觀系成立於 1981 年，迄今已有三十多年的歷史，我不是要為這些景觀系的畢業生找工作，我關心的是他們能不能念完書之後，為這塊土地盡一份心力？他們很喜歡景觀，所以念了景觀系，那他們可以為這塊土地貢獻什麼？我們發現這幾年下來，我們的景觀越來越醜，所以我們要趕緊立景觀法，這應該就是立景觀法的緣由，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對。

周委員倪安：部長，這些景觀系畢業的學生何處去？他們幾乎都沒有證照，也沒有其他管道可以讓他們去學習，儲備更多專業。

陳部長威仁：內政部訂定景觀法的目的是希望重要景觀能夠獲得保存，改善醜陋的景觀。當然，任何景觀計畫或景觀改善都需要跨領域的合作，絕對不會是單一專業……

周委員倪安：部長，我們今天是在討論景觀法的立法，而非修法；換言之，目前完全是零，我們要從零開始逐步推動。所以在尚未立法之前，我們的景觀就任由建商或財團去破壞嗎？

陳部長威仁：都市設計地區在做都市設計審查時會審查景觀，但它畢竟是單棟建築物或單基地的審

查，比較缺乏大範圍的綜合考量。

周委員倪安：所以這個部分，我們目前是沒有辦法執行的？

陳部長威仁：對。

周委員倪安：在我的印象中，幾年前，日本好像有一棟樓就是因為這樣而整個拆除喔！我不知道你有沒有印象？邱主席比較專業，可能……

陳部長威仁：邱委員可能比較知道，我不曉得。

周委員倪安：整體建物都已經蓋好了，但是周邊的人覺得它實在太不符合……

陳部長威仁：在總統府後面蓋一棟樓，就有許多人有意見了；另外，你剛才講的「天境 Ellipse360°」，也有很多人有意見。

周委員倪安：感覺上，大家有意見也無濟於事，反正它就只能醜在那裡了，是不是？聽起來，我們的國家也無能為力，我們沒有辦法……

陳部長威仁：所以按照本部的立場，我們希望能夠……

周委員倪安：部長，我覺得景觀法在本會期可能無法繼續走下去；換言之，在未立景觀法之前，醜陋的景觀有可能會繼續出現。

陳部長威仁：所以我們才會說，我們絕對不是要忽略景觀系畢業同學的權利，而是想在大家尚未針對分工制度與政府發包制度協調出一個妥善的方案之前，能夠推動景觀計畫制度，所以就內政部而言，我們很希望能夠訂定景觀法。

周委員倪安：在尚未推動之前，大家總是要有基本的美感，怎麼會讓三炷香長在那裡？這就是沒有基本的美感，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對。

周委員倪安：你看，你也承認了！這三炷香真的很醜啊！我經常往來羅斯福路，看得到總統府，那裡本來是看得到整片天空的，現在偏偏出現了一棟很奇怪的樓，未來可能還會有更多棟樓。

陳部長威仁：其實那裡離總統府有一段距離。

周委員倪安：是，但是以前可能有受到保護。在日本時代，館前路、博物館周邊都是很漂亮的；可是現在，你要照相就沒有辦法照到完整的博物館和漂亮、晴朗的天空，會被很多高樓擋住，這表示該處的景觀被影響到了。

我認為這和官員的觀念有關，在我居住的城市（永和）也有很多房子要改建，其實建築師設計的房子確實很美，可是他沒有考慮到其他面向，例如當地非常擁擠，他的車道設計卻讓車輛無法經由小巷子出入。其實他設計的房子是一棟很美的建築物，可是住戶住進去之後才知道，每天車輛要進出是非常痛苦的。這種問題非常多，為什麼政府官員會核可？他在審核這棟樓的設計時，有沒有考慮到交通因素？在尚未立法之前，官員的基本專業知識夠不夠？它的設計就是這樣，車子開出來就是面對死巷子，所以後來才要改啊！現在著名的永和樂華夜市也蓋了新房子，可是車輛進出都得經過攤商，每逢週末，這棟樓的住戶就不太敢出門，也不知道該怎麼進門。這只是其中一例，還有很多地方也有這種狀況。當然，這不一定和景觀有關，我要講的是政府在審核這棟建物時，有沒有實地去勘查其動線是否合適？若動線不適當的話，要如何改善？現在都是蓋好

了、人住進去了，居民再去找民代陳情、溝通、協調，甚至向法院提告，徒增許多困擾。無論是景觀法或其他法令，部長都要多加把勁，不要到後來才讓我們去追查，勞民傷財，人民不喜歡告官，也不喜歡去法院，請避免這些事情發生，好不好？謝謝。

陳部長威仁：好，謝謝。

主席：本席最後一位發言。雖然已截止登記，但現場有 2 位委員要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請賴委員振昌發言。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好意思，我和田委員是臨時跑來這裡主要不是為了景觀法，而是另有要事想請教部長。9 月 18 日田秋堇委員、陳學聖委員和我召開了一場記者會，也邀請了移民署和海巡署的代表與會。根據媒體報導，有 5 名中國大陸人士來到臺灣，他們的船被我們扣住。當時我們認為這批人來臺灣有兩種可能，第一，他們主張他們是難民，要到關島申請政治庇護；第二，當時正逢漢光演習，我們懷疑他們是來刺探軍情的。不管是哪一種狀況，我們都認為必須慎重處理；在未調查確定之前，我們不可以輕率地把她遣送回去。第一個理由是，如果她真的是在中國受到迫害的難民，想要申請政治庇護，而我們草率地把她送回中國，這等於是讓她去送死，可能會有很大的問題。你看現在敘利亞難民到德國之後，梅克爾是怎麼處理難民問題的；如果我們把難民送回中國去，國際輿論的壓力可能會很大。如果他們真的是難民，我們草率地把他們送回去是不宜的。如果是第二種，他們根本不是難民，而是具有特殊身分的人，想要在漢光演習期間刺探軍情，事關國家安全，我們不可以任由他們這樣來來去去，理應好好調查。如果他們真的是來刺探軍情的，我們必須按照法律規定加以懲罰。所以當天，包括內政部所屬代表在內，大家都同意這樣做，我們的官員還特別承諾，此案須經司法調查，所以目前是採暫時拘留，待調查確定之後再處理。可是我們剛才卻接到明天就要把她遣送回去的消息，連機票都買好了。由於我和田委員正巧在院內，就特地來請教部長，請問你知道這件事嗎？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最新的情況我不知道。

賴委員振昌：好，我們也認為你應該不知道最新的情況。關於此事，記者會當天，我們與內政部官員都認為這必須慎重處理。如果處理錯誤，無論是對國家安全或是對國際難民的處置，我們都會承受很大的壓力，部長同意嗎？

陳部長威仁：誠如委員方才所言，這 5 位大陸人士未經許可擅自入境，他們的動機、原因都應該要充分地調查。調查結束之後，就要依照相關的法令規定去處理。

賴委員振昌：如果經過調查，確認她是難民，我們要給予協助；如果她是來刺探軍情的，我們當然不可以輕率地讓她走，要依法給予適度的處分。但是現在卻出現明天要遣返的緊急情況，所以我們要提出請求，因為如果你把她送回去……

陳部長威仁：一般而言，我們都會報請檢察官來做個案調查、偵訊。我們一定是在檢察官調查告一段落、有個結果以後，才會交由移民署依照相關規定來處理。

賴委員振昌：其實真正的狀況到底是什麼，我們也不清楚，不便直接介入。由於部長剛好在場，我和田委員就趕來告知你這個訊息，希望你能慎重處理，好不好？謝謝。

陳部長威仁：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部長去了解一下，並和賴總召保持聯繫。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剛才賴委員所提之事，部長好像還沒有很深入的了解，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對，我不了解。

田委員秋堇：我們聽到的訊息是明天就要把她送回去，能不能先暫緩？當然，有人說在漢光演習期間做這種事情，他們有可能是間諜。如果是間諜，那更不能隨隨便便把他們放回去；如果要把他們放回去，起碼也要交換一些我方被他們抓到的人，對不對？如果她是難民，被送回去之後下場大概就很慘。我知道她之前好像曾以觀光名義來過臺灣……

陳部長威仁：逾期居留。

田委員秋堇：對，逾期居留。問題是，如果她在逾期居留期間，沒有和他們碰面、沒有和他們在一起，把她送回去沒有關係，她不過就是一個逾期居留、貪玩過頭的觀光客。但是現在情況並非如此，這位名叫楊盧旖旎的女生和這些異議份子有關係。而她這些朋友都很重視人權，也曾經被中國的公安、情治部門約談，甚至被逮捕。事實上，他們在中國的種種，從中國來臺灣的異議人士已經調查過了。

部長，急事緩辦，前不久我們才開了記者會，當時移民署官員還表示，不會這麼快遣返他們，為什麼現在突然要遣返，而且還只遣返 1 個？你應該全部查清楚啊！對不對？怎麼會 5 個人被拘留，卻只遣返 1 個，而且還是女生？如果她回去之後出了什麼事情，豈不是「我不殺伯仁，伯仁因我而死」嗎？

陳部長威仁：我剛才報告過，像這樣的情況，我們一定會在檢察官偵訊告一段落之後，才交給移民署來處理。

田委員秋堇：我知道，剛剛部長已經講過了，但是檢察官誤判的機率也是存在的啊！

陳部長威仁：如果她沒有提出救濟途徑或是救濟途徑已經窮盡，那交給移民署之後，移民署就必須依照相關規定來處理。

田委員秋堇：部長，我們已經告訴你有這樣的緊急狀況……

陳部長威仁：我會去了解。

田委員秋堇：他們 5 個人是一起的，要不就 5 個人一起遣返……

陳部長威仁：我現在才知道這件事，我也不曉得為什麼 5 個人只先遣返 1 個，是不是還沒調查完畢……

田委員秋堇：部長，你還沒有去了解，所以你也沒辦法回答我們……

陳部長威仁：因為我不知道。

田委員秋堇：你很忙，我們都了解、也諒解，但是我想請部長明天先不要遣返這位小姐。

陳部長威仁：等「質詢」結束，我會去了解，然後再把……

田委員秋堇：「執行」之後她就回去了，你要怎麼了解？她明天就要走了，連機票都買好了。

陳部長威仁：我是說等一下「質詢」結束。

田委員秋堇：我以為是「執行」結束。好，部長，你有我的電話，請你隨時和我聯絡，謝謝。

陳部長威仁：好，我再向委員回報。

田委員秋堇：關於景觀法，全臺灣有八千多名景觀系的學生，畢業生當然就更多了。我有一個親人的小孩就是念景觀系，當時他們覺得念景觀系不錯，因為那個小孩子從小就喜歡自然，他們在念書的時候也對植物做了非常多的研究。景觀系的訓練確實和建築師不太一樣，問題是他畢業之後，完全沒有機會教考用，所以即便他們並不是多富裕的家庭，但為了孩子，父母只好再自掏腰包讓他出國去念其他科系，不然他在臺灣就只能受僱於建築師事務所，從 22K 做起。如果能運用他景觀方面的專業，那也就罷了；但在事務所可能只是打雜而已。如果這種情況無法改善，我覺得倒不如去和教育部協調，關閉所有的景觀系，反正我們都看到了，很多沒有念景觀的人也在從事景觀工作，你去念其他系所一樣可以做景觀。

當然，我不是這方面的專業，不過有人告訴我，就是因為這樣，所以我們臺灣很難看，到處都很難看！其他國家有建築師、有土木技師，我昨天甚至還聽到工程管理師，專門負責工地管理。由於工程管理牽涉到安全問題，所以其他專業人士都不敢有意見，但是對景觀師就有意見，因為沒有景觀師大不了就是難看而已，也不會出人命。部長，我們應該好好地與社會溝通，如果國家不需要景觀師，那就把景觀系關掉；如果國家需要景觀師，教考用這件事情應該要認真以待，不然教育部就應該公開告訴所有父母，不要讓你的小孩來念景觀系，因為他念了景觀系也沒辦法教考用，永遠就只能打雜而已。

陳部長威仁：我剛才報告過，我們沒有人會反對設立景觀師，當然可以有景觀師，但是目前景觀的工作都是分工……

田委員秋堇：部長，其實我也是最近才開始了解這個問題，我今天要進立法院之前，聽到路邊有人拿著麥克風大刺刺地在罵那些小朋友、罵那些學生說：「你們有本事，你們來考建築師啊！」大人有需要這樣對小孩說話嗎？我不是要為任何人講話，我是覺得社會需要溝通，這些孩子是因為國家設了景觀系才去念，念了之後發現有問題，希望立法院能解決這個問題，所以內政部要推動景觀法，我覺得很好。我看了部長的報告，也覺得非常好！你認為立法的重點：第一，將非都市土地納入計畫管制機制，透過景觀計畫彌補現行法令整體景觀規範之不足，建立景觀改善計畫推動機制，破壞景觀的處罰，將都市計畫的審議機制推廣運用至公共工程……。

我剛才聽了一些委員的發言，聽起來大家並不反對景觀法，但是反對景觀師。由於今天還不至於進入逐條審查，等我們進入逐條時可以再詳細論述，所以我希望反對景觀師的朋友或立法委員能心平氣和地來討論。法律要怎麼立，我們可以逐字論述。就像食管法一樣，我們可以討論到晚上 12 時，討論到司法院和法務部在我面前吵起來，只差沒捲袖子而已。我們希望這些在社會上具有高度聲望的大人可以心平氣和地來討論，如果我們國家不需要景觀師，那也要講清楚，為什麼其他國家有景觀師，而我們國家沒有、我們國家不需要？如果我們國家不需要，目前這些景觀上的亂象真的可以解決嗎？

此外，我也要向大家報告一件事，我今天在中興大樓強迫收聽，因為有人罵邱文彥委員罵到不堪入耳，要他下台，我的助理還說：「我第一次聽到有人叫立法委員下台的。」我的意思是，這些反對景觀師或景觀法的人真的了解立法的過程嗎？他們真的了解立法的意旨嗎？如果你認為你可以要求立法委員下台，你到底知不知道立法院是什麼機關？立法委員不是政務官耶！我不是在批評任何人，我只是有點擔心，不應該無上限地醜化這件事。事實上，我聽了今天下午的發言，幾乎沒有人反對景觀法，只是對景觀師的規定有意見。而部長的報告第 5 頁也提到，第二條及第十六條就是邱文彥委員的版本，建議成立景觀師，重點景觀地區內達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行為與景觀計畫，應由景觀師簽證或執行意見。換言之，並不是所有的景觀都需要簽證嘛！

陳部長威仁：這是邱委員的版本。

田委員秋堇：對，所以前面有前提，重點景觀地區達一定規模，所謂達一定規模就是由內政部來訂定。

陳部長威仁：跟委員報告，其實大家爭論的應該是在「簽證」那兩個字，其實就是整個景觀計畫怎麼分工合作，現在很多的工作都不是單一的行業、單一的專業能夠完成，都需要跨領域的協調、合作，我覺得過去的法規不是只有今天的景觀師法會碰到這樣的問題，其實包括建築師、結構技師、消防技師，甚至包括室內設計師都有同樣的問題。

田委員秋堇：我知道，我們審地質法的時候也遇到。不過我們今天大體詢答快結束的時候，現在透過網路直播、電腦直播，有很多人在電腦前面關心我們立法委員的發言，我只是希望再一次呼籲大家，心平氣和來討論這個法，大家將心比心，你如果是這些景觀系的孩子的父母，現在景氣很差，父母好不容易籌了這些錢讓孩子唸書，而我們國家連最基本的教、考、用都沒有辦法做到，那怎麼辦？我也有很多好朋友是建築師，也有很多好朋友是土木技師，但是我覺得我們大家應該共同想一想，怎麼樣對我們國家最好，我們不需要出國去羨慕別人，我們可以在討論的過程間，像我剛剛強調的，文字「達一定規模以上的開發行為」，這所謂「達一定規模」就是由內政部訂定子法，或者在我們立法的時候大家一起討論，寫在立法說明裡面。我覺得不要碰到問題就火氣十足、叫立法委員下台，我覺得這不是解決問題的方法。

主席：謝謝田委員幫我平反。

請周委員倪安暫代主席。

主席（周委員倪安代）：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也在臺北市任職過，你覺得大巨蛋的景觀如何？為什麼產生這麼大的爭議？為什麼護樹團體爬到上面，宣示「樹在人在、樹亡人亡」？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大巨蛋景觀當然大家有一些不同的意見，不過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講，如果要蓋巨蛋的話，臺北也沒有其他的地方。

邱委員文彥：我了解有其困難，但是從整體景觀來看，的確大家也都不能接受，特別是國父紀念館是一個紀念性的建築物，重要景點的周邊也應該一起考慮，我剛才提案說明也提到，例如鹿港龍山寺也是一樣，周邊蓋了很多房子，總統府旁邊幾棟房子冒出來，陽明山的天際線被破壞，沒有

一棟不是合法的，可是這些合法建築都造成這個問題，所以從早上很多專家學者在公聽會的建議與看法，我其實受益良多，我也非常感謝。剛才您的報告裡面有特別提到，雖然大家對景觀法有不同的看法，但是你贊成景觀保護制度的建立，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對。

邱委員文彥：我們也把內政部的版本做成修正動議，希望能夠融合，作為未來討論時的參考，但是在你剛才的報告也特別提到，因為現在的都市計畫裡面可以指定景觀區，但是非都市土地沒有相關規定，我們有都市計畫法，雖然也有都市計畫的審議，但是都市設計事實上沒有法定地位，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都是在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裡面規定。

邱委員文彥：就現行的法，可以這麼講，沒有完整的規定或沒有全面的規定，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是。

邱委員文彥：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制定景觀法來建立景觀保護的制度，這是大家有共識的，從早上到現在，不管任何立場的團體或專家學者，大家都有這個共識。

陳部長威仁：是。

邱委員文彥：但是有一個問題，像我非常敬重的八十幾歲的陳邁建築師，他特別提到，很多建築師會認為專業不足，就像莊瑞雄委員也講了，沒有人那麼厲害的，包山包海，全都他最厲害，我承認沒有人是這樣的超人，所以人都有極限，也有不同的專業，彼此之間要分工合作、協調整合，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對。

邱委員文彥：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沒有錯，你提到將來有景觀制度，問題是在哪裡？誰去執行。就像在都市計畫法，沒有錯，我們是在土地使用管制方面，但是你還是冒出都市計畫師、都市計畫技師。

陳部長威仁：對，但是現在沒有都市計畫技師簽證。

邱委員文彥：對，所以這個東西是可以討論，就是說我們怎麼讓它有景觀保護制度，但是也讓景觀師能夠出現，讓他有執業的空間，是不是這樣？

陳部長威仁：是。

邱委員文彥：它是需要一些配套的。

陳部長威仁：所以我剛才提到的，「簽證」這兩個字的定義是什麼？

邱委員文彥：這的確是大家關注的重點，不管是今天早上反對、叫我下台的那些朋友們，大家其實有關心到這個重點，可是他們可能沒有把我的版本第十六條看得很清楚。我的意思是重要景觀地區達一定規模以上才要簽證，如果沒有達到這個規模，就是你剛才提到的，當年結構技師出現的時候多麼困難，建築師、土木技師都在打壓，現在他們全部聯合起來打壓另一個新的領域，這樣對嗎？我們不能否認人家的專業，沒有人那麼強。但是你剛才採用的方式，我覺得很對，就是我們現在的想法，例如超高的大樓非得要結構技師，沒有建築師那麼行。但是 30 層樓以下，就是建築師也可以做，一定規模以下，其他技師也可以做，景觀師只是針對某些項目，這些項目可以

討論，當然，這些項目要不要入法也可以討論，也許就像我們上個會期通過的森林法，我提了一個修正的建議，最後也通過了。以前我們森林法管到山上去，這次蘇迪勒颱風一倒，臺北市倒了 3 萬棵，我們發現沒有修剪、移植、用藥這些相關的規定，我們到底應該叫做「樹藝師」或是「樹醫師」？其實是可以討論的，所以我們授權給主管機關訂定相關的規定，有些項目到底要不要入法？或者不要規定那麼細？或者逐批開放？我是持開放態度。為什麼會提一個版本出來？這是一個聯合國的做法，叫做 one-text approach，或者 consolidate approach 等，就是我們先有一個整合的版本，或者有一個版本出來，因為一百九十幾個國家要怎麼討論？我們現在至少反對的聲浪也有二十幾個團體，沒有拿一個版本出來，很難聚焦，所以現在我拿出一個版本以後，大家就知道第十六條有問題，那可以談嘛！所以對於你今天的答復，我一半支持，一半有疑慮，就是建立景觀制度大家都有共識，這我完全同意，但是你說不要去碰景觀師，那景觀師怎麼產生呢？我覺得這部分我們要強調一下。

剛才周委員很關心景觀權，的確，景觀法裡面有一個很重要的觀念，就是不管沿線或視域，不是視角而已，那個所看的角度其實非常重要，所以有個視域。包括天際線，就是剛才那三根香的問題，其實我們覺得很多地方都要加強景觀權的概念，例如和平東路和金山南路那棟房子蓋起來就打了官司，因為本來是好好的一棟房子，結果前面蓋了一棟房子那麼高，你不是擋住我的日照權嗎？擋住我的採光、通風嗎？所以我們以前都沒有通盤的規定，所以我們希望的是，景觀法大家都有共識，但是也要讓景觀師冒出來，只是說大家怎麼分工協調，我非常開放，我也覺得等一下我們可以組一個小組以後，再來進行整合，整合完成之後再回到委員會逐條審查。我們現在不會說硬要過、硬要推這個案子，不是這樣子，我們還是接納各方的意見。對於我這幾點看法，部長支持嗎？你的答復裡面除了加速建立景觀制度以外，你也要考慮到怎麼樣讓景觀師能夠出現嘛！確保他的法定地位嘛！

陳部長威仁：就好像都市計畫有都市計畫技師，所以景觀要有景觀技師，我不反對。

邱委員文彥：當然，要叫景觀師或景觀技師都可以。

陳部長威仁：都可以，但是景觀技師也好，景觀師也好，他的執業範圍跟其他領域怎麼分工合作，的確應該要通盤考量。包括現在各師別之間的執業，我覺得趁這個機會大家討論一下也不錯。事實上，常常一個新的類別的技師出來以後，就要把以前大家一起工作的項目等於是獨占，就產生衝突，事實上有一些低程度的或比較簡易的，老實講，大家都可以做。

邱委員文彥：我想我們觀念都一致，第十六條的原意也是如此，只有在某些特定的範圍，就像剛才講的，只有在超高層的時候才是由結構技師簽證，其他的部分，建築師、土木技師都是照樣做他的事情，景觀的部分也是所有技師都可以做，只有特定部分要景觀師。

陳部長威仁：但是我們目前的法規很多都不是這樣，早期的法規可能還是……

邱委員文彥：我知道，但是這是一個解決方案，而且也有前例，就是剛才你提到的，就是超高的部分，或者一定的範圍讓他去做簽證。

陳部長威仁：是不是講「簽證」，我覺得都還可以討論。

邱委員文彥：對，就執業範圍之間的協調分工，這是可以談的，即便我們這次推動這個法案可能沒

有辦法一次到位，但是我們是否也可以跟部會之間協商，由內政部和相關的技師團體來研商，確認他的工作範圍？因為我剛才提到的森林法修正的時候，就是用這種方式，我們留供後面再繼續進行協商。

我們早上也提到一點，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四條特別指定很多的技師，今天早上林盛豐政委不是很滿意你的答復，他特別提到，希望你能聽進去我們的想法，這個東西我們不是堅持一定要做什麼，但是法條裡面講的除了建築、土木、結構等等技師之外，還有經主管機關認定的職業別，例如將來景觀法通過了，你要怎麼把景觀師加進去？你可以指定他就是你認定的職業別嗎？還是他非得要有一個景觀師法提出他的相關認證之後呢？你今天早上的答復是說，要依法你有經過認證的履約能力，依什麼法？

主席：請工程會技術處陳專門委員說明。

陳專門委員信瑞：主席、各位委員。早上提到採購法資格的部分，剛才邱委員提到的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這一塊，其實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各有各的法作規定，例如建築法有建築師法，律師有律師法，技師有技師法。

邱委員文彥：現在就是沒有景觀師法。

陳專門委員信瑞：是。

邱委員文彥：景觀師怎麼冒出來、怎麼認定？是你自己決定就可以？還是非得有一個法過了，景觀師出現了，我才納入他的保障？

陳專門委員信瑞：我想景觀師一定要有景觀法或景觀師法，才会有景觀師這樣一個專門的職業類別，因為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要經過國家考試。

邱委員文彥：依照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四條「經主管機關認定」，是一定要有這個法的配套嗎？或是主管機關本於職權、本於社會發展的需要，或者是已經既成的事實，你就可以直接認定景觀師具有這個資格？

陳專門委員信瑞：報告委員，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的營業範圍指的是職業技師的部分，就是現在的土木科、結構科、水利科、大地科等各科的技師，顧問公司是把這些各科的技師整合起來，成立一個顧問公司，所以它認定的科別指的是技師法所稱的技師的那幾個科別。

邱委員文彥：未來景觀師或景觀專業人員怎麼納進去？

陳專門委員信瑞：如果未來成立景觀師的話，照現在景觀師法的規定，就是由景觀師成立。

邱委員文彥：追根溯源還是要有一個景觀師法。

陳專門委員信瑞：如果要有一個景觀師這樣的制度的話，勢必要有一個法令的規定。

邱委員文彥：我也贊同這一點，就是大家依法辦事，既然有這個職業出現了，他執業時，你卻沒有規範他，這也是不對的。就像建築師，我到處去接業務，業不必歸會，就自己做，產生問題了，誰來規範他、處理他？所以景觀師法還是需要一個配套，只是說他的執業範圍和其他技師之間是否要有一個分野，彼此不要互相侵壓、排他，大家互相合作，重點在這邊，這是我們大家要努力的方向。但是你的答復裡面應該是這樣，依照你現在不管工程顧問公司將來的開業或組成，他要符合你的工程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他必須有「依法」獲得專業人員或技師的證照。

陳專門委員信瑞：報告委員，根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我剛才的意思是說，他要聘技師，例如今天建築師就沒有辦法進到工程顧問公司，因為建築師法有規定他的執業方式。如果有景觀師法的話，照目前委員版本的景觀師法，他的執業方式就只有一種，就是設立事務所。

邱委員文彥：謝謝你，我會再請教你們。今天早上我們請教教育部高教司的時候，我想知道景觀、土木和建築這幾個主要的系所，它的趨勢是怎麼樣？他的招生是增加、減少或怎麼樣？他的就業狀況是怎麼樣？如果一下子沒辦法答復也沒關係，到時候再給我們資料，請簡單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高教司梁專門委員說明。

梁專門委員學政：主席、各位委員。早上有提過，近 5 年建築系所的變化不大，每年畢業的人數大概都在 2,200 人，最多大概到 2,500 人。

邱委員文彥：最近幾年的招生情況到底是增加、平穩，或者招不到人？這是我關心的。

梁專門委員學政：其實我們在建築、土木系所的報到率都很穩定，當然各校會有一點差異，連帶他們從報到後到畢業人數一直都很穩定。

邱委員文彥：就業狀況怎麼樣？

梁專門委員學政：現在我們能看到的是從他整個學門，就是從建築和都市計畫的學門來看，因為個別的系所，我們現在正跟勞動部的勞保局和軍保、農保去做勾稽，才能夠知道個別系所的真正就業投保率，從那邊才知道就業的情形。

邱委員文彥：這些資料大概要多久的時間？

梁專門委員學政：大概要到年底，因為我們現在還在勾稽軍保和農保的部分。

邱委員文彥：到年底我們已經下台了。

梁專門委員學政：應該還沒有。

邱委員文彥：今年大概在 12 月 15 日左右，立法院就休會，我們這一屆就結束了。

梁專門委員學政：那是指個別系所能就業的狀況……

邱委員文彥：你可不可以提供一些比較接近真實的數字，讓我們知道這幾個行業或系所招收的困難在哪裡？這樣我們才知道未來如何協助他們的就學、就業。

我們現在看的不只是今天爭議的問題，而是要看得更長遠，就是未來相關行業的教、考、用，方才田委員有特別強調。由於時間限制，就這部分，請在 1 個月內提供相關資料，否則我們真的下台了，好不好？

梁專門委員學政：好。

邱委員文彥：方才周倪安委員提到的構想很好，那麼醜陋的景觀可不可以改善？以後如果實施景觀改善計畫，對於一些評鑑不好的景觀就把它拆掉，好不好，部長？有沒有這種補救措施？

陳部長威仁：所謂景觀改善就是對於不好的景觀提出景觀改善計畫，這個計畫就會提出要怎麼改善。您方才表示要拆掉，這可能也是一個選項，但是也要看它……

邱委員文彥：當然要經過一定的程序。

陳部長威仁：要看它破壞的景觀是什麼，這也是一個選項。

邱委員文彥：日本曾經做過全國最醜陋建築物的調查，結果發現日本橋上面有很多高架，那是日本

選出全國最差的景觀。或許以後我們也可以選出全國最差的景觀，把這個景觀列入景觀改善計畫，加以改善或拆除。當然這只是想像，不要太緊張。

陳部長威仁：對，這是可以考慮的方式。

邱委員文彥：在海岸法裡也有這個機制，也就是說，如果違反海岸地區的保護計畫、願景或相關構想時，可以要求其拆除，但是所肇致的損失要有改善，因為它本來就是合法建築。此外，對於景觀教育並沒有納入法的規範。方才周委員也提到了，官員的教育很重要。

陳部長威仁：要不要納入規範，大家可以討論。

邱委員文彥：對，我們都可以討論。謝謝部長，大家辛苦了。

主席：在內政部的報告中有提到景觀師、國內現行建築師、土木工程等相關類科技師的職業範圍，各職業別間之分工細節等尚未釐清。所以現在部長很重要的工作就是要先把這部分釐清，這樣各行各業才能夠人人有飯吃、人人都吃得飽，要這樣做才行。

陳部長威仁：謝謝主席。

主席（邱委員文彥）：請盧委員嘉辰發言。

盧委員嘉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幾個問題要請教部長。本席有參與景觀法、景觀師法的連署，顯示本席對於景觀法草案的基本精神和概念都給予支持及認同。

我們都知道，許多觀光客來台灣旅遊，對於台灣人的熱情都留下深刻印象，但是也有幾個問題，讓觀光客留下不好的印象，那就是台灣有很多街道或景觀都雜亂無章，也沒有特色。若要扭轉觀光客對台灣硬體環境的刻板印象，景觀法確實可以發揮其該有的成效。但是對於許多不同的聲音也要有所掌握，並將其化異為同，得到雙贏，這點很重要。

可是，令本席很不解的是：委員都已經提出景觀法草案的版本了，為什麼到現在還沒看到行政院提出的版本？你身為主管機關的部長，你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提出來，但是在院裡審查的過程中，有很多部會的意見尚待整合。我們根據行政院秘書長的指示，目前針對各部會的意見加以研議之後就會提報院方。

盧委員嘉辰：今天早上公聽會中好像有很多反對意見，例如草案與現行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產生競合，有疊床架屋的疑慮。部長的看法如何？

陳部長威仁：其實景觀計畫，這裡所講的就是要如何簡化程序，因為惟恐將來一個地方有景觀計畫、有都市計畫、有都市設計……等等太多的計畫，所以本部所提的草案是希望能夠儘量利用現有機制來運作。例如，利用現行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的機制來審查景觀計畫，這樣可減少程序太多的顧慮。

盧委員嘉辰：院版到現在還舉棋不定，很難整合，何況還有委員所提版本，可見有其複雜性和爭議性。希望部長能夠加把勁。

此外，有關景觀法草案所涉及到的違建，包括建築物及外牆附置物等，是否可能造成法律上的糾紛？你在台北縣副縣長任內針對這方面的業務非常專業，所以這個問題請教你再恰當不過。部長能否說明一下？

陳部長威仁：當在擬訂景觀計畫的時候，對於重要景觀地區，如果我們發覺建築物外觀醜陋，需要改善，此時就會提出改善計畫，在我們的草案中是規劃民間和政府都可以提出計畫，透過政府和民間的合作，希望能夠逐步將醜陋的景觀改善。當然，為了讓民間願意做，政府是否也要有一些鼓勵機制，這都可以加以研究。

盧委員嘉辰：對於景觀法，在中央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在地方則是由地方政府主管。本席認為，創造地方特色是刻不容緩的事。經常有人批評台灣從南到北，整個老街的街景和建築物都是一個樣本，購物也是一樣。就好像是政府提供的統一樣本，這樣比較不切實際。

反觀日本，有許多值得我們借鏡。日本有許多地方有「限定」措施，包括商品或特色的限定，凸顯了各地的差異及風格，有其賣點和驕傲，這樣才能吸引觀光客。

既然你們有提出景觀法，請問你們有沒有參考國外的做法，使得審查方面能夠較周全一點？

陳部長威仁：將來景觀法通過，在擬訂景觀計畫的時候，我們一定要從幾個角度加以篩選。第一是當地自然景觀特色；第二是人文特色。人文特色包括建築或文化的特色，從這幾個角度來找出我們認為屬於這個地區特別應該保護或創造的環境特色。

盧委員嘉辰：由於時間關係，最後要請部長儘早將院版送立法院審查。

陳部長威仁：是。

盧委員嘉辰：謝謝。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謹在此表達對景觀法及景觀師法的意見，提供各位參考。

據本席粗淺了解，我們所講的景觀，以建築物為例，一般來看就是建築物的景觀有沒有破壞到自然、歷史或文化。例如總統府後方的天際線，又如，建築物是否蓋在山邊，破壞自然景觀，這是大的部分。

其次是建築物本身，誠如方才召委所提的，它的外觀是不是好看？第三個層面是配屬於建築物周邊或都市的設施是否配置得當？例如大樓有個廣場，廣場上設置了一座雕塑，這座雕塑就景觀的角度來看是否適當？

如果我們由大而小的景觀來看，「景觀師法」中所規定的景觀師在這方面的角色，我覺得我們都把他混在一起了。景觀師可以自己決定某棟大樓設計不好看，就不發給簽證嗎？我想大概不至於，我們不可能給他這個權力。

又如大樓的興建對總統府的天際線造成衝突，若是在都市法令中沒有明確的規定，那誰給他這個權力，是站在哪個角度看認為對天際線會有衝突？

因此，無論是對文化資源的保存、對自然環境的保護、對於設計都市景觀的規劃，其實相關的法律必須有配套。如果我們要求景觀師只是執行政府的相關規定，檢查是否有符合法律的規定，這種工作大概也不需要景觀師來做，我也可以做，所以景觀師好像不應該只做這樣的工作。至於他要做什麼工作？他也不能決定建築師設計的大樓好不好看，所以他在這部分好像也沒有工作了，剩下的是什麼？剩下的就是看看大樓附屬的景觀，或是在道路上做一個景觀，例如台北市有

個紅綠燈的斑馬線是畫成斑馬的屁股，這個要不要請景觀師來看一下，類似這樣的角色。但若是這樣的角色，他要怎麼簽證？我不太理解。也就是說，無論是土木技師或水保技師，他有一個相對客觀的標準，他牽涉到主觀認定的部分較少。但是景觀方面若沒有都市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或是自然環境保護的相關規定，那很難有一個客觀的標準。

如果我們今天只是要求景觀師來設計相關的地景，那麼，為什麼他們可以，學美術的人就不可以？為什麼建築師不可以？針對這一點，恐怕還要做一些說服的工作。若是這樣，那就無涉簽證，既然無涉簽證，那麼設置景觀師，坦白講，他們並沒有權力。也就是說，我們制定一個法律，設置了景觀技師，可是可以交給他的權力是少之又少。而交到他們手上的權力，其實是剝奪了其他人應該要有的權利。

我不知道我這樣講，各位是否了解？也就是說，如果牽涉到美學，為什麼只有學校景觀科系出身的人對於建築物有空間美學的觀念，為什麼其他科系的人就沒有，或是藝術家就不能去做這項工作？

我們一方面設了這樣一個專業的類別，但是可以給他的保障其實是有限的。而偏偏給他的保障，好像又不應該給他，如果是這樣，我會覺得是不是應該將景觀法和景觀技師脫勾來看？也就是說，景觀法的規範是需要去維護包括歷史、文化、自然的景觀；而建築物與景觀之間的調合，必須有一個機制加以處理。但若是將景觀法及景觀師法一起做處理的話，它就會絞住了，因為景觀法那麼大，而景觀師能扮演的功能卻是那麼小；如果是那麼小，不光是小，坦白講，照我們現在的設計，我覺得這不應該是專屬於景觀師的權利。

本席當然支持主席組成預審小組，但是我謹提出一個建議供本會各位同仁及內政部參考，就是應將景觀法及景觀師法脫勾處理。這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李委員俊侶及吳委員育昇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

李委員俊侶書面意見：

一、景觀法無所不包？

國土計畫所規範者為陸域與海域，尚屬國家土地，屬於自然環境，而景觀法則將自然、人為環境全數含括在內，相較於國土計畫法之範圍更加廣泛，未來如何加以區分？國土計畫與國家景觀政策綱領之位階，孰高孰低？

景觀法相關條文

第 4 條第 1 款	景觀：指自然及人文地景：包括自然生態景觀、人為環境景觀及生活文化景觀。
第 5 條第 1 項	中央主管機關為規劃、協調、維護、管理、復育及改善景觀，應設國家景觀事務諮詢委員會，並擬定國家景觀政策綱領，報行政院核定；其變更時，亦同。
第 6 條	主管機關應綜合考慮生態保育、美學原理、景觀要素、資源保護，維持生態系統，重要景觀及其視域之延續性及完整性，劃設下列地區重要景觀地區： 一、重要綠帶及其周邊地區：包括老樹、行道樹、公園、保護區、農地、天際

線、特殊地質地形或地貌等景觀或空間。 二、重要藍帶及其周邊地區：包括河川、溪流、水圳、埤塘、港灣、岬角、海岸、濕地等水體及水岸空間。 三、重要文化景觀及其周邊地區：包括古蹟、遺址、歷史建築、聚落，及作為生活、藝文或休閒標的之開放視野等。 四、重要交通軸帶：包括歷史街區、人文古蹟、視覺廊道、景觀道路、生物遷徙廊道、自然步道、河濱自行車道、捷運或高架道路等。 五、重要節點或地標及其周邊地區：包括重要建築物、廣場、紀念碑、圓環等及其前景、背景與毗連環境。

二、國土計畫法、景觀法之主管機關均為內政部，大部對於景觀法之立場為何？

景觀法要求擬定國家景觀政策綱領（第 5 條第 1 項），並要求劃設重要景觀地區，惟查昨日審查之國土計畫法，林淑芬委員提案第 12 條要求訂定國土景觀政策綱領，行政院版第 22 條亦規定「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故國土計畫中是否已包含景觀法之相關規範，或者可將景觀相關規範納入國土計畫法，景觀法究竟有無另外立法之必要，內政部之立場為何？

三、法律定義不明確，與現行法令有無競合，應予檢討修正

（一）何謂國家風景特定區？

景觀法草案第 11 條，「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國家』風景特定區……」依據觀光發展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風景特定區應按其地區特性及功能，劃分為國家級、直轄市級及縣（市）級。」並無所謂國家風景特定區之法律用語。

（二）架空都市計畫法？

景觀法第 15 條「景觀綱要計畫及重要景觀地區之景觀保護計畫公告實施後，有關景觀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事項，應受其指導，原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不能配合者，應即辦理檢討，並配合作必要之變更。」

（三）景觀改善項目與建築法規競合？

景觀法第 21 條規定之景觀改善項目共計 15 項，包括：公園及綠地、行道樹及樹木保護、公共設施、公用設備、公共藝術、照明系統、街道家具、廣告物或廣告招牌及旗幟、建築物屋頂、外牆及其附置物、樓及其地面高程、商街或市集景觀、違章建築、閒置荒廢之建築物或建築用地、公私有建築外牆、戶外空間及圍籬、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礙景觀事項。其中涉及相關現行建築法規，未來如何適用？且改善項目亦有限制人民財產權之問題，必須有法律明確授權，始得為之。

吳委員育昇書面意見：

本院委員吳育昇有鑑於不動產實價登錄自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上路以來，累計可查資料有 102 萬餘件，2012 年不動產實價登錄上路以來，交易區段化區間為 50 號為一區間。為使資訊更透明，本席曾質詢內政部，應讓不動產交易資訊更加透明，防止惡意炒作不動產價格，逐步縮小

區間。內政部遂在 2014 年 4 月 1 日改為 30 號為一區間，讓民眾查詢不動產交易資訊更加清楚。請問內政部何時會繼續檢討縮小實價登錄查詢區段化，特向內政部提出書面質詢。

主席：本日下午的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也請以書面答復。

我們剛才已經有特別提到，後續的處理希望能夠聽取各方意見，並進行整合，所以本席剛才徵得幾位委員的同意，是不是我們在詢答討論之前，比照過去處理濕地法、海岸法、都更條例的經驗，以及昨天審查國土計畫法的經驗，籌組一個整合小組，預定下週五召開院會的時間，我們找一個合適的地點，應該是在群賢樓，我們會另外發文通知，在座許多代表也都會接到我們的邀請，讓大家把不同的意見充分表達。我們也希望內政部能夠就現在幾個不同領域的專業人員或技師，將其執業範圍做一彙整，特別是關於土地及營建方面，包括建築、都計、土木結構等等。將他們的執業範圍，以及哪些需要簽證、有哪些項目等進行彙整，以做為我們會議的參考。

當然，你們也可以預擬一下，針對未來景觀師或景觀技師所執業的範圍應如何與其他領域的技師做協調、分工，之後，我們再將法條做進一步的彙整、修正，然後再回到委員會進行逐條審查。

今天會議決議如下：為彙整各界不同意見，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七條規定，成立「景觀法及景觀師法初步審查小組」，由邱委員文彥召集，進一步整合各界意見，草擬具體條文，供本委員會審查時參考。

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24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經濟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李憲佐先生之人民請願案1案；二、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1－44)	
發 言 者	李貴敏（主席）、丁守中、蘇震清、陳明文、黃昭順、葉津鈴、高志鵬、許添財、賴振昌、黃偉哲、廖正井、張嘉郡、楊瓊瓊、林岱樺、邱議瑩、廖國棟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經濟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高成炎君之人民請願文書案等 8 案；二、邀請經濟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45－94)

發 言 者	李貴敏（主席）、林岱樺、丁守中、楊瓊瓔、邱議瑩、蘇震清、葉津鈴、黃昭順、 陳明文、張嘉郡、田秋堇、蕭美琴、詹滿容、許添財、廖國棟、廖正井、高志鵬、 吳育昇、李慶華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財政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中央銀行彭總裁淮南率所屬單位主管暨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95－152)

發 言 者	潘維剛（主席）、吳秉叡、許添財、林德福、賴士葆、盧秀燕、蔡正元、李應元、費鴻泰、薛 凌、曾巨威、賴振昌、羅明才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財政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銘宗率所屬機關首長暨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監管相關機構有關之財團法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等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二、處理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預算凍結請安排報告案計3案
(頁次：153－204)

發 言 者	潘維剛（主席）、許添財、吳秉叡、盧秀燕、蔡正元、林德福、李應元、賴士葆、孫大千、薛 凌、費鴻泰、曾巨威、李桐豪、黃偉哲、羅明才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交通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交通部部長陳建宇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205－264)

發 言 者	陳歐珀（主席）、李昆澤、簡東明、陳素月、葉宜津、管碧玲、羅淑蕾、楊麗環、 劉權豪、蕭美琴、王進士、王廷升、莊瑞雄、林國正、吳育昇、陳根德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交通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吳秀明、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沈榮津列席就「從中嘉有線系統釋股案看，未來如何避免中資比照介入而壟斷我國媒體？以維護我國言論自由、公眾利益及國家安全」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列席針對「高鐵沿線、北迴鐵路沿線多處收訊微弱，如何藉由4G技術升級，督促業者儘速改善，提升民眾通信收訊品質」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65－312)

發 言 者	陳歐珀（主席）、羅淑蕾、葉宜津、楊麗環、李昆澤、高志鵬、管碧玲、陳素月、周倪安、賴振昌、許添財、簡東明、許淑華、王進士、劉權豪、林國正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一、「國土計畫法草案」：(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土計畫法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20人擬具「國土計畫法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44人擬具「國土計畫法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黃昭順等25人擬具「國土復育條例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44人擬具「海域管理法草案」案
(頁次：313－368)

發 言 者	邱文彥(主席)、段宜康、莊瑞雄、吳育昇、鄭天財、周倪安、李俊俤、陳怡潔、 陳其邁、林淑芬、許添財、田秋堇、姚文智、盧嘉辰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78人擬具「景觀法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50人擬具「景觀師法草案」案
(頁次：369－406)

發 言 者	邱文彥（主席）、莊瑞雄、姚文智、陳怡潔、陳其邁、鄭天財、周倪安、賴振昌、田秋堇、盧嘉辰、段宜康、李俊俤、吳育昇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26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